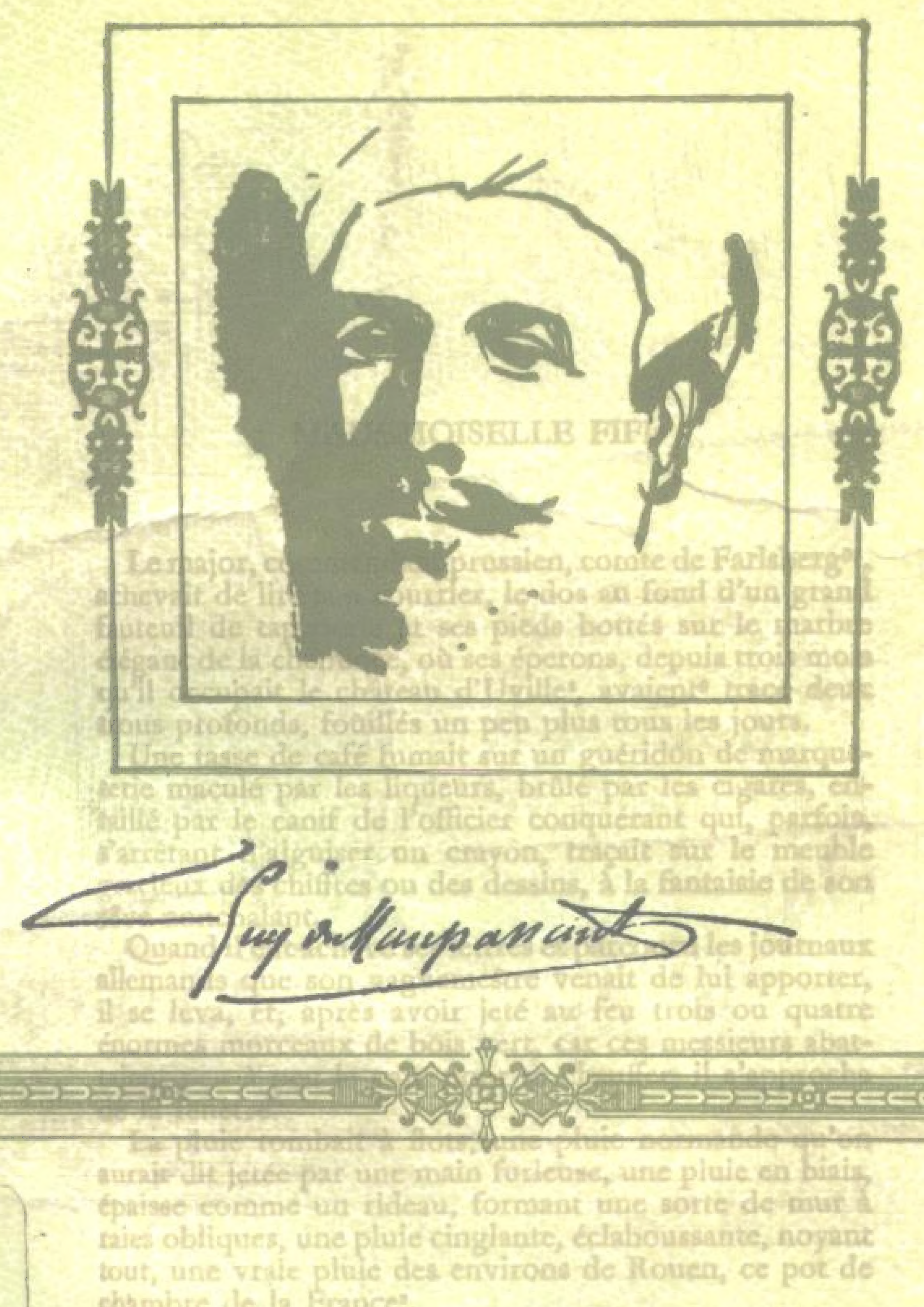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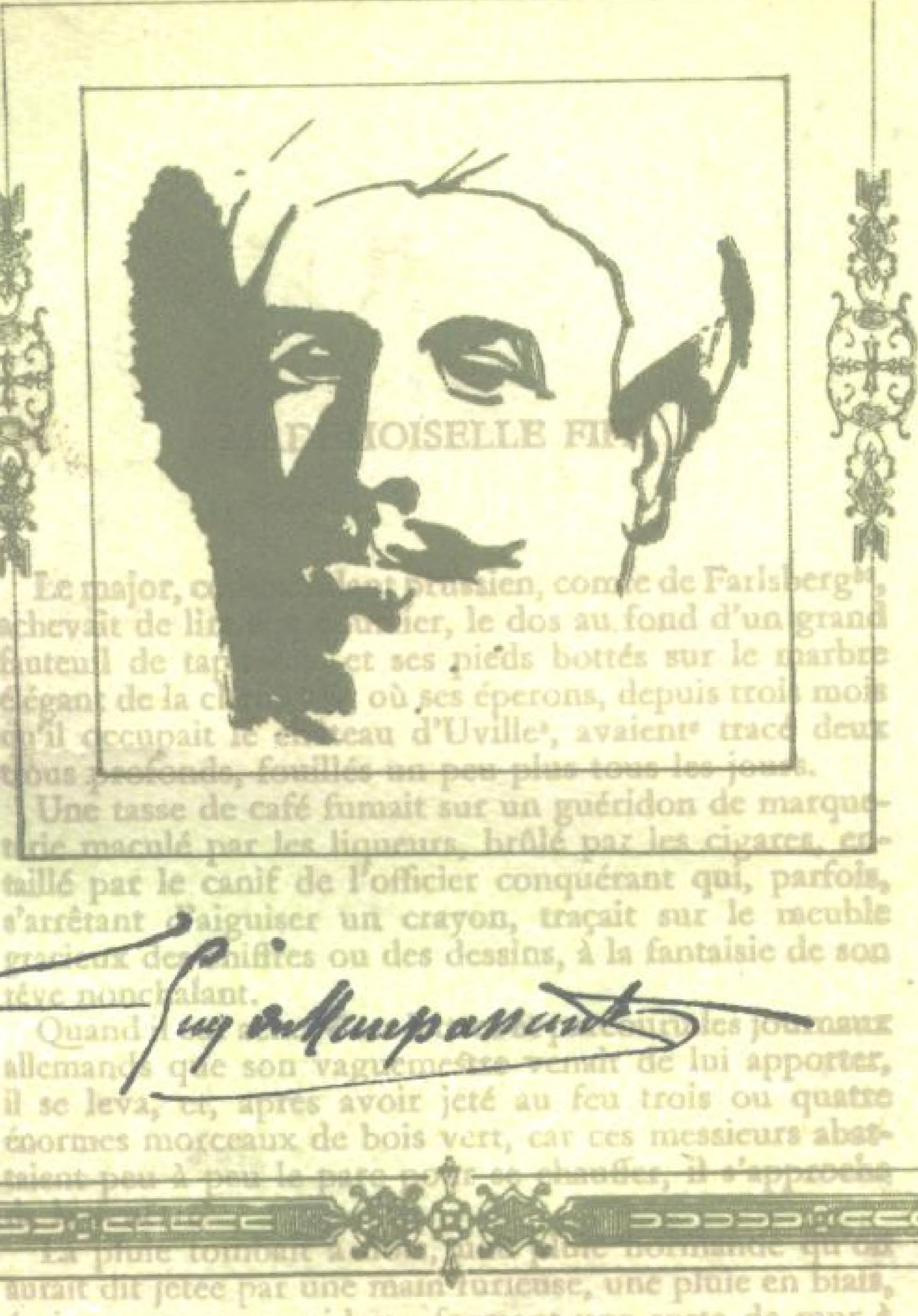


上

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下

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上

郝运 赵少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下

郝运 赵少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Guy de Maupassant

Contes et Nouvelles

Editions Albin Michel

责任编辑：徐 德 炎

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共两册）

Mobosang Zhongduanpian Xiaoshuoxua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497,000　开本850×1168毫米$\frac{1}{32}$　印张22$\frac{5}{16}$　插页5

198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5,500

ISBN 7-02-001346-5/I·1233　定价11.40元

译本序

一八八〇年四月，一部题为《梅塘晚会》的中篇小说集在巴黎出版。作者是以左拉为首的六个标榜自然主义的文人。他们几年来常在巴黎近郊左拉的梅塘别墅聚会，这部小说集就由此得名。《梅塘晚会》无情地再现了人们竭力要忘却的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的惨剧，在整个法国引起了爆炸性的反响，短短几周内就印行了八版。而尤其出人意外的是，其中最出色的一篇《羊脂球》，竟出自一个叫莫泊桑的默默无闻者的手笔。《羊脂球》以其对生活的透彻观察、对题材的精确把握和炉火纯青的文学技巧，宣告了一个文学天才的问世。

在十九世纪明星棋布的法国文坛上，莫泊桑虽不像巴尔扎克、斯丹达、雨果、福楼拜、左拉那样光芒璀璨，却也不失为一颗不可多得的明珠。他也写长篇小说。他的《一生》、《漂亮朋友》跻身世界长篇名著之林而无愧。但他的短篇小说创作更是超群绝伦，名篇佳作丰富多采。法朗士在上世纪末论及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时写道："在同时代的作家中，他创造的典型比任何人都种类齐全，他描写的题材比任何人都丰富多采。"这一评语无疑是公正的。法朗士给予他的"短篇小说之王"① 的称誉，也早已为举世所公认。

---

① 引自法朗士：《文学生活》第三卷。

莫泊桑经常幽默地说："我像流星一样进入文坛。"然而知情人无不赞叹：他曾多么耐心地苦苦磨炼，才攒聚足够的热量，发出那激动人心的闪光。

一八五〇年五月八日，莫泊桑生于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省。① 他是一个破落贵族家庭的长子；父亲常年在巴黎当银行职员；母亲文学修养很深，尤其喜爱诗歌。他从小主要受母亲的教育，少年时代便憧憬着做一名诗人，十三岁就开始写诗。一八六八年，他去省会鲁昂读中学，又受到在该市图书馆工作的巴那斯派诗人路易·布耶的指导。若不是布耶在第二年猝然去世，莫泊桑后来的文学道路很可能是另一番景象了。

一八六九年七月，莫泊桑通过中学毕业会考，获文学业士学衔；同年十月，到巴黎一大学学习法律。一八七〇年七月，普法战争刚爆发，他应征入伍；在不久后的大溃退中险些做了俘虏。同年九月返回巴黎，次年四月离开军队。一八七二年三月，他好不容易在海军部谋到一个差事；工作之余，依然从事文学习作。

从一八七三年九月起，莫泊桑有幸得到当时的小说大师、母亲的老友福楼拜的悉心指导。那是一段颇为感人的文坛佳话。莫泊桑初见福楼拜，后者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你是否有天才，我还不能断定。你拿给我读的东西证明你是聪明的。但是，年轻人，不要忘记，照布封② 的说法，才能就是长期的坚持不懈。努力吧！"从此，每逢星期日，莫泊桑就带着新的习作，从巴黎长途奔波到鲁昂近郊的福楼拜的住所去，聆听福楼拜对他前一

① 按出生证记载，莫泊桑生于诺曼底省第埃普城附近的米洛梅斯尼尔别墅；经后世研究家考证，他实系生于该省的费康城。

② 布封(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和作家。

周交上的习作的品评。福楼拜对他的训练非常严格，不但要求他学会观察事物，“发现别人没有发现过和没有写过的特点”；要求他善于表达所观察到的事物的特点，例如“只用一句话就让我知道马车站里有一匹马和它前前后后五十来匹马有什么不同”；而且要求他努力寻求最适于表达事物特点的“那个名词、那个动词和那个形容词”。① 正是福楼拜，把一直向往做诗人的莫泊桑引上了小说创作的道路，并使他的小说技艺日益提高。一八七九年二月，莫泊桑转入公共教育部工作，仍一如既往地坚持习作。他所写的习作虽盈箧满屉，但遵照严师的意见，极少发表。

左拉于一八七七年发表长篇小说《小酒店》之后，大振自然主义的声威，以左拉为首、包括莫泊桑在内的六个意趣相投者便经常聚首，结成有形无形的文社。一八七九年夏天，他们相约以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为背景各写一中篇小说，结集出版。于是产生了为莫泊桑崭露头角提供契机的《梅塘晚会》。

《羊脂球》轰动文坛以后，莫泊桑实际上就摆脱了公职，专事写作，主要写小说，兼为报刊撰写评论。从青年时代起就被多种疾病所苦的莫泊桑，是在同病魔的搏斗中写作的。他于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逝世，时年四十三岁。

从一八八〇年发表《羊脂球》到一八九一年因病笃而基本搁笔，莫泊桑的作家生涯只有短短十年稍多的时间。然而，他留给后世的文学遗产却相当丰富，计有：三百余篇中短篇小说、六部长篇小说、② 一部诗集、三部游记和为数可观的评论文章。

① 引自莫泊桑的论文《小说》。

② 研究家们对莫泊桑的长篇小说的数量说法不一，有说五部的，有说六部的，也有说七部的，盖因对《皮埃尔和若望》和《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是否长篇小说看法不同。本文所说的六部系指《一生》、《漂亮朋友》、《温泉》、《皮埃尔和若望》、《像死一般坚强》和《我们的心》。

如果说莫泊桑的人生经历比较简单，他的社会思想和立场却是复杂而又充满矛盾。他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社会思想和立场，对其文学创作的影响至关重要。这里谨引述他这期间的实际作为以及他的推心置腹的书信和直抒己见的文章，对此略加说明。

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导致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垮台，也是迫使莫泊桑中断学业、提前踏入社会的人生的开端。法国资产阶级在一八七〇年九月窃得新成立的第三共和国的权力，又于次年五月血洗了巴黎公社，接着便做起“长治久安”的美梦来。七、八十年代，金融资产阶级为扩大资本输出，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操纵政府对内强化对劳动人民的压榨，对外加紧殖民主义侵略。不过资产阶级并没有“平安”多久。巴黎公社失败时遭到严重摧残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从七十年代后半期就开始复苏；一八八〇年法国工人党建立，更把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引向新的高潮。七、八十年代，是法国资本主义社会向帝国主义时代过渡的最后准备阶段，也是法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重新崛起的年代。

莫泊桑生活在这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激烈斗争的年代，却像他的老师福楼拜一样，力图超脱于政治之上。他曾明确表示“不愿把自己同任何政党、宗教、派别和团体拴在一起”。惊天动地的巴黎公社革命没有在他的生活中激起涟漪。他连中小资产阶级的温和组织“共济会”也谢绝加入。可是，这一切并没有妨碍他对第三共和国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深恶痛绝，频频发出愤怒的谴责。他抨击企图恢复君主制的总统麦克·马洪“掠夺穷人”、“煽动同胞从事内战”。他对继而掌权的资产阶级共和派也不稍

留情，在一系列评论中揭露金融巨头们左右政府政策的黑幕。他对法国进行的扩张活动反应特别强烈。一八八三年，当法国殖民主义者的对华战争还在酝酿之际，正是这位充满正义感的作家一语破的地指出：“中国，东方的礼义之邦，在竭力避免势将发生的屠杀。法国，西方的野蛮国家，在推动战争，寻求战争，渴望战争。”

莫泊桑生活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鲜明对立的社会里，却自称不属于这敌对的任何一方，而属于“另一个中间的阶级”，一种特殊含义的“贵族”。他解释道：“我所谓的‘贵族’，不是豪门贵族，而是一个民族的全部真正有智力的部分”。从这一基本观念出发，他甚至幻想出这样一幅“变革”的图景：下层民众中逐渐有人获得文化，变得聪明，上升到“贵族”行列里来；同样，上层阶级也会因“脑力衰萎”而下降到下层民众中去。不过，尽管莫泊桑经常轻蔑地提到下层民众的“愚昧”、“粗俗”，不能正确认识造成他们不幸的社会根源，但对他们的苦难却深表同情。他不断指出劳动人民蒙受苦难这一严酷事实，并强调“他们应该得到关心、怜悯和帮助”。作为记者，他曾深入矿井，了解那些“被罚入深深的井底、永恒而又潮湿的黑夜中的苦役犯”的处境；访问炼铁厂工人，目睹日夜燃烧着的炉火“灼伤他们的肌肉、眼睛和生命”。基于自身的长期体验，他对小职员的不幸命运最有感触；在他看来，这些“从早到晚幽禁在办公室里”、“满腹希腊拉丁文却死于饥饿”的人是人世间最可怜的人。他对上层阶级只有憎恶，而对下层人民的怜悯却往往超过了对他们的轻蔑。

莫泊桑对他那个社会的资产阶级文明的态度同样是矛盾的。他自身染有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少恶劣习气：私生活糜烂；把仅仅为金钱写作引为乐事……。可是，他又最痛切地认识到资

产阶级文明的贫乏、卑劣和虚伪：多少人被"丑恶的偏见、比罪行更令人厌恶的关于名誉的口是心非的理解、堆积如山的伪善感情、装模作样的体面、可恨的功名心所压迫、俘虏和毁坏"，而特别使他痛心疾首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都"生活在酬金的独裁下"、"跪倒在金犊偶像前"。他受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痛感人的生命脆弱、追求幸福无望，因而对资产阶级文明的否定也就变得更加强烈。

莫泊桑参加过以左拉为首的自然主义集团的活动，又是具有自然主义宣言性质的小说集《梅塘晚会》的作者之一，因此被许多人视为自然主义的信奉者。其实，事情并不这样简单。生活在自然主义文学十分活跃的年代，莫泊桑的创作实践诚然受到自然主义的某些影响；但他并不信仰自然主义，这也是千真万确的。

还在一八八〇年，《梅塘晚会》刚刚问世、梅塘集团的作家们正在起草一份自然主义宣言的时候，莫泊桑就在致该集团成员的一封信中坦率地宣称"我不信奉自然主义"，并指出"自然主义同向壁虚构是一样狭隘的"，对自然主义表示了明确的否定。

一八八七年，莫泊桑又在为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若望》写的题为《小说》的序文中具体陈述了他的基本文学见解。

在这篇序文中，莫泊桑首先对"昨日的小说家"和"今天的小说家"作了比较。他指出："昨日的小说家"选择和描述生活的巨变、灵魂和感情的激烈状态，不太考虑逼真的问题，喜爱创造特殊而动人的奇遇，随心所欲地处理事件；他们的作品旨在讲故事，满足读者的好奇心。对这种竟然置真实于不顾的文学，莫泊桑在字里行间流露出鄙薄之意。

与此同时，他不胜赞赏地论述那些重视真实性的"今天的作家"，肯定他们"表现当代人的真实情况"；描写"处于常态的感情、灵魂和理智的发展"；"把生活的准确形象描绘给我们"；"以单纯的真实来感动人"；他们的作品旨在"强迫"我们思考、理解蕴含在事件中的深刻意义。

从这番对比可以看到，莫泊桑对不同创作方法的褒贬，主要看其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反映生活真实的程度；他所遵循的，是文艺应如实反映生活这一现实主义的基本精神。

不过，莫泊桑也注意到在"今天的小说家"中存在着把生活真实强调到荒谬程度的偏向，即"只讲真实，只讲全部真实"的自然主义。他认为"必须对他们的理论加以商榷和反驳"。

他写道：

> 他们的意图既然是要表现某些永久和日常的事件的哲理，他们就该常常修改事实，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有损于真实，但另一方面却有利于逼真，因为：
>
> 真实有时可能并不逼真。①
>
> 一个现实主义者，如果他是艺术家的话，就不会把生活的平凡的照相表现给我们，而会把比现实本身更完全、更动人、更确切的图景表现给我们。
>
> 把一切都叙述出来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样做，每天至少需要一本书来罗列我们生活中那无数毫无意义的琐事。
>
> 所以势必选择，——这就是对"全部真实"的理论的当头一击。

这段言简意赅的"商榷和反驳"，进一步阐明了现实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文学作品不能停留在表面的生活真实，而应对

① 语出波瓦洛《诗学》第三章。

生活真实加以提炼和概括，达到本质的真实。

从一八八〇年所作的"不信奉自然主义"的声明，到一八八七年的这篇体现了现实主义精髓的序文，足见这位终生与自然主义者关系甚密的作家，毋宁说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信徒。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莫泊桑，正是现实主义的信仰者和资本主义的否定者合而为一的化身。

莫泊桑的批判现实主义的才能，在长中短篇各种规模的小说中都得到了成功的显示。他的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不仅在艺术形式上相映成趣，而且在思想内容上相互补充。他的长篇小说大都以"上流社会"为背景，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上层的丑恶内幕：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风尚冲击下的土地贵族生活方式的必然瓦解（《一生》）；资产阶级个人野心家向上爬的种种丑态以及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反动政治（《漂亮朋友》）；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竞争中彼此勾心斗角、损人利己的可恶面目（《温泉》）；"上流社会"寄生生活的空虚无聊，市侩艺术家的卖身求荣（《象死一般坚强》）；资产阶级享乐腐化和荒淫无耻的私生活（《我们的心》）……。与此适成对照，他的中短篇小说，特别是短篇小说，尽管描写了各个阶级阶层的人物，却主要反映的是小资产阶级以下的社会。这不禁使人联想起他早在一八七五年构思自己的第一批中短篇小说时所拟的总标题：《小人物的荣辱》。他后来虽然弃置了这个总标题，但他所写的绝大部分中短篇小说却都在阐发着这个中心主题。以短小的小说写小人物，蔚成莫泊桑的一大特色，也是他对法国文学的一大贡献。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学可以割舍《一生》和《漂亮朋友》而无伤大体，设若没有莫泊桑的以写小人物为主的中短篇小说，则是一个缺憾。

当然，莫泊桑的约三百篇中短篇小说，思想和艺术质量也是参差不齐、瑕瑜互见的。其中某些作品带有明显的自然主义的烙印。这突出地表现在过分强调人的动物本能，企图以生理原因去解释充满社会性的人的行为。例如：《一次郊游》以笑谈的口吻讲述两青年在野外分别玷污了母女俩的故事，在作家的笔下，这种恶劣的罪行被写成鸟儿交尾一样轻松自然的事；《保尔的女人》写男男女女在同性和异性之间互相玩弄的淫行，在这里，人完全成了被兽性驱使而不能自已的动物。这些对丑恶事物缺乏正确道德观念、甚至津津乐道的作品，曾受到伟大的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尖锐批评。莫泊桑另有某些作品呈现出神秘主义的倾向，例如以一个疯子为主人公的中篇小说《奥尔拉》和描写一个为摆脱无名恐惧而结婚的独身主义者的《他是谁？》，尽管后一篇小说的主人公自称“我不相信有超自然物”，但是从这些作品中却只能得出来世以及幽灵等现象确实客观存在的结论。莫泊桑还有某些中短篇作品是应报刊的逼索或纯为追求丰厚稿酬而粗制滥造的，内容无聊，艺术上也不高明；《说猫》、《我的老婆》等便属此列。鉴于作家的世界观中有着前文所述的一些消极因素，产生出存在这种种缺陷的作品来，是并不奇怪的。

不过，综观莫泊桑的中短篇小说，质量平庸及至低劣的毕竟只占次要地位，居于主导地位的还是那大量不同凡响的佳作。这些佳作既以正确的态度生动地写照了现实，又具有高度的形式的美，因此，即使在大约一个世纪以后的今天，依然充满思想的和艺术的活力，值得我们领会和欣赏。读者手中的这部《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抉择精当，正是他的中短篇佳作中的精华的荟萃。

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是莫泊桑一生中亲自参与过的唯一一次重大的历史事件。这场以法国惨败而告结束的战争，给他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他以这场战争为背景写过一系列小说，仅收入本书的就有九篇之多；其中的《羊脂球》堪称世界中短篇小说文库中的瑰宝，《两个朋友》、《米隆老爹》、《索瓦热老婆婆》也都是广为传诵的名篇。

对普鲁士侵略者的最有力的控诉，莫泊桑是在短篇小说《两个朋友》和《女疯子》中提出的。两个与世无争的钓鱼老人，一个人事不省的病人，竟然横遭普鲁士军队的戕害，更显得这暴行是何等惨无人道。作家就以这些简朴无华的故事，把侵略者永远钉在耻辱柱上。

然而，莫泊桑不是和平主义者。他在更多的小说作品中抒发了反侵略的爱国主义主题。《索瓦热老婆婆》、《米隆老爹》、《菲菲小姐》、《一场决斗》、《俘虏》等短篇小说，一再强调了对付战争狂人必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个真理，并且塑造了丰采各异的抗敌英雄的形象。如果说索瓦热老婆婆起初对住在她家的敌军还怀有慈母般的心肠，那么后来，她自己的儿子的牺牲使她幡然醒悟，她的心变得像铁石一样坚硬；和善的老妪终于成了歼敌的能手。民间游击英雄米隆老爹的形象也使人难以忘怀，这个人物是那么具有乡土气息，又那么富有传奇色彩。

在讴歌下层民众的爱国壮举的同时，作家还毫不含糊地指明导致法国惨败的事实真相。他在短篇小说《瓦尔特·施那夫斯的奇遇》中辛辣地嘲讽了全无斗志而又喜爱谎报战功的法国军队。但最有思想深度和广度的当推中篇小说《羊脂球》，这部作品通过一群人结伴旅行的前前后后，以一个羞于委身敌寇的妓女作对照，彻底揭露了法国贵族、资产阶级、教权派在大敌当

前时只顾自身利益、不惜辱没民族尊严的可耻嘴脸，同时也针砭了只唱爱国的高调而毫无作为的资产阶级民主党人；形象地概括了法国社会各阶级在普法战争中的不同态度，雄辩地证明了“上流社会”的自私和腐败乃是使法国蒙受屈辱的主要原因。作家的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批判的意识紧密结合，赋予这部杰作以丰富的思想内涵。

莫泊桑歌颂下层民众在爱国主义事业中自我献身的精神，也同情他们在社会生活中任人践踏、成为牺牲品的厄运。在他的短篇小说中，有不少催人泪下的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悲惨写照，在这部选集里就可以找到不下十篇。在这些作品中，莫泊桑饱蘸着人道主义激情，描述了生前备受捉弄和欺凌、死无葬身之地的残废人(《瞎子》、《穷鬼》)，为生计所迫而堕身娼门的无辜的少女和善良的母亲(《港口》、《衣橱》)，走投无路而偷盗犯罪的失业工匠(《流浪汉》)，生活极端苦闷而终至自杀的小职员(《散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整整一部用短篇形式书写的无比真实的“悲惨世界”。

莫泊桑描写小人物苦难的这组作品，不但有着巨大的客观真实性，而且也是最真挚、最具有倾向性的产物。在逼真的画面背后，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作家激动的战栗。当莫泊桑写到惨死荒野的瞎子的尸体被乌鸦啄食、母亲卖淫时把孩子藏在衣橱里这样一些细节时，他的批判现实主义精神达到了顶点；他俨然在以一个下层人民的代诉人的身份，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出血泪的控诉。

不过，正如这部选集所表明的，从作品的质量和数量来看，莫泊桑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最大成就，还是那些资产阶级社会的风俗画。

莫泊桑长期生活在小资产阶级中间，最熟悉农民和小市民的生活和习尚。他尖锐地感觉到、并在许多中短篇小说中描写了小资产阶级的某些不良的品质，例如自私、吝啬、势利眼、爱虚荣、渴慕荣华富贵，等等。这些不良品质虽然具有这两个阶级的小私有者本性所决定的特点，但在本质上却属于资产阶级社会道德风尚这个大的范畴。在莫泊桑描写这一题材的中短篇小说中，有一大批脍炙人口的杰作。

短篇名著《伞》，通过一个主任科员的太太千方百计让保险公司赔偿她烧了一个洞眼的雨伞的"损失"，概括出小资产阶级对蝇头小利的斤斤计较。

另一著名短篇《绳子》，描写一个诚实的乡下人因受诬陷不能取信于世人以致郁闷而死的不幸遭遇，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只相信尔虞我诈的变态心理。

在短篇名著《项链》以及《骑马》、《保护人》等一组作品中，表现了人们对虚荣浮华的可悲的迷恋：他们或为一时出风头，丢失借来的项链，赔上十年辛酸；或为支撑门面，骑马兜风时撞伤老人，背上摆脱不掉的负担；或为炫耀身份，结果被坏人利用，闯下大祸。

莫泊桑还在另一组短篇中以犀利的笔触生动地画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世态炎凉。其中《我的叔叔于勒》最为出色，在主人公——职员夫妇的眼中，发了财的弟弟是亲人，一旦破产就顿成无赖。而在《一家人》和《老人》中，主人公不是等不得验明母亲是否真的死去就抢占遗产，便是不等父亲咽气就办丧事；亲子之情，全被金钱的考虑所淹没。

无论是吝啬也罢，尔虞我诈也罢，爱虚荣也罢，重金钱不重人情也罢，都是金钱在作恶。然而金钱的万能还不止于此。莫

泊桑还令人信服地证明，金钱利益可以买通信仰，让最坚定的共济会员匍匐在上帝脚下(《我的舅舅索斯邦纳》)；可以歪曲母道，让母亲故意孕育畸形的胎儿(《怪胎之母》)；可以雌化男性，让堂堂男子汉代行母鸡孵小鸡的职能(《图瓦》)；甚至唤起杀机，让利令智昏者犯下谋财害命的罪行(《小酒桶》)。

就象在莫泊桑的全部中短篇小说中一样，在这部选集中，以恋爱为主题的作品占了将近一半的比重。在这类作品里，作家同样指出，金钱也在到处左右着爱情和婚姻。

在爱情和婚姻问题上，莫泊桑是卢梭的信徒，他是崇尚纯真的感情和自然的情欲的。恐怕很难找出一个作家像他那样诚挚地认为一切幸福、全部生活的意义都在于女人、在于爱情，像他那样热情地从各个方面来描写女人和对女性的爱恋。他不怕触犯资产阶级的道学家们，经常勇敢地为男女之间的热烈的情欲辩护。在短篇小说《月光》里，他以多么富有诗意的笔调，讴歌了那像大自然一样美好、纯真的爱情呵！

可是，在他所生活的社会里，纯真的爱情毕竟是少而又少。像他在短篇小说《幸福》中的男女主人公那样不惜一切代价而终于获得爱情的人，更是罕见。这位尊重现实的作家唱不出几首甜蜜的罗曼司。虽然他在劳动人民的爱情生活中，还能发现一些朴素而又高尚的事例(《西蒙的爸爸》、《马丹姑娘》、《归来》)；但当他放眼周围其他的阶级，他只得按照现实本身的模样，更多地去揭示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爱情和婚姻的畸形现象。《在一个春天的晚上》中的那个姑娘，因为门第悬殊，只有长期默默地品尝失恋的苦果；《修软垫椅的女人》中的那个女匠人，碍于出身微贱，甘愿为心上人自我牺牲，可那无情汉却靠她的资助发家而心安理得；《遗嘱》里的那对因金钱利害而结合的夫妇，互相变

心，以至妻子在死后还要通过遗嘱对丈夫加以报复；《珠宝》和《遗产》中的两个丈夫，为了继承财产，宁愿隐忍妻子的不忠……。在这形形色色爱情和婚姻的悲剧、丑剧近旁，莫泊桑又在《泰利埃公寓》这样的作品中展示出资产阶级讳莫如深的人肉市场，那里麇集着统治阶级的达官贵人；此外还有那淫靡之风必然带来的后果——《一个儿子》中所描写的可怜的私生子。的确可以说，很难找得到一个作家像莫泊桑这样鲜明而又准确地表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爱情和婚姻的一切可怕方面，——不但表现了它的光怪陆离的现象，而且揭示出它的骇人的本质和后果。

以上就是这部《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的内容概貌，也是莫泊桑中短篇小说创作的主要思想成就所在。他的中短篇小说对社会的写照当然是不全面的，例如，对于当时已经有了相当发展的产业无产阶级就全然没有写到。另外，个别作品中还多少流露出对巴黎公社革命者和社会主义者的误解（《一家人》、《遗产》）以及对劳动人民的偏见（《在乡下》）。但是，他绘制出的资产阶级社会的风俗画卷，却是规模宏大、情节精彩、形象逼真、笔墨细腻、有声有色。对于今天的中国读者，特别是对于连旧中国的人情世态也没有见识过的青年读者，这幅画卷的认识价值是无庸赘言的。值得指出的是，它还有更深刻的意义。正如左拉在莫泊桑墓前所说的："读他的作品的时候，可以是笑或是哭，但永远是发人深思的。"① 莫泊桑通常以明确的否定态度来描写的资产阶级卑俗丑恶的道德风尚，还可以从反面给我们以教育，帮助我们鉴别和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树立社会主义的精神

① 引自左拉的《杂文汇编》。

文明。

莫泊桑不赞成“创造奇遇”。他的作品都取材于日常生活，而且写的大都是凡人小事；可是它们却能获得深广的社会含义，并且读来引人入胜；这不能不归功于他的神奇的艺术魔力。“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创作方法和艺术技巧高超卓绝，值得加以认真探讨。限于篇幅，这里只略谈几点。

尊重生活真实，小说应力求忠实地反映生活的真实面貌，是莫泊桑的一贯主张。要使作品具有巨大的真实性，作家必须熟悉他所描写的生活。从这部中短篇小说选我们不难得出结论：莫泊桑这位批判现实主义的巨人，正是牢牢立足于现实生活的大地上；他的力量首先就来自他同现实生活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他是个见多识广的旅游者，足迹不仅踏遍法国许多地区，而且留在欧洲和非洲的许多国家。但是他极少把走马观花的印象和道听途说的故事写入自己的小说。他几乎只写自己连泥土气味都辨得出的地方——青少年时代生活过的诺曼底省和成年后工作过的巴黎；几乎只写自己连音容笑貌都熟稔的人物——诺曼底的农民和巴黎的市民。他的中短篇小说那么富有生活气息和地方色彩，他笔下的人物那么有血有肉、惟妙惟肖，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不过，莫泊桑并不是把生活中的一切都“忠实”地照搬进他的中短篇小说。他总是致力于从日常生活提供的素材里选择对他“有用的、具有特征的细节”，以便把“比现实本身更完全、更动人、更确切的图景”表现给读者。在创作中短篇小说时他尤其重视这一点。他成功的“秘诀”就在于极其擅长从平凡的生活中择取富有典型性的个别人物、事件或生活断面，以小见大地反

映出普遍的生活真实。试以《羊脂球》为例。在那同车旅行的一群人中，作家匠心独运地为当时法国社会的每一个主要阶级、集团和党派都安排了一、两个人物；这些人物不是信手乱点来的，而是作家精心挑选的；他们个个堪称典型，既有各自鲜明的个性特征，又体现出各自所属阶级、集团、党派的共性；他们已经被赋予这些阶级、集团和党派的化身的意义；所以这部作品以一个不大的中篇小说的篇幅就准确地概括了战时全法国的社会画面。也正是由于典型选择的精当，《项链》和《伞》的主人公分别成为追求虚荣浮华者和贪小便宜者的代表；在《我的叔叔于勒》和《绳子》里我们分别看到一切炎附寒弃者的嘴脸，感到整个法国资产阶级社会无诚实可言的世风……

在表现手法上，莫泊桑并没有刻板的格式。非凡的多种多样性正是他的中短篇小说的最大特点。他总是在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下，根据主题、题材和素材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或悲剧，或喜剧，或闹剧，或悲喜剧交替；或疾速，或徐缓，或不快不慢，或徐疾相间；……而最值得称道的是他在构思布局上的千变万化，得心应手。试看：《项链》前半部采用矛盾的"层递"法，让女主人公经过一次次奋斗，买到裙衣，借得项链，出了风头。兴头上突生风波，引出她为赔偿丢失的项链而多年悲苦。到发现项链是赝制品又戛然收尾，使读者追悔其过去，更揣想其未来，自始至终，跌宕起伏，动人心弦。《我的叔叔于勒》先多方渲染"我"家对于勒的重视和盼望，千呼万唤不见其人，引起读者的悬念。于勒的意外出现造成故事的急剧转折，使人情世态真相毕露。情节大起大落，对照鲜明，效果强烈。《绳子》充分发挥了反衬的作用：事实越证明主人公清白，世人越认定他有弊，也就越显出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

荒唐。《米隆老爹》从生者的回忆转入正题，先提出普军官兵屡遭夜袭的奇案，后回叙米隆老爹的英雄事迹。回叙又先由米隆老爹自述，再以第三人称描述，把一个简短的故事写得回环多姿。

精致细腻的细节描写，是莫泊桑的精湛的小说技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他的小说给人的艺术享受中占很大的比重。当年在福楼拜指导下长期学习观察事物、临摹事物，使他掌握了过硬的笔头功夫。他充分发挥这一特长，经常有意识地以极富表现力的细节描写来达到多种艺术功能。这里仅对《羊脂球》的细节描写稍加赏析，这篇杰作里层出不穷的精彩细节描写，每每令人拍案叫绝。首先是通过细节描写来刻画人物，兹举三则。下面是对过早发胖的羊脂球的形体描绘的一个细部——手和眼睛：

> ……十个指头也都是肉鼓鼓的，只有骨节周围才凹进去好像箍着一个圈圈，颇像几串短短的香肠；……在这张脸蛋儿的上部睁着两只非常美的大黑眼睛，四周遮着一圈长而浓的睫毛，睫毛的荫影一直映在眼睛里；……

下面是对旅店主人的哮喘声的精细形容，其时他正在打牌：

> 他是那么专心，连痰都忘了吐，使得他胸腔里有时候声音拉得很长。呼哧呼哧扇动着的肺叶发出哮喘病的种种声响，从浑厚的、深沉的音节起一直到小公鸡练习打鸣时的那种嘶哑的尖叫声，无一不有。

当矛盾出现在面前时，作家对毫无作为而又自命清高的民主党人高尼岱是这样描写的：

高尼岱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两只眼一会儿盯住炉里的火苗，一会儿盯住杯中的酒沫；每喝一口，总要带着得意的神色伸出他的又瘦又长的手指头掠一下油腻的头发，一面用嘴吸着唇髭上挂着的泡沫。

在许多描绘自然事物和环境气氛的段落中，这里仅举一例以见一斑。那是矛盾"解决"了以后，一行人重登旅程的那个早晨，作家是这样来表现暴风雨过后的恬静气氛的：

第二天，在明亮的冬日阳光照耀下白雪晶光耀眼。公共马车总算套上马，在门外等着了；一大群白鸽子，粉红眼睛黑瞳孔，厚厚的羽毛，昂首挺胸，一本正经地在六匹马的腿底下绕来绕去，啄着还冒热气的马粪，寻找它们的食物。

妙趣横生的细节描写，令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大大增加了作品的真实性和艺术感染力。

莫泊桑的小说语言是最规范的法语。这里只消引述两位对他卓有研究的名人的评语。托尔斯泰说："还没有一个法国散文作家达到这样的高度。"[1] 法朗士赞叹："我只要说，这是真正的法兰西的语言，因为我不知道其他更好的赞扬。"[2] 尽管有语言上的差异，我们还是可以通过这部比较优秀的译文对莫泊桑语言的准确、明晰、生动和优美有一个深刻的印象。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莫泊桑小说的所谓"客观主义"问题，这是人们经常据以把他列为自然主义作家的理由之一。在《皮埃尔和若望》的序文中，莫泊桑确曾提出过客观小说的理论，他自己也是贯彻了这一理论的。但那与客观主义、自然主义却是两个

① 引自托尔斯泰：《莫泊桑文集》序言。

② 引自法朗士：《书与人》。

概念。他主张"心理分析应该在书里隐藏起来，就如同它在生活中实际上是隐藏在事件里一样"，"避免一切复杂的解释和一切关于动机的议论"，认为这样更符合真实。把心理分析隐藏起来，并不是抽空人物的精神本质；避免解释和议论，也并不是对所写的事物没有评价。收在这部中短篇小说选中的诸多佳作就是很好的明证。例如，作家对《西蒙的爸爸》中的铁匠和《米隆老爹》中的米隆未置一句赞词，但通过对他们所作所为的描述，却使这些人物的高尚的心灵跃然纸上；作家对《项链》、《保护人》等篇的主人公也未加一句非议，但通过他们自作自受的可悲结局，对他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否定昭然若揭。莫泊桑的"客观"小说不但不能与自然主义小说混为一谈，而且与心理分析小说相比较，自有它的长处，那就是：更富有形象性和造型性。

莫泊桑的中短篇小说介绍到中国来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了。这部《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将会进一步增进我国读者对这位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了解。译文中赵译部分，因赵少侯同志已经去世，这次出版时都由郝运同志作了修订。

张英伦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次

---

* 篇名后面的年月日系原作写作的时间。

西蒙的爸爸

十二点的钟声刚刚敲过，学校的大门就开了，孩子们争先恐后，你推我挤地涌出来。可是，他们不像平日那样很快散开，回家去吃中饭，却在离校门几步远的地方站住，三五成群地低声谈论。

原来是这天早上，布朗肖大姐的儿子西蒙第一次到学校里来上课了。

他们在家里都听人谈论过布朗肖大姐。虽然在公开的场合大家表示很欢迎她，可是那些做母亲的在私下里却对她抱着一种同情里带点轻蔑的态度；这种态度也影响了孩子，不过他们并不明白究竟为的什么。

西蒙呢，他们不认识他，因为他从来不出来，没有跟他们在村里的街道上或者河边上玩过。因此，他们谈不上喜欢他；他们怀着愉快里掺杂着相当惊奇的心情，听完了又互相转告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孩子说的这句话：

“你们知道吧……西蒙……嘿嘿，他没有爸爸。”

瞧他眨着眼睛的那副狡猾神气，仿佛他知道的事情还不止这一点呢。

布朗肖大姐的儿子也在校门口出现了。

他七八岁，面色有点苍白，身上挺干净，态度羞怯得几乎显得不自然。

他正准备回家去 这当儿，一群群还在交头接耳的同学，用孩子们想干坏事时才有的那种狡猾残忍的眼光望着他，慢慢地跟上来，把他围住。他惊奇而又不安地站在他们中间，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那个报告消息的大孩子一看自己的话已经发生作用，就神气十足地问他：

“你叫什么？”

他回答：“西蒙。”

“西蒙什么呀？”对方又问。

这孩子慌慌张张地又说了一遍：“西蒙。”

大孩子冲着他嚷嚷起来：“西蒙后面还得有点什么……西蒙……这不是一个姓。”

他差点哭出来，第三次回答：

“我就叫西蒙。”

淘气的孩子们都笑了。那个大孩子越发得意，提高了嗓门说：“你们都看见了吧，他没有爸爸。”

一阵寂静。一个小孩居然没有爸爸，这真是一件稀奇古怪、不可能有的事，孩子们听得一个个都呆住了。他们把他看成一个怪物，一个违反自然的人；他们感到，他们母亲对布朗肖大姐的那种一直无法解释的轻蔑，在他们心里增加了。

西蒙呢，他赶紧靠在一棵树上，才算没有跌倒；仿佛有一桩无法弥补的灾难一下子落在他的头上。他想替自己辩解，可是他想不出话来回答，来驳倒他没有爸爸这个可怕的事实。他脸色惨白，最后不顾一切地朝他们嚷道：“我有，我也有一个爸爸。”

“他在哪儿？”大孩子问。

西蒙答不上来，因为他不知道。孩子们很兴奋，嘻嘻哈哈笑

着。这伙跟禽兽差不了多少的乡下孩子，突然间有了一种残忍的欲望；也就是在这种欲望的驱使下，同一个鸡窝里的母鸡，发现它们中间有一只受了伤的时候，就立刻扑过去结果它的性命。西蒙忽然发现一个守寡的邻居的孩子。西蒙一直看见他像自己一样，孤零零跟着母亲过日子。

"你也没有爸爸，"西蒙说。

"你胡说，"对方回答，"我有。"

"他在哪儿？"西蒙追问了一句。

"他死了，"那个孩子骄傲万分地说，"我爸爸，他躺在坟地里。"

在这伙小淘气鬼中间升起一片嗡嗡的赞赏声，倒好像爸爸躺在坟地里的这个事实抬高了他们的一个同学，贬低了那没有爸爸的另一个似的。这些小家伙的父亲大多数是坏蛋、酒徒、小偷，并且是虐待妻子的人。他们你推我搡，越挤越紧，仿佛他们这些合法的儿子想把这个不合法的儿子一下子挤死。

有一个站在西蒙对面的孩子，突然嘲弄地朝他伸了伸舌头，大声说：

"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西蒙双手揪住他的头发，狠狠地咬他的脸，还不停地踢他的腿。一场恶斗开始了。等到两个打架的被拉开，西蒙已经挨了打，衣服撕破，身上一块青一块紫，倒在地上，那些小无赖围着他拍手喝彩。他站起来，随手掸了掸小罩衫上的尘土，这当儿有人向他喊道：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这一下他觉着什么都完了。他们比他强大，他们把他打了，而且他没法回答他们，因为他知道自己真的没有爸爸。他自尊

心很强，想忍住往上涌的眼泪，可是才忍了几秒钟，就憋得透不过气来，不由得悄悄地抽噎，浑身抖个不停。

敌人中间爆发出一片残忍的笑声。像在狂欢中的野人一样，他们很自然地牵起手来，围着他一边跳，一边象唱叠句似的一遍又一遍地叫："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可是西蒙忽然不哭了。他气得发了狂，正好脚底下有几块石头，他拾起来，使劲朝折磨他的那些人扔过去。有两三个挨到了石头，哇哇叫着逃走。他那副神情非常怕人，其余的孩子也慌了。像人群在情急拚命的人面前，总要变成胆小鬼一样，他们吓得四散奔逃。

现在只剩下这个没有爸爸的小家伙一个人了，他撒开腿朝田野里奔去，因为他回想起一件事，于是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他想投河自杀。

他想起的是一个星期以前，有一个靠讨饭过日子的穷鬼，因为没有钱，投了河。捞起来的时候，西蒙在旁边；这个不幸的人，西蒙平时总觉得他怪可怜的，又脏又丑，可是当时脸色苍白，长胡子湿淋淋的，眼睛安详地睁着，那副宁静的神情却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周围有人说："他死了。"又有人补了一句："现在他可幸福啦。"西蒙也想投河，因为正像那个可怜虫没有钱一样，他没有爸爸。

他来到河边，望着流水。几条鱼儿在清澈的河水里追逐嬉戏，偶尔轻轻地一跃，叼住从水面上飞过的小虫。他看着看着，连哭也忘了，因为鱼儿捕食的手段引起他很大的兴趣。然而，正如风暴暂时平静了，还会突然有阵阵的狂风把树木刮得哗哗乱响，然后又消失在天边一样，"我要投河，因为我没有爸爸，"这个念头还不时地挟着强烈的痛苦涌回他的心头。

天气很热，也很舒适。和煦的阳光晒着青草。河水像镜子似的发亮。西蒙感到几分钟的幸福和淌过眼泪以后的那种困倦，恨不得躺在暖烘烘的草地上睡一会儿。

一只绿色的小青蛙从他脚底下跳出来。他想捉住它，可是它逃走了。他追它，一连捉了三次都没有捉到。最后他总算抓住了它的两条后腿；看见这个小动物挣扎着想逃走的神气，他笑了出来。它缩拢大腿，使劲一蹬，两腿猛地挺直，硬得象两根棍子；围着一圈金线的眼睛瞪得滚圆；前腿像两只手一样地舞动。这叫他想起了一种用狭长的小木片交叉钉成的玩具，就是用相同的动作来操纵钉在上面的小兵的操练。随后，他想到了家，想到了母亲，非常难过，不由得又哭起来。他浑身打颤，跪下来，像临睡前那样做祷告。但是他没法做完，因为他抽抽搭搭哭得那么急，那么厉害，完全不能左右自己了。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看，只是一个劲儿地哭。

突然一只沉重的手按在他肩上，一个粗壮的声音问他："什么事叫你这么伤心呀，小家伙？"

西蒙回过头去。一个长着鬈曲的黑胡子和黑头发的高个儿工人和蔼地看着他。他眼睛里、嗓子里满是泪水，回答：

"他们打我……因为……我……我……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怎么，"那人微笑着说，"可是人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在一阵阵的悲伤中，困难地回答："我……我……我没有。"

工人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他认出了这是布朗肖大姐的孩子；虽然他到当地不久，可是他已经隐隐约约地知道一些她过去的情况。

“好啦，”他说，“别难过了，我的孩子，跟我一块去找妈妈吧。你会有……会有一个爸爸的。”

他们走了，大人搀着小孩的手。那人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因为去见见这个布朗肖大姐，他是不会感到不高兴的，据说，她是当地最美丽的姑娘中间的一个；也许他心里还在这么想：一个失足过的姑娘很可能再一次失足。

他们来到一所挺干净的白色小房子前面。

“到啦，”孩子说完。又叫了一声：“妈妈！”

一个女人走了出来。工人立刻收住笑容，因为他一看就明白，跟这个脸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是再也不可以开玩笑的了。她严肃地立在门口，仿佛不准男人再跨过门槛，走进这所她已经在里面上过一个男人当的房子。他神色慌张，捏着鸭舌帽，结结巴巴地说：

“瞧，太太，我给您把孩子送来了，他在河边上迷了路。”

可是西蒙搂住母亲的脖子，说着说着又哭起来了：

“不，妈妈，我想投河，因为别人打我……打我……因为我没有爸爸。”

年轻女人双颊烧得通红，心里好像刀绞：她紧紧抱住孩子，眼泪扑簌簌往下淌。工人站在那儿，很感动，不知道应该怎样走开。可是，西蒙突然跑过来，对他说：

“您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一阵寂静。布朗肖大姐倚着墙，双手按住胸口，默默地忍受着羞耻的折磨。孩子看见那人不回答，又说：

“您要是不愿意，我就再去投河。”

那工人把这件事当做玩笑，微笑着回答：

“当然喽，我很愿意。”

"您叫什么?"孩子接着问,"别人再问起您的名字,我就可以告诉他们了。"

"菲列普,"那人回答。

西蒙沉默了一会儿,把这个名字牢牢记在心里,然后伸出双臂,无限快慰地说:

"好!菲列普,您是我的爸爸啦。"

工人把他抱起来,突然在他双颊上吻了两下,很快地跨着大步溜走了。

第二天,这孩子到了学校,迎接他的是一片恶毒的笑声;放学以后,那个大孩子又想重新开始,可是他像扔石子似的,冲着他的脸把话扔了过去:"我爸爸叫菲列普。"

周围响起了一片高兴的喊叫声:

"菲列普谁?……菲列普什么?……菲列普是个啥?……你这个菲列普是打哪儿弄来的?"

西蒙没有回答;他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心,用挑衅的眼光望着他们,宁愿被折磨死,也不愿在他们面前逃走。校长出来替他解了围,他才回到母亲那儿去。

一连三个月,高个儿工人菲列普常常在布朗肖大姐家附近走过,有几次看见她在窗口缝衣裳,他鼓足勇气走过去找她谈话。她客客气气地回答,不过始终很严肃,从来没对他笑过,也不让他跨进她的家门口。然而,男人都有点自命不凡,他总觉得她在跟他谈话的时候,常常脸比平时红。

可是,名誉一旦败坏了,往往很难恢复,即使恢复了也是那么脆弱,所以布朗肖大姐虽然处处小心谨慎,然而当地已经有人在说闲话了。

西蒙呢,非常爱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在他一天

工作结束以后，和他一同散步。他天天按时到学校去，态度庄严地在同学中间走过，始终不去理睬他们。

谁知有一天，带头攻击他的那个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没有一个叫菲列普的爸爸。”

“为什么没有？”西蒙激动地问。

大孩子得意地搓着手，说：

“因为你要是有的话，他就应该是你妈的丈夫。”

在这个正当的理由面前，西蒙窘住了，不过他还是回答：“他反正是我的爸爸。”

“这也可能，”大孩子冷笑着说，“不过，他不完全是你的爸爸。”

布朗肖大姐的儿子垂下头，心事重重地朝卢瓦宗老大爷开的铁匠铺走去。菲列普就在那里干活儿。

铁匠铺隐没在树丛里。铺子里很暗，只有一只大炉子的红火，一闪一闪，照着五个赤着胳膊的铁匠，叮当叮当地在铁砧上打铁。他们好像站在火里的魔鬼似的，两只眼睛紧盯着捶打的红铁块，他们的迟钝的思想也在随着铁锤一起一落。

西蒙走进去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他悄悄走过去拉了拉他的朋友的袖子。他的朋友回过头来。活儿顿时停下来，所有的人都很注意地瞧着。接着，在这一阵不常有的静寂中，响起了西蒙尖细的嗓音：

“喂，菲列普，刚才米肖大婶的儿子对我说，您不完全是我的爸爸。”

“为什么？”工人问。

孩子天真地回答：

“因为您不是我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笑。菲列普一动不动地站着，两只大手扶着直立在铁砧上的锤柄，额头靠在手背上。他在沉思。他的四个伙伴望着他。西蒙在这些巨人中间，显得非常小；他心焦地等着。突然有一个铁匠对菲列普说出了大家的心意：

“不管怎么说，布朗肖大姐是个善良规矩的好姑娘，虽然遭到过不幸，可是她勤劳、稳重。一个正直人娶了她，准是个挺不错的媳妇。”

“这倒是实在话，”另外三个人说。

那个工人继续说：

“如果说这位姑娘失足过，难道这是她的过错吗？别人原答应娶她的；我就知道有好些如今非常受人敬重的女人，从前也有过跟她一样的遭遇。”

“这倒是实在话，”三个人齐声回答。

他又接着说下去：“这个可怜的女人一个人把孩子拉扯大，吃了多少苦，她自从除了上教堂，再也不出大门以后，又流了多少眼泪，那只有天主知道了。”

“这也是实在话，”其余的人说。

接下来，除了风箱呼哧呼哧扇动炉火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了。菲列普突然弯下腰，对西蒙说：

“去跟你妈说，今儿晚上我要去找她谈谈。”

他推着孩子肩膀把他送出去。

接着他又回来干活儿；猛然间，五把铁锤同时落在铁砧上。他们就这样打铁一直打到天黑，一个个都像劲头十足的铁锤一样结实、有力、欢畅。但是，正如主教大堂的巨钟在节日里敲得比别的教堂的钟更响一样，菲列普的铁锤声也盖住了其余人的锤声，他一秒钟也不停地锤下去，把人的耳朵都给震聋了。他

站在四溅的火星中，眼睛里闪着光芒，热情地打着铁。

他来到布朗肖大姐家敲门的时候，已经是满天星斗了。他穿着节日穿的罩衫和干净的衬衣，胡子修剪得很整齐。年轻女人来到门口，很为难地说："菲列普先生，像这样天黑以后到这儿来，不大合适。"

他想回答，可是他望着她，结结巴巴地不知说什么好了。

她又说："不过，您一定了解，不应该让人家再谈论我了。"

这时，他突然说：

"只要您愿意做我的妻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没有回答，不过他相信他听到阴暗的房间里有人倒下去。他连忙走进去；已经睡在床上的西蒙听到了接吻声和他母亲低声说出来的几句话。接着，他突然被他的朋友抱起来。他的朋友用一双巨人般的胳膊举着他，大声对他说：

"你可以告诉你的同学们，你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谁要是再欺侮你，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第二天，学生们都来到了学校，快要上课的时候，小西蒙站起来，脸色苍白，嘴皮打着颤，用响亮的声音说："我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他说谁要是再欺侮我，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这一次再没有人笑了，因为大家都认识这个铁匠菲列普·雷米，有他这样的一个人做爸爸，不管是谁都会感到骄傲的。

郝　运译

羊 脂 球

接连好几天，溃退下来的队伍零零落落地穿城而过，他们已经不能算作什么军队，简直是一帮一帮散乱的乌合之众。那些人脸上是又脏又长的胡子，身上是又破又烂的制服，他们既没有军旗，也不分什么团队，懒洋洋地往前走着。所有的人都象是十分颓丧，十分疲惫，再也不能想什么念头，再也不能拿什么主意，只是出于习惯不知不觉地往前走着；只要一站住，便会累得倒下来。人们看见的最多的是被动员令征召入伍的人，都是些爱好和平的人，安静度日的领取年金者，现在被枪支压得直不起腰来；还有的是年轻灵活的国民别动队，他们很容易害怕，也能很快地慷慨激昂，他们随时都准备进攻，也随时准备逃跑；再就是夹在他们中间的几个穿红裤子的正规步兵，一场大战役里被粉碎的一个师团的残余；还有和这些各种步兵排在一起的、穿着深色军服的炮兵；有时也看得见一个戴着亮晶晶钢盔的龙骑兵，他拖着笨重的脚步，很吃力地随着步兵比较轻松的步伐走着。

游击队的队伍也过去了，每一队都各自起了英勇的称号，如“战败复仇队”，“墓中公民队”，“誓死如归队”等等，他们的神气很像土匪。

他们的那些首领，有的从前是布商或粮商，有的以往是油脂商或肥皂商，现在暂时当了军人；他们所以被任命为军官，有

的是因为金币多，有的是因为胡子长。他们上下穿的都是法兰绒衣服，全身佩挂着武器，镶着金线；说起话来声高震耳，经常讨论作战计划，自以为垂危的法国只是靠了他们这群大言不惭的人的肩膀才得以维持；不过他们有时候也惧怕自己的兵士，因为那原是一些亡命之徒，勇敢起来常常超出常规，但是惯于打家劫舍，荒淫纵欲。

据说普鲁士军队就要开进鲁昂①城。

两个月来，本地的国民自卫军一直在附近森林里小心谨慎地侦察敌人，有时开枪打死自己的哨兵；一只小兔子在荆棘丛中动一动，他们便立刻准备作战，现在却都逃回自己的家里。武器、军服以及他们当初在三法里②方圆之内拿来吓唬大路上的里程碑的一切杀人凶器突然都不见了。

最末一批法国士兵总算渡过了塞纳河，预备从圣赛威尔和阿沙镇转奥特玛桥去；走在最后的是将军，他已经不抱任何希望；带着这些一盘散沙似的败兵残勇，实在也无能为力；一个惯于打胜仗的民族竟遭遇了这样的大崩溃，英勇昭著的民族竟败得不可收拾，将军身处其中也是张皇失措；他由两个副官左右陪伴徒步走着。

此后，城里便出现一种深沉的平静气氛和一种静悄悄的惊惶不安的等待状态。许多做生意做得毫无男子气概的、大腹便便的小市民，忧心忡忡地在等待着战胜者，他们战战兢兢，惟恐敌人把他们烤肉的铁扦或厨下的菜刀也当作武器来处分。

生活好像是停止了；店铺都关着门，街上鸦雀无声。偶尔有一个居民被这种沉寂吓倒，急急匆匆贴着墙边溜过。

---

① 鲁昂：法国古诺曼底省省会，在巴黎西北方，现为塞纳滨海省省会。

② 一法里等于四公里强。

等候期间的这种焦躁不安竟使人们希望敌人早来。

法国军队走后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哪儿钻出来几个枪骑兵，很快地穿城而过。随后，过了不大工夫，从圣卡特琳的山坡上就下来了黑呼呼一大片人，同时在通往达纳塔尔和布瓦纪尧姆的两条公路上也潮水般涌来了两股侵略军。这三支队伍的先遣队正好同时到达市政府广场会师；于是从附近的各条街巷，德国军队都开了过来，一营跟着一营，沉重的、整齐的步伐踏得街石橐橐地响。

沿着那些好像无人居住、死气沉沉的房子，升起一片陌生的、喉音很重[①]的喊口令声；同时在关着的百叶窗后面，有许多只眼睛在那里偷偷地瞧着这些战胜者，他们依据"战时法"，现在是本城的主人，财产和生命的主宰了。本城的住户，都留在他们遮得乌黑的屋子里，非常惊慌，就仿佛碰到了洪水泛滥和毁灭性的大地震；不管你是多么聪明，多么强壮，都毫无用处了。因为，每逢事物的旧秩序横遭摧毁，安全不再存在，人为的法律或自然法则所保护的一切东西都听凭一种凶残的无意识的暴力来摆布的时候，人们就不免要有这种同样的感觉。地震把整整一个民族压死在倒塌的房屋下；江河泛滥之后，淹死的乡民、牛尸和房上倒下来的梁柱就一起顺流而下；打胜仗的军队一到，便要屠杀自卫的人，带走被俘虏的人，以腰刀的名义大肆抢劫，以大炮的声音来向某一个神祇表示谢意；所有这一切都是极可怕的大灾害，使我们无法再相信上帝的公道正义，也不能如人们教导我们那样，再信赖上天的保佑和人类的理性。

各家门口都有零星队伍去敲门，跟着就钻进去住了下来。这

---

① 德国人说话喉音很重。

就是侵略之后的占领行为。战败者的义务从此开始，此后对战胜者必须和蔼驯顺。

过了一些时候，第一阵恐怖过去之后，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平静气氛。在好多的家庭里，普鲁士军官都和这家人在一桌上吃饭。有的军官也颇有教养；为了礼貌，常常对法国表示同情；并且说，尽管参加了这场战争，对战争却十分厌恶。人们当然很感激他有这种情感；何况不知哪一天也许还要依靠他的保护呢。把他敷衍好了，也许可以少负担几个兵士的供养。既然一切都要听凭这个人的摆布，又何必得罪他呢？真要那样办的话，也无非表示大胆冒险，而不能算是勇敢。这时的鲁昂市民们已没有那种大胆冒险的毛病，不是当年使本城身价百倍的英勇保卫城池的时代了。①最后他们又从法国人自己处世的礼法中得出了一条至高无上的理由说，只要不在公共场所跟外国兵表示亲近，在自己家里客客气气原是允许的。于是到了外面，彼此都变成不相识，可是到了家里，却很高兴谈谈说说，而住在家里的德国军官呢，每晚待在壁炉旁边跟大家一起烤火取暖的时间也就更长了。

就是城市本身也渐渐恢复了平常的面貌。法国人还不大出门，可是普鲁士兵士却已挤满了街道。此外，穿蓝军服的德国骑兵军官虽然盛气凌人地挎着他们的军刀在街上摆来摆去，可是对普通市民的那种蔑视神情，也并不比去年在这些咖啡馆喝酒的那些法国步兵军官格外厉害。

不过在空气中却添了一种东西，一点难于捉摸的、陌生的东西，一种令人不能忍受的外来的气氛；仿佛有一种气味散布

---

① 指十五世纪初叶鲁昂人民英勇反抗英王亨利五世统治的光荣时代。

开来了，那就是侵略的气味。这种气味充塞了各住户和各广场，改变了饮食的滋味，使人有在遥远的、野蛮可怕的部落里作客的感觉。

战胜者老是要钱，并且要得很多。居民们总是如数照付。他们原也很有钱。不过一个诺曼底省的大商人，钱越挣得多，当他忍受牺牲，看见自己的财产一点一点地转移到别人手里时，他的苦痛也越大。

可是在城外，顺着河流往下两三法里，到了克鲁瓦塞、第厄普达尔或比普沙尔附近，船夫和渔人便常常从水底捞上德国人的尸体来。这些尸体都穿着军服，被水泡得肿胀，有一刀砍死的，有一脚踢死的，也有头被石头砸开的，也有从桥上被人一下子推下水的。这条河底的污泥里，埋葬着不少这样暗暗的、野蛮的、合法的复仇行为，那是不为人知的一些英勇举动，一种无声的袭击，这远比白天打仗要危险，但享不到光荣的盛名。

要知道，对外国人的仇恨永远鼓励着几个不怕死的人，他们是随时可以为理想牺牲生命的。

后来，因为侵略者虽然做到全城都已屈从在他们极严格的纪律之下，但是大家传说的那些他们在乘胜挺进途中所干的凶恶勾当，他们在这里却一样都未干过；于是大家的胆子就壮起来；做买卖的需要在本地大商人的心中又活动起来。那时法国军队还据守着勒阿弗尔港，本地有几个大商人在那里是有大笔投资的，他们很想从陆地先到第厄普，然后再乘船到那个港口。

他们利用了几个相熟的德国军官的势力，居然从总司令那里弄来了一张准许离境的证书。

有十个人在车行里订了座位，订好了一辆四匹马拉的公共马车送他们走这一趟；他们决定在一个星期二的清晨，天不亮就

动身，以免招惹许多人赶来看热闹。

几天来，地面已经冻得很硬；到了星期一那天，下午三点钟光景，从北方吹过来大片大片的乌云，雪纷纷降下来，不停地下了一个下午和一整夜。

清晨四点半，旅客们已聚齐在诺曼底旅店的院子里，他们要在那里上车。

他们都还睡眼惺忪，虽然披着毯子，还是冻得直哆嗦。在黑暗之中，彼此也看不大清楚；这些人身上都穿着层层叠叠的厚冬衣，望过去好像是一群穿着长袍的肥胖神父。不过有两个男人终于互相认出来了，紧跟着第三个人走了过来，他们聊起天来。一个说："我把我的妻子也带了去。"另一个说："我也一样。"还有一个说："我也如此。"第一个又说："我们不再回鲁昂来了，如果普鲁士军队到勒阿弗尔，那我们就到英国去。"他们都有这种计划，因为他们气质原是相同的。

不过始终还没有人来套车。一个马夫提了一盏小灯不时地从暗洞洞的一个小门里走出来，又立刻钻进了另一个门。可以听见马蹄踢地的声音，声音不大，因为地下垫了厩草，从马房的尽里头传来一个男子骂骂咧咧跟马说话的声音。一阵轻微的铜铃声说明有人在套马具；轻微的铃声不久变成了一种清脆的、不断的铜铃颤动声，这个声响是随着马的动作而变化的，时而声息全无，时而突然一动又响起来，同时发出一只钉了马掌的马蹄踏在地上的沉闷声音。

门又突然关上。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这些冻僵了的绅士们早已不说话；他们一动不动僵直地站在那里。

鹅毛大雪组成一幅绵延不断的大帏幕从天上放下来，一面放，一面闪闪发光；万物的形象都看不清楚了，一切事物都蒙上

了一层薄冰。在这座严冬笼罩着的安静的城市的沉寂中，只听见雪片下降时那种模糊的、无以名之的、捉摸不住的窸窣之声，但这种窸窣之声又不能真正算作一种声响，只好说是我们感觉到有这种声响，因为那不过是一些轻飘飘的微屑掺混在一起，充塞了空间，盖满了世界。

刚才那个人又提着灯出现了，他拉着一匹垂头丧气丝毫不想出来的马。他把马拉到车辕旁边，系上了缰绳，在马的前后左右转了半天，才把马具收拾妥当，因为他只能用一只手干活，另一只手拿着灯。当他正预备走去拉第二匹马的时候，他看见了这几位一动不动的旅客，他们已经满身是雪，成了白人了，他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不上车去待着，至少雪不会下在你们身上了。"

毫无疑问他们原先没想到上车子，一听这话于是急忙忙都奔了过去。那三个男子先把各人的太太安置在车厢尽里头，然后自己才上去；随后另外几个模模糊糊、看不清楚的人影也爬了上去，坐在剩下的空位子上，彼此谁也没跟谁说一句话。

车厢的底板上铺着稻草，各人的脚都埋在草里。坐在车厢尽里头的那几位太太，都随手带着烧化学炭的小铜脚炉；她们立刻都把炭点燃起来，并且低声地列举这种脚炉的优点，说了好大半天，其实彼此告诉的事情，谁都早已知道。

最后公共马车总算套好了，本应套四匹马，现在却套了六匹，因为车重路滑不容易拉。这时车外有人问道："大家都上车了吗？"车厢里有个人回答："都上来了。"于是车出发了。

车子走得很慢，很慢，一小步一小步地走着。车轮陷在雪里；整个车身发着低沉的咯吱咯吱响声呻吟着；那六匹马一步一滑，呼呼喘着，全身冒着热气；车夫的那条大鞭四面八方地

飞舞，不停地吧吧响着，一会儿卷起来，一会儿伸展开，活像一条细蛇；有时鞭子突然抽到一个滚圆的马屁股上，那匹马就猛地一用力，把屁股高高地一耸。

谁也没有觉察，天已经渐渐亮起来。轻飘飘的鹅毛雪片，也就是车里一位地道的鲁昂土著旅客把它比作天上降下的棉花的雪，也不下了。野地里忽而出现一行蒙着白霜的大树，忽而出现一所顶着雪的茅屋；天上覆着大块的黑而浓的云使得大地更显得白茫茫地耀眼，这时候从云间透出了一片模糊的光亮。

在车厢里，借着这种黎明时的凄凉的光亮，人们互相好奇地打量着。

车厢尽里头最好的位子上，坐的是住在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人鸟先生夫妇，他们正面对面地坐着打瞌睡。鸟先生从前给人当伙计，老板买卖破产以后，他就把铺底顶了过来，发了财。他做的买卖是以很低的价格把很坏的葡萄酒批发给乡间的小贩，因此认识他的人以及他的朋友都认为他是个花招最多的奸商，是个诡计多端、爱说爱笑的真正诺曼底人。

他这种奸商的名声已是十分昭著，因此本地的闻人杜尔奈先生，一位文笔尖刻而细致、专编寓言和歌谣的名家，一天晚上在省政府的晚会上，看见太太们都有睡意，便向她们提议玩鸟飞① 的游戏，马上这个双关语就飞遍了省长的各个客厅，后来又飞向全城的各个客厅，有一个月之久使得全省的人都咧着嘴笑个不住。

鸟先生出名还有另外一个缘故，那就是他善于恶作剧，爱开玩笑，不管是恶毒的或是无伤大雅的玩笑，在他都无所谓，所

① 法文voler有"偷窃"和"飞翔"两个意义。所以"鸟飞"也可以当作"鸟偷"，这里是强调"偷"的意义。

以任何人一谈到他，就立刻要加上这样一句话："这个鸟，真是有钱也买不到的宝贝。"

他的身量很矮小，挺着一个大皮球似的肚子，肩上是一张通红的脸，蓄着灰白色的颊须。

他的妻子是一个高大、强壮、意志坚强的妇人；说话总提高了嗓门，主意来得特别快；她在铺子里是秩序和算术的化身，多亏有她欢天喜地跳跳钻钻，店里才显得有生气。

在这对夫妇旁边的是属于更高一个阶层，道貌岸然的卡雷-拉玛东先生，他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物，在棉纺业里有很高的地位，开着三座纺织厂，得过四级荣誉勋章，是省议会的议员。在整个帝国时期①，他一直是友好的反对派的首领，他所以当这反对派的首领，唯一的目的是他先攻击对方，照他自己的说法是，用钝头武器先攻击对方，然后再附和对方，可以得到更高的报酬。卡雷-拉玛东太太比丈夫年轻得多，那些派到鲁昂来驻扎的好人家出身的军官们常常在她身上找到安慰。

她此刻面对着丈夫坐着，蜷缩在皮大衣里，又小巧，又娇憨，又漂亮，睁着一对沮丧的眼睛看着车厢的令人愁惨的内部。

坐在她旁边的是于贝尔·德·布雷维尔伯爵和夫人。他们的姓氏是诺曼底省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伯爵本人是一位气派很大的老绅士，他用尽心机在服装上修饰摆布，好突出他和国王亨利第四天生的相似之处。按照一种对他的家族大有光荣的传说，亨利第四曾使布雷维尔家族中一个女子怀了身孕，这女子的丈夫因此晋封伯爵并荣任了省长。

于贝尔伯爵也在省议会，和卡雷-拉玛东先生是同僚。他

① 指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1852—1870)。

在省里代表着奥尔良派①。他怎样会和南特城一个小船主的女儿结婚，这一直是个谜。不过伯爵夫人气派很雍容，待人接物比谁都能干，并且社会上还认为她曾被路易·菲力普②的某一王子爱过，整个贵族阶级都殷勤招待她，她的客厅在本地首屈一指，只有她的客厅里还保持着旧日的风流情调，因此很不容易踏进去作座上客。

德·布雷维尔家里的产业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的收入达到五十万法郎。

上述的六个人算是车上的基本队伍，是社会上每年有靠得住的收入、生活安定、势力雄厚一方面的人，同时也是信奉宗教、服膺原则、有权威的上等人。

凑巧得出奇的是三位太太同坐在一条长凳上。伯爵夫人旁边却还坐着两位修女，她们手掐着长串念珠，口里唧咻着圣父经和圣母经。其中的一个年纪已老，满脸都是麻子，仿佛就近中了几发霰弹似的。另一个身子很瘦小，一张好看而带病容的脸长在一个痨病胸部的上面；这个胸部正被一股使人甘心殉教、超凡入圣的贪婪的信心蚕食着。

在这两位修女的对面，坐着一男一女，大家的眼光都注意着他们。

男的，大家都认识，是别号"民主党"的高尼岱，他是一切有身分的人最怕碰见的人。二十年来，他那一部黄褐色大胡子在一切有民主风味的咖啡馆的啤酒杯里拂过来拂过去。他的父亲当年是个糖果商，给他留下一分相当像样的产业，他和弟兄朋友们把它吃了个精光，迫不及待地等候共和国降生，以便获

① 这一派代表法国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主张拥立奥尔良公爵为法国国王。

② 七月王朝时期(1830—1848)的法国国王。原为奥尔良公爵。

得他为革命喝了这么多杯啤酒之后分所应得的地位。在九月四日[1]那天，也许是有人跟他开玩笑，他以为自己已被任命为本省的省长；可是等他上任就职时，办公室的侍役们，那时是办公室的唯一主人，却拒绝承认他这项资格，他只好悄悄退了出来。好在他本是个好好先生，平常与人无争，最喜帮助别人，因此他又鼓起无比的热忱，从事本地的军事防卫工作。他叫人在平原上挖了许多坑，把附近树林中的小树一齐砍倒，在公路上密密层层埋伏下许多陷阱；他很满意自己这些准备工作，所以等敌人快开到的时候，他就很快地回到城里。现在他以为到勒阿弗尔去更可以为国效劳，在那个地方新的防御工事会成为迫切需要的东西。

那个女的是一个妓女。因为身体过早发胖而出了名，外号叫"羊脂球"。她身量矮小，浑身到处都是圆圆的，肥得要滴出油来，十个手指头也都是肉鼓鼓的，只有骨节周围才凹进去好像箍着一个圈圈，颇像是几串短短的香肠；她的肉皮绷得紧紧的发着光，极丰满的胸脯隔着衣服向前高耸着；不过尽管如此，大家对她却都垂涎三尺，趋之若骛，因为她那种鲜艳的气色实在叫人看了喜欢。她的脸庞儿好像一个红苹果，又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芍药；在这张脸蛋儿的上部睁着两只非常美的大黑眼睛，四周遮着一圈长而浓的睫毛，睫毛的阴影一直映在眼睛里；下部是一张窄窄的妩媚的嘴，嘴唇是那么湿润，正好亲吻，嘴里是两排细小光亮的牙齿。

据说，她还具有许多无法估计的本领。

当大家一认出她是什么人之后，在那几位正经妇人之间便

---

① 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开始，九月四日巴黎爆发革命 推翻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资产阶级窃取政权，成立第三共和国。

起了一阵耳语，什么"婊子"啦，"社会耻辱"啦等等，尽管是低声说的，却是那么响，她不禁抬起头来。她来回看了同车人一遍，眼光含着那么多的挑战意味，并且是毫无畏惧之意，立刻大家都不再声响，低下了头；只有鸟先生还偷偷看着她，神气颇为轻佻。

可是过了不大一会儿，那三位太太之间谈话又开始了，由于车里有了这个妓女，她们突然间彼此成了朋友，几乎是知己之交了。在她们看来，好像在这个无耻的卖淫女人面前，她们必须把她们为人妻的尊严拧成一股劲，因为合法的爱情总是看不起不合法的自由爱情的。

那三个男的，也因为有高尼岱在面前，一种保守派的本能使他们彼此更为靠拢，他们现在正用一种看不起穷人的口气谈论着金钱。于贝尔伯爵谈的是普鲁士军队给他带来的损害以及将来牲畜被抢走，庄稼收不了等等可能造成的损失，说话的时候显出千百万家财的封建地主满不在乎的神情，好像这种损害也不过给他带来一年半载的不方便罢了。卡雷-拉玛东先生在棉纺业方面受到过很大的损失，因此曾经留了一分心往英国汇了六十万法郎以备不时之需。至于鸟先生呢，他已安排妥当，把酒窖里剩下的普通酒一古脑儿卖给了法国后勤部，这样一来政府欠下了他一笔惊人的巨款，他现在准备到勒阿弗尔去领取。

这三位都用颇有友情的眼光一瞥一瞥地互相看着。他们虽然彼此社会地位不同，可是借了金钱的牵引，他们感到彼此都是弟兄，都是由双手插进裤袋弄得金币叮当响的阔老们组成的那个大行会的一份子。

车子走得是那样慢，到了上午十点，他们还没走出四法里。男子们曾经三次下车，步行爬上坡的路。大家有点着急，因为

原定在多特吃中饭，现在看来天黑以前到达那里都没有希望了。每个人都在注意，顶好在大路边上发现一个小酒馆，这时候驿车却陷进一个大雪堆里，费了两个钟头的时间才把它拖出来。

食欲在增长，弄得大家心慌意乱；可是看不见一个小饭馆，看不见一个卖酒的小店，因为普鲁士军队越来越近，饿着肚子的法国队伍不断经过，所有的买卖都吓得停止了。

车里的先生们都跑到路旁那些农庄里去找吃的东西，可是他们连面包都找不到，因为多疑多惧的农民生怕挨抢，早把存储的物品隐藏起来，那些没有吃的兵士们是发现什么都要硬拿走的。

下午一点钟左右，鸟先生公开表示，他确确实实感觉到胃里空得发慌。其实大家也都跟他一样早就难受得要命；想吃东西的强烈需要一直在增长，连谈话的劲头也没有了。

时常有人打哈欠；一个人打完，马上就有另一个人跟着打；并且人人轮流着都打起来，按照各人的性情、礼貌和社会地位，各有各的打法：有的张着嘴大声打，有的很谦虚地赶紧拿手挡住往外冒热气、张大了的嘴打。

羊脂球好几次弯下腰去，仿佛在裙子底下找什么似的。每次她都踌躇一下，看一看旁边那些人，然后又若无其事地直起腰来。那些人的脸都是苍白的，皱紧的。鸟先生表示他肯出一千法郎买一只肘子。他的妻子动了一下，好像表示反对，可是马上就安静下去。她一听见说浪费金钱，心里总要难受，甚至于对这方面开玩笑的话，也会信以为真。伯爵说："说实话，我也觉得很不舒服，我怎么会没想到带点吃的来呢？"于是每个人都这样埋怨自己为什么没带吃的东西。

不过高尼岱带着满满一壶朗姆酒；他请大家喝一点，大家

都冷冰冰拒绝了。只有鸟先生接受这番好意喝了一点点，他退还酒壶的时候还道谢说："倒是不错，也暖和了，也忘了饿了。"酒一下肚，他高兴了，他提议跟歌谣里唱的小船上一样，吃那个最肥胖的旅客。这是暗射羊脂球，那几位有教养的人听了是刺耳的。谁也不回答他，只有高尼岱微微地笑了一笑。那两位修女已停止念经，双手抄在肥袖管里，她们动也不动，下死劲地低头看着地，不用说是在默默忍受上天降给她们的苦痛，作为对上天的献礼。

三点钟，他们来到了一片四望无边的平原，眼前连一个小村落都没有了。羊脂球终于一弯腰从长凳底下抽出了一个上面蒙着一块白色饭巾的大篮子。

从篮里，她先拿出一只陶瓷碟子，一只小银杯，然后是一只大罐子，里面装着两只切碎的小鸡，上面盖着凝结的冻儿；大家看见篮里还有不少别的好东西，什么肉酱啊、水果啊、糖果啊等等，总之是为三天旅程预备下的食品，三天之内可以不沾旅馆厨房做出来的任何东西。在那些食品包儿的中间还露着四个酒瓶的瓶颈。她拿起了一个鸡翅膀，仔细地吃着，一面就着一块小面包，就是在诺曼底省叫作"摄政时代"的那种小面包。

所有的眼睛都向她盯着。随后，香味一散开，大家的鼻翅就都张开，口里涌起了大量的口涎，耳朵下面那块颚骨也绷得直发痛。那几位太太对这个妓女的轻蔑现在更厉害了，她们恨不得把她杀死或把她扔下车去，抛到雪地里，连她的酒杯、篮子以及那些食品一齐丢下去。

不过鸟先生的眼睛盯着那罐鸡不放。他说："真是妙不可言。这位太太比我们想得周到。有的人总是样样都想到。"她于是抬起头望着他说："您吃一点吗，先生？从早上一直饿到现在可真

不好受啊。"他点头打了招呼就说："老实说，我还真不能拒绝，我实在支持不住了。到哪一步就得说哪一步，您说是不是，太太？"然后朝四周瞟一眼，他又接着说道："遇到像现在这种时候，能够碰见好心肠帮忙的人，可真叫人痛快呀！"他身边有一张报纸，他把它摊开，免得弄脏裤子，随后从袋里掏出他永远揣着的一把小刀，用刀尖挑起一个满裹着冻儿的鸡腿，拿牙把它撕碎，细嚼起来；嚼得那么明显地津津有味，在车里引起了一片失望的长叹声。

可是羊脂球这时又用谦逊而温和的声音邀请那两位善良的修女也参加她这顿便餐。这两位马上就答应，眼皮也不抬，嘟囔了几句道谢的话之后，很快地就吃起来。高尼岱也没有拒绝羊脂球的邀请；连修女一起，各人把报纸摊在膝上，就拼成了一张饭桌。

几张嘴不停地张开了闭拢，闭拢了张开，咽啊，嚼啊，吞啊，非常地凶猛。鸟先生在自己的角落里吃得十分起劲，并且低声劝他的妻子也这样做。她拒绝了好半天，后来五脏六腑都一齐抽筋似的痛起来，她也不坚持了。她的丈夫于是使用出极委婉的词句请问他们的"可爱的旅伴"是否允许他拿一小块鸡给鸟太太吃。羊脂球说："可以，当然可以，先生。"她一面极和蔼地微笑着把罐子递了过来。

第一瓶红葡萄酒打开以后，出现了一个难题，因为只有一只酒杯。大家只好把杯子揩抹一下互相传递着喝。只有高尼岱一个人不揩抹酒杯，却故意找羊脂球唇迹未干的地方喝，毫无疑义他是有意向她献媚。

德·布雷维尔伯爵夫妇和卡雷-拉玛东夫妇周围的人都在吃东西，食物的香味把他们逼得喘不出气，他们受到的那种可

怕的苦难是有名堂的，叫作"坦塔罗斯的苦难"①。忽然，那个棉纺厂厂主的年轻太太叹了一口长气，大家都不禁转过脸来；她的脸色跟车外的雪一般白；她眼皮一合，头一低，晕过去了。她的丈夫吓得不知怎样好，要求大家帮忙。人人束手无策，这时候那个年老的修女却扶起了病人的头，把羊脂球的酒杯轻轻放在她的唇边，喂了她几滴葡萄酒。那位美丽的太太这才微微一动，睁开了眼，面上显出了一丝微笑，有气无力地说她现在觉得很舒服了。不过，为避免再犯病，那位修女逼着她又满满地喝了一杯，并且说："是因为饿极了，没有别的缘故。"

这时，羊脂球脸涨得通红，显出很为难的样子，眼睛看着那四位饿着肚子的旅客，吞吞吐吐地说道："天啊，我要是不怕冒昧的话，真想请这两位先生和两位太太也……"她不再往下说，怕惹出一场无趣，自受侮辱。鸟先生说话了："唉！在这种时候，四海之内皆兄弟，都应该互相帮助。来吧，太太们，别客气，凭什么还要拒绝！我们能否找到一个住处过夜，都还不知道呢。像这样的走法，明天正午以前决到不了多特。"他们还在犹疑不决，谁也不敢负责任说一声"好吧"。

后来还是伯爵解决了问题。他转过脸来对着那个不知所措的肥胖姑娘，摆出了一副老绅士高不可攀的架子说道："好，我们依实领情了，夫人。"

迈第一步是很困难的。第一道关口一过，大家就毫不客气了。一篮子东西吃了个精光。这篮子里原来还装着鹅肝酱、肥云雀酱、熏牛舌、克拉桑的梨、主教桥镇出产的甜面包、细巧甜点

① 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因泄露天机被罚永世站在上有果树的水中，水深及下巴，口渴想喝水时水即减退，腹饥想吃果子时树枝即升高。"坦塔罗斯的苦难"指可望而不可及的难熬的苦痛。

心、满满一杯子醋泡的黄瓜和洋葱，羊脂球跟别的妇人一样最爱吃生的蔬菜。

既吃了这个姑娘的东西，就不能不和她说话。于是就聊起天来，一开始大家都很矜持，可是她说话很知道分寸，大家也就不再拘束。德·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玛东太太都是熟悉交际礼貌的人，知道怎样对她表示和气而又不失身份。特别是伯爵夫人，她显出最高贵的夫人不怕接触任何污秽的那种屈尊俯就的和蔼态度来，她对羊脂球显得格外和气。但是肥胖的鸟太太，她具有一种宪兵精神，仍旧是那么不可侵犯的样子，她说得少，吃得多。

他们谈起了战争，这是很自然的事。他们讲了许多普鲁士兵士的残暴行为和法国人的英雄事迹；这些人自己是在逃跑，却衷心钦佩着别人的勇敢。很快地各人讲到各人的经历，羊脂球把她怎样离开鲁昂的情形讲给他们听，她的愤慨是真实的，言词也非常激烈；妓女们发泄真实的愤怒时往往是这样激烈的。她说："我先以为我可以留下不走。我家里存着很多食品，供给几个兵士吃喝总比离乡背井乱跑乱奔好些。可是等到我真见着了他们，这些普鲁士兵，我可就控制不住自己了。他们把我的肚子都快气破了；我羞惭得哭了一整天。如果我是个男子的话，那当然就好办了！我从我的窗口望着他们，这些戴着尖顶钢盔的大肥猪，我真想把我屋里的家具丢下去砸他们，但我的女仆紧紧握着我的手，不让我动手。后来他们要住到我的家里来了。第一个走进我家大门的人就被我扑上去掐住了脖子。掐死他们这些人并不比掐死别人更费事。要不是他们拉住我的头发，这个家伙一定是叫我给结果了。这样一来我只好藏起来，一找到机会，就离开，到了这辆车里。"

大家很夸奖了她一番。她的这些旅伴并没有表现得像她这么果敢大胆，在他们的眼里，她变得高大起来了。高尼岱一直是带着微笑听她讲，他的微笑是使徒脸上常有的那种表示赞许的、善意的微笑；一位神父听见了一个虔诚的教徒颂扬上帝，其表情也不过如此，因为爱国是这些留着长胡子的民主党人独家经营的专卖品，正如宗教是那些穿长袍的教士们的专卖品一样。最后他说了话，口吻是说教者的口吻，并且用了一大堆从每天张贴在墙壁上的宣言中学来的慷慨激昂的词句；最后他真的搬出了一段演说词，狠狠地把那个"无赖巴丹盖"①痛骂了一顿。

可是羊脂球立刻勃然大怒，因为她是崇拜拿破仑皇帝的，她面色变得比野樱桃还红，气得说话也结巴了，她说："你们这些人，你们不妨坐到他的位子上去试试看。那可就不知成什么样子了！这个人，他是被你们给出卖了！要是你们这些光棍上台治理法国，我只好远离法国了。"高尼岱很镇静，面上还保留着一丝轻蔑的、自以为高人一等的微笑；但是大家却感到快要听见骂人的粗话了，这时伯爵挺身而出，用权威者的口气宣称一切真诚的意见都应该受到尊重，才好不容易把这个义愤填膺的姑娘的气平了下去。可是伯爵夫人和那位棉纺厂厂主的太太在心灵里原抱着一切有身份人对共和国所抱的莫名其妙的憎恨，并且对一切讲究排场的专制政府天生就有爱慕之情，因此不由自主地觉得这个妓女颇有可爱之处：她是那么庄严自重，令人钦敬；她的情感和她们的情感又是那么彼此相像。

那一篮子东西是吃光了。十个人吃这一篮子东西毫不费力就把它打扫干净，大家视为遗憾的是篮子只有这么大而不更大

---

① 拿破仑三世的含有讥笑意味的绰号，他曾在一次政治冒险后化名为巴丹盖。

一点。自从把东西吃完以后，谈话稍稍冷淡了一些，但还继续了一些时候。

夜来了，天色一点一点黑下来，一个人正在消化食物的时候，对寒气的感觉来得格外锐敏；羊脂球尽管身体肥胖也不免一阵一阵打寒战。德·布雷维尔太太愿意把脚炉借她烤一下，脚炉里的炭从早上起已经换过多少次；羊脂球立刻就接了过来，因为她觉得她的脚已冻得冰冷。卡雷-拉玛东太太和鸟太太也把各人的脚炉递给那两位修女。

车夫已经点上车灯。强烈的灯光照出辕马汗出如渗的屁股上的一片热气，同时也照出大路两旁的雪，在灯光闪耀之下滚滚向后飞驰。

在车厢里是什么也看不清楚，不过在羊脂球和高尼岱之间突然有一种动作；鸟先生的两眼在黑暗里搜索，他好像看见那位长着大胡子的人急忙向旁边一闪，似乎挨了不声不响打过来的很结实的一拳。

在大路前方出现星星点点的小火光。多特到了。整整走了十二小时，加上四次停下来让马吃燕麦和喘口气的两小时休息时间，一共是十四小时。车开进了镇市，在商务旅馆前停了下来。

车门开了。一种很耳熟的声音使所有的旅客都不由得一惊：他们听见的是腰刀皮鞘触到地面的声音。紧跟着是一个德国人在高声喊叫。

车虽然已经停住不动，可是没有一个人下车，好像预料到一走出去就会被屠杀似的。这时车夫出现了，手里提了一盏车灯，灯光一直射到车厢尽头，照出了那两行恐慌万状的脸，都张着嘴，睁着又惊又怕的眼睛。在车夫身旁，灯光里站着一位

德国军官，他是一个大高个子的青年，身材过分瘦长，头发金黄，上身紧紧裹在军服里，好像女子裹在紧身胸衣里一样；他歪戴着漆布的平顶遮檐军帽，这就使他颇有点像英国旅馆里的侍役；嘴上两撇长得出奇的胡子，一根根胡子毛又长又直向两旁伸展，越来越稀，稀到尖上只剩了一根金黄色的细丝，长到简直令人无法看出它到那儿为止。这两撇胡子好像很有分量，垂在嘴角，把脸蛋坠得往下耷拉着，嘴唇便成了两头向下的一道弧线。

他用阿尔萨斯人说的法国话[1]请旅客下车，口气很不客气："先生们和代代(太太)们，里(你)们还扑(不)下来吗？"

两位修女首先服从命令，她们是惯于依从一切命令的圣洁女子，所以非常驯顺。伯爵和伯爵夫人也走了出来，后面跟着的是棉纺厂厂主和他的妻子，再便是鸟先生和被他从后面推着的他的大个子老婆。他脚一挨地就对那军官来了一个："你好！先生！"与其说是表示礼貌，毋宁说是出于谨慎。有权有势的人总是傲慢无礼的，对方也不例外，看了他一眼并不答礼。

高尼岱和羊脂球虽然坐在车门口却最末下来；在敌人面前，他们显示出严肃高傲的气概。那位胖姑娘竭力控制着自己，使自己保持冷静；那位民主党人不住地用手揉搓着自己黄褐色的长胡子，手有点哆嗦，颇有点悲剧的意味。他们两人的意图是要保持自己的尊严，他们知道在这种场合下，每个人多多少少代表着自己的祖国；看见旅伴们的那种恭顺态度，他们心里起着同样的反感；她呢，竭力要比那些同行的正经妇人显得更有自尊心；他呢，感到自己应该树立榜样，于是在整个态度中都显出

---

① 阿尔萨斯在法国西北部，这个地区人说的法国话，德国音颇重。

他仍在继续当初大路上挖洞刨沟时所开始的抗敌任务。

他们走进了旅馆的宽阔的厨房，遵照那个德国军官的吩咐呈验了总司令签发的离境准许证；每人的姓名、相貌、职业，证件上都注得明明白白，那个德国人于是一面看证件，一面看本人，把这批人端详了好大半天。然后他突然说道："号(好)了，"说完他就走了。

大家这才透了一口气。因为肚子还感到饿，赶紧叫旅馆准备晚餐。准备晚餐，半小时是不能少的，于是，两个女侍在那里忙碌的时候，他们就去参观一下各人的住室。他们的住室都集中在一条长廊里，廊子的尽头有一扇玻璃门，门上写着"一百号"。①

最后到了要坐下吃饭的时候，旅馆的老板出现了。他从前是马贩子，后来改了业。他是个有哮喘病的胖子，喉咙里不停地发出嘶嘶声、呼噜呼噜声和痰声。他的姓是弗朗维。他问道：

"谁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不由得一惊，转身答道：

"我就是。"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马上跟您谈话。"

"跟我？"

"是的，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她先是一阵为难，但考虑了一秒钟，就断然地回答：

"也许是找我，但是我不去。"

在她四周起了一阵骚动；大家议论纷纷，研究发这个命令的理由是什么。伯爵走了过来：

---

① 一百号是厕所的隐语。

"您这样做是不妥当的，夫人；因为您这样一拒绝，可能引起很大的麻烦，不仅对您本人不利，也对您所有的旅伴们不利。遇到最强大的人是永远不应反抗的。他这种举动不会包含什么危险，一定是有什么手续忘记办了。"

大家也都附和着帮伯爵说话，又央求，又催逼，又讲大道理；因为大家都害怕她这种轻举妄动会引起麻烦。后来终于把她说服了。她说了这样一句话：

"好，我去，这可是为了你们大家我才去的。"

伯爵夫人赶紧握住她的手：

"所以我们都很感激您呀。"

她出去了。大家先不吃饭等着她。每人心里都有点懊丧，懊丧的是为什么偏偏请这位脾气暴、性子躁的姑娘上去而不请自己，都默默在准备一些老生常谈，以便轮着自己被请时好说。

可是过了十分钟，她回来了，喘着气，脸涨得通红，好像要窒息过去，怒气填胸，嘴里不停地嘟哝："噢，这个浑蛋！这个浑蛋！"

大家都急于要知道底细，可是她什么也不说；伯爵再三追问，她于是无比尊严地回答："不，这和你们不相干，我不能说。"

大家围了一个大汤盆落了坐，盆里冒着白菜香味。虽然经过了那场惊慌，这顿饭还是吃得很高兴。苹果酒很好，鸟先生夫妇和两位修女为了省钱都喝苹果酒。其他各位都要了葡萄酒；高尼岱要了啤酒；他喝啤酒，有他自己的一套特别方法，怎样开瓶子，怎样让酒起泡沫，怎样把杯子歪举着仔细端详，都和别人不同；最后他把杯子高举到灯和自己的中间，好好鉴赏一番酒的颜色以后，这才喝下去。喝的时候，他那部跟他所喜爱的饮料颜色相仿的大胡子仿佛也会感动得颤动起来；他的一双眼睛

斜盯着啤酒杯一刻也不肯放松；他生在世上唯一的职责好像就在此，而他现在就在完成这个职责。简直可以说，他在脑海里使浅色啤酒和革命这两种伟大的爱好互相接近，甚至合成一个；因此他细尝这一个滋味的时候就不能不想到那一个。

弗朗维先生和他的妻子在桌子的一头用饭。男的像一个破火车头那样呼哧呼哧喘着，胸膛里抽进抽出这么多的气，是无法边吃边说话的；可是女的，话却没个停止的时候。先讲普鲁士人一到本地时，她对他们所发生的感想，随后讲他们都干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她所以恨他们，首先是因为他们害她花了不少钱，其次是因为她有两个孩子在军队里打仗。她特别爱跟伯爵夫人谈天，跟一位有身份的贵妇人说话，她感到荣幸。

后来她把嗓子放低，谈起一些不能随便说的事，她的丈夫不时地阻拦她："弗朗维太太，你最好还是少开口。"不过她一点也不理会，仍旧说下去：

"是的，太太，这些家伙，他们不吃别的东西，除了土豆和猪肉，还是猪肉和土豆。可别以为他们多么洁净。他们才不洁净呢。恕我冒昧，他们到处拉屎撒尿。幸亏您没看见过他们下操，一操就是整整几小时甚至几天，全都待在大空地里：老是向前走，向后走，向这边转，向那边转。这些人如果去种地，或者回到家乡去修路，那至少总还算不错呀！可是不，太太，这些军人，谁也得不到他们的好处！可怜的老百姓养着他们，就为了叫他们可以什么也不学，光学会大批杀人！不错，我不过是个没受过教育的老婆子，可是看见他们从早到晚老是踏来踏去，一个个都踏得个精疲力尽，我心里可就不免这样想了：有些人发明这么多的东西，为的是于人有益，可是另一批人呢，吃尽辛苦却只是为了损害旁人，这难道是应该的吗？杀人总是丑恶可憎的

事，不管杀的是普鲁士人，或是英国人，或是波兰人，或是法国人。人损害了你，你就报复，这当然是不对的，所以你要受刑事处分；可是拿着枪大批屠杀我们的小伙子，跟杀飞禽走兽似的那么杀，那就对了吗？如果说不对，那么为什么还要把勋章奖给杀人最多的人呢？这是怎么回事，我简直弄不明白。”

高尼岱提高了嗓子说话了：

“如果是攻击一个与世无争的邻国，那么战争是野蛮行为；如果是保卫自己的祖国，那就是一种神圣的职责。”

那个老婆子低下了头，然后说：

“是的，要是为了自卫，那是另一回事；不过那些专为寻欢作乐而打仗的帝王，是不是应该把他们都杀个干净呢？”

高尼岱的眼里闪出了火光，他说：

“说的真好，女公民！”

卡雷-拉玛东先生不免沉思起来。虽然他一向狂热地崇拜那些名将，但这个乡下女人的常识却使他想到这样一件事，就是这么多的人手，废而不用，任他们坐耗国帑，这么大的力量被弃置在不生产之地，如果一旦把它们用到几百年才能完成的大工业上去，给国家该带来多大的财富。

这时鸟先生已离了座，走去低声和旅店老板谈话。那个胖子又笑，又咳嗽，又吐痰；听了对方打诨逗趣的话，他的大肚子快活得一起一伏不住地跳动；他向鸟先生订购了六大桶红葡萄酒，等春天普鲁士人走了再交货。

晚饭刚一吃完，大家因为已经累得腰酸背痛，就立刻都去就寝。

可是有些事，鸟先生却已看在眼里，他把太太服侍上床以后，便一忽儿把耳朵贴在锁孔上听，一忽儿又用眼贴着锁孔望，

想发现他所谓的“走廊上的秘密”。

差不多一个钟头之后，他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赶快一看，看见了羊脂球穿着一件四周镶白色花边的蓝开司米长睡衣，样子显得格外肥胖，手里端着一个蜡台，向走廊尽头那个大号码的房门走去。离他不远却有一扇门推开了一条缝。等过了几分钟羊脂球回来，高尼岱跟在她后面，上身只穿着衬衫。他们说话声音很低，后来停下不走了。羊脂球好像是在坚决阻止他进她的屋子。该死的是鸟先生听不见他们说什么话；不过到最后他们声音高了起来，他总算耳边刮着了几句。高尼岱是一个劲儿地央求，他说：

“瞧，您够多么傻，对您来说，这有什么关系？”

她显然是生气了，回答：

“不行，我的亲爱的，有些时候，这种事是做不得的；再说，在这儿，简直是件可耻的事。”

他大概是一点也不明白其中的道理，还在问什么缘故。她于是大发雷霆，嗓子也提得更高了：

“什么缘故？您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吗？普鲁士人不就在这所房子里吗？也许就在隔壁屋子里呢。”

他不再说话了。敌人在身旁，这个妓女便不肯接受男人的温存，这种爱国主义的节操不能不在他心里唤醒了正在丢盔卸甲的自尊心；他只抱住她吻了一下，便蹑手蹑脚回到自己的房间。

鸟先生心里跟火烧一般，离开了锁孔，在屋子中央来了个击脚跳，戴上了他的棉布睡帽，掀起了盖着他妻子粗硬身躯的被子，吻了她一下，把她吵醒，低声说道：“亲爱的，你爱我吗？”

整所房子里于是声息全无了。但是不久以后，不知从哪儿，也说不清是从哪个方向，也许是从地窖里，也许是从阁楼里，传来一种有力的、单调的、有规则的鼾声，一种低沉的、拖长的声音，好像汽锅憋足了气在抖动。弗朗维先生睡着了。

原来决定的是第二天八点钟动身，所以到时候大家都已聚在厨房里；可是那辆车子却孤零零地停在院子中央，既没有马也没有车夫，篷布顶上盖着一层雪。马房里、草料房里、车房里都找过，哪儿也找不着车夫。于是所有的男子决定到镇上去搜寻这个人，他们一齐走了出去。他们来到了广场，广场的正面是一座教堂，两旁都是低矮的房子，里面都有普鲁士兵。他们看见的头一个兵士在削土豆皮。再过去一点，又看见一个兵士在那里替理发店洗刷屋子。还有一个满脸胡子的兵士正在亲一个哭着的小孩的面孔，把孩子放在膝上颠动摇晃，哄他别哭。那些胖胖的乡妇——男人们到军队打仗去了——正比着手势指挥那些驯顺的胜利者在那里做应该做的工作，比方劈柴，把热汤倒在面包片上，磨咖啡等等；有一个兵竟在替他的房主人洗衣服，房主人是一个手脚不灵的老婆子。

伯爵大为吃惊。恰好一个教堂职员正从神父住宅出来，他于是请问了他。这个虔敬的老信徒回答："噢！这些人可不是坏人；听人说，他们不是普鲁士人。他们住得还要远些；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地方，他们都把老婆孩子丢在家乡；战争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我敢断定，那边也在哭哭啼啼挂念男人；将来跟咱们这儿一样，也会穷得走投无路。这儿，目前还不算太倒霉，因为他们并不干坏事，他们跟在他们家里一样干活做事。看见没有？先生，穷苦人之间就应该互相帮助……要打仗的是那些大人物。"

高尼岱看见在战胜者和战败者之间会取得这样友好的谅解，感到非常气愤，马上走开；他宁愿回到旅馆里去一个人待着。鸟先生说了一句笑话："他们正在补充人口。"卡雷-拉玛东先生也说了一句话，倒还严肃："他们正在赔偿损失。"可是车夫还是找不着。最后才在镇上的咖啡馆里把他找到，他正和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亲如弟兄似的坐在一张桌上。

伯爵很不客气地问他：

"没吩咐你八点钟套车吗？"

"吩咐过，不过后来我又另外接到了一道命令。"

"什么命令？"

"叫我不要套车。"

"谁给你下的这道命令？"

"那还用问，是普鲁士指挥官。"

"为什么下这样的命令？"

"我不知道，你们去问他吧。他们不准我套车，因此我就不套车。事情就是这样。"

"是他亲自对你这样说的吗？"

"不，先生，是旅店老板替他向我传的命令。"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我正要去睡的时候。"

三个男子心里十分不安，回到旅馆。

他们找弗朗维先生，可是女仆回答说弗朗维先生有气喘病，十点钟以前是从来不起床的。他甚至明确地禁止提前把他叫醒，除非是发生火灾。

他们想见军官，但那是万万办不到的；尽管他就住在旅馆里，他却只允许弗朗维先生一个人和他谈老百姓的事情。只好

等着吧。妇人们回到各自的房间，做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

高尼岱在厨房里那座高大的壁炉下面坐下来，壁炉里烧着一大堆火。他叫人替他搬来了一张小方桌，外带一瓶啤酒，然后叼着烟斗抽他的烟。他那只烟斗在那些民主党人中间几乎和他本人一样受人敬重，倒好像它为高尼岱服务的同时也在为祖国服务。那是一只非常漂亮的海泡石烟斗，积了厚厚的烟垢，和主人的牙齿一般黑，不过烟斗香喷喷的、弯弯的、亮光光的，和主人的手已经混得很熟；有了这个烟斗在手，主人的神气才显得十足。高尼岱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两只眼一会儿盯住炉里的火苗，一会儿盯住杯中的酒沫；每喝一口，总要带着得意的神色伸出他又瘦又长的手指头掠一下油腻的头发，一面用嘴吸着唇髭上挂着的泡沫。

鸟先生借口活动活动腿脚，却跑到本地各家小酒店去推销他的葡萄酒。伯爵和棉纺厂主谈论政治。他们推测法兰西的前途。这一个把希望寄托在奥尔良党人身上，那一个指望出一个无名的大救星，一个在全盘无望的时候挺身而出的英雄。也许会出来一位杜·盖克兰①，一位贞德②吧？或者是另一位拿破仑一世呢？如果皇太子③不是那么小，该有多么好！高尼岱听着他们说话，脸上带着一个懂得命运奥妙的人的微笑。他抽着烟斗把厨房熏得喷香。

敲十点钟的时候，弗朗维先生出现了。大家马上请教他；可是他只能把下面几句话一字不改地重复了两三遍："军官这样对

---

① 杜·盖克兰是十四世纪的法国民族英雄，屡次击溃英军，收复很多失地。

② 亦译作冉·达克，英法"百年战争"中法国民族女英雄。一四三一年被英国占领军在鲁昂处以火刑。

③ 指拿破仑三世的儿子，普法战争时只有十四岁。

我说的：'弗朗维先生，你必须告诉车夫，明天不准给这些旅客套车。没有我的命令，他们不能动身。你听明白了？好，行了。'"

他们要求见军官。伯爵拿出自己的名片，卡雷-拉玛东先生还在伯爵的名片上附上自己的姓名和所有头衔。普鲁士军官派人传话给他们，说他可以接见这两个人，可是得等他吃完午饭，也就是说午后一点左右。

太太们又下楼来，大家虽然都提心吊胆，还是胡乱吃了一点东西。羊脂球好像是病了，而且显得局促不安。

刚喝完咖啡，勤务兵就来找这两位先生。

鸟先生跟着两个人一起去了；他们也想把高尼岱拉了去，以便使他们的这番活动显得格外隆重，可是他很高傲地声称，他决心永远不和德国人发生任何交往；他又躲到壁炉下面，又要了一瓶啤酒。

那三个人上了楼，被领到旅馆中最漂亮的那间房里，军官就在那里接见他们；他躺在一张靠背椅上，双脚登着壁炉，抽着一根长的瓷烟斗，穿着一件鲜艳夺目的睡衣，不用说那是在一个趣味低级的市民的空房子里偷来的。他也不起来，也不打招呼，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们，完全是打胜仗的军人具有的那种蛮横无礼的极完好的样品。

过了好半天，他终于发了话：

"里（你）们有镇（什）么事？"

伯爵赶紧发言："我们想动身，先生。"

"不行。"

"我可以不可以请问一下，因为什么不让我们走？"

"因为额（我）不元（愿）意。"

"我以极大的敬意请您注意，先生，您的总司令曾经发给我

们到第厄普去的通行证；我想我们也没有做什么错事，应该受到您的严厉待遇。”

“额（我）不元（愿）意……没有撇（别）的缘故…… 里（你）们格（可）以下去了。”

三个人都鞠了躬，退出来。

下午过得很愁惨。谁也不明白这个德国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怪念头；每个人的脑子里都产生了最离奇的想法。他们全都待在厨房里，想象出种种不近情理的情形来讨论个不休。也许要把他们留下做人质？——不过又是为的什么目的呢？——莫非要把他们当俘虏带走？更可能的是要向他们勒索一大笔赎金吧？一想到这个，他们吓得发了疯。其中最有钱的人害怕得最厉害；他们好像已经看见自己为了赎命把一袋一袋的金钱倒在这个蛮横无礼的大兵手里。他们绞尽脑汁想出一些可以让人相信的谎言，来隐瞒他们的财富，冒充穷人，冒充很穷很穷的人。鸟先生还把表链摘下来藏在衣袋里。天色黑下来了，这更增加了他们的恐惧。灯已点上，但吃晚饭还要等两小时，鸟夫人提议打三十一点。这至少可以说是一种消遣解闷的好方法。大家都同意。甚至连高尼岱也出于礼貌，熄灭了烟斗，凑一把手。

伯爵洗牌，分牌；羊脂球一上来就得了三十一点；大家很快地都专心打牌，把各人心里盘据着的恐惧平息下去了。不过高尼岱发觉鸟先生夫妇俩串通好了作弊。

他们正要坐到桌上去吃饭，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用他那痰堵着喉咙的声音说：“普鲁士军官叫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一听这话，脸色煞白，立着不动；接着突然满脸通红，气得说不出话来。最后她才一下子嚷了出来：“去对这个无

赖，这个下流东西，这个普鲁士臭死尸说，我决不答应，你听听清楚，我决不，决不，决不答应。”

胖老板一出去，大家就围住了羊脂球打听，要求她把她那趟去见军官的秘密说出来。她先不肯说，可是过不多久，她心里的愤慨再也压不下去，她大声喊道：“他想干什么吗？……他想干什么吗？他想跟我睡觉！”这样的粗话，竟没有人觉得刺耳，因为大家都是那样气愤填胸。高尼岱使劲把酒杯往桌上一掼，把酒杯都掼碎了。当时只听见一片谴责这个无耻丘八的呼声，一片暴怒的怨声；全体团结起来抵御敌人了，仿佛敌人要羊脂球做出牺牲的这件事里他们每个人也都有一份。伯爵愤慨地表示这些人的行为简直和古代野蛮民族一样。特别是那几位太太，更是对羊脂球显出十分怜惜爱护的样子。那两位修女是只有吃饭才下楼的，她们低下头，一言不发。

头一阵狂怒过去之后，大家还照常用晚餐，不过不大说话，因为都在想心事。

妇人们很早就回到各人的房间；男人们抽着烟就把牌局组织起来，他们邀了弗朗维先生参加，他们想要巧妙地从他身上打听出有什么好方法来消除军官的对立态度。可是他一心只想着牌，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答；他只是不停地说：“打牌吧！先生们，打牌吧！”他是那么专心，连痰都忘了吐，使得他胸腔里有时候声音拉得很长。呼哧呼哧扇动着的肺叶发出哮喘病的种种声响，从浑厚的、深沉的音节起一直到小公鸡练习打鸣时的那种嘶哑的尖叫声，无一不有。

他的太太熬不住困，来找他去睡的时候，他竟拒绝上楼。太太只好一个人走了，因为她是“值早班的”，总是太阳一出就起床；而他呢，是“值晚班的”，随时都可以和朋友们熬夜。“你把我

那罐牛奶熬蛋黄放在火边上煨着！”他说完又打起牌来。等大家看出从他身上什么也打听不出来，就宣布应该散局，各人都回去睡觉。

第二天他们还是老早都起了床，心里都抱着一种模糊的希望；想动身的欲望也更大，他们很怕在这丑恶的小旅馆里还要过一天。

唉！拉车的马还是留在马房里，车夫还是无影无踪。他们无事可做，就在车的周围绕来绕去。

那餐午饭吃得闷闷不乐；大家对羊脂球好像有点冷冰冰了，因为夜晚常常叫人深思，过了一夜，他们的看法改了样儿。他们现在几乎有点怨恨这个女人，为什么她不偷偷地跑去找那个普鲁士人？那样一来，她不就可以为她的旅伴们在第二天一觉醒来的时候，准备下一个意外的好消息吗？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并且又有谁知道呢？她的面子是可以顾全的，只要对军官说她是看了旅伴们苦恼，感到可怜，才答应的。对她说来，那种事没有什么了不起！

不过这些心里的想法，还没有人说出来。

下午，大家实在闷得要死，伯爵提议到镇子附近去散散步。各人都仔细地把身体包好裹好，这一小队人就出发了，只有高尼岱不去，他宁愿留在旅馆里烤火；那两位修女也不去，她们白天不是在教堂里就是在神父住宅里消磨光阴。

天气一天比一天冷得厉害，冻得耳朵和鼻子像针扎似的；两只脚很疼，每走一步简直就是受一次罪；等到看见了田野，望过去是无尽无休的一片白，那么凄怆悲凉，大家立刻感到寒入骨髓，愁上心头，马上掉转身子往回走。四个妇人走在前面，三个男人离开不远在后面跟着。

鸟先生把情况看得很清楚，忽然发问说，这个"臭婊子"是不是要害得他们在这样一个地方长久地待下去。伯爵永远是彬彬有礼的，他说不能硬逼一个妇人做这样一种痛苦的牺牲，这种事只能听她自愿。卡雷-拉玛东先生也发表意见，他说如果法国人，真如大家所议论的那样，从第厄普攻过来，那么两军接触只能是在多特地方。另外那两个人听了他这种说法，心里可就有点着急。鸟先生说："那咱们就徒步逃走吧。"伯爵耸了耸肩膀："这样大的雪，又带着几位太太，那怎么行呢？他们马上会追上来，用不了十分钟就把我们抓住，当俘虏带回来，那就任凭这些大兵摆布了。"他的话说得实情实理，大家都不再作声。

太太们谈的是打扮；可是她们之间好像有些拘拘束束谈不热乎。

忽然在街口出现了那个普鲁士军官。在一望无边的雪地上的是他那穿着制服的、细腰蜂般的高高的身体，走起路来膝盖向两边撇开，这是怕弄脏刚擦亮的长靴的军人特有的走法。

他在妇人们面前经过时，哈了哈腰，可是对那些男子却十分轻蔑地看了一眼，好在这些人也颇知自爱，并没有脱帽，尽管鸟先生做了一种仿佛要摘帽的手势。

羊脂球脸红到耳根；那三位有丈夫的妇人则感觉到一种很大的耻辱，她们觉得可耻的是和妓女一起散步时偏偏让军官碰见；而这个妓女又是那个军人如此不客气地对待过的。

她们接着就谈起这个军官来，既谈他的身段又谈他的容貌。卡雷-拉玛东夫人结交过许多军官，对鉴别军官很有眼力；她认为这个军官很不错；她甚至惋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倒是一个很漂亮的轻骑兵，所有的女人都会对他入迷的。

回到了旅馆，大家都不知干什么才好。为了一些极其无关紧

要的小事，言语都非常尖刻。晚饭不声不响地吃了，吃得很快；各人都上楼去睡觉，希望快快睡着把时间混过去。

第二天早上下楼，大家脸色都显得疲惫不堪，而且都怀着满腔的怒火。几位太太几乎不跟羊脂球说话了。

钟声响了。教堂里有孩子要领洗。这位胖姑娘生过一个孩子，寄养在依弗多的农民家里。她一年也不见得去看他一次，平常也从不想他；可是一想到这个马上要领洗的小孩，心里忽然对自己孩子发生了一种强烈的母爱，她于是不顾一切，要去参加这个仪式。

她刚一走，大家先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把椅子往一块儿挪挪，因为他们都感到，已经到了应该决定个办法的时候了。鸟先生忽然灵机一动，他主张向军官建议，把羊脂球一个人留下，让别的人走路。

仍旧是弗朗维先生担任了这个传话的使命，可是他几乎马上就回到楼下。那个德国人是深知人类的本性的，所以把他赶了出来。他的意思是他的希望一天得不到满足，就必须把全部的人扣留一天。

鸟夫人的市井下流脾气一下子爆发出来："我们总不能老死在这儿啊。跟所有的男子干这种事，原来就是这个娼妇的本行，我认为她就没有权利拒绝这个人或接受那个人。我倒要请问一下，在鲁昂碰着谁要谁，哪怕是马车夫，她也要！是的，太太，她接过省政府的马车夫！这个事，我知道得很清楚，那马车夫就在我们店里买葡萄酒。可是今天，要她帮我们解决困难了！她这个肮脏女人，倒假充起正经人来了！……这个军官，我觉得他的行为很正派。他也许好久没近女人了；我们这三个女人当然比羊脂球更对他的胃口。可是，不，他只想把这个人尽可夫的妇人

弄到手就满意了。他对有丈夫的妇人是知道尊重的。请你们想一想，他可是此地的主人。他只要开口说一声：'我要'，就可以在他那些大兵的帮助下把我们强奸的。"

那两个妇人打了一个小小的寒战。漂亮的卡雷-拉玛东夫人眼里闪出了光芒，并且面色有点发白，好像觉得自己已经被那个军官强施无礼似的。

男人们原在一旁商量，现在都走了过来。鸟先生怒气冲天，主张把这个"贱货"连手带脚捆起来，交给敌人。不过伯爵出身于三代都做过外交大使的家庭，而且他自己又天生一副外交家的气派，他主张运用计谋，他说："还是应该好好地劝她。"

于是他们秘密地商量起来。

妇人们挤得更紧一些，说话的声音放得很低，大家议论纷纷，各人发表各人意见，而且话说得都很体面。尤其是这些太太们寻出一些委婉曲折的说法和文雅可爱的措词来表达最猥亵的事。因为话都说得那么谨慎含蓄，局外人闯进来的话，一点也听不懂。不过一切上流社会的妇女披在身上的那层薄薄的廉耻心，只能掩盖外表，她们遇到这件猥亵下流的意外事故，却也止不住心花怒放，骨子里竟觉得异常散心解闷，简直可以说是如鱼得水。她们是抱了一种跃跃欲试的心在为别人从中撮合，正如一个馋嘴厨子馋涎欲滴地在为另一个人做晚餐。

到最后，这个故事在他们眼中，显得那么有趣，因此不由自主地大家都轻松愉快起来。伯爵想出了一些相当大胆的趣话妙语，但是他说得那么巧妙，并不刺耳而是引起了微笑。鸟先生说出了一些比较粗鲁的猥亵词句，大家听了也不觉得难听；他的太太于是直截了当表示了她的看法，得到所有在座人的同意，她说："既然是这个姑娘的本行，她为什么对别人不拒绝，却偏偏

要拒绝这个人？"那位可爱的卡雷-拉玛东夫人似乎竟有这样的想法，就是如果她是羊脂球，她是宁肯拒绝别人而不肯拒绝这个人的。

他们费了好半天的时间商量包围的办法，就好比对付一座被围困的要塞。每人都定好了自己应该担任的任务，应该讲的理由和应该玩的手段。大家共同决定了进攻的计划，应该施展的妙计和乘其不备的突然袭击，以便强迫这座活城堡开门迎接敌人。

不过高尼岱始终躲在一边，丝毫不过问这桩事。

大家的注意力都是那么集中，竟没有一个人听见羊脂球回来。幸亏伯爵轻轻地嘘了一声，大家才抬起头来。她已经到了跟前。他们突然闭上嘴，感到十分尴尬，一时无法和她搭话。伯爵夫人究竟比别人更惯于交际场中的两面派作风，就问她："这次洗礼好玩吗？"

胖姑娘心里的激动还没平息下去，于是把一切都讲给他们听：她都看见了什么样的人，那些人是什么态度，甚至教堂里的外观，她都讲到。最后她还找补一句："偶尔祷告一次很有好处。"

一直到吃午饭，这几位太太都对她很和气，为的是取得她的信任，更容易听从她们的劝告。

等到一坐上饭桌，进攻就开始了。一开始是泛泛谈到献身精神。他们举了些古代的事例，先举犹底特和荷罗菲纳①；又毫无理由地举了鲁克雷斯和塞克都斯②，又谈起克娄巴特拉③，说

① 犹底特，古代传说中的犹太女英雄。维杜利城受巴比伦军队围攻，情况危急。寡妇犹底特出城来，深入敌营，灌醉了敌军大将荷罗菲纳，砍下了他的头，敌军因而惊溃。

② 鲁克雷斯是古罗马名将之妻，夜间被罗马皇帝的一个儿子塞克都斯奸污，次日把受辱事告诉父亲和丈夫后，愤而自杀。据传说她的死招致罗马皇帝的垮台，共和国的建立。

③ 克娄巴特拉是古埃及女王，传说曾凭自己的美貌征服凯撒等罗马名将。

她曾把敌军所有的将领先后引到自己床上，使他们像奴隶似的俯首听命。于是一个无比荒诞的故事出现了，这个故事是从这些不学无术的百万富翁脑中产生的；在这个故事里，罗马的女公民们跑到加布，把汉尼拔①搂在怀中哄他睡觉，不但搂他，还搂他那些将领和雇佣兵的所有官兵。凡是曾经阻挡过征服者，把自己的身体作为战场，作为支配工具，作为武器的女人，凡是用自己英勇的爱抚战胜丑恶可恨的败类的女人，凡是曾经为复仇与效忠而牺牲贞操的妇人，他们都一一举了出来。

他们甚至还用含蓄的词句谈到英国的一个名门闺秀，她故意染上一种可怕的传染病，准备传给拿破仑；靠天保佑，幸亏拿破仑在这次不幸的幽会时，突然感到虚弱无力，才算得救。

这一切都是用一种很得体、很有分寸的方式讲述出来，时不时还故意爆发出一片热烈赞赏，足以激发人去仿效。

听了他们说的，你最后简直会相信，妇女在世界上唯一的使命就是永恒不断地牺牲自己的身体，无尽无休地听从丘八老粗们的任意摆布。

那两位修女好像陷入沉思之中，什么也没听见。羊脂球也一句话都没有说。

整个下午，他们都不打扰她，容她仔细考虑。不过，谁也说不出为什么，大家却都改了口，简单地叫她“小姐”，而不像以往那样称呼她“夫人”了，倒好像是要把她从她现已爬到的、颇受尊敬的地位往下拉一级，让她感觉出她所处的不体面的地位似的。

---

① 汉尼拔是古代迦太基的大将，攻罗马不克，屯兵罗马附近的加布等待援兵。有些历史家硬说他迷恋于加布妇女的美丽。小说里的这些富人又附会其词大事渲染，所以莫泊桑说他们不学无术。

汤刚刚送上来，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还是头天晚上那句话："普鲁士军官叫我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冷冷地回道："没有，先生。"

但是在这顿晚饭中间，同盟军的力量减弱了。鸟先生说了三句话，效果都很坏。每个人都搜索枯肠寻找新的例子，但是枉费心机，一点也找不出来。伯爵夫人也许并没有经过事先考虑，只是有点儿希望对教会表示敬意，向那位年长的修女打听圣人们都有什么丰功伟绩。哪知许多圣人都曾经干过在我们看来可算是犯罪的事，不过这些罪如果是为了天主的光荣或是为了他人的利益，那么教会便会毫不困难地加以宽恕。这是一个有力的论据，伯爵夫人马上加以利用。也许是由于双方有了默契，或者是一方暗献殷勤，凡是身披教会法衣的人都善于干这一手，也许仅仅是由于正巧缺乏头脑，或者由于爱帮人忙的糊涂傻劲儿，总之这位老修女却给他们的阴谋帮了一个大忙。大家原以为她胆子小怕羞，哪知她很胆大，话也很多并且很激烈。这位修女从来不受决疑论者的那些探讨研究的影响，她主张的信仰有如铁打的一般；她的信念从来也没有动摇过；她的良心从来没有任何不安的时候。她觉得亚伯拉罕[①]杀子祭天没有丝毫可惊奇的地方，因为只要上天有命令下来叫她杀父杀母，她也是立刻会动手的；依她看来，只要意图正当，作什么事也不会惹得天主不高兴。这位意想不到的同谋者是有神圣的权威的，伯爵夫人乘机加以利用，要引她对"但问结果不问手段"那句道德格言做一番大有教益的解释。她是这样问修女的：

① 故事见《旧约·创世纪》，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叫他把独生儿子杀来祭天。亚伯拉罕就遵命亲自动手杀子，刚要举刀，耶和华的使者止住了他。

“那么，我的姑奶奶，您认为，无论用什么方法，天主是允许的吗？只要动机纯洁，行为本身总是可以得到天主原谅的了？”

“有谁能怀疑这个呢，太太？本身应该受谴责的行为，常常因为启发行动的念头良好而变成可敬可佩。”

她们就这样继续谈下去，她们判断天主的意愿，估计天主的决定，迫使天主操心许多与他实在毫不相干的事情。

这一切都说得含而不露，既巧妙，又得体。不过这位戴元宝帽的圣女的每一句话，对那个妓女的愤怒的抗拒来说，都起着攻破缺口的作用。后来谈话稍稍离开了本题，手执念珠的女人谈到了她所属的修会的各个修道院，谈到她的院长，谈到她自己和那个姣小的同伴，那个亲爱的圣尼赛福尔修女。她们是应召到勒阿弗尔那些医院里去看护好几百身染天花的兵士的。她描绘了那些可怜人的情形，仔仔细细地讲述他们的病情。只因为这个普鲁士军官任性横行，她们被截在半路上。在这个时候很多法国人可能送了命，她们如果在那里，本来是可以把他们救活的。看护军人原是她的专长：克里米亚、意大利、奥地利她都到过；在她讲述她参加过的那些战役的时候，突然使人感到了她就是那些打着军鼓、吹着军号的修女队中的一位，这些修女好像天生就是为随着兵营奔走，在战争的漩涡中抢救伤兵的；她们比官长还能干，能够一句话便制服那些不守纪律的老兵。她可以算是一个真正随军的好修女，那一张被天花毁掉的、数不清有多少麻瘢痘痕的面孔，就好像是战争带来的破坏蹂躏的写照。

在她说完以后，因为效果是那么好，所以别人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饭一吃完，大家都很快回到各人的房间，第二天早晨下来得相当晚。

午饭也平平静静地过去了。他们让头天晚上播下的种子有抽芽结果的时间。

午后，伯爵夫人提议大家出去散步；于是伯爵按照预定计划，挽着羊脂球的胳膊，和她一起走在最后面。

他跟她谈着话，用的是稳重的男人对卖笑女子说话的那种口气，亲热随便，慈祥和蔼，多少还带点儿轻蔑；他喊她"我的孩子"；他从高高在上的社会地位和无可争辩的崇高身份，屈尊俯就地对待她。他单刀直入，一下子就讲到了本题：

"这么说，您是宁愿让我们留在这里，和您一样等普鲁士军队吃败仗之后，冒遭受他们种种强暴对待的危险，而不肯随和一点，答应做您一生经常做的事？"

羊脂球什么话也不回答。

他亲切地对待她，和她说理，用感情打动她。他能够保持"伯爵先生"这个身份，同时在需要的时候又能殷勤献媚、恭维夸奖，表现得十分可爱。他竭力渲染她可以帮他们多么大的忙，也谈到他们将如何感激她；然后突然笑嘻嘻，亲密地改用"你"来称呼她①，说道："你知道，我亲爱的，他将来还可以夸耀，说他曾经尝过一个他们国内不多见的美女的滋味呢。"

羊脂球一语不答，她追上了其余的人。

一回到旅馆，她立刻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去，再也没有露面。大家都忧心忡忡。她倒是要怎么办呢？如果她还是抗拒，那可真糟糕！

吃晚饭的时间到了，大家等她没有等到。后来弗朗维先生走了进来，通知大家说鲁塞小姐身体有点不舒服，大家可以先

① 在法国一般情况下都用第二人称复数Vous(你们)来代替第二人称单数tu(你)，表示客气。用第二人称单数时，表示与对方关系密切。

吃。人人都竖起耳朵听。伯爵走到老板身旁，低声问到："行了？"——"行了。"为了顾全面子，他对同伴们什么也没说，只是朝他们微微点了点头。立刻所有的人都如释重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脸上露出轻松愉快的表情。鸟先生大声喊道："他奶奶的！我请大家喝香槟酒，这旅馆里不知有没有？"鸟太太却不免心惊肉跳，因为老板马上手里拿着四瓶酒重新走进来了。每一个人都突然间变得爱说爱笑，爱吵爱闹；各人心里都充满了一种不大正派的快乐。伯爵好像发现卡雷-拉玛东夫人丰韵很足，而那个棉纺厂厂主，卡雷-拉玛东先生则不住向伯爵夫人献殷勤。谈话活跃、愉快，有很多精彩的妙语趣话。

忽然鸟先生满面惊恐，高举双臂，嚷了起来："都别作声！"大家吃了一惊，甚至又有点害怕，果然停止了谈话。鸟先生这时支起耳朵听，一面双手拢着嘴发出一声"嘘！"抬起眼睛望望天花板；他又用心听了一会儿，恢复了本来的嗓音说道："放心吧，没事。"

最初大家有点莫名其妙，但是很快地都露出了微笑。

一刻钟之后这出滑稽剧他又重演了一次，并且这个晚上经常地重演；他还常常装出和楼上某个人打招呼的样子，把那些从他的市侩脑子里挖掘出来的语意双关的建议提给对方。有时他装作愁眉苦脸叹着气说："可怜的女孩子哟！"要不就怒气填胸地咬着牙嘟囔："混帐的普鲁士人！"有时候，大家谁也不想这件事了，他却提高了嗓子连喊几次："够啦！够啦！"然后仿佛跟自己说话似的又说："但愿我们还能见到她的面，可别叫这个坏蛋给收拾死啊！"

虽然这些玩笑话趣味低级，不堪入耳，但是没有一个人感到生气，大家还都觉得好玩；原来气愤也和其他东西一样，是和

环境有关的，而在这些人周围逐渐形成的气氛里，充满了猥亵的念头。

吃到点心水果时，妇人们也不免说了些很俏皮的、但是也很含蓄的影射话。大家的眼睛都亮闪闪的；因为酒喝了不少。伯爵即使在吃喝玩乐的时候也保持住他那庄重的外表，他打了一个颇为大家欣赏的比喻，说北极严冬已经过去，一群被困在冰冻中的难民看见通往南方的道路已经打开，因此快活异常。

鸟先生正在兴头上，他站了起来，手中举着一杯香槟，说道："为庆贺我们的解放，我喝这一杯！"大家都站了起来，向他欢呼。几位太太横劝竖劝，那两位修女也同意把嘴唇在这个她们从没尝过的起泡沫的酒里抿一抿。她们说有点像柠檬汽水，不过味道好得多。

鸟先生对当时的情况做了一个概括：

"可惜的是没有钢琴，不然倒可以跳它一场四对舞。"

高尼岱一直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一动；他好像深深地沉浸在严肃的思想中；有时他狠狠地扯着自己的大胡子，仿佛想把它拉得更长一些。末了，快到十二点的时候，大家要散了，喝得东倒西歪的鸟先生，忽然在高尼岱的肚子上轻轻拍了一下，口里含糊不清地说道："您今晚话也不说，为什么不高兴，公民？"哪知高尼岱却突然抬起了头，两目凶光闪闪地把所有在座的人扫视了一周，说道："告诉你们大家，你们刚才干的事无耻透顶。"说完就站起来，走到门口，又说了一遍："无耻透顶！"才走出去不见了。

大家都感到十分扫兴。鸟先生冷不防碰了这个钉子，也目瞪口呆，发了傻；可是他恢复镇静以后，突然弯了腰大笑起来，口里不住念叨："葡萄太酸了，老伙计。太酸了。"大家不明白他

这句话什么意思，他于是把“走廊里的秘密”讲给他们听。于是大家又兴高采烈起来。几位太太乐得跟疯子一样。伯爵和卡雷-拉玛东先生笑得直流泪。他们不相信会有这个事。

“怎么！您没弄错吗？他真想……”

“告诉你们，我是亲眼看见的。”

“她居然不答应……”

“那是因为普鲁士人就住在隔壁房间里。”

“哪儿会有这种事呢？”

“我向你们发誓。”

伯爵笑得喘不过气来。卡雷-拉玛东先生两手紧紧捧着肚子。鸟先生还不肯住口：

“你们明白了吧，今天晚上，他笑不出来，一点儿也笑不出来了。”

三个人又哈哈大笑，笑得肚子痛，笑得气都透不过来，笑得直咳嗽。

笑完大家也就散了。鸟太太的性情是从不饶人的；当夫妇一睡到床上，她就告诉她的丈夫，卡雷-拉玛东太太这个小泼妇整个晚上都在苦笑；“你知道，女人们要是看中了穿军服的，不管是法国人或普鲁士人，全都欢迎。这还不够丢人吗？我的天啊！”

这一整夜，在黑暗的走廊里，老像有轻微的颤动，轻得几乎听不见的、像喘息似的轻悄悄的响声；还有光着脚底板在地上走过的声音和不易觉察的咯咯声。当然大家都很晚才睡着，因为好久好久以后还有灯光从那些卧室的门下透出来。这一切都是香槟酒的效果；据说香槟酒会打扰人的睡眠。

第二天，在明亮的冬日阳光照耀下白雪晶光耀眼。公共马车总算套上马，在门外等着了；一大群白鸽子，粉红眼睛黑瞳孔，

厚厚的羽毛，昂首挺胸，一本正经地在六匹马的腿底下绕来绕去，啄着还冒热气的马粪，寻找它们的食物。

车夫围着他那块羊皮，在座上抽着烟斗；旅客们都心花怒放，忙着叫人给他们包扎食物，以便在剩下的路程上吃。

只等羊脂球一人了。她露了面。她好像有点激动，有点羞惭；她怯生生地向旅伴们这边走过来，这些人一齐转过脸去，就像没看见她似的。伯爵昂然地挽着太太的胳膊，把她领到一边，躲开这种不干净的接触。

胖姑娘十分诧异，站住不再往前走；随后才鼓足勇气对那棉纺厂厂主的太太打招呼，很谦恭地轻轻说了一声"早安，太太"。对方只是极其傲慢地点了点头，同时像一个贞洁的女人受到了侮辱似的朝她望了一眼。人人都仿佛很忙碌，并且都离她远远的，仿佛她的裙子里带来了什么传染病。后来大家都急忙朝车子奔过去，把她丢在最后，她独自一人爬上车，一声不响地坐到前一段路程坐过的位子上。

大家仿佛没有看见她这个人，也不认识她；可是鸟太太怒气满脸，远远地望着她，低声对她的丈夫说："幸亏我不坐在她的旁边。"

笨重的马车晃动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最初谁也不说话。羊脂球头也不敢抬。她对这些旅伴感到气愤，同时感到羞愧，羞愧的是没有坚持到底而让了步，被他们假仁假义地推到这个普鲁士人的怀中，被他所玷污。

伯爵夫人很快地打破这种难堪的沉寂，她转过脸来向卡雷-拉玛东夫人问道：

"您大概认识德·哀特莱尔夫人吧？"

"认识的，还是我的朋友呢。"

“是个多么可爱的人啊！”

“太招人喜欢了！这才真是个顶儿尖儿的人物，学问好，多才多艺，唱得一口好歌，画得一手好画。”

棉纺厂厂主在和伯爵聊天，在车窗玻璃的格格声中，不时地可以听见像息票啦，到期啦，溢价啦，限期啦等等字眼儿。

鸟先生和他的太太在斗纸牌，牌是他从旅馆里偷来的，在抹得不干净的桌子上已经摩擦了五年，牌上满是油腻。

两位修女把腰带上挂着的长念珠取下来拿在手里，一同划了十字，突然嘴唇很快地动起来，并且越来越快，跟比赛念经似的叽哩咕噜地念着，还不时地吻吻一块圣像牌，吻完又画十字，然后嘴唇又迅速不停地动起来。

高尼岱一动不动，他在想心事。

走了三个钟头以后，鸟先生收好纸牌。“肚子饿了！”他说。

他的太太伸手拿过来一个细绳捆好的纸包，从里面取出一块冷牛肉。她很利落地把它切成薄而整齐的片儿，两个人就吃起来。

“我们也吃，好不好？”伯爵夫人问。得到同意以后，她把给两家预备的食品都打开来。一个椭圆形的盆子，盆盖上有一个粗瓷野兔，表示盆里盛的是一只熟的野兔，那是一种滋味鲜美的熟肉，紫堂堂兔肉上横着一排一排白色的肥猪肉丁，还拌着别种剁得很碎的肉。此外还有一大块瑞士出产的干酪，是用一张报纸包着的，报上的“社会琐闻”四个字也印在油汪汪的干酪面上了。

两位修女从纸包里拿出了一截香肠，发出一阵大蒜的气味；高尼岱两手同时插进了他那件肥大的外套的大口袋里，从一只口袋里掏出四个带皮煮熟的鸡蛋，从另一只口袋里掏出一段面

包。他剥掉了蛋壳，扔在脚下的稻草里，就咬起他的鸡蛋来，蛋黄的末屑落在他的大胡子上，很像一颗一颗的星星。

羊脂球原是匆匆忙忙慌里慌张起的床，什么也没有想到；看见这些人若无其事地吃着东西，不觉气愤填胸，憋得喘不过气来。她先是一阵狂怒，她张开嘴已经预备把他们好好地教训一顿，一大堆辱骂的话已经涌到嘴边；可是她说不出来，怒火是那样强烈，竟锁住了她的嗓门。

没有一个人看她，没有一个人想到她。她觉得自己淹没在这些正直的恶棍的轻蔑里；他们先是把她当作牺牲品，然后又像抛弃一件肮脏无用的东西似的把她抛掉。她于是想起了她那只满满装着好东西的大篮子，他们是那样贪狠地把它吞个精光；她想起了她那两只冻得亮晶晶的小鸡，她那些肉酱、梨子，她那四瓶波尔多红葡萄酒；这时她的怒气，好像一根绳子绷得太紧绷断了似的，反倒平息下去；她觉得要哭出来。她拚命地忍住，跟孩子似的把呜咽硬咽下去，可是眼泪还是涌上来，亮晶晶地挂在眼圈边儿上，一忽儿工夫两颗大泪珠离开了眼睛，慢慢地顺着两颊流了下来。跟着又流下别的泪珠，流得更快，就好比岩石里渗出来的水珠，一滴一滴落在她的圆鼓鼓的胸膛上。她腰板笔挺，眼睛定着向前看，脸绷得紧紧的，脸色苍白，只希望别人不要看她。

可是伯爵夫人偏偏看出来了，并且递了个眼色通知她的丈夫。他耸了耸肩膀，仿佛说："有什么法子呢？这不能怪我啊。"鸟夫人得意扬扬，不出声地笑了笑，嘟囔着说："她在痛哭自己做了丢脸的事。"

两位修女把吃剩的香肠卷在一张纸里，又念起经来。

高尼岱正在消化刚吃下去的几个鸡蛋，把两条长腿伸到对

面的长凳下面，向后一靠，两臂交叉放在胸前，好像刚刚找到了捉弄人的办法似的，脸上露出了微笑，随后用口哨吹起《马赛曲》的调子来。

所有的人都涨红了脸。毫无疑义，同车的那些人是不喜爱这个人民的歌声的。他们都感觉心里烦躁、激怒，仿佛要大嚷大叫才好，就好比狗听见了手摇风琴的声音总要狂吠一样。

他看出了这种情形，再也不肯住嘴。有时候甚至把歌词也哼了出来：

> 对祖国的神圣的爱，
> 快来领导、支持我们复仇的手，
> 自由，最亲爱的自由，
> 快来跟保卫你的人们一道战斗！

雪地比较坚硬，车子也走得比较快了。在旅途的漫长的愁惨的这几小时内，在车子颠簸震动的声响中，不管是黄昏刚黑的那一刹那，也不管是车里已经漆黑乌暗的时候，一直到第厄普为止，他便是这样一直执拗顽固地继续吹着他那带复仇性的、单调的调子，逼得那些人，脑筋尽管非常疲乏，心情尽管十分愤怒，却也无法不从头至尾倾听着他的歌声，并且每听一拍，还不由得要把唱的每句歌词都记起来。

羊脂球一直在哭，有时候在两节歌声的中间，黑暗里送出一声呜咽，那是她没能忍住的一声悲啼。

赵少侯译

一 家 人

开往纳伊的小火车刚过了玛约门，现在正沿着那条通往塞纳河岸的大街驶去。小车头拖着一节车厢，鸣着汽笛赶开路上的障碍；它喷着蒸气，像一个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人似的，呼哧呼哧地直喘；活塞发出一片啌通啌通的响声，听上去仿佛在用铁腿奔跑。夏天傍晚的闷热笼罩着大街，虽然没有一点风，街上还是扬起一片粉笔灰似的白色尘土，浓厚、呛人而且热烘烘的；尘土粘在你潮湿的皮肤上，眯住你的眼睛，一直钻进你的肺部。

一路上可以看到许多人到大门外边来透透空气。

车上的玻璃窗都放了下来，车子开得很快，所有窗帘都飘了起来。车厢里只有很少的几个人(因为这样的大热天，乘车的人都喜欢待在顶层上和过道上)。有的是装束可笑的胖太太，郊区的中产阶级妇女，她们用不合时宜的傲慢来代替她们所缺少的雍容华贵。有的是厌倦了办公室生活的先生，他们脸色蜡黄，腰弯背驼，由于长期伏案工作，一只肩膀略微显得有点高。从他们忧愁不安的脸上，还可以看出他们有家庭烦恼，他们经常缺少钱，他们昔日的希望肯定已成泡影；因为他们都是属于那支衣衫褴褛的穷鬼的队伍。他们在巴黎边上的这片辟做垃圾场的田野中间，住在用石灰刷白的破房子里省吃俭用地过日子，门外的一块花坛就算是他们的花园了。

紧挨着车门，有一个矮矮胖胖的人，脸颊浮肿，大肚子垂在叉开的双腿中间，穿一身黑衣服，佩着勋章绶带，正在和一个穿着肮脏的白帆布衣服，戴一顶旧巴拿马草帽，不修边幅的身材瘦长的人聊天。前一位说话又慢又吞吞吐吐，有时候叫人以为他是个结巴，他是海军部的主任科员卡拉望先生。后一位从前在一条商船上当卫生员，后来才在古尔博瓦圆形广场住下来，运用他一生东飘西荡后还剩下来的那一点可怜的医学知识，在当地贫苦居民中间行医。他姓舍奈，要人家称呼他"医生"。关于他的品行，当地有不少的流言蜚语。

卡拉望先生一向过着标准的公务员生活。三十年来，他天天早晨上班，走的是相同的路，在相同的时刻，相同的地点，看见相同的赶着去办公的人；每天晚上，他循着相同的路线回家，又遇见那些他亲眼看着苍老下去的相同的脸。

他每天在圣奥诺莱区的拐角上，花一个子儿买一份报纸，再买上两个小面包，然后走进部里，神情活像个投案自首的犯人。他忙不迭地赶到办公室，心里惴惴不安，老是担心自己有了什么疏忽的地方，会遭到申斥。

从来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来改变他单调的生活规律；因为除了科里的事，除了升级和奖金，他什么也不关心。不论是在部里，还是在家里（他已经不计较嫁妆，娶了一个同事的女儿），他只谈公事。他那被枯燥的日常工作弄得萎缩了的脑子里，除了和部里有关的以外，就没有别的思想、希望和梦想。但是使这个做科员的总是觉得美中不足、心里难受的，是那些因为有银线袖章而被人叫做"白铁匠"的海军军需官一调进部里，就当副科长或者科长；每天晚上，他都要在饭桌上，当着和他一样气愤不平的妻子的面，找出种种理由，证明把巴黎的官职给

那些本应航海漂洋的人，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是件极为不公平的事。

现在他已经老了，可是他并没有注意到他的一生是怎么过去的，因为出了中学的大门，他就直接跨进办公室，他从前见了就发抖的学监如今换成了他怕得厉害的上司。一看见这些室内暴君的门槛，他就浑身上下直打哆嗦。他的那种见了人就局促不安的样子、低声下气的态度和神经质的口吃，就是这种经常不断的恐惧心理造成的。

他对巴黎并不比一个每天由狗领到同一个门檐下讨饭的瞎子了解得更多；即使在他那一个子儿一份的报纸上看到了什么大事或者伤风败俗的新闻，他也会认为那是虚构的故事，编出来供小职员们消遣的。他奉公守法，是个没有一定见解的保守派，不过他憎恨"新鲜事物"。凡是政治新闻他都放过不看，何况他的报纸登这些新闻的时候，总是为了满足给津贴的某一方的需要而任意加以歪曲。每天晚上，他沿着香榭丽舍大街回家，望着熙熙攘攘的行人和川流不息的车马，神情活像一个从遥远国度来的人地生疏的旅客。

就是在这一年，按规定所必须的三十年的服务年限期满了，一月一日那一天，他获得了荣誉勋位十字勋章。在这些军事化的机关里，就是用它来奖励那些被钉在绿色卷宗上的犯人，奖励他们悲惨的长期苦役（一般称作"忠诚服务"）。这个意外的荣誉使他对自己的才干有了新的、更高的看法，彻底地改变了他的为人。怀着遵守礼节，尊重自己参加在内的本国的"勋位团"的合理的情绪，从此以后，他脱下杂色的长裤和式样新奇的上衣，只穿黑色裤子和长礼服，他的宽宽的"勋章绶带"挂在上面才更相称。他每天早上要刮脸，格外仔细地洗剔指甲，每两天就

换一次衬衣。事隔一天，他变成了另外一个卡拉望，整洁、神气，而且虚怀若谷。

他在家里随时随地都要提到"我的十字勋章"。他感到骄傲，甚至不能容忍别人在扣眼上挂别的任何一种勋章。他见了外国勋章格外生气，——"这种勋章不应该准许在法国挂出来"；他特别恨舍奈医生，因为每天晚上在小火车上遇见他，他总是挂着另外一种勋章绶带，有白的，有蓝的，有橙黄的，也有绿的。

从凯旋门到纳伊这段路上，他们两个人的谈话也是相同的。这一天和往常一样，他们先谈的是地方上的种种弊端，虽然他们俩都看不惯，可是纳伊区的区长却偏偏不闻不问。接着，正像和医生做伴必然会发生的一样，卡拉望把话题转到疾病方面，指望这样可以捡到一点不花钱的小指导，只要问得巧妙，不落痕迹，说不定还可以得到一次诊断呢。再加上他近来很替母亲担心。她常常晕厥，隔很久才醒过来。虽然上了九十岁，可是她偏不同意找个医生看看。

卡拉望一提到她的高年，就深深感动。他一再地对舍奈"医生"说："您常常见到活这么大岁数的人吗？"说完了他愉快地搓搓手，这倒不一定是他希望看见老太太永远活下去不死，而是因为母亲寿长，对他本人来说，也是一个长寿的保证。

他继续说："哈哈！我家里的人寿都很长；因此，我可以肯定，除非遇到意外，我一定能活到很老才死。"卫生员怜悯地看了他一眼；看了看身边这个人的红润的脸色、肥胖的脖子、垂在两条松软的粗腿间的大肚子，看了看这个虚胖的老科员容易中风的圆身胚；然后掀了掀扣在头上的那顶灰扑扑的巴拿马草帽，嘿嘿笑了一声，回答："不见得吧，老兄，令堂瘦得只剩一层皮，可您呢，胖得像个皮球。"卡拉望窘得一句话也说不上

来。

恰好这时候火车到了站头。两个旅伴下了车。舍奈先生提议请他到对面他俩常去的那家环球咖啡馆喝杯苦艾酒。老板和他们挺熟，向他们伸出两个手指头，他们隔着柜台上的酒瓶握了一下，然后走过去找从中午起就坐在那儿打多米诺骨牌的三个牌迷。交换了热诚的问候和那句少不了的"有什么新闻"以后，打牌的人继续打牌；他俩告辞的时候，他们头也不抬，光伸过手来；他俩握了手各自回家去吃晚饭了。

卡拉望住在古尔博瓦广场附近的一所三层楼的小房子里。楼下开着一家理发店。

这套住宅有两间卧房，一间饭厅和一间厨房，几把修过的椅子按照需要从这间搬到那间。卡拉望太太把全部时间都花在扫地抹椅子上；她的十二岁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和九岁的儿子菲列普-奥古斯特跟当地的孩子们在大街边上的阳沟里玩耍。

卡拉望把他的母亲安置在楼上。她的小气在附近一带是很出名的，而人又非常瘦，所以有人说："天主"把他的吝啬的原则都运用在她的身上了。她性情很坏，没有一天不吵架，不发脾气。她从窗口里骂站在门口的街坊、蔬菜贩子、清道夫和孩子。为了报复，孩子们在她出门的时候，远远地跟着她叫："老——妖——怪！"

家里的活儿由一个小女用人做。她是诺曼底人，粗心得叫人难以相信。为了防备万一，她睡在三层楼上，老太太旁边。

卡拉望回到家里的时候，他那位爱洁成癖的妻子正在用一块法兰绒擦那几把分散在空落落的几间屋里的桃花心木椅子。她经常套着线手套，头上扣着一顶缀着杂色缎带的便帽，便帽不住地往一边耳朵上滑落。每逢有人撞见她打蜡、刷、擦或者

洗濯的时候，她总是这么说:“我不是有钱的人，我家里的一切都很简单，不过清洁是我的奢侈，它和别的奢侈一样有价值。”

她生来就讲究实际，而且固执己见，无论什么事上都由她指点引导她的丈夫。每天晚上，在饭桌上，随后在床上，他们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办公室里的事情。虽然她比他小二十岁，可是他却像对神父似的，什么都告诉她，并且不论什么事都照着她的意见做。

她从来就没有漂亮过；眼下又矮又瘦，可以说很丑。她那点有限的女性特征，本来只要会打扮，也可以很巧妙地突现出来，可是她不善于穿衣服，因而就永远埋没了。她的裙子仿佛不断地朝一边歪；不论在哪儿，也不顾有人没人，她常常出于一种近乎怪癖的习惯，在自己身上这儿抓抓，那儿搔搔。她惯常在家里戴的那些她自以为很美的便帽上，缀着一大堆杂色的缎带，这是她容许自己用的唯一的装饰品。

她一瞧见自己的丈夫，就直起腰来，吻着他的颊须，说:“亲爱的，你没忘了波丹吧?”(指的是他答应替她办的一件事。)可是他颓然倒在一把椅子上;这已经是他第四次忘了。“糟糕，”他说，“真糟糕，我一整天都想着这件事，可是白费心计，到了后半天还是忘了。”他好像很难过，于是她安慰他，说:“你明天记住，不就完了。部里没有什么新闻吗?”

“怎么没有，还是一件大新闻呢:又有一个白铁匠当了副科长了。”

她脸色沉下来，问:

“哪一科?”

“国外采购科。”

她气冲冲地说:

"这么说，是拉蒙的职位了，正好是我指望你得到的位子；拉蒙呢？他退休了吗？"

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声："退休了。"她大发雷霆，便帽也滑到了肩膀上，接着说：

"完了，你看，这个鬼衙门，什么指望也没有了。你说的那个军需官姓什么？"

"博纳索。"

她拿起一向放在手边的海军年鉴查了查，念道："博纳索。——土伦。——生于一八五一年。——一八七一年任见习军需官。一八七五年任助理军需官。"

"他出过海吗？"

听到这句问话，卡拉望的脸上又露出喜色，他乐得肚子直打颤。"和巴兰一样，和他的科长巴兰完全一样。"接着，他在更高的笑声中讲了一个全部里的人都觉得挺出色的老笑话："千万别派他们从水路去视察黎明军港，因为他们就是乘小火轮也要晕船呢。"

但是，她就跟没听见似的，仍然板着脸。过了一会儿，她慢慢搔着下巴，嘟囔着说："要是我们能有一位相熟的议员就好了！等议会知道部里发生的这一切，那部长就会一下子垮了台……"

楼梯上传来叫嚷声，打断了她的话。玛丽-路易丝和菲列普-奥古斯特从阳沟里回来了，他们每迈一级楼梯，都要你打我一个耳光，我踢你一脚。他们的母亲怒气冲冲奔了出去，拉住他们的胳膊，使劲地摇，把他们推到屋里。

他们一看见父亲，就连忙扑过来。他慈爱地吻他们，吻了很久才坐下来，抱着他们坐在自己的大腿上，和他们谈心。

菲列普-奥古斯特是个丑孩子，头发乱蓬蓬，浑身没一处干净，脸长得像个白痴。玛丽-路易丝长得像她母亲，说话像她，重复她的话，甚至模仿她的手势。她也说："部里有什么新闻？"他愉快地回答："你那位每个月都要来吃饭的朋友拉蒙就要离开我们了，小妞儿，有一位新任的副科长接了他的位子。"她抬起头，望着父亲，用早熟的孩子才有的那种同情口吻说："这么说，又有一个人从你背后蹿上去了。"

他收起笑脸，没有回答。随后就岔开话题，问正在擦玻璃窗的妻子："妈在楼上好吗？"

卡拉望太太放下手里的工作，转过身来，把滑到背上的便帽重新戴好，嘴唇抖动着说："好！咱们来谈谈你妈吧！她跟我大闹了一场！你想想看，理发师的妻子勒博丹太太刚才上楼来找我借一包小粉，正好我出去了，你妈像对付要饭的似的，把她撵了出去。所以我也把老太婆狠狠地克了一顿。像往常听到有人指责她的时候一样，她假装没听见。其实，她并不比我聋，是不是？这完全是装蒜；证据就是她一句话也不说，立刻就上楼到自己屋里去了。"

卡拉望惭愧得说不出话来。正好这时候，小女用人奔进来说晚饭已经好了。他拿起一向藏在墙角的那根扫帚把，往天花板上撞了三下，通知他母亲。然后他们到饭厅里去。卡拉望太太分好汤，等老太太下来。等来等去，汤也凉了，他们只好慢慢地先吃起来。盆子里的汤喝完了，他们又等。卡拉望太太气得直埋怨她丈夫："她这是成心捣乱，你也知道。可是你还是老袒护她。"他左右为难，没有办法，于是打发玛丽-路易丝去叫奶奶；自己却低下头，待着没有动。他的妻子生气地用刀子敲着酒杯的杯脚。

门忽然开了，只有孩子一个人回来，她喘着气，脸色煞白，慌慌张张地说："奶奶倒在地上了。"

卡拉望一下子蹦起来，把餐巾往桌上一扔，奔了出去，楼梯上传来了他的通通通的脚步声。他的妻子相信婆婆在要花招，轻蔑地耸耸肩膀，慢腾腾地跟上楼去。

老太太直挺挺地趴在屋子中间。她的儿子把她翻过来，看见她那张脸一动也不动，没有表情，皮肤发黄、起皱，好像硝过似的，闭着眼睛，咬紧牙齿，整个消瘦的身体已经发硬。

卡拉望跪在她身边，哼着说："妈呀，我可怜的妈呀！"但是，卡拉望太太仔细看了一阵子，说："得啦，她又晕厥过去了，没有别的；放心吧，不过是耽误咱们一顿饭罢了。"

他们把她抬到床上，脱光了衣裳，卡拉望夫妻俩和女用人，三个人一同在她身上揉。可是不管他们怎么揉，她还是没有恢复知觉。于是他们打发罗萨丽去请舍奈"医生"。他住在絮伦附近的河边上。路很远，因此等了很久，他才来到。他检查了老太太，把了她的脉，听了她的心脏，大声说："不行了。"

卡拉望扑在母亲身上，哭得浑身抖动；他拚命地吻着那张僵硬的脸，哭得那么悲痛，大颗的眼泪像水点似地扑簌扑簌滴在死人脸上。

卡拉望太太也流露出适当的哀痛。她立在丈夫背后，不住手地揉眼睛，低声哼哼。

卡拉望脸也肿了，稀稀落落的几根头发也乱了，在真正的悲伤中，显得很丑。他忽然立起来说："可是……您有把握吗，医生……您真的有把握吗？……"卫生员连忙走过来，像商人夸耀自己的货物似的，老练地摆弄着尸首，说："瞧，朋友，您瞧瞧这只眼睛。"他翻开了她的眼皮，老妇人的眼珠在他手指底下露了

出来，跟平常一样，只不过瞳孔好像有点放大罢了。卡拉望仿佛有一把刀子扎在心上似的，吓得浑身发毛。舍奈先生又抓起老太太缩拢的胳膊，使劲扳开了手指头，好像当面受到别人反驳似的，愤愤地说："您看看这只手，放心好了，我决不会弄错。"

卡拉望又扑在床上打滚，像条牛似的哀号。他的妻子一边虚情假意地哭着，一边办该办的事。她把床头柜搬过来，铺上一块餐巾，放上四根蜡烛，点着了以后，又从壁炉台上取下挂在镜子背后的一根黄杨树枝，搁在蜡烛当中的一个盆子里。没有圣水，盆子里盛满了清水。但是她脑筋一动，抓了撮食盐扔在水里。毫无疑问，她以为这样一来就算完成了祝圣的仪式。

象征死神降临的场面布置完毕，她一动不动地立着。这当儿，曾经帮她布置的卫生员低声对她说："应该把卡拉望领出去。"她点点头，走到仍然在跪着啼哭的丈夫身边，和舍奈先生一人架一条胳膊，把他搀起来。

他们先让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他的妻子吻吻他的额头，开导了他一番。卫生员也随声附和，劝他要坚强，拿出勇气来，劝他要安于天命，其实这都是一个人在遇到这种难以招架的灾难时，根本办不到的事。接着，他们俩又搀着他，把他领了出去。

他抽抽噎噎，哭得像个胖孩子，浑身没有一点力气，胳膊耷拉着，腿发软；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机械地迈着两只脚，走下楼去。

他们把他安置在他平常吃饭时坐的那把扶手椅上，面前放着的是差不多空了的汤盆，他的汤匙仍然浸在汤脚里。他坐着不动，盯着酒杯发愣，什么念头也没有。

卡拉望太太在一个角落里和医生谈话，打听该办的手续，要

他出点切实可行的主意。最后，舍奈先生好像还等什么似的，抓起帽子，说他还没有吃晚饭，行了个礼，打算走了。她叫了起来：

"怎么，您还没有吃过晚饭吗？那就在这儿吃吧，医生，在这儿吃吧！我们有现成的，不用客气；因为，您知道，我们也吃不了多少。"

他婉言推辞；可是她坚持说：

"这算什么，您千万别走。遇到这种时候，能有个朋友在身边，真是件高兴的事；再说，您也许能够劝劝我丈夫吃点东西；他需要打起劲来才成呀。"

医生鞠了个躬，把帽子放在家具上，说："既然如此，我只好领情啦，太太。"

她对昏了头的罗萨丽吩咐了一番以后，也坐下来吃饭，照她的说法不过是"装装样子，陪陪'医生'罢了"。

凉了的汤又送上来了。舍奈先生喝完了又要求添了一次。接着端上来的是里昂式牛肚，散出一股洋葱的香味，卡拉望太太决定自己也尝一点。"挺不错，"医生说。她听了笑笑说："真的吗？"然后转过头来对丈夫说："你也吃点吧，可怜的阿尔弗雷，仅仅为了垫垫肚子，想想看，您还要熬夜呢！"

他驯顺地递过盘子来，毫不反抗，毫不考虑地任人摆布，仿佛谁要命令他去睡觉，他也会立刻就上床似的。接着，他就吃起来了。

医生自己动手，一连在盘子里取了三次；卡拉望太太不时地用叉子叉一大块牛肚，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吃下去。

满满一钵子通心粉端来了，医生嘟囔着说："哟！这才是好东西。"卡拉望太太这次替每人都分了一份，甚至连孩子们用的

小碟子都盛满了；这两个孩子稀里呼噜地吃着，因为没人管，他们开始喝不兑水的葡萄酒，并且桌下的脚也互相踢起来。

舍奈先生想起了罗西尼[①]就爱吃这种意大利菜，冷不防地说："瞧！还押韵呢；很可以做一首诗，这样来开头：

罗西尼大师

爱吃通心粉条子……

谁也没有听他说。卡拉望太太忽然间变得心事重重，她在考虑这桩变故可能带来的种种后果。她的丈夫呢，用面包搓成一个个小球，放在台布上，呆头呆脑地盯着它们瞧。他嗓子眼干得冒烟，一次又一次地把盛满葡萄酒的杯子举到嘴边；他的头脑本来已经被打击和悲伤搅乱了，现在变得轻飘飘的，好像在刚开始的困难的消化过程突然造成的昏晕中飞舞。

再说，医生喝起酒来像个没底的窟窿，他显然已经醉了。卡拉望太太也受到一种神经紧张之后必有的反应；虽说喝的是白水，可是心里乱腾腾的，非常兴奋，而且脑子也有点糊涂了。

舍奈先生开始叙述几家死了人的人家发生的事，这些事在他看来荒唐透顶。因为在巴黎的这个住满外省人的郊区里，可以常常见到乡下人对死人的那种冷漠的态度——哪怕死的是亲爹或者亲娘，——那种毫无敬意的，而且自己还不知道的残忍态度在乡下很普通，可是在巴黎却觉得很稀罕。他说："瞧，就在上个星期，碧多街上有人请我去。我连忙奔了去，一看，病人已经断了气，可是家属们却正围在床边从从容容地喝茴香酒。这瓶酒是头天晚上买来给垂死的病人过瘾的。"

---

① 罗西尼是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但是，卡拉望太太并没有听，她一直在想着遗产；卡拉望脑子里空空的，什么也听不懂。

咖啡斟好了。为了提神，咖啡煮得很浓。每一杯兑了白兰地的咖啡，很快地在他们的双颊添上一层红晕，并且把他们已经糊涂的脑子里最后剩下的一些思想搅得更乱了。

接着，"医生"突然抓起酒瓶，替每人斟一点白兰地涮涮杯子。食物的消化使他们觉得浑身暖烘烘的，懒洋洋的，再加上饭后喝的烈酒，他们就不由自主地陷在肉体的舒适感里。他们一句话也不说，慢慢啜着在杯底形成一种淡黄色糖浆的甜白兰地。

孩子们已经睡着了，罗萨丽把他们送上床。

卡拉望像所有遭到不幸的人一样，有了一种要忘掉一切的欲望，他不知不觉地一连喝了好几杯白兰地；他的没有生气的眼睛里闪出了光芒。

"医生"终于站起来，准备走了；他抓住朋友的胳膊，说：

"好，跟我一块去；透透新鲜空气对您有好处；一个人在烦恼的时候，不应该老待着不动。"

对方顺从地戴上帽子，拿起手杖，走了出去；他们俩挽着胳膊，在星光下向塞纳河走去。

香喷喷的微风在温暖的黑夜里吹拂，因为在这个季节里，附近一带的花园都开满了花。花的香气在白天闻不到，仿佛天一黑就醒过来似的，混在黑暗中吹过的轻风里四处飘散。

宽阔的大街静悄悄，没有一个人影，两行煤气街灯一直伸展到凯旋门。然而，在那边，从一片红雾笼罩中传来了巴黎的闹声，那是一种连续不断的喧嚣声。远处在平原上偶尔有一列开足了马力奔来的，或者穿过外省朝海滨驶去的火车的汽笛声，

好像跟巴黎的喧嚣声遥相呼应。

户外的空气，拂在他俩的脸上，一开始使他们感到那样意外，以致医生差点儿失掉了平衡，卡拉望从吃晚饭时就感到头晕，这时晕得更加厉害了。他好像在梦中走路，脑子昏昏沉沉，浑身无力，因为陷在一种使他感觉不到痛苦的精神麻木状态里，所以他已经没有强烈的悲伤，甚至还感到了轻松；尤其是弥漫在黑夜里的这股暖烘烘的花香，越发使他感觉轻松。

他们到了桥头，就顺着河向右走，迎面吹来一阵凉风。在一排高耸的白杨前面，河水忧郁安静地流着；星星被流水荡漾着，好像在水里游泳。淡淡的白雾飘浮在对岸的河堤上，给人肺里带来一股潮湿的气息；卡拉望猛然站住，这股河水的气息打动了他，在他的心里挑起了许多往昔的回忆。

他突然又看见了他小时候的母亲，弯着腰，跪在遥远的庇卡底[①]的家门口，正在穿过园子的小河边上洗她身边的一堆衣裳。他仿佛听见了她的在寂静的田野间的棒槌声和她的叫喊："阿尔弗雷，替我拿块肥皂来。"他又遇见了这股相同的流水的气味，这片相同的笼罩在潮湿的土地上的薄雾，也正是这种相同的沼地里蒸发出来的水气的味道以前一直停留在他的心头，永远忘不掉，偏偏在他母亲刚去世的今天晚上又闻到了。

他站着不动，绝望的情绪又猛然袭上心头。仿佛有一道闪光一下子照亮了他的整个不幸；这阵缥缈无定的微风把他投在无法挽救的痛苦的深渊里。他的心被这永无尽期的分离撕碎了。他的一生从此被切成了两段：他的整个年轻时代被这次死亡吞下去，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的"过去"都结束了；所有年轻时

---

① 庇卡底是法国北部旧省名。

的回忆都化为乌有了；再没有人能和他谈谈往事，谈谈他从前认识的人、他的家乡、他自己以及过去生活中感到亲切的事。仿佛他在人世间的一部分已经不存在了，现在死亡轮到另一部分了。

往事一件跟着一件在他眼前掠过。他又看见年轻的“妈”，穿着旧衣裳，这些衣裳穿得那么久，在他印象里好像和她本人分不开似的；他在无数原来已经忘掉的场合中又找到了她的模糊的相貌、手势、腔调、习惯、怪癖、愤怒、脸上的皱纹、瘦指头的动作以及惯常的而又不会再有的姿态。

他伏在医生身上，伤心得哭了起来。两条软弱无力的腿发抖，整个胖身子随着哭声颤动，嘴里咕哝着：“妈，我可怜的妈，我可怜的妈呀！……”

但是，他那位仍然醉着的同伴，正在想怎样到常常偷着去的地方去消磨这个夜晚，给他这阵强烈的哀痛弄得不耐烦起来，于是扶着他在河边的草地上坐下，借口去看一个病人，差不多立刻就撇下他走了。

卡拉望哭了很久；哭到后来，眼泪流干了，全部的痛苦可以说也跟着流光了，他重新又感到了轻松、舒坦和意想不到的平静。

月亮出来了；大地浴在柔和的月光里。高耸的白杨闪着银光，平原上的雾仿佛是浮动的白雪；河水里不再有星星游泳了，但是看上去好像盖满了螺钿，不息地流动着，激起闪烁发亮的涟漪。空气温和，微风馥郁，大地沉入了甜美舒适的梦乡中，卡拉望尽情享受着黑夜的温柔；他畅怀地呼吸，觉得浑身充满了凉爽、宁静和无上快慰的感觉。

然而，他还是尽力地抵制那袭上心头的舒适感，一遍遍地

说："妈呀，我可怜的妈呀，"在正直人的良心谴责下，他想哭，可是又哭不出来。甚至连刚才还害得他嚎啕大哭的那些念头也引不起他的一点悲痛了。

于是他站起来，慢慢地循着原路往回走，沉浸在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大自然的宁静里，他自己也不由自主地觉得万虑皆空了。

他走到桥头，看见了就要开出的末班小火车的灯光，和环球咖啡馆背面一排灯火通明的窗子。

突然间，他觉得需要找个人谈谈他的不幸遭遇，来引起别人的同情和关切。他哭丧着脸，推开咖啡馆的大门。老板仍旧守在柜台上。他走过去，原来以为所有的人都会立起来，走近他，一边伸手让他握一边问："咦，您这是怎么啦？"可是偏偏没有一个人注意他忧伤的面容。他于是趴在柜台上，双手捧着脑袋，嘟嘟囔囔地说："啊！主啊！主啊！"

老板望望他，问："卡拉望先生，您病了还是怎么的？"他回答："没有病，我可怜的朋友，我妈刚去世了。"对方心不在焉地"啊"了一声；正好这时候，店堂尽头有个客人在叫："来一杯啤酒！"他立刻用吓人的声音应道："噢！……来啦。"抛下了目瞪口呆的卡拉望，奔过去侍候客人。

三个牌迷还在晚饭前的那张桌上聚精会神、一动不动地打多米诺骨牌。卡拉望走过去，想引起他们的同情。可是他们当中好像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来了，于是他决定自己先开口。"才不过一会儿工夫，"他对他们说，"我就遭到了一桩大祸。"

他们三个人同时稍稍抬了抬头，但是眼睛仍旧盯着手上的牌。"怎么回事？""我妈刚去世了。"他们中间的一个喃喃地说："啊！真没想到，"用的是漠不关心人的那种假装悲伤的声调。第

二个人找不出话好说，摇摇头，嘘了一声，表示惋惜。第三个人又继续打牌；看上去倒好像他心里在想："原来是这么回事！"

卡拉望期待的是一句所谓"真心流露"的话。现在一看自己受到这样的对待，连忙走开。他恨他们对朋友的痛苦居然冷淡到这个地步，尽管这个痛苦在当时已经很麻木，可以说连他自己也感觉不到了。

他走了出去。

他的妻子穿着睡衣，坐在开着的窗户边的一把小椅子上等他。她心里一直盘算着遗产的事。

"快脱衣裳，"她说；"咱们到床上再谈吧。"

他抬起头，望望天花板，说："不过……楼上……没有人。"

"放心吧，有罗萨丽守在她旁边，你先打个盹，到早上三点钟再去替她。"

不过他怕万一会发生什么事情，所以衬裤还是没有脱掉，他在头上包了一条围巾，跟在他妻子后面钻进被窝。

他们并排坐了一会儿。她在想心事。

甚至在这时候，她的睡帽还缀着一个粉红色的蝴蝶结，而且略微有点朝一边耳朵上歪，仿佛是受到她戴便帽养成的那种无法改变的习惯影响似的。

她突然转过头来，对他说："你知道你妈立过遗嘱吗？"他迟迟疑疑地说："我……我看没有……她一定没有立过。"卡拉望太太盯住她丈夫的脸，愤愤不平地低声说："真是没良心，是不是；我们千辛万苦地服侍她，供她住，供她吃，算算也有十年啦！换了你妹妹，就决不肯干，就说我吧，我要是知道得到的是这样的报答，我也不会干！哼，这是她身后留下的一桩耻辱！你也许会对我说，她贴过房钱饭钱，不错，可是小辈们的照应，可不

是拿钱付得清的；应该在死了以后用遗嘱来报答；凡是体面的人都这么办。看来，我是白辛苦白忙了一场！太好了！哦！太好了！”

卡拉望心烦意乱，一遍遍地说：“亲爱的，亲爱的，我求求你好不好。”

她说着说着渐渐地平静下来，又用平素的声调说：“明天上午应该通知你妹妹。”

他一下子蹦起来，说：“哎呀，我倒一点没有想到；天一亮我就去打电报。”可是她想得很周到，拦住他说：“不，到十点十一点之间再打，好让咱们在她来到以前把事情都安排好。从夏朗东到这儿，至多两个钟头就够了。我们可以推说你吓昏了头。再说，就是上午通知，也不算晚呀！”

可是，卡拉望拍拍脑门，用平时谈到那位他甚至一想到就发抖的科长时用的畏惧口吻说：“还应该通知部里一声。”她回答：“为什么要通知？遇到这样的情况，就是忘了，也是可以原谅的。相信我的话好了，不用通知；你那位科长什么也不能说，你可以狠狠地窘他一下。”“啊！可不，”他说，“看见我没有去，一定还会发脾气呢。嗯，你说得对，这是一个好主意。等到我告诉他我妈死了，他也只好不言语了。”

这位科员非常满意这个玩笑，一边搓手，一边想象着科长的脸色。这当儿，老太太的尸首躺在楼上已经睡着了的女用人旁边。

卡拉望太太忽然又变得心事重重，好像有一件说不出口的事在缠着她。最后她下了决心，说：“你妈已经把那个美女玩球的座钟许给了你，对不对？”他想了一会儿，说：“对，对；她对我说过，不过那还是很久以前她刚到这儿来的时候说的。她当

时对我说：'如果你待我好，这个座钟将来就归你了。'"

卡拉望太太放下心来，展眼舒眉地说："既然说过，你看，就应该拿过来，因为你妹妹来了，她就不会让我们动了。"他迟迟疑疑地说："你这样想吗？……"她生气地说："我自然是这样想；只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搬下来，那就算咱们的了。她屋里的那口大理石面的五斗柜也是一样。有一天她脾气好的时候曾经答应过给我。我们也一起搬下来好了。"

卡拉望好像有点不相信。"不过，亲爱的，这是一件责任重大的事呀！"她转过脸来，气冲冲地说："哼！你呀，你就永远改不了吗？你情愿自己的孩子饿死，也不愿意动一动。从她答应给我的时候起，这口五斗柜就是咱们的了，对不对？如果你妹妹不同意，让她来找我好了！我才不在乎你妹妹呢。好啦，起来，咱们立刻去把你妈给咱们的东西搬下来。"

他迫不得已，颤颤巍巍地从床上下来，刚要穿裤子，她又拦住他，说："用不着穿衣裳了，走吧，有衬裤就成了。你看，我就这样去。"

他们俩穿着睡衣，悄悄爬上楼，小心地开开门，走进屋子。屋子里守着直挺挺长眠的老太太的，仿佛只有点在盛黄杨树枝的盆子周围的那四根蜡烛；因为罗萨丽躺在扶手椅上，早已睡着了。她伸着两条腿，手交叉着放在裙子上，头歪在一边，一动不动，张着嘴轻轻打着呼噜。

卡拉望取了座钟。像帝国时代的许多艺术品一样，这是件怪里怪气的摆设。一个镀金的美女铜像，头上饰着各种的花，手上拿着一个剑球，球用来做钟摆。"给我，"他的妻子说，"你搬五斗柜上的大理石面。"

他听从她的吩咐，喘着气，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大理石面

扛到肩膀上。

接着两口子朝外走。卡拉望到了门口，伛下腰，开始哆哩哆嗦地下楼梯；他的妻子倒退着走，一只手端着蜡烛替他照亮，一只手里抱着钟。

到了自己屋里，她深深地喘了一口气。"难办的已经办完了，"她说："再去搬剩下的吧。"

可是五斗柜的抽斗里装满了老太太的衣裳，得收在一个地方才成。

卡拉望太太念头一转，说："快去把门廊里的那只薄板箱子搬来；它不值四十个子儿，就摆在这儿吧。"木箱搬来以后，他们动手腾抽斗。

他们一件一件地取出袖口、领饰、衬衣、便帽，取出躺在他们背后的那位老太太的全部可怜的旧衣裳，整整齐齐地放在木箱里，好瞒哄第二天来奔丧的另外一个后裔布罗太太。

完事以后，他们先把抽斗搬下去，接着又一人抬一头把柜身搬下去；两个人斟酌摆在什么地位合适，斟酌了很久。最后才决定把它放在卧房里，床对面的两扇窗户中间。

五斗柜刚摆好，卡拉望太太就立刻把自己的替换衣裳放进去。座钟放在饭厅的壁炉台上；两口子欣赏布置的效果，立刻感到十分满意。"挺不错吧，"她说。他回答："嗯，挺不错。"接着他们上床睡觉，她吹熄了蜡烛，不久在这所房子的两层楼里，人们都进入了梦乡。

卡拉望睁开眼睛，天已经大亮了。他刚睡醒，脑子里昏昏沉沉的，过了几分钟以后，这才记起了那件大事。回忆好像当胸给了他狠狠的一拳，他连忙跳下床，心里又是一阵难过，差点哭了出来。

他急急忙忙奔上楼，罗萨丽还在那间屋子里睡觉，仍旧保持着头天晚上的那个姿势，因为她一整夜就没有醒过。他打发她去干活儿，自己动手换掉已经点完了的蜡烛，然后望着母亲，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着那些表面上看来好像高深莫测的思想，那些智力不高的人在死人面前无法摆脱的宗教和哲学的庸俗见解。

但是他听见妻子叫他，只好又走下楼。她已经把上午该办的事开了一张单子。他接过来一看，吓了一跳。

他逐条看下去：

1.到区上登记；

2.请医生验尸；

3.定寿材；

4.到教堂去；

5.到殡仪馆去；

6.到印刷所去印讣闻；

7.找公证人；

8.打电报通知亲属。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要办的小事。他于是取了帽子，立刻出门。

然而，消息已经传开，女邻居们开始上门来要求望望死人。

楼底下的理发店里，甚至为了这件事，在妻子和正替顾客刮脸的丈夫间，发生了一场争执。

女的一边织袜子，一边低声念叨："又少了一个，少了一个世上不多见的小气鬼。老实说，我从来就不喜欢她，可是我还是应该去看看她。"

男的一边在顾客的下巴上抹肥皂，一边嘀咕："您听听这些怪念头！只有女人才想得出。她们活着的时候麻烦您还不够，死了还不让您安生。"但是他的妻子毫不动气地接过来说："有什么办法呢；我觉着非去一趟不行。今天上午我一直惦着这件事。我要是不望望她，就像这一辈子都会放不开这件事似的；可是，等到我仔仔细细地看过她的模样以后，我就心满意足了。"

手里拿着剃刀的理发师耸耸肩膀，向那位刮脸的先生低声说："我倒要问问您，这伙该死的娘儿们的脑子到底是怎么长的！换了我，我可不把看死人当乐事！"但是他的妻子却听见了他的话，心平气和地回答："就是这样嘛，就是这样嘛。"说完把手里的活儿往柜台上一撂，就上楼去了。

已经有两个女邻居先来了，她们正在和卡拉望太太谈论这件不幸。卡拉望太太把经过的情形一五一十地讲给她们听。

她们朝停尸的屋子走去。四个女的轻手轻脚走进去以后，挨次蘸了点盐水洒在被窝上，跪下来，一边喃喃地祈祷，一边画十字；然后立起来，瞪着眼睛，张着嘴，长久地望着尸首；这当儿，死者的媳妇用一块手绢蒙住脸，假装伤心地哭。

她扭转身，正准备出去，发现玛丽-路易丝和菲列普-奥古斯特两个人穿着衬衣立在门口，好奇地望着。于是她忘掉装出来的悲痛，举起手，奔过去，气冲冲地嚷道："还不快滚，淘气鬼！"

十分钟以后，她又陪着另一批女邻居上楼来了。她重新在婆婆身上挥黄杨树枝，祈祷，流泪，尽完了她应尽的孝道以后，又发现两个孩子跟在她身后。她狠狠打了他们两巴掌；但是到了第三次上来，她就不再管他们了；每次有客人来，两个孩子都跟着，跪在角落里，一遍遍地模仿他们母亲的每一个动作。

一到下午，被好奇心驱使来的女人就开始减少了。没有多久，就不再有人上门来了。卡拉望太太回到自己屋里，忙着准备出殡的事。死人被孤零零地抛在楼上。

窗户开着，火辣辣的热气挟着一团团的尘土钻进屋里来；四支蜡烛的火焰在不动的尸体旁边跳动着；小苍蝇在被窝上，双目紧闭的脸上，伸出的两只手上爬动，飞来又飞去，不断地兜圈子，它们来拜访这位老太太，等候着它们自己即将死亡时刻的来到。

玛丽-路易丝和菲列普-奥古斯特却已经又到大街上去玩了。没有多久，他们就被小朋友们围住，特别是那些小姑娘，她们更机警，能够更快地嗅出生活中的一切秘密。她们像大人似的打听："你奶奶死了吗？""死了，昨天晚上死的。""死人是什么样子？"玛丽-路易丝开始解释，她讲到蜡烛、黄杨树枝和死人的脸。这么一来，打动了所有孩子的好奇心，他们要求也让他们上楼去看看。

玛丽-路易丝立刻组织了第一批人：五个女孩和两个男孩，都是最大的，最有胆量的。为了不让人发觉，她逼他们先脱掉鞋子。这一队人钻进房子，像一群老鼠似的敏捷地爬上楼。

到了屋里，小姑娘立刻模仿她母亲，按部就班地照仪式办事。她庄严地领着小朋友们跪下来，画十字，蠕动嘴唇，再立起来，把水洒在床上。然后，挤成一团的孩子们走过来，怀着恐怖、好奇而又高兴的心情观看死人的脸和手。这当儿，她突然用小手绢蒙住脸，假装哭泣。接着，她想到在门口等她的那些人，心中顿时得到了安慰，连奔带跑地带走这一批人，立刻又一批接一批地不断领人上来，因为当地所有的孩子，甚至连衣裳褴褛的小要饭的，都赶来参加这桩新奇的游戏。而且她每

一次都一丝不苟地模仿她母亲装腔作势的动作。

最后，她累了，孩子们被另外的游戏吸引到别处去了；老祖母依旧孤零零的一个人，被人完全忘记了。

屋子里布满了阴影；她那张干枯起皱的脸随着蜡烛火焰的跳动，一会儿明，一会儿暗。

八点钟左右，卡拉望上楼，关好窗子，换掉蜡烛。他现在进来，态度很镇静，因为他已经看惯了尸首，就好像它已经在那儿摆了好几个月似的。他甚至还能够注意到并没有一点腐烂的现象。在坐下来吃晚饭时，他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回答："可不，她就跟木头一样，至少可以保存一年。"

他们喝着汤，一句话也不说。孩子们整天没人管，累得一坐到椅子上就打起盹来。所有的人都保持着沉默。

灯光突然暗下去。

卡拉望太太拧了拧灯芯；可是油灯发出一种空洞的声音，咕咕地响了好一会儿，接着就熄了。竟忘了买油了！如果到杂货店去，势必要耽误吃饭，那就找蜡烛吧；可是，除了点在楼上床头柜上的那几根以外，一根也没有了。

卡拉望太太做事素来果断，她马上打发玛丽-路易丝上楼去取两根下来，其余的人就在黑暗中等着。

他们清清楚楚听见小姑娘上楼的脚步声，随后是几秒钟的寂静；接着这孩子匆匆奔下楼。她推开门，神色完全变了，比头一天报告不幸消息时还要慌张。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啊！爸爸，奶奶在穿衣裳！"

卡拉望一下子蹦起来，被他带倒的椅子一直滚到了墙边。他结结巴巴地说："什么？……你说什么？……"

可是，紧张得透不过气来的玛丽-路易丝又说了一遍："奶

……奶……奶奶在穿衣裳……就要下楼来了。"

他发狂般地奔上楼梯，后面跟着惊呆了的妻子。但是到了三楼的房门口，他站住了，吓得不敢进去。他会看见什么呢？卡拉望太太到底比丈夫胆子大，她转了一下把手，走了进去。

屋里仿佛变得更暗了；当中有一个又高又瘦的人影在动。老太太已经下床了；她从昏迷中醒来，甚至在意识还没有完全恢复以前，就侧转身子，用一只胳膊撑起来，把点在灵床边的蜡烛吹熄了三支。体力复原以后，她下床来找衣裳。五斗柜不见了，她起初有点着急，不过慢慢地她在木箱里找到了自己的衣裳，不慌不忙地穿了起来。接着她又把满满的一盆水泼掉，黄杨树枝仍旧挂到镜子背后，椅子都归到原处，正准备下楼的时候，她的儿子和媳妇就进来了。

卡拉望奔过去，握住她的双手，噙着眼泪吻她。他的妻子在他背后，假情假意地一连说了两遍："这可好啦，这可好啦！"

但是，老太太却没有被感动，甚至看上去她仿佛并不了解似的。她僵硬得像一座雕像，眼神冷冰冰，仅仅问了一句："晚饭快好了吗？"他失魂落魄，含含糊糊地说："是呀，妈，我们正在等你。"他第一遭这么殷勤地挽住她的胳膊，卡拉望太太端起蜡烛，像夜间替扛大理石的丈夫照路一样，一级一级地倒退着走在前面。

到了二楼，她差点撞着正在上楼的人。原来是住在夏朗东的亲戚来了，布罗太太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她的丈夫。

女的又高又胖，挺着个害膨胀病的大肚子，上身往后仰着。她吓得睁大了眼睛，打算逃走。她的丈夫是一个信奉社会主义学说的皮匠师傅，矮矮的个儿，满脸胡子，看上去活像个猴子；他冷静地低声说："咦，怎么回事？她活过来啦！"

卡拉望太太一认出他们，就无可奈何地朝他们摆了摆手，然后大声说："唉呀！怎么！……是你们来啦！真没有想到！"

但是布罗太太已经吓昏了，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她低声回答："是你们打电报催我们来的，我们还以为毫无指望了呢。"

她的丈夫在背后捏了她一把，叫她住口。然后带着藏在大胡子里的奸笑，补了两句："承蒙你们邀请，真是太客气啦。我们不敢耽搁，立刻就赶来了。"话里暗射着这两家人家中间长期存在的仇恨。随后，老太太到了楼梯最下面几级，他连忙迎上去，用盖住脸的胡子擦了擦她的双颊，怕她耳聋听不见，于是对准她耳朵大声说："这一向好吗，妈？身体还是那么硬朗？"

布罗太太看见本来以为死了的人现在活得好好的，吓得发了呆，甚至不敢过去接吻；她的大肚子塞满了整个楼梯口，挡住了其余的人的路。

老太太很不自在，她起了疑心，不过一直没有开口，只是望着周围的人；她的灰色的小眼睛锐利、严厉，一会儿盯住这个人望望，一会儿盯着那个人望望；她的孩子们从她眼睛里能够清楚地看出她在想些什么，因而一个个都变得很狼狈。

卡拉望打算解释一下，他说："老太太有点不舒服，不过现在好了，完全好了，对不对，妈？"

老太太一边继续朝前走，一边用她那微弱得像从远处传来的声音回答："一下晕厥过去了，不过你们说的做的我都听见了。"

接着是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他们走进饭厅，坐下来吃一顿临时张罗起来的晚饭。

只有布罗先生一个人还能沉住气。他那张大猩猩般凶恶的脸作了许多怪相；他信口说了些语义双关的话，弄得所有的人

都很局促不安。

可是，门铃声时时刻刻从门廊那儿传来，晕头转向的罗萨丽一次次奔进来找卡拉望，他连忙搁下餐巾出去。他的妹夫甚至问他：这一天是不是他会客的日子。他含含糊糊地说："不，都是些杂七杂八的小事。"

后来，有一包东西送了进来，他冒冒失失拆了开来，原来是印着黑边的讣闻。他脸涨得通红，连忙包好，塞在坎肩里。

他的母亲并没有看见；她目不转睛地望着摆在壁炉台上的她那个座钟，镀金的剑球不停地摆动着。在冷冰冰的沉默中，局促不安的气氛越来越浓厚了。

老太太把她那像巫婆似的起皱的脸转过来，眼睛里闪出了一丝阴险的光芒，对她女儿说："星期一，把小妞儿带来，我想看看她。"布罗太太顿时露出了笑容，大声说："好的，妈，"卡拉望太太脸色却变得像纸一样白，急得差点晕过去。

这当儿，两个男的渐渐聊起天来了；为了一点芝麻大的小事，没想到他们竟展开了一场政治上的争论。布罗拥护各种革命的共产主义的学说，他激动得控制不住自己，两只眼睛在毛茸茸的脸上炯炯发光，大声嚷道："说到财产，先生，那是对劳动者的掠夺；——土地是属于所有人的；——继承权是卑鄙可耻的！……"但是他猛然闭上了嘴，惭愧得就像说了什么蠢话似的。过了一会儿，才用比较温和的口吻补了一句："现在不是争论这种问题的时候。"

门开了，舍奈"医生"走了进来。一开始他有点惊慌，不过，转眼间就又恢复了常态；他走到老太太跟前说："哈哈！老太太今天挺好嘛！啊！我早就猜到了；就是刚才上楼的时候，我还对自己说：我敢打赌，她老人家又起来了。"他轻轻拍着她的背，接

着说："她结实得像新桥[1]；你们瞧着吧，咱们全得由她老人家来送终呢。"

他坐下来，接过别人递给他的咖啡，很快地就卷入了两个男人的争论。他赞成布罗的意见，因为他自己也曾经被牵连到公社[2]的案子里去过。

老太太渐渐感到累了，打算回到楼上去。卡拉望连忙走过来，可是她盯住他的脸，说："你马上给我把五斗柜和座钟搬上去。"不等他结结巴巴说完他那句"好的，妈"，她已经挽着女儿的胳膊，走出去了。

卡拉望两口子陷在极端的绝望中，惊惶失措，说不出话来。布罗却一边得意地搓手，一边喝咖啡。

卡拉望太太气得发了疯，突然朝他扑过去，嚷道："您是一个贼，一个无赖，一个流氓……我要把唾沫啐在您脸上……我要……我要……"她找不出话来说，气得喘不上气；可是他却一直在笑眯眯地喝咖啡。

正好这时候，他的妻子回来了，于是卡拉望太太又朝她的小姑子奔过去；这姑嫂俩一个肥胖，肚子大得吓人，另一个瘦小，好像在发羊痫风；两个人的声音都变了，手抖个不停，你一句来，我一句去地破口大骂。

舍奈和布罗过来排解。布罗一边抓着他妻子的两个肩膀，把她推出门去，一边大声说："快滚，你这头蠢驴，不要再嚷了！"

他们的争吵声从街上传来，渐渐地远了。

接着，舍奈先生也走了。

剩下了卡拉望夫妻俩面对面站着。

---

① 新桥是巴黎的一座大桥。"结实得像新桥"是巴黎人常说的比喻。

② 指巴黎公社。

后来，男的倒在一把椅子上，两鬓沁出一阵冷汗，喃喃地说：“我怎么去对科长说呢？”

郝　运译

一个女雇工的故事

1

天气非常好，农庄里的人吃中饭比平常吃得快，一吃完就下地去了。

女雇工萝丝一个人留在宽敞的厨房里。壁炉炉膛里，在那盛满热水的锅子底下，剩下的一点火也渐渐熄灭。她不时地舀锅里的水，不慌不忙地洗着餐具，偶尔停下来，望望从窗外射进来，落在长桌上的四四方方的两块阳光，窗玻璃上的缺点毛病都在这两块亮光上显得一清二楚。

三只胆子很大的母鸡在椅子底下寻找面包屑。家禽饲养场的气味，牛圈里发酵的热气，从半掩着的房门钻进来。在炎热的中午的寂静中，可以听见公鸡的啼声。

姑娘干完手上的活儿，又抹桌子，打扫壁炉，把洗干净的盆子放到餐具架上；餐具架很高，在厨房尽里头，靠近那座嘀答嘀答声音很响的木壳钟。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知为什么感到有点昏头昏脑，有点气闷。她望望发黑的土墙，熏黑的屋梁，屋梁上挂着蜘蛛网、熏鲱鱼和一串串的洋葱。接着她坐了下来。长久以来，踩结实的泥地上曾经有多少东西洒上又干掉，在这炎热的天气里，蒸发出一股陈腐的气味，熏得她很不舒服。在这股气味里还混杂着放在隔壁那间阴凉的屋里结奶皮的牛奶的

酸味。然而她还是想跟平时那样缝缝补补，但是没有力气，于是走到门口去透透气。

在灼热的阳光的抚爱下，她心里甜滋滋的，浑身上下都感到十分舒服。

门外的那堆厩肥不断地冒出微微的蒸气，闪闪发光。母鸡在厩肥堆上打滚，它们侧身躺着，用一只爪子扒扒，寻找虫子。那只公鸡高傲地立在它们中间，不时从它们中间选中一只，一边围着转，一边发出咯咯咯的召唤声。被选中的母鸡懒洋洋地立起来，不慌不忙地接待它，曲下腿，用翅膀托着它，然后抖抖羽毛，把尘土抖掉，重新又躺在粪堆上，这时候公鸡叫着，计算着自己得到多少次胜利。一处处院子里的公鸡都在回答它，倒好像它们从一个农庄向另一个农庄在发出爱情比赛的挑战。

女雇工望着那些鸡，心里什么也没有想。接着她抬起头，那些开着花的苹果树好像一个个扑了粉的脑袋，完全是白的，亮晃晃的把她的眼睛都照花了。

有一匹马驹子高兴得发了狂，突然间在她面前奔过去。它沿着栽着树的水沟来回跑了两趟，后来猛然停住，回头张望，仿佛感到奇怪怎么只剩下它一个。

她也想奔跑，需要活动。同时她又恨不得躺下来，伸展四肢，在这静止的、暖和的空气中休息。她犹豫不决地走了几步，闭着眼睛，全身沉浸在纯粹兽性的舒适里。然后她慢腾腾地走到鸡棚里去找鸡蛋。一共有十三个鸡蛋，她拾起来，带回来放在碗橱里。厨房里的气味又叫她感到不舒服，于是她出去走到草地上去坐坐。

被树林围绕着的农庄的园子好像睡着了。黄色的蒲公英在草丛里，像一盏盏亮闪闪的小灯，草很高，颜色是一种鲜绿色，

一种春天的崭新的绿色。苹果树的影子在树根边蜷缩成一团；房屋的草顶微微地冒着热气，仿佛是马棚和干草仓里的湿气在透过茅草蒸发掉。屋脊上长着剑形叶子的鸢尾。

女雇工来到敞棚底下。敞棚里放着大车等各种车辆。旁边的沟里有一个很大的坑，绿油油的，开满了紫罗兰花，香气四溢。在沟沿上，可以看见田野，在长着庄稼的广阔平原上有一片片树林，一群群干活儿的人，离着很远，看上去小得像布娃娃，还有像玩具一样的白马，拖着儿童玩的犁，后面有一个像手指头那么长的小人推着。

她从干草房抱了一捆麦秸，扔在这个坑里，坐在上面。后来她还感到不舒服，于是把捆着的麦秸解开，摊平，然后枕着两条胳膊，伸直两条腿躺了下来。

渐渐她闭上眼睛，在一阵很舒服的懒洋洋的感觉中昏昏欲睡。她甚至真的要睡着了，忽然感到有两只手碰到她的胸部，她一下子蹦起来。原来是男雇工雅克，一个个子高高、体格健壮的庇卡底人，近来一直在追求她。他这天在羊圈里干活儿，看见她躺在阴凉地方，蹑手蹑脚走过来，屏住气，两眼闪闪发光，头发里还带着几根碎干草。

他打算吻她，但是她跟他一样结实，给了他一个耳光。他假装求饶。于是他们并排坐下，亲切地聊天。他们谈到天气好，对收庄稼有利，谈到来年收成肯定不错，谈到他们的主人，一个正直的人，然后又谈到邻居，谈到当地所有的人，谈到他们自己，他们的村子，他们的童年，他们的往事，他们离别已经很久也许永远不会再见面的父母。她想到这件事，心情非常激动；他呢，有他的打算，他向她挪近一点，贴紧她，这时候他浑身战栗，充满了情欲。她说：

"我已经有很久没有见到妈了，像这样分开真叫人难受。"

她双眼出神，望着远处，穿过空间，一直向北，望到了那边，她抛弃在那边的村庄。

他突然又搂住她的脖子吻她。但是她朝他脸上使劲打了一拳，打得他鼻血哗地往外流。他站起来，走过去把头靠在树上。这时候她心肠软了，走到他跟前，问道：

"打痛了吗？"

但是他笑起来了。没有，不要紧，不过她一拳头正好打在中间。他低声说："好家伙！"他怀着钦佩的心情望着她，因为他心里产生了敬意，产生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爱，对这个如此结实的高个儿姑娘开始有了一种真正的爱。

血止住以后，他向她提议去转一圈：他害怕如果再这样并排待下去，还得挨她粗大的拳头。她像晚上在林荫大道上散步的那些未婚夫妇一样，主动地挽住了他的胳膊。她对他说：

"雅克，你那样瞧不起我，不应该。"

他不同意。不，他不是瞧不起她，而是爱上了她，就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愿意跟我结婚吗？"她说。

他犹豫不决，后来在她出神地望着远方的时候，他斜着眼睛看看她。她双颊红润饱满，宽阔的胸脯在印花棉布的短衫里高高地耸起，肥厚的双唇非常鲜艳，脖子几乎是裸露的，上面布满细小的汗珠。他感到欲望又控制了他。他把嘴凑近她的耳朵，低声说：

"是的，我很愿意。"

她于是用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吻他，吻的时间那么长，以致两个人都喘不过气来。

从这时起，在他们中间开始了那个永恒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偏僻的角落里调情；他们在月光下草垛后面约会。他们用他们钉着钉子的大皮鞋在饭桌底下给对方的腿上留下了许多乌青块。

后来，雅克对她好像渐渐感到厌倦了；他躲着她，几乎不再跟她讲话，也不再找机会和她单独相会。因此她心里充满了怀疑，十分担忧。过了不久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她起初惊慌，后来愤怒，而且怒火一天比一天高，因为她怎么也找不到他，他千方百计地回避她。

最后，有一天夜里，农庄里的人都已经睡了，她穿了衬裙，光着脚，悄悄出去，穿过院子，推开马棚的房门。雅克睡在他的几匹马的高头，一只铺满干草的木箱里。他听见她来了，假装打呼噜；但是她爬上去，跪在他旁边，不停地推他，一直推到他抬起身子。

他坐好以后，问："你要干什么？"她气得直打哆嗦，咬紧牙，说："我要，我要你娶我，你答应过跟我结婚的。"他笑起来，回答："哎呀，凡是发生过关系的姑娘都要娶的话，那还得了。"

但是她扼住他的喉咙，把他按倒，使他没法挣脱，然后她一边掐住他的喉咙，一边贴近他的脸，大声嚷道："我肚子大了，听见没有，我肚子大了。"

他透不过气来，呼呼喘着。他们两人就这样不声不响地在寂静中待着不动，只有一匹马从草料架上扯干草，然后慢慢嚼着的声音打破这黑夜的寂静。

雅克明白她的力气比他大，只好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既然如此，我就娶你。"

但是她已经不相信他的诺言。她说：

"你立刻让教堂公布结婚预告。"

他回答：

"我立刻就去。"

"向天主发个誓。"

他犹豫了几秒钟，打定主意，说：

"我向天主发誓。"

她于是松开手，再没有说什么，就走了。

她有几天没有机会跟他说话，马棚的门从那以后每天夜里都锁着，她怕事情闹大，不敢大肆声张。

后来，有一天上午，她看见另外一个男雇工进来吃饭。她问道：

"雅克走了吗？"

"走了，"那个人说，"我代替他。"

她哆嗦得那么厉害，以致不能把汤锅从铁吊钩上取下来。等到大家都去干活后，她上楼来到自己的屋里，怕别人听见，把脸伏在枕头上哭。

在这一天里，她尽力打听消息而又不让人发生怀疑。然而她时时刻刻都在想着自己的不幸，甚至她相信看见每一个被她问到的人都在狡黠地笑。但是除了他已经完全离开当地以外，她什么也打听不出来。

2

对她说来，连续不断的苦日子从此开始了。她像机器一样地干活儿，根本不去想她是在干的什么活儿，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如果被人知道了，怎么办？"

这个摆脱不掉的念头时时刻刻纠缠着她，使她失去了思考能力，甚至于那件丢人的丑事，她都不去想想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她已经感觉到那件丑事来了，一天比一天近了，无法挽救，而且像死一样在所难免。

她每天早上起得比别人早得多；她有一块梳头用的碎镜子，固执地试着从这块碎镜子里看自己的腰身。她急于想知道今天会不会让人看出来。

在白天，她时常放下手上的活儿，从上往下看看她的大肚子，是不是把围裙顶起来了。

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了。她几乎不再说话，有人问起什么事的时候，她也听不懂，张皇失措，眼光迟钝，双手颤抖，这种情况使得她的主人说：

"我可怜的姑娘，近来你怎么变得这么笨啊！"

在教堂里，她躲在柱子后面，再也不敢去忏悔；因为她非常害怕本堂神父①，相信他有一种超人的力量，能够一直看到别人的内心深处。

在饭桌上，她那些同伴的眼光如今会使她急得昏过去，她总是疑心被那个放牛的孩子发现了，他早熟而又阴险，一双发亮的眼睛老是盯着她。

一天早上，邮差交给她一封信。她从来没有接到过信，因此心里十分慌张，不得不坐了下来。也许是他写来的吧？可是她不识字，心里发愁，对着这张用墨水写满字的纸，抖个不停。她把它塞在口袋里，不敢把自己的秘密托付给人。她干着干着活儿常常会停下来，长久地望着这几行行距相等的字，末尾还有一个签名，她心中有点儿盼望能够突然一下子看出信里的意

① 本堂神父是主管一个地区的普通教堂的神父。

思。又是着急，又是担心，她几乎发了疯，到最后决定去找小学校长；他让她坐下，听他念：

> 我亲爱的女儿，来信特为通知你，我的病情很重；我们的邻居当蒂老板代笔，要你可能的话就回来一趟。
>
> 你亲爱的母亲的代笔人
>
> 村长助理塞萨尔·当蒂

她没有说一句话就走了；但是，等到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她两腿发软，立刻瘫倒在路边上；她在那里一直待到天黑。

回来以后，她把家里的不幸告诉了农庄主人，他答应她回去一趟，而且愿意回去多久，就回去多久，还答应找一个打短工的姑娘来替她干活儿，等她回来再雇用她。

她的母亲病重垂危，就在她到家的那天死了；第二天萝丝生了一个怀胎七个月的男孩，瘦得只剩下一副可怕的小骨头架子，叫人看了直打寒噤；而且他好像时时刻刻都感到疼痛，因为他那双可怜的像蟹爪似的没有肉的手一直在痛苦地抽搐着。

然而他还是活下来了。

她说她已经结了婚，但是不能自己带孩子；她把他留在邻居家里，他们答应好好照顾他。

她又回来了。

但是，从这时候起，在她长久以来受到伤害的心里，仿佛一线曙光似的升起了一种陌生的爱，对她留在家乡的那个瘦弱的小东西的爱。而这种爱甚至成了一种新的痛苦，一种每时每刻都感到的痛苦，因为她和他分开了。

最使她感到痛苦的是她强烈地需要吻他，抱他，让自己的肉体感到他的小身体的热气。她夜里睡不着，整天在想他；到

了晚上，活儿干完以后，她坐在壁炉前面，像那些思念远方的人一样，直瞪瞪地望着炉火。

人们甚至开始谈论她，说她一定是有了爱人，跟她开玩笑，问她：他是不是漂亮，个子高不高，有没有钱，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受洗礼？她常常逃走，去独自一个人哭，因为这些问题像针扎似的使她感到难受。

为了忘掉这些烦恼，她开始拚命地干活儿。她老念着她的孩子，想方设法要为他多攒些钱。

她决定努力工作，使别人不得不增加她的工资。

她渐渐地把周围的活儿都揽了过来，使得一个女雇工被辞退了，因为自从她一个人干着两个人的活儿以后，那个女雇工就变成多余的了。她在面包上，在油上，在蜡烛上，在别人大手大脚喂鸡的谷粒上，在别人免不了总会浪费的牲口饲料上，她都精打细算。她花主人的钱好像花的是她自己的钱，非常吝啬。她善于做买卖，农庄的产品经她的手价钱就能卖高，而那些农民在出售产品时耍的花招她也都能识破，因此买进卖出，分配雇工的活计，计算食品，都由她一个人负责，不久以后她变成不可缺少的了。她对周围一切照料得非常好，因此农庄在她管理之下，变得非常兴旺发达。方圆两法里以内的人都在谈论“瓦兰老板的女雇工”；农庄主人也到处说：“这个姑娘可真是千金难买啊。”

然而，时间匆匆过去，她的工资却仍旧没有变。她的辛勤劳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是任何一个忠诚的女雇工都应该做到的，被认为仅仅是热心的表示。她开始有点伤心地想，农庄主靠了她每个月都要多存下五十到一百个埃居[1]，可是她每年仍

[1] 埃居，法国古钱币名，种类很多，价值不一，一般指值五法郎的银币。

旧不多不少，只挣二百四十个法郎。

她决定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她三次去找她的主人，到了他面前，谈的都是另外的事。她不好意思开口要求加钱，好像这是件丢脸的事。最后，有一天农庄主人单独一个人在厨房里吃饭，她局促不安地对他说，她希望跟他单独谈谈。他诧异地抬起头，两只手放在桌子上，一只手拿着刀子，刀尖朝上，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块面包，他盯着他的女雇工看。她被他看得心里发慌，她请求给她一个星期的假期，因为她有点不舒服，想回家去一趟。

他立刻就答应了，接着他也局促不安地补充说：

"等你回来我也要跟你谈谈。"

3

孩子快八个月了，她已经认不出了。他变得白里透红，脸蛋儿圆嘟嘟，胖得就像一小包活的脂油。他的小手指头肉鼓鼓的，并不拢，慢慢地摇晃着，一看就知道他非常称心如意。她像野兽捕食似的疯狂地扑过去，那么猛烈地吻他，把他吓得哇哇直哭。这时候她也流泪了，因为他不认识她；而且他一看见他的奶妈，就立刻朝她伸出了双手。

然而第二天他就看惯了她的脸，他望着她格格地笑。她把他抱到田野里，伸直两只手举着他，发疯似的奔跑；她坐在树荫下，平生第一次打开了她的心房，尽管他听不懂，她还是向他倾吐她的悲伤、她的工作、她的操心、她的希望，她不停地用她那狂暴的、猛烈的抚爱折磨他。

她捏他揉他，替他洗澡，替他穿衣服，从中得到无限的快

乐。甚至给他洗屎洗尿，她都感到幸福，倒好像这样亲密地照料他证实了她做母亲的权利似的。她常常望着他，感到奇怪他怎么会是她的。她一边把他抱在怀里摇，一边反复低声说："这是我的小乖乖，这是我的小乖乖。"

她一路哭着回到了农庄，她刚到，她的主人就在他的屋子里叫她。她走进去，不知为什么既感到惊讶，又感到非常激动。

"坐在这儿，"他说。

她坐下，有好一会儿他们就这样并排坐着，两个人都觉得局促不安，胳膊耷拉着，不知放在哪儿是好；而且像一般乡下人那样谁也不看谁。

农庄主人是个四十五岁的大胖子，两次丧偶，性格乐观而又固执，他很明显地感到了拘束，这在他平日是不曾有过的。最后他下了决心，眼睛望着遥远的田野，吞吞吐吐，含糊其词地说话。

"萝丝，"他说，"你从来没有想到过成家吗？"

她脸色白得像死人。他看见她不回答，继续说：

"你是个好姑娘，规矩，勤劳，节俭。娶你这样的妻子会发财的。"

她一直坐着不动，眼神慌乱，甚至不想弄懂他话里的意思，因为就像大祸临头似的，她脑子里一片混乱。他等了一秒钟，然后继续说：

"你看，一个农庄没有女主人总是不行的，哪怕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女雇工。"

接着他闭上了嘴，再不知该怎么说了。萝丝望着他，心惊胆战，好像面前是一个杀人凶手，只要他稍稍动一动，她就会立刻逃走。

他等了五分钟，最后问道：

“怎么样，你同意吗？”

“什么，老板？”

于是他突然说：

“当然是嫁给我了！”

她一下子站了起来，随后又瘫倒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坐着，就像大祸临头似的。农庄主人最后不耐烦了。

“好，你说说，你还需要什么？”

她惊慌失措地看着他；紧接着，眼泪突然涌上来，她喉咙哽咽着，连说了两遍：

“我不能够！我不能够！”

“为什么？”他问。“好，别傻啦，我让你考虑到明天。”

他赶紧走了，办完这件使他十分为难的事，他如释重负，而且他相信到了第二天，他的女雇工一定会接受。这个建议对她来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对他来说呢，是一桩极好的买卖，因为这样一来他就把一个女人牢牢地拴住了，而这个女人给他带来的收入肯定会比当地最丰盛的陪嫁要多得多。

况且在他们之间也不会有门户不当的顾虑。因为在乡下，人人差不多是平等的。农庄主人也像他的雇工一样干活儿，雇工变成主人也是常事。女雇工也经常当了女主人，不过这并不会给她们的生活和习惯带来任何改变。

萝丝这一夜没有睡。她一屁股坐在床上，甚至连哭的气力都没有，因为她是那样精疲力尽。她呆呆地坐着，连自己的身体都感觉不到，思想分散，好像有人用那种扯松羊毛床垫的工具在扯碎她的脑子。

不过她偶尔还能把支离破碎的思想集中一下；她一想到可

能发生的事，就吓得心惊肉跳。

她的恐惧在不断增加；房子里鸦雀无声，一片寂静，厨房里的大钟每次慢悠悠地敲打着报告时辰，她都要吓出一身冷汗。她的思想混乱，可怕的幻象一个接着一个。蜡烛熄了。她的精神开始错乱，是乡下人认为自己中了魔法时会发生的那种难以理解的精神错乱，她需要离开，需要逃走，需要像海船避开风暴一样避开不幸。

一只猫头鹰叫了；她打了个哆嗦，立起来，双手从脸摸到头发，然后像疯子似的在全身上下摸着。她迈着梦游者的步伐走下楼，到了院子里，快要落下去的月亮在田野里撒下明亮的光芒，为了不让夜里还在外面游荡的小伙子看见，她在地上爬。她没有打开栅栏门，从沟沿翻出去，到了田野边上，她就出发了。她迈着有弹性的小快步匆匆朝前走去，不时无意识地发出一声刺耳的叫喊。她的长得异乎寻常的影子，躺在她身边的地面上，跟着她一同前进；偶然有一只夜鸟飞到她头上盘旋。一处处农庄院子里的狗听见她走过，汪汪地叫着；有一条狗跳过壕沟，追过来想要咬她，但是她转过身，朝它喊叫，吓得它连忙逃走，钻到窝里，一声也不敢响了。

有时候一窝小野兔在地里嬉戏。但是这个奔跑的疯女人像发狂的狄安娜① 似的过来了，胆小的动物于是四散奔逃，小兔子和雌兔子蜷缩在犁沟里看不见了。雄兔子撒开腿不停地飞跑，竖着大耳朵一跳一蹦的影子有时候映在沉落的月亮上。月亮已经落到世界的尽头，宛如一盏巨大的灯笼安放在天边的地面上，光芒斜射过来，照着平原。

---

① 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女神，掌管狩猎等。

星星在天空深处消失；几只鸟吱吱喳喳叫着，天开始亮了。这个姑娘精疲力尽，喘着气。太阳在一片紫红的朝霞中升起来，她停了下来

她肿胀的双脚不肯朝前走了。但是她看到了一片水塘，很大的一片水塘，停滞的死水在新的一天的霞光反照下，红得好像是血。她手按着胸口，迈着小步，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想浸浸她的两条腿。

她坐在草丛上，脱掉满是尘土的、笨重的鞋子，再拉掉袜子，把发紫的小腿浸在不时冒着气泡的纹丝不动的水里。

一股清凉舒适的感觉从脚跟一直升到喉咙口；她直愣愣地望着这片深深的水塘，突然感到一阵头晕，感到一股强烈的把整个身子投进水里的愿望。那样一来，她的苦痛就可以结束了，永远结束了。她已经不再想到她的孩子；她需要安宁，需要彻底的休息，需要永无止境的睡眠。于是她立起来，伸着双臂，朝前迈了两步。水这时淹到她的大腿，她已经准备扑下去了，突然她的踝骨上感到强烈的刺痛，她不由得往后跳了一步。她发出绝望的叫喊，因为从她的膝盖一直到她的脚尖，叮满了一条条黑色的长蚂蝗，吸着她的血，膨胀起来。她不敢碰，吓得拚命叫喊。她的绝望的叫嚷声，引来了一个在远处赶着大车的农民。他一条一条地把蚂蝗捉掉，用草把伤口压紧，再用大车把这个姑娘一直送回到她的主人的农庄里。

她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后来在她起来的那天上午，她坐在门口，农庄主人冷不防地走过来，站在她面前。

“怎么样，”他说，“事情算决定了，对不对？”

她起初没有回答，后来因为他一直站着，目不转睛地盯住她，她才费劲地慢吞吞说：

“不，老板，我不能够。”

可是他一下子火起来了。

“你不能够，姑娘，你不能够，为什么？”

她哭起来了，一遍又一遍地说：

“我不能够。”

他凝视着她，冲着她的脸嚷道：

“这么说，你已经有情人了？”

她羞得浑身发抖，结结巴巴地说：

“也许是的。”

他脸涨得通红，一气之下，连话也说不清楚了。

“啊！你还是承认了，你这个骚娘们！这个家伙是干什么的？一个臭要饭的，一个穷光蛋，一个流浪汉，一个饿死鬼？你倒是说说看，他是干什么的？”

因为她不回答，他继续说下去：

“啊！你不愿意……我来替你说出来，是让·博迪？”

她大声说：

“啊！不，不是他。”

“那么是皮埃尔·马丹？”

“不是他，老板。”

在狂怒中他把当地所有小伙子的名字都一个一个提出来。她否认着，神情沮丧，时刻不停地撩起蓝围裙的角擦眼睛。但是他是牛脾气，十分固执，一直不停地追问下去，就像猎狗闻到洞里有动物气味，整天挖个不停，非要把这个动物挖出不可。他突然一下子叫了起来：

“见鬼，是雅克，去年的那个雇工；他们说他常跟你说话，还说你们要结婚。”

萝丝喘不过气来，血往上涌，脸涨得通红。她的眼泪突然枯竭了；泪珠就像水珠落在烧红的铁上一样，在她的脸颊上一下子干了。

"不，不是他，不是他！"

"真的不是他？"那个狡猾的乡下佬多少猜到了一点真相，问道。

她忙不迭地回答：

"我可以向你发誓，我可以……"

她想要指着什么来发誓，但是又不敢提那些神圣的东西。他打断她的话：

"可是他常常跟着你到那些偏僻的角落去，每一顿饭他都盯住你看。你是不是答应他了，嗯？"

这一次她抬起头来望着她主人的脸。

"不，从来没有，从来没有，我可以指着仁慈的天主向您发誓，如果他今天来求我，我也不会要他。"

她的态度是那么诚恳，以致于农庄主人犹豫起来。他好像自言自语似的说：

"奇怪，这是怎么回事？你并没有遇到过什么不幸的事，否则别人也会知道的。既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个女孩子就不会拒绝他的主人的。看来其中一定有什么缘故。"

她什么也没有回答，她已经痛苦得透不过气来。

他又问道："你不愿意吗？"

她叹了口气，说："我不能够，老板。"他一转身走了。

她以为摆脱了麻烦，这天白天剩下的时间她几乎可以说过得很平静。可是她感到精疲力尽，劳累不堪，好像她代替那匹老白马，一大清早就被套在打谷机上，转了一整天。

她尽早地躺到床上，而且立刻就睡着了。

半夜里，有两只手在她的床上摸，把她惊醒了。她吓了一跳，但是立刻听出了农庄主人的声音，他对她说："别怕，萝丝，我来找你谈谈。"起初她感到惊讶，后来他想往她的被窝里钻，她这才明白了他要干什么，于是浑身抖得非常厉害，因为她感到自己在黑暗里孤立无援，刚从梦中惊醒，仍旧昏头昏脑，而且全身裸露地躺在床上，那个想得到她的人又在身边。她当然不同意，但是她有气没力地抵抗着，一方面她自己还得跟自己的本能进行斗争，在天性纯朴的人身上本能偏偏特别强烈；另一方面她又得不到自己的意志力的保护，偏偏在性格迟钝柔弱的人身上意志力很不坚强。她的脸时而转向墙壁，时而转向外面，避免农庄主人强要她接受亲嘴的抚爱。她在挣扎中累得精疲力尽，她的身体在被窝里微微扭动着。他呢，在性欲冲动之下，变得非常粗暴，突然一下子把被窝掀开。于是她明白她再也没有力量抵抗了。出于羞耻心，她像鸵鸟那样用双手蒙住脸，停止了自卫。

农庄主人整夜待在她身边；第二天晚上又来了，以后每天晚上都来。

他们一块儿过活了。

一天早上，他对她说："我已经上教堂里公布结婚预告。我们下个月结婚。"

她没有回答。她能说什么呢？她也没有反抗。她又能做什么呢？

4

她嫁给了他。她感到自己掉在一个够不到边的深坑里，永远

爬不出来；各种各样的不幸像巨大的岩石悬在她的头顶，时时刻刻都有可能落下来。她的丈夫，她总觉着他好像是一个遭到她偷窃的人，迟早总有一天他会发现。她还想到了她的孩子，她的整个不幸来自这个孩子，但是她在人世间的整个幸福也来自这个孩子。

她每年去看他两次，每次回来都变得更加忧郁。

然而她渐渐习惯以后，她的担心消失了，她的心也平静下来；她的生活过得比较有信心了，虽然在她心头还模模糊糊浮现着一点忧虑。

一年年过去了，孩子已经六岁。她现在几乎可以说是幸福的了，没想到农庄主人的心情突然变得忧郁起来。

两三年来，他好像有心事，有烦恼，有一种心病在逐渐加重。吃完饭他在饭桌上要逗留很久，他双手捧着脑袋，闷闷不乐，忍受着忧愁的煎熬。他的语言变得比以前急躁，有时候还很粗暴。他甚至看上去好像对他的妻子有了看法，有时候回答她的话很严厉，几乎带着怒气。

有一天女邻居的孩子来取鸡蛋，她正忙着，对这孩子有点儿粗暴，她的丈夫突然出现，恶狠狠地对她说：

“他要是你的孩子，你就不会这样待他了。”

她大吃一惊，不能够回答。后来她心事重重地回到屋里，从前的那些忧虑又重新出现了。

在吃晚饭时，农庄主人不跟她说话，也不看她；他看上去好像恨她，瞧不起她，好像终于知道了什么似的。

她惊慌失措，吃完饭以后不敢留下来单独跟他待在一起。她逃出去，一直朝教堂跑去。

天黑了；狭窄的中殿里非常暗，但是在寂静中，她听见圣坛

附近有走来走去的脚步声，原来是圣器室管理人在点圣体龛前的那盏过夜用的油灯。这一点抖动的灯光，淹没在拱顶下的黑暗中，对萝丝来说，却好像是最后的一线希望。她眼睛望着它，扑通跪了下来。

那盏小灯随着一阵链子声重新升到空中。紧接着在石板地上响起了木鞋均匀的跳动声和绳子在地面拖动的窸窣声，那口小钟把三钟的钟声送进逐渐变浓的暮霭里，当那个圣器室管理人要出去的时候，她追上了他。

“本堂神父先生在家吗？”她问。

他回答：

“我想在家，他总是在三钟钟响的时候吃晚饭。”

于是她打着哆嗦，推开本堂神父住宅的栅栏门。

那教士正在吃饭，他立刻请她坐下。

“嗯，嗯，我知道，您的丈夫已经跟我谈起过那件促使您到这儿来的事。”

可怜的女人差不多快昏过去了。神父接着又说：

“您想要什么，我的孩子？”

他一勺一勺迅速地喝着汤，一滴滴的汤水洒在道袍的圆鼓鼓的、满是污垢的肚子上。

萝丝不敢再说什么，也不敢提出要求或者请求。她立起来，神父对她说：

“勇敢点……”

她走了出去。

她回到农庄，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农庄主人在等她，那些干活儿的人在她离开的时候已经走了。于是她扑通一声在他面前跪倒，泪如雨下，呻吟着。

“你为什么生我的气？”

他骂骂咧咧地大声说：

“为的是我没有孩子，他妈的！一个人娶老婆，可不是为的让两个人到死就这样孤孤单单的。就是为的这个。一头母牛不下小牛，就一个铜板不值。一个女人不生孩子，也是一个铜板也不值。”

她哭着，结结巴巴地重复说：

“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

他的态度稍微温和了一点，他又说：

“我没有怪你，不过这总是件不愉快的事。”

5

从这一天起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生一个孩子，另外生一个孩子。她把她的这个愿望告诉了所有的人。

有一个女邻居教她一个法子：每天晚上让她的丈夫喝一杯放上一撮灰烬的水。农庄主人欣然同意，但是这个法子没有奏效。

他们俩想：“也许会有什么秘方吧。”他们到各处打听。有人告诉他们十法里以外住着一个牧羊人。瓦兰老板于是有一天套上他的轻便双轮马车，动身去向他求教。牧羊人交给他一个做过一些记号的大面包；这个面包里掺进了药草。他们应该在夜里同房前后各吃一小块。

面包吃光了也没有发生效果。

一位教师向他们透露了一些秘密，一些农村里不知道的，据他说是百试百灵的相爱的方法。但是毫无用处。

本堂神父建议到费康去朝拜“圣血”。萝丝跟着一大群人匍伏在修道院里，把她的心愿和从那些农民心里发出的粗俗的祷告混杂在一起。她恳求大家都在祈求的那一位保佑她再怀一次孕。结果白费力气。于是她想到这是对她头一次犯罪的惩罚，心里充满了无限的痛苦。

她愁得人都瘦了。她的丈夫也衰老了，正像人们说的，“忧心忡忡”，随着希望的破灭，他渐渐憔悴了。

后来在他们中间发生了争吵。他骂她，打她，整天跟她吵闹；晚上在床上，他恨得呼呼喘气，把侮辱和下流话朝她脸上纷纷泼过去。

一天晚上，他再也想不出用什么新花样来折磨她，于是强迫她从床上起来，到门外去淋着雨等天亮。她不服从，他掐住她的脖子，开始用拳头捶她的脸。她什么也不说，也不动一动。在狂怒之下，他跳起来双膝压在她的肚子上，咬紧牙齿，气得发疯，不住手地打她。她在绝望中进行反抗，猛的一下子把他推到墙上，她坐了起来，然后用嘶哑的、变了声的嗓门说：

“我生过一个孩子，我生过，我跟雅克生的；你认识那个雅克。他答应娶我的，后来他跑了。”

他大吃一惊，愣在那儿，跟她一样激动；他咕哝着说：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她哭起来了，眼泪哗哗直流，结结巴巴地说：

“就因为这个缘故我不愿意嫁给你，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当时不能告诉你，你会使得我和我的孩子都没有饭吃的。你没有孩子，你不懂，你不懂！”

他在有增无已的惊讶中，不知不觉地重复说：

“你有个孩子？你有个孩子？”

她一边抽搭一边说：

“你强迫我。你也许知道，我根本不愿意嫁给你。”

于是他从床上起来，点着蜡烛，双手抄在背后，开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她倒在床上，一直在哭。他突然走到她面前停住。“这么说，你生不出孩子应该怪我了！”他说。她没有回答。他又开始走动。后来又停住，问道：“你那个孩子几岁啦？”

她低声说：

“快满六岁了。”

他又问道：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她叹着气说：

“我怎么可以说呢！”

他一直站着没有动。

“好，你起来，”他说。

她困难地爬起来；等到她靠着墙立好以后，他突然笑起来，像以往在那些好日子里一样哈哈大笑。看见她惶惑不解，他才补充说：

“好，咱们去把这个孩子接回来，既然咱们俩不能生。”

她是那样慌张，如果有力气的话，肯定会逃走的。但是农庄主人搓着双手，低声说：

“我本来就想领一个，现在找到啦，可找到啦。我曾经向本堂神父要一个孤儿。”

接着他仍然笑着，吻了吻泪流满面、发了傻的妻子的双颊。他好像怕她听不见似的，高声说：

“走，孩子他妈，去看看还有没有汤，我可以吃它一锅子。”

她穿上裙子。他们下楼，当她跪着把锅子下面的火重新点

旺的时候，他乐乐呵呵，继续迈着大步在厨房里走来走去，一边还反复说：

"说真的，这真叫我高兴；不是嘴里说说，我真高兴，我真是太高兴了。"

郁 运译

在一个春天晚上

让娜快要和她的表哥雅克结婚了。他们从小认识，爱情在他们之间，不像通常在上流社会那样，有许多客套虚礼。他们在一起抚养长大，并不知道他们相爱。年轻姑娘有点喜欢卖俏，有时候天真地逗弄年轻小伙子。而且她觉着他长得漂亮，脾气好，每次见到他，都真心实意地抱吻他，但是从来没有感到过颤栗，那种使你全身从指尖到脚尖都好像起了一阵鸡皮疙瘩似的颤栗。

他呢，非常单纯地想："我的小表妹，她很可爱。"他怀着一般男人对漂亮姑娘总会有的那种出于本能的感情想着她。他的想法也就到此为止。

后来，有一天让娜偶然间听见她母亲对她姨（对阿尔贝特姨，因为莉松姨没有结婚，是个老姑娘）说："我敢向你担保，这两个孩子马上就要爱上了；这可以看得出来。我呢，我觉得雅克正是我理想中的女婿。"

让娜立刻爱上了她的表哥雅克。从此以后，她看见他会脸红，她的手被年轻人的手握着时会颤抖；她的眼睛遇到他的眼光时会垂下去。她装腔做势，故意引他来吻她。到最后他也发觉这一切。他明白是怎么回事，一方面虚荣心得到满足，一方面也感到真正的爱情，在一阵冲动之下，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在她耳边悄声说："我爱你，我爱你！"

从这一天起没有了别的，只有喁喁私语，献殷勤等等各式各样恩恩爱爱的表现，由于过去的亲密关系，他们既不感到拘束，也不感到难为情。在客厅里，雅克当着他的母亲、让娜的母亲，还有他的莉松姨这三个老姐妹的面抱吻他的未婚妻。他和她两个人整天单独在树林里，穿过一片片开满野花的潮湿的草地，沿着小河散步。他们等候着成亲的日子，心里并不感到过分的焦急，不过他们沉浸和笼罩在无比美妙的柔情蜜意之中，他们从微不足道的抚爱，手与手的紧握和热情的注视里，享受到无穷乐趣；他们那么长久地互相望着，好像他们的心灵都融合在一起了。想紧紧拥抱的欲望还不强烈，只是隐隐约约地折磨着他们；他们的嘴唇在互相召唤，好像是在互相等候、互相期待、互相允诺，有一种焦虑不安的感觉。

有时候，在这种充满热情而又竭力克制的情况中，在这种柏拉图式的爱情中，过了一整天以后，到了晚上，他们好像感到一种异样的疲劳；两人都不知为什么深深叹气，都不懂得这是等待中的叹气。

两位母亲和她们的妹妹莉松姨喜形于色，满意地观察着这对年轻人的爱情的发展。特别是莉松姨看见他们，心里十分感动。

她个儿矮小，沉默寡言，总是躲在一旁不声不响，仅仅在吃饭的时候才露面，然后又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一直把自己关在里面。她相貌和善、见老、眼光温柔、忧郁，在家里几乎不为人注意。

她的两个守寡的姐姐曾经在上流社会里有一定地位，多少有点儿把她看成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她们用一种漫不经心的亲热态度对待她，在这种亲热态度之中，还隐藏着一种对老姑

娘才有的带点蔑视的关心。她的名字叫莉丝，是在贝朗瑞①风行整个法国的那些日子里诞生的。后来大家看到她没有结婚，并且肯定是不会再结婚了，就叫她莉松而不再叫她莉丝了。如今她是"莉松姨"，一个谦逊、整洁的老妇人，甚至在亲人面前，也感到非常羞怯，亲人们爱她，在他们的爱里具有习惯、怜悯和出自好心的淡淡的成分。

孩子们从来不上楼到她屋里去拥抱她。只有女用人进她的屋。别人如果有话要说，就打发女用人去叫她。她可怜的一生在这间屋里冷冷清清地度过，这间屋在哪里别人都几乎不知道。她丝毫不占地方。她不在的时候，别人从来不谈起她，也从来不想起她。有些不引人注目的人，甚至对亲人说来，也像外人一样，一直是陌生的，他们的死也不会在家里留下任何空白，造成任何损失，她就是这样一种人。有些人不善于进入他们身边的人的生活、习惯和爱，她就是这样一种人。

她走路总是迈着无声无息的急促的小步子，从不弄出一点响声，从不碰着任何东西，看上去好像把不发声的特性传给了一切物体。她的手仿佛是棉花做的，因为她的手使用起东西来是那么轻，那么仔细。

"莉松姨"这三个字说出来，在别人心里简直可以说不会引起任何想法。就跟说"咖啡壶"或者"糖罐"完全一样。

那条母狗卢特也肯定比她具有明显得多的个性。他们不断地爱抚它，叫它："我亲爱的卢特，我美丽的卢特，我的小卢特。"它要是死了的话，他们悼念起来也一定会更加伤心。

表兄妹两人的婚期定在五月底。这一对年轻人眼和眼、手

---

① 贝朗瑞(1788—1857)，法国诗人。他写的许多歌谣曾被谱成曲，流行于当时。莉丝是他的歌谣中常用的妇女名字。

和手、思想和思想、心和心都紧紧相连地生活着。这一年春天姗姗来迟，夜里有霜，清晨有雾，它冻得瑟瑟发抖，一直犹豫不决，没想到现在却突然一下子来到了。

连着几天天气暖和，稍微有点阴沉，大地的液汁开始流动，叶子像奇迹似的舒展开来，到处都弥漫着嫩芽和早开的花朵的那种使人浑身发软的香气。

后来，有一天下午，胜利的太阳终于晒干了飘浮在空中的水蒸气，露出了脸庞，照耀着整个平原。它的欢乐随着光芒撒满田野，钻到各处，钻进了植物、动物和人体。谈情说爱的鸟儿飞来飞去，拍着翅膀，互相呼喊着。让娜和雅克洋溢着一股无比美妙的幸福心情，但是他们变得比以往更羞涩，因为随着树林的醉人的香气而钻进他们体内的那种新的颤抖使他们感到不安，他们整天并肩坐在城堡门前的一张长凳上，再也不敢两个人单独走远，他们心不在焉地望着在那边池塘里互相追逐的大天鹅。

暮色降临，他们感到心里平静下来，比较放心了。吃过晚饭以后，他们在客厅里，趴在打开的窗口上，低声谈着。他们的母亲就着从灯罩里洒落的一圈灯光玩皮克①，莉松姨在替当地的穷苦人织袜子。

池塘的那一边有一片乔林伸展到远方。月亮突然在大树的嫩树叶间露出来了。它缓缓地上升，树枝的影子呈现在它的圆盘上；它在天空上爬，周围的星星变得黯然失色。它开始向人间洒下飘浮着白颜色和梦幻的凄凉光芒，对梦想家、诗人和情人们来说是那么宝贵。

---

① 皮克是两人对玩的一种纸牌戏。

两个年轻人起先望着月亮，后来他们全身浸透了夜晚的柔情蜜意，浸透了草坪和树丛上的那种朦胧的光辉，慢慢地走出去，在白色的大草坪上散步，一直走到闪闪发光的池塘边。

两个做母亲的打完了四盘皮克，困得睁不开眼睛，想去睡觉了。

“应该把孩子们叫回来了，”一个说。

另一个朝淡白色的天边扫了一眼，有两个人影在缓缓移动。

“随他们去吧，”她说，“外面多么好！莉松会等他们；对不对，莉松？”

老姑娘抬起惶惑不安的眼睛，怯生生地回答：

“当然，我会等他们。”

姐妹两人上床睡觉去了。

莉松姨这时候也立了起来，她把已经开始编织的活儿、毛线和长针放在沙发椅的扶手上。她走过来趴在窗口，望着迷人的夜景。

那一对情人一遍又一遍穿过草坪从池塘走到台阶，又从台阶走到池塘。他们手握着手，不再说话，仿佛摆脱了自己的躯壳，变成了大地散发出来的诗情画意的一部分。让娜忽然瞧见窗框里灯光照出的老姑娘的影子。

“瞧，”她说，“莉松姨在看我们。”

雅克抬起头。

“是的，”他跟着说，“莉松姨在看我们。”

他们继续梦想，继续慢慢走，继续相爱。

但是露水盖住了青草。他们感到有些凉意，身上微微颤抖。

“回去吧，”她说。

他们回来了。

他们走进客厅的时候，莉松姨又开始织袜子了。她的头俯在活儿上，瘦小的手指好像累了似的有点哆嗦。

让娜走过去：

“姨，我们要去睡觉了。”

老姑娘转动着眼睛。她的眼睛通红，好像哭过。雅克和他的未婚妻完全没有注意到。但是年轻小伙子却发现年轻姑娘的轻巧的鞋子上面都是水。他心里很急，深情地问：

“你那双亲爱的小脚不冷吗？”

莉松姨的手指突然一下子抖得非常厉害，连活儿也落下来，一团毛线在地板上滚到很远的地方。这个老姑娘两手猛地捂住脸，开始抽抽搭搭地大声哭起来。

两个孩子朝她奔过去，让娜跪下，张开双臂，惊慌失措地连声说：

“莉松姨，你怎么啦？莉松姨，你怎么啦？……”

可怜的老妇人悲痛得身子抽搐着，泣不成声地回答：

“因为……因为……他问你：‘你……你那双亲爱的小脚……不冷吗？……’从来……从来没有人对我说这种话！……从来没有！……从来没有！……”

郝　运译

泰利埃公馆

1

每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他们到那儿去，就跟上咖啡馆一样平常。

在那儿碰头的有七八个人，始终是他们这七八个人。他们都不是花天酒地的人，而是可敬的人、商人、城里的年轻人。他们一边喝查尔特勒酒①，一边逗弄逗弄姑娘们，或者跟受大家敬重的“太太”严肃地聊天。

然后他们在十二点以前回家睡觉。年轻人有时就留下。

这所房子很小，漆成黄色，是所住宅房子，坐落在圣艾蒂安教堂背后一条街的拐角上。从窗口可以看见停满正在卸货的船舶的锚地，被人叫做“水库”的大盐碱滩，以及盐碱滩后面的童贞女海岸和海岸上灰色的古老教堂。

“太太”出生于厄尔省的一个很好的农民家庭，她从事这行职业，对她来说，跟开帽子店或者内衣店完全没有什么两样。认为卖淫是极其可耻的那种偏见在城市里是那么强烈，那么根深蒂固，在诺曼底的农村里并不存在。农民们说：“这是个好行当，”他们让自己的女儿去开设妓院，对他们来说，就跟去开设女子寄

① 查尔特勒修会修道士所酿制的一种药酒。

宿学校完全一样。

这个公馆是从原来的业主，一位年老的舅舅手里继承来的。"先生和太太"从前在依佛多附近开客店，认为费康的买卖更加有利可图，于是立刻就把客店盘出去。一天早上他们来到费康，接管了这家因为没有老板而陷于绝境的企业。

他们为人正直，很快就得到了全体人员和邻居们的喜爱。

两年以后先生中风去世。他的新职业使他过着手脚不动的懒散生活，长得非常胖，而正是他的健康毁了他。

自从太太守寡以后，经常到公馆里来的那些客人都枉费心机，对她垂涎三尺；但是据说她这个人非常规矩，就连那些姑娘们也没有发现过什么。

她高大，肥胖，讨人喜欢。她待在这所整天关着的阴暗房子里，面色变得很苍白，好像罩上一层清漆似的闪着亮光。脑门上有一圈薄薄的留海，是鬈曲的假发做的，给她带来了青春的面貌，和她那成熟的体形很不相称。她经常总是乐呵呵的，脸色开朗，喜欢打趣说笑，不过有分寸，她的新行当还没有能够使她失去这点分寸。粗鲁的话总是叫她感到厌恶；如果哪个小伙子不知好歹，用真正的名称称呼她掌管的这家买卖，她就会板起脸发脾气。总之，她性情文雅，尽管她像待朋友一般待那些姑娘，她还是常常喜欢说，她和她们不是一样的人。

在星期日以外的日子里，她有时候也叫了出租马车，带着一部分姑娘出去，她们到瓦尔蒙森林的深处，那条小河边的草地上去玩。她们就像一群逃出寄宿学校来到野外的女学生，发疯般地奔跑，玩儿童游戏，完全是隐居不出门的人被新鲜空气陶醉以后感到的那种快乐。她们在草地上喝苹果酒，吃冷肉。她们到天黑才带着一身舒服的疲劳感觉和满心愉快的激动情绪回

家。在马车里她们吻着太太，就像吻的是一位心地善良、宽厚随和的母亲。

这所房子有两个入口。在拐角上是一个下等咖啡馆，晚上开门以后，进去的都是些老百姓和水手。有两个姑娘专门照应这项买卖，满足这一部分顾客的需要。一个茶房叫弗雷德里克，个儿矮小，金黄头发，没有胡子，结实得像一条牛。她们在他的帮助下，把大瓶的葡萄酒和小瓶的啤酒端到那些摇摆不稳的大理石桌上，她们用胳膊勾住酒客们的脖子，斜坐在他们的大腿上，劝他们喝酒。

另外三个姑娘(她们一共只有五个)构成一种贵族阶级，她们专门陪伴二楼上的客人，除非是楼下有人指定要她们，而二楼上又没有客人时才下楼。

朱庇特① 沙龙里聚集着当地的中产阶级；墙上糊的是蓝色墙纸，挂着一幅很大的画，画的是勒达② 躺在一只天鹅身子下面。上这个地方来需要走一条旋转楼梯，楼梯下面是一扇临街的小门，外表很简陋。小门顶上有个装了栅栏的壁洞，彻夜点着一盏小灯，就像现在有些城市嵌在墙壁里的圣母像脚下还点着的那种小灯。

房屋又潮湿又古老，微微带点霉味。有时候，过道里飘过一阵科隆香水的香味，或者从楼下半开半掩的门里传来那些坐在底层喝酒的男人粗俗的叫嚷声，像打雷似的，震动整幢房子，使得二楼的那些先生露出担心和厌恶的表情。

太太把顾客当成朋友，跟他们很亲热，她从不离开沙龙，对

①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最高的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② 勒达，希腊神话中的仙女．主神宙斯曾化为天鹅和她亲近，她因此怀孕，生美人海伦。

他们带来的那些城里消息很感兴趣。她的严肃的谈话可以把人们从那三个姑娘的乱七八糟的谈话中引开，对这些大腹便便的人来说，是在猥亵的玩笑中间的一个暂时的休息；他们容许自己每天晚上不伤大雅、有所节制地放荡一下，由妓女陪着喝一杯利口酒。

二楼上的三位姑娘叫费尔南德、拉斐埃尔和泼妇萝萨。

因为人数有限，所以尽可能让她们每一个人都成为一种样品，一种妇女典型的代表，使每个顾客来了以后都可以找到他们理想的对象，即使不完全符合，至少也相差无几。

费尔南德代表的是"金发美女"型，个儿高大，相当胖，而且虚弱无力，原是一个农家姑娘，脸上的雀斑怎么也褪不掉，淡金黄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颜色很浅，浅得几乎没有颜色，好像是梳过的大麻，稀稀落落盖在脑壳上。

拉斐埃尔，马赛人，在许多海港上混过的婊子，充当了"犹太美女"这个不可缺少的角色。她瘦削，高高的颧骨上涂着一层厚厚的胭脂。她的黑头发，擦了牛骨髓，鬓角弯成钩形。她的眼睛如果不是右眼长着白翳，可以算得上是漂亮的。她的鹰钩鼻垂在宽大的下巴上，上面两颗门牙是新装的，下面的牙齿随着衰老颜色变深，深得像旧木头一样，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泼妇萝萨肚子大腿短，像个小肉球。她从早到晚用破锣般的嗓子不停唱歌，这些歌有时是轻佻的，有时是伤感的；她爱讲长得没完没了而又毫无意义的故事；她只有在吃东西的时候才不唠叨，只要一不吃东西就不停地唠叨。她闲不住，时时刻刻都在动，尽管肥胖腿短，却像松鼠一样灵活。她笑声不断，听上去像一连串的尖叫，时而在卧房里，时而在顶楼上，时而在咖啡馆里，时而在任何别的地方爆发出来，而且笑得无缘无故。

底层的两个姑娘：路易丝绰号叫老母鸡；弗洛拉腿有点瘸，被人叫做跷跷板。她们一个总是围着一条三色的宽腰带，打扮成"自由女神"；另一个打扮成想象中的西班牙女人，她一瘸一拐地走着，那些铜质的西昆[1]在她的红头发里一蹦一跳。她们的打扮像过狂欢节的厨娘。和所有那些下层的妇女一样，她们既不丑，也不好看，是真正的旅店女用人模样，港口上的人给她们起了个绰号叫一对唧筒。

在这五个女人之间笼罩着充满嫉妒的和平气氛，多亏了太太善于从中调解，多亏了她的情绪始终是那么好，这种和平气氛难得受到破坏。

这家企业是小城市里仅有的一家，因此门庭若市。太太能够使它具有那么体面的外表，她对任何人都是那么和蔼可亲，那么殷勤体贴；她的善良心地又是那么远近闻名，因此她受到相当敬重。那些常来的客人百般地讨好她，只要她对他们格外亲热一点，他们就立刻会扬扬得意，受宠若惊。他们白天为了买卖上的事相遇以后，就会说："今天晚上，还是那个老地方，"就像跟人说："吃过晚饭，上咖啡馆，好不好？"完全一样。

总之，泰利埃公馆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地方，很少有人错过每天的约会。

然而，在五月末的一天晚上，头一个来的是从前的市长，木商普兰先生。他发现门关着，栏栅后面的那盏小灯没有点。房子里死气沉沉，没有一点声音。他敲门，起初轻轻地敲，后来敲得比较使劲，但是没有人应声。于是他慢慢地沿着街往回走，走到市场，遇到去同一个地方的船主迪韦尔先生，他们又一同

---

[1] 西昆，古代威尼斯金币。此处指用铜质的西昆来做头饰。

去敲门，也敲不开。但是从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传来喧闹声，他们围着房子绕过去，看见咖啡馆关着，一群英国水手和法国水手在用拳头敲门板。

两个中产阶级连忙逃走，生怕受到牵连。但是有人轻轻嘘了一声，他们停住一看，原来是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他认出他们，在招呼他们。他们把情况告诉他，他听了非常恼火，因为他是个结了婚的人，有儿有女，行动不自由，他只是在星期六才上这儿来，"securitatis causa①，"他常常这么说，这是暗指一项有关卫生的治安措施而言，他的朋友博尔德大夫把定期检查的情况透露给他。这天晚上正好是他的日子，他势必要等上整整一个星期了。

三个人绕了个大圈子，一直绕到码头上，半路遇见银行家的儿子，年轻的菲列普先生，他是泰利埃公馆的一位常客；还遇见收税官潘佩斯先生。于是大家又一起从犹太人街回来，做最后一次尝试。但是这时怒气冲冲的水手们正在围攻那所房子，他们扔石头，哇哇喊叫；五个二楼的客人连忙转身就走，他们在街上漫无目标地走着。

他们先后又遇到了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和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他们开始长距离散步，首先来到防波堤，并排坐在花岗石护墙上，望着起伏不停的波浪。波峰上的浪花在黑暗中闪着白光，时隐时现。大海拍着岩石的单调的哗哗声在黑夜里沿着峭壁往远处传去。这些忧郁的散步者待了一会儿以后，图尔纳沃先生说："这没有什么好玩。""确实如此，"潘佩斯先生回答。他们又慢慢地走了。

他们沿着山坡下那条叫"林荫街"的街道走，过了水库上的

① 拉丁文："为了保险"。

木板桥折回来，经过铁路旁边，重新又走到了市场上。这时候突然在收税官潘佩斯先生和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之间，为了一种食用菌子，发生了一场争吵，他们中间的一个咬定在附近一带曾经采到过这种菌子。

由于烦闷无聊他们火气很大，如果不是其余的人调解，也许他们会大打出手。潘佩斯先生一气之下走了。紧接着在前市长普兰先生和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之间，又为了税务官的薪俸和可能得到的收益这个问题发生了争执。骂人的话一句跟着一句，双方谁也不让谁。忽然传来一片像风暴一样可怕的叫嚷声。原来是那群水手在关闭的空房子门口等得不耐烦，他们来到市场上，两个一排，挽着胳膊，形成了一支很长的队伍，发疯似的叫着骂着。这一伙中产阶级躲在门洞下面，望着那群乌合之众喊叫着消失在修道院那个方向。隔了很久还可以听见喧哗声，不过像一场暴风雨越来越远。寂静又恢复了。

普兰先生和迪皮伊先生两人都在气头上，他们连告辞都不告辞，就朝各自的方向走了。

其余四个人继续朝前走，他们本能地朝泰利埃公馆走去。门仍旧关着，静悄悄的，没法进去。一个醉汉，不声不响，但是却一个劲地轻轻敲着咖啡馆的门，后来他停住手，小声叫喊茶房弗雷德里克。他看着没有人管理他，就决定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等着瞧瞧会有什么情况发生。

那几个中产阶级正打算走了，忽然港口上的那一批吵吵闹闹的人又在街口出现。法国水手唱着《马赛曲》[①]，英国水手唱着"Rule Britannia"[②]。这伙野人围着房子向墙壁冲击，随后又向

① 《马赛曲》，法国国歌。

② 英文："统治吧，大不列颠"。英国的一首爱国歌曲。

码头涌去，到了码头以后两国水手打起来了。在搏斗中一个英国人胳膊被打断，一个法国人鼻子被打破。

待在门口的那个醉汉这时候哭了，哭得像心里感到委屈的酒鬼和孩子一样。

最后，那几个中产阶级终于分散了。乱哄哄的城市渐渐又恢复了平静。偶尔这儿或那儿还响起人声，但是紧接着就在远处消失了。

只有一个人还在街上徘徊，那就是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他因为要等到下个星期六，心里十分恼火。他希望会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他弄不懂是怎么回事，感到气愤的是警察局竟然让一个在它监督下、受它管理的公益机构关门。

他回到那儿，在墙上仔细察看，想找出原因，他发现窗板上贴着一张布告。他连忙点起蜡绳，看到上面写着这么几个歪歪斜斜的大字："因第一次领圣体暂停营业。"

他明白再等下去也没有用，只好走了。

那个醉汉这时候已经睡着了，他直挺挺地躺着，横在紧闭着的大门外面。

第二天，所有的老主顾一个接着一个想出各种办法在这条街上经过，为了装装样子，胳膊底下还挟着文件。他们每一个人都偷偷瞧一下那张神秘莫测的通知："因第一次领圣体暂停营业。"

2

太太有一个弟弟，在家乡厄尔省的维维尔当木匠。太太还在依佛多开客店的时候，曾经在这个弟弟的女儿受洗时当过教

母，给孩子起了个名字叫康斯坦丝，太太的娘家姓里维，所以这个孩子的全名是康斯坦丝·里维。木匠知道她姐姐的情况很好，尽管他们俩都忙忙碌碌，脱不开身，而且住的地方又相隔很远，不能常常见面，但是他一直和她保持着联系。小姑娘快满十二岁了，在这一年里要第一次领圣体，他抓住这个进一步接近的好机会，写了封信给他的姐姐，说他指望她来参加领圣体的仪式。他们年老的父母已经去世，她不能拒绝她的教女，于是接受了邀请。她的弟弟叫约瑟夫，他希望对她多献献殷勤，也许可以使她将来立下的遗嘱对小姑娘有利，因为她自己没有孩子。

他姐姐的职业没有引起他丝毫的顾虑，再说当地的人什么也不知道。他们谈到她的时候，仅仅说："泰利埃太太住在费康城里，"这话里的意思就是说她可以靠年金过活。从费康到维维尔至少有二十法里；二十法里的陆路，对一些乡下人来说，比一个文明人飘洋过海还要困难。维维尔的人从来没有到过比鲁昂更远的地方，当然也不会有什么能把住在费康的人吸引到一个五百人口的小村庄里来。这个小村庄孤零零地坐落在平原中间，属于另外一个省份。总而言之，别人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领圣体的日子一天天近了，太太感到十分为难。她没有帮手，哪怕把她的买卖丢下一天，她也不放心。楼上的姑娘们和楼下的姑娘们之间的积怨宿恨肯定会爆发出来。还有弗雷德里克很可能喝醉；他一喝醉，就会为了一点小事打人。最后她决定除了茶房以外，把所有的人都带走；至于那个茶房，她可以放他假，一直放到后天。

她征求弟弟的意见，他毫不反对，而且负责安排她们住一夜。因此，在星期六早上，八点钟的快车把太太和她的同伴们载走了。她们坐在一节二等车厢里。

一直到伯恩维尔，车厢里只有她们几个人，像喜鹊似的唧唧喳喳谈个不停。但是在这一站，有一对夫妻上车。那男的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农民，穿一件蓝罩衫，领子打裥，宽大的袖子绣着小白十字花，在腕部束紧。他头上戴一顶老式的大礼帽，褪色发红的绒毛像刺猬毛似的竖立着。他一只手拿着一把大绿伞，一只手拎着一个大篮子。篮子里装着三只鸭子，露出神色惊慌的脑袋。那女的是乡下打扮，身体僵直。她长了一张母鸡脸，鼻子尖得像鸡嘴。她在她丈夫对面坐下，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群漂亮时髦的人中间，大吃一惊，连动都不敢动一动。

车厢里也确实是花花绿绿，令人眼花缭乱。太太从头到脚，全身上下都是蓝绸缎，上面披着一条充法国开司米的披肩，红颜色，红得耀眼，而且闪闪发光。费尔南德穿一件苏格兰格子花呢的连衫裙，呼哧呼哧地喘气，她的同伴们拚命替她把连衫裙的上身束紧，下垂的胸脯被高高地束成两个圆球，不停地晃荡，好像是用布兜住的两包水。

拉斐埃尔戴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看上去像个鸟窝，而且里面有着满满的一窝鸟；她身穿一身淡紫色衣裳，装饰着金色的闪光片，富有东方情调，跟她的犹太人的相貌很相称。泼妇萝萨穿宽荷叶边的粉红裙子，模样儿像一个过于肥胖的孩子，或者生了肥胖病的侏儒。一对唧筒看来是用旧窗帘给自己裁制了别出心裁的服装，这种花枝图案的窗帘还是复辟时期的货色。

车厢里有了外人以后，她们的态度就立刻变得严肃起来，为了博得别人的好印象，她们开始谈论一些高尚的话题。但是在博尔贝克上来了一位蓄金黄颊须、带着好几个戒指和一条金表链的先生。他把几个漆布包裹放在头顶上面的行李架上，看上去这是一个爱开玩笑、脾气挺随和的人。他行过礼，露出笑容，

随随便便问了一句："太太们调换防地吗？"这句话把她们问得一个个都十分羞惭，无地自容。最后还是太太恢复了镇静，她为了替她的部队的荣誉报仇，冷冷地回答："您应该讲点礼貌！"他道歉说："请原谅，我是想说修道院。"太太想不出话来回答，或者也许是她对这个更正感到满意，只见她抿着嘴，尊严地行了个礼。

这位先生在泼妇萝萨和农民中间坐下，朝三只头露在篮子外面的鸭子眨眼睛，他认为他已经把观众吸引住以后，开始把手伸到这些动物嘴底下去胳肢，还为了引大伙高兴，他同时对它们讲了一些滑稽可笑的话："咱们离开了小水——水塘！嘎！嘎！嘎！——为的是和烤肉铁扦子交朋友，——嘎！嘎！嘎！"不幸的家禽扭动着脖子，逃避他的抚摸，而且拚命挣扎，想从柳条编的牢狱里逃出来。后来三只鸭子突然同时一下子发出可怜巴巴的叫苦声："嘎！嘎！嘎！嘎！"于是那些女人哄然大笑。她们俯下身子，你推我搡，想看一看清楚；她们对鸭子发生了极大兴趣。那位先生也加倍地献殷勤，卖弄聪明，调情卖俏。

萝萨也参加进来，她俯在身边这个男人的大腿上，吻了吻三只鸭子的鼻子。立刻每个女的都想吻一下，那位先生让她们坐在他的膝头上，颠她们，拧她们。他一下子就用"你"来称呼她们了。

两个乡下人比他们的鸭子还要惊慌，眼睛像疯了似的骨碌碌直转，但是身子不敢动一动。衰老的脸上满是皱纹，没有一丝笑容，也没有一下颤动。

那位先生是旅行推销员，他开玩笑，问她们要不要买背带。他取下一个包裹，把它解开。说背带原来是个花招，包裹里装的是袜带。

这些丝袜带，有蓝的，粉红的，大红的，深紫的，淡紫的，朱红的；金属带扣是两个拥抱在一起的镀金小爱神。姑娘们兴高采烈地叫起来，然后仔细地看货样，表情十分严肃，任何女人在研究服饰用品时都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这种严肃表情。她们交换一下眼色或者低声交换一个字眼儿来互相询问、商量。太太拿着一副橘红色的袜带，舍不得放手，这副袜带比别的袜带宽，也比别的袜带神气，真是一副老板娘用的袜带。

那位先生等着，脑子里有了个主意。他说："来吧，我的小猫，你们应该试一试。"他的话引起了一片暴风雨般的惊叫声。她们用两条腿把裙子紧紧夹住，好像怕遭到强暴对待似的。他很沉着，等待着时机。他宣布："你们不愿意，那我就包起来了。"接着又狡猾地说："谁愿意试，我就把她选中的一副送给她。"但是她们不愿意试，一个个尊严地挺直身体。然而一对唧筒的样子是那么可怜，所以他又把他的建议向她们提了一遍。特别是跷跷板弗洛拉受到了欲望折磨，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色。他催促她："来吧，我的姑娘，勇敢一点，瞧，淡紫色的这一副，跟你的衣裳最相配。"她于是下了决心，撩起裙子，露出一条放牛妇的大粗腿，穿着一只松了的不贴肉的粗袜子。那位先生弯下腰，把袜带先系在膝盖以下，然后拉到膝盖上面；他轻轻地胳肢，把姑娘胳肢得发出低声叫喊，直打哆嗦。他结束以后，把淡紫色的那副袜带送给她，又问："谁来？"她们同时嚷了起来："我来！我来！"他从泼妇萝萨开始。她露出一个很不像样的东西，圆滚滚的，看不见踝骨，正像拉斐埃尔说的，一段真正的"猪血灌肠"。费尔南德受到了旅行推销员的恭维，他见到她那一双结实的圆柱子，欣喜若狂。犹太美女的那两条瘦胫骨获得的成功就比较小。老母鸡路易丝开玩笑，把裙子罩在那位先生的头上，

结果太太不得不出来干涉，制止这种不合适的玩笑。最后太太也伸出她的腿，一条诺曼底人的美丽的腿，脂肪丰富而又肌肉发达。推销员又惊又喜，像个真正的法国骑士那样，彬彬有礼地脱掉帽子，朝着这第一流的腿肚子鞠躬致敬。

两个农民目瞪口呆，用一只眼睛斜瞅着。他们的模样儿活像两只小鸡，那个蓄金黄色颊须的人立起身来，对着他们的脸叫："喔——喔——喔！"于是又引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笑声。

两个老人带着他们的篮子、鸭子和伞在莫特维尔下车。大家听见那女的一边走一边对她的丈夫说："这群下贱货，她们到巴黎那个该死的地方去。"

那个讨人喜欢的推销员也在鲁昂下了车。下车前他的举动过于放肆，太太不得不狠狠地教训他，叫他安分些。她还引以为训，补充说："这件事教导我们，不可以随便跟人说话。"

她们在瓦塞尔换车，在下一个站头上她们找到了约瑟夫·里维先生，他赶了一辆大车来接她们，车子很宽大，套着一匹白马，上面摆满椅子。

木匠很有礼貌地跟这些太太一一拥抱，然后扶着她们登上他的车子。三个人坐在后面的三把椅子上；拉斐埃尔、太太和她的弟弟坐在前面的三把椅子上，萝萨没有位子，马马虎虎坐在高大的费尔南德的膝头上。接着他们就出发了。那匹小马小跑着，步子很不平稳，刚跑了两步，车子就摇晃得非常厉害，椅子开始跟着跳动，把那些女客人向上抛，向左抛，向右抛，她们的动作像木偶，脸上露出惊慌失措的表情，发出恐惧的叫声，但是立刻又被一下猛烈的摇晃打断。她们抓住车沿；帽子落到背上、鼻子上或者滑到肩膀上。那匹白马一直朝前跑，伸着头，尾巴笔直，一条没有毛的老鼠尾巴，不时拍打着屁股。约

瑟夫·里维一只脚伸出，搁在车辕上，一条腿屈在身子底下，胳膊肘抬得很高，握住缰绳，从他的嗓子里不停地发出一种咯咯的声音，马听了竖起耳朵，加快步伐。

绿油油的田野在大路两边伸展，到处都夹着一大片一大片黄橙橙的油菜花，起伏不定，升起了一股强烈的、有益健康的气味，一股刺鼻的、甜津津的气味，被风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在已经长得很高的黑麦中间，露出矢车菊天蓝色的小脑袋，她们想去采摘，但是里维先生不肯停车。有时候整个一块田好像被血淹没了，原来是田里长满了虞美人。在野花装点得无比美丽的原野上，白马小跑着，而那辆大车装的好像也是一束更加绚丽多彩的鲜花，一会儿消失在一个农庄的大树后面，一会儿又在树丛的另一头出现，重新在夹杂着红色或蓝色的那些黄色和绿色的庄稼中间载着光彩夺目的一车妇女，在灿烂的阳光下飞驰。

到木匠家门口，一点钟的钟声正好敲响。

她们累得腰酸背痛，饿得脸色发白，从动身起一口东西也没有吃过。里维太太奔过来，扶着她们一个一个下车，她们两脚刚沾地，她就忙不迭地拥抱她们。她不厌其烦地吻着她的大姑子，围着她团团转。中饭是在作坊里吃的，为了第二天摆筵席，作坊里的工作台已经搬空。

煎蛋卷美味可口，接下来是烤杂碎灌肠，一边吃一边喝挺辣的好苹果酒，每个人的心情都愉快起来。里维举着一杯酒和人碰杯，他的妻子在底下伺候，她烧菜，上菜，撤菜，在每个女人耳边低声说："还想添点吗?"一摞摞木板沿墙放着，一堆堆刨花扫在墙角，散发出新刨的木头香味，细木作坊常有的气味，那种直往人肺里钻的树脂味道。

她们需要看看那个小姑娘，但是她在教堂里，到晚上才能回来。

大伙儿于是出去在附近兜个圈子。

这是一个非常小的村子，一条大路从中间穿过。十来所房子沿着这条仅有的街道排列，住的都是当地的买卖人，有肉店老板，食品杂货商人，细木匠师傅，咖啡馆老板，鞋匠师傅和面包铺老板。教堂在这条街的一头，被一片狭小的公墓围着；大门前有四株高大的椴树，把整个教堂笼罩在浓荫下。教堂是用方燧石砌的，谈不上什么建筑式样，顶上有一个盖石板瓦的钟楼。教堂的那一面，田野又开始了，田野上分散着许多树丛，树丛里隐藏着农庄。

里维虽然穿着工作服，出于礼貌，还是让姐姐挽着他的胳膊，神气十足地陪着她散步。他的妻子被拉斐埃尔的那件绣金线的衣裳迷住了，走在她和费尔南德的中间。矮胖的萝萨在后面匆匆追赶，跟她在一起的有老母鸡路易丝和一瘸一拐、精疲力尽的跷跷板弗洛拉。

居民们来到门口，孩子们停止了游戏；窗帘撩起来，露出一个戴着印花棉布软帽的头；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妇人，眼睛差不多瞎了，她用手画着十字，好像在她面前走过的是宗教仪式的队伍。每一个人都长久地目送着这些美丽的城里太太，她们远道而来，参加约瑟夫·里维的小姑娘第一次领圣体。大家对木匠都刮目相看，怀有无限的敬意。

在教堂前面经过的时候，她们听见儿童们在唱歌。尖细的嗓音唱的是一首对上天的感恩歌。但是太太不让大家进去，她不愿打搅这些小天使。

在乡间转了一圈，一路上约瑟夫·里维谈到当地有哪儿家

主要的地主，土地有多少收入，牲畜有多少出产。然后他把一群女客人领回家，安排她们过夜。

地方非常小，她们被安排两个人住一间。

里维暂时睡在作坊里的刨花堆上，让他的妻子姑嫂俩睡一张床；隔壁房间给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合用。路易丝和弗洛拉被安排在厨房里，就地铺上一床褥子。萝萨单独一个人住在楼梯上面的一间小黑屋里，紧挨着一间狭窄的阁楼的房门，领圣体的小姑娘在这天夜里就睡在这间阁楼里。

小姑娘回来了，迎接她的是雨点般的亲吻，每一个女人都想爱抚她，这是她们发泄爱情的需要，是她们职业性的习惯，也正是这种哄骗的习惯在火车上使得她们一个个都去吻鸭子。她们每人都把她抱在自己的膝头上，抚摸她的纤细的金黄头发，在一阵阵强烈的感情冲动下，情不自禁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孩子非常乖，信教非常虔敬，就像参加了赦罪仪式以后任什么也不能打动她似的，耐心地、泰然地忍受一切。

一天下来大家都很累，吃过晚饭很早就去睡了。乡下的这种无边无际的、几乎可以说是充满了虔敬气氛的寂静，笼罩着小村子，这是一种和平安宁的、渗透一切而且大到把天上星辰都包括在内的寂静。那些姑娘们已经过惯了妓院里喧闹的夜生活，乡村沉睡后的这种沉寂她们感到很不自在。她们身上一阵颤栗，并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孤独，从惊慌不安的内心深处发出的孤独的颤栗。

她们每两人睡一张床，刚一上床就紧紧抱在一起，好像是为了抵挡大地的平静和深沉睡眠的侵袭。但是泼妇萝萨一个人睡在小黑屋里，怀里空空，很不习惯，隐隐约约有一种难受的感觉。她翻来覆去，没法入睡，忽然听见靠近她的头，在隔板

的那一边，有轻微的呜咽声，好像是个孩子在哭。她吓了一跳，连忙轻轻叫了两声，一个断断续续的孩子声音回答她。原来是小姑娘，她一向睡在母亲的房里，现在独自一个人睡在狭窄的阁楼上感到害怕。

萝萨非常高兴，她从床上起来，怕惊吵别人，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找那个孩子。她把她带到自己十分暖和的床上，紧紧地搂在怀里，吻她，哄她，以种种夸张的方式来向她倾注自己的爱。到最后她自己平静下来，睡着了。一直到天亮，那个第一次领圣体的小姑娘把她的头枕在娼妓的裸露的胸口上。

五点钟，教堂的那口小钟就使劲地打起"三钟"来了，哨哨的钟声吵醒了这些女人。平常她们整个上午都睡觉，这是在一夜劳累之后得到的唯一休息。村里的老乡们早已起身，妇女们忙忙碌碌，从一家门口走到另一家门口，起劲地交谈，手上小心地拿着浆得像纸板一样硬的细布短连衫裙，或者很长很长的蜡烛，蜡烛半中腰扎着一个有金穗子的绸结，蜡上的齿状凹痕是用手握的地方。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光芒四射，天空瓦蓝瓦蓝，只有天边还有一点淡淡的红颜色，像是朝霞留下的痕迹。一窝窝的鸡在门前走来走去。不时地有一只脖子亮闪闪的黑公鸡抬起红冠子的头，拍着翅膀，向空中送出洪钟般的啼声，周围的那些公鸡立刻跟着叫起来。

马车从附近的村庄来了，停在一些人家的门口，从车上下来的是高大的诺曼底妇女，她们穿着深色的衣服，方围巾交叉在胸前，用一个古老的银扣针扣住。男人们把蓝罩衫穿在崭新的礼服或者旧的绿呢燕尾服外面，两条燕尾露在罩衫下边。

马牵进了马棚，沿着大路摆着两排农村的车辆，有大车、篷车、轻便车、长凳客车，各种式样各种年代的车子都有，有的

鼻子朝地，有的屁股挨地，车辕朝天。

木匠的家里忙碌得像口蜂箱。几位女客人穿着短上衣和衬裙，头发披在背上，又稀又短，看上去就好像是因为使用久了，褪色脱落了。她们正忙着给孩子穿衣服。

小姑娘立在桌上，一动不动；泰利埃太太指挥她的别动队。她们给她洗脸、梳头、戴帽子、穿衣服；她们使用了无数的别针，整理好连衫裙的褶子，收紧过肥的腰身；她们千方百计地把她打扮得漂漂亮亮。打扮好以后，她们叫这个有耐心的小姑娘坐下，嘱咐她不要动。然后这群忙乱的女人赶快去给自己打扮。

小教堂又开始打钟了。那口可怜的小钟声音细小，升起来，像太微弱的人声一样，很快地淹没在蓝色的无限空间里。

领圣体的孩子们从家里出来，朝村头上那座公家建筑物走去，那儿是两所学校和当地的村政府；“天主之家”在村子另一头。

做父母的打扮得像过节一样，带着挺不自然的尴尬表情和一向弯腰干活而养成的那种笨拙动作，跟随着他们的孩子。小姑娘们淹没在一片雪白的、看上去像掼奶油似的薄纱里。至于那些男孩子，一个个都好像是幼小的咖啡馆侍者，头上擦了很厚的发蜡，走起路来两腿分开，怕碰脏了身上的黑裤子。

从远处来了许多亲戚陪着孩子，这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件光荣的事，因此木匠十分得意。由老板娘率领的泰利埃部队跟随着康斯坦丝。父亲让姐姐挽着胳膊，母亲和拉斐埃尔并肩走着，费尔南德和萝萨一排，一对唧筒又一排，队伍庄严得就像穿着军礼服的参谋部。

这在村子里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印象。

在学校里，女孩子们在修女的大帽子底下排队，男孩子们在一个风度翩翩的漂亮男教师的帽子底下排队；然后唱着感恩歌出发了。

男孩子在前，排成两列纵队，走在两行卸掉牲口的车辆中间，女孩子以相同的队形跟着，村里的全体居民都表示敬意，让城里来的太太们先走，她们紧接在女孩子后面，三个在左，三个在右，更加延长了两人一排的队伍，她们的打扮像烟火一样光彩夺目。

她们走进教堂，教堂里面的人立刻发了狂。为了看看她们，一个个都转过身来，你推我搡，拥挤不堪。有些女信徒居然提高嗓门说话，因为她们看到这些太太的打扮比唱经班穿的祭披还要花哨，感到十分惊奇。村长把自己坐的长凳，右边靠圣坛的第一张长凳让出来，泰利埃太太和她的弟媳妇，还有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坐在这张长凳上。泼妇萝萨和一对唧筒由木匠陪着，占据了后面的第二张长凳。

教堂的圣坛里跪满了孩子，男孩在一边，女孩在另一边，他们手中握着的长蜡烛看上去好像是许多东倒西歪的长矛。

三个人立在经台前，他们用洪亮的嗓音唱着。他们把拉丁文的一些响亮的音节拖得极长，唱到"阿门"[①]的时候，"阿——阿"地唱个没完没了，同时塞本特[②]这种铜管乐器像牛叫似的，从它的大嘴里发出单调的音符作为伴奏。一个男孩子的尖细的嗓音在答唱。祷告席上坐着一个戴方教士帽的神父，他时不时立起来，叽哩咕噜地念叨一番，重新坐下，那三个唱经的又继续唱下去，眼睛盯住放在他们面前的那一本很厚的无伴奏合唱

① "阿门"是基督教祈祷或圣歌的结束语，意思是"诚心所愿"。

② 塞本特，一种蛇形吹奏乐器。

乐谱，乐谱打开，由一个木头老鹰展开的翅膀托着，老鹰下面装了一根立地长轴。

后来突然一下子静下来了。所有在场的人都同时跪下，主祭神父登场了，他白发苍苍，年高德劭；身子微微俯向左手端着的圣餐杯。在他前面走着两个穿红袍的助祭，在他后面是一群穿大皮鞋的唱经班成员，他们排列在圣坛的两边。

一只小铃在寂静中响了。祭礼开始。那个神父在金圣体龛前面慢慢走来走去，一次次地跪拜，用他那微弱而颤抖的衰老嗓音念着预备经。他刚念完，那些唱经的都一下子唱起来，塞本特同时吹响。有几个男信徒也跟着唱，声音比较低，比较谦卑，正像一般的参加者所应该的那样。

突然间“Kyrie eleison”① 从每一个人的胸膛和每一个人的心坎发出来，冲向天空。古老的拱顶受到喊声的震动，甚至有尘土和虫蛀的木屑落下来。太阳晒着石板瓦顶，小教堂里热得像蒸笼。激动的情绪，焦急的等待，那不可言喻的神秘仪式的迫近，使得孩子们心里发紧，使得母亲们喘不过气来。

那神父坐了一会儿，重新登上祭坛，他不戴帽子，露出满头银丝，手哆嗦着，开始完成那超自然的神奇行为。

他朝信徒们转过身来，双手伸向他们，大声宣布“Oratc，fratres，”“祈祷吧，弟兄们。”他们一起做祷告。老神父这时候结结巴巴低声说着那些神秘莫测而又至高无上的话。小铃铛一遍一遍摇着；人们跪拜在地，呼唤着天主。孩子们在虔敬的恐惧中昏了过去。

萝萨额头搁在双手上，突然想起她的母亲、她村子里的教

---

① 拉丁文：“主，矜怜我们！”是弥撒经文的起句。

堂、她自己第一次领圣体。她以为自己又回到了那个日子里，她那时是多么小，整个儿淹没在她那件白连衫裙里，她开始哭了起来。起初哭声很轻，泪珠儿从她的眼睛里慢慢滚下来。随着她的回忆，情绪越来越激动，她嗓音发哽，胸口一起一伏，失声痛哭。她掏出手绢，揩眼泪，捂住鼻子和嘴，不让自己出声，但是没有用处。一种嘶哑的喘声从她喉咙里冒出来，另外还有两个听了使人心碎的长叹声在应和她。原来是跪在她身旁的两个女人，路易丝和弗洛拉也被相同的遥远的回忆压得透不过气来，涕泗滂沱地呻吟着。

眼泪是有感染力的，很快的太太也感到她的眼皮湿了。她朝弟媳妇转过脸来，看见和她坐一条长凳上的人都在哭。

神父在用面包做圣体。孩子们怀着一种虔敬的恐惧心，伏在地上，他们已经人事不省。教堂里时不时会有一个女的，一个做母亲的或者是做姐姐的，由于神奇的交感作用，也被强烈的情绪所支配，而且看到那些跪着的漂亮太太抽抽噎噎，哭得浑身颤抖，因而格外地感到激动，揩湿了方格印花布手绢，同时用左手使劲地按住怦怦跳动的心口。

正像小小的火星点燃一大片成熟的庄稼，萝萨和她同伴们的眼泪立刻就在全体教徒中间蔓延开来。男人，女人，老人，穿着新罩衫的年轻人，全都一下子哭起来了；在他们的头上好像笼罩着一样超自然的东西，一个无所不在的灵魂，一个看不见的全能者的神奇的气息。

教堂的圣坛里嘭地轻轻响了一声，原来是那个修女在她的书上敲了一下，发出领圣体的信号；在虔诚的狂热中孩子们浑身哆嗦着，走到圣餐台跟前。

他们排成一长排跪下。那年老的本堂神父拿着镀金的银圣

爵，在他们面前走过，用两个手指捏起圣体饼——基督的圣身，世界的救赎——递给他们。他们闭着眼睛，面色苍白，痉挛地张开嘴，脸上带着神经质的表情。那条张在他们下巴底下的长台布像流水一样抖动着。

突然间教堂里充满了一种疯狂现象，充满了人群处在狂热状态时的喧闹声，充满了暴风雨般的呜咽声和强忍住的叫喊声，听着就像森林里一阵阵吹过把树刮弯的狂风。神父站着，一动不动，手上拿着一块圣体饼，激动得浑身无力，他对自己说："天主，天主在我们中间，显示了他的存在；他接受我的祈求，降临到跪倒在他的信徒中间来了。"他面对上苍，在狂烈的热情冲动中，结结巴巴，找不到合适的词句，不相连贯地祷告着，这是从心灵深处发出的祷告。

他怀着虔敬的激动心情，继续把圣体分发完毕，因为太激动，两腿发软，几乎立不稳；他自己也喝过主的宝血以后，沉浸在狂热的感恩祷告中。

他背后的信徒们渐渐平静；那些穿着庄严白祭披的唱经者，站起来开始唱经，不过他们还含着眼泪，音调不够准确，连塞本特也似乎沙哑了，仿佛这件乐器也曾哭过似的。

神父抬起双手，做个手势，要他们静下来，然后在两排领圣体的孩子中间走过去，那些孩子在幸福中已经出神发呆。神父走到圣坛的栅栏旁边。

大家已经在一片挪动椅子的响声中坐下，每一个人这时候都在使劲擤鼻子。他们一看见本堂神父，就不出声了。神父开始吭吭哧哧，用很低很低的沙哑嗓音说话。"亲爱的弟兄们，亲爱的姐妹们，我打心底里感激你们，因为你们刚才使我得到了我一生中最大的快乐。我感觉到天主听到我的祈求，降临到我

们中间。他来了，来到这儿，来到我们中间；他使你们心潮起伏，他使你们泪如泉涌。我是本教区最老的教士，今天我也是本教区最幸福的教士。一个奇迹在我们中间出现，是一个真正的、伟大的、崇高的奇迹。耶稣基督第一次进入这些孩子们的身体的时候，圣灵，天国的鸟，天主的气息降临到你们头上，掌握你们，抓住你们，使你们像风中芦苇一样俯首弯腰。”

接着他朝木匠的客人们坐的那两条长凳转过脸来，用比较响亮的嗓音说：“特别要感谢你们远道而来，亲爱的姐妹们，你们的光临，你们的显而易见的信仰，你们的无比强烈的虔诚，对每一个人说来都是一个有益的榜样。你们教导了我的堂区，你们的感情温暖了每一个人的心；没有你们，也许这个伟大的日子就不会具有这种真正的神圣性质。有时候一只优秀的羊足以决定天主降临到羊群里来。”

他激动得讲不出话来。他补充说：“我祝愿你们得到圣宠。诚心所愿。”他重新登上梯级，到祭坛上去结束这场祭礼。

这时大家都急着走了。连孩子们也不安定，他们的精神紧张了那么长时间，已经感到厌倦。况且他们肚子饥饿，他们的父母没有等到最后的福音开始，就渐渐走光，回去准备中饭。

门外十分拥挤，乱哄哄的，一片嘈杂的叫嚷声，诺曼底口音非常重。信徒们形成了两道人墙，当孩子们出现的时候，每一家人都朝自己的孩子扑过去。

康斯坦丝被她家里的所有妇女抓住，她们围住她，吻她。特别是萝萨抱着她不肯放，最后她牵着她的一只手，泰利埃太太抓住她的另一只手；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拎起她的细布长裙，不让它拖在尘土里，路易丝和弗洛拉由里维太太陪着殿后。这孩子默默地沉思着，她浑身都能感到她吃下去的那个天主的存

在。她在这支仪仗队中间朝家里走去。

筵席摆在作坊里，许多长木板用搁凳架着当桌子。

大门朝着街敞开，村里的快乐气氛一起涌了进来。到处都在举行酒宴。从每家的窗口望进去，都可以看见一桌桌穿着节日盛装的人，他们酒后兴高采烈，叫嚷声一阵阵从屋里传出来。老乡们脱掉了外衣，喝着满杯不搀水的苹果酒。在每一伙人中间都可以看见两个孩子，这儿是两个女孩，那儿是两个男孩，他们在两家中的一家吃饭。

在中午的大太阳下，偶尔有一匹老马一蹦一跳地小跑着，拉了一辆载人用的大车在村里经过。穿罩衫的赶车人朝桌上的珍馐美味投下贪馋的眼光。

在木匠家里，欢乐之中保持着一定程度的拘谨气氛，保持着一点儿上午剩下来的激动情绪。只有里维一个人兴高采烈，酒喝得过了量。泰利埃太太不停地看表，她不愿意连着休业两天，她们必须赶三点五十五分的火车，傍晚可以到费康。

木匠千方百计去转移她的注意力，想把客人们留到第二天，但是太太不受他的影响。涉及到买卖上的事，她是从来不开玩笑的。

咖啡刚喝完，她就吩咐姑娘们赶快准备；然后转身对她弟弟说："你立刻去套车。"她自己也去结束她自己的最后准备工作。

她重新下楼来的时候，她的弟媳妇在等她，要跟她谈谈小姑娘的事。谈话的时间很长，但是没有做出任何决定。这个乡下女人耍花招，装出非常感动的样子；泰利埃太太呢，把孩子抱在膝头上，却什么保证也不肯做，只是含含糊糊地应允着：以后会照应孩子的；有的是时间，还会见面的。

然而车子还没有到，那些姑娘也不下楼。甚至还可以听见

楼上有嘻嘻哈哈的笑声，打打闹闹的推撞声，一阵阵的叫喊声，还有拍手声。于是趁木匠的妻子到马棚里去看车子是不是准备好了的时候，太太最后也上楼去看看。

里维醉醺醺，衣服脱掉了一半，想使用蛮力强迫萝萨，但是没有成功；萝萨笑得差点昏过去。一对唧筒上午刚参加过宗教仪式，对这种情形非常反感；她们抓住他的胳膊，想让他平静下来。但是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却在一旁怂恿他，她们乐得捧着肚子，前仰后翻；醉汉一次次下手都不成功，每一次她们都发出刺耳的尖叫声。他恼羞成怒，脸涨得通红，衣冠不整，拚命地想挣脱那两个抓住他的女人，一边使出全身力气拉萝萨的裙子，一边嘴里叽哩咕噜地说："骚货，你还不愿意？"可是太太怒气冲冲地冲进来，抓住她弟弟的肩膀，把他推出去，推得那么猛，一下子撞在墙上。

一分钟以后，从院子里传来他抽水哗哗冲头的声音。等他赶着马车出现的时候，他已经完全恢复了平静。

像头天一样她们上了车，走上归途。那匹小白马又迈开它那舞蹈般的轻快步子跑起来。

吃饭时克制住的欢乐心情，在火辣辣的太阳下爆发出来。姑娘们现在对车子的颠簸感到有趣，她们甚至推旁边人坐的椅子，时时刻刻都在高声大笑；再加上里维没有得手的尝试使她们一个个情绪都非常好。

田野上充满了强烈的阳光，耀花眼睛的阳光；车轮掀起两股尘土，在车子后面的大路上久久地飞舞。

费尔南德喜欢音乐，忽然要求萝萨唱歌，萝萨大胆地开始唱《默东的胖神父》，但是太太立刻叫她别唱下去，认为这首歌在这个日子里唱不合适。她又说："还是给我们唱个贝朗瑞的什么

歌吧。"于是萝萨迟疑了几秒钟，考虑好以后，用她那嘶哑的破嗓子开始唱《老祖母》：

一天晚上，老祖母做寿，
纯葡萄酒喝了一口又一口；
她摇着脑袋对我们说：
我从前也有过不少情人！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了的青春！

在太太亲自带领下，姑娘们开始合唱：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了的青春！

"妙极了，"里维说，这个歌曲的节奏使他变得非常兴奋。萝萨立刻接着唱：

怎么，奶奶，您从前不规矩？
可不，不规矩！对我的魅力，
我在十五岁上已经独自学会运用，
因为我在夜里从来不睡觉。

所有的人都同时大声唱着叠句。里维用脚一下下踏着车辕，同时用缰绳拍着马背打拍子。小白马也好像沉醉在欢快的节奏

中，奔跑起来，像风暴似的奔跑起来，把这些姑娘翻倒在车子里，一个压在一个身上，摞成一堆。

她们一边站起来，一边像疯子似的笑着。歌曲继续唱着，在田野上，在赤日炎炎的天空下面，在成熟的庄稼中间，随着那匹小马的疯狂的步伐声嘶力竭地嚷着。现在每重复唱一次叠句，那匹小马都要溜一次缰，而且使旅客们感到无比快乐的是它每一次都要来个一百米的狂跑。

时不时有一个敲石子的人站起来，隔着铁丝网面罩望着这辆疯狂的、嚎叫着的马车在飞扬的尘土中飞驶而去。

在车站前下车时，木匠十分感动，说："可惜你们走了，要不然咱们可以好好地玩玩。"

太太合情合理地回答："任何事情都有一定的限度。做人总不能老是玩玩乐乐。"里维灵机一动，说："好，下个月我到费康来看你们。"他用色迷迷的、发亮的眼睛心照不宣地望望萝萨。"得啦，"太太说，"别胡闹了。你愿意来就来，不过来了可不准干蠢事。"

他没有回答。火车的汽笛响了，他连忙和大家拥抱接吻。等轮到萝萨的时候，他拚命地找她的嘴唇，她呢，抿着嘴笑，每一次都迅速地把头歪向一旁，及时地避开。他把她搂在怀里，但就是不能达到目的，因为他手里握住的长鞭子很碍事；他一用力，那根鞭子就在姑娘背后一个劲儿地摇个不停。

"到鲁昂去的旅客，请上车！"一个列车员叫喊。她们上车。

先是一声细长的哨子声，紧接着车头发出一声强有力的汽笛声，呼呼地喷出了第一股蒸气，同时车轮开始慢慢地、显然很费力气地转动了。

里维离开了站台，跑到栅栏那里去，想再看一次萝萨。满

载着人肉市场上的货色的那节车厢在他面前经过，他开始啪啪地甩响鞭子，同时还一边跳，一边使出全身力气唱：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了的青春！

他看到一块白手绢挥动着，渐渐消失在远方。

3

路上她们一直在睡觉，像那些良心上得到平安的人，睡得很踏实。等她们回到家里，一个个都精神饱满，体力恢复，完全可应付晚上的工作，太太忍不住说："不管怎么说，我早已经想家了。"

她们匆匆吃过晚饭，换上作战服装，等候老主顾们上门。那盏小灯，点在圣母像前的那种小灯点亮了，通知来往行人：羊群已经回到了羊圈。

一转眼消息就传开了，是怎样传开的，是哪个人传开的，谁也不知道。银行家的儿子菲列普先生一番好意，特地派人去通知关在家里的图尔纳沃先生。

咸鱼腌制商每个星期日都有亲戚来家里吃晚饭，这天正喝着咖啡，来了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封信。图尔纳沃先生非常紧张，拆开信封，脸色变得煞白。信里只有这几个铅笔字："装运的那批鳕鱼找到；货船已进港，对你是笔好买卖。速来。"

他在几个口袋里掏来掏去，掏出二十个生丁赏给送信人。他

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说："我得出去一趟。"他把那封简洁而又神秘的短信递给他的妻子。他打铃，等女仆来了以后，说："我的大衣，快，快，还有我的帽子。"他一到了街上就开始奔跑，一边跑一边用口哨吹着一个曲子。他心急如焚，觉得路比平时远了两倍。

泰利埃公馆充满了节日气氛。在底层，从港口来的那批人吵吵闹闹，一片喧哗声震耳欲聋。路易丝和弗洛拉简直不知道应付谁好了。她们陪这个喝了，又陪那个喝。她们跟"一对唧筒"这个绰号还从来没有这么相称过。四面八方都同时有人在喊她们。她们已经应接不暇，这天晚上看来一定够她们忙的。

二楼的那个小圈子的人九点钟就到齐了。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是太太的老资格的，但又是柏拉图式的求爱者。他和她在一个角落里低声交谈。他们俩都面带笑容，仿佛有什么协议马上就要达成似的。前市长普兰先生让萝萨骑在他的大腿上。她和他脸对着脸，那双短小的手在他的白颊须里摸来摸去。一段光着的大腿从撩起的黄绸裙子下面露出，横在黑呢长裤上。红袜子扎着蓝袜带，那是旅行推销员的礼物。

高大的费尔南德躺在长沙发上，两只脚搁在收税官潘佩斯先生的肚子上，上半身斜靠在年轻的菲列普先生的背心上，右手搂住他的脖子，左手夹着一根香烟。

拉斐埃尔好像是在跟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谈判。她用下面这句话结束商谈："对，我亲爱的，今天晚上，我非常愿意。"接着，她一个人跳快华尔兹舞，在客厅里一路旋转过去，嘴里喊着："今天晚上，你要怎样都成。"

那扇门突然开了，图尔纳沃先生来到。一片热烈的欢呼声爆发出来："图尔纳沃万岁！"拉斐埃尔一直在旋转，正好撞在他

的心口上。他一下子紧紧搂住她，什么话也没说，就把她像根羽毛似的轻轻举起来，穿过客厅，来到里边的一扇门口，在一片掌声中，捧着他的活包袱，消失在通往卧房的楼梯。

萝萨在挑逗前市长，一下下不停地吻他，两只手同时拉着他两边的颊须，使他的脑袋保持笔直不能动弹，她受到这个榜样的启发，说："走，学他的样。"于是老头儿立起来，整理了一下他的背心，跟着那个姑娘走了，一边走，一边把手伸进放钱的那个口袋里去摸。

剩下费尔南德和太太陪着四个男人。菲列普嚷道："我请客喝香槟酒；泰利埃太太，请您叫人去取三瓶来。"费尔南德搂住他，在他的耳朵央告："你弹琴，让我们跳个舞好不好？"他立起来，房角落里放着那架老斯频耐琴①，他到琴前面坐下，于是一支华尔兹舞曲，声音嘶哑的、哭哭啼啼的华尔兹舞曲，从乐器的叽嘎响的内脏里发出。高个儿姑娘搂住收税官，太太让瓦斯先生抱着；这两对人一边旋转着，一边接吻。瓦斯先生从前在上流社会跳过舞，姿势非常优美，太太用被迷住了的眼光望着他，这种眼光是在回答"同意"，比任何用言语做出的保证都慎重、都甜蜜的"同意"。

弗雷德里克送来了香槟酒。第一瓶的瓶塞呼的一声飞出去，菲列普先生弹奏一首四对舞曲的序曲。

两对跳舞的人按照上流社会的样子彬彬有礼而又端庄稳重地迈着舞步，装腔作势，男的鞠躬，女的行屈膝礼。

接着大家开始喝酒。图尔纳沃先生回来了，他心满意足，浑身松快，容光焕发。他嚷着说："我不知道拉斐埃尔是怎么回事。

---

① 斯频耐琴，一种古老的长方形羽管键琴。

今天晚上她真是十全十美。"后来，别人递给他一杯酒，他一口喝干，低声说："见鬼，真阔气！"

菲列普先生立刻又弹了一首轻快的波尔卡舞曲。图尔纳沃先生跟犹太美女开始跳舞，他悬空抱着她，不让她的脚碰到地面。潘佩斯先生和瓦斯先生又兴致勃勃地跳起来。常常有一对人跳到壁炉边上停下来，一口气喝干一杯发泡的酒。这个舞看来永远跳下去不会结束了，突然萝萨轻轻推开门，手里端着一个烛台。她披头散发，趿拉着拖鞋，身上穿着内衣，非常激动，脸色绯红，她嚷着说："我要跳舞。"拉斐埃尔问道："你那个老头呢？"萝萨哈哈大笑："他吗？他已经睡着了，他一下子就睡着了。"她拉住闲坐在沙发上的迪皮伊先生，波尔卡舞重新又开始了。

但是几只酒瓶已经空了。"我请大家喝一瓶，"图尔纳沃先生说。"我也请大家喝一瓶，"瓦斯先生跟着说。"我也一样，"迪皮伊先生最后也说。大家都鼓掌欢迎。

一切都安排得再好没有了，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舞会。甚至路易丝和弗洛拉也一次次匆匆跑上楼来，迅速地跳一圈华尔兹舞；楼下的客人等得不耐烦，她们又一溜烟地跑回到咖啡馆去，心里还恋恋不舍。

午夜十二点大家还在跳舞。有时一个姑娘不见了，大家找她跳四对舞的时候，突然发现男人中间也缺少了一个。

"你们这是打哪儿来？"菲列普先生在潘佩斯先生和费尔南德回来时，开玩笑地问。"去看看普兰先生睡觉，"收税官回答。这句话获得极大的成功，男人们大家轮流带着这个或者那个姑娘上楼去看普兰先生睡觉。这天夜里姑娘们都随和得叫人难以置信。太太装作什么也没看见。她在角落里跟瓦斯先生密谈了很

久，好像在商量一件已经谈妥的事情的最后细节。

最后到了一点钟，两位结了婚的男人，图尔纳沃先生和潘佩斯先生，说他们得告辞了，想把账算算。只算了香槟酒钱，而且是六个法郎一瓶，不是通常的价格十个法郎。他们对这样的慷慨大方感到惊奇，太太满面春风，回答他们：

“难得有这么一回高兴啊！”

郝　运译

菲菲小姐

普鲁士军队的指挥官，少校冯·法尔斯贝格伯爵，刚看完他的邮件。他仰坐在绒绣的大扶手椅上，两只穿着靴子的脚搁在精致的大理石壁炉台上。他占据迪维尔城堡已经三个月。三个月来壁炉台已经被他的马刺磨出两条凹坑，而且一天比一天深。

一杯咖啡放在独脚小圆桌上，冒着热气。细木镶嵌的桌面上有利口酒的酒迹、雪茄烟烧过的焦痕，还有小摺刀的刻痕。这位打了胜仗的少校削着削着铅笔，有时候会停下来，随心所欲地用小摺刀在这件珍贵的家具上刻出一些数目字或者图形。

他看完信件，又翻阅了军邮上士刚送来的德国报纸。他立起身，朝炉火里扔了三四大块青木柴；这些老爷们为了取暖，正一点一点地砍伐大花园里的树木。随后他走到窗子跟前。

大雨滂沱。这是一场诺曼底的大雨，简直就像有一只手在发疯般地往下泼；一场密密麻麻的斜雨，形成了一道斜条纹的厚墙；一场冲洗大地、溅起泥浆、淹没一切的暴雨；一场地地道道的鲁昂四郊这只法国尿盆的大雨。

军官长久地望着被水淹没的草坪；望着远处的昂台勒河，河水暴涨，溢出了两岸。他用手指敲打玻璃窗，敲的是一支莱茵河的华尔兹舞曲，忽然听到一个声音，回过头去，原来是他的副手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军衔是上尉。

少校是个巨人，肩膀宽阔，长胡子像扇子似的铺在胸前。他个儿高大魁梧，使人想到一只全副武装的孔雀，只不过把展开的尾巴挂在下巴上了。一双蓝眼睛，冷淡而又镇静；脸颊上有一道伤疤，那还是在奥地利战争中被马刀砍的。据说他是个正直的人，也是一个英勇的军官。

上尉个儿矮小，赤红脸，大肚子，腰带束得紧紧的，红胡子齐根剪短，在一定的光线照射下，闪着亮光，叫人还以为是他脸上涂了一层磷。两只门牙胡里胡涂说不清是怎样在一个纵酒的夜晚落掉的，说起话来含糊不清，常常叫人听不懂。像受过剃发礼的修道士一样，只有头顶心上秃了一块；围着这块圆圆的秃顶，长着浓密鬈曲的短头发，金黄色，闪闪发亮。

指挥官和他握握手，把那杯咖啡(从早上起已经是第六杯了)一口气喝光，听着部下逐件报告在执勤中发生的事；随后他们两人又走到窗前，嘴里说着日子过得真不快活。少校是个好静的人，在国内已经成家，对什么都能将就。但是男爵上尉贪酒好色，过惯了放荡生活，三个月来在这个边远的驻防地点，迫不得已地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心里十分恼恨。

有人轻轻敲门，指挥官喊了一声进来，于是他们手下那些机器人似的士兵中有一个出现在门口，他不开口，仅仅用他的出现来报告中饭已经准备好了。

他们在饭厅里遇见三个级别比较低的军官：一个中尉：奥托·冯·格罗斯林；两个少尉：弗里茨·朔伊瑙堡格和威廉·冯·艾里克侯爵，一个金黄头发的小矮个儿，对士兵傲慢粗暴，对战败者冷酷无情，性子像火药一样，十分暴躁。

自从他进入法国以后，他的同事们一直叫他菲菲小姐。给他起这么一个绰号，一是因为他身段漂亮，腰身纤细，看上去

好像用了女人的紧身褡；二是因为他刚刚长胡子，脸色苍白；三是因为他对人对事表示极端蔑视时，养成了一个习惯，经常使用法国短语："菲，菲"①，说的时候还带着一点儿嘘嘘的哨音。

迪维尔城堡的饭厅是一间富丽堂皇的长形房间；古老的玻璃砖镜子被子弹打出一个个星状的窟窿眼儿，高高的弗兰德勒挂毯被马刀划出一道道口子，有些地方还一条条挂了下来，这都是菲菲小姐在空闲时候干的好事。

墙上有三幅家传的肖像，一个是披盔带甲的军人，一个是红衣主教，一个是法院院长，他们都抽上了长长的瓷烟斗，另外还有一个胸脯束得紧紧的贵夫人，在年深日久褪了色的镀金画框里，傲慢地翘着两大撇用木炭画的胡子。

在这间被糟蹋得不像样子的屋子里，军官们几乎是默不作声地吃着他们的午餐。外面下着大雨，屋里很暗，吃了败仗的外表使人看了伤心。古老的橡木地板脏得像小酒馆的烂泥地。

他们吃完饭，在抽烟的时候，开始喝酒，像每天一样谈到他们的烦闷无聊。一瓶又一瓶的白兰地和利口酒传来传去，他们仰着身子坐在椅子上，一小口一小口不停地喝，同时嘴角上始终叼着烟斗，烟斗柄又长又弯，下面是一个卵形的粗瓷斗，颜色花里胡哨，好像是为了引诱霍屯督人②似的。

他们杯子一空，就立刻无可奈何地用一个疲乏的手势把它斟满。但是菲菲小姐一连几次不断地把酒杯掼碎，他一掼碎，马上就有一个士兵替他另外送上一只杯子。

呛人的烟雾罩住他们；他们都好像陷入一种没精打采、愁眉不展的醉态里，百无聊赖的人的那种闷闷不乐的酩酊大醉里。

---

① 法国短语"fi，fi donc，"的音译，意思是"呸，呸"。

② 霍屯督人，西南非洲的民族名。

但是男爵一下子突然发作，立起来大声嚷道："他妈的，再不能这样下去了，应该想个主意才成。"

中尉奥托和少尉弗里茨具有德国人的典型相貌，迟钝、严肃，他们回答："什么，上尉？"

他思索了几秒钟，然后说："什么？应该举行一次酒宴，如果指挥官允许的话。"

少校取下烟斗，问："什么酒宴，上尉？"

男爵走过去，说，"我的指挥官，由我负责一切。我把'勤务'派到鲁昂去，让他带几个姑娘回来。我知道上哪儿去找。我们在这儿准备一顿晚餐，况且什么也不缺。至少我们可以痛痛快快过一个晚上。"

冯·法尔斯贝格伯爵耸耸肩膀，笑着说："您疯了，我的朋友。

但是所有的军官都立起来，围着他们的指挥官要求："让上尉去办吧，指挥官，这儿太闷啦。"

最后少校让了步。"好吧，"他说。男爵立刻派人去叫"勤务"。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军士，从来没有人见他笑过，但是长官们的命令，不管是什么命令，他都盲目地执行。

他站着，脸上毫无表情，听完男爵吩咐，走了出去。五分钟以后，一辆很大的辎重车，罩着油布篷子，在倾盆大雨中，由四匹马拉着急驶而去。

一眨眼他们精神振作起来了，疲惫的身子挺直，脸上露出喜色。他们开始交谈。

虽然暴雨仍旧哗哗下着，少校却断言天色不像刚才那么暗，奥托中尉也肯定地说天就要晴了。菲菲小姐也好像坐立不安，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去。他那双明亮而冷酷的眼睛在寻

找一样好打碎的东西。突然这个金黄头发的年轻人盯住长了八字胡的那位夫人，掏出了手枪。

“你看不见那个了，”他说。他没有离开座位，举枪瞄准，砰砰两枪把肖像的两只眼睛打穿了。

接着他嚷道：“咱们来放地雷！”谈话一下子都停住了，仿佛有什么新奇有趣的事把大家吸引住似的。

放地雷是他的新发明，是他的破坏方法，是他最喜爱的消遣。

合法的业主，费尔朗·达莫阿·迪维尔伯爵，离开城堡时太仓猝，除了把一些银器埋在墙洞里，什么也来不及带走，什么也来不及藏起来。他非常富，花钱又大手大脚，因此他那间和饭厅有一扇门相通的大客厅，在主人仓猝逃走以前，看上去简直就像是博物馆的一间陈列大厅。

墙壁上挂的是名贵的油画、素描和水彩画；台子上、架子上和精致的玻璃橱里有数不清的摆设：彩瓷花瓶，小塑像，萨克森瓷人，中国瓷人，古代的象牙雕刻和威尼斯玻璃制品，这些珍贵稀罕的东西充满了这间大厅，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

现在剩下的已经不多了，并不是遭到过抢劫，那是少校冯·法尔斯贝格伯爵绝对不会允许的。但是菲菲小姐不时要放一次地雷；遇到那个日子，所有军官也确实可以得到五分钟的乐趣。

年轻的侯爵到客厅里去找他需要的东西，他带回来一只浅红釉的中国小茶壶，在里面装满火药，再从壶嘴里慢慢塞进一根很长的火绒，他把火绒点燃以后，连忙带着这个爆炸装置奔进隔壁屋子。

接着他又很快回来，把门关上。所有的德国人都站着等待，

像孩子似的露出好奇的笑容；轰的一声震得整座城堡都晃动，爆炸刚一过去，他们就一起冲过去。

菲菲小姐头一个进去，在一座赤陶维纳斯像前发疯般地拍手，维纳斯的头终于在这一次炸掉了。每个人都拾起一些碎瓷片，欣赏缺口的奇怪形状；他们检查这一次造成的破坏，有人说有一些是上次爆炸造成的，于是发生了争论。少校用慈父般的眼光望着这间遭到尼禄式的霰弹破坏，遍地都是艺术品碎片的大厅。他头一个出来，一边走一边亲切地说："这一次很成功。"

但是滚滚的浓烟进来，和饭厅里烟草的烟雾混在一起，使人无法呼吸。指挥官打开窗子，军官们回来喝最后一杯白兰地，都走到了窗前。

潮湿的空气涌进屋里，挟来粉末般的水花粘在胡子上，还带进一股河水泛滥的气味。他们望着被大雨淋得耷拉着脑袋的大树，望着从低垂的乌云里降下的雨水笼罩着的宽广山谷，望着远处教堂钟楼高耸在倾盆大雨之中的灰色尖顶。

自从他们来到以后，钟楼就没有打过钟。这还是侵略者在附近一带遇到的仅有反抗，钟楼的反抗。本堂神父在供应普鲁士士兵吃住上，有求必应，从来没有拒绝过；甚至有几次还接受敌人指挥官的邀请在一起喝一瓶啤酒或者波尔多葡萄酒。敌人的这位指挥官也常常找他出面做友好的居间人。但是要他打一下钟，那是绝对办不到的，他宁可让人枪毙。这是他对侵略者的抗议方式，和平的抗议，沉默的抗议，他说，这是适合传教士这种温和的人，而不是杀人成性的人的唯一的一种抗议方式。在十法里方圆之内，人人都赞扬商塔瓦纳神父的坚定和英勇，他敢于让他的教堂保持顽强的沉默态度，来宣告举国一致的哀悼。

全村的人都受到这种反抗的鼓舞，准备对他们的神父支持到底，准备冒一切危险，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沉默的抗议是维护国家的荣誉。在乡亲们看来，他们这样做对祖国的贡献比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1]还要大，他们做出的榜样具有同等价值，他们这个小村子将因此而名垂千古。除了这一点以外，不论战胜的普鲁士人提出什么要求，他们都不拒绝。

这种无害的勇敢态度指挥官和手下的军官们都付之一笑；况且当地人又都对他们很殷勤，很顺从，他们因此也就很乐意地容忍了当地人的沉默的爱国行为。

只有那个年轻的威廉侯爵主张下命令强迫打钟。他的上司对教士采取圆滑的迁就态度，使他感到气愤，每一天他都请求指挥官让他去哨哨地打一次钟，哪怕只是为了让大伙乐乐，也得让他去打一次。他请求的时候，像猫一般亲热，像女人一般阿谀，像想要什么想得发了疯的情妇那样娇声娇气，但是指挥官寸步不让，菲菲小姐为了寻找安慰，只好在迪维尔城堡里放“地雷”。

这五个男人聚在那儿，呼吸着潮湿的空气，待了几分钟。最后少尉弗里茨嘿嘿笑了两声，说：“这些肖(小)姐楚（出）门艮(肯)定不会有喝(好)天气了。”

接着他们就分手，各人去干各人的公事，上尉为了准备晚餐，有许多事要做。

天黑，他们又聚在一起，看见一个个都像在检阅的日子里一样，打扮得漂漂亮亮，都笑起来了。他们头上擦了油，身上洒了香水，容光焕发。指挥官的头发似乎没有上午那么灰白了，上

---

① 普法战争中法国人曾在这两个地方抵抗普鲁士军队。

尉刮了脸，只在鼻子底下留了一撮小胡子，像火苗一样。

尽管下雨，他们还是让窗子开着，不时有人跑过去听听。六点十分，男爵说他听到远处有隆隆的车声。大家都奔过去，不久以后那辆大车急驶而来，四匹马路上不停地飞奔，泥浆一直溅到背上，浑身冒着热气，呼呼直喘。

五个女的在台阶边上下来。"勤务"曾经拿了上尉的名片去找他的一个朋友，这是经过这个人仔细挑选出来的五个漂亮妓女。

她们一口就答应了，一方面她们相信会付给她们很多钱，另一方面她们跟普鲁士人打了三个月交道，深知他们的为人，而她们对人对事又都是逆来顺受惯了。"干了这一行，有什么办法！"她们在路上对自己说，毫无疑问这是为了回答还剩下的那一点良心暗中的谴责。

她们立刻走进饭厅。饭厅遭到破坏，一副惨相，在灯光照耀下更显得阴森森的。桌子上摆着肉食，贵重的餐具和从墙洞里找到的银器，使得这个地方看上去仿佛是一伙强盗抢劫归来吃饭的小酒馆。上尉兴高采烈，像用熟了的日常用品似的，毫不客气地把女人都揽到自己身边，他欣赏她们，吻她们，闻她们，从对妓女所要求的角度来估量她们。那三个年轻人每人都想挑一个，他断然反对。他主张由他按照级别公正地分配，丝毫不打乱等级制度。

为了避免发生争执，为了避免让人疑心有偏袒，他叫她们按高矮排列，用命令的口气对最高的一个说："你叫什么？"

她提高嗓音回答："帕梅拉。"

于是他宣布："第一号，名叫帕梅拉，归指挥官。"

接下来他拥抱第二号布隆迪娜，表示归他所有。他把肥胖

的阿芒达分给中尉奥托，把“西红柿”夏娃分给少尉弗里茨；他把最矮的一个拉歇尔，分给了最年轻的军官，瘦弱的威廉·冯·艾里克侯爵。拉歇尔非常年轻，棕色头发，眼睛黑得像两点墨水迹，是一个长着狮子鼻的犹太女人，对凡是犹太人都长着一个鹰钩鼻这条规律来说，倒是个例外。

再说，她们都很漂亮，都很丰满，相貌上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由于每天操皮肉生涯和在妓院里过着共同生活，她们的身段和肤色都完全相同。

三个年轻人想立刻把他们分到的女人带走，借口是给她们找把刷子，找块肥皂，好好让她们洗洗脸，刷刷身上的衣服。但是上尉有先见之明，坚决反对。他说她们挺干净，完全可以上桌吃饭，而且上楼的人下楼以后一定希望交换，那就会把原来的分配打乱了。他的经验占了上风。在等待期间仅仅是接吻，接许多吻。

突然间，拉歇尔透不过气来，她咳得直淌眼泪，从鼻孔里冒出一些烟。侯爵趁着和她接吻的时候，喷了一口烟在她嘴里。她没有生气，也没有吭声，但是她盯着她的占有者，黑眼睛里已经有一股怒火点燃了。

大家坐下来。指挥官也好像非常高兴，他让帕梅拉坐在他的右边，布隆迪娜坐在他的左边；他打开折好的餐巾，说："你的主意真妙，上尉。"

中尉奥托和少尉弗里茨象跟上流社会妇女在一起似的，彬彬有礼，反倒使得坐在他们身边的女人有点难为情。可是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贪酒好色，真是如鱼得水，他喜笑颜开，说了许多轻薄话，他头上的那一圈红头发使他看上去就跟着了火一样。他用莱茵河的法语献着殷勤；他的那些下等酒馆里的恭

维话，从缺了两个门牙的窟窿里冒出来，随着四溅的唾沫，送到姑娘们的耳朵里。

不过她们一句也听不懂。只有在他说猥亵话，说粗话的时候，她们好像开了窍，尽管他发音不准，她们也能够领会。于是她们一个个都发疯似的笑起来，倒在身边男人的肚子上，学着男爵说的话。到后来男爵为了引她们说淫秽话，故意把话说得走了腔。她们不住口地学着说，刚喝头几瓶葡萄酒就已经醉了。她们积习难改，恢复了本来面目，一会儿吻右边男人的唇髭，一会儿又吻左边男人的唇髭；她们拧他们的胳膊，发出狂叫，喝所有杯子里的酒，唱法国歌，也唱从每天跟敌人交往中学来的几段德国歌。

女人的肉体陈列在鼻子底下、手跟前，男人们也很快地为这些女人的肉体所陶醉。他们发疯，大喊大叫，打碎餐具；在他们背后呢，立着几个毫无表情的士兵伺候他们。

只有指挥官一个人还能够克制自己。

菲菲小姐抱着拉歇尔坐在他的膝上；他十分兴奋，可是外表冷静。他时而发疯般地吻着她颈子上乌木一般颜色的鬈发，鼻子伸进衣服和皮肤之间去嗅她暖烘烘的体温和身上发出来的气味；时而受到残暴的兽性支配，受到破坏的欲念左右，狠狠地隔着衣服拧她，拧得她直嚷嚷。他还常常把她拉到怀里，紧紧搂住不放，好像要让她跟自己合成一个人似的；他把嘴唇长久地压在犹太女人的娇嫩的嘴上，吻得她透不过气来；但是他又突然使劲地咬她，咬得那么深，只见一缕血顺着她的下巴淌下来，滴到胸口上。

她又一次瞪着眼睛，盯住他。她把血揩干净，低声说："哼，这笔账是要还的。"他笑了，一种冷酷无情的笑。"我会还的，"

他说。

吃餐后点心时，开始斟香槟酒。指挥官立起来，用他举杯敬祝奥古斯塔皇后[①]健康时相同的声调说：

"为在座的夫人们干杯！"大家纷纷祝酒，是丘八、醉汉向女人献殷勤时的那种祝酒，其中夹杂着淫猥的玩笑话，由于对语言的无知，这些玩笑话更加显得粗鲁。

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站起来，在脑海里搜寻俏皮话，尽力想显得滑稽有趣。女人们每一次都疯狂地鼓掌，她们眼神发呆，嘴里发粘，已经醉得要躺倒了。

上尉大概是想为这次狂饮增添一些风流多情的气氛，他再次举起酒杯，说："为我们征服女人的心干杯！"

奥托中尉简直像一头黑森林[②]里的狗熊，他喝得醉醺醺，这时候十分激动地立起来。他在醉后的一阵爱国心的激发下，高声喊道："为我们征服法国而干杯！"

几个女的尽管喝醉了，都保持沉默。拉歇尔浑身哆嗦，转过身来说："得啦，我见过许多法国人，在他们面前你就不敢这么说。"

但是年轻的侯爵笑了，他一直抱着她坐在他的膝头上；喝了酒以后他变得快活起来。"哈！哈！哈！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我们一到，他们就溜了！"

那个姑娘勃然大怒，冲着他的脸嚷道："你胡说，坏蛋！"

有一秒钟的时间，正像他盯住他用手枪打穿的那些画像一样，他的浅色眼睛盯住她，然后他笑开了："哈哈！好吧，让我们来谈谈那些人，美人儿！他们如果勇敢，我们怎么会来到这

---

① 奥古斯塔皇后是普法战争期间德意志帝国威廉第一的皇后。

② 黑森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大森林，在莱茵河上游的右岸。

里！”他越说越兴奋。“我们是他们的主人！法国属于我们！”

她猛地一挣，从他的膝头上滑下来，坐在椅子上。他立起来，把酒杯一直伸到桌子当中，继续说：“法国和法国人，法国的树林、田野和房舍都属于我们！”

其余的男人都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他们突然在一股军人的热情的鼓舞下，兽性大发，抓起酒杯，大声狂叫：“普鲁士万岁！”然后一口把杯子里的酒喝干。

姑娘们没有提出抗议，她们心里害怕，只能保持沉默。拉歇尔也一声不响，因为她没有办法回答。

这时候，年轻的侯爵把重新斟满的一杯香槟酒，搁在犹太姑娘的头上，嚷道：“所有的法国女人也属于我们！”

她猛地站起来，晶质玻璃酒杯翻倒，像施洗礼一样，黄橙橙的香槟酒全部倒在她的黑头发里，接着酒杯掉到地上，摔得粉碎。她双唇发抖，瞪圆眼睛望着仍在笑着的军官，怒不可遏，连喉咙都哽得发不出声音，她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不是真的，哼，你们得不到法国女人。”

他为了能够笑个痛快，坐了下来。他模仿巴黎口音说：“她说得倒好，她说得倒好。那么，小乖乖，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她心情激动，一时之间没有听懂，所以愣住没有回答；等到她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以后，顿时怒火中烧，声色俱厉地冲着他嚷道：“我！我！我不是一个女人，我是一个妓女；普鲁士人需要的正是这个！”

没等她说完，他就抡起胳膊打了她一个耳光。但是当他再一次举起手来的时候，她已经气得发了疯，从桌上抓起一把吃餐后点心用的银刀身的小刀，谁也没有注意就一下子笔直地刺进了他的脖子，正好在胸口以上的那个凹陷部分。

他正说着的一句话卡在嗓子里，没能说完。他张着嘴发楞，眼睛里露出可怕的神色。

所有的军官都大声叫喊，乱纷纷地站起来，于是她把椅子朝奥托中尉腿上扔过去，奥托中尉扑通一声绊倒在地上。她乘机朝窗口跑去，在被人抓住以前，已经打开窗子，跳进仍然下着雨的茫茫黑夜。

两分钟以后，菲菲小姐死了。弗里茨和奥托拔出刀想杀死跪在他们面前苦苦哀求的女人。少校好不容易才阻止了这场屠杀，叫人把那四个吓傻了的姑娘关在一间卧室里，由两个士兵看守。然后如同部署一次战斗，他下命令追捕逃跑的女人，他相信一定能够把她抓回来。

五十名士兵在威胁恫吓之下，被派到大花园里去。还有两百人搜索树林和山谷里的人家。

顷刻之间餐具撤掉，饭桌变成了灵床。四个军官态度威严，酒已经醒了，脸上露出军人在执行作战任务时的那种冷酷表情。他们一直站在窗口，探测着黑夜。

倾盆大雨继续下着。黑暗中充满连续不断的哗哗声，由降落的水、流动的水、滴下的水和溅起的水合成的一片飘忽不定的轻微响声。

突然间传来一下枪声，接着从很远的地方又传来一声。在四个小时之内就这样断断续续地有枪声传来，忽而远，忽而近；还有集合的喊声，用喉音发出的怪里怪气的嚷声，听上去像是在互相打招呼。

早上所有的人都回来了。在打猎的热情中，在这次夜间追捕的慌乱中，有两名士兵被自己人打死，还有三名被自己人打伤。

拉歇尔却没有找到。

于是居民们处在恐怖统治之下，住宅被翻得乱七八糟，整个地区都被踏遍，寻遍，搜遍。那个犹太姑娘仿佛没有留下一点踪迹。

将军接到报告后，为了避免在军队里树立坏榜样，他命令把这件事包起来暗中了结。他给予少校纪律处分，少校也处分了他的下级。将军曾经说："我们打仗可不是为的找乐子，玩姑娘。"冯·法尔斯贝格伯爵恼羞成怒，决心要向当地人报仇。

他需要找一个借口，好随心所欲地进行严厉惩罚；他把本堂神父找来，命令他在冯·艾里克侯爵举行葬礼时打钟。

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教士态度很温顺，很谦恭，而且满怀敬意。菲菲小姐的尸体由几名士兵抬着，离开迪维尔城堡到公墓去，尸体的前后左右都布满了士兵，他们荷枪实弹朝前走。这时候那口钟第一次敲响了丧钟，节奏轻松愉快，真像有一只亲切友爱的手在轻轻抚摸它似的。

晚上钟又响了，第二天也响，以后每天都响，而且叮叮当当你要它怎么打，它就怎么打。有时候甚至在夜间不知什么缘故它突然醒来，怀着令人惊奇的欢乐心情，自已晃动起来，轻轻地把两三下叮当声送进黑暗之中。当地的乡亲们都说它中了邪魔。除了本堂神父和圣器室管理人，没有人再走近钟楼。

原来有一个可怜的姑娘住在钟楼上面，过着忧愁和孤独的生活，由这两个人偷偷给她送饭吃。

她在上面一直待到德国军队离开。后来，有一天晚上，本堂神父向面包师傅借来了敞篷马车，亲自赶车，把她这个关在钟楼上的女囚徒送到鲁昂城门口。到了那里，神父拥抱她，她下车以后，匆匆走回妓院，妓院的老板娘还以为她已经死了呢。

不久以后，一个爱国者帮助她离开了妓院。这个爱国者没有偏见，爱她的英勇行为，后来进一步爱上了她本人，娶她做了妻子，使她变成一个和别的许多夫人一样值得敬重的夫人。

郝　运译

在河上

去年夏天我在离巴黎几法里以外的塞纳河边，租了一所小小的乡间住宅，每天晚上我都到那儿去睡觉。没过几天我就认识了我的邻居，一个三四十岁的男人，是我见到过的最奇怪的人。他是一个老资格的划船爱好者，而且是一个狂热的划船爱好者，一年到头都在河边，一年到头都在河上，一年到头都在河里。他一定是降生在一条小船里，而且可以肯定他将来也一定会死在最后一次划船中。

一天晚上我们在塞纳河边散步，我要他讲几段他在水上生活中的奇闻轶事给我听听。顿时他精神百倍，眉开眼笑，口才也好了，几乎变成了一个诗人。他心里有一股强烈的爱，压倒一切，不可抗拒，这就是对塞纳河的爱。

“啊！”他对我说，“这条在我们身边流着的河给我留下多少回忆啊！你们这些住在大街小巷里的人，不会懂得一条河是什么。然而请您听一个渔夫念念这个词儿吧。对他来说，这是神秘的、深邃的、未知的东西，是充满海市蜃楼和幻境的地方，到了夜间在那里可以看见许多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可以听见许多没有听见过的声音，到了那里像经过墓地似的会莫名其妙地直打哆嗦，那儿确实是墓地中最阴森可怕的墓地，只不过是没有坟冢罢了。

“陆地对一个渔夫来说是有界限的，而在没有月亮的黑夜里，河流却是无限的。一个水手对大海决不会产生这种感觉。不错，大海经常总是冷酷的、凶恶的，但是它叫喊、咆哮，它是光明正大的。而河流却是沉寂的，不讲信义的，它无声无息，永远默默地流着，流着，而河水的这种永无休止的流动，对我来说，比大西洋的惊涛骇浪还要可怕。

“梦想家们相信在大海深处隐藏着许多蔚蓝色的地方，淹死的人在大鱼中间，在奇异的森林和水晶般的洞穴里滚动。河里只有漆黑的深渊，死人在淤泥里腐烂。不过朝阳初升，河水闪闪发亮，两岸芦苇沙沙响着，水波轻轻荡漾，这时候河又是美丽的。

“诗人① 在谈到海洋的时候，曾经说：

> 啊，波涛，多少悲哀的故事你们知晓！
> 跪倒的母亲们惧怕的深邃的波涛啊，
> 在涨潮时你们把故事互相倾述，
> 而这正是黄昏你们朝我们涌来时
> 声音变得那么哀伤绝望的原因。

“嗯，波涛号叫着叙述的那些凶险的悲剧固然凄惨，但是我相信，纤细的芦苇用无比温柔的声音悄悄述说的故事一定还要凄惨呢。

“但是既然您要我讲几段往事，我就给您谈一件我十年前在这儿遇到的一件奇怪的事吧。

“那时节我和现在一样住在拉丰大婶的房子里，我的一个最好的朋友路易·贝尔内，住在河下游，两法里外的C…村，如今

---

① 指十九世纪法国作家雨果，文中的几句诗引自他的作品《黑暗的海洋》。

他已经放弃了划船运动，放弃了享乐人生和不修边幅，进入了行政法院。那时候我们每天在一起吃晚饭，有时在他家里，有时在我家里。

“一天晚上我独自一个人回家，感到相当疲乏，费劲地划着我那条挺笨重的船，在夜里我总是使唤它，是一条十二尺长的游艇。划到那边，铁路桥前面两百米左右的芦苇岬角附近，我停了几秒钟歇口气。天气非常好。皓月当空，河水闪闪发光，空气宁静、温和。这种安静的气氛把我吸引住了；我心里想，在这个地方抽一斗烟一定非常舒服。说到做到，我抓起船锚扔到河里。

“小船顺流往下淌，等到链子放完以后就停住了。我尽可能舒舒服服地在后面的那张羊皮上坐下。四下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只不过偶尔仿佛听见河水轻轻拍打河岸的声音，轻得几乎感觉不到。我看见一簇簇长得比较高的芦苇，样子非常古怪，有时候好像在晃动。

“河上十分安静，但是我觉得周围那种异乎寻常的寂静打动了我的心。所有的小动物，青蛙和癞蛤蟆，沼泽里的这些夜间活动的歌手都沉默了。突然间在我右边，离着很近有一只青蛙呱呱叫了起来。我猛然一惊，它不叫了，又什么也听不见了。我决定抽烟斗来散散心。虽然我烟瘾大得出名，奇怪的是我不能抽；刚抽了两口，我就感到恶心，只好作罢。我开始哼起曲子；我自己的声音使我受不了，于是就在船里面躺下来，望着天空。我静静地躺了一会儿，但是小船轻轻晃动，很快地就使我感到不安。在我的感觉中就好像它一会儿偏向左，一会儿偏向右，轮流地碰撞两岸。接着我相信有一个人或者是一股看不见的力量轻轻地把船向河底拽，拽下去又把它托起，让它重新落下来。我

仿佛是在暴风雨中颠簸。我听见周围有声音，于是一下子蹦了起来。河水闪闪发光，一切都静悄悄的。

“我明白了，是我的神经有点紧张，我决定离开。我拉链子，船开始动了，后来我感到一股阻力，我使劲拉，锚拉不动，它钩住了水底上的什么东西，没有办法拉起来。我重新再拉，还是不行。于是我划动双桨，把船转过来，船头朝着上游，来改变锚的位置。没有用处，锚还是纹丝不动。我一气之下，拚命地摇链子。仍旧不动。我垂头丧气地坐下，开始考虑我的处境。这条链子不可能弄断，也不可能和船分开，因为它非常粗，而且钉牢在船头上一块比我胳膊还要粗的木头上。不过，天气一直非常好，我心里想，用不着等多久，一定会遇上一个渔夫，他会来帮我忙。事到临头我反而平静了。我坐下来，终于能够抽烟斗啦。我有一瓶朗姆酒，两三杯下肚，对我的处境也付之一笑了。天气很热，大不了我就在露天过一夜。

“冷不防船舷上有什么东西轻轻碰了一下。我吓了一跳，从头到脚出了一身冷汗。毫无疑问这是一段顺流而下的木头，但是这已经把我吓得够呛了，我重新又感到神经紧张，十分不安。我抓住锚链，绷紧全身肌肉，拚命地使劲。船锚咬得很牢。我精疲力尽，重新又坐下。

“可是河面渐渐盖上了一层浓厚的白雾，雾很低很低，贴近水面蔓延，因此我立起身来，看不见河水，看不见我的脚，也看不见我的船，但是我还能看见芦苇的顶梢，看见再远一些整个儿被月光照成淡白色的平原，那高耸到天空中的一大块一大块黑斑，那是意大利白杨。从脚一直到腰部我好像裹在一片白得出奇的棉花里，许多离奇古怪的想法纷至沓来。我想到有人趁着我看不见我的船，想爬上船来。我想到被这片浓雾笼罩的

河水里充满了怪物，它们在我周围游着。我感到说不出的不舒服，太阳穴箍紧，心怦怦跳得透不过气来。我昏了头，想泅水逃跑。但是转眼间这个念头又吓得我直打哆嗦。我想象着自己在这片大雾里盲目地游着，迷失了方向，在无法避开的水草和芦苇里挣扎，吓得呼哧呼哧喘气，既看不到岸，也找不到我的船，甚至好像还感到两只脚被什么拉住，往黑呼呼的水底里拽。

“事实上至少要逆水游五百米，才能到达一个没有草和芦苇的地点，安全上岸；十之八九我会在这片雾里辨不清方向，最后淹死，虽然我的水性很好。

“我试图开导自己。我感到我有什么都不怕的坚强意志，但是除了意志以外，我还有别的，也正是这个别的东西使我感到害怕。我问我自己可能怕什么呢，我那个勇敢的‘我’嘲笑我那个胆小的‘我’，我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充分认识到在我们每个人身上有两个‘我’在对抗，一个愿意，一个反对，双方轮流占上风。

“这种莫名其妙的愚蠢的害怕越来越强烈，最后变成了真正的恐怖。我一动不动地待着，睁大眼睛，支着耳朵，我在等待。等的是什么？我完全不知道，但是它一定非常可怕。我相信当时如果像常常遇到的那样，有一条鱼跳出水面的话，肯定会把我吓得不省人事昏过去。

“然而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最后终于勉强把我丧失的理智又恢复了。我重新拿起朗姆酒瓶，一大口一大口地喝。喝着喝着有了一个主意，我连续转身，朝着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使出全身力气叫喊。等到我嗓子完全喊哑了以后，我注意地听。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条狗在叫。

“我又喝了几口酒，在船底伸直身子躺下来。我就这样待了

也许一个小时，也许两个小时，毫无睡意，睁着两只眼睛，周围都是噩梦般的幻象。我不敢起来，可是我又非常想起来。我一分钟一分钟地拖延。我对自己说：'好，起来！'可是我害怕，不敢动一动。最后我小心翼翼地抬起身子，好像弄出一点声音都会影响到我的生命安全。我从船边望出去。

"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世上能见到的最美妙、最惊人的景致。是幻想中的仙境，是远方来客谈起而我们不相信会有的那种幻象。

"两小时前飘浮在水面上的雾渐渐退去，堆集在河岸上。河面完全暴露出来，每一边河岸上形成了一排连绵不绝的雾山，有六七米高，在月光下像白雪那样晶莹发亮。因此除了夹在这两排白山中间的闪闪烁烁的河水以外什么也看不见。在我的头顶上是又圆又大的月亮，在带点蓝色和乳白色的天空中照耀着。

"水中的小动物都醒了。青蛙发疯般呱呱叫着；声音洪亮的癞蛤蟆时而在右边，时而在左边，朝着星星发出短促、单调而忧郁的音符。奇怪的是我不再感到害怕。我处在如此离奇的景色之中，甚至连那些最奇怪的自然现象都不能使我感到惊奇了。

"像这样继续了多长时间，我不知道，因为我最后昏昏沉沉睡着了。等到我再睁开眼睛，月亮已经落下，天上都是云。河水凄凉地啪啪作响，风呼呼地吹，天气又黑又冷。

"我把剩下的朗姆酒喝光，然后打着哆嗦谛听沙沙的芦苇声和阴森可怕的河水声。我张大眼睛看，但是还看不见我的船，甚至把手放到眼前也看不见。

"然后浓厚的黑暗渐渐消退。猛然间我感觉到有一个影子在离我很近的地方闪过，我喊了一声，有人回答，原来是一个渔夫。我叫他，等他过来以后，我把我遭到的不幸讲给他听。他

于是把他的船和我的船并排靠在一起，我们俩一同拉链子。锚还是拉不动。天亮了，阴沉沉，灰蒙蒙，飘着雨花，非常冷，正是那种会给您带来忧愁和不幸的天气。我又看见另外一条船，我们叫它。划船的那个人和我们一起用力，锚渐渐地松动了。它升起来，但是很慢很慢，带着一样十分沉重的东西。最后我们看见那个东西了，黑呼呼的，我们把它拉到我的船上。

“原来是一个老妇人的尸体，脖子上还吊着一块大石头。”

郑 运译

瞎　　子

看见初升的太阳便觉得衷心喜悦，这种喜悦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降到大地来的这片光明会如此这般使我们感到生活的幸福？天空蔚蓝，田野碧绿，房舍雪白；我们喜洋洋的眼睛畅饮着这些鲜艳的色彩，把它们化成我们心灵中的快乐。于是我们一心只想跳舞、奔跑、歌唱，在思想上感到轻松愉快，在心田里产生了一种普及到万物的爱，简直想抱住太阳吻它一下。

门洞底下的那些瞎子处在永恒的黑暗之中，早已漠然无动于衷，在这个新的欢乐气氛中，也仍旧是安安静静地待着，只是时时刻刻吆喝身边的狗，叫它们安静，不明白为什么它们老想蹦蹦跳跳。

一天过去以后，他们扶着小弟弟或小妹妹的胳膊回家，那孩子如果说："今天的天气真好啊！"瞎子就会回答："我早就觉出来了，今天天气好，鲁鲁① 再也不肯老实待着了。"

这样的人我曾经见过一个，他过着难以想象的最残酷的苦难生活。

他是一个乡下人，父亲是诺曼底的一个农庄主人。父母在世的时候，总算还有人照看他；他感觉苦痛的只是他那可怕的

① 鲁鲁是狗的名字。

残疾；可是两老一去世，残酷的生活就开始了。有一个姐姐收留了他，然而农庄里的人待他却像待一个白吃饭的穷鬼，每顿饭都要怪他吃得太多，叫他懒虫、饭桶。尽管他的姐夫把他那份遗产夺到自己手里，可是连汤也舍不得给他多喝，给他的也就是刚刚够他不至于饿死的那么一点。

他脸上没有一点血色，两只白色的大眼睛好像两块封信用的小面团，他挨了辱骂总是声色不动，他是这样的深沉，以致他是否感觉到挨了骂，别人也无从知道。而且他也从来没得到过温暖，他的母亲不喜欢他，对他总是凶巴巴的；因为在乡间，没用的人就等于有害的人，母鸡遇到它们中间有了残废的就要把它啄死，乡下人如果可能也很愿意这样办。

汤一喝完，夏天他就到大门口去坐着，冬天就靠在壁炉边，一直到天黑再也不动弹了。他手不动一动，脚也不挪一挪；只有他的眼皮由于一种神经性的疼痛抽动着，有时落下来盖住眼里的白斑。他是不是有智力，有思想？是不是对自己的生活有清楚的认识？谁也没想过这些问题。

几年里情况就是这样。不过他什么事也不能作，再加上老是冷冰冰地不声不响，最后惹恼了他的亲戚们，于是他成了受气包，成了一种供人虐待折磨的小丑，一种牺牲品，专供周围那些粗胚子发泄他们的兽性，惨无人道地取乐。

凡是他的失明使人想到的残忍的恶作剧，都被想出来了。为了叫他吃了东西付出代价，他的几餐饭变成了邻居们散心，残废人受罪的时刻。

邻近人家的乡亲们都跑来寻找这个消遣；他们挨门挨户互相通知，农庄的厨房里每天总是挤得满满的。有时候他们在桌上他舀汤喝的盆子前边放一只猫或者一只狗。这只动物根据它

的本能嗅出了这个人的残疾，慢慢地走近，津津有味地用舌头舔着，一声不响地吃起来了；有时舌头吧哒响了一点，引起那个可怜虫的注意，他便举起勺子朝前面胡乱打一下，它于是小心地躲开。

这时候聚集在墙边的观众就哈哈大笑，你推我搡，还不停地跺脚。他呢，从不说一句话，用右手又吃起来，同时伸着左手保护着他的汤盆。

有时候他们就弄些瓶塞子、木头、树叶子，甚至垃圾让他嚼，他也分辨不出来。

后来，这种玩笑也开腻了；他的姐夫因为总这样养着他，心里有气就动手打他，不停地抽他的嘴巴，看见他躲躲闪闪或是举手还击时的那种瞎费气力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从此又有了新的玩法，就是打耳光。那些长工，短工，女仆高兴起来就给他一巴掌，打得他眼皮直眨巴。他不知道往哪儿躲，只好不停地伸着胳膊阻挡别人的攻击。

最后他被逼着去要饭。赶集的日子他被带到大道边上；一听见有脚步声或是车轮声，就伸着帽子结结巴巴地叫喊："求求您，行个好吧。"

可是乡下人是不喜欢乱花钱的，一连几个星期，他一个铜子也带不回来。

于是对他产生了一种既强烈而又残忍的憎恨。请看他是怎么死的。

有一年冬天，地面盖满了雪，天冷得出奇。可是他的姐夫一天早晨把他带到很远很远的一条大路上去求乞。一整天他都把他撂在那里，到了晚上，他当了他那些雇工的面说他没有找着他。随后他又说："用不着担心，一定是有人因为他冷把他带

走了。丢不了。明天早上他一定会回来喝汤的。”

第二天，他没有回来。

原来瞎子一连等了好几个钟头，冷得受不住，感到自己快要冻死了，于是决定回去。路埋在大雪底下，他认不出来，瞎碰瞎撞地走着，掉在沟里再爬起来，一直闷声不响，想找一家人家。

不过大雪冻得他渐渐麻木起来，两条腿发软，再也支持不住，他在一片平原中间坐下，再也站不起来了。

鹅毛大雪不停地下着，盖在他身上，最后他僵硬的身体在不停堆积起来的大雪底下消失了，没有留下一点痕迹标明尸首所在的地方。

他的亲戚们在一个星期里装着到处打听他的消息，到处找他。他们甚至还哭了几声。

那一年冬天十分冷，很迟才解冻。一个星期日，农民们上教堂望弥撒，发现一大群乌鸦在平原上空不停地盘旋，然后像一阵黑呼呼的雨点集中落在同一个地方，一会儿飞走，一会儿又飞回来。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这些乌鸦还在那里，它们像一片乌云似的浮在天空，简直可以说四面八方的乌鸦都聚集在这里了；它们常常落到亮闪闪的雪地上，在上面铺下一片怪里怪气的黑点子，顽固地搜寻着。

一个小伙子跑去看看它们究竟在干什么，这才发现了瞎子的尸体，已经支离破碎，被吃掉了一半。他那双无光的眼睛已经不见，让贪馋的长喙啄走了。

现在我遇到有太阳的日子感到舒畅快乐的时候，就不禁要想到这个可怜虫，心里泛起一种凄凉的回忆和莫名其妙的悲哀，

是啊，他在世上是这样命苦，以至于见过他的人听说他遭到惨死，反倒感到一阵轻松。

赵少侯译

一个儿子

两个老朋友在花园里散步。花园里百花盛开，春意盎然。

一个是上议员，一个是法兰西学院院士。两个人道貌岸然，谈论起来头头是道而又冠冕堂皇，他们都是有地位有声望的人士。

他们起初谈的是政治，交换着各人的看法，不过不是对政治思想，而是对政治人物的看法，因为在政治方面，个人所起的作用远远超过“理智”。后来他们又提起了几件往事，接着就沉默下来，继续并肩走去，天气温暖，他们浑身感到懒洋洋的。

一个圆形的大花坛，种满香罗兰，吐送着甜蜜幽雅的香气；一片种类不同、色彩各异的鲜花，在微风里喷放着芬芳。还有一棵金雀花树挂满一串串黄花，随风散布着微细的花粉，像一片金黄色的烟雾，闻上去好似蜜糖，把扑面香粉般的芳香的种子播满空间。

上议员停下来，深深吸了一口在空中飘浮、具有繁殖力的烟雾，端详着那棵像太阳一般辉煌、春情怒发、花粉飞扬的金雀花树。他说：“想起来也真有意思，这些极其细微的芳香的原子将要到千百里之外去创造生命，将要使雌树的纤维和汁液颤动，使雌树产生出有根的生物，而这些生物像我们一样由一个胚芽萌发出来，像我们一样有生也有死，而且也像我们一样将由同种同类的生物来代替！”

随着阵阵微风，光彩夺目的金雀花树散发出沁人心脾的香气，上议员站立在它面前，接着说下去：

"啊！老兄，如果要你计算计算你到底有过多少孩子，你一定会感到很为难吧。瞧瞧这一个，它毫不费事地繁殖后代，毫无内疚地抛开它们，再也不为它们操心。"

院士说："我们还不是一样，朋友。"

上议员又说："不错，我不否认。有时候我们也抛弃孩子不管，但是我们至少还知道，而这正是我们优越的地方。"

可是院士摇摇头说："不，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您想想看，亲爱的朋友，世间几乎没有一个男人没有过几个自己根本不知道的子女。这些所谓的'父名不详'的孩子几乎是父方无意识地生出来的，正像这棵树繁殖后代一样。

"您刚才问这棵金雀花树，要它算一算有多少后代，我看，如果要我们计算一下和我们有过关系的女人究竟有多少，我们一定会跟这棵树一样为难。

"在十八岁到四十岁这段期间，把那些短暂的遇合，一小时的接触计算在内，我们完全可以说，我们和两三百个女人有过……亲密的关系。

"那么，朋友，在这个数目里，您敢说连一个女人也没有种上胎吗？您敢说您就没有一个抢劫谋杀过正派人，也就是说，抢劫谋杀过我们这种人的下流儿子，如今流落在街头或者蹲在监牢里吗？您敢说您就没有一个女儿堕落在风尘中，或者运气好，被母亲所遗弃，如今正在谁家当厨娘吗？

"还有，您想，差不多所有我们称之为'娼妓'的女人都有一两个孩子，这些孩子是从那一二十个法郎一次的拥抱中偶然得来的，他们的爸爸是谁，连那些女人自己也说不清。每一种行

业都有赢亏。这些子女就是她们这一行的‘亏损’。父亲是谁呢？就是您，就是我，就是我们所有这些所谓的‘上流人’。他们是我们愉快的聚餐、狂欢的夜晚、饱暖的肉体驱使我们去寻花问柳的那些时刻的产物。

“小偷、流氓，总之，所有的坏蛋都是我们的儿子。但是对我们说来，这总比我们是他们的儿子要好得多了，因为这些坏家伙也是一样会生殖呀！

“就拿我来说吧，有过一段糟糕透顶的故事，叫我感到十分内疚，我愿意讲给您听听。这件事给我带来无休无止的悔恨，更糟的是，还带来了经常不断的疑惑和无法平息的不安，有时候真把我折磨得好苦哟。”

我有个朋友，他现在是行政法院的参事，在我二十五岁那年，我曾经有一次和他在布列塔尼① 徒步旅行。

我们跟发疯似的一口气走了半个多月，游遍了整个北滨海省和菲尼斯太尔省的一部分，然后就到了杜瓦尔奈内；从那里，沿着特雷帕塞湾只走了一天，便到了荒凉的拉兹角，在一个叫做什么“奥夫”的村子里住下。谁知到了第二天早上我的同伴莫名其妙地感到疲倦得起不了床。我用这个“床”字是出于习惯，其实我们的床只是两捆干草而已。

在这种地方病倒可是不得了。因此我逼着他爬起来。下午四五点钟光景我们就到了奥迪叶纳。

第二天，他略微好了一些；我们又出发了。可是，半路上，他又难过得受不住，好容易我们才算到了拉贝桥。

那儿总算还有一家客店。我的朋友躺下了。从坎佩尔请来

① 布列塔尼是法国西部地区名，布列塔尼人说属克尔特语族的布列塔尼语。

了医生，医生查出他发着高烧，却诊断不出是什么病。

您知道拉贝桥这个地方吗?不知道?好，您听我说，从拉兹角到莫尔比昂的这一块地区保持着布列塔尼的风俗、传说和习惯的精华，而拉贝桥又是这一块布列塔尼地区里最富于布列塔尼地方色彩的城市。到今天,这个地方还几乎没有什么改变。我说"到今天",唉！那是因为我现在每年都要到那里去一趟的缘故。

一座古堡,它的塔楼的墙基浸没在一片凄凉的大水泊里,成群的野鸟飞来飞去，凄凉极了。一条小河从那儿流出来，沿海航行的小海船溯流而上，可以开到城边。狭窄的街道夹在古老的房屋中间，街上的男人们都戴着大帽子，穿着绣花的背心和四件重重叠叠的短褂，最外面的一件像巴掌那么大小，顶多也就是盖住肩胛骨，最里面一件也不过垂到裤裆上边。

姑娘们个子高高的，美丽，娇艳，穿着一种胸甲似的呢背心，把胸部箍紧,箍得简直使人想象不出里面还有着丰满的、受着磨难的胸脯。头上的打扮也很特别,鬓角上两块绣花片子,夹着脸，压住头发。那头发先是在脑后垂下来,然后又挽上去,堆在头顶心，上面罩一顶金线或银线织成的小帽子,样子挺古怪。

我们那家客店的女仆顶多不过十八岁。一双蓝眼睛，淡蓝色里透出两点黑瞳仁。她笑起来总是露着短小整齐的牙齿，看上去结实得好像连花岗石都能嚼碎。

她和她的大多数同乡一样，只会说布列塔尼话，法国话连一句也不懂。

我的朋友的身体还不见好转。虽然没有诊断出什么明显的病情，可是医生还是不准他动身，要他绝对静养。我白天总是陪着他，那个年轻的女仆或者给我端吃的,或者给他送汤药,不

断地出出进进。

我有时候也逗弄逗弄她，看样子她也觉得很好玩。当然，我们并没有交谈过，因为我们谁也听不懂谁的话。

一天夜里，我待在病人身边很晚才离开，在回自己房间去的路上碰到那个姑娘，她也回到她的房里去。这时候正好在我开着的房门口，我不假思索，其实多半是想开个玩笑，猛然一下子把她拦腰抱住，没等她从惊愕中清醒过来，我已经把她扔进我的房里，并且把门关上了。她又惊又怕，不知如何是好，望着我，不敢叫喊，怕的是闹出事来，肯定会被老板撵走，说不定以后还会被她的父亲撵走。

我本来不过是想开个玩笑，可是一旦把她关到我的房里，我就起了占有她的念头。接着是一场长时间的无声搏斗，像运动员摔跤那样，胳膊忽张、忽曲、忽扭，呼吸紧促，浑身是汗。哎呀，她抵抗得可真勇猛。有时候，我们碰到桌子、板壁或者椅子，担心会有人被吵醒，就互相扭着，一动不动地停上几秒钟，然后又重新开始猛烈地战斗，我进攻，她抵抗。

最后，她精疲力尽倒下去，我就在地板上粗暴地占有她。

她一爬起来，就奔向房门，拉开门闩，逃走了。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难得碰上她。她不让我走近。后来，我的朋友病好了，我们该继续旅行了。动身的前夕，半夜里，我刚回房不久，看见她光着脚，穿着衬衣走了进来。

她扑到我的怀里，热情地搂住我，一直到天亮都在吻我，爱抚我，啼哭，啜泣；总之，她为了向我表明她的爱情和绝望，把一个完全不懂我们语言的女人所能使用的办法都使尽了。

一个星期以后，我已经忘掉这件旅途中司空见惯的事了。客店的女仆么，本来就是供旅客们这样消遣的。

在三十年中间，我一直没有再想起这件事，也没有再到拉贝桥去过。

想不到在一八七六年我为了搜集材料写一本书，为了要详细地观察一下当地的景物，又游历了一次布列塔尼，可巧又到了拉贝桥。

在我看来，那里仿佛什么都没有改变。古堡的灰墙依旧浸在小城入口处的水泊里；客店也还是那家客店，不过已经修理过、翻造过，看上去比较现代化。一进门，就有两个十八岁的布列塔尼姑娘接待我。她们长得娇艳、漂亮，穿着窄小的呢背心，戴着银色的帽子，耳朵边还有两块挺大的绣花片子。

当时约莫是下午六点钟。我坐下来吃晚饭，店主人很殷勤，亲自来伺候我。看来也是命里注定，我说："您认识从前的店主人吗？三十年前，我曾经在这里住过十来天。这可是老早的话了。"

他回答说："那就是我的父母，先生。"

我于是和他谈起我是怎么在这儿住下，又怎么因为同伴生病耽搁下来。他没等我讲完就说：

"哎呀，我全想起来了。我那时候才十五六岁。您住在尽里头那间房，您的朋友就住在临街的一间，现在我自己住着。"

直到这时候，那个年轻的女仆的影子才栩栩如生地回到我的脑海里。我问："您还记得您父亲当年有一个挺体面的小女仆吗？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她的眼睛很漂亮，牙齿也挺不错。"

他说："对呀，先生。没有多久，她就在分娩中死了。"

他指指院子，院子里有一个又瘦又瘸的人正在翻腾马粪。他说："那就是她的儿子。"

我笑了起来。"他长得可不好看，一点也不像他母亲。准是

像他父亲吧。”

店主人说：“那倒是很可能，不过我们始终不知道他的父亲是谁。她到死没说出来，这儿的人也都不知道她有过相好，大家听说她怀了孩子，都大吃一惊，没有一个人肯相信。”

我不由得打了个寒噤，感到很不愉快，每逢大祸临头，我们心里常常会有这种难受的预感。我看看院子里的那个人。这时候，他刚给马打好水，一瘸一拐地拎着两只桶，比较短的一条腿痛苦地使着劲。他身上破破烂烂，脏得可怕，黄色的长头发乱七八糟地缠结在一起，像一根根绳子似的耷拉在脸颊上。

店主人接着说：“他没有多大用处，把他留在店里也不过是为了做好事。他要是像别人一样有人抚养，也许就不至于如此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先生？没爹，没妈，又没有钱！我的父母可怜这孩子，可是，究竟不是自己养的呀，您想。”

我什么也没有说。

我住在我原来住过的那间房里，一整夜想着这个讨厌的马夫。我翻来覆去问自己：“他会不会是我的儿子？难道那个姑娘是我害死，这个家伙是我的？”总而言之，这是可能的呀！

我决定找这个人谈谈，问清楚他的出生日期。只要差上两个月，我的疑虑就可以打消了。

第二天，我叫人把他找来。可是他也不会说法国话。他似乎什么都不懂，一个女仆替我问他多大年纪，他也完全说不上来。他像个白痴似的立在我面前，一双令人恶心的、骨节粗大的手不停地盘弄帽子，傻里傻气地笑着，不过笑起来，嘴角和眼角这两处地方倒有点像他母亲。

恰好店主人来了，他去找来了这个可怜虫的出生证书。他是在我路过拉贝桥之后八个月零二十六天出世的，因为我记得

很清楚，我是八月十五日到的洛里昂。证书上注明："父名不详。"母亲名叫让娜·凯拉代克。

这时候，我的心急促地跳动，觉得憋得透不过气，连一句话也说不上来了。我望着那个家伙，他那黄色的长头发简直像一堆厩肥，比厩肥还要脏。这个叫花子被我看得发了窘，收起笑容，扭头就走。

我在小河边上徘徊了整整一天，痛苦地考虑。可是考虑来考虑去又有什么用呢？结果还不是什么也不能肯定！一连几个钟头，我把许许多多正面的和反面的理由掂来掂去，考虑着自己做父亲的可能性，被一些错综复杂的推测困扰着，结果总是返回到那个怕人的疑惑里，然后又返回到更加残酷的、深信这个人就是我的儿子的判断里。

我没有心情吃晚饭，回到自己房里，可是久久不能入睡，后来睡着了，却做了许多噩梦。我梦见那个龌龊东西当面嘲笑我，喊我"爸爸"；接着他又变成一条狗，咬我的腿肚子，不管我怎么躲，他总是追着我，而且他口吐人言骂我。后来，他出现在法兰西学院我的那些同事面前，他们正在开会研究我是不是他的父亲；其中有一个喊着说："这是不容置疑的！请看，他长得多么像他呀。"真的，我也看出这个怪物像我。我从梦里醒来的时候，这个想法已经在我脑子里扎下了根，而且有着一个想再看看那个人的疯狂念头，要弄清楚我们的面貌上到底有没有相像的地方。

我趁他去做弥撒时，跟他走到了一起(那天是星期日)。我给他五个法郎，一边惶惶不安地打量他。他胁肩谄笑地接了钱，随后又被我看得发了窘，嘴里嘟囔了一句简直听不清的话，就溜走了。他说的那句话一定是谢谢的意思。

这一天我是在和头一天一样的苦恼中度过的。傍晚，我把店主人找来，非常谨慎、非常圆滑、非常巧妙地跟他说起我关切这个无依无靠而又一无所有的可怜虫，还说我愿意帮他一点忙。

可是店主人说："唉！您别打这个主意了，先生。他这个人一钱不值，您帮他不过是自己找气受。我雇他打扫马房，他也只能干这个。因此我管他饭，让他就跟马一块儿睡。他也用不着别的了。您要是有旧裤子，赏他一条吧。不过到他身上，要不了一个星期，就破得不像样子了。"

我打算再考虑考虑，所以当时也就没有再谈下去。

晚上，那个浑蛋喝得烂醉回来，差点儿放火把房子烧掉，他用铁锹打伤了一匹马，最后淋着雨倒在泥浆里睡着了，而这一切都是我的慷慨造成的。

第二天，他们求我别再给他钱了。他喝了酒就要逞凶，而且只要口袋里有两个铜子儿，他就会拿去喝酒。店主人还说："给他钱，就是送他的命。"除了旅客们扔给他几个小铜子儿以外，他手里从来没有过钱，况且除了酒店以外，他根本不知道这种金属品还有别的用处。

我在自己房间里待了几个钟头，假装看一本打开的书，其实我什么别的也没干，光是在望着那个家伙，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想在他身上找找有没有像我的地方。找来找去，我在脑门和鼻根上好像认出了几条相似的线条，紧接着我就相信我们的确长得很像，只是我们打扮不同，再加上他那一头怕人的长头发，不容易看出罢了。

可是，我没法子在那里再住下去，否则就会引起人家的怀疑。我只好留给店主人一些钱，用来改善他的这个仆人的生活，然后伤心地走了。

六年以来，我一直摆脱不掉这桩心事，摆脱不掉这个可怕的不安，摆脱不掉这个恼人的疑团。每年都有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把我拉向拉贝桥。每年我都要让自己去受一番罪：眼睛里瞧着那个家伙在粪堆里蹚来蹚去，心里想着他长得像我，而且一直白费力气地寻找办法帮助他。每年我从那里回来以后，总是更加彷徨，更加苦痛，更加焦躁。

我曾经打算让他受点教育。可是他是一个毫无希望的白痴。

我也曾经打算减轻一点他生活上的困苦。可是他又是个无可救药的醉鬼，给他的钱他全部拿去喝光，而且连新衣服都会卖掉去换酒喝。

我也曾多次拿出钱来打动他东家的怜悯心，好让他照顾他一点。最后店主人感到奇怪，他回答我的话非常合情合理："先生，您替他做的这一切，只能害了他。待他就得像待犯人。他只要一闲着或是舒服一点就要胡作非为。您要是愿意做好事，没人要的孩子有的是，不过要挑一个值得您为他花费心血的。"

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折磨着我的那个疑团，要是让人觉察到一星半点，这个白痴就一定会没有那么老实，他会敲诈我，损害我，毁了我。他会像我梦见的那样叫我"爸爸"。

我对自己说，我害死了母亲，也毁了这个发育不全的人，这个在厩肥里出生长大的蛆虫。他要是像旁人一样有人教养，也会跟旁人一样的。

在他面前，想到他是我的亲骨肉，想到他由于父子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和我相连着，想到按照可怕的遗传法则，在许多方面他就是我，血是我的血，肉是我的肉，而且想到他甚至和我

有着相同的疾病根源，相同的感情因素，在这时候，我所尝到的那种奇怪的、复杂的和难以忍受的滋味，是你所不能想象的。

我还经常有着一种无法平息的、苦于要见他的欲望；可是见了他又使我痛苦万分；我一连几个钟点在窗口望着他翻动牲口粪，然后用车拉走，一边在反复地对自己说："那就是我的儿子。"

有时候，我真恨不得去吻吻他，可是我连他那双脏手都从来没有碰过。

院士说完就沉默了。他的同伴，那位政治家，低声念叨："是呀，说真的，我们应该对那些没有父亲的孩子们多关心一点。"

一阵微风掠过那棵大树，摇动树上的一串串黄花，撒下一片香喷喷的细雾，笼罩着两个老人，他们深深地吸了一口。

上议员最后又补充了一句："话说回来，二十五岁也真是个好年纪啊，即使生下几个这样的孩子。"

郝 运译

旅 途 上

1

从戛纳起车厢里就坐满了。大家都认识，一路闲谈着。经过塔拉斯孔的时候，有人说："杀人的地方就在这儿。"于是大家开始谈论那个抓不到的、神秘的杀人凶犯；两年来他几次夺走了旅客的生命。每一个人都在推测猜想，每一个人都发表各自的看法。妇女们打着哆嗦，望着窗外的黑夜，生怕会看见一个男人的头突然出现在车厢门口。接下来大家又开始叙述一些可怕的故事：危险的相遇啦，在特别快车上跟疯子的单独相处啦，面对一个可疑人物度过的时刻啦。

每一个男人都有一段使自己脸上增光的小故事，每个人都曾经在意想不到的处境中，以惊人的机智和勇敢，把一个坏人吓住、击倒，并且捆绑起来。有一个医生每年冬天都要到南方去，他也想讲一桩离奇曲折的故事。

我呢，——他说，——我从来没有机会遇到这种事情来考验我的勇气。但是我认识一个女人，她是我的一个病人，今天已经不在世上，她曾经遇到过世界上最离奇的事，也是最神秘、最动人的事。

玛丽·巴拉诺娃伯爵夫人，她是俄国人，是一位美丽得少

有的显贵夫人。你们都知道俄国女人有多么美丽，至少，她们的细巧的鼻子，优美的嘴，长得靠得很近、颜色难以形容的灰蓝眼睛，还有冷冷的、甚至有点儿冷酷无情的妩媚，使她们在我们眼里看来显得非常美丽！在她们身上有着那么一种邪恶而又诱人的、傲慢而又和善的、温柔而又严厉的东西，对一个法国男人说来完全是迷人的东西。其实，使我从她们身上看到了那么多东西的，也许仅仅是种族上和典型上的差别罢了。

几年来她的医生看到她受到了肺病的威胁，竭力劝她到法国南方来，但是她固执地拒绝离开彼得堡。最后到了去年秋天医生认为她已经无法医治，于是通知了她的丈夫；她的丈夫立刻安排她动身到芒通来。

她上了火车，单独一个人待在车厢里，仆人们在另外一个车室里。她靠着窗口，心情有点忧郁，望着田野和乡村在眼前闪过，感到自己非常孤单，在人世上无依无靠，她没有孩子，几乎没有什么亲戚，一个丈夫呢，他的爱情已经熄灭，好像送生病的仆人上医院一样，就这样把她打发到天涯海角，连陪都不陪她。

每到一个车站，她的仆人伊凡都要来问问他的女主人缺少什么。这是一个忠心耿耿的老用人，无论她吩咐他干什么，他都会照着干。

天黑了，列车全速前进。她的神经过度紧张，久久不能成眠。突然间她想到把她丈夫在最后一分钟交给她的钱，那些法国金币，拿出来数一数。她打开小钱包，把金光闪闪的钱币哗哗地倒在她的双膝上。

但是一阵冷空气突然朝她脸上扑来。她吃了一惊，抬起头。车门刚刚打开，玛丽伯爵夫人连忙把一条披肩扔在裙子上盖住

金币，等候着。几秒钟过去，接着出现一个男人，光着头，手上受了伤，吁吁喘气，身上穿的是夜礼服。他把门关上，坐下来，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望了望他的女邻座，然后用一块手绢把流着血的手腕包起来。

年轻女人觉着自己吓得快要昏过去了。进来的这个男人肯定是看见她在数钱，他进来的目的就是抢她的钱，把她杀死。

他一直盯着她看，他喘着气，面部的肌肉抽搐着，看上去就要向她扑过来了。

他忽然说道：

"夫人，请不要害怕！"

她什么也没有回答，她已经张不开口，心猛烈地跳动，耳朵嗡嗡直响。

他又说：

"我不是坏人，夫人。"

她仍旧什么也没有说，但是突然动了一下，两个膝头靠拢，金币开始像从檐槽淌下来的雨水一样淌到地毯上。

那个男的惊奇地望着这些哗啦啦淌下来的金币，突然弯下腰去拾。

她吓得六神无主，一下子站了起来，于是全部财产撒落在地上。她朝车门跑去，想从车上往下跳。但是他明白了她要干什么，连忙冲过去把她抱住，强迫她坐下来，按住她双腕："请听我说，夫人，我不是坏人，证据就是我要把这些钱拾起来还给您。但是您如果不帮助我越过国境，我就完了，我就活不成啦。我不能再跟您多讲了。一个小时之后，我们就要到达俄国境内的最后一站；一小时二十分以后我们将越过帝国的国境。如果您不帮助我，我就完了。然而，夫人，我没有杀过人，没有

抢过东西，也没有干过任何一件败坏名誉的事。这一点我可以向您发誓。我不能再跟您多讲了。”

他跪下来拾金币，甚至连凳子底下的都拾起来，还寻找滚到远处的最后几枚。等那个小钱袋重新装满之后，他把它交给她，没有再多说一句话，回到车厢的另一个角落坐下。

他们两人都没有再动弹．她不动也不响，刚才受到惊吓，浑身仍旧发软，但是心里渐渐平静下来。至于他，他没有做一个手势，也没有做一个动作，正襟危坐，眼睛直勾勾望着前面，脸上毫无血色，好像他已经死了似的。她不时朝他迅速地望上一眼，又连忙转过头去。这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非常漂亮，外表完全像一个贵族。

火车在黑暗中奔驰，在夜色茫茫之中发出它那凄厉的叫声，有时放慢速度，然后又全速前进。但是突然间它慢下来，鸣了几声汽笛，完全停了下来。

伊凡出现在车门口等候吩咐。

玛丽伯爵夫人声音发抖，她把那个奇怪的旅伴最后又看了一眼，然后粗暴地对她的仆人说：

“伊凡，你回到伯爵那里去，我不再需要你了。”

那仆人张大眼睛发了呆．他结结巴巴地说：

“可是……巴里娜[①]．”

她又说：

“不，你以后不用来了，我已经改变主意．我要你留在俄国。拿着，这是给你回去的旅费。把你的帽子和大衣给我。”

那个老仆人惊慌失措，他脱下帽子，连同大衣递过来，像

---

① “巴里娜”，是俄语“太太”的音译。

往常那样一声不响地遵命照办。主人们那些突然产生的意愿和不可抗拒的任性 他已经习以为常。他眼泪汪汪地走了。

火车又开了，朝国境线驰去。

这时候伯爵夫人对她的邻座说：

“这些东西给您，先生，您现在是我的仆人伊凡。我对我做的事只附加一个条件，那就是您永远别跟我说话，一句也别说，不管什么话，哪怕是谢我的话也别说。”

那个陌生人一言不发，鞠了一个躬。

过了不久火车又停了。几个穿制服的官员上火车检查。伯爵夫人把证件递给他们，指指坐在车厢尽里面的那个男人说：

“这是我的仆人伊凡，护照在这儿。”

火车又朝前开了。

在整个夜间他们俩单独待在一起，谁也没有开过一句口。

天亮了，火车停在一个德国境内的车站上，那个陌生人下车以后，立在车门口：

“夫人，请原谅我违背我的诺言；但是我害得您失去了您的仆人，我理应代替他。您不需要什么吗？”

她冷淡地回答：

“请您去把我的女用人找来。”

他去找女用人，后来就不知去向了。

她下车到餐厅去，发现他隔得远远地在看她。他们到了芒通。

2

医生歇了一口气，然后继续说下去，

有一天，我正在诊所里接待病人，看见一个高个儿年轻人走进来，对我说：

“大夫，我来向您打听玛丽·巴拉诺娃伯爵夫人的情况。我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不过她并不认识我。”

我回答：

“她没有希望了，回不去俄国了。”

这个人突然哭了，他立起来，像喝醉酒似的踉踉跄跄地走出去。

当天晚上我通知伯爵夫人，说有一个外国人来向我打听她的健康情况。她好像很激动，跟我从头到尾讲了我刚才说给你们听的这一段故事。她还说：

“我完全不认识的这个人，他现在像我的影子似的跟着我，我每次出去都遇见他，神情很古怪地望着我，但是他从来不跟我说话。”

她考虑了一下，接着又说：

“瞧，我敢打赌，他一定在我的窗子底下。”

她离开了卧榻，过去拉开窗帘，指给我看，果然是来找过我的那个人，他坐在散步场的长凳上，抬起头来望着旅馆。他看见我们，就站起来走了，连头也没有回。

我就这样看到了一件惊人而又痛苦的事，看到了在这两个互不相识的人中间的默默无言的爱情。

他爱她，像牲畜对救命恩人那样爱她，终生感戴，忠贞不渝。他明白我已经识破了他，所以每天来问我：“她好吗？”他看见她身子一天比一天虚弱，脸色一天比天一苍白，每次等她走过去以后，他都要痛哭流涕。

她对我说：

"这个奇怪的人，我只跟他说过一次话，可是我好像认识他已经有二十年了。"

他们遇见以后，她带着庄重而迷人的笑容向他还礼。我觉得出她感到很幸福，她呀，是这样的孤孤单单，无依无靠，而且知道自己已经没有希望。我觉得出她感到很幸福，因为她自己能够被人爱到这个地步，这么崇敬，这么坚定，这么富有诗意，而且是这么忠诚，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可是这个狂热的女人，她固执到底，坚决拒绝接见他，拒绝知道他的姓名，拒绝和他说话。她说："不，不，那会破坏了这种古怪的友谊。我们应该永远互不相识。"

至于他，他也是一个唐吉诃德[①]式的人物，他从来不想去进一步接近她。他愿意严格遵守他在火车里许下的诺言，永远不跟她说话。

在长期的虚弱无力中，她常常从睡榻上起来，过去轻轻把窗帘撩起一点，看看他是不是在那儿，是不是在她的窗子下面。她看见他像往常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长凳上，于是脸上带着微笑又回来躺下。

一天早上十点钟左右她死了。我从旅馆出来，他万分悲痛地走到我跟前。他已经得到了消息。

"我想当着您的面看看她，只看一秒钟，"他说。

我挽住他的胳膊，回到旅馆。

他来到死人床前，抓住她的手，长久地吻着不放，然后像精神失常似的突然跑了。

---

① 唐吉诃德是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同名长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唐吉诃德式的人物指充满幻想的理想主义者。

医生又沉默了，然后接着说：

“毫无疑问，这就是我知道的在铁路上发生的最离奇的一段故事。也应该说，这个世界上的人也真是傻得可以。”

一个女人喃喃低声说：

“这两个人并不像您所想的那么傻……他们是……他们是……”

但是她说不下去了，因为她已经泣不成声。为了使她平静下来，大家改换了话题，所以她到底想说什么，谁也不知道了。

郝 运译

真实的故事

外面刮着大风，是那种秋天的怒号着、飞驰着的大风，那种把最后的树叶吹落，直送云端的大风。

行猎归来的人快吃完晚餐了，都还穿着长统靴，红通通的脸，兴致勃勃，神采奕奕。他们是诺曼底的几个半是乡绅半是农民的土财主，广有家财而又身强力壮，他们这种体格遇到集上拦牛的时候，可以把牛的犄角掰断的。

他们在埃巴维尔的村长布隆代尔老板的地里打了一整天猎，现在是在他们的东道主所有的一座带农庄的城堡里围着一张大桌子吃饭。

他们说起话来跟人狂吼一样，笑起来跟野兽咆哮一样，喝起酒来跟蓄水池一样，他们都伸直了腿，双肘支在桌布上，眼睛在灯火照耀下闪闪发亮。壁炉里生着一大堆火，血红的火光投到顶棚上，他们被火烤得浑身暖洋洋的。他们谈论的是打猎和猎狗。不过他们都已经喝得半醉，在这种时候，男人们就不免要产生别的念头，因此一双双眼睛都跟着一个双颊丰腴、体格健壮的女孩子转，她红通通的双手，端着装满食物的大盘子。

忽然有一个大高个子高声喊了起来，他原是为了当神父读的书，后来却当了兽医，当地一带的牲畜都归他治疗，他就是塞儒尔先生，他喊着说：

“喂，布隆代尔老板，您这个女用人可真是了不起啊！”

这句话激起了一阵响亮的笑声。于是一个沉湎于酒中的破落老贵族，德·瓦尔涅托先生开了腔：

当年我就曾跟像她这样的一个小姑娘发生过一段古怪的事情。我得讲给你们听听。每当我想到这段事，总不免要想起米尔扎，我那条母狗，我已把它卖给德·奥索内伯爵了，可是它离不开我，每天只要把它一放开，它就跑回来。后来我生了气，要求伯爵拿链子把它锁上。这个畜生您猜它怎么样啦？它伤心得死掉了。

不过还是回过头来谈我那个女用人吧，事情是这样的：

我那时二十五岁，在我的维尔邦城堡里过着单身汉的生活。你们也知道，一个人要是年轻，有钱，每天晚上吃完饭又闲得无聊，两只眼可就四面八方地注意起来了。

过不多久，我就发现了一个姑娘，她在科维尔的德布尔托家当使女。德布尔托，您是认识的，布隆代尔，对吧！简单说吧，那个女的把我一下子迷住了。有一天我就跑去找她的东家，向他提出交换的办法。如果他肯把他的女用人让给我，我就把一匹叫珂珂特的母马卖给他，他想要这匹马已经想了两年了。他向我伸出一只手说："一言为定，德·瓦尔涅托先生。"买卖就这样做成了；小姑娘来到城堡，我亲自把马送到科维尔，算卖了三百埃居。

开始一段时间，一切都称心如意。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只不过萝丝爱我，就我的口味说来，爱得有点太过分了。这个姑娘，你们知道，可不是一般的姑娘。她的血液里一定有着什么不寻常的东西。不论哪个女孩子跟主人发生关系，肯定也是如此。

一句话，她爱我爱到了极点。又是甜言蜜语，又是温柔体贴，又是亲亲乖乖的称呼，总之她这一番盛情弄得我不能不琢磨琢磨了。

我心里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不然我就要上当了。"不过我这个人，叫我上当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不是那种给人两个吻一来就神魂颠倒的人。总之，我留着神呢，可就在这个时候她告诉我她怀孕了。

砰！砰！就好像有人对着我胸口开了两枪。而她呢，抱住了我吻啊，吻啊，又是笑，又是舞，她简直乐疯了，头一天我什么也没说；可是到了夜里，我可就自己跟自己讲起道理来了。我心想：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不过必须设法弥补，必须割断这根线，现在还来得及。你们知道，我的父母就住在巴纳维尔，我的姐姐嫁给德·伊斯帕尔侯爵，住在罗尔贝克，离维尔邦才两法里。可不能开玩笑。

可是有什么办法脱身呢？如果她离开我的家，别人就不免要起疑心，就要叽叽喳喳乱说。要是把她留在家里呢，用不了多久别人就会看到最后的那出好戏了；还有一节，我这样把她打发走也是办不到的。

我跑去找我的舅舅德·克雷特伊男爵，他是个见多识广的老油子，我向他讨一个主意。他从容不迫地回答我：

"得把她嫁出去，我的孩子。"

我跳了起来。

"把她嫁出去？可是嫁给谁呀，我的舅舅？"

他微微耸了耸肩膀：

"你爱把她嫁给谁就嫁给谁，这是你的事，与我无干。一个人只要不是糊涂虫，总能找到人的。"

这句话我足足琢磨了一个星期，最后我对自己说："我舅舅说的对。"

从这时起我就开始绞尽脑汁到处寻找；一天晚上我和治安法官一起用餐，他对我说：

"波梅尔婆婆的儿子又闯了祸；这小伙子恐怕不会有好结果。龙生龙，凤生凤嘛，这话说的一点不错。"

这个波梅尔婆婆狡猾透顶，她年轻的时候行为不够检点。为了一个埃居，她肯定会出卖她的灵魂，而且连他那个坏蛋儿子也可以一起饶上。

我去找她，慢慢地把事情讲给她听。

我解释的时候不免有点难于开口，她看出来了便猛地问道：

"这个小姑娘，您给她什么？"

她真鬼，这个老太婆，不过我也不傻，我早就做好准备了。

正好在萨斯维尔附近，有我三小块地，很偏僻，原来是属于我的维尔邦的三个农庄。农庄的佃户老抱怨离得太远；干脆我把这三块地收回了，一共是六英亩，我那些乡下人当然要叫喊了，我于是答应把他们该交的家禽租子放宽到佃约期满再交。这样一来，事情就顺利过去了。我又从我的邻居，德·奥孟泰先生手里买了一小块坡地，在上边盖了一座茅屋，一共花了一千五百法郎。这样一安排，我算是弄了一份小小的产业，并没花多少钱；我把它赠给小姑娘作为陪嫁。

老太婆又嚷又闹，嫌太少；可是我毫不让步，我们分了手，什么也没谈妥。

第二天，一清早，那个小伙子就来找我了。我原来已经记不起他什么长相了。等到一见面，我放了心；就一个庄稼人说来，长得也就算不错了，不过看样子，决不是个老实人。

他转弯抹角从老远兜过来谈这件事，就好像是来买一头母牛似的。等我们意见一致了，他要看看产业；我们就穿过田野去了。这个坏蛋让我在地里足足待了三个钟头；他横着量，竖着量，从地里拣几块土疙瘩，在手里捏碎，好像买东西怕受骗似的。那所茅屋还没铺顶，他于是不要稻草顶而要青石板顶，因为维修上省事。

然后他又问我：

“还有家具呢，也得由您供给。”

我提出抗议：

“那可不行，给你一座农庄，这已经很不错了。”

他冷笑了一声：

“可不是，一座农庄还带一个孩子。”

我不由得脸一下子红了。他又说：

“好吧，您就给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衣柜，三张椅子，还有餐具，要不然就算什么也没说定。”

我只好答应。

我们往回走。他连一句也没有提到那个女孩子。可是突然他神气阴险，而且多少带点不好意思地问：

“不过，她要是死了，这份产业归谁呢？”

我回答：

“当然归你。”

这就是他从清早就想知道的事情。他很满意，立刻向我伸过手来。我们意见一致了。

唉，接下来要说服萝丝了，我可费了大劲哟。她赖在我的脚下不起来，抽抽答答地哭个不住，一再地说：“您会劝我做这种事！您会这样！您会这样！”一个多星期之久，她总是不肯答

应，不管我怎么劝说，怎么哀求。女人啊就这么糊涂；一旦心里发生了爱情，她们就什么也不明白了。什么样的大道理都不顶事，爱情第一，一切为了爱情！

最后我发了火，吓唬她说要把她赶出去。她这才一点点地让步，条件是要我允许她过个时候来看看我。

我亲自把她领到教堂的祭坛前面，付了教堂举行仪式的费用，请所有参加婚礼的人吃了饭。总之，事事都办得挺漂亮。随后，“再见啦，我的孩子们！”我到都兰我的哥哥家里待了六个月。

我回来以后，听说她每个星期都到城堡里来找我。我到了不过一个钟头，就看见她怀里抱了个小娃娃进来了。信不信由你们，看见了这个小把戏我心里还真动了一下。我好像还抱住吻了吻。

至于那个母亲呢，简直叫人认不出来啦，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哪儿还有她一点影子。又瘦又老。糟透啦！糟透啦！这桩婚事不称她的心。我随便问了一句：

“你幸福吗？”

她哭起来了，哭得像个泪人，还一边不停地打嗝，不停地抽嗒。她喊道：

“我不能，现在我不能离开您了。我宁愿死，也不能离开您！”

她吵嚷得可凶了。我尽力安慰她，送她到了栅栏边。

有人告诉我她的丈夫确实经常揍她；她的婆婆，那个凶老太婆更使得她的生活苦不堪言。

两天以后，她又来了。她搂住了我，然后赖在地下：

“你杀了我吧，我再怎么也不愿意回到那边去了。”

这话倒完完全全像是米尔扎说的，如果它会开口说话！

这种讨厌事开始叫我头痛了；我又躲开了六个月。等我再回

来……等我再回来，就听说她已在三个星期以前死啦，死以前每个星期日还是要到城堡来一趟……还是跟米尔扎一样。一个星期之后那孩子也死啦。

至于她的丈夫，那个狡猾的混帐东西继承了遗产。据说他以后搞得很好，现在当了村参议员了。

说到这儿，瓦尔涅托先生又笑着找补了一句：

“没说的，这家伙能够发迹，是我一手挑他的！”

兽医塞儒尔先生一面把一杯烧酒举到嘴边，一面严肃地下了断语：

“不管怎么说都由你们的便，不过这样的女人，实在是要不得的。”

赵少侯译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像世上许多人一样，是一个自由思想家，一个由于愚蠢无知才变成的自由思想家。往往有些人也因为同样理由出家修道。他一看见神父就莫名其妙地火冒三丈，朝他挥拳头，双手在头上装犄角，还背着他赶紧摸摸一样铁器，其实这已经是一种信仰，对毒眼的信仰。对各种各样的荒唐信仰，我们的态度应该是：要不一概接受，要不一概不接受。我呢，我也是一个自由思想家，换而言之，任何一种因为对死亡的恐惧而制造出来的教义，我都反对，不过我并不恨教堂寺院，不管它是天主教的、使徒教派的、罗马教的、新教的、东正教的、希腊正教的、佛教的、犹太教的，还是伊斯兰教的。再说，我有我自己的一套看法和见解。一个寺院，它是代表人对未知的崇敬。思想的领域越扩大，未知的范围也就越缩小，寺院的根基也就越不稳固。不过，我要在里面放上些什么望远镜啦、显微镜啦、发电机啦，来代替香炉。如此而已。

我的舅舅和我几乎在任何问题上意见都不一致。他是爱国者，我呢，我不是，因为爱国主义也是一种宗教。它是战争的根源。

我的舅舅是共济会[①]会员。我呢，我公开说，共济会会员

① 共济会是全球性的秘密社团，起源于八世纪建筑工匠的行会，最初以互助互济为目标，到十八世纪起参与了政治活动。共济会的会号是"∵"。

比那些信教虔诚的老太婆还要愚蠢。这就是我的看法，并且坚持不变。如果非得有一种宗教不可的话，我看有那个老的也就够了。

其实这伙傻瓜不过是在模仿神父们。他们用三角架代替十字架做为标志。他们也有教堂，管它叫“分会”，有一大堆各种不同的仪式：什么苏格兰分会啦，法兰西分会啦，总会啦，全是些叫人笑痛肚子的无聊玩意儿。

再说，他们要干什么呢？搔搔手心，互相帮助。这个我倒还看不出有什么坏处。他们实行的是基督教的训戒：“你们要互相帮助。”唯一的不同，就在搔不搔手心上。不过，为了借五个法郎给一个穷鬼，犯得上费这么大事吗？布施、援助，对出家修道的人来说，是一种义务，一种职责，他们在他们的书信的开头，都要写上J.M.J.这三个字母。共济会员在自己的名字后面也点上那么三个点。这还不是一码事！

我舅舅这么回答我：“我们正是创立宗教来反对宗教。我们以自由思想为武器，来消灭教权主义。共济会是一座堡垒，凡是希望打倒神灵的人都可以加入。”

我反驳说：“可是，我的好舅舅（在心里我却喊他“老糊涂”），我要责备你们的正是这个。你们不是在消灭什么，而是在进行竞争；除了降低价格以外，这不会有什么结果。再说，如果你们只允许自由思想家参加你们的队伍，那我还可以理解；可是你们什么人都吸收。你们中间有大批的天主教徒，甚至还有教权派首脑。庇护九世在当教皇以前，也是你们中间的人。如果你们把这样组成的一个社团算做反对教权主义的堡垒，我看你们的这个堡垒呀，力量未免太弱了。”

我的舅舅于是眨眨眼睛，补充说：“我们真正的活动，最可

怕的活动，是在政治方面。我们稳扎稳打，一步一步地在摧毁君主政治的精神。”

这一来，我可忍不住叫起来了：“不错，你们都是老奸巨滑的人！如果您对我说：共济会是一个选举工厂，我完全同意；如果您对我说：它是控制投各种色彩的候选人的票数的机器，我也决不会否认；如果您对我说：它没有别的用途，除了愚弄善良的人民，把他们拉来，像送士兵上火线似的送到投票柜那儿去，我赞同你的意见；如果您对我说：因为它把每一个会员都变成了一个选举代理人，所以对任何有政治野心的人来说都是有用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我会大声回答您：‘这真是再清楚也没有了！’不过，如果您硬要对我说：它在摧毁君主政治的精神，可别怪我当面笑话您。

“请您稍微仔细想一下这个广泛而神秘的民主团体。它在法国的大首领是帝国时代的拿破仑亲王；在德国的大首领是皇太子；在俄国的大首领是沙皇的弟弟。汉伯特国王，威尔斯亲王，世界上所有带着冠冕的脑袋瓜都加入了！”

舅舅这一次对着我的耳朵悄声说：“说得对，不过所有这些王侯都不知不觉地在为我们的计划服务。”

“应该说是互相服务，对不对？”

我在心里补了一句：“一帮子浑球！”

索斯泰纳舅舅怎样邀请一个共济会会员吃饭，倒是值得一看。

他们遇到以后，带着一种十分可笑的神秘态度握手，捏啊攥的在手上交换一整套秘密暗号。我要是想叫舅舅发脾气，只须对他说：狗也有一套完全是共济会式的互相认识的办法。

随后，舅舅把他这个朋友领到角落里，就像有什么重要事

要告诉他似的；他们隔着桌子面对面坐下来，不论是互相观察，交换眼色，还是喝酒，都有特别的一套方式，眼睛这么一瞟一瞟的，像是不断在说：

“咱们是一家人，对不对？”

玩这种装腔作势的鬼把戏的，想不到世界上竟有好几百万呢！我宁愿做耶稣会的会士。

恰好在我们城里就有一个老耶稣会士。他是索斯泰纳舅舅的眼中钉。每次遇见他，哪怕是远远瞧见他，我的舅舅也会低声叨唠：“滚开，你这个坏蛋！”然后挽住我的胳膊，在我的耳边悄声说：“瞧着吧，这个混帐东西总有一天要来害我的。我觉得出来。”

这话倒叫我舅舅说中了。下面就是由于我的过错而造成的意外事件：

圣周快到了，舅舅打算在星期五举行一次有荤腥的晚餐，一次真正的晚餐，要有杂碎灌肠和猪肉灌肠。我竭力反对；我说：“我到那天也跟平常一样吃荤，不过一个人在家里吃。您这种示威运动很愚蠢。为什么要示威呢？别人不吃肉，碍您什么事？”

可是，舅舅态度很坚决。他邀请三个朋友到城里顶好的一家饭馆去吃饭。因为是他付账，我也就不再拒绝参加这次示威了。

我们四点钟就在生意最兴隆的佩内洛普咖啡馆占了个显眼的座儿；索斯泰纳舅舅故意大声谈论他点的菜。

六点钟开始吃，到了十点钟还没有吃完。我们五个人喝了十八瓶上等葡萄酒，外加四瓶香槟酒。后来，舅舅又提议来一次他所谓的“总主教巡行”。每人六个小酒杯，在面前摆成一排，

斟满各种利口酒；然后必须在一位参加者数到二十以前一杯杯完全喝下去。真够无聊的；可是索斯泰纳舅舅却认为很"应景"。

十一点钟，他已经喝得烂醉如泥，只好雇辆马车把他送回去，安排他睡下；他这次反对教士的示威，可以肯定会转变成一场严重的消化不良症。

我也醉了，不过醉后的兴致非常好，在回家的路上，忽然想出了一个鬼主意，它完全符合我的怀疑主义的本能的需要。

我理了理领带，装出一副着急的神色，发疯似的去拉老耶稣会士的门铃。他耳朵聋，让我等了很久，一直到我砰砰踢门，把房子都快踢坍了，他才在窗口探出戴着棉睡帽的头来问："找我有什么事？"

我大声喊道："快，快，可敬的神父，快开门；有一个毫无希望的病人一定要请您去行圣事！"

这个可怜的老头儿连忙套上一条裤子，也没有顾上穿道袍，就跑下楼来。我气喘吁吁地告诉他，我那位自由思想家的舅舅突然感到很不舒服，看样子是一场重病，所以他担心自己活不了，希望见见他，和他谈谈，听听他的意见，更好地了解了解宗教信仰，跟圣教会和解，毫无疑问，还希望忏悔，领圣体，为的是在跨那可怕的一步时良心可以得到平安。

我最后用挖苦的口气补了两句："他希望如此；总之，这样做即使对他没有什么好处，也不会有什么坏处。"

老耶稣会士又惊又喜，他战战兢兢地对我说："请您等我一分钟，孩子，我就来。"可是我连忙说："请原谅，可敬的神父，我不陪您去了，我的信仰不允许我这样做。刚才我甚至拒绝来找您；因此请您不要说您见到我，就说我舅舅的病您是得到上天启示才知道的。"

老头儿答应以后，匆匆赶去拉索斯泰纳舅舅的门铃。女用人正在伺候病人，立刻来开门；我看见那件黑道袍消失在这座自由思想的堡垒里。

我躲在附近人家的大门口，等着看热闹。换了身体好的时候，舅舅一定会把那耶稣会士打个半死，但是我知道他这时候连动一动胳膊都办不到。我怀着欣喜若狂的心情问自己：这两个冤家对头见面以后会演出怎样一场难以料想的戏呢？会有怎样的争吵？怎样的解释？怎样的惊讶？怎样的混乱？等我舅舅发起脾气来，这个紧张场面就更加不可收拾，到那时又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我独自一个人笑得捧住肚子，一遍又一遍低声说："哈哈！多妙的玩笑，多妙的玩笑哟！"

然而，天气很冷，我发现那个耶稣会士过了很久还没出来，于是就对自己说："他们还在互相解释呢。"

一个钟头过去了，两个钟头过去了，三个钟头过去了。可敬的神父还没有出来。发生了什么事呢？是舅舅看见他，一下子气死了吗？是他把这个穿道袍的人杀了吗？还是他们俩在互相吞食呢？最后的这一个推想，在我看来，可能性很小。因为在我看来我舅舅这时候连一克食物也吞不下去了。天亮了。

我惴惴不安，可是又不敢进去，猛然间想起有一个朋友正好住在对面。到他家以后，我把经过告诉他，他先吃了一惊，接着大声笑了起来。我守在他的窗口。

九点钟他来接班，让我睡一会儿。两点钟我又把他换下来。我们俩都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到了六点钟，耶稣会士才出来，他态度安详，心满意足；我们看见他不慌不忙地走远了。

于是我又惭愧又胆怯地拉我舅舅家的门铃。女用人来开门。我没敢问她，默不作声地爬上楼去。

我的索斯泰纳舅舅躺在床上，苍白，消瘦，憔悴，眼睛没神，胳膊发软。一张小圣像用别针挂在帐子上。

屋子里可以闻到一股消化不良症的臭味。

我说："咦，舅舅，您还没有起来？不舒服吗？"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啊！我可怜的孩子，我病得很厉害，差点死了。"

"怎么回事，舅舅？"

"我不知道；说起来真奇怪。不过，最怪的是刚打这儿出去的那个耶稣会神父，你也知道，就是我以前无法容忍的那个正直人，嘿，他居然得到启示，知道我生病，跑来看我。"

我差点忍不住笑出来："哦！真的吗？"

"真的，他来过了。他听到一个声音吩咐他起床到我这儿来，因为我快死了。这是一个启示。"

我为了避免笑出来，假装打喷嚏。我真恨不得躺在地上打两个滚。

过了一分钟，我尽管很难克制心头的高兴，还是用气愤的口气说："舅舅，您这个自由思想家，您这个共济会会员，居然接见他，没有撵他出去？"

他好像很惭愧，结结巴巴地说："听我说，这件事太惊人了，完全是天意！再说，他跟我谈到了你外公。他从前认识他。"

"我的外公，舅舅？"

"是的，看上去他认识他。"

"可是，那也不能成为接待一个耶稣会士的理由呀。"

"我知道，不过我当时有病，而且病得很厉害！他十分热心

地照料了我整整一夜。他真行。我这条命全靠他救出来的。他们这种人多少都懂点儿医道。"

"哦！他照料您一整夜。可是，您刚才还对我说过，他才打这儿出去呀？"

"不错。既然他待我这么好，我也应该留他吃一顿中饭，他是在我床前的这张小桌子上吃的，我只喝了一杯茶。"

"那么……他也吃荤啰？"

倒好像我说了什么大逆不道的话似的，舅舅顿时露出很不高兴的神色，他说：

"不要开玩笑，加斯东；有些玩笑开得很不应当。在这场病中，他对我比任何一个亲人都关心，我希望别人也尊重他的信仰。"

这一来把我弄得十分狼狈，不过我还是回答说：

"您说得对，舅舅。吃过中饭，你们又干些什么呢？"

"我们打了一场别吉克[1]；打完以后，他念日课经，我看他带来的一本小书，这本书写得不坏。"

"是一本宗教方面的书吗，舅舅？"

"也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比较起来，还是应该说不是。这是他们在中非洲传教的一段历史。还不如说是一本惊险的游记。这些人在那儿干的，很了不起！"

我开始明白事情糟了。我站起来，说："好，再见了，舅舅，我看您是抛弃共济会，改信宗教了。您是个变节者。"

他神色有点惭愧，嘟囔着说："可是，宗教也是一种共济会呀。"

---

① 别吉克是一种纸牌戏。

我问："您那个耶稣会士什么时候再来？"舅舅吭吭哧哧地回答："我……我不知道，也许明天……不过也不一定。"

我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

我的这个玩笑开糟了！舅舅彻底改变了他的信仰。光这样，对我还无所谓。天主教也好，共济会也好，依我看，不过是半斤八两。最糟糕的是他新近立了遗嘱，是的，立了遗嘱，而且为了那个耶稣会神父，先生，竟然剥夺了我的继承权。

郝　运译

修软垫椅的女人

为了庆祝开猎，德·贝尔特朗侯爵家里举行了宴会，这时候宴会快结束了。十一个参加打猎的男人，八个年轻妇女和当地的那位医生，围着大桌子坐着。桌子上灯火辉煌，摆满了各色水果和鲜花。

他们谈到爱情，于是掀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争论的还是那个永远争论不完的老问题：一个人只能认真地爱一次呢，还是能爱几次。有人举出只认真爱过一次的人做例子；也有人举出曾经狂热地爱过多次的人做例子。一般说来，男人都认为爱情像疾病一样，可以不止一次地侵袭同一个人，如果有什么障碍挡在面前，甚至会置他于死地。尽管这个看法难以驳倒，可是妇女的意见却往往是以诗意而不是以经验做为根据，她们认为爱情，真正的爱情，伟大的爱情，一辈子只能有一次；而且这种爱情就跟霹雳一样，一颗心被它击中，从此就被破坏、烧毁，变成一片废墟，其他任何强有力的感情，甚至连任何梦想也不能再在里面生根发芽了。

侯爵曾经爱过多次，所以竭力反对这种意见：

“我认为，一个人能够以全部力量和整个灵魂爱几次。你们举出那些殉情的人做为例子，证明不可能有第二次热恋。我要回答你们：他们如果没有干出自杀这种蠢事，——一自杀就失掉再次堕入情网的机会，——那么，他们的病还会痊愈，他们

还会重新去爱，一次又一次地爱，直到他们寿终正寝。情人正和酒鬼的情形完全一样。喝过的还会再喝，爱过的还会再爱。这完全是个气质问题。"

他们挑中原来在巴黎行医、老了才退隐到乡间来的医生做仲裁人。他们要求他发表意见。

他没有明确的意见。

"正像侯爵说的，这完全是个气质问题。拿我来说吧，我就见过这么一次热恋，它延续了五十五年，没有一天间断，直到人死了才告结束。"

侯爵夫人高兴得拍起手来。

"这有多么美啊！能够被人这样爱着，是多么了不起的梦想啊！五十五年一直生活在始终不渝的、刻骨铭心的爱情中，有多么幸福啊！受到这样热爱的男子该有多么快乐！他该怎样赞美人生啊！"

医生微笑了：

"太太，这一点倒给您说对了，被爱的确实是一个男人。您认识他，就是村里的药房老板舒盖先生。至于那个女的，您过去也认识，就是那个年年都到府上来修软垫椅子的老婆子。让我来仔仔细细讲给你们听吧。"

女人们的兴致一下子低落下去；她们脸上流露出厌恶的表情，仿佛在说："呸！"似乎只有那些值得上流人关心的有教养、有地位的人才配享受爱情似的。

医生继续说：

三个月以前，我被叫到这个临终的老婆子的床边。她是头天晚上乘着她那辆当房子住的马车来到的。拉车的那匹老马，你们

也都见过。跟她来的还有她那两条既是她的朋友，也是她的卫士的大黑狗。本堂神父已经先到了。她请我们俩做她的遗嘱执行人；为了让我们真正理解她的遗嘱，她把她的一生都讲给我们听。我不知道还能有什么比这更离奇、更动人的了。

她的父母都是修理软垫椅子的。她从来就没有一个固定的住所。

从小她就到处流浪，穿得又破又烂，满身长着虱子，脏得叫人受不了。他们到一个村子，就在村口路沟边停住，卸下拉车的马，放它去吃草；狗呢，趴在地上，鼻子往爪子上一搁，闭上眼睛睡觉；小女孩在草地上打滚，她的父亲和母亲在路边的榆树底下修理从当地收来的旧椅子。住在这所流动房屋里的人难得开口说话。他们为了决定由谁来吆喝着那句人人都听熟了的"修椅子！"去挨家挨户兜圈子，才不得不交谈几句，谈完以后就开始面对面或者并排坐下来搓麦秸。孩子如果跑得太远，或者想跟村里的孩子打交道，她的父亲就会怒气冲冲地喊她："还不快回来，臭丫头！"这是她听到的唯一一句慈爱的话。

等到她大一点的时候，他们就打发她去收破椅垫子。于是，她在这儿那儿结识了几个孩子；不过从这时候起轮到她的新朋友们的父母厉声吆喝他们的孩子："还不赶快过来，淘气鬼！看你还跟穷要饭的说话！……"

孩子们常常朝她扔石头。

有些太太给她几个苏①，她仔细地收藏着。

有一天——她当时十一岁——她路过此地，在公墓后面遇

---

① 苏是法国旧时辅币名。一个苏合五生丁；二十苏合一法郎。

见小舒盖，一个同学抢了他两个小铜子儿，他正在那里啼哭。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照她这个无家无业的人的小脑袋想来，应该是一个永远心满意足、快快活活的孩子，居然流了眼泪，这深深地打动了她的心。她走过去，知道他为什么难过以后，就把自己的全部积蓄，七个苏，都倒在他手上。他擦着眼泪，老老实实地把钱收下。她当时高兴得发了狂，大着胆子吻了他一下。他只顾着看手上的钱，所以也随她这样做去。她看到自己既没有遭到拒绝，又没有挨打，就又吻他；她紧紧搂住他，热情地吻过以后就逃走了。

这个可怜的脑袋里转的是什么念头呢？她爱上了这个男孩，是因为把自己流浪所得的全部财产献给他了呢，还是因为把第一个温柔的吻送给了他？这在孩子和成人身上，同样都是一个谜。

有好几个月，她一直想念公墓里的这个角落，想念这个孩子。她怀着再和他见面的希望，在修理椅子或者买食物的时候向父母报虚账，这儿赚一个苏，那儿赚一个苏。

她再次来到这儿，口袋里已经有了两个法郎，可是她只能隔着他父亲的药房的玻璃窗，从一瓶红色的药水和一条绦虫中间，张望一下这个打扮得干干净净的小老板。

然而，这使她更加爱他了。药水的鲜艳色彩和水晶玻璃的华丽闪光吸引她，打动她，使她心醉神迷。

她心里保留着无法磨灭的回忆。第二年，她在学校后面遇到了他正在和同学们打弹子，她一下扑到他身上，搂住他拼命地吻，吓得他哇哇乱叫。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她给他钱：三法郎二十生丁，这真算得上一笔财产了。他瞪大了两只眼睛瞧着。

他收下钱，任凭她尽情地抚爱他。

四年里面，她把一笔笔积蓄都倒在他的手里。他心安理得地把钱放进口袋，因为这是他同意接吻的代价。一次是三十苏，一次是两法郎，一次是十二苏（她伤心惭愧得哭了，不过这一年的景况也确实太坏），最后一次是五法郎，--个又大又圆的硬币，使他高兴得笑出来。

她除了他，别的什么也不想。他呢，多少有点焦急地等着她来，一看见她，就奔过去迎接，使得小姑娘的心怦怦直跳。

后来，他不见了。他被送到中学去念书。这是她转弯抹角打听出来的。于是她采取了无数巧妙的手段，来改变她父母的路线，好让他们在假期里路过这儿。她最后总算成功了，不过却费了一年的心计。她已经有两年没有能够见到他，差点认不出他来了，因为他变得那么多，个子长高了，相貌漂亮了，穿着他那件金扣子的学生装显得十分神气。他假装没有瞧见她，高傲地从她身边走过。

她哭了两天，从此以后，她忍受着永无尽期的痛苦。

每一年她都要回来，从他面前走过，却不敢招呼他；他呢，甚至不屑看她一眼。她发疯般爱着他。她对我说："在我眼睛里只有他这么一个男人，大夫；我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男人。"

她的父母去世了，她继续干着他们的行业，不过她养的不是一条狗，而是两条狗，两条谁也不敢招惹的恶狗。

有一天，她回到她念念不忘的这个村子，看见一个年轻女人挽着她心上人的胳膊，从舒盖药房出来。那是他的妻子。他已经结了婚。

当天晚上，她跳进了村政府广场上的那片池塘。一个深夜走过的醉汉把她救起来，送到药房。小舒盖穿着长睡衣，下楼来为她医治。他装着不认识，替她脱掉衣裳进行按摩，然后厉

声对她说："你疯了！不应该傻到这个地步！"

这就足以把她治好了。他跟她说过话啦！有好长的一段时间，她觉得很幸福。

她无论如何一定要付医疗费，但是他怎么也不肯接受。

她的一生就这样过去了。她一边修椅子，一边想着舒盖。每年她都要隔着玻璃窗望一望他。她经常在他的药房里买点零星药品。这样，她既可以到跟前看看他，和他说说话，还可以付给他钱。

正像我开头对你们说过的，她在今年春上死了。她把自己的这段伤心史从头至尾讲给我听了以后，要求我把她一生的积蓄全部交给她死心塌地爱着的那个人。因为，照她自己的说法，她工作就是为了他。为了积点钱，好让他在她死后至少会想起她一次，她甚至还常常忍饥挨饿。

因此她交给我两千三百二十七法郎。在她咽气以后，我留给本堂神父先生二十七法郎做为安葬费，剩下的钱我全部带走了。

第二天，我到舒盖两口子家里去。他们面对面坐着，刚吃完早饭。两人都很胖，脸色红润，又神气，又称心，身上散发着一股药味。

他们请我坐下，斟了一杯樱桃酒给我，我接过来以后，就激动地说明来意，我相信他们听了以后一定会流眼泪。

舒盖刚听我说到这个到处流浪的女人，这个修软垫椅的女人，这个跑码头的女工爱他，就气得跳了起来，那副神气看上去倒好像是她偷走了他的好名声，上等人的尊严，他个人的荣誉，对他说来比生命还要宝贵的东西。

他的妻子也跟他一样气愤，接连说："这个臭要饭的！这个

臭要饭的！这个臭要饭的！……"似乎找不到别的话好说了。

他立起来，在桌子后面迈着大步走来走去，睡帽歪到一边耳朵上。他嘟哝着说："大夫，您了解这件事的意义吗？对一个男人来说，这件事情实在太可怕了！怎么办呢？啊！我要是在她活着的时候知道，一定叫警察把她抓起来，扔在监狱里。我可以向您担保，她一辈子也出不来！"

我愣住了，没想到自己一片好心却落了这么个结果。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做什么好了。可是受人之托，总得终人之事呀。于是我又说："她托我把她的积蓄交给您，总共是二千三百法郎。既然我刚才说的话好像使您很不愉快，也许最好还是把这笔钱舍给穷人吧。"

他们夫妻俩大吃一惊，呆呆地望着我。

我从口袋里掏出钱，这笔可怜巴巴的钱，有各个国家的，有各种花纹的，有金的，也有铜的，混杂在一起。我又问："你们怎么决定？"

舒盖太太先开口了："既然是这个女人的最后愿望……我看，我们也很难拒绝了。"

她的丈夫有点难为情地说："我们总可以拿这个钱替我们的孩子们买点东西。"

我冷冷地说："随你们的便。"

他又说："既然她托付了您，那就交给我们好了；我们总可以想办法把钱用在慈善事业上。"

我放下钱，行过礼就走了。

第二天，舒盖来找我，一见面就问："这个……这个女人，不是把车子也留在这儿了吗？您把这辆车子怎么处理了？"

“还没有处理，您要，您就拿去吧。”

“好极了，我正需要；我可以把它放在菜园里当窝棚。”

他刚要走，我又叫住他：“她还留下那匹老马和两条狗。您要不要？”他吃了一惊，站住说：“不要，不要。您想我要它们有什么用呢？请您随便处理吧。”他笑笑，朝我伸过手来，我只好握了握。有什么办法呢？在乡下，当医生的总不能跟药房老板作对呀。

我把两条狗留在自己家里。神父有一个大院子，他把马牵了去。车子变成舒盖的窝棚；他用那笔钱买了五股铁路股票。

我一生中见到的一往情深的爱情，就是这一桩。

医生讲完了。

侯爵夫人噙着眼泪，叹了口气说：“说真的，只有女人才懂得应该怎样爱！”

郝　运译

皮 埃 罗

勒费弗尔太太是一位乡绅太太，是个寡妇。乡间确有这样一种半城半乡的妇人：她们爱用缎带，爱戴荷叶边帽子，说起话来常犯联音错误，当着人面装出一副倨傲的神气，在打扮得花里胡哨的可笑的外表下隐藏着一个自命不凡的粗鄙的灵魂，正如她们用生丝的手套来掩盖一双又红又粗的手。勒费弗尔太太正是这样一个妇人。

她使唤着一个女仆，一个忠厚的乡下女子，心地纯朴，名字叫萝丝。

主仆二人住在诺曼底，科区的中心，沿着公路的有绿色百叶窗的小房子里。

因为住房的前面有一块狭长的园地，她们就在那儿种了些蔬菜。

可是一天夜里，有人偷走了十几颗洋葱。

萝丝发现这桩小小的窃案，赶紧跑去报告太太，太太穿着呢裙子就下了楼。这真是一件令人又伤心又害怕的事。居然有人偷东西，偷了勒费弗尔太太的东西！这么说，当地有贼了，再说，贼既来过一次就可能再来。

这两个惊慌失措的妇人察看脚印，唠唠叨叨地谈着，作出种种的揣测："看！他们是从这儿过来的。他们先爬上这座墙；从那儿一跳，跳到了花坛上。"

她们想到以后的日子就感到害怕。从今以后还怎么能够安安稳稳地睡觉呢！

失窃的消息马上传开。邻居们都赶来，踏勘了现场，纷纷议论；每来一个人，这两个妇人都要把她们看到和想到的重新说上一遍。

一个住在附近的农庄主给她们出了一个主意："你们应该养条狗。"

这倒是真的，她们的确应该养条狗，哪怕是有了什么情况叫两声也好。可是不能要大狗，天呀！那可使不得。一条大狗，她们怎么受得了！吃也要把她们吃穷了。只要一条小狗，（在诺曼底，人们管狗叫"干"）一条会汪汪叫的小"干"，那就行了。

等大家都走了以后，勒费弗尔太太立刻就商量养狗的问题，商量了好久。她考虑后，提出许多反对意见，她一想到盛得满满的狗食盆就吓得发呆；因为她是属于那些精打细算的乡绅太太一流的人，她们衣袋里老掖着几个小铜子，好在路上当着众人的面施舍给穷人，和星期日付教堂的捐款。

萝丝是喜欢猫狗的，她提出了种种理由，并且很狡猾地为这些理由作了辩护。最后决定养一条狗，一条小而又小的狗。

她们开始找狗了，不过遇到的尽是些大狗，吃起肉汤来能把人吓死的大狗。罗尔维尔的食品杂货店老板倒是有一条很小的狗，不过他要求付给他两个法郎作为饲养费。勒费弗尔太太说，她愿意养一条"干"，但决不花钱去买。

可是，面包房老板知道了这件事以后，有一天早上在他的车子里带来了一只长了一身黄毛的小怪物：腿短得几乎跟没有一样，鳄鱼身子，狐狸头，一条向上翘的尾巴活像军帽上的翎饰，长度和整个身子相等。面包房的一个主顾不想要它了。这条看

了叫人恶心的小狗，用不着花钱买，勒费弗尔太太却认为很美。萝丝抱起来吻了吻，打听它叫什么。面包房老板回答："皮埃罗。"

它被安置在一只旧肥皂箱里，先给它弄了点水，它喝了。然后又给它拿来一块面包，它吃了。勒费弗尔太太发了愁，但是念头一转，有了一个主意："等它在家里待惯了以后，可以把它撒开。它在附近一带转转就可以找到吃的了。"

后来果然把它撒开，但是它仍旧免不了挨饿。并且它只有在讨东西吃的时候才汪汪地叫；在那种时候它叫得倒很厉害。

园子呢，谁都可以进来。任何人来了，皮埃罗都过去跟他亲热一番，绝对不叫一声。

不过勒费弗尔太太对这条狗也渐渐地惯了；她甚至有点喜爱它了，有时候还把面包在自己的肉汤里蘸一蘸，亲手一口一口地喂它吃。

不过她从来没有想到还有纳税的问题。"八个法郎，太太！"当有人为了这条连叫都不会叫的小"干"来跟她索取八个法郎的时候，一惊之下，她差点儿昏过去。

她们立刻决定摆脱这个皮埃罗。可是谁也不要。附近十法里之内，所有的住户见了都摇头。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她们决定送它去"啃烂泥"。

所谓"啃烂泥"，就是"下泥灰岩坑"。当地的习惯，凡是不要的狗，都叫它去"啃烂泥"。

在一片广阔的平原上，可以看到一种窝棚，或者更正确地说，有一种很小的茅草房顶支在地面上。这就是泥灰岩坑的坑口。这个陡直的大坑深入地下有二十米，下面有一系列的长坑道。

每年到了用泥灰肥田的时候，才有人下到坑里去。平常日子，它的用处就是充当被判处死刑的狗的坟墓；人们在这个坑口附近走过，常常可以听见哀怨的吠声，狂怒的或是绝望的嚎声，凄厉的求援声。

猎户和牧羊人喂养的狗都惊恐地躲开这个怨声不绝的深坑，谁要是俯身朝下望一下，立刻就会有一股难闻的腐臭气味冲上来。

不少可怕的惨剧在黑暗中演出。

一条狗吃着比它先下来的那些狗的腐烂的尸体，在坑底奄奄一息挣扎了十天或十二天以后，会突然又有一条狗被扔下来，这条新扔下来的狗当然比它大，比它强壮。坑底是两条狗了，全都饿着肚子，眼里发光。它们互相窥视着，互相追随着，都提心吊胆，迟疑不决。可是饥饿催迫着它们；它们互相攻击，打了很久，很激烈；最后强的吃了弱的，活生生地把它吃下去。

把皮埃罗送去"啃烂泥"的主意一经打定，就立刻物色一个执行人。修补公路的养路工人要十个苏，才肯跑这一趟。勒费弗尔太太觉得这未免太过分了。住在附近的那个打短工的，倒是五个苏就行了，但是还太贵。萝丝表示了意见，她说不如由她们亲自把它送去，这样在路上它不至于受虐待，也不会事先知道它自己的厄运；于是决定在天黑以后她们两人去一趟。

这天晚上，给它准备了一盆很好的肉汤，还加了一点儿黄油；它全部吃光，一滴也没剩；它正摇着尾巴表示满意的时候，萝丝一把将它抱起来，放在围裙里。

她们迈着大步，像两个偷蔬菜的，在平原上匆匆走着。不久她们就看见了泥灰岩坑。到了坑边，勒费弗尔太太先俯下身子听听下面有没有狗叫声。没有。下面没有狗；皮埃罗下去后，

坑里只会有它一条狗。于是泪流满面的萝丝吻了吻它，把它扔下去；她们两人都俯下身子，支起耳朵听。

她们先听见一下沉闷的响声；随后是一只受伤的动物凄惨的尖叫声，随后又是一连串低低的叫痛声，最后是绝望的求援声，一条狗抬着头望着坑口哀求的悲呼声。

它叫哟，汪汪地叫个不休！

她们突然感到后悔，感到害怕，感到一种无法解释的极度恐惧；她们跑着逃走了。萝丝跑得快，勒费弗尔太太不住地喊："等等我啊，萝丝，等等我啊！"

她们一夜都做着可怕的噩梦。

勒费弗尔太太梦见她正坐下去吃饭，把汤盆的盖子打开，皮埃罗在里面，它跳了出来，一下子咬住她的鼻子。

她惊醒之后好像还听见汪汪的叫声。她仔细听了听，才知道是弄错了。

她重新睡着，这一次是在一条大路上，一条看不到头的路上，她正顺着这条路走着。忽然在路中央，她看见一个篮子，乡下人拎的那种大篮子，丢在那里没人管；这个篮子使她感到害怕。但是她最后还是把盖子揭开，皮埃罗蜷着身子待在篮子里，它一口咬住了她的手，再也不放。她拚命地逃，那条狗就这样一直不松口，挂在她的手上。

她几乎发了疯，天刚一亮就起来朝泥灰岩坑跑去。

它汪汪叫着，它一直汪汪叫着，它汪汪叫了一整夜。她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用各式各样的亲热称呼叫它。它呢，凡是狗能发出的温柔亲切的声音它都用了来回答她。

她于是一心要把它弄回来，打定主意要叫它一直到死都过快活日子。

她跑去找挖泥灰为业的那个掘井工人，把情形讲给他听。那个人一声不响地听她讲。等她讲完之后，他说："您要您的'干'吗？那得四个法郎。"

她吓了一跳；她的悲伤一下子飞到九霄云外。

"四个法郎！您不怕撑死！四个法郎！"

他回答："您以为我把我那些绳子、绞车搬了去，架起来，带着我的孩子下去，还保不定让您那条该死的'干'咬一口，仅仅是为了给您把它弄回来吗？当初就不该扔下去！"

她气冲冲地走了。四个法郎！

一回到家，她立刻叫萝丝，把掘井工人的要求告诉她。萝丝一向依顺惯了，她顺着主人的意思说："四个法郎！这可是一大笔钱啊！太太。"

然后她又加了一句："是不是把吃的东西给这条可怜的'干'扔下去，不让它饿死？"

勒费弗尔太太听了十分高兴，很赞成这个主意。她们两人于是带着一大块抹黄油的面包又去了。

她们把面包切成小块，一块一块地丢下去，还轮流着跟皮埃罗说话。狗吃完了一块，马上就汪汪要求第二块。

她们傍晚又来喂，第二天也来喂，每天都来喂。不过后来一天只喂一次。

可是，一天早上，她们刚丢下第一块，忽然听见坑里传上来可怕的吠声。下面有两条狗了！又有人丢下去一条狗，而且还是一条大狗！

萝丝喊了一声："皮埃罗！"皮埃罗汪汪叫起来。她们于是把食物丢下去；可是每次她们都清清楚楚地听见一阵可怕的抢夺声，然后是挨了咬的皮埃罗嗷嗷的哀号声；皮埃罗的同伴力气

大，丢下去的东西全都被它吃了。

她们尽管说得很清楚：“皮埃罗！这是给你的。”但是毫无用处，很明显，皮埃罗什么也没得到。

这两个妇人不知所措，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最后勒费弗尔太太用尖酸的口气说：“我总不能把别人丢下去的狗全包下来喂啊。只好不管了。”

她一想到所有这些狗都要依赖她而活着，她气愤填胸，拔脚就走，并且还带走了剩下的面包，一路走一路吃着。

萝丝跟在后面，不住用蓝围裙角擦着眼睛。

赵少侯译

一个诺曼底人

我们刚出了鲁昂，来到通往朱米埃什的大路上。马儿大步小跑，拉着轻便马车匆匆穿过一片片草地。后来那匹马换成了慢步，爬上康特勒山岗。

那儿的景致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了。在我们背后是教堂之城鲁昂，那些哥特式钟楼看上去犹如象牙摆设一样精雕细刻。在我们面前是工厂区圣塞威尔，它面对着老城的千百座神圣的钟楼，朝向广阔的天空竖起千百根浓烟滚滚的烟囱。

这边是主教大堂的尖顶，最高的历史古迹。那边是它的对手，蒸汽机的水塔，几乎和它一般高，比埃及最高的金字塔还要高出一米。

塞纳河波浪起伏，在我们前面蜿蜒流过。河中间布满小岛，右岸是白色的悬崖峭壁，顶上是一片森林；左岸是辽阔的草地，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围着草地的是另外一片森林。

河面宽阔，这儿那儿有许多大船沿岸停泊。三艘大轮船一艘跟着一艘朝勒阿弗尔方向驶去；由一艘三桅帆船、两艘双桅纵帆船和一艘双桅横帆船组成的船队，被一艘冒着一片黑烟的拖轮拖着，朝鲁昂方向溯流而上。

我的同伴是本地人，对这样美好的景致他甚至连一眼也不看，但是他不停地微笑着，好像是在暗自发笑。忽然他嚷了出来："哈哈！您就要看到有趣的东西了，玛蒂厄老爹的教堂，那

真是妙不可言，老兄。”

我惊讶地望着他。他接着又说：

“我要让您闻点诺曼底气味，您闻过以后再怎么也不会忘掉。玛蒂厄老爹是全省最典型的诺曼底人；他的教堂，一点不夸张，是世界上的奇迹之一。不过我得先给您解释几句。”

玛蒂厄老爹，大家也叫他“酒坛子老爹”，是一个退伍还乡的上士。兵油子的吹牛说大话和诺曼底人的狡猾奸诈，在他身上按奇妙的比例配合在一起，达到了十全十美的地步。他回到家乡以后，靠了多方面的支持和难以置信的聪明能干，在一座十分灵验的教堂当看守人。这座教堂受圣母保护，经常来的主要是那些怀了身孕的女孩子。他给他那个出色的神像起了一个名字叫“大肚子圣母”，他待她十分随便，挖苦嘲弄，却又不失敬重。他为了他的“善心的童贞女”亲手写了一篇别具一格的祈祷文，并且印了出来。这篇祈祷文是无心无意的讽刺的杰作，诺曼底人的幽默风趣的杰作；戏言之中包含着对神圣事物的恐惧，对某种神秘力量的近乎迷信的恐惧。他并不太相信他那个主保圣人；不过为了慎重起见，他多少还是有一点儿相信她，而且为了策略上的需要，他小心翼翼地对付她。

这篇惊人的祷告开头是这样的：

“我们善心的圣母，童贞女玛利亚，本地和全世界未婚母亲们的当然主保圣人，请您保佑您的一时疏忽犯下错误的女仆人吧。”

这篇经文的结尾如下：

“尤其是在您神圣的丈夫面前请您不要忘记我，请您代我向天主圣父求求情，让他赐给我一个像您丈夫一样的好丈夫。”

这篇祈祷文遭到本地的神父们禁止，由他偷偷出售；凡是虔敬地念过它的女人都认为非常有益。

总之，他谈起善心的童贞女，就像在严厉可怕的王公贵人手下当仆人的人谈到主人那样，连最细小的隐秘事儿都一股脑儿讲出来。他知道她许多有趣的事，喝了酒以后，他就在朋友之间低声讲述。

但是您还是自己去看吧。

主保圣人给他带来的收入看来不够他花的，因此他在以童贞女为主的买卖之外又增加一桩以圣人们为辅的小买卖。所有的圣人，或者说，几乎所有的圣人他都有。教堂里没有空地方，他就把他们存放在柴房里，信徒们什么时候需要，他就什么时候去取出来。他亲手制造这些木头小雕像，模样极为滑稽可笑，那一年别人来替他漆房子，他把这些像都一律漆成翠绿色。您也知道，圣人都会治病，但是各有所长，绝对不可以搞混弄错。他们像那些蹩脚戏子一样互相忌妒。

为了不致于弄错，那些老太太来请教玛蒂厄。

"治耳朵病，哪一位圣人最好？"

"当然是圣奥西姆好；还有圣庞菲尔也不坏。"

但是这还不是全部。

玛蒂厄有空闲时间，他一空下来就喝酒。但是他像行家那样，信心十足地喝，照例每天晚上都要喝醉。他喝醉了，但是他自己知道。他知道得十分清楚，甚至每天晚上都能记下他酒醉的准确程度。这是他主要的工作，教堂还在其次。

他发明了，请您听好，听仔细，他发明了一种醉度计。

这种仪器并不存在，但是玛蒂厄的观测跟数学家一样精确。

您会听见他不停地说："从星期一起，我已经超过四十五度

了。”

或者：“我当时在五十二度到五十八度之间。”

或者：“我当时确实有六十六度到七十度了。”

或者：“真见鬼，我当时以为是五十度，可现在我发现是七十五度！”

他从来不会弄错。

他肯定地说他没有达到过一百度，但是我们不能够绝对相信他的话，因为他自己也承认超过九十度以后，他的观测就不准确了。

玛蒂厄承认自己超过九十度的时候，您可以放心，他已经酩酊大醉了。

遇到这种情况，他的妻子梅莉——也是个少有的怪人——大发雷霆；他回来的时候，她在门口等着。她破口大骂：“你回来啦，你这个坏蛋，畜生，酒鬼！”

这时候玛蒂厄不再笑了，站在妻子面前，声色俱厉地说：“别说了，梅莉，现在不是谈话的时候。等到明天再说。”

如果她还继续嚷嚷，他就会走过去，嗓音发颤说：“还不给我住口，我已经上了九十度，我不能再量了。小心点，我要揍人啦！”

于是梅莉打退堂鼓了。

如果她第二天还想重提这件事，他就会当面嘲笑她，回答说：“好啦，好啦，已经谈得很够啦；事情已经过去。只要我不到一百度，那就不要紧。不过，如果我超过一百度，听凭你惩罚，我说了算数！”

我们已经到了山岗顶上。大路钻进那片使人赞不绝口的鲁玛尔森林。

秋天，美妙的秋天，把它的金色和紫色掺混在最后剩下的、仍旧还很鲜艳的绿色里，好像是太阳融化了，一滴滴从天空淌下来，淌进了浓密的树林。

穿过迪克莱尔以后，我的朋友没有再继续朝朱米埃什的方向走，而是向左转，走上一条小路，钻进一片轮伐林。

很快地从高岗顶上，我们重又看见了景色美丽的河谷和弯弯曲曲躺在我们脚下的塞纳河。

右边有一座小小的建筑物，石板瓦顶，瓦顶上有一个像阳伞一般高的钟楼。这座小小的建筑物紧靠着一所有绿百叶窗的漂亮房子，墙上爬满金银花和蔷薇。

有一个粗大的嗓门嚷道："朋友来啦！"玛蒂厄出现在门口。他有六十岁，瘦瘦的，蓄着山羊胡子和长长的白唇髭。

我的同伴和他握握手，把我介绍给他。玛蒂厄把我们让进一间凉爽的厨房。这间厨房他同时当客厅用。他说：

"我啊，先生，我没有那种精致的成套房间。我不喜欢离我的饭菜太远。那些锅子，您看，它们给我作伴儿。"

接着他转过脸去对我的朋友说：

"为什么挑了一个星期四来？您明明知道这是我圣母治病的日子。今天下午我不能出去。"

他跑到门口，大喊一声："梅——莉——！"大概连那边山谷底下，来来往往船上的水手们都会听见这声可怕的叫喊，抬起头来。

梅莉没有应声。

于是玛蒂厄调皮地眨眨眼睛。

"你们看，她在生我的气，因为昨天我上了九十度。"

我的同伴笑了："上了九十度，玛蒂厄！您怎么搞的？"

玛蒂厄回答：

“我来讲给你们听听。去年我只收了二十拉齐埃尔①的杏黄苹果。数量不多，不过做苹果酒也够了。因此，我做了一大桶，昨天打开。要说美酒，这才算得上美酒！波利特正好在我这儿。我们喝了一杯，又喝一杯，还是不满足（这种酒可以一直喝到第二天）。因此一杯一杯喝下去，喝到后来我感到胃里太凉了。我对波利特说：‘咱们来一杯白兰地暖和暖和吧！’他完全同意。但是白兰地这种酒到肚子里像火烧一样，因此又得重新喝苹果酒。就这样从凉快到暖和，又从暖和到凉快，我发觉我上了九十度；波利特离一百度也不远了。”

门打开，梅莉出现了，她没有跟我们打招呼，就嚷了起来：“该死的畜生，你们两个人都到了一百度。”

玛蒂厄火了：“不许胡说八道，梅莉，不许胡说八道。我从来就没有到过一百度。”

他们请我们在门外，两棵椴树底下，吃了一顿美味可口的中饭。旁边是“大肚子圣母”小教堂，面前是一望无际的美景。玛蒂厄给我们讲了一些难以置信的有关奇迹的故事，在他那嘲笑的口气里居然夹杂着天真的轻信成份，确实令人出乎意外。

我们喝了不少苹果酒，又辣又甜，又清凉又醉人，真是好极了。比起别的酒来，他最爱喝苹果酒。然后我们跨坐在椅子上抽烟斗，正抽着烟斗来了两个女人。

她们上了年纪，枯憔干瘪，腰弯背驼。行过礼以后，她们说要见见圣布朗。玛蒂厄朝我们眨眨眼睛，回答：

“我来拿给你们。”

---

① 拉齐埃尔是古代的干物的容量单位，约合五十升。

他走进柴房。

他在里面足足待了五分钟，然后神色慌张地出来，举起两条胳膊，说：

“我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我没有找到，不过我可以肯定我有。”

于是他把双手像喇叭筒似的罩在嘴上，又叫起来：“梅——莉——！”他的妻子在院子里回答：

“干什么？”

“圣布朗在哪儿？我在柴房里没有找到。”

梅莉于是解释说：

“会不会就是你上个星期用来堵兔子房窟窿眼的那一个？”

玛蒂厄猛地一惊：“哎呀，这倒是很可能！”

接着他对两个女人说：“跟我来。”

她们跟着他。我们笑痛了肚子，勉强忍住，也跟在后面。

圣布朗的的确确像根普通桩子似的插在地上，沾满了烂泥和污垢，堵在兔子房一个房角上的窟窿里。

那两个女的看见了，立刻就跪下，画十字，开始低声念祈祷文。但是玛蒂厄急忙走过去，说：“等一等。你们跪在烂泥里了，让我给你们一捆麦秸。”

他找来麦秸，让她们跪在上面。接着他看看他那个浑身污泥的圣人，大概是怕影响到他那买卖的信誉，又补了一句：

“让我来替你们把他收拾收拾干净。”

他拎来一桶水，用一把刷子使劲刷洗那个木头人儿，两个妇人一直不停地在祈祷。

刷洗完毕，他说：“现在行了。”接着又领我们回去喝一杯。

他把酒杯举到嘴边，停住，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不管怎么

样，我把圣布朗放到兔子那儿去的时候，还真以为他不会再替我赚钱了。已经有两年没有人来找过他。但是圣人，你们看，是永远不会过时的。”

他把酒喝下去，又说：

“好，让我们再喝一杯。跟朋友在一起，决不应该低于五十度，我们现在连三十八度还不到。”

郝 运译

月　光

马里尼昂长老完全配得上他这个富有战斗意义的姓氏[①]。他是一个瘦高个子的神父，具有狂热的信仰，他的心灵永远在激动兴奋之中，但为人正直。他所信仰的一切都是坚定不移的，从来没有动摇过。他真心实意地认为自己了解他的天主，洞悉天主的图谋、愿望和意旨。

他迈着大步在他那小小的乡下住宅的小径上散步，脑子里有时会涌出这样一个疑问："天主为什么这样做？"他于是在思想上处在天主的地位，坚持不懈地寻找原因，而几乎每次都能找到。他决不会在一阵虔诚的自卑感的推动下喃喃地念叨："主啊，您的意图是不可知的。"他心里想："我是天主的仆人，我应该知道他行动的理由，如果不知道，就应该把它猜出来。"

在他看来，大自然中的一切都是按照一种绝对的、奇妙的逻辑创造出来的。有一个"为什么"，就有一个"因为"，它们永远是互相平衡的。创造晨曦是为了使人们一觉醒来感到身心舒畅，创造白日是为了使庄稼成熟；创造雨水是为了浇灌庄稼；创造黄昏是为了促进睡意；创造黑夜是为了安眠。

四个季节完完全全适应着农业上的各种需要；这位神父决不会怀疑到大自然是没有意图的，而且相反，一切有生命的东

① 马里尼昂是意大利城市梅累尼亚诺的法国名称。法国人曾经于一五一五年和一八五九年在这里先后打败瑞士人和奥地利人。

西全都适应着各个时期、各种气候以及物质的严峻的必然性。

但是他憎恨女人，不自觉地憎恨她们，本能地蔑视她们。他经常重复基督说过的那句话："女人，在你我之间有哪点共同之处？"他并且还补充这么一句："简直可以说，天主也对他自己的这一个创造感到不满意。"在他看来，女人正是诗人说的那个十二倍不纯洁的孩子[①]。她是勾引第一个男人的诱惑者，并且一直在继续干着这种诱人下地狱的工作，她是软弱的，危险的，不可思议的迷惑人的生物。他恨她们的引人堕落的肉体，更恨她们的多情的心灵。

他常常感觉到她们对他怀着的柔情，尽管他知道自己是攻不破的，但是看到她们身上颤动着的这种爱的需要，他还是要气愤填胸。

照他的看法，天主创造女人仅仅是为了诱惑男人，考验男人。跟她们接近的时候必须抱着防御性的谨慎态度和身临陷阱的警惕心情。她们向男人伸着胳膊，张着嘴唇的时候，确实就跟一个陷阱完全一样。

他只是对修女们还能宽容，她们许过的心愿，已经使她们不会伤害人了；但是他对待她们也还是很严厉的，因为他感觉得到那种永恒不灭的柔情在她们受到禁锢的内心深处，在她们谦卑的内心深处仍然活着，甚至还朝着他流露出来，尽管他是个神父。

这种柔情，他能在她们比男修士们更虔诚的湿润的眼光里感觉到，他能在她们夹杂着她们的性的成分的出神入化中感觉到，他能在她们对基督的热烈爱慕中感觉到，而正是这种爱慕

---

① 这句话是法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人维尼所说。

使他愤懑，因为这毕竟是女人的爱，肉体的爱。甚至在她们驯顺的态度里，在她们跟他说话时的温柔语声中，在她们低垂的眼睛里，在她们受到他严厉责备时忍着委屈流出来的眼泪中，他都能感觉到这种可诅咒的柔情。

他每次走出女修道院，都要抖一抖他的道袍，并且迈开大步匆匆走开，好像是要逃避什么危险似的。

他有一个外甥女，跟着母亲住在附近的一所小房子里。他决心要让她当修女。

她长得好看，轻率，好嘲笑人。长老训斥的时候，她就嘻嘻地笑；他要是对她发怒，她就使劲地吻他，把他紧紧地搂在心口上，这时候他就会不知不觉地竭力从这个拥抱里挣脱出来，然而这个拥抱还是使他享受到一种甜蜜的快乐，在他的心坎里唤醒了在每个男子身上沉睡着的那种父爱的情感。

他常常在田野的路上，和她并排走着的时候，跟她谈论天主，他的天主。她几乎不听他说，她在望着天，望着草，望着花，从她的眼里可以看出她生活得很幸福。有时候她扑过去，捉住一个飞着的虫子带回来，喊道："看啊，舅舅，它有多么美丽；我真想吻它一下。"这种吻飞虫，或者吻丁香蓇葖的需要使神父感到不安、气恼和愤怒，因为他在这儿又认出了在女人心坎里总是会发芽的那种无法断根的柔情。

圣器室管理人的老婆替马里尼昂长老操持家务。有一天她委婉地告诉他说，他的外甥女有了情人。

他感到万分激动，站在那儿连气都透不过来了，满脸的肥皂沫，因为他正在刮脸。

等到他恢复过来，能够思索，能够说话以后，他高声喊了起来："这不是真的，你撒谎，梅拉尼！"

可是那个乡下女人把手按在心口上，说："我要是撒谎，让天主惩罚我，神父先生。告诉您，每天晚上您的姐姐一睡下，她就去了。他们在小河边上碰头。您只要在晚上十点到十二点之间去看看就行了。"

他停止了刮下巴，急急匆匆地走了起来，在严肃思考的时候，他总是这样走来走去的。等到他再想起了刮胡子，从鼻子到耳朵接连割破了三刀。

这一整天，他满肚子愤懑和怒火，没有说一句话。除了做为神父，面对着无法战胜的爱情，而感到的愤怒以外，还加上做为道义上的父亲、监护人、灵魂导师被一个孩子欺骗、瞒哄、捉弄时产生的激怒，也就是做女儿的向父母宣布她在瞒着他们，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的情况下，替自己选中了一个丈夫时，自私的父母会有的那种叫人喘不过气来的暴怒。

吃完晚饭，他试着读一点书，但是办不到，他的怒火越来越大。十点刚敲过，他就拿起他的手杖，那是一根可怕的橡木棍子，每逢夜里出去看望病人他总拿着它。他微笑着看了看这根粗大无比的木棍，使出他那乡下人的强大的腕力，气势汹汹地抡了几个圈儿。然后他突然举起棍子来，咬牙切齿地打在一把椅子上，椅背登时裂开倒在地板上。

他推开门出去；可是他在门口停住了，使他感到无比惊讶的是那一片几乎从来没有见过的皎洁的月光。

他具有狂热的灵魂，很可能基督教早期的教会圣师，那些富于梦想的诗人，就有这样的灵魂。眼前一片白茫茫的夜色，那种崇高而宁静的美一下子打动了他，使他感到心神不定了。

他的小花园整个儿沉浸在温柔的光芒里，排列成行的果树把刚换上绿装的细枝的阴影投落在小径上；爬在屋墙上的大忍

冬藤，吐着香喷喷、甜津津的气息，使得温暖清明的夜里好像有一个芳香馥郁的灵魂在飘荡着。

他大口大口地呼吸起来，像醉汉喝酒似的喝着空气，慢腾腾地往前走去，心里充满了喜悦和惊奇，几乎忘掉了他的外甥女。

他一到田野上，就立刻停了下来欣赏整个平原，它沉浸在这温柔的光辉里，淹没在这宁静的夜的情意绵绵的魅力里。青蛙一刻不停地把它们短促而响亮的鸣声投向空间；远处的夜莺把它们那种使人耽于幻梦而不促使人深思的婉转歌声，为配合接吻而发出的轻盈而颤抖的歌声混杂在月光的迷人的魅力之中。

长老又走了起来，自己不知是为什么，竟然失去了勇气。他觉得自己好像忽然衰弱了，一点气力也没有了；他一心只想坐下，留在那里，从天主的创作中去思索、赞美天主。

那边，沿着那条曲折的小河，有一行蜿蜒不绝的杨柳。在河岸的周围和上空，悬着一片薄雾，一片白色的水汽，月光穿过它，使它变成银白色，闪闪地发光，那弯弯曲曲的河道整个儿像是包在一种轻飘的、透明的棉絮里。

神父又停了下来，他心灵深处受到的感动越来越强烈，使他无法抵挡。

可是他还有一种怀疑，一种叫不出名堂的焦虑；他觉得他往常给自己提出的那些问题中的一个现在又在他心里出现。

天主为什么这样做？既然黑夜是为了睡眠，为了无思无虑，为了休息，为了忘掉一切而造的，那么为什么要把它造得比白昼更可爱，比黎明和黄昏更温柔呢？而这颗缓缓而行的具有魅力的星球，比太阳富有诗意，是那么安分知趣，好像是专为照

那些对强烈的阳光来说过于微妙、过于神秘的东西而设的，为什么它却来把黑暗照得那么通体透明呢？

为什么那些鸣禽中最善鸣的鸟儿，不跟别的鸟儿一样休息，偏偏在恼人的阴影高声歌唱？

为什么在世上投下这半明不暗的薄纱？为什么心儿这样颤动，灵魂这样激动，肉体这样疲惫？

既然人们睡在床上，看不见了，为什么还要显示这些诱人的东西？这崇高的美景，这从天上降落到人间的大量的诗情画意究竟是为什么人安排的呢？

长老实在理解不了。

可是你看那边，草地的边上，在亮闪闪的薄雾笼罩中的那两行大树的拱形树荫下出现了两个人影，他们肩并肩地走着。

男的个子比较高，搂着他那女伴的脖子，时不时吻她的前额。这静止不动的景致，好像是专为他俩安排下的一个美妙的背景，把他俩包围起来，他们的出现突然使得那景致有了生气。他们两个人看上去好像合成了一个人，这个宁静沉寂的夜正是为这一个人预备的；他们朝着神父缓缓走来，宛如一个活的答案，正是他的天主答复他那个疑问的答案。

他站在那里，心怦怦跳着，不知所措，他仿佛看见了《圣经》上的事，就像路得和波阿斯[1]的相爱出现在眼前，天主的意志在圣书所描写过的伟大的背景中实现了。他的脑子里嗡嗡响起了《雅歌》[2]中的诗句，响起了热情的呼声，肉体的召唤，充满了爱情的那首诗中全部火热的诗意。

他默默思道："上帝造这些夜也许就是为了把人间的爱情掩

① 波阿斯遵照上帝意志娶路得为妻，事见《旧约·路得记》。

② 《旧约》中的《雅歌》共有八章，颂赞新婚夫妇相爱之乐。

护在理想的意境里。”

他在这对互相拥抱着走路的情人前面朝后退。那个女的正是他的外甥女；不过现在他考虑的并不是会不会违反天主的意旨。天主既然明显地用了这样的光辉围绕爱情，难道不允许有爱情吗？

他逃走了，不但心慌意乱，而且几乎感到羞愧，就仿佛他曾经闯入了一座他无权进入的庙堂。

赵少侯译

在 乡 下

两所茅屋并排坐落在小山脚下，离着一个有海滨浴场的小城市不很远。两个庄稼汉为了养活他们的孩子，终年辛辛苦苦地在肥沃的土地上劳动。他们每家都有四个孩子。从早到晚这一帮孩子聚在贴近的两家门口玩要。两个最大的六岁，两个最小的十五个月左右。这两家人结婚以及后来养孩子时间差不多都相同。

两个母亲在这堆孩子里勉勉强强可以认出哪些是自己的。两个父亲则完全分不出来。八个名字在他们的脑袋里跳动，不停地混杂在一起。他们需要叫某一个孩子的时候，常常要叫错三个名字以后才叫对。

从罗尔波尔的海滨浴场过来，两所房子中头一所住的是蒂瓦什夫妇，他们有三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另外一所住的是瓦兰夫妇，他们有一个女孩和三个男孩。

两家人全都勉强靠着汤、土豆和新鲜空气活下去。早上七点，中午十二点和晚上六点，两家的主妇像养鹅的人赶鹅那样，把孩子们吆喝到一块，喂他们吃的。他们按年龄大小坐在那张用了五十年，磨得发亮的木头桌子前面。最小的一个嘴刚够得到桌面。在他们每人面前放一个盆子，盆里盛满用汤泡着的面包，汤是用土豆加上半棵白菜、三个洋葱煮的。所有的孩子都吃得饱饱的，最小的一个由妈妈亲自喂。星期日，汤里熬上块牛

肉，对大家来说就跟吃酒席一样丰盛；这一天父亲会留在饭桌上，迟迟不肯离开，一遍遍地说："我不反对每天都这么吃。"

八月里一天下午，有一辆轻便马车突然停在两所茅屋前面，一个亲自赶车的年轻女人对坐在她身边的那位先生说：

"啊！亨利，你看这堆孩子！他们像这样在尘土里打滚，有多么可爱！"

那男的什么也没有回答，他已经听惯了这种赞赏。对他来说这种赞赏是痛苦，甚至可以说是责备。

年轻女人又说：

"我要去吻吻他们！啊！我多么希望我也能够有一个，有那一个，顶小的那个。"

她说着从车上跳下来，向孩子们跑过去，抓住两个最小的孩子中间的一个，蒂瓦什家的那一个，把他抱起来，亲热地吻他肮脏的脸蛋儿、沾满泥土的金黄色鬈发和为了躲开她讨厌的爱抚而不停挥动的小手。

后来她登上马车，嗒嗒嗒赶着马儿走了。但是下个星期她又来了。她也坐在地上，把那个娃娃抱在怀里，拚命塞他吃蛋糕，把糖果分给其余的孩子。她自己也像个孩子似的跟他们一起玩耍，她的丈夫耐心地坐在轻便马车里等候。

她又来了一次，和那个孩子的父母认识了，以后每天都来，口袋里总是装满糖果和零钱。

她叫亨利·德·于比埃尔太太。

一天早上，来了以后，她的丈夫跟她一起下车。那些孩子现在已经跟她很熟，可是她却没有在孩子跟前停下，径直走进了乡下人的茅屋。

他们在家，正忙着劈柴烧饭。他们大吃一惊，立起来，搬

椅子让坐，然后等着。于是那个年轻女人用发抖的、断断续续的声音开始说：

“我的好心的人们，我来找你们，是因为我想……我想把你们的……你们的顶小的男孩子……带走……”

那两个乡下人一惊之下，听不懂是怎么回事，没有回答。

她喘过气来，继续说下去：

“我们没有孩子，我丈夫和我很孤独……我们想把他留在身边……你们答应吗？”

那个乡下女人开始明白了。她问：

“您想带走我们的夏洛？不行，绝对不行。”

于是德·于比埃尔先生出来调停：

“我的妻子没有说清楚。我们想收养他，不过他以后会来看你们的。从各方面看来他以后会有出息，如果真有出息，那他将来就是我们的继承人。如果我们万一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也一样跟他们平分。不过，如果他辜负我们的一片心意，我们到了他成年以后会给他两万法郎，这笔钱可以立即用他的名义存在公证人那里。我们也考虑到你们，我们要送给你们一笔终身年金，每月一百法郎。你们听明白了吗？”

那个农妇勃然大怒，站了起来。

“你们是要我把夏洛卖给你们吗？啊！不行。这种要求根本就不应该对做母亲的提出来！啊！不行！那简直是太卑鄙了。”

那个男的表情严肃，沉思着，什么也没有说。但是他不断点头，表示赞成他妻子的话。

德·于比埃尔太太惊慌失措，哭了起来。她朝她丈夫转过身来，用抽抽噎噎的嗓音，百依百顺惯了的孩子的嗓音，结结巴巴地说：

“他们不愿意，亨利，他们不愿意！”

于是他们做最后一次努力。

“但是，朋友们，请考虑考虑你们孩子的前途，他的幸福，他的……”

那个乡下女人怒不可遏，打断了他的话：

“都看见了，都听见了，都考虑过了……给我出去，以后别让我再在这儿看见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夺走人家的孩子！”

德·于比埃尔太太朝外走着，忽然想起顶小的男孩一共有两个，于是她这个宠坏了的、想要什么就要立刻到手的任性女人噙着眼泪，固执地问：

“那另外一个小的不是你们的吧？”

蒂瓦什大伯回答：

“不是，是邻居家的；你们愿意的话，可以到他们家去。”

说完他就回到自己的屋里，从屋里传来了他的妻子气愤不平的声音。

瓦兰夫妇正在吃饭；饭桌上在他们两人中间放着一碟黄油，他们用刀子挑一点，十分节省地抹在面包片上，慢慢吃着。

德·于比埃尔先生又一次提出他的建议，不过这一次提得比较婉转，比较谨慎，比较巧妙。

两个乡下人摇头拒绝，但是知道每个月可以得到一百法郎以后，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使着眼色互相询问，决心已经有七八分动摇了。

他们在苦恼中长时间地保持沉默，心里犹豫不决。那女的最后问道：

“孩子他爹，你看怎么样？”

他一本正经地说：

“我看这并不丢脸。”

德·于比埃尔太太急得浑身哆嗦，她跟他们谈起了孩子的未来，他的幸福，以及他以后可能给他们的钱。

那庄稼汉问：

“这一千二百法郎的年金在公证人面前立字据吗？”

德·于比埃尔先生回答：

“当然，从明天就开始。”

那乡下女人想了想，说：

“每月一百法郎换咱们一个孩子太少了一点。再过几年这个孩子就可以干活儿了；我们要一百二十法郎。”

德·于比埃尔太太已经急得直跺脚，她听了以后立刻就表示同意。她想把孩子带走，因此在她丈夫立字据的时候，又额外送了一百法郎。立即请来了村长和一位邻居，他们也很乐意当证人。

年轻女人欢天喜地，像从铺子里买到一样喜爱的小玩意儿似的，抱着啼哭的小娃娃走了。

蒂瓦什夫妇立在门口，望着那孩子给抱走，他们一声不响，也许心里有点懊悔不该拒绝吧。

从此以后就再也听不到小让·瓦兰的消息了。他的父母每个月到公证人那里去领一百二十法郎。他们和邻居闹翻了，因为蒂瓦什大婶骂他们无耻，挨家挨户对人说，除非是丧失人性才会出卖自己的亲生儿子，这简直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事，一件卑鄙龌龊的事，一件伤风败俗的事。

有时候她故意炫耀自己，抱着她的夏洛，好像他听得懂似的，大声对他说：

“我没有卖掉你，我没有卖掉你，我的孩子。我不卖我的孩子。我没有钱，但是我不卖我的孩子。”

一连多少年天天都是如此。她天天都要到门外含沙射影地骂几句，让隔壁这一家人在屋里也好听见。蒂瓦什大婶到最后竟然相信自己比当地任何人都高出一等，因为她没有卖掉夏洛。人们谈起她，都说：

“我知道那条件可是非常吸引人的。尽管如此，她当时的表现真像个好母亲。”

大家都引用她做榜样。夏洛已经十八岁了，他从小就听惯了这种别人不断重复对他说的意见，他也认为自己比他的那些同学都高一等，因为他没有给卖掉。

瓦兰夫妇靠了赡养费生活得很舒适。蒂瓦什夫妇无法平息下去的怒火就是从这一点来的，他们一直很贫困。

他们的长子服兵役去了。第二个儿子死了，剩下夏洛一个人和上了年纪的父亲辛勤劳动，养活她的母亲和两个妹妹。①

他二十一岁的那年，有一天早上来了一辆华丽的马车停在两所茅屋门口。一位挂着金表链的年轻先生从车上下来，搀扶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老太太对他说：

“在那边，我的孩子。第二所房子。”

他走进了瓦兰家的茅屋，就像是他自己家一样。

老妈妈正在洗围裙，身体衰弱的老大爷在壁炉旁边打盹。两个人都抬起了头，年轻人说：

“你好，爸爸；你好，妈妈。”

---

① 本篇故事开始时，作者说蒂瓦什夫妇有三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和此处有矛盾，显系作者的疏忽。

他们不胜惊讶地立起来。那乡下女人激动得连肥皂都掉在水里，她结结巴巴地说：

“是你吗，我的孩子？是你吗，我的孩子？”

他搂住她，一边吻她，一边又说了一遍：“你好，妈妈。”这当儿，老头儿全身哆嗦着，用他那从来没有失去过的平静声调说：“你回来啦，让？”好像一个月以前还见过他似的。

他们相认以后，做父母的一定要立刻领儿子出去见见当地的人。他们领他去见村长，见村长助理，见本堂神父，见小学教员。

夏洛站在自己的茅屋门口，望着他走过去。

晚上吃饭的时候，他对两个老人说：

“你们一定是傻瓜，才会让人家把瓦兰家的孩子带走。”

母亲固执地回答：

“我们不愿意出卖我们的孩子。”

父亲什么也没有说。

儿子又说：

“做这样的牺牲真是太可惜了！”

蒂瓦什老大爷于是生气地说：

“你要责备我们把你留下吗？”

年轻人粗暴地回答：

“对，我要责备你们，你们简直是糊涂虫。像你们这样的父母，只会给孩子带来不幸。我要是离开你们，这也是你们自作自受。”

老妇人眼泪哗哗流到汤盆里。她用勺子舀起的汤到嘴边有一半已经洒掉，她低声哭着说：

“累死累活把孩子们养大了，落这么个下场！”

那小伙子冷酷地说：

"与其像现在这样，还不如不生下来。我刚才看见那一个，肺都要气炸了。我对我自己说：瞧，我本来应该是这个样子。"

他站起来。

"噢，我最好还是别再留在这儿了，因为我会从早到晚责怪你们，我会使得你们的日子不好过。你们看，这件事我永远不会饶恕你们！"

两个老人垂头丧气，流着眼泪，却一声不响。

他接着又说：

"不行，想到这件事太痛苦了。我宁可到别的地方去谋生。"

他打开门，一片说话声传进来。瓦兰一家正在庆祝孩子的归来。

于是夏洛跺了一下脚，朝他的父母转过身来，嚷道：

"土包子！"

他消失在黑夜里。

郝　运译

遗　嘱

我认识勒内·德·布纳瓦尔这个高个子的年轻人。他和蔼可亲，虽然性情有点忧郁，仿佛把一切都已经看破，对什么都抱着怀疑态度，一种直率而又尖刻的怀疑态度，特别善于用一句话戳穿上流社会的假仁假义。他常常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正人君子；充其量不过是和那些坏蛋比起来，勉强算是正人君子罢了。"

他有两个哥哥，两位德·古尔西先生，他已经跟他们断绝来往。由于他们不同姓，我猜想他们不是一个父亲生的。不止一次有人告诉我，说他们家里发生过一件不寻常的事，可是谁都没有谈到详细情况。

我很喜欢这个年轻人，我们认识没有多久，就成了好朋友。有一天晚上，我在他家里吃晚饭，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我无心问了他一句："您是令堂第一次结婚生的，还是第二次结婚生的呢？"我看见他的脸色先是有点发白，后来就突然红起来了。他待了几秒钟没有说话，很显然他觉得为难，过了一会儿，脸上才露出他特有的那种抑郁而温和的微笑，说："亲爱的朋友，您要是不怕厌烦，我就把我的奇怪身世详详细细告诉您吧。我知道您是个通情达理的人，所以我并不担心您对我的友谊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万一受到影响，那我也就不必交您这个朋友了。"

我的母亲德·古尔西太太,个儿矮小,是个软弱可怜的妇人。她丈夫娶她是因为看中她的财产。她一生在世受尽了折磨。她生性温柔、懦弱、体贴，却不断地受着那个本来应该做我父亲的人，一个被人称为乡绅的那种老粗儿的虐待。结婚才一个月,他就和女用人姘上了。他另外还有情妇,都是佃户的妻子和女儿;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跟他的妻子生了两个孩子;如果算上我,那就应该说是三个。我母亲不声不响;在这个经常总是很嘈杂的家庭里，她就像那些躲在家具底下的小耗子一样过着日子。她缩在一边，没人理睬，战战兢兢地用她那双明亮的、惊慌的、老是转动着的眼睛望着，像这样的眼睛只有一天到晚老是担惊受怕的人才会有。可是她长得漂亮，很漂亮,一头金黄的头发,金黄里带点灰白，带点怯生生的味道，仿佛是成天提心吊胆，连头发也褪了颜色似的。

德·古尔西先生的那些常到城堡来的朋友中间,有一位死了妻子的退伍骑兵军官，他是个令人敬畏的人，为人随和，可是性子暴躁，什么事一旦下了决心，就非干到底不可。他就是德·布纳瓦尔先生，我姓的正是他的姓。他身材瘦长，蓄着两撇很厚的黑八字胡。我长得很像他。他念过不少书，他的思想和他那个阶级的人们没有一点共同的地方。他的曾祖母是卢梭的朋友，真可以说他从他祖先的这段关系里，也多少继承了一点东西。他背得出《民约论》《新哀洛绮丝》①，背得出所有那些为日后推翻我们古老的习俗、偏见、陈腐的法律、愚蠢的道德做了准备工作的探讨哲理的书籍。

看样子，他爱我母亲，我母亲也爱他。他们的关系很秘

① 这是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两部作品。

密，所以一直也没有引起人们的疑心。这个被人撂在一边、抑郁寡欢的可怜女人，很可能发狂般地爱着他，而且从他们的接近当中接受了他的各种想法，自由思想的理论和自由恋爱的胆量；但是，她是多么懦弱，连高声说话都不敢，因此所有这一切都只好积在心里，压在心里，忍在心里，从来没有向人打开过她的心房。

我的两个哥哥也跟他们父亲一样对她很凶，从来不和她亲热，惯常把她看作是家里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待她多少有点像待一个女用人。

在她的儿子中间，只有我真心地爱她，她也只爱我。

我十八岁的那年，她死了。为了您便于了解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得在这儿补充几句：她的丈夫受到监护人的监护，他们夫妻之间宣告过一次分产，这次分产对我母亲是有利的。多亏法律条文的巧妙作用和一位公证人的机灵忠诚，她保留了按自己意愿立遗嘱的权利。

因此，我们得到通知，知道有一份遗嘱存在这位公证人手里，并且被邀请去参加宣读。

我现在还记得非常清楚，就像是昨天的事。那是个伟大的、戏剧性很强的，而又滑稽可笑的、令人惊奇的场面；造成这个场面的是这个女人死后的反抗，是从这个受难者的坟墓里发出的要求自由的呼声，她在活着的时候，受尽了我们的习俗的压迫，却从钉死了的棺材里发出要求独立自主的绝望呼声。

那个自以为是我父亲的人，是个满面红光的大胖子，看上去活像个卖肉的；我那两个哥哥都身强力壮，一个二十岁，一个二十二岁。他们静静地坐着等候。德·布纳瓦尔先生也被邀请出席。他走进来，坐在我背后。他穿着一件紧腰身的礼服，脸色煞

白，时常轻轻地咬他那两撇已经有点灰白的八字胡。毫无疑问，他已经料到即将发生的事。

公证人锁上门，当着我们的面，拆开那个用红火漆封口，连他也不知道内容的封套，开始宣读。

我的朋友突然不说了。他站起来，走到书桌跟前，从抽屉里取出一张旧纸，打开来吻了好一会儿，才接着说下去：这就是我心爱的母亲的遗嘱：

我，立遗嘱人，安娜-卡特琳-热纳维埃芙-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让-莱奥波德-约瑟夫-贡特朗·德·古尔西的合法妻子，身心健康，表示我最后的愿望如下：

我首先请求天主饶恕，其次请求我心爱的儿子勒内饶恕，饶恕我将要做的事。我相信我的孩子胸怀宽阔，能够了解我，饶恕我。我一生受尽痛苦。我丈夫娶我有他个人打算，娶到手以后，就轻视我，冷淡我，压迫我，一再欺骗我。

我原谅他，但是我什么情也不欠他的。

我的两个大儿子根本不爱我，不孝顺我，简直可以说不把我当做母亲看待。

我活着的时候，对他们尽到了我应尽的责任；我死后也就什么情也不欠他们的了。既然没有那种经久不渝的、神圣的、每日每时的爱情，血统关系也就无所谓了。一个忘恩负义的儿子还不如一个外人，应该说他是个罪人，因为他没有权利对自己的母亲漠不关心。

在男人们面前，在他们的不公平的法律、毫无人道的礼教、可耻的偏见面前，我总是发抖害怕。在天主面前，我就再也不怕什么了。我死了，我可以丢开可耻的假仁假义；我可以大胆地说出我的思想，承认我心中的秘密，并且签字画押。

因此，我把法律允许我支配的那一部分财产，全部留给我心爱的

情人皮埃尔-热尔梅-西蒙·德·布纳瓦尔保管，以后再归还给我们亲爱的儿子勒内。

（这个遗愿在另外一份公证书上有较详细的说明。）

在俯听我申诉的最高审判者面前，我宣布：如果我没有遇见我情人的深厚、忠诚、温暖、坚贞的爱情，如果我没有在他的怀抱里懂得了造物主造人正是为了叫他们互相敬爱，互相扶助，互相安慰，遇到悲伤的时刻在一起哭泣的道理，我一定会诅咒上苍和人生。

我的两个大儿子的父亲是德·古尔西先生，只有勒内是德·布纳瓦尔先生的儿子。我祈求人类及其命运的主宰者帮助他们父子俩不受社会偏见的影响，使他们终生相爱，并且继续爱九泉之下的我。

以上是我最后的思想和最后的愿望。

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

德·古尔西先生站起来，嚷道："这是一个疯子立的遗嘱！"德·布纳瓦尔先生往前走了一步，声色俱厉地大声说："我，西蒙·德·布纳瓦尔，声明遗嘱里说的完全是事实。无论在什么人面前，我都可以这样说，甚至可以用我手里的信件来做证明。"

德·古尔西先生听到这儿，朝他走过去。我以为他们要当场打起来了。他们这两个高个子，一个胖，一个瘦，都浑身发抖地站在那儿。我母亲的丈夫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个坏蛋！"对方照旧用冷酷有力的声调说："先生，咱们约一个地方见面好了。这个受尽你折磨的可怜女人，当她在世的时候，我首先要顾全的是她的安宁，否则我早就打你一个嘴巴，找你决斗了。"

接着，他转过身来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你愿意跟我走吗？我没有权利带你走，不过，如果你真心愿意同我一块走，我也就取得这个权利了。"

我握了握他的手，没有回答。我们一同走了。说实在的，我

当时真差点疯了。

两天以后，德·布纳瓦尔先生在决斗中打死了德·古尔西先生。我的两个哥哥怕事情传出去太丢脸，所以没有声张。我把母亲留给我的财产分了一半给他们，他们也接受了。

我抛弃法律给我的、实际并不是我的那个姓，用了我真正的父亲的姓。

德·布纳瓦尔先生去世已经五年了。我现在心里还感到十分悲痛。

他站起来，走了几步，停在我面前说："怎么样！我母亲立的遗嘱，我说是一个女人所能做到的最美好、最忠诚、最伟大的事情。您的意见是不是也是如此？"

我向他伸出双手，说："是的，朋友，当然是的。"

郝 运译

小 步 舞[①]

大灾大难不会使我感到悲伤，——让·布里德尔这个老单身汉说，他被人认为是一个怀疑论者。——我曾经离着很近，亲眼见到过战争，无动于衷地从一个个尸体上跨过去。大自然和人类的那些残酷的暴行，使我们发出恐惧或者愤怒的叫喊，但是决不会刺痛我们的内心，决不会像看到有些令人难受的小事情那样使我们背上起一阵寒战。

一个人可能遭受到的最大痛苦莫过于母亲失去孩子，孩子失去母亲。这种痛苦是强烈的、可怕的，它使人震惊，使人心碎，但是这些打击正像流血的伤口一样，伤口再大也是可以痊愈的。然而，有些相遇，有些偶尔见到或者猜到的事情，有些藏在内心里的悲伤，有些命运的播弄，会激起我们许许多多苦痛的想法，会在我们面前微微打开那扇神秘的大门，让我们看见种种错综复杂的、无法治疗的精神痛苦，这些精神痛苦正因为看上去是轻微的，所以也就更深刻，正因为看上去几乎难以觉察，所以也就更剧烈，正因为看上去是虚假的，所以也就更顽强，在我们心头留下了悲哀的痕迹，留下了一种苦味，一种使我们久久不能摆脱的破灭的感觉。

有那么两三件事始终清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换了别人肯

① 小步舞是一种三拍子舞，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流行于法国宫廷。

定不会对它们注意，可是它们却像针扎进我的心灵，留下了无法医治的又细又深的创伤。

你们也许不会理解这些短暂的印象给我留下的感觉。我只跟你们谈谈其中的一件事。它已经过去很久很久，却仍然像是昨天才发生一样，我记得清清楚楚。我会这样深受感动，也许应该完全由我那丰富的想象力负责吧。

我现在五十岁。当时我年纪还很轻，正在攻读法律。我有点忧郁，有点爱幻想，抱着一种悲观厌世的人生哲学。我不太喜欢热闹的咖啡馆、吵嚷的同学和愚蠢的姑娘。我起得很早，最心爱的享受之一，就是早上八点钟左右单独一个人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散步。

你们从前不知道有这个苗圃吧？它好像是一个被遗忘了的上个世纪的花园，一个像老妇人的温柔微笑一样美丽的花园。浓密的绿篱隔成的许多狭窄、整齐的小径，夹在两道像墙一样修剪得井井有条的枝叶中间，显得十分幽静。园丁的大剪刀不停地把这些树枝组成的隔墙修齐。走不远就可以遇上花坛，像出来散步的小学生一样排列整齐的小树，成片的美丽的玫瑰花和成行的果树。

这片迷人的小树林里，有一个角落完全被蜜蜂占据。它们的草顶的蜂房，很讲究地隔着一定距离安放在木板上，朝着太阳打开了像顶针一样大的小门。一路上随时都能遇到嗡嗡叫着的金黄色的蜜蜂，它们是这个和平环境的真正主人，是这些幽静的、纵横交错的小径上的真正散步者。

我差不多每天早上都到这儿来，坐在一张长凳上看书。有时候我听任书本落在我的膝头上，梦想着，谛听着从四周传来的巴黎的喧闹声，享受着这古老格式的林荫小道的无穷无尽的

安静。

但是，我很快地就发现了，经常一开门就进来散步的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我有时在一丛灌木的角落里迎面碰见一个挺古怪的矮老头儿。

他穿着一双有银扣襻的皮鞋，一条腰上有遮门襟布片的短套裤和一件黄褐色的礼服，用一条花边代替领带，还戴着一顶怪里怪气的灰色长绒毛的宽边帽子，使人看了会以为是太古时代的遗物。

他长得很瘦很瘦，只是一副骨头架子，他不断挤眉弄眼，不断微笑。他那双灵活的眼睛东张西望，不停地眨巴。他手里从不离开一根极好的金镶头的手杖，看来一定是一件珍贵的纪念品。

这个老人起初使我感到惊讶，后来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隔着密密匝匝的树叶窥探他。我远远跟着他，停在树丛后面，不让他看见。

后来有一天早上，他以为周围没有人，于是做出了许多奇怪的动作：一开始先是几个小步跳跃，然后是一个屈膝礼；接下来他用细长的腿来了一个相当利落的击脚跳，然后又开始姿态优雅地旋转，跳跳蹦蹦，挺滑稽地摇晃，像面对观众似的露出微笑，挤眉弄眼，把双臂圈成圆形，扭转他那木偶似的可怜的身体，朝着空处一再动人而又可笑地点头致意。他是在跳舞！

我惊奇得发了呆，不禁问自己：两个人之中是他还是我发了疯。

但是他突然停住，像演员在舞台上那样朝前走，然后一边鞠躬一边后退，脸上笑容可掬，同时用他那颤抖的手像女演员那样朝两排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树送去一个个飞吻。

然后他又态度严肃地继续散步。

从这一天起，我一直注意他。每天上午他都要把他那不可思议的舞步重新练习一遍。

我心里迫切地想跟他谈谈。我决心冒一下险，在行过礼以后，对他说：

"今天天气非常好，先生。"

他鞠了一个躬。

"是呀，先生，真是和从前的天气完全一样。"

一个星期以后，我们成了朋友，我知道了他的身世。从前，在国王路易十五时代，他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那根漂亮的手杖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的礼物。一跟他谈起跳舞，他就唠唠叨叨，没完没了。

有一天他跟我说起知心话来了。

"我的妻子是拉·卡斯特里，先生。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你看，是我们的快乐，是我们的性命。过去的日子给我们留下的就只剩下这个了。我们觉着如果没有它，我们就不能再活下去。这儿又古老又雅致，对不对？我相信在这儿可以呼吸到我年轻时的空气，它没有丝毫改变。我的妻子和我，我们在这儿消磨整个下午。但是我呢，我上午就来了，因为我起得早。"

我一吃完中饭，就立刻回到卢森堡公园。不久就看见我的朋友，他彬彬有礼地让一位穿着黑衣服的矮小的老妇人挽着胳膊。他把我介绍给她。她就是拉·卡斯特里，鼎鼎大名的舞蹈家，她曾经被王公贵人们宠爱过，被国王宠爱过，被那仿佛把爱情

的气味留在人间的整个风雅的时代宠爱过。

我们坐在一张石头长凳上。这是在五月。一股花香飘浮在洁净的小径上。温暖的太阳透过树叶，在我们身上洒下一大片一大片的阳光。拉·卡斯特里的黑连衫裙好像整个儿沉浸在光辉里。

园子里空空的。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出租马车的辘辘声。

"请您给我解释一下，"我对老舞蹈教师说，"小步舞是怎么回事？"

他猛地一惊。

"小步舞，先生，它是各种舞中的王后，是王后们跳的舞，您懂吗？自从没有国王以后，也就没有了小步舞。"

他开始用夸张的文体致起颂词来了，颂词很长，热情洋溢，可是我听了一点也不懂。我希望他给我叙述一下步法、动作和姿势。他于是讲解给我听，越讲越糊涂，又急又恨，到后来他对自己的无能为力发起脾气来了。

突然间他朝他那一直保持沉默和严肃态度的老伴转过身去。

"埃莉丝，你乐意不乐意，我说，如果你乐意的话，那真是太好了，是呀，你乐意不乐意让我们跳给这位先生看看？"

她不安地转动眼睛，朝四面看了看以后，一句话没说就立起来，站到他的对面。

于是我看见了一件永远忘不掉的事。

他们前进，后退，像孩子那样装腔作势，互相微笑，摆动着身子，弯腰鞠躬，跳跳蹦蹦，好像是由古老机械开动的两个跳舞的老木偶，这个古老机械虽然有点损坏，但是可以看得出来是从前的一个心灵手巧的工匠按当时的方法制造的。

我望着他们，我的心被一种奇特的感觉搅得乱糟糟的，我的灵魂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哀愁。我仿佛看到了一个既可悲而又可笑的幻象，它是另一个时代的陈旧过时的影子。我既想笑，更恨不得哭。

他们突然一下子停住，所有的舞蹈动作他们都已经跳过。他们有几秒钟面对面地立着不动，出人意外地蹙紧眉头，接着他们抱在一起痛哭起来。

三天以后我动身到外省去了。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过了两年我回到巴黎，苗圃已经毁掉。没有了过去时代的心爱花园、它的迷宫般的小径、它的昔日的气息和林荫小径的美丽的角落，他们会怎样了呢？

他们离开人世了吗？他们像失去希望的流亡者那样正在现代化的街道上徘徊吗？还是他们这一对平凡的幽灵，在月光下，公墓的柏树中间，正沿着墓道在跳幻想的小步舞？

他们的影子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纠缠着我，折磨着我，像创伤似的留在我的心头，为什么会这样？我也不知道。

你们一定觉得很可笑吧？

郝　运译

巴蒂斯特太太

我走进卢班车站的候车室，第一眼是看钟。我还得等候两小时又十分钟才能乘上到巴黎去的快车。

我突然觉得很累，仿佛刚走了十法里路；我朝周围扫了一眼，好像要在四面墙上找出消磨时光的方法似的；随后我退了出来，在车站的门前站住，一心只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

街道有点类似林荫大道，种着瘦小的洋槐，夹在两排大小不一、式样不同的房子，是小城市的那种住家房子中间，向一个小山岗延伸上去，可以望见尽头有一片树木，那里似乎有个公园。

不时地有一只猫轻巧地跳过阳沟，从大街穿过去。一条小狗急急匆匆地在一棵棵树根旁闻来闻去，寻找厨房倒出来的残羹剩饭。我看不见任何一个人。

一种灰心泄气的情绪侵袭了我。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我已经想到面对一杯简直不能喝的啤酒，一张简直不能看的本地报纸，坐在铁路小咖啡馆里的那种没完没了，躲避不掉的情景了，这时，我望见一个送殡的行列从一条横街转过来，到了我所在的这条街上。

看见了灵车，我松了一口气。至少我可以消磨十分钟了。

可是突然我的好奇心增加了。因为跟在死者后边送葬的只有八位先生。有一位哭着，其余的人友好地谈着话。没有神父

伴送。我心里说："这是一次世俗的葬礼。"随后我想到像卢班这样的城市里至少也应该有百来个自由思想家，也许他们决心举行一次示威。接下来怎么办呢？行列走得那么匆忙，说明他们埋葬这个死者是一切从简，当然也没有宗教仪式。

我无所事事，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做出了各种最复杂的揣测。这时丧车已走到我的面前，我忽然想起了一个古怪的主意，就是和这八位先生一起跟着走，至少可以消磨一小时，我于是做出一副悲戚的神色，跟在他们后面走着。

最后面的两个人惊奇地朝后看了看，然后低声交谈起来。无疑地他们是在互相询问我是否本城的人。随后他们又向前面的两个人打听，他们也仔细地打量我。这种追根究底的注视弄得我很不自在，为了打消他们的这种注视，我走到靠近的两个人跟前行过礼以后，说："先生们，请原谅我打断你们的谈话。不过，我看见的是一次世俗的葬礼，就急忙跟上来了，虽然我连你们送的这位去世的先生都不认识。"一位先生说："死的是一位太太。"我感到奇怪，问道："不过，这的确是一次世俗的出殡啊，不对吗？"

另一位先生显然是希望把事情告诉我，把话接了过去，说："也是也不是。原因是教士们拒绝我们进教堂。"这一次，我不由得惊奇地喊出了一声"啊！"我简直是堕入了五里雾中。

我旁边的那位热心肠的人压低声音告诉我："哦！说起来话长了。这位年轻的太太是自杀的，这就是我们不能举行宗教仪式安葬她的缘故。您看，走在最前头哭着的那一位就是她的丈夫。"

我有点儿踌躇地说："您的话使我感到惊奇，也使我感到莫大兴趣，先生。如果要求您把这件事给我讲一讲，是否会显得失礼？如果我这话惹得您讨厌了，那就请您只当我什么也没有说

过。”

这位先生亲热地挽住我的胳膊，说：“不，绝对不。这么办吧，咱们稍稍留在后面一点，我来讲给您听，事情很悲惨。您看见高处的那些树吗？那儿就是墓地，在到墓地以前，我们还来得及把它讲完，因为这个坡很陡。”

他讲了起来：

您要知道，这个年轻女人，保尔·哈莫夫人，是本地一位富商丰塔内尔先生的女儿。她还小，在十一岁的那年，遭到了一件可怕的意外：一个仆人把她奸污了。她受到严重摧残，几乎送了命；而那个坏蛋，他的兽行本身就把他揭发出来。于是一场骇人听闻的诉讼开始，查出三个月以来可怜的受害人一直是那个畜生的卑鄙无耻的行为的牺牲品。他被判处终身服苦役。

小姑娘带着耻辱的烙印，没有伙伴，孤孤单单，慢慢地长大；大人们很少吻她，他们怕挨到她的前额会脏了他们的嘴唇。

在全城人的心目中，她成了一种妖魔，一种怪物。人们低声地这样说：“您知道吧，那个小丰塔内尔！”在街上，她走过的时候，人人都别转脸去。甚至于没法雇到领她去散步的女仆，别人家的女仆见了她就躲得远远的，仿佛这孩子身上有一种传染病，谁挨近她就会传给谁似的。

儿童们每天下午都到林荫大道上去玩耍，这个不幸的孩子在林荫大道上的情形看了实在叫人可怜。她总是一个人挨着她的女仆站着，脸色凄怆地看别的孩子玩耍。有时候，想跟孩子们一起玩的愿望实在强烈，无法抗拒，于是畏畏缩缩提心吊胆地往前移动，好像自惭形秽似的偷偷混到一群孩子中间。这时候，坐在长凳上的那些母亲、女仆、姑母、姨母都立刻奔了过来，

抓住由她们照看的小姑娘们的手，粗暴地把她们拉走。剩下了小丰塔内尔独自一个人，她惊慌失措，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她伤心得哭了起来。随后她跑过去，把脸藏在女仆的围裙里，抽抽噎噎，哭个不停。

她长大了，情形更糟了。人们让那些年轻姑娘像躲鼠疫患者那样躲着她。请想一想，这个年轻女人，不需要再教她什么了，什么也不用教她了；她已经没有权利戴那象征性的橙花了[①]；她几乎在未识字以前就已经懂得了那个可怕的秘密，仅仅在女儿新婚的晚上做母亲的才隐隐约约透露给女儿听的那个秘密。

她每次上街都由她的女家庭教师陪着，好像老是提心吊胆，怕她再遭到什么可怕的意外，必须严密地守护她似的；她每次上街都在她感觉得到的那种莫名其妙的耻辱的重压下，低垂着眼皮，其他的少女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天真，她们阴险地看着她，窃窃私语，暗暗冷笑，如果她偶然望望她们，她们就装出不经意的样子赶快别转头去。

很少有人招呼她。只有几个男人见了她还脱帽致敬。那些母亲们假装没有看见她。有几个小流氓管她叫"巴蒂斯特太太"，这是侮辱了她，毁了她一生的那个仆人的名字。

没有一个人知道她隐藏在内心里的痛苦；因为她不大说话，从来不笑。就是她的父母见了她，也显得很不自在，好像她犯了什么不可补救的过错，应该恨她一辈子似的。

一个规规矩矩的人是不大高兴跟一个被释放的苦役犯握手的，即使是自己亲生的儿子；对不对？丰塔内尔先生和夫人对待他们的女儿，就如同对待一个刚从苦役牢里放出来的儿子那样。

她长得很好看，白净脸，细高个儿，文雅脱俗。如果没有

---

① 法国风俗，新嫁娘应戴橙花冠，橙花象征贞节。

那件事，我也会很喜欢她的。

可是一年半以前，我们这儿来了一位新的专区区长，还带来了他的私人秘书，一个有点古怪的年轻人，据说，他曾经在拉丁区[①]生活过。

他看见丰塔内尔小姐，就一见钟情。有人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他仅仅这样回答："嗯，这正是对未来的一个保证。先发生总比后发生好。跟这个女人在一起，我可以高枕无忧。"

他追求她，向她求婚，娶她做了妻子，他脸皮厚，带了新娘到处拜客，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有些人回拜了，有些人就没有回拜。最后，大家有点忘怀了，她在社会上也有了地位。

必须告诉您，她把她丈夫当成神那样崇敬。请您想一想，是他恢复了她的名誉，是他使她重新回到公共法律保护之下，是他蔑视舆论，冲破舆论，抵挡了各种侮辱；一句话，完成了一桩很少人干得出的勇敢行为。所以她对他的爱情是既热烈而又提心吊胆的。

她怀了孕。这个消息传开以后，连最斤斤于小节的人也为她打开大门，好像怀孕这件事把她的污点一下子洗干净。说起来很奇怪，但事实确是如此……

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好了，这时正碰上我们有一天庆祝本地的主保圣人的节日。区长由他的幕僚和一些官吏簇拥着主持音乐比赛，他演说之后开始发奖，由他的私人秘书保尔·哈莫把奖牌发给得奖者。

您也知道，在这种事情里，总会有嫉妒和竞争，有些人难

---

① 巴黎文人学生聚居之区。

免失去了分寸。

本城所有的太太们都在看台上。

轮到莫尔米隆镇的乐队队长领奖了。他的乐队只得了一个二等奖牌。总不能让大家都得一等奖牌啊，是不是？

秘书把奖牌递给这个人的时候，这个人竟把奖牌朝他的脸上扔过去，一边大声喊道："你可以把你的这个奖牌留给巴蒂斯特。你甚至还应该像发给我一样发给他一等奖牌。"

当时有很大一堆老百姓在场，他们笑了起来。老百姓是没有慈悲心，也不大知道分寸的。于是所有的眼睛都转向这位可怜的太太。

啊，先生，您看见过一个女人发疯吗？没有看见过。那么，我们可看到是怎么回事了。她一连三次站起来，又倒在她的座位上，好像她想要逃走，可又明白自己决不能穿过周围这一大堆人。

人群里不知哪个地方有人又喊了起来："喂！巴蒂斯特太太！"于是，人声鼎沸，有欢笑声，也有怒喊声。

只见这一片人海波涛汹涌，闹声喧天；所有的人头都在攒动。大家都在重复说那句话，大家都踮起脚要看看这个可怜女人脸上的表情；有些做丈夫的用双臂把自己的老婆举高了看；还有人在打听："是哪一个？穿蓝的那个吗？"儿童们学公鸡叫；到处都响起了狂笑声。

她不再动弹了，惊慌失措地坐在豪华的靠背椅里，好像被陈列在那里供大家观赏一样。她不能逃走，不能动一动，也不能把脸掩藏起来。她的眼皮急促地眨巴着，好像有一道强烈的光刺得她的眼睛睁不开；她跟一匹爬高坡的马那样喘着气。

看见她这个样子真叫人心都碎了。

哈莫先生掐着那个粗暴无礼的家伙的脖子，他们在一片可怕的混乱之中，倒在地上滚来滚去。

庆祝仪式中断了。

一个钟头以后，哈莫夫妇回家去，那年轻的妇人从受到侮辱的那一刻起没有说过一句话，但是浑身哆嗦得好像有一根弹簧弹动了她全身所有的神经，她突然跨过桥上的栏杆，跳进了河里，她的丈夫没有来得及抓住她。

桥洞下水很深。隔了两个钟头才把她捞起来。当然她已经死了。

说到这儿，讲故事的人住了口。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就她的处境，这也许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有些东西是没法擦掉的。

"现在您明白为什么教士们不准进教堂了。噢！如果按照宗教仪式举行葬礼，全城的人都会来参加的。不过您当然明白，那桩事再加上自杀，那些人家就不便来了，还有，在这个地方，参加没有神父的丧葬，是很困难的。"

我们这时已经走进了公墓的大门。我很激动地等着棺材放下墓穴以后，走到那个呜咽着的可怜的年轻人身边，使劲握了握他的手。

他眼泪汪汪，惊奇地看着我，然后说："谢谢，先生。"我没有后悔跟着灵车走了这一趟。

赵少侯译

女疯子

瞧，——玛蒂厄·德·昂多兰说，——山鹬使我想起了在战争期间一段十分悲惨的往事。

你们都知道我在哥尔姆依镇的那座房子。普鲁士人打来的时候，我正好住在那里。

当时我有个女乡邻，她是个疯子，是在命运的不幸打击下神经错乱的。从前在二十五岁的那一年，她在一个月里失掉了父亲、丈夫和刚生下来的孩子。

死神一旦闯进了哪家人家，几乎总是会立刻再次光临，就像认识了这家人家的门似的。

可怜的年轻女人被痛苦击倒以后，病在床上，整整讲了一个半月的胡话。后来，一种平静的疲乏代替了这种来势凶猛的急性发作。她一动不动地躺着，几乎不吃不喝，仅仅只有两只眼睛还在转动。别人每次想叫她起来，她都喊得好像要杀她似的，因此只好让她一直躺着，到了替她换衣服和翻床垫的时候才把她从被窝里抬出来。

一个老女用人留在她身边，时不时逼着她喝点什么，或者吃点冷牛肉。在这个绝望了的心灵里发生了什么呢？谁也不知道。因为她没有再开过口。她在思念那些去世的人吗？她陷在忧郁的梦想之中而对过去并没有什么明确的记忆吗？还是她的头脑已经被摧毁，像一潭死水一样静止不动呢？

她就是这样关在家里，死不死活不活地躺了十五年。

战争来了。十二月初普鲁士人侵入了哥尔姆依。

就像是昨天的事，我记得清清楚楚。当时天气非常冷，连石头都冻得开裂了。我因为痛风病发作不能动弹，正躺在沙发上，忽然听见了他们有节奏的、沉重的脚步声。我从窗口看到他们走过去。

队伍长得没完没了。他们都长得一模一样，那种提线木偶似的动作正是他们所特有的。随后长官把士兵分配到居民家里居住。我分到十七名。女乡邻，那个女疯子，分到十二名，其中有一个指挥官，是真正的兵痞子，又残酷，又粗暴。

头几天一切都很正常，有人告诉这位军官说女主人有病，他也没有把她放在心上。可是，不久以后，这个女人一直不露面，使他非常生气。他询问她的病情，别人回答说，他的女主人遭受过极大的痛苦，已经在床上躺了十五年了。她大概是不相信，以为那个可怜的疯子出于自尊心，不愿意看见普鲁士人，不愿意跟他们说话，不愿意跟他们来往，才装病不起床。

他要求她接见他。于是有人把他领进她的卧房，他很不客气地说：

"代代(太太)，请利(你)起来，到漏(楼)下去，让大家见见李(你)。"

她把她那双没有表情的眼睛，空洞无神的眼睛，朝他转过来，什么也没有回答。

他又说：

"额(我)铺(不)能忍受傲慢无礼。利(你)要是铺(不)情愿起来，额(我)有办法让利(你)单独一个人出去牛(溜)达牛(溜)达。"

她没有任何表示，就像没有看见他似的，仍旧一动不动。

他勃然大怒，把这种平静的沉默态度看成是对他的极端藐视。他补充说：

"明天利(你)要是不下漏(楼)……"

接着他走了出去。

第二天，老女用人惊惶失措，想给女疯子穿衣服。但是她一边挣扎，一边拚命叫喊。那军官连忙跑上楼来。女用人扑通一声跪下，大声说：

"她不愿意，老爷，她不愿意。请您饶了她吧，她太不幸啦！"

军官感到为难，尽管在气头上，还是不敢叫他手下的人把她从床上拖起来。可是他忽然笑起来，用德国话下了几道命令。

过不久只看见有一队兵像抬伤员似的抬着一个床垫出来，铺的盖的都原封未动，女疯子像平常一样默不作声，安安静静地躺着，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漠不关心，因为别人并不叫她起来。一个士兵跟在后面，拎着一包女人衣服。

军官得意地搓着双手，说：

"让额(我)们看看利(你)是铺(不)是能够自己穿衣服起来牛(溜)达牛(溜)达。"

随后我们看见那一队兵朝着伊莫维尔森林的方向走去。

两个小时以后，那些士兵空着手回来了。

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有看到那个女疯子。他们把她怎么处置了？他们把她抬到哪里去了？谁也不知道。

大雪日夜不停地下着，把平原和树林用一块由冻结的泡沫

织成的裹尸布包起来。狼一直跑到我们的门口来嚎叫。

那个失踪的女人的影子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为了想得到一些消息，我几次和普鲁士当局打交道，差点被枪毙。

春天回来了。占领军撤走以后，我的女邻居的房子一直关着。园子里的小径长满了野草。

老女用人在那年冬天死了。再没有一个人关心这件事。只有我一个人还不断地想着。

他们把这个女人怎么处置了？她穿过树林逃走了吗？是不是什么地方有人收留她，送进了医院，但是又没法从她嘴里了解情况？我的疑团一直得不到解决。但是时间渐渐平息了我心里的忧虑。

那年秋天，山鹬大批地飞来，我的痛风病暂时缓解，我可以拖着脚步，勉强走到森林里。我已经打死四五只这种长嘴鸟，后来我又打中一只，它落到一条堆满枯树枝的沟里不见了，我只好下去拾。我发现它掉在一个死人头骨旁边。这时候我心口上好像挨了一拳头，猛地又想起了那个女疯子。在那个凶险的年头，死在这片树林里的人也许有不少；但是不知为什么我深信，是呀，我深信我遇到的头骨是那个可怜的疯子的。

我一下子全明白了，全推测出来了。他们把她连同床垫抛弃在寒冷荒凉的森林里；而她呢，打定主意，连手脚都没有动一动，让自己死在像鸭绒被一般又厚又轻的大雪之下。

接下来狼把她吃了。

那些鸟用撕破的床垫里的羊毛做它们的窝。

我一直保留这不幸的遗骨。我祝愿我们的子孙永远不要再见到战争。

郝　运译

一次政变

色当① 惨败的消息刚传到巴黎。共和国宣布成立。这次大混乱一直拖延到公社② 以后才结束，刚开始的时候，整个法国都感到喘不过气来。全国各地的人都在玩当兵的游戏。

针织品商人们变成了代行将军职务的上校；喜爱和平的大肚子束上了红色腰带，神气活现地掖着手枪和短刀匕首；小市民们变成了临时的战士，指挥着成营的乱嚷乱叫的志愿兵，为了摆威风，跟赶大车的一样粗话脏字不离嘴。

这些人以前只要弄秤杆，现在手中拿了武器，操持上步枪，都高兴得几乎发狂；而且毫无理由地变成了使人望而生畏的人物。他们常常处决无辜的人，为的是证明他们会杀人；他们在普鲁士人还未光临过的乡间巡逻的时候，常用枪打死无主的狗，安安静静正在倒嚼的母牛和在草地里吃草的病马。

每个人都认为自己被召来担任一个重要的军事任务。连最小的村镇里的咖啡馆看上去都像是营房或者军医院，里面挤满了穿军服的商人。

卡纳维尔这个小镇还没有得到军队和巴黎方面令人发狂的消息；可是一个月来，镇上一直处在极端的动荡不安中，因为

① 色当在巴黎东北，一八七〇年普鲁士军队大败法军于此，并俘虏了路易·波拿巴(即拿破仑第三)。

② 指巴黎公社。

敌对的党派已面对面交起锋来。

镇长是德·瓦尔涅托子爵，瘦小个子，已经上了年纪，原是正统派，前不多久才由于野心勃发归顺了帝国。他看见突然冒出了一个死对头，那就是玛萨雷尔医生，一个血气很旺的大胖子，他是本区的共和派首领，共济会镇分会的会长，农业协会会长，救火会董事长，并且是旨在保卫家乡的农民保乡团的组织者。

十五天的工夫，他居然设法说服了六十三名有老婆，有儿女的谨慎小心的农民和镇上的小商人志愿出来保卫家乡，他每天早晨就在镇政府门前的广场上训练这些志愿兵。

每当镇长偶然走到镇政府来的时候，腰间掖着手枪，手里举着指挥刀的指挥官玛萨雷尔总要在队伍前面高傲地走着，让他的部下高声喊叫："祖国万岁！"有人注意到，这声喊叫很使矮小的子爵惶惑不安，因为他毫无疑问从其中看到一种威吓，一种挑战行为，同时对他来说，也是对大革命时代的一种可怕的回忆。

九月五日早晨，医生穿着军服，桌上放着他的手枪，正在替一对上了年纪的乡下人看病，男的七年前就得了静脉曲张症，一直等候着，等候到老婆也得了这种病，才一起来找医生看病。这时邮差送来了报纸。

玛萨雷尔先生打开报纸一看，脸上突然变色，霍地站起来，高举双手，万分激昂，当着两个吓得发呆的乡下人，扯开了嗓子喊道：

"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

然后他倒在他的靠背椅里，激动得差点儿昏过去。

那个乡下人还在说："刚一开头的时候，好像有不少蚂蚁顺

着大腿爬，”玛萨雷尔医生叫起来了：

“别打搅我！我哪有闲工夫来管你们这些蠢事。共和国宣布成立了，皇帝被俘了，法国得救了。共和国万岁！”他一面奔向门口，一面狂叫：“塞勒斯特！快来，塞勒斯特！”

那女仆吓得急忙奔来，他心急慌忙，口齿不清，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长统靴，我的指挥刀，我的子弹带，还有在我夜壶箱上的那把西班牙匕首，都快拿来！”

那个死心眼的乡下人，抓着医生住口的那一小会儿，继续讲病情：

“后来就变得像一只只小口袋，一走路就疼。”

医生气极了，大声吼道：

“别跟我捣蛋啦！他妈的！你们要是勤洗脚，就不会得这种病了。”

接着，他一把抓住他的领口，冲着他的脸喊道：

“你这个糊涂虫，难道你不明白，我们已经是共和国了吗？”

可是他的职业感立刻使他安静下来，他于是把这对目瞪口呆的夫妇推向门外，嘴里不住地说：

“明天再来一趟吧，明天再来一趟吧，我的朋友，今天我没工夫。”

他一边从头到脚地装备自己，一边又向女仆下了一系列的紧急命令：

“赶快到皮卡尔中尉和波梅尔少尉家里去一趟，告诉他们我要他们立刻到这儿来。你也去找一下托尔什博夫，叫他把铜鼓带来，快去，快去！”

塞勒斯特走了以后，他静下来仔细思索，对如何克服目前

形势的困难作好准备。

那三个人一齐来到，却都穿着工作服。指挥官满以为他们会穿了军装来，惊奇得跳了起来。

"真见鬼，你们一点消息也不知道？皇帝被俘，共和国宣布成立啦。现在必须采取行动。我的地位是微妙的，甚至可以说是危险的。"

他面对部下那几张惊愕万状的脸，思索了几秒钟，接着说：

"必须采取行动，不能犹豫；在这种时刻，一分钟就等于一点钟。一切都取决于能否迅速地做出决定。你，皮卡尔，去找神父，命令他敲警钟召集居民，我要对他们讲话。你，托尔什博夫，到全乡去打集合鼓，连热里泽和萨马尔那两个小村子都跑到，把武装的民兵召到广场上来。你，波梅尔，立刻穿上军装，有外套军帽就行了。咱们一起去占据镇政府，勒令德·瓦尔涅托先生把政权交给我。明白吗？"

"明白了。"

"那就执行，立即执行。波梅尔，我陪着你到你家去，因为我们两人是一道行动的。"

五分钟之后，指挥官和他的部下武装到牙齿，出现在广场。就在这时，矮小的德·瓦尔涅托子爵，好像是去打猎，套着护腿套，肩上扛着猎枪，从另一条街快步走了过来，身后跟着三个猎场看守人，都穿着绿色外套，腰间挎着刀，肩上斜背着枪。

医生吃了一惊，停下脚步的时候，那四个人走进了镇政府，大门随即重新关上。

"我们来晚了一步，"医生嘟囔着说，"现在只好等待增援。暂时什么事也做不成了。"

皮卡尔中尉也来了。他说：

“神父拒不服从；他甚至跟教堂执事和侍卫在教堂里把大门关上了。”

在广场的另一面，和关上门的白色的镇政府遥遥相对的正是静悄悄的黑色教堂，特别显眼的是它那包着铁皮的大门。

居民们感到惊奇，有的从窗口探出头来，有的走出门来，这时候鼓声忽然响了，托尔什博夫出现，他三下一停地打着急速的集合鼓，迈着正步穿过广场，然后消逝在田野的路上。

指挥官拔出了军刀，独自一人前进到离这两座敌人据守着的房子各有一半距离的地方，举起刀在头上挥舞着，使足了劲吼道：

“共和国万岁！处死卖国贼！”

喊完他立即朝他的军官们撤退下来。

肉店老板，面包店老板，药房老板有点不放心，放下护窗板，关了店门。只有食品杂货店还开着。

这时民兵们逐渐地来到了，身上的衣服各式各样，头上却一律戴着一顶有红箍的黑色军帽，军帽代表了队伍的全部军服。他们的武器是生锈的老枪，这些枪悬挂在厨房的壁炉上方总有三十年了，他们看上去倒有点像是一队护林的警丁。

指挥官等身边聚集了三十多人，就用几句话把情况通知了他们；然后转过身来对他的参谋部说：“现在，咱们行动吧。”

居民们又聚拢来，端详着，议论着。

医生很快决定了他的作战计划：

“皮卡尔中尉，你到镇政府的窗下去！以共和国的名义命令德·瓦尔涅托先生把镇政府交给我。”

可是中尉，这个原来的瓦匠师傅，拒绝了：

“你，你倒真聪明。让我去挨一枪，谢谢。里面的那些人枪

法都很好，你不是不知道。这差事你自己去办吧。”

指挥官脸红了。

“我以纪律的名义，命令你到那儿去。”

中尉反抗：

“糊里糊涂地把命送掉，我才不干呢。”

近旁聚着的一堆绅士哈哈笑了起来。其中有一个人喊道：

“你说得对，皮卡尔，这可不是时候。”

医生于是喃喃自语：

“一群懦夫！”

他把军刀和手枪交给了一个兵，然后慢慢地迈步前进，眼睛不眨地望着窗口，时刻提防着，怕从窗口露出一支枪筒来瞄准他。

他已走到离房子不过几步了，房子两头通两所小学的门忽然大开，孩子们从里面跟潮水似的涌了出来，这边是小男孩，那边是小姑娘，他们在空旷的广场上玩起来，围在医生的身边，叽叽喳喳好像一群小鹅，他说话也没法叫人听见了。

最后的几个学生刚出来，那两扇大门重又关上。

大部分儿童终于散开走了，司令官这才高声喊道：

“德·瓦尔涅托先生？”

二层楼的一扇窗开了，出现了德·瓦尔涅托先生。

指挥官接着说：

“先生，最近使得政府改变面貌的大事件，您当然已经知道。您代表的政府不存在了。我所代表的掌权了。在这种痛苦的，但是有决定性的情况下，我以新成立的共和国的名义，特来要求您把前政府委任您的职务交出来归我掌管。”

德·瓦尔涅托先生回答：

“医生先生，我是卡纳维尔的镇长，经主管机关正式任命，在没有接到上级命令将我免职并派人接替之前，我仍然是卡纳维尔的镇长。身为镇长，镇政府就是我的家，我一定要留在这里。想叫我出去，您就试试看吧。”

他又关上了窗。

指挥官朝他的队伍走回来。不过未对大家解释以前，他先把皮卡尔中尉从上到下打量了一下，然后说道：

“你真有胆量，真勇敢，简直是军队的羞耻。我撤你的军职。”

中尉回答：

“我才不在乎呢。”

说完，他就走过去和那些低声交谈的本地居民混在一起。

这时，医生感到进退两难。怎么办呢？下令进攻？可是他的部下肯跟着干吗？还有一节，他有这个权柄吗？

他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主意，连忙奔到镇政府对面，广场另一边的电报局。他发出了三份电报：

一份致巴黎共和国政府各成员；

一份致鲁昂，共和国新委的下塞纳省省长；

一份致共和国新委的第厄普专区区长。

在电文里，他陈述了情况，指出这个镇仍在君主主义者的旧镇长手中所遭受的危险，他说他愿意尽忠效劳，专等上级命令办事，他把所有的头衔都列在自己姓名的后面。

然后他回到他的队伍跟前，从衣袋里摸出十个法郎说：“拿去吧，朋友们，你们先去吃点东西，喝上一杯；这儿只须留下十个人的一个小分队，别放一个人从镇政府出来就行了。”

可是这番话让正跟钟表匠谈着话的前中尉皮卡尔听见了；

他冷笑了一声，说道："呸！他们要是出来，那倒正是进去的好机会。没有这一着，我看你是没法儿进去的。"

医生不理睬他，吃午饭去了。

到了下午，他在小镇周围布下岗哨，就好像有遭到突然袭击的危险似的。

他好几次走过镇政府和教堂的门口，没有看出有任何可疑的地方；简直可以认为这两座房子是空无一人的。

肉店老板，面包店老板和药房老板又把各自的店门打开。

在一家家人家里，议论很多。如果皇帝真的被俘，内中一定有人暗中出卖了他。大家也弄不清究竟是哪一个共和国回来了。

天黑下来了。

九点钟左右，医生相信他的对手已经回家睡觉去了，一个人悄悄地走到镇政府的门口；他正准备拿十字镐把门砸开，一个响亮的声音，是个卫兵的声音忽然问道：

"什么人？"

玛萨雷尔先生撒开腿连奔带跑撤了下来。

天亮了，情况没有丝毫变化。

武装的民兵们据守着广场。所有的居民都聚在这支队伍周围，等候结果。邻近那些村子的居民也赶来看热闹。

医生这才明白他是拿了自己的名誉在冒险，于是决定无论如何也要结束这件事；他正准备采取一个办法，当然是强有力的办法，电报局的门忽然开了，女局长的年轻女仆手里拿着两张纸出现了。

她先朝指挥官走来，把两份电报中的一份交给了他；然后在众目注视之下，她心里发慌，低下头，迈着细小的步子迅速

穿过空无一人的广场中心，走到紧闭着的房子门口，轻轻敲门，仿佛她根本不知道有一方全副武装地埋伏在里面似的。

门开了一条缝，一只男人的手把电报接了进去，那个小姑娘就回来了，让全村的人这样从头到脚地看着，她的脸涨得通红，眼看要哭出来了。

医生扯着震天动地的嗓子要求道：

"请大家静一静，静一静。"

大家果然静了下来，他于是得意洋洋地接着说：

"这是政府给我的电报。"

他举着电报读电文：

解除旧镇长职务。请先考虑最紧急应办各事。训令即发出。

专区区长

参议员萨班代签

他胜利了：他高兴得心直跳；手也直哆嗦，可是他的那个老部下皮卡尔从附近的一堆人中间对他喊道：

"一切都很不错；不过那些人如果还是不出来，你这张纸顶个屁用。"

玛萨雷尔先生脸变了色。是的，如果那些人不出来，现在就得一直干下去了。这不仅是他的权利，也是他的责任了。

他忧虑重重地看着镇政府，希望会看见大门打开，他的敌人自动退走。

但是门还是关着。怎么办呢？看热闹的人越聚越多，紧紧围在民兵周围。大家都嘻嘻哈哈笑着。

有一种想法特别使医生痛苦。他想到如果发动攻击，他必须走在他的兵士的前面打头阵；只要把他打死，所有的争执也

就都可以随之解决了，因此德·瓦尔涅托先生和他的三个猎场看守一定瞄准他，只瞄准他一个人。而他们的枪法是准的，很准很准的；皮卡尔刚才还提起过。他忽然灵机一动，想起了一个好主意，转过身来吩咐波梅尔：

"快去找药房老板，跟他借一块白餐巾，一根棍子。"

少尉急忙奔了去。

原来他想做一面要求谈判的旗子，一面白色的旗子，白颜色也许会使具有正统派心胸的旧镇长看着喜欢①。

波梅尔拿着白餐巾和一把笤帚柄回来了，用细绳子绑成一面旗子，玛萨雷尔先生双手接过来朝前举着又向镇政府走去。等走到门前的时候，他又叫道："德·瓦尔涅托先生。"门突然打开，德·瓦尔涅托先生和他的三个卫兵出现在门口。

医生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然后很客气地朝他的敌人行礼，激动得连嗓音也变了，他说："先生，我是来向您传达我所接到的训令的。"

那个贵族并不回礼，只是回答说："我正要离开，先生，但我必须告诉您，决不是因为害怕，也不是为了服从篡夺政权的这个丑恶的政府。"然后他又一字一顿地声明："我一天也不愿意让人看上去以为我是在为共和国效劳。我的话完了。"

玛萨雷尔先生很难堪，什么话也没回答；德·瓦尔涅托先生说完就迈着急速的步子走了，后面还照旧跟着他的卫队，在广场的一个角落里消失。

医生这时候骄傲得有点晕头转向，向人群走了回来。等到他走到可以让别人听见他的声音的地方，他大声喊了起来："乌

① 白色的百合花徽是法国波旁王朝的国徽。白色是该王朝尊崇的喜爱的颜色。

拉！乌拉！共和国全线获胜了。”

群众没有任何激动的表示。

医生又喊道：“人民自由了，你们自由了，自主了。你们应该引以自豪啊！”

那些没精打采的乡下人望着他，眼睛里没有流露出丝毫的光荣感。

他很气愤他们这种无动于中的神情，于是也睁着眼端详他们，心里琢磨着该怎么说，怎么做，才能大大震动他们一下，才能使这块毫无热情的地方振奋起来，才能完成自己启蒙者的使命。

忽然灵机一动，他转过身来吩咐波梅尔：“少尉，快去把参议会会议大厅里的前皇帝半身像拿来，顺便带把椅子来。”

一忽儿工夫，波梅尔右肩扛着石膏制的波拿巴，左手提着一把草垫椅子回来了。

玛萨雷尔先生迎上前，接过椅子，放在地上，把白色的半身像放在椅子上，然后退后几步，提高了嗓门儿对半身像说起话来：

“暴君，暴君，你终于倒下来了，倒在烂泥里，倒在臭泥塘里。垂危的祖国曾经在你长靴的践踏中奄奄一息。替祖国复仇的命运之神打击了你。溃败与耻辱抓住你不撒手；你惨败下来，当了普鲁士人的俘虏；在你的崩溃的帝国的废墟上，年轻的、光辉的共和国站起来了，拾起了你的破碎的宝剑……”

说到这里，他等了等，但是没有人喝彩，也没有人鼓掌。老乡们又惊又怕，一声也不吭。那座两撇尖尖的胡子向左右伸到脸颊以外去的半身像，那座静坐不动头发梳得光光，像理发馆招牌似的半身像，好像在注视玛萨雷尔先生，脸上还带着一种

虚假的微笑，一种不可磨灭的、嘲弄的微笑。

他们就这样面对面地看着，拿破仑坐在椅子上，医生站在地下，相距三步。指挥官勃然大怒。可是怎么办呢？怎么才能激发这堆人，才能彻底取得舆论上的胜利呢？

他的手无意中放在自己的大肚子上，碰到了红色腰带下掖着的手枪和枪柄。

他现在既谈不上什么灵感，也想不出什么可说的话了。于是抽出枪，向前迈了两步，枪口紧挨着旧日的君主开了枪。

子弹在额头上打了一个小黑窟窿，就像是一个小小的污痕，几乎看不出来。预期的效果并没有发生。玛萨雷尔先生开第二枪，造成了第二个窟窿，然后开第三枪，然后把最后三发子弹一气打出。拿破仑的额头化作白灰飞散了，可是眼睛、鼻子和胡子的细尖儿一点也没有损坏。

医生真是气恼极了，于是一拳把椅子打翻，一只脚踩在那个剩下来的半身像上，摆出了胜利者的姿势，转脸向着目瞪口呆的观众叫道："让所有的卖国贼都这样毁灭！"

可是观众们倒像是惊奇得愣住了，还是没有任何热情的表示，指挥官只好对民兵们吆喝："现在你们可以各自回家了。"然后他好像有人追赶似的也迈开大步向自己的家走去。

一走进门，他的女仆就告诉他有病人在诊室等他，已经等了三个钟头。他赶快奔了去。原来就是患静脉曲张症的那两个乡下人，他们又固执又耐心，天亮就来了。

那个老人立刻就讲述起来："刚一开头的时候，好像有不少蚂蚁顺着大腿爬……"

赵少侯译

骑　马

这一对可怜夫妇只仗着男的微薄薪金过着艰难的日子。自从结了婚连生两个孩子之后，本来还只是拮据的生活便变成了一种自卑的、藏藏掖掖的、自觉羞惭的穷困生活，一种没落的贵族家庭硬要支撑门面的艰苦生活。

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是在外省长大的，从小就在父亲的庄园里受着家庭教师、一位教会中的长老的教导。他的家庭并不富有，但还能勉强维持表面的光景。

二十岁那一年，家里替他找到了一个位置，他以年俸一千五百法郎的科员身份进入了海军部。他和许多人一样在这块礁石上搁了浅再也不能前进。凡是幼年对艰苦的生活斗争没有受过训练的人，凡是隔着一片云雾看生活，既没有手段也没有抵抗力的人，凡是没有机会从小就发展他们的专才特长，对斗争养成一种坚强毅力的人，凡是手中从没有接到过任何武器或工具的人都免不了要这样触礁搁浅。

他在科里的最初三个年头是非常难过的。

此后，他遇到了几位世交，那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时代落伍者，并且境况也都不很宽裕；他们住在贵族住的街上，圣日尔曼区的那些凄凉的街上；他从此总算有了若干可以来往的人家。

这些穷贵族对现代生活是一无所知，既自卑却又自傲，全

住在静悄悄的楼房的上面几层。这些楼房里，从上到下的住户全是有贵族封号的；不过从二楼到七楼，都似乎不大有钱。

这些当初盛极一时，但因游手好闲而衰败的人家，念念不忘的是他们的阶级偏见，日夜操心的是怎样维护门第，保持家声。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在这种社会里遇到了一个跟他一样，出身贵族而家境贫寒的年轻姑娘，他跟她结了婚。

四年内他们连生了两个孩子。

此后的四年中这户人家在穷困的压迫下，除了星期日到香榭丽舍大街散散步，以及冬天有同事送来优待券，到戏园看一两次戏而外，别无散心解闷的机会。

可是在交春的时候，他的科长委派他办了一桩额外的工作，他得到了三百法郎的特别酬劳费。

把这笔钱拿回家来的时候，他可就对妻子说了：

“我亲爱的亨丽埃特，我们应该享受一下了，应该带孩子们出去玩一玩。”

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他们决定到乡下去玩一玩，并且在那儿吃饭……

“说真的，”埃克托尔喊道，“只此一遭，下不为例。我们租上一辆四轮马车给你、孩子们和女仆坐，我呢，我上马棚里去租一匹马。这对我的身体是有好处的。”

在这一星期内，家里的谈话总也没离开这次预计的远足旅行。

每晚，办完公回家，埃克托尔总要把大孩子抱起来，让他叉开腿骑在自己的膝头上，然后使足劲把他颠动着，对他说：

“你看，下星期日，出去玩的时候，爸爸就这么骑了马跑。”

小孩也就整天骑了椅子，满屋子拖着走，嘴里喊着：

"这是爸爸骑马呢。"

就是女仆，一想到主人将骑着马伴送着马车，也是睁着一双充满惊叹的眼看着主人；每次侍候主人吃饭的时候，她也总留心听着他大谈他的骑马术，讲述他当年在父亲家里的种种英勇事迹。哦！他是得过好传授的，只要两腿一夹着马，他是什么也不怕的，真正任什么也不怕的。

他高兴地搓着手，一次两次地对妻子说：

"如果他们能给我一匹脾气不大好的马，那我可太高兴了。你就可以看见我是多么会骑马；你要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趁大家都从布洛涅森林回家的时候，绕道香榭丽舍大街回来；那时节我们该是多么神气，如果能够碰到部里的一两个人，那就更有意思了。不用更多的东西，只凭这一手，就能得到长官们的重视。"

到了那一天，车和马同时来到了门口。他立刻下楼，去检查他那匹马。他已经叫家里人缝好套在鞋底下扣紧裤脚的带子；他手里耍着一根头天晚上买的马鞭。

他把马的四条腿一一扳起来摸一遍，他按了按马的脖子、两肋和飞节；用一个手指头试了试它的腰；他掰开它的嘴，检查了牙齿，立刻说出了马的年龄。这时候全家都已经从楼上走下来，他于是又作了一篇短短的关于马的讲演，从理论方面和实用方面谈到一般的马，然后谈到眼前的这一匹，他认为这是一匹好马。

等到大家在车里全都坐好之后，他又仔细看了看马的肚带是否束紧，然后踏上一个马镫腾身而起，落在马上；马一感到背上有了人，立刻蹦跳起来，几乎把骑马的人摔下来。

埃克托尔十分惊慌，一个劲儿地想法子叫它平静。

“喂！别这么忙呀，我的朋友，别这么忙呀。”

后来，驮人的安静下来了 被驮的也坐稳了，于是问道：

“大家都准备好了？”

所有的人一齐回道：

“准备好了。”

他于是发命令：

“动身！”

大队终于出发了。

全家眼光都紧紧盯住他。他故意在马背上大起大落按照英国人骑马的姿式小跑着。屁股刚一挨着鞍子，他立刻就仿佛要升入天空似的向上蹿起来。有时候他又好像就要扑倒在马颈上；两只眼老是向前盯着，脸上的筋都绷得很紧，没有一点血色。

他的妻子膝上抱着一个孩子，女仆抱着另一个，两人不住口地说：

“瞧爸爸，瞧爸爸！”

两个小孩在车的颠动、心中的快乐和新鲜空气等等陶醉之下不住地尖了嗓子大叫。马听见喊声害了怕，就狂奔起来。骑马人在努力制止马跑的时候，帽子滚到了地上。马车夫只好跳下座来替他捡帽子，等到埃克托尔从他手里把帽子接过来，他可就远远地对妻子说了：

“别让孩子们这么喊叫呀，不然我就管不住马了。”

他们在维西内树林里的草地上用了午饭，吃的是用盒子装着的各种食品。

尽管有马车夫照管着三匹马，埃克托尔还是时时刻刻要站

起来，去看看他骑的马是否缺少什么东西；他抚摩着马脖子，给马吃面包，吃点心，吃糖。

他说：

"这匹马是不大好对付的。刚一骑上的时候，我简直有点骑不稳；可是你看见了，我很快就安然自在了。它现在是低头承认遇见能制服它的人了，再也不会乱动胡闹了。"

回来的时候，他们果然按照原定的计划绕道香榭丽舍大街。

那条宽阔的林荫大道上挤满了马车。在路两边游人是这么多，简直可以说是从凯旋门一直到协和广场绷着两条黑色长缎带。一片强烈的阳光射在这一切上面，使得车上的漆、马具上的钢件、车门上的把手都闪闪发着光。

好像有一种渴望活动的热狂，也可说生活的陶醉鼓舞着这一堆人群和车马。那边呢，方尖碑在一片金黄色的烟雾中矗立着。

埃克托尔的马一过凯旋门突然鼓起了一种新的力量；尽管马上的人想尽方法叫它安静，它却向着它的马房，在那些车轮之间穿来穿去快跑起来。

他们的马车现在是落在后面了，远远落在后面了。到了实业部大厦的对面，马一看面前已不那么拥挤，就向右一转狂奔起来。

这时正有一个身系围裙的老妇人从容不迫地横穿马路；她挡在埃克托尔要走的路上，而埃克托尔正骑着马飞一般地来到。他已经无法控制他的马，只好使足了劲大喊：

"喂！当心！喂！快躲开！"

她也许是个聋子，因为她还是行若无事地继续往前走，一直到被那匹像火车头一般冲过来的马的前胸撞了她才算止住，那时她可就脚朝天连翻三个跟头滚到了十步之外。

许多人都喊了起来：

“拦住他！”

埃克托尔早已吓傻，两手抓住马鬃，怪声地喊：

“救人啊！”

马的一个强烈颠动把他跟球似的从马头上抛出，落在一个正追过来截他的警察怀中。

一转眼，他的四周就围了一群人，都十分愤怒，指手画脚地喊着骂着。特别是一位老先生，一位佩着圆形大勋章，嘴上两撇大白胡髭的老先生好像格外气愤。他一再说：

“见鬼！一个人要是笨到这种程度，就该老老实实待在家里！不会骑马就不该到街上来害人。”

这时四个人抬着那位老婆子出现了。那老婆子看上去好像已经死了，脸色蜡黄，软帽歪在一边，灰扑扑地全是尘土。

“把这个女人抬到药房去，”那位老先生发了命令，“咱们呢，一齐到警察局去。”

埃克托尔由两个警察夹着走了，另有一个警察拉着他的马。后面跟着一大堆人；这时忽然那辆四轮马车出现了。他的妻子立刻奔了过来，女仆呢，惊慌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孩子们则是叽喳乱叫。他告诉了原委，说马上就会回家，他撞倒了一个妇人，干系不大。他家里人这才惊慌万状地走开。

在警察局里，不须多大时间就把事情说清楚。他报告了姓名：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海军部供职；然后就等候受伤人的消息。派去打听消息的警察回来了。据说，老婆子已经苏醒过来，不过据她说，内部非常疼痛。她是一个替人家收拾屋子的老婆子，今年六十五岁，叫西蒙太太。

埃克托尔一听说她没死，立刻恢复了希望，他答应负担替

她治疗的费用，随后马上往药房跑去。

一大堆人聚在药房门口；那位老妇人倒在一张靠背椅里，不住地哼哼，两手一动也不动，脸上呆呆地毫无表情。有两位医生还在那里检查她的伤。胳膊腿没有摔断，不过怕是内部受伤。

埃克托尔跟她说了话：

"您很疼痛吗？"

"是啊！"

"哪儿疼？"

"就好像肚子里有团火在烧。"

一位医生走了过来：

"先生，您就是这意外事件的肇祸者吗？"

"是的，先生。"

"顶好是把这妇人送到疗养院去。我知道有一家疗养院，六个法郎一天就可以收留她。您愿意我给办理一下吗？"

埃克托尔非常满意，道了谢，如释重负，回了家。

他的妻子泪流满面地在等着他，他叫她放心，他说：

"没什么要紧的，这位西蒙太太已经好多了，再有三天，就会完全好了；我已经把她送到一家疗养院里，没什么要紧的。"

没什么要紧！

第二天从办公室出来，他就去打听西蒙太太的消息。他见她的时候，她正很满意地在喝油腻的肉汤。

"怎么样？"他问。

她回答：

"哎哟！我的可怜的先生，还是那样。我觉得是毫无希望了。并没有见好。"

医生表示说应该再等一等，因为伤情可能突然恶化。

他等了三天，然后再来看她。那位老婆子面色也照常了，眼睛也有神了，但一看见他就哼唧起来。

“我不能动了，我的可怜的先生；我不能动了。一直到死，我就是这样下去了。”

埃克托尔背上起了一阵寒噤。他要求见医生。医生举起了双手：

“先生，有什么法子呢！我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只要一扶她起来，她就鬼哭神嚎。连挪动一下她的椅子，都不能不使她发出悲惨的叫声。我应该相信她对我说的话，先生；我不能钻到她的肚子里去看。在我没看见她下地走动以前，我就没有权利设想她是在扯谎。”

那个老婆子一动不动听着，眼里露出狡猾的眼光。

八天过去了；随后是十五天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西蒙太太还没有离开她的靠背椅。从早到晚她不停嘴地吃，慢慢地胖起来。她很快活地跟别的病人聊天说地，好像已习惯于这种不走不动的生活，就仿佛经过了五十年的上下楼梯，拍打褥垫，上楼送煤炭，这儿扫扫那儿刷刷的生活，这是她分所应得的休息。

埃克托尔已是走投无路，每天来看她，而每天都看见她那么安安静静，心安理得，老是说：

“我不能动了，我的可怜的先生，我不能动了。”

每天晚上，埃克托尔的妻子提心吊胆地问：

“西蒙太太怎样了？”

每次，他总是万分颓丧地回答：

“没有变化，没有一点变化！”

他们辞退了女仆，工钱的负担太重了。他们加紧地节省，那笔额外报酬全部都贴了进去。

埃克托尔于是约请了四位大名医替这位老婆子会诊。她听凭他们检查、听凭他们摸、按，一面睁着刁钻的眼睛偷偷看他们。

有一位医生说：

"应该叫她起来走走。"

她立刻喊叫起来：

"我的好先生们呀，我走不了啊，我走不了啊。"

他们于是抓住她，把她提了起来，向前拖了几步；可是她从他们手中滑了下来，瘫倒在地板上，发出那样可怕的喊声，他们只好万分小心地又把她抬到她的原座上。

他们很谨慎地发表了意见，但还是断定她已无法工作。

等埃克托尔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妻子，她不由自主地倒在一张椅子上，嘴里吞吞吐吐地说道：

"还不如把她弄到家里来呢，花钱可以少一些。"

他跳了起来：

"到这儿来，上咱们家来，那怎么可以呢？"

可是她现在已决定忍受一切，眼里含着泪回道：

"有什么法子呢，我的朋友，这不是我的过错啊……"

赵少侯译

在 海 上

最近报上登了下面这段消息：

滨海布洛涅一月二十二日讯：近两年来沿海一带渔民已经受尽苦难，新近又发生一起可怕的祸事，使得人心惶惶。由船主雅维尔驾驶的渔船在进入港口时，被冲向西边，在防波堤的岩石上撞得粉碎。

尽管救生船努力营救，射缆枪发射出绳索，四个大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仍旧丧生。

坏天气仍在继续，使人担心灾祸会再次发生。

这个雅维尔船主是谁？他是不是那个独臂人的哥哥？

如果这个被海浪卷走、也许随着破船葬身海底的可怜人，就是我想到的那个人，那么，在十八年以前，他曾经亲眼看到过另外一出惨剧，像海上发生的所有那些骇人听闻的惨剧一样，既可怕而又简单。

大雅维尔当时是一条拖网渔船的船主。

拖网渔船是一种性能极好的渔船。它坚固，能够应付任何恶劣的天气；船腹是圆形的，像软木塞一样不断在海浪中摇摆，它一年到头在外面，一年到头受着英吉利海峡带咸味的烈风鞭打；它不知疲倦地张着帆破浪前进，在船侧拖着一面大网，大网擦着大西洋的海底，把沉睡在岩石间的所有那些小动物，贴

在沙上的平鱼，长着钩形爪子的大螃蟹，长着尖触须的鳌虾都捞了起来。

当风比较轻浪比较小的时候，拖网船开始捕鱼。鱼网固定在一根包铁的长木杆上，船头船尾各有一个辊子，绳索就沿着这两个辊子滑动，把长木杆子放下去。船随着风势和水流漂浮，拖着这种渔具来对海底进行蹂躏和掠夺。

雅维尔的船上有他的弟弟、四个大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一天天气好，他离开布洛涅去撒网。

不久以后起风了，那突如其来的狂风迫使拖网渔船逃走，一下子逃到了英国海岸，但是汹涌的海浪拍打着悬崖，冲击着陆地，根本不可能进入港口。小船只好离开，又回到了法国海岸。暴风雨继续肆虐，防波堤无法通过，所有避难的地点都被浪头、闹声和危险包围。

拖网渔船又出发了；它在浪峰上飞驰、摇晃、颠簸，水哗啦啦淌着，海浪迎头劈面地打来。但是尽管如此，它仍旧雄赳赳地毫不气馁；它已经习惯了这种坏天气，有时候遇上坏天气，它一连五六天在两个邻国之间徘徊，而不能在任何一个国家靠岸。

最后，风暴终于平息了，他们正好在大海上，虽然浪仍旧很高，船主还是吩咐把拖网撒下去。

巨大的拖网从船边抬出去；两个人在前，两个人在后，开始用辊子把吊着拖网的绳索放下去。拖网突然一下子碰到了海底，但是一个很高的浪头打来，船身一斜，小雅维尔正在船头上指挥下网，打了个趔趄，他的胳膊夹在因为晃动而一时松弛的绳索和木头之间。他拚命地使劲，想用另一只手把绳索稍微抬起一点，但是拖网已经在海底拖动，绷紧的绳子一点也扳不动。

他疼得浑身抽搐，大声叫喊。所有的人都跑过来，他的哥哥也放下了舵柄。他们朝绳索扑过去，尽一切力量想把被绳子勒住的那条胳膊拉出来，但是没有成功。“只好砍断，”一个水手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阔刀子，只要两下子就可以把小雅维尔的胳膊救出来。

但是把绳索砍断，拖网也就丢了，而这个拖网值钱，值很多钱，值一千五百法郎。拖网属于大雅维尔，他对自己的东西是非常珍惜的。

他心痛地叫起来：“别砍，别砍，等一等，我来试一试贴近风向行驶。”他奔到舵跟前，用力把舵柄往下压。

渔船一方面被鱼网拖住，完全失去了它的冲力，另一方面还受到偏流和风力的牵制，几乎不肯听从船舵的操纵。

小雅维尔跪在地上，咬紧牙齿，眼神惊慌。他什么也没有说。他的哥哥一直担心水手会用刀子，于是又回来了。“等等，等等，别砍，应该把锚抛下去。”

锚抛下去，整条锚链都放光，然后开始卷起锚机，使拖网的绳索松弛。绳索终于松了，他们把那只没有生气的胳膊抽出来，毛呢袖子上已经鲜血淋淋。

小雅维尔好像发了傻。他们替他把上衣脱了，真可怕，肉已经压得烂糟糟，血简直像是从唧筒往外喷。他望望自己的胳膊，低声说：“完蛋了。”

血流了很多，甲板上积成一个血潭，一个水手叫了起来：“他血要流完了，应该把血管扎起来。”

于是他们拿了一根绳子，一根棕色的涂沥青的粗绳子，在伤口以上的部位把胳膊捆住，使劲扎紧，血渐渐停止往外喷，最后完全不流了。

小雅维尔立起来，胳膊挂在他的身边。他用另一只手抓住它，把它举起来，先转一转，后来又摇一摇。它整个断了，骨头碎了，只有肌肉还连着他的这一部分身体。他发愁地望着它，沉思着。后来，他在折好的帆篷上坐下来，同伴们劝他用水不断冲洗它，要不然就会发生黑病。

有人拎来一桶清水，放在他身边，他不时从桶里舀一玻璃杯慢慢地浇在那可怕的伤口上。

"你到下面去也许舒服一些，"他的哥哥对他说。他下去了，但是一个钟头以后他又上来，因为他单独一个人待在下面感到不舒服。再说，他喜欢新鲜空气。他仍旧坐在那堆帆篷上，继续用水浇他的胳膊。

捕鱼的成绩很好。那些白肚子的大鱼躺在他旁边，在临死前抽搐着。他一边看它们，一边不停地用清水浇他的烂肉。

他们就要回到布洛涅了，突然又刮起一阵大风。小船重新开始发狂般地奔驰、跳跃、翻滚，它不停地摇晃着那个可怜的受伤者。

黑夜来临。一直到天亮天气都很坏。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们又看见了英国，但是海浪已经没有那么汹涌，他们逆风曲折航行，向法国方向驶去。

傍晚，小雅维尔叫他的伙伴们，让他们看一些黑斑，那段已经不能算是他身体一部分的胳膊上出现了可怕的腐烂征兆。

水手们一边看，一边发表意见。

"这很可能是黑病，"一个说。

"也许要用盐水冲洗，"另外一个说。

于是有人弄来了盐水，浇在伤口上。受伤者脸色发青，他牙齿咬得格格响，扭动着身子，但是没有叫喊。

在火辣辣的疼痛减轻以后，他对他的哥哥说："把你的刀子给我。"哥哥把刀子递给他。

"替我把胳膊悬空拉直，用劲拉。"

他的哥哥照着他说的做。

他亲自动手割。他仔细琢磨着，慢慢割，用那把像剃刀一样锋利的刀子割断剩下的肌腱。很快的这条胳膊只剩下了一个残端。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说："只好如此。要不然我就完蛋了。"

他好像感到了轻松，使劲地呼吸。他又开始用水浇在那剩下的一段胳膊上。

这一夜的天气仍旧很坏，船不能靠岸。

天亮了，小雅维尔抓起割下来的那段胳膊，仔细地看了很久，发现已经开始腐烂。伙伴们也来看，在手里传来传去，摸它，翻过来翻过去，而且用鼻子闻。

他的哥哥说："应该立刻把它扔到海里去。"

但是小雅维尔生气了。"啊！不行，啊！不行。我不愿意。这是我的，对不对，是我的胳膊。"

他抓起来，夹在两条腿中间。

"它反正要烂掉，"哥哥说。于是受伤者有了一个主意。在海上待的时间长了，有一个保存鱼的办法，那就是把鱼放在桶里用盐腌起来。

他问："是不是可以把它腌起来？"

"可以，当然可以，"其余的人说。

他们把一满桶前两天捕到的鱼都倒出来，然后把那段胳膊放在桶底，上面洒上盐，再把鱼一条一条放进去。

有一个水手开玩笑说："但愿咱们别把它跟鱼一起卖了。"

除了雅维尔兄弟俩其余的人都笑了。

大风继续刮着。船朝着布洛涅一直曲折航行到第二天十点钟，受伤者继续不断往伤口上浇水。

他时不时站起来，从船的这头走到那头。

他的哥哥在掌舵，一边望着他，一边摇头。

最后终于回到了海港。

医生检查了伤口，说情况很好，替他包扎好以后，嘱咐他好好休息。但是雅维尔在没有取回他那段胳膊以前不愿意躺下来。他急急忙忙回到港口，找到了他曾经画上一个十字记号的鱼桶。

人们当着他的面把桶倒光，他捡起在盐里保存得很好的胳膊。它已经收缩起皱，不过还很新鲜。他特地带来了一条毛巾，把它裹起来，带回家里。

他的妻子和孩子们非常仔细地把爸爸的这段胳膊看了很久，他们摸摸手指头，把嵌在指甲缝里的盐粒挖掉。然后请来木匠做了一个小棺材。

第二天拖网渔船上的全体船员都来参加这段断胳膊的葬礼，两兄弟并排走在送葬行列的最前面。本区教堂的圣器室管理人胳肢窝里夹着尸体。

小雅维尔不再出海了。他在港口上得到了一个低微的职务。后来他谈到他遭到的不幸，常常悄声跟人说："如果我哥哥当时肯砍断鱼网，我的胳膊肯定还留着。但是他太看重他的财产了。"

郝　运译

珂珂特小姐

我们正要从疯人院里出来，这时候我看见院子角落里有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好像是在不停地招呼一条幻想中的狗。他用温柔的嗓音，亲切的嗓音喊着："珂珂特，我的小珂珂特，到这儿来，珂珂特，到这儿来，我的美人儿，"一边还像人们引狗那样拍着大腿。我问医生："那个人是怎么回事？"他回答说："啊！那个人不会使人感兴趣。他是个车夫，叫弗朗索瓦，他把他的狗淹死以后发了疯。"

我一再请求："请您把他的经历讲给我听听。有时候最简单、最平常的事反而最能打动我们的心。"

下面就是那个人的遭遇，全部都是从他的同伴，一个马夫那里听来的。

在巴黎郊区有一户富裕的中产阶级人家。他们住在塞纳河旁边、盖在一片大花园中间的别墅里。车夫就是这个弗朗索瓦，一个农村小伙子，手脚有点儿粗笨，心地十分善良，傻乎乎的，很容易受骗上当。

一天晚上在回主人家的路上，有一条狗跟在他后面。起初他没有注意；但是那只畜生一个劲地老跟着，他很快就转过身来看看是不是认识这条狗。不，他从来没有见过。

这是一条瘦得可怕的母狗，肚子底下垂着肥大的乳房。它在他背后慢慢跑，夹着尾巴，耷拉着耳朵，一副饿坏了的可怜

相。他停下，它也停下；他走，它也走。

他想把这只瘦得只剩下骨头架子的畜生赶开，大喝一声：“滚，快给我滚开！嘘！嘘！”它躲开几步，蹲下来，等着。车夫一迈步，它又立刻跟在后面。

他假装捡石头。那动物晃荡着松弛的乳房，逃得稍微远一点；但是他刚一转身，它又追上来了。

于是车夫弗朗索瓦动了怜悯心，招呼它。那条母狗战战兢兢地过来，背脊弯成弓形，一根根肋骨都显露在外面。他摸摸这些凸出的骨头，看到它的可怜相心里十分感动。“好，来吧！”他说。它明白他已经答应收留它，立刻高兴地摇尾巴，而且没有停留在新主人的腿肚间，反而在他前面跑起来了。

他把它安置在马房的草堆上，然后跑到厨房去取面包。它吃饱以后，就蜷着腰躺下，睡着了。

第二天车夫告诉了主人们，他们允许他留下它。这是一条很好的狗，亲热而又忠实，聪明而又温柔。

但是过了不久它就让人发现它有一个可怕的缺点。一年到头它都被爱情的火焰燃烧着。在短短的时间里它就认识了当地所有的公狗，它们开始不分日夜地围着它转来转去。它抱着妓女那种无所谓的态度，一视同仁，仿佛跟每一条公狗都相处得十分融洽，在它后面带着一支由各种不同类型的狗组成的真正的队伍，有的只有拳头那么小，有的却像驴子那么大。它领着它们在大路上不停地转悠，当它在草地上停下来休息时，它们就在它身边围成一圈，伸出舌头，望着它。

当地的人认为它是个怪物，像这样的狗从来还没有人见过，连兽医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

晚上它回到马房里，那群公狗就开始向别墅发动围攻。它

们从花园周围的绿篱钻进来，破坏了花圃，拱掉了花草，在花坛上刨出一个个深坑，花匠因此十分生气。它们整夜在马房周围叫个不停，用什么办法也不能把它们赶走。

白天它们甚至窜到房子里来。这真成了一场入侵，一场祸患，一场灾难。主人们随时都可以在楼梯上，甚至在卧房里遇见尾巴像军官帽上的羽饰一样高高翘着的黄毛小狗、猎狗、獒狗、浑身肮脏的野狗、孩子们见了会吓得逃走的纽芬兰狗。

在当地还看到了一些十法里方圆之内没人认识的狗，谁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里来的，谁也不知道它们怎么活下去，后来它们又不见踪影了。

然而弗朗索瓦非常喜欢珂珂特。他叫它珂珂特，并不怀有什么恶意，虽然它和这个名字倒很相称。① 他不断地重复说："这个畜生呀，简直跟人一样，就是不会开口说话。"

他替它定做了一条漂亮的红皮颈圈，吊着一块铜牌，铜牌上刻着这么几个字："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它的身体变得很大很大。它从前瘦得出奇，而今又胖得出奇，在圆鼓鼓的大肚子底下仍旧挂着晃晃荡荡的长乳房。一下子发胖以后，它走路都感到困难，腿像大胖子那样分开，嘴张着，呼哧呼哧喘气，刚跑上两步就累得精疲力尽。

此外，它还表现出惊人的生殖力，几乎是刚下崽，肚子里又有了，一年要下四窝小狗，种类各不相同。弗朗索瓦挑出一只留给它"消奶"用，其余的都用皮围裙一包，毫不怜悯地扔到河里去。

但是，过了不久，那个厨娘也跟着花匠一块儿抱怨了。她

---

① "珂珂特"在法语中原意是"母鸡"，但也有"轻佻的女人，妓女"等意思。

甚至在她的炉子里、碗橱里、楼梯下面存煤的小间里都发现过狗，它们遇上什么就偷什么。

主人失去耐心，吩咐弗朗索瓦把珂珂特扔掉。弗朗索瓦很难过，他想找个地方把它送掉。但是没有人要。他下决心把它丢得远远的，于是交给一个赶大车的，让他带到巴黎另一边，儒安维尔-勒蓬的附近田野里扔掉。

当天晚上珂珂特就回来了。

必须采取更为有效的办法。他花了五法郎，把它交给开往勒阿弗尔的火车的列车长，请他在火车到达以后放掉它。

三天以后，它回到马房里，疲乏，瘦削，皮肉擦伤，再也支持不住。

主人动了怜悯心，不再坚持。

但是那些公狗很快又回来了，而且比以往更多，更凶。有一天晚上举行盛大宴会，一条狗当着厨娘的面把一只用块菰烧的肥母鸡叼走，这是条看门大狗，吓得厨娘不敢和它争夺。

这一次主人真的生气了。他把弗朗索瓦叫来，怒气冲冲地说："明天天亮以前你要是不把这畜生给我扔到河里，我就把你赶出去，听清楚没有？"

车夫吓呆了，他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去收拾行李，他情愿丢掉饭碗。接着他考虑到他带着这个惹人讨厌的畜生，很可能什么地方也不要他。他想到他现在是在一个挺好的人家，挣得多，吃得好。他对自己说，为了一条狗放弃这一切真是不值得。切身的利益占了上风，最后他果断地决定，天一亮就把珂珂特扔掉。

然而他睡得很不好。天一亮他立刻起来，拿了一根结实的绳子，去找那条母狗。它慢腾腾地起来，抖了抖身子，伸了伸

腿，过来迎接它的主人。

他一下子失去了勇气，开始亲热地抱它，抚摸它的长耳朵，吻它的鼻子，不住口地用他所知道的那些亲昵的称呼叫它。

但是附近时钟当当敲六点了。再不能犹豫下去。他打开门，说："来。"那个畜生摇摇尾巴，知道要带它出去了。

他们来到陡峭的河岸，他选了一处看上去水比较深的地方。他把绳子的一头拴在那条漂亮的皮颈圈上，又捡了块大石头，拴在绳子的另一头。然后他把珂珂特抱起来，像吻即将离别的亲人似的，发狂地吻它。他紧紧搂住它，摇晃它，叫它"我美丽的珂珂特！我的小珂珂特。"它任他摆布，一边还高兴地哼哼。

他一次次想扔它，一次次都缺乏勇气。

但是他猛然下了决心，使出全身力气把它尽可能扔得远远的。一开始它像给它洗澡时那样试着划水，但是它的头被石头吊着，一下一下往下沉。它一边朝它的主人投出慌乱的眼光，充满人性的眼光，一边像溺水的人那样挣扎着。接下来前半个身体完全沉了下去，后腿还在水面上发疯般地踢腾，慢慢后腿也消失了。

足足有五分钟，河水像烧开了似的冒着气泡。弗朗索瓦惊恐不安，心怦怦地跳，他仿佛看见了珂珂特在烂泥里扭动。乡下人头脑简单，他天真地对自己说："这个畜生现在对我会有什么想法呢？"

他差点儿发了傻，足足病了一个月，每天夜里都梦见他的狗，他觉得它在舔他的手，他听见它在汪汪叫。不得不请医生。最后他渐渐好起来，六月底他的主人们把他带到鲁昂附近的比埃萨尔，他们在那儿有一片产业。

到了那儿他还是在塞纳河边。他开始洗澡，每天早上跟马

夫下去，他们还常常游过河。

然而，有一天他们正在水里打打闹闹。弗朗索瓦突然向他的同伴嚷道：

“瞧漂过来的那个。我来请你尝一块炸排骨。”

四脚朝天顺水漂来的是一个毛脱光、被水泡胀了的动物尸体。

弗朗索瓦划了几下，游到跟前，继续开着玩笑：

“见鬼！已经不新鲜了。个儿挺大！好家伙，而且一点也不瘦。”

他保持一定距离，围着那具巨大的腐烂尸体转来转去。

后来他突然不吭声了，聚精会神，非常仔细地望着它。接着他又游近一点，好像是想碰碰它。他目不转睛地察看颈圈，然后伸出胳膊，抓住脖子，把尸体转了个方向，拖到跟前，发绿的铜牌仍旧吊在褪色的皮颈圈上，他念着铜牌上的字：“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这条母狗死了以后，在离家六十法里以外又找到了它的主人。

他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拚命朝河边游去，一边游着，一边还在继续嚎叫。一上岸，他就光着身子，拚命在田野里跑。他发疯了！

郝　运译

两个朋友

巴黎被包围了，在饥饿中苟延残喘。屋顶上难得看见麻雀，阴沟里的老鼠也少了。人们不管什么东西都吃。

莫里索先生，职业是钟表匠，暂时当了家居兵①。一个正月的早晨，天气晴朗，他空着肚子，双手插在军服的裤袋里，闷闷不乐地在环城林荫大道上溜达。他突然在一个也穿着军装的人面前站住，因为认出这人是他的朋友，是从前在河边上认识的索瓦热先生。

战前，莫里索每逢星期日都是一清早拿着竹钓竿，背着马口铁罐出门。他搭开往阿尔让特伊的火车，到哥隆布下车，然后再徒步走到玛朗特岛。一到了他做梦也忘不掉的这个地方，就开始钓鱼，一直钓到天黑。

每个星期日，他都在那儿遇见洛莱特圣母街的服饰用品商索瓦热先生，一个个子矮胖、性情愉快的人，也是个钓鱼迷。他们常常手里握着钓竿，两条腿悬在水面上，并排地坐上半天。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产生的。

有时候他们整天一句话也不说。有时候也聊上几句；不过他们即使不开口，彼此之间也深切了解，因为他们的兴趣相同，情感也一样。

---

① 普法战争期间，巴黎的国民自卫军不执行任务时住在家里，故称为"家居兵"。

春天，上午十点钟左右，在恢复了青春活力的太阳下，静静的河面上升起一片随着河水流动的薄雾，两个热爱钓鱼的人背上也感到了春天的温暖；莫里索有时候会对他旁边的那个人说："嗯！多舒服！"而索瓦热先生也会回答："再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对他们来说，这两句话就足以让他们俩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了。

秋天，白昼将尽的时刻，天空被夕阳照得通红，桃红色的云彩倒映在流水里，整条河染成了紫色，天边仿佛起了大火，两个朋友也笼罩在火似的一片红光中，枯黄的林木预感到冬天即将来临，簌簌地抖动着，也镀上了一层金。这时候索瓦热先生会带着笑容看看莫里索，说："多美的景致！"而心旷神怡的莫里索也会眼睛不离开他的浮子，回答："比林荫大道美多了。嗯？"

他们俩互相认出来以后，就立刻使劲地握手，没想到在这样与前不同的环境中相遇，心里都很激动。索瓦热先生叹了口气，嘟囔着说："起了多大的变化呀！"莫里索也感慨地说："多好的天气哟！今天，还是今年遇到的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一片蔚蓝，充满了阳光。

他们满腹心事，闷闷不乐地并肩走着。莫里索接着又说："还有钓鱼呢？嗯！回想起来多么有趣！"

索瓦热先生问："咱们什么时候才能再去？"

他们走进一家小咖啡馆，一人喝了一杯苦艾酒；随后又继续在人行道上溜达。

莫里索忽然站住说："再喝一杯，怎么样？"索瓦热先生同意："随您的便。"他们又走进了一家酒店。

出来的时候，他们头晕得厉害，像一般空着肚子喝酒的人那样，感到有点迷迷糊糊。天气暖和，温柔的微风轻轻吹拂着

他们的脸。

索瓦热先生经和风一吹，完全醉了。他停下脚步，说："咱们去吧？"

"哪儿去？"

"当然是钓鱼去。"

"哪儿去钓？"

"还不是咱们那个岛上。法国军队的前哨阵地在哥隆布附近。我认识杜穆兰上校；没有问题，他们会放咱们过去的。"

莫里索迫不及待地说："一言为定。我同意。"他们立刻分头去取钓鱼用具。

一个钟头以后，他们并排在公路上走着。他们来到上校占用的那座别墅。听了他们的请求，上校笑了笑，就同意了他们的这个怪念头。于是他们带着通行证，继续朝前走。

没多久，他们就通过前哨阵地，穿过荒凉的哥隆布，来到了几块面积不大的葡萄地的边上，葡萄地在斜坡上，坡下就是塞纳河。这时候大约十一点钟。

对面的阿尔让特伊村看上去死气沉沉。奥热蒙和萨努瓦这两个山岗俯视着附近一带。辽阔的平原一直伸展到南泰尔，除了光秃秃的樱桃树和灰溜溜的耕地以外，空空的，什么也看不见。

索瓦热先生指着山岗子，悄声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面！"再看看这片荒无人烟的田野，这两个朋友吓得手脚有点发软。

普鲁士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可是几个月来，他们一直感觉到这些人就在巴黎的周围，正在蹂躏法国，抢劫、屠杀、散布饥馑。虽然看不见，可是能感觉到他们的强大。他们对这得胜的陌生民族除了憎恨以外，还有一种近乎迷信的恐惧心理。

莫里索结结巴巴地说："嗯！万一碰上他们怎么办？"

索瓦热先生用巴黎人在任何场合也不会失掉的那种幽默口吻回答：

"咱们就请他们吃顿煎鱼。"

但是四下里是那么寂静，吓得他们犹豫不决，不敢冒冒失失地闯到田野里去。

到最后，索瓦热先生下了决心："前进！不过要特别小心。"他们伏下身子，利用一丛丛的葡萄藤掩护，瞪着眼睛，支着耳朵，从一片葡萄地里爬下去。

现在还剩下一长条光秃秃的地面，越过它才能够到达河岸。他们拔起腿来就跑，跑到河边立刻就蹲在干枯的芦苇丛里。

莫里索把脸颊贴在地面上，听听附近一带是不是有人走动。他什么也没有听见。没有人，绝对没有人。

他们放下心来，开始钓鱼。

荒凉的玛朗特岛正好挡在面前，使河对岸看不见他们。岛上的那家小饭馆门窗紧闭，看上去就像被人遗弃在这里已经有好几年了。

索瓦热先生钓到了一条鮈鱼。莫里索也钓到了一条；他们不断地拉起钓竿，每一次钓丝上都挂着一个摆动不停的银光闪闪的小东西。真是一次成绩好得出奇的钓鱼。

他们小心地把鱼放进一个网眼很密的网兜，网兜浸在他们脚边的水里。他们感到说不出的快乐，只有在你被迫放弃了一种心爱的消遣，过了很久以后又重新得到的时候，才会有这样的快乐。

和煦的太阳晒得他们的肩膀暖洋洋的；他们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想，忘了世界上还有别的事情，只知道钓鱼。

但是，突然间轰隆一声，仿佛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震得地面发抖。大炮又开始响了。

莫里索扭转头，隔着堤岸，朝左边一望，远远地望见了瓦莱利昂山的高大轮廓，山头上有一团白絮，那是它刚喷出来的硝烟。

紧接着第二团烟从要塞顶上冲出来；过了一会儿，才传来了新的爆炸声。

爆炸声接连不断，山峰上一阵阵地吐出死亡的气息，喷出乳白色的烟雾，在宁静的天空中缓缓上升，凝结成一片云，压在山头上。

索瓦热先生耸耸肩膀，说："他们又干上了。"

莫里索正焦急地望着一个劲往下沉的浮子上的羽毛，突然间这个性情平和的人，对那些正在这样打仗的疯子生起气来了。他愤愤地说："除非是傻瓜才会这样自相残杀！"

索瓦热先生回答："比畜生还不如！"

莫里索刚钓到一条欧鲌，说："您倒想想看，只要世界上还有政府，这种情况就永远不会改变。"

索瓦热先生接嘴说："不过，如果是共和国就不会宣战了……"

莫里索打断了他的话："有了国王，我们就要同外国打仗；有了共和国，我们就要打内战。"

他们心平气和地讨论起来，运用心地善良而见识有限的人的健全理智，分析着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后他们取得了一致的意见，那就是人类永远不能得到自由。瓦莱利昂山不停地轰隆轰隆响着，用炮弹摧毁法国人的房屋，粉碎法国人的生活，毁灭法国人的生命，埋葬数不清的梦想、数不清的欢乐的期待和

幸福的希望，在这里和许多别的地方的妻子、女儿和母亲的心里造成永远无法医治的创伤。

"这就是生活，"索瓦热先生说。

"不如说这就是死亡，"莫里索微笑着回答。

但是他们突然吓得打了一个冷颤，因为他们明显地感觉到背后有人走动；他们回过头去，看见四个人，四个身材高大、全副武装、蓄着大胡子、打扮得像穿号衣的跟班似的、戴着平顶军帽的人，已经挨着他们的肩膀站住，用步枪瞄准他们。

两根钓鱼竿从他们手里落下去，随着河水漂走了。

一转眼工夫，他们就被抓住，捆起来带走，扔进一条小船，送到对面的岛上。

在那所他们本来以为没有人住的房子后面，他们又看见了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像遍体生毛的巨人似的家伙，骑在一把椅子上，抽着一根很大的瓷烟斗。他用一口流利的法国话问他们："哎，先生们，鱼钓得不错吧？"

这当儿，有一个士兵把他没有忘了带来的满满一网兜鱼放在军官的脚跟前。这个普鲁士人笑着说："怎么样！我原说你们的成绩不坏嘛。不过我们现在要谈一件别的事情。请听我说，不要惊慌。

"我认为，你们是被派来侦察我的两个间谍。我捉住你们，就该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是为了更好地掩盖你们的企图。你们落在我的手里，也是活该你们倒霉；这是战争嘛。

"不过，你们是从前哨阵地过来的，一定知道口令才能回去。把口令告诉我，我就饶你们。"

两个朋友并排站着，脸色苍白，紧张得双手微微哆嗦，但

是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那个军官又说："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你们可以安心地回去。你们一走，这桩秘密也就跟你们一起消失了。如果你们拒绝，那只有死路一条，而且马上就得死。你们自己挑吧！"

他们一动不动地站着，没有开口。

普鲁士人还是很平静，他指着河水，接着说："想想看，再过五分钟，你们就要葬身水底了。再过五分钟！想必你们还有妻子儿女吧？"

瓦莱利昂山仍旧轰隆轰隆地响着。

两个钓鱼人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德国人用本国话下了几道命令，然后把椅子挪得离这两个俘虏远一点。十二个士兵过来，枪柄靠着脚尖，站在二十步以外的地方。

军官又说："我再给你们一分钟的时间，多一秒钟也不行。"

随后，他猛然站起来，走到两个法国人跟前，抓住莫里索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低声说："快点说，口令是什么？你那位朋友决不会知道，我可以假装可怜你们。"

莫里索什么也没有回答。

普鲁士人又把索瓦热先生拉到一边，对他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索瓦热先生也没有回答。

他们又并排站在一起。

军官开始发命令。士兵们举起了枪。

这当儿，莫里索的眼光偶然落到几步外草地上那只盛满鮈鱼的网兜上。

一道阳光照得那堆还在扭动的鱼闪闪发亮。他突然感到支持不住，尽管竭力克制，泪水还是涌到眼睛里。

他结结巴巴地说："再见了，索瓦热先生。"

索瓦热先生回答："再见了，莫里索先生。"

他们握了握手，浑身不由得一阵哆嗦。

军官嚷道："开枪！"

十二支枪一齐响了。

索瓦热先生脸朝下，直挺挺地栽倒下去。比较高大的莫里索晃了几晃，打了个旋，仰面横卧在他朋友的身上，血从被子弹打穿的军服的前胸呼呼冒出来。

德国人又下了几道命令。

他手下的士兵散开，随后又带着绳索和石头回来，把石头绑在两个死人的脚上；绑好以后把他们抬到河边。

轰隆轰隆的炮声还没有停止，瓦莱利昂山现在好像罩在一座烟山底下。

两个士兵一个抬头，一个抬脚把莫里索先生抬起来，另外两个士兵也同样抬起了索瓦热先生。他们把两个尸体来回荡了几下，一使劲抛得远远的。尸体划出一道弧线，接着，绑着石头的双脚朝下，笔直地掉进河里。

河水溅了起来，翻腾、动荡了一会儿，又恢复了平静，一圈圈的涟漪一直扩展到两岸。

河面上漂着一点儿血。

那个态度始终很安详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该轮到鱼了。"

接着他朝那所房子走回去。

突然间他发现了草地上那一兜鮈鱼，就拎起来，看了看，露出笑容，嚷道："威廉！"

一个系白围裙的士兵跑出来。那个普鲁士人把两个被枪毙的人钓来的鱼扔给他，吩咐道："趁这些小鱼还活着，赶快给我

煎一煎。味道一定很鲜。”

说完，他又开始抽起烟斗来。

郝 运译

珠　宝

朗丹先生在副科长家里的一次晚会上，遇到了这个年轻姑娘，从此就堕入了情网。

她的父亲是外省的一个收税官，死了已经有好几年。后来她跟着母亲来到了巴黎。她的母亲指望把她嫁出去，常常到附近几家中产阶级人家去。她们穷虽穷，可是为人正派，稳重而且和蔼。这个年轻姑娘仿佛是规矩女人的完美无缺的典型，每一个明智的年轻人都梦想着把自己的一生托付给这种典型的女人。她的纯朴美里有一种天使般的贞洁的魅力；从不离开嘴唇的那一丝不易觉察的笑意，仿佛是她心灵的回光。

人人都称赞她；凡是认识她的人都再三夸奖说："娶她的人肯定会幸福。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好的了。"

朗丹先生那时在内政部里当主任科员，每年的薪水是三千五百法郎。他向她求婚，娶了她做妻子。

跟她在一起，他的幸福简直是难以用笔墨形容。她勤俭持家，精打细算，因而他们的日子好像过得很阔绰。她对丈夫无比的关心、体贴、温存。而且她本人的诱惑力又是那么大，虽然他们相遇已经有六年了，可是他比开头那些日子还要爱她。

他责备她的，只有两个嗜好：爱看戏，爱假珠宝。

她的朋友们(她认识几个小官吏的妻子)经常能够替她搞到包厢，请她去看当时风行的戏，甚至首次上演的新戏；她不管

她丈夫愿意不愿意，总是拖着他一块去；不过一天工作下来，这种消遣反而增加他的疲劳。因此，他恳求她请一位她认识的太太陪她去看戏，只要能送她回来就成。她认为这个办法不太合适，所以说来说去怎么也不肯答应，直到最后才为了讨好他，勉强让了步；他对她说不出的感激。

然而，这种爱看戏的嗜好，很快地引起了她爱打扮的需要。不错，她的服装还是跟从前一样简单，既风雅而又朴素；而且她那温柔的美，她那令人倾倒的、谦逊的、含笑的美，仿佛从她朴素的打扮里得到一种新的风韵，但是她渐渐地养成了一种习惯，爱在耳朵上戴两粒冒充钻石的大莱茵石。她还戴假珍珠的项链、赛金的镯子和镶着五颜六色的、代替宝石的玻璃钻的梳子。

她的丈夫有点不满意这种对假货的爱好，常常说："亲爱的，对一个买不起真珠宝的人来说，美丽和妩媚就是她的装饰品，再说，这也是世上最稀罕的珠宝。"

但是她露出温柔的笑容，每一次都这么回答："有什么办法呢？我爱好这个。这是我的缺点。我也知道你说得对；可是本性难移呀。我当然更喜欢有真的珠宝！"

她一边用手指转动着珍珠项链，或者让宝石的切面放出夺目的光彩，一边不停地说："你倒是瞧瞧呀，做得多么好。简直跟真的一样。"

他微笑着说："你的趣味倒跟吉卜赛人一样。"

有时候，到了晚上，只有他们俩待在炉火旁边，她就把装着朗丹先生所谓"便宜货"的摩洛哥皮匣子捧到茶桌上，开始热情地细细观看那些假珠宝，好像其中有一种无穷的、秘密的乐趣似的。她还一定要把一串项链挂在她丈夫的脖子上，为的是

挂上以后，好痛痛快快地笑一番，然后大声说："瞧你有多滑稽！"接着就扑到他怀里，像发了疯似的吻他。

一个冬天的夜里，她从歌剧院回来，冻得全身直打哆嗦，第二天不停地咳嗽，一个星期以后就害肺炎死了。

朗丹差一点也跟她进了坟墓。他是那么失望，不到一个月的工夫头发都变白了。他从早哭到晚，难以忍受的痛苦撕碎了他的心灵；回忆，笑容，声音以及死者身上的种种魅力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际。

时间并没有减轻他的悲伤。往往在上班的时候，同事们正在聊当天的新闻，会忽然看见他双颊一鼓、鼻子一皱，眼睛里含着两包泪水；他做出一副苦相，接着就呜呜地哭起来。

他让亡妻的卧室保持原状。他每天都要把自己关在里面想她；所有的家具，甚至连她的衣裳，都像她临死那天一样放在原来的地方。

但是生活对他来说越来越困难了。他的薪水在他妻子的手里，足够家里的一切开支，现在剩下他一个人，反而不够用了。他奇怪她哪儿来的那么大的本领，居然能够让他天天喝上等的酒，吃精美的食物，如今他靠他那微薄的收入再也没法弄到了。

他借了几笔债，像穷得走投无路的人一样，千方百计地想办法找钱。终于有一天早上，离着月底还有整整一个星期，手上却连一个子儿也没有了。于是他打主意变卖东西。他立刻想到了他妻子的那些"便宜货"，因为他心里对这些从前叫他生气的"冒牌货色"还怀着怨恨。甚至每天看见它们，都会损害到对他心爱的人的回忆。

他在她留下的那一堆假货中找来找去，找了很久，因为她一直到临死前几天还不断地买回来，差不多每天晚上都要带一

样新东西回来。他决定卖掉她好像特别喜欢的那串大项链，因为虽是假货，可是做工考究，想来还可以值个七八法郎。

他把它放在衣袋里，顺着一条条大街，朝部里走去，打算找一家可靠的珠宝店。

他终于看到一家，走了进去，一想到露出一副穷相，变卖这样一件不值钱的东西，他又觉得有点儿不好意思。

"先生，"他对商人说，"我想请您估估这件东西。"

那个人接过来翻来覆去地仔细看了一阵儿，又掂了掂分量，拿起一个放大镜，把他的伙计叫过来，小声嘀咕了几句，然后把项链放在柜台上，瞧瞧远看的效果如何。

这样小题大做反把朗丹先生弄得很不自在，他张嘴正要说："噢！我也知道它值不了几个钱，"那个珠宝商却先开口了："先生，值一万五千法郎；不过您得先把它的来源告诉我，我才能够收购。"

这个鳏夫两只眼睛睁得老大，愣在那儿，一下子糊涂了。临了，他结结巴巴地说："您说什么？……您没有估错吧。"对方误会了他惊讶的原因，冷冷地说："您可以到别处去问问，看别人是不是肯出更高的价钱。照我看，它顶多值一万五。如果您找不到更好的地方，就再来找我好了。"

朗丹先生完全变成了一个傻子；他需要一个人去好好考虑考虑，于是拿起项链走了出去。

但是一到街上，他反而想笑了。他想："傻瓜呀！傻瓜！我要是当时就卖给他呢？居然有这么一个不辨真假的珠宝商人！"

他走进和平街口的另一家首饰店。老板见了这件首饰，就立刻叫了起来：

"嗳呀！我可认识这串项链，它是从我们这儿卖出去的。"

朗丹先生感到很惊慌，问：

“值多少钱？”

“先生，我是两万五千法郎售出的。我准备出一万八千法郎收回来，不过按照法律规定，您得先把这件东西弄到手的经过告诉我。”

这一次，朗丹先生惊奇得两腿发软，坐了下来。他说：“不过……不过，您再好好看看，先生，我一直以为它是……假的呢。”

首饰商人又问：“您愿意告诉我，您姓什么吗，先生？”

“当然愿意。我姓朗丹，我是内务部的科员，住在殉道者街十六号。”

商人打开帐簿，查了查，说：“这串项链的确是在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日送到朗丹太太的住址，殉道者街十六号去的。”

两个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科员惊讶得简直要发疯了，首饰商疑心他是个贼。

首饰商接着又说：“您愿意把这件东西在我这儿放二十四小时吗？我可以给您出一张收据。”

朗丹先生结结巴巴地说：“当然可以。”他把纸条折起来，放在衣袋里，走了出去。

他穿过大街，继续朝前走，走着走着发现走错了路，又转过身来往回走，走到了杜依勒里宫，过了塞纳河，一看又走错了，于是又回到香榭丽舍大街，脑子里乱得没有一点儿主意。他想好好地考虑考虑，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的妻子没有力量买一件这样贵重的东西，——当然没有。那么，这是别人送的一件礼物了！礼物！谁送的？为什么送呢？

他停下来，呆呆地立在大街中间。可怕的疑窦掠过他的脑

海。莫非她？这么说，其余的珠宝也都是礼物了！他觉得地在摇晃，觉得面前的一棵树倒下来；他伸出双臂，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等他醒过来，才发现自己在一家药房里，原来是过路人把他抬来的。他请人送他回家，随后就把自己关在屋里。

他伤心地哭到天黑，咬住一块手绢，免得哭出声来。最后他又疲乏，又伤心，支持不住，倒在床上昏昏沉沉睡着了。

一道阳光照醒了他，他慢腾腾地起来，准备到部里去。受到这样的打击以后，再要工作是很困难的。他考虑了一下，觉得可以请求科长原谅，于是写了一封信。接着，他想到了应该再到首饰店去一次，想到这儿，臊得满脸通红。他考虑来考虑去，无论怎么说，总不能把那串项链留在那家店里；于是他穿好衣服，走了出去。

天气晴朗，蔚蓝的天空覆盖着这笑脸迎人的城市。几个无所事事的人两手插在衣袋里在街上闲逛。

朗丹先生望着他们走过，对自己说："有财产的人多么幸福啊！一个人有了钱，甚至连忧愁都可以摆脱，他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他可以旅行，可以寻欢作乐！啊！要是我有钱就好了！"

他发觉肚子饿了，因为从前天晚上起，他就没有吃过东西。但是他的口袋空空的，于是他又想起了那串项链。一万八千法郎！一万八千法郎！这笔数目真不小呀！

他走到和平街，开始在首饰店对面的人行道上踱来踱去。一万八千法郎！一连有二十次，他都差点儿走进去，可是每次都被羞耻心拦住了。

然而，他肚子饿，饿得很厉害，而且又没有一个子儿。他突然下了决心，为了不让自己有考虑的时间，一口气奔过大街，

冲进了首饰店。

商人见了他，连忙迎上前，面带笑容，彬彬有礼地搬来一把椅子。伙计们也过来了，他们眼睛里，嘴边也都带着笑意，不断地瞟着朗丹。

珠宝商开口说："我已经打听过了，先生，如果您没有改变主意，我可以立刻照我出的价钱付款。"

科员结结巴巴地说："当然没有改变。"

首饰商人从抽屉里取出十八张大钞票，点了一遍递给朗丹。朗丹在一张小收据上签了字，用一只颤巍巍的手把钱放在衣袋里。

他正打算出去，又转过身来，垂下眼睛，对一直在微笑的商人说："我……我还有别的珠宝……都是从……同一个人那儿继承来的。您都愿意收买吗？"

商人鞠了个躬，说："当然愿意，先生。"

有一个伙计跑出去了，为的是笑个痛快。另外一个伙计使劲地擤鼻子。

满脸通红的朗丹用若无其事的严肃口吻说："我去给您拿来。"

他叫了一辆马车，回去拿首饰。

一个钟头以后，他回到首饰店，到这时候他还没有吃早饭。他们开始一件件地研究，一件件地估价。几乎全部都是这家店里卖出的。

朗丹现在也撕破脸皮争价钱了，他发脾气，要人把帐簿给他看；随着金额的增加，他的嗓门也越提越高。

大粒的钻石耳坠两万法郎；镯子三万五千法郎；胸针、戒指和链坠儿一万六千法郎；一件用祖母绿和蓝宝石镶成的首饰

一万四千法郎；一条当项链用的金链连同吊着的独粒钻石四万法郎；总数共达十九万六千法郎。

商人用开玩笑的口吻说：

"这些东西的主人把所有的积蓄都存在珠宝上了。"

朗丹一本正经地说："这也是一种存钱的方法，并不特殊。"他又和买主约好第二天还要约请行家复查，然后走了出来。

到了街上，他看见旺多姆纪念柱①，恨不得跟爬夺彩竿②似的爬上去。他感到自己身轻如燕，只要一纵身，就可以和柱顶上高耸入云的皇帝雕像玩玩跳背游戏。

他到瓦赞饭店吃了中饭，喝的是二十法郎一瓶的酒。

吃完饭，他叫了一辆马车，到布洛涅树林去兜风。他带着几分轻蔑的神气望着来来往往的车马，恨不得向行人嚷叫："我也有钱。我有二十万法郎！"

他想起了内务部，连忙叫马车送他去。他大模大样走进科长办公室，说：

"先生，我是来向您辞职的。我得到了一笔三十万法郎的遗产。"他又去和老同事们握手告别，把自己将来的生活打算告诉他们；然后到英国咖啡馆去吃晚饭。

他正好坐在一位看上去好像很有身份的绅士旁边，心里痒痒的，忍不住想炫耀一下，于是告诉这位先生，他刚刚得到了一笔四十万法郎的遗产。

有生以来，他第一次对看戏不感到厌烦，他还和一些妓女混了一夜。

---

① 旺多姆纪念柱在巴黎旺多姆广场，高四十四米，柱顶上有拿破仑的像。

② 夺彩竿的竿顶挂有奖品，能爬上取下者，即得此奖品。

半年以后，他又结婚了。他的第二个妻子虽然很规矩，可是脾气难侍候，给他带来了许多痛苦。

郝　运译

瓦尔特·施那夫斯的奇遇

瓦尔特·施那夫斯自从随着侵略军进入法国以来，认为自己是一个最不幸的人。他身体肥胖，走路费力，老是呼呼地喘气，一双非常肥厚的扁平脚痛得他难以忍受。况且他这个人喜爱和平，心地宽厚，一点也不好大喜功，一点也不凶残好杀。他有四个孩子，他非常钟爱他们；妻子是个金黄头发的少妇，他每天晚上都伤心地怀念她的温存、体贴和接吻。他喜欢早睡晚起，喜欢慢慢地享受好吃的东西和到小酒馆喝两杯啤酒。另外他还想到，人要是死了，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东西也就看不见了。因此他心里对大炮、步枪、手枪和军刀怀有一种出自本能的，同时也是经过思考的莫大憎恨，他尤其恨刺刀，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法儿灵活地使用这种需要快速动作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大肚子。

每逢黑夜来临，当他裹着大衣在鼾声震耳的弟兄们旁边就地躺下睡觉的时候，他总要长久地想着留在那边的妻子儿女，想着前途布满着的种种危险。如果他送了命，孩子们怎么办？谁来养活他们？谁来培养他们？就拿目前来说，尽管临走的时候借了几笔债给他们留下一点钱，但他们还是不富裕的。瓦尔特·施那夫斯有时想着想着就哭了。

每次战斗刚一打响，他就觉得两腿发软，如果不是想到他一躺下，整个队伍会从他身上踩过去，那他早就躺下不走了。呦

嗞的枪子声吓得他毛发倒竖。

几个月来，他就这样一直在恐惧和忧虑中生活。

他所属的军团向诺曼底推进。有一天他奉命跟随一支小分队出去侦察；那无非是到当地的某一部分地区搜索一番，随即撤回来。田野里一切都仿佛平平静静，看不出一点点准备抵抗的迹象。

这些普鲁士人于是放心大胆地走下一个横贯着不少深沟的小山谷。哪知一阵猛烈的射击迫使他们一下子停住，他们中间有二十来人已经被撂倒。一支游击队忽然从一片只有巴掌那么大的小树林里出来，挺着上了刺刀的枪，向他们冲过来。

瓦尔特·施那夫斯先是愣在那里不动，事情来得这么出人意外，他惊慌得连逃跑都忘记了。随后才想起逃命；可是他又立刻想到跟那些像一群山羊似的连蹦带跳奔过来的、瘦小的法国人相比，自己跑起来慢得像一只乌龟。这时他看见前面六步以外有一条宽阔的沟，沟里长满荆棘，上面盖着枯树叶；他甚至没有考虑沟有多深，两脚一并，就跟别人站在桥上往河里跳似的跳了下去。

他跟箭一样穿过厚厚的一层藤子和带刺的荆棘，手和脸都划破了，他屁股先着地，重重地跌在一堆小石头子上。

他连忙抬头一看，从他方才落下时冲出来的窟窿里望见了天。这个窟窿很可能使他暴露，他于是手足并用，小心谨慎地在沟底爬了起来，顶上是纠缠着的树枝，他在下面尽可能快爬，要爬得离战场远些。爬了一阵之后他停住，重新坐下，像一只野兔蜷缩在深深的枯草丛里。

过了一会儿，他还听见枪声、喊声和呻吟声。后来战斗的嘈杂声小下来，终于完全停止了。一切又变得静悄悄，没有一点

声音。

忽然有个东西在他身边一动。他吓了一大跳。原来是一只小鸟落在一根树枝上，抖动了枯叶。瓦尔特·施那夫斯的心怦怦地跳了总有一个钟头。

夜慢慢地来了，沟里也渐渐黑下来。这个普鲁士兵不由得思索起来。他该怎么办呢？他会落到什么地步呢？回到他的部队去吗？……可是怎样回去？从哪儿回去？如果回去了，他又要去过从战争一开始就过的那种充满忧虑、恐惧、疲劳和痛苦的生活！不行！他觉得自己已经没有这种勇气。他再也没有足够的力量去长途行军和冒随时随刻都能遇到的危险。

可是怎么办呢？他总不能留在这条沟里，一直等到战争结束啊。不行，当然不行。如果一个人不需要吃饭的话，这样一个远景倒也不会太使他害怕；可是一个人需要吃，并且每天都需要吃啊。

而他佩带着武器，穿着军服，竟这样单独一个人留在敌人的土地上，能够保护他的人却都离着他很远。他全身一阵一阵地打着寒战。

他忽然这样想："如果我做了俘虏就好了！"于是他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产生了一种想作法国人俘虏的强烈的、不可遏止的愿望。对，当了俘虏，就算得救了！在保卫严密的监牢里，有吃有住，枪弹刺刀再也挨不上，任什么也不必害怕。当俘虏！这是多么美妙的梦想！

他马上拿定了主意：

"我自己去当俘虏。"

他站了起来，决定一分钟也不耽误，马上去实现这个计划。不过他刚站起又不动了，因为突然他又有了令人烦恼的想法和

新的恐惧。

他到哪儿去当俘虏呢？怎样去呢？奔哪个方向呢？于是种种可怕的形象，死亡的形象一齐向他的心头袭来。

他独自一个人，戴着尖顶钢盔，在野地里乱闯，肯定会遇到很大的危险。

他如果碰上老乡呢？这些老乡看见一个掉队的普鲁士兵，一个没有自卫能力的普鲁士兵，是会跟弄死一条野狗似的把他弄死的！他们用长柄叉、十字镐、镰刀、铁铲就把他收拾了！他们憋着战败者的那一肚子怒火，会把他斩成肉酱，剁成肉饼。

他要是碰上游击队呢？那些游击队可是些没有王法没有纪律的疯子，光为了闹着玩，光为了开开玩笑，看看他会做出什么嘴脸，来消磨一个钟头的时间，他们也会把他枪毙的。想到这里，他觉着自己好像已经贴着墙，面对十二支步枪的枪筒，那些圆而黑的枪口好像都在盯着他。

如果遇见法国军队呢？他们的先头部队会把他当作侦察兵，当作一个胆大狡诈的老兵独自出来侦察敌情，朝他开枪。想到这里，他好像已经听见卧在荆棘丛里的兵士放出来的参差不齐的枪声；而他自己呢，立在一块田地中间，身子被打得跟漏勺一样都是洞，连一粒粒子弹打进肉里他都好像感觉到了。

他在绝望中又坐了下来。当时的处境，在他看来是毫无出路了。

夜，万籁无声的黑夜完全来临了。他再也不挪动。黑暗中只要发出一点陌生的、轻微的响声，他都会吓一跳。一只兔子，屁股碰到窝边的响声差一点吓得瓦尔特·施那夫斯逃跑。猫头鹰的叫声划破了他的心灵，使得他的心灵里充满一阵阵突如其来的恐惧，就像受了伤那么痛苦。他瞪着一双大眼在黑暗中张

望；他时时刻刻都仿佛听见有人在跟前走动。

经过了一段漫长的时间和难以忍受的焦虑之后，他隔了他那树枝组成的顶棚望见了渐渐亮起来的天。于是他感到说不出的轻松；四肢突然歇过乏来，放松了；心里也平静了；眼睛一闭他睡着了。

等他一觉醒来，太阳好像已经快到了头顶心；大概是正午了。没有一点响声来打破田野里这片凄凉的平静气氛；瓦尔特·施那夫斯感觉到肚子里饿得难熬。

他一连打了好几个哈欠，想到香肠，兵士们吃的香喷喷的香肠，不由得淌出了口水，胃里不住地作痛。

他站起来，走了几步，觉得两腿发软，于是又坐下来仔细思量。总有两三个钟头之久，他想想正面又想想反面，时刻不断地改变主意，被彼此矛盾的理由拉过来扯过去，弄得走投无路，懊丧万分。

最后他觉得有一个主意倒是合理可行，那就是在暗中等候一个单身的老乡走过，只要他不带武器，不带会伤害人的工具，就赶快迎上去，清楚地叫他明白自己是专诚来投降的，然后听凭他处理。

他于是脱掉钢盔，因为钢盔的尖顶会使他暴露，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头伸到沟沿上面。

四下里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右边，望过去有一个小村子，烟从屋顶升上天空，那是厨房里的炊烟！左边，他远远地看见在一条林荫路的尽头，有一座两侧砌着小塔楼的庞大的城堡。

他一直等到傍晚，痛苦到了极点，除了一群群的乌鸦，什么也看不见；除了饥肠的辘辘声，什么也听不见。

夜又来了。

他在沟底伸直身子躺下来，迷迷糊糊，睡得极不安稳，做了许多噩梦，凡是饥饿的人睡觉总是这样的。

黎明又在他的头顶上升起。他继续瞭望。田野里仍旧跟头天一样空无一人；于是瓦尔特·施那夫斯的心里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他怕饿死！他仿佛看见自己闭着眼睛，直挺挺地仰卧在坑底。随后是许多虫子，各式各样的小虫子爬过来，开始吃自己的尸首，它们从各个方面同时进攻，钻到衣裳里咬他冰冷的肉。还有一只大乌鸦用细长的尖嘴啄他的双眼。

他发狂了，认为自己虚弱得马上要晕过去，再也走不动路了。他决定豁出性命，不顾一切，正准备向村子奔过去，却看见三个老乡肩上扛着长柄叉，朝地里走去，他又赶紧缩回到沟里。

可是他等到晚上，原野刚笼罩在黑暗里，就慢慢爬出沟，弯着腰，心怦怦跳着，战战兢兢向远处的城堡走去：他宁愿到城堡去，不愿意闯进村子，村子就像是藏满老虎的山洞，十分可怕。

城堡底层的窗子有灯光。有一扇窗还是开着的，一股强烈的熟肉香味就从那里冲出来，这股香味突然钻进瓦尔特·施那夫斯的鼻子，一直钻到了他的肚子里，使他全身抽搐，呼吸急促，不可抵挡地吸引着他，使他不顾一切地壮起胆子来。

于是他戴着钢盔不假思索地突然出现在窗口。

八个仆人正围着一张大桌子吃晚饭。忽然间有一个女仆张着嘴，瞪着眼，一动不动了，手里的酒杯也落在地下。其余的人随着她的眼光看过来。

大家都看见了敌人！

老天爷！普鲁士人进攻城堡了！……

最初是一声喊叫，由八个不同音调发出的八声喊叫合成的一声喊叫，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声喊叫；紧接着是一阵乱哄哄的起立，一阵拥挤，一阵混乱，大家向里面的一扇门拼命地跑去。椅子翻倒了，男人挤倒了女人，从她们身上跨过去。不过两秒钟的工夫，屋子里空了，没有人了，在瓦尔特·施那夫斯的面前留下满桌子的食物，他莫名其妙地站在窗前。

迟疑了一会儿之后，他爬过窗台，向那些碟子走去。他饿得厉害，跟一个发烧的病人一样浑身直打哆嗦，不过恐惧还控制着他，使他不敢动。他听了一听。整所房子好像都在颤动，有关门声，楼上的地板上有急促的脚步声。这个普鲁士兵大为不安，于是支着耳朵听这些混乱的嘈杂声；接着他听见了一些沉闷的响声，好像有人从二楼往下跳，身体摔在墙脚的软土上。

然后一切活动，一切混乱都停止了，偌大的城堡沉寂得像座坟墓。

瓦尔特·施那夫斯于是在一碟没人动过的菜面前坐下，吃了起来。他大口大口吃着，好像他怕被人过早地打断，不能吃个够似的。他用两只手往犹如陷阱一样张得老大的嘴里塞；大块的食物接二连三地落到他的胃里，经过嗓子的时候，把嗓子也撑得又粗又大。有时候，仿佛一个填得太满的管子，眼看要撑破了，他就停一下。这时他就拿起盛苹果酒的缸子来冲洗喉管，正如人们冲洗塞住的水管一样。

他把所有菜碟，所有菜盆，所有酒瓶都打扫干净；吃也吃饱了，喝也喝足了，脸通红，痴痴呆呆，不住地打嗝，脑子有点昏乱，嘴上油光光，他于是把军服的扣子解开透口气；这时他已是一步也走不动了。他的眼睛渐渐闭上，思想模糊起来；他把沉重的前额放在交叉在桌子上的双臂上，慢慢地失去了对周

围一切事物的知觉。

下弦月模模糊糊地照着花园那片树顶外的大地。这正是天亮前最寒冷的时刻。

许许多多不声不响的人影正在矮树丛里偷偷地前进；在黑暗里不时有一点钢铁的尖端被月光照得闪闪发亮。

平静的城堡的庞大黑影巍然矗立着。只有底层的两个窗户还有灯光。

忽然一个雷鸣般的声音吼了起来：

"前进啊！他奶奶的！冲啊！小伙子们！"

一转眼工夫，门、窗板和玻璃窗都被一股人流冲开了。这些人勇往直前，见东西就摔就砸，冲进了房子。一转眼工夫，五十个武装到头发的士兵跳进厨房，瓦尔特·施那夫斯正安安稳稳睡在那里，五十支实弹的枪一齐对准他的胸口，他们把他推翻在地，打得他满地滚动，然后把他抓住，从头到脚捆好。

他呢，挨了打，挨了枪托，害怕得几乎要疯，脑子里昏昏沉沉，已经无法了解眼前的事，只是目瞪口呆地呼哧呼哧喘气。

突然，一个军服上镶着金线的肥胖军人一脚踩在他的肚子上大声喊道：

"你被俘虏了，投降吧！"

这个普鲁士兵只听懂了"俘虏"这个词，他赶紧呻吟着答应："牙，牙，牙！"①

他被提起来，绑在椅子上；战胜他的那些人，在旁边跟鲸

① 德文"是，是，是"的音译。

鱼似的喘着气，怀着强烈的好奇心端详着他。有几个人坐了下来，因为又累又激动，已经支持不住了。

他微笑了；现在确实知道自己已经当了俘虏，他微笑了。

另外一个军官走了进来，报告说：

"报告团长，敌人已逃走，带伤的人大概不少。我们已经控制了全境。"

正擦着额头的那个胖军人大喊一声：

"我们胜利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商业用的小记事簿，在上面写道：

"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普鲁士军队终于携带伤亡仓皇逃走。据估计有五十余人失去战斗力，有多人已被我俘获。"

那年轻军官再次请示：

"团长，现在应该怎样布置？"

团长回答：

"为了避免敌人以炮队和优势兵力回击，我们应该立即撤退。"

他于是下命令出发。

队伍在城堡墙下的黑影里集合，开始行动，他们把被捆住的瓦尔特·施那夫斯包围在当中，还有六个拿着手枪的战士押着他。

好几起侦察兵派出去沿路搜索。队伍谨慎小心地前进着，还不时地停下来休息。

天亮的时候，队伍到达了专区所在城市罗什—瓦赛尔，建立此次战功的军队就是这个城市的国民自卫军。

焦虑不安，神情十分紧张的老百姓都在那里等候着。一看见俘虏的钢盔，便响起了一片震天价的喊声。妇人们都举起了

胳膊；几位老太太哭了起来；有一位老大爷把拐棍扔出来打普鲁士兵，却打中了一个看守的鼻子。

团长不住地高声吼叫：

“注意俘虏的安全。”

最后总算来到了市政府。牢门打开，瓦尔特·施那夫斯松绑之后被丢进去。

两百名武装的兵士在房子周围站岗。

这个普鲁士兵，虽然因为吃得过饱，肚子里已难受了好半天，这时候却快活得发了疯，竟跳起舞来，又举胳膊又抬腿，拚命地跳，嘴里还跟疯了似的乱叫乱喊，一直跳到精疲力尽，倒在墙脚下才算罢休。

他真的当了俘虏！他的性命保住了！

以上是香比尼城堡被敌人占据了仅仅六个钟头以后收复的经过。

呢绒商拉蒂埃团长率领罗什—瓦赛尔国民自卫军，立下这次战功，荣获了勋章。

赵少侯译

米隆老爹

一个月来，大太阳一直朝着田野喷下灼人的火焰。在这火雨的浇灌下，生命的花朵盛开，欣欣向荣。绿油油的大地一眼望不到边。蓝湛湛的天空上没有一丝云。诺曼底人的农庄分散在平原上，被又高又细的山毛榉围着，远远望去，好似一片一片的小树林。走到跟前，推开虫蛀的栅栏门，却又叫人以为是一座大花园，因为那些像农民一样瘦骨嶙峋的老苹果树都开了花。黑黝黝的老树干，歪歪扭扭，成行地排列在院子里，向着晴空撑开它们的圆顶，白的白，红的红，光彩夺目。苹果花的清香，敞开的牲口棚里散发出的浓烈气味，还有厩肥堆发酵冒出来的热气掺混在一起。厩肥堆上歇满了母鸡。

中午，这一家子：父亲、母亲、四个孩子、两个女雇工和三个男雇工，正在门前那棵梨树荫下吃饭。他们很少说话，喝过浓汤以后，又揭开了盛满肥肉烧土豆的盆子。

不时有一个女雇工站起来，拎着罐子到地窖里去装苹果酒。

男主人四十来岁，高个儿，他打量着屋边一株还没有长出叶子的葡萄。葡萄藤像蛇一样沿着百叶窗下的墙壁，蜿蜒伸展。

最后他说："爹爹的这株葡萄今年发芽发得早。说不定要结了。"

女主人也转过头来看看，不过没有开口。

这株葡萄栽的地方正好是老爹被枪杀的地方。

事情发生在一八七〇年的战争中。普鲁士人占领了整个地区。费德尔布将军率领着北方部队还在抵抗。

普军的参谋部当时就设在这个农庄里。农庄主人米隆老爹，名字叫皮埃尔，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农。他接待他们，并且尽力把他们安置好。

一个月来，德军的先头部队一直留在村里侦察情况。法国军队离着有十法里，不见有一点动静。可是，每天夜里都有普鲁士骑兵失踪。

派出去执行巡逻任务的侦察兵，只要是两三人一组出去，就从来没有回来过。

到了早上，在田野里、院子旁边或者沟里找到他们的尸体。他们的马也被割断喉咙，倒在大路上。

这些暗杀事件看来像是同一伙人干的，但是凶手始终没法查出。

普鲁士人在当地实行了恐怖的报复政策，许多农民仅仅根据简单的告发就被枪杀；许多妇女被监禁。他们还想用恐吓手段从孩子嘴里套出话来。结果还是什么情况也没有发现。

谁知一天早上，有人看见米隆老爹躺在他的马厩里，脸上有一道刀伤。

在离农庄三公里外的地方找到了两个肚子被戳穿的骑兵。其中一个手上还握着沾满血迹的武器，可见他曾经搏斗过，进行过自卫。

军事法庭立刻在农庄门口的露天地里开庭。老头儿被带上来。

他那年六十八岁，个子瘦小，背略微有点驼，两只大手好

像一对蟹钳。失去光泽的头发，稀稀落落，而且软得像小鸭的绒毛，到处露出头皮。脖子上的皮肤是褐色的，布满皱纹，露出一根根粗筋；这些粗筋从颚骨底下钻进去，然后又在两鬓现出来。他在当地被认为是一个吝啬而又难弄的人。

他们叫他立在一张从厨房里搬出来的桌子前面，四个士兵围着他。五位军官和上校坐在他的对面。

上校用法国话问：

"米隆老爹，自从我们来到这里，一直是对你非常满意。你一向对我们很殷勤，甚至可以说，非常关切。但是，今天有一桩重大的案件牵连到你，因此必须弄弄清楚。你脸上的伤是怎么来的？"

这个农民一句也没有回答。

上校又说：

"米隆老爹，你不说话就证明你有罪。不过，我要你回答我，听见了吗？今天早上在十字架附近找到的那两个骑兵，你知道是谁杀的吗？"

老人毫不含糊地回答：

"是我杀的。"

上校吃了一惊，他盯着犯人看，沉默了一会儿。米隆老爹一直保持着平静的态度，仿佛是在跟本堂神父说话，低垂着眼帘，脸上带着庄稼人的那股子傻气。仅仅从一件事情上可以看出他内心的慌乱，那就是他在一下一下显然很使劲地咽口水，就像他的嗓子完全被卡住了似的。

老头的全家：他的儿子让，儿媳妇，还有两个孙子，惊慌失措地站在他背后十步以外。

上校又问：

“一个月来，每天早上在野外找到的我们军队里的那些侦察兵，你也知道是谁杀的吗？”

老人仍旧呆头呆脑，毫无表情地回答：

“是我杀的。”

“全都是你杀的吗？”

“不错，全都是我杀的。”

“你一个人杀的？”

“我一个人杀的。”

“告诉我，你是怎样干的？”

这一下，他有点紧张了；要他讲很多的话，显然使他感到为难。他吭吭哧哧地说：

“我怎么知道呢？我怎么碰上就怎么干。”

上校说：

“我通知你，你非把一切经过告诉我不可。所以你最好还是赶快拿定主意。你是怎样开的头？”

老人朝他的家里人不安地看了一眼，他们在他背后注意地听着。他又迟疑了一会儿，这才突然下了决心。

“有天晚上我回家，大约就是你们来到的第二天，十点左右。你，还有你那些当兵的，你们拿走了我值五十多埃居的草料，还有一头母牛和两只绵羊。我对自己说：‘好，让他们拿吧，我都得叫他们赔出来。’我心里另外还有别的委屈，等一会我再告诉你。先说那天晚上，我看见你手下的一个骑兵在我粮仓后面的沟沿上抽烟斗。我连忙去把我的镰刀摘下来，悄悄摸到他背后，他一点也没有听见。我就像割麦子似的，一镰刀，就这么一镰刀，把他的脑袋削下来了。他甚至连喊一声哎哟都没来得及。你只要到池塘里去寻一寻，就可以发现他跟一块顶栅栏门用的石

头一起装在一只煤口袋里。

“我有我的主意。我把他全身的衣物，从靴子一直到便帽都扒下来。我把这些东西藏在院子后面，马丹家那片树林中的石灰窑里。”

老头儿不说下去了。军官们惊讶地互相望着。审问接着又重新开始；以下就是他们问出来的。

他一旦动手杀了那个骑兵以后，就念念不忘，一直想着：“杀普鲁士人！”他恨他们，他对他们怀着一个既贪财而又爱国的农民才会有的那种阴狠的、强烈的仇恨。正像他自己说的，他有他的主意。他等了几天。

他对战胜者是那么谦恭，既殷勤而又驯服，所以他们让他自由来去，随意进出。每天晚上他都看见有传令兵出发。他跟士兵们经常接触，学会了几句必要的德国话。一天夜里，他听到骑兵们前往的那个村庄的名字以后，就出去了。

他走出院子，溜进树林，到了石灰窑就连忙钻进那条长坑道。他在地上找到那个死人的衣服，穿在身上。

然后，他在田野里转来转去，一会儿爬，一会儿躲躲闪闪地沿着斜坡走，只要有一点响声就注意听，像违禁偷猎的人那样紧张不安。

他认为时间到了，就来到大路边上，藏在荆棘丛里，继续等着。将近半夜十二点，硬土路面上终于响起了嗒嗒的马蹄声他把耳朵贴在地面上，听准了只有一个骑兵过来，就做好准备。

那个骑兵带着紧急公文，骑着马疾驰而来。一路上他耳目并用，小心提防。米隆老爹等他来到十步远的地方，连忙爬到路当中，叫喊：“Hilfe！Hilfe！（救命！救命！）”骑兵勒住马一

看，认出是一个落马的德国人，以为他受了伤，于是跳下马，毫不怀疑地走过来。正当他朝陌生人俯下身子的时候，那柄弯弯的长马刀就戳进了他的腹部。他倒下去，仅仅抖动了几下，就立刻断气了。

接着，这个诺曼底人怀着老农民才有的那种不动声色的快活心情站起来。为了取乐，他又把死人的喉咙割断，然后才拖到沟边扔下去。

马静静地等候着它的主人。米隆老爹跨上马鞍，一溜烟地朝平原上奔去。

一个钟头以后，他又看见两个并排返回营地去的骑兵。他笔直地朝他们跑去，嘴里又叫着："Hilfe！Hilfe！"普鲁士人认出了军服，让他过来，丝毫没有起疑心。老头儿像颗炮弹在他们中间一穿而过，用马刀和手枪同时把他们俩都撂倒了。

他把两匹马也宰了，因为那是德国人的马！然后悄悄回到石灰窑，把一匹马藏到阴暗的坑道里。他脱掉军服，换上自己的破衣裳，回到床上，一觉睡到天亮。

他等候侦查结束，一连四天没有出门。但是到第五天，他又出去了，用同样的计策杀死了两个士兵。从此以后他一直没有歇过手。每天夜里，他这个幽灵般的骑兵，这个专以杀人为目标的猎人，都要披星戴月在荒凉的田野里奔驰。他忽东忽西，到处寻找机会，有时在这儿撂倒几个普鲁士人，有时在那儿撂倒几个。任务完成以后，这个老骑兵就撇下倒在大路上的尸体，回到石灰窑里把马和军服藏好。

到了中午，他从容不迫地拎着燕麦和水去喂留在坑道里的坐骑。他把它喂得饱饱的，因为他需要它干的是一桩很重的活儿呢。

但是，头天晚上，遭到这个老农民袭击的人中间，有一个有了防备，在他脸上砍了一刀。

不过，他还是把那两个人都杀死了。他还能够回到石灰窑，把马藏好，换上破旧的衣裳，可是在回家的路上，他感到身子发软，勉勉强强走到马厩，就再没有气力往家里走了。

他被人发现时，正躺在干草上，浑身是血……

他讲完以后，突然抬起头，自豪地望着普鲁士军官。

上校捻着小胡子，问他：

“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没有了。账已经算清，不多不少，我一共杀了十六个。”

“你知道你有死罪吗？”

“我又没有向你讨饶。”

“你当过兵吗？”

“当过。我从前打过仗。再说，我那个跟拿破仑一世皇帝当兵的爸爸，就是你们打死的。上个月你们又在埃夫勒附近打死了我的小儿子弗朗索瓦。我欠你们的债已经还清。现在咱们是谁也不欠谁的。”

军官们面面相觑。

老人接着说下去：

“八个是为我爸爸还的，八个是为我儿子还的。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了。我呀，我可不是成心要跟你们过不去！我根本不认识你们！就连你们是从哪里来的，我也不知道。可是你们来到我的家里，就跟在你们自己家里一样发号施令，作威作福。我已经在那些人身上报了仇。我没有什么好后悔的。”

老人挺直僵硬的腰板，像一位谦逊的英雄那样把双手交叉

在胸前。

普鲁士人低声交谈了很久。有一个上尉也是上个月才失掉自己的孩子，他为这个行为高尚的穷苦人辩护。

后来上校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跟前，压低嗓音说：

“听我说，老头儿，也许还有一个办法救你的性命，只要……”

可是老人家根本不听。微风吹拂着他脑袋上绒毛般的稀发，他两眼逼视着打胜仗的军官，眉头一皱，那张带着刀伤的瘦脸扭歪了，表情十分可怕。接着他挺起胸膛，使出全身力气朝普鲁士人脸上吐了一口唾沫。

上校气疯了，他刚举起手，老人又朝他脸上吐了一口。

军官们都立了起来，同时大声地发布命令。

不到一分钟，这个仍旧十分平静的老人就被推到墙根处决了。他的儿子让、儿媳妇和两个孙子惊慌失措地望着，他在临死前还朝着他们微笑呢。

郝　运译

怪胎之母

前几天，我在一处有钱人所喜爱的海滩上，看见一位颇有名气的巴黎女人，她年轻、风雅、妩媚，受到大家的爱慕和尊重。我看见她，想起了这个可怕的故事和这个可怕的女人。

我要讲的这个故事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过，像这样的事情是叫人怎么也忘不掉的。

我接受一个朋友的邀请，曾经到过外省的一个小城市，在他的家里住过一些日子。为了竭尽地主之谊，他领着我东奔西走，到各处去看那些大受赞美的风景以及城堡、工业和古迹；他还让我看了纪念碑、教堂、古老的雕刻大门、躯干雄伟或者姿态离奇的树木，圣安得烈橡树和罗克布瓦斯紫杉。

当我赞不绝口地把当地所有名胜古迹都参观过了以后，我的朋友愁眉苦脸地告诉我，再没有什么可看的了。我喘了口气，总算可以找个树荫底下休息休息啦。谁知他突然又叫起来：

"啊，有了！还有怪胎之母呢，非得领你去见见她不可。"

我问：

"谁？怪胎之母？"

他说：

"是一个坏透了的女人，一个真正的魔鬼。这家伙每年都要故意地生些畸形、难看、吓人的孩子，干脆说是些怪胎，拿来卖给跑江湖耍怪物的人。

“这些可恶的生意人不时地来看看，看她又制造出什么新的怪胎没有。他们要是看中了，就付一笔租金给她，把怪胎带走。

“她有十一个这样的子女，她发财了。

“你当我是说笑话，胡诌，瞎吹吧，不，朋友，我说的都是实情，半点不假。

“咱们先去看看这个女人，然后我再告诉你，她是怎样成为一个怪胎制造厂的。”

他把我领到郊外。

她住在大路边上一所美丽小巧的房子里。房子又雅致，又整洁。花园里开满了花，香气扑鼻。谁见了都会以为是一个退休了的公证人的住宅。

女仆人把我们领进一间具有乡村风味的小客厅，接着那个坏蛋就出来了。

她约莫四十岁，个子高，粗眉大眼，不过体格很好，强壮，健康，是那种健壮的农家妇女的典型，一半像人，一半像牲口。

她知道自己受到严厉的谴责；可以看得出来，她是硬压着心头的怨恨，谦恭地接待客人。

她问：

“二位有什么事？”

我的朋友说：

“听说你最小的孩子长得跟平常人一样，一点儿也不像他那几个哥哥。我想亲自证实一下。是不是真的？”

她用阴险的、愤怒的眼光看了我们一眼，回答：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好心的老爷。他比那几个也许更难看呢。我运气太坏，太坏了。都是一个样儿，我的好老爷，全

都是一个样儿，命苦哇，大慈大悲的天老爷怎么能对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这样狠心，怎么能这样狠心呢？"

她说得很快，眼皮耷拉着，那副虚假的神情，活像一头受了惊吓的猛兽。她竭力使她那粗厉刺耳的嗓音变得柔和一些；像她这么一个骨骼宽大、身强力壮、粗手粗脚 身躯魁梧的人，似乎生来就应该举止粗暴，像狼似的嚎叫才对，居然逼着假嗓门说出这番哭哭啼啼的话，不免叫人大吃一惊。

我的朋友提出了要求：

"我们想看看你的孩子。"

我觉得她好像脸红了。不过也许是我弄错了吧？她沉默了一会儿，才提高嗓门说：

"你们看他干什么？"

她抬起头，迅速地打量我们，眼睛里闪着怒火。

我的朋友说：

"为什么不肯让我们看看呢？你已经让好些人看过了。你也明白我指的是哪些人！"

她猛地跳了起来，放开嗓门，尽情地发泄她的怒火，嚷着说：

"你们就是为了这个来的，对不对？为了侮辱我，是不是？因为我的孩子长得像畜生，对不对？不给你们看，哼，就是不给你们看，滚，快给我滚出去。真不明白，你们为什么都想这样来折磨我？"

她双手叉腰，向我们逼过来。紧跟着她那种粗暴的嗓音，从隔壁屋里传来了一种呻吟声，说它是呻吟声，还不如说是猫叫或者是白痴的哀号，吓得我浑身直打冷战。我们在她面前一步步往后退却。

我的朋友用严厉的口气说：

"你小心点，魔鬼(当地人都叫她魔鬼)，小心点，总有一天你会倒霉的。"

她气得直哆嗦，挥动着拳头，发疯似的嚷道：

"滚出去！我为什么倒霉？滚出去！你们这伙无法无天的东西！"

眼看她就要扑到我们身上来了。我们怀着厌恶的心情逃出来。

到了门外，朋友问我：

"喂，你看见她了吧？怎么样？"

我回答：

"快把这个畜生的故事讲给我听吧。"

我们在白色的大路上慢慢往回走，大路两边都是成熟了的庄稼，像平静的海面，在微风轻拂之下，波动不已。下面就是他边走边讲给我听的故事。

她从前在一个农庄里当雇工，是一个勤劳、稳重、俭朴的姑娘。谁也不知道她有情人，谁也觉不出她有什么缺点。

一个收获季节的傍晚，天空中正酝酿着一场雷雨，空气静止、沉闷，热得像火炉，那些晒黑了的小伙子和姑娘满身大汗。这时候，她在一捆捆麦子中间做了一件错事。她们这种人都是如此。

过了不久，她感到自己怀孕了，心里又羞又怕。她无论如何也要遮盖自己的不幸，于是想出一个办法，用木片和绳子编成紧身褡，拼命勒紧肚子。逐渐长大的孩子越是撑粗她的腰身，她就越勒紧那个刑具，她虽然感到痛苦难熬，但是有勇气忍受，

始终笑容满面，手脚伶俐，绝不让人看出一点或者猜出一点。

她用这个可怕的器械把小家伙在胎里勒成了残废。她压迫他，毁伤他的形体，使他变成了一个怪胎。他的头颅被挤得又长又尖，两只大眼睛从前额突出来。四肢也因为和身子压挤在一起生长，歪歪扭扭，如同葡萄藤一样，而且特别长，手指和脚趾的样子像蜘蛛腿。

他的身子非常小，圆得像个核桃。

一个春天的早晨，她在田野里分娩了。

正在锄草的女人们跑来帮忙，看见从她身体里钻出来的这个怪物，都叫喊着逃跑了。接着，她生了一个妖怪的消息就在当地传开了。从此以后，大家都把她叫做“魔鬼”。

她被东家撵走了，靠人家周济过日子，也许还私下卖身，因为她本来是一个美丽的姑娘，而男人又都是不怕下地狱的。

她抚养着她的这个怪胎，同时对他恨之入骨。要不是本堂神父料到她可能犯罪，用送她吃官司来吓唬她，说不定她早把他掐死了。

可巧有一天，几个跑江湖耍怪物的人从这里经过，听人说起这个可怕的怪胎，就要求看一看，如果看中的话，就把他带走。果然他们看中了，他们付给那母亲五百法郎现款。她呢，起初还不好意思，不肯让人看，可是她发现这个畜生似的东西值钱，而且还引起这伙人的渴望以后，就讲起价钱来了，连一个铜子儿也不肯放松，拿孩子的缺陷来引诱他们，用庄稼人的那种固执劲儿抬高价钱。

为了免得受骗，她跟他们立了字据。他们同意另外每年再付她四百法郎，就如同是把这个畜生租了去似的。

这笔意外之财使得那个母亲失去了理智。她一心一意想再生一个怪物，好让自己跟有钱人一样可以靠年金生活。

她很会生孩子，所以她的愿望实现了，而且她似乎变得很有本事，能够使这些怪胎按照她在怀孕期间施加的不同压力，变成各种各样的形状。

她生的怪胎形状有长有短；有的像螃蟹，有的像壁虎。有几个死掉了，她很心痛。

司法机关曾经想出面干涉，可是又证明不了她有什么违法的地方，于是只好听任她去制造她的怪物了。

现在她一共有十一个活着的，平均起来每年可以赚五六千法郎。只有一个还没有脱手，也就是她不肯给我们看的那一个，但是在她手里也不会留多久，因为全世界跑江湖的人都认识她了，他们常常来看看她是不是又有了什么新玩意儿。

遇到货色值得投标的时候，她还在他们中间投标呢。

我的朋友说完了。我恶心得想吐，而且怒火中烧，直后悔这个混帐东西在跟前的时候没有把她掐死。

我问：

“那么谁是他们的父亲呢？”

他回答：

“没有人知道。他或者他们多少还有点羞耻心。他或者他们不露面，也可能他们从中分点好处。”

我已经有很久不再想到这件事情了。直到前几天我在一处时髦的海滩上看见一个风雅、妩媚、娇艳的女人，受着尊敬她的男人们的爱慕和包围。

我在沙滩上和一个朋友，海滨浴场的医生，挽着胳膊走着。过了十分钟，我看见一个保姆照看着三个在沙土上打滚的孩子。

一副小丁字拐杖放在地上，引起了我的注意。我这才注意到这三个小家伙是畸形的，弓腰驼背，样子可怕。

医生告诉我：

“这就是你刚才碰见的那个迷人的太太的产品。”

我对她和他们深深感到同情。我大声说：

“唉！可怜的母亲！她怎么还能够笑呢！”

我的朋友说：

“老兄，不用同情她。应该同情的是这几个可怜的孩子。这就是直到临产还要保持身材苗条的结果。这些怪胎都是用紧身褡制造出来的。她明明知道这么干对她有生命危险。可是她才不管呢，只要自己漂亮，受人爱慕就行了！”

我于是想起了另外的那个乡下女人，那个出卖怪物的魔鬼。

郝　运译

我的叔叔于勒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儿向我们讨钱。我的同伴约瑟夫·达夫朗什竟给了他一个五法郎的银币。我感到很惊奇。他于是对我说：

这个穷汉使我回想起了一件事，这件事我一直记在心上，念念不忘，我这就讲给您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的家庭原籍勒阿弗尔，并不是有钱人家，也就是勉强凑合罢了。我的父亲做着事，很晚才从办公室回来，挣的钱不多。我有两个姐姐。

我的母亲对我们的拮据生活感到非常痛苦，她常常找出一些尖酸刻薄的话，一些含蓄、恶毒的责备话发泄在我的父亲身上。这个可怜人这时候总做出一个手势，叫我看了心里十分难过。他总是张开了手摸一下额头，好像要抹去根本不存在的汗珠，并且总是一句话也不回答。我体会到他那种无可奈何的痛苦。那时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日用品，和店铺里铺底的存货。姐姐们自己做衣服，买十五个铜子一米的花边，常常还要在价钱上讨论半天。我们日常吃的是肉汤和各种做法的牛肉。据说这又卫生又富于营养；不过我还是喜欢吃别的东西。

我要是丢了钮子或是撕破了裤子，那就要狠狠地挨一顿骂。

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防波堤上去散步。我的父亲穿着礼服，戴着礼帽，套着手套，让我母亲挽着胳膊，我的母亲打扮得五颜六色，好像节日悬万国旗的海船。姐姐们总是最先打扮舒齐，等待着出发的命令，可是到了最后一刻，总会在一家之主的礼服上发现一块忘记擦掉的污迹，于是赶快用旧布蘸了汽油来把它擦掉。

我的父亲于是头上依旧顶着大礼帽，只穿着背心，露着两只衬衫袖管，等着这道手续做完；在这时候，我的母亲架上了她的近视眼镜，脱下了手套免得弄脏，忙得个不亦乐乎。

全家很隆重地上路了。姐姐们挽着胳膊走在最前面。她们已经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常带她们出来叫城里人看看。我依在我母亲的左边，我父亲在她的右首。我现在还记得我可怜的双亲在星期日散步时候那种正颜厉色、举止庄重、郑重其事的神气。他们挺直了腰，伸直了腿，迈着沉着的步伐向前走着，就仿佛他们的态度举止关系着一桩极端重要的大事。

每个星期日，只要一看见那些从辽远的陌生地方回来的大海船开进港口，我的父亲总要说他那句从不变更的话：

"唉！如果于勒就在这条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我父亲的弟弟于勒叔叔是全家唯一的希望，而在这以前曾经是全家的祸害。我从小就听家里人谈论这位叔叔，我对他已是那样熟悉，大概一见面就能立刻认出他来。他动身到美洲去以前的生活，连细枝末节我都完全知道，虽然家里人谈起他这一段生活总是压低了声音。

据说他当初行为很不端正，就是说他曾经挥霍过一些钱财，这在穷人的家庭里是罪恶当中最大的一种。在有钱人的家里，一个人吃喝玩乐无非算是糊涂荒唐。大家笑嘻嘻地称呼他一声花

花公子。在生活困难的家庭里，一个人要是逼得父母动老本儿，那他就是一个坏蛋，一个流氓，一个无赖了。

虽然事情是一样的事情，这样区别开来还是对的，因为行为的好坏，只有结果能够决定。

总之，于勒叔叔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大大减少了我父亲所指望的那一部分。

按照当时的惯例，他被送上一只从勒阿弗尔开往纽约的商船，到美洲去了。

一到了那里，我这位于勒叔叔就做上了不知什么买卖，不久就写信来说他赚了点钱，并且希望能够赔偿我父亲的损失。这封信在我的家庭里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于勒，大家都认为分文不值的于勒，一下子成了正直好人，有良心的人，达夫朗什家的好子弟，跟所有达夫朗什家的子弟一样公正无欺了。

有一位船长又告诉我们，说他已租了一所大店铺，做着一桩很大的买卖。

两年后又接到第二封信，信上说：

> 我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是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一次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如果真的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勒阿弗尔的。我希望为期不会太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

这封信成了我们家里的福音书。一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他看。

果然，十年之内于勒叔叔没有再来过信，可是我父亲的希望却在与日俱增；我的母亲也常常这样说：

"只要这个好心的于勒一回来，我们的境况就不同了。他可真算得一个有办法的人！"

于是每个星期日，一看见大轮船向上空喷着蜿蜒如蛇的黑烟，从天边驶过来的时候，我父亲总是重复说他那句永不变更的话：

"唉！如果于勒就在这条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简直就像是马上可以看见他手里挥着手帕叫喊：

"喂！菲利普！"

叔叔回国这桩事十拿九稳，大家拟定了上千种计划，甚至于计划到要用这位叔叔的钱在安古维尔附近置一所别墅。我不敢肯定我的父亲是不是已经就这件事进行过商谈。

我的大姐那时二十八岁，二姐二十六岁。她们还没有结婚，全家都为这件事十分发愁。

后来终于有一个看中二姐的人上门来了。他是一个公务员，没有什么钱，但是诚实可靠。我总认为这个年轻人下决心求婚，不再迟疑，完全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的缘故。

我们家赶忙答应了他的请求，并且决定婚礼之后全家都到泽西岛去小游一次。

泽西岛是穷人们最理想的游玩地点，路并不远；乘小轮船渡过了海，便到了外国的土地上，因为这个小岛是属于英国的。因此，一个法国人只要航行两个钟头，就可以到一个邻国去看看这个民族，并且研究一下在大不列颠国旗覆盖下的这个岛上的风俗，那里的风俗据说话直率的人说来是十分不好的。

泽西岛的旅行成了我们朝思暮想，时时刻刻盼望、等待的一件事了。

我们终于动身了。我现在想起来还像是昨天刚发生的事：轮船靠着格朗维尔码头生火待发；我的父亲慌慌张张地监视着我们的三个包袱搬上船；我的母亲不放心地挽着我那未嫁姐姐的胳膊。自从二姐出嫁后，我的大姐就像一窝鸡里剩下的一只小鸡一样有点丢魂失魄；在我们后边是那对新婚夫妇，他们总落在后面，使我常常要回过头去看看。

汽笛响了。我们已经上了船，轮船离开了防波堤，在风平浪静，像绿色大理石桌面一样平坦的海上驶向远处。我们看着海岸向后退去，正如那些不常旅行的人们一样，感到快活而骄傲。

我的父亲高高挺着藏在礼服里面的肚子，这件礼服，家里人在当天早上仔细地擦掉了所有的污迹，此刻在他四周散布着出门日子里必有的汽油味；我一闻到这股气味，就知道星期日到了。

我的父亲忽然看见两位先生在请两位打扮很漂亮的太太吃牡蛎。一个衣服褴褛的年老水手拿小刀撬开牡蛎，递给了两位先生，再由他们传给两位太太。他们的吃法也很文雅，一方精致的手帕托着蛎壳，把嘴稍稍向前伸着，免得弄脏了衣服；然后嘴很快地微微一动就把汁水喝了进去，蛎壳就扔在海里。

在行驶着的海船上吃牡蛎，这件文雅的事毫无疑问打动了我父亲的心。他认为这是雅致高级的好派头儿，于是他走到我母亲和两位姐姐身边问道：

"你们要不要我请你们吃牡蛎？"

我的母亲有点迟疑不决，她怕花钱；但是两位姐姐马上表示赞成。我的母亲于是很不痛快地说：

"我怕伤胃，你买给孩子们吃好了，可别太多，吃多了要生病的。"

然后转过身对着我，她又说：

“至于约瑟夫，他用不着吃了，别把小孩子惯坏了。”

我只好留在我母亲身边，心里觉得这种不同的待遇很不公道。我一直望着我的父亲，看见他郑重其事地带着两个女儿和女婿向那个衣服褴褛的老水手走去。

先前的那两位太太已经走开，我父亲就教给姐姐怎样吃才不致于让汁水洒出来，他甚至要吃一个做做样子给她们看。他刚一试着模仿那两位太太，就立刻把牡蛎的汁水全溅在他的礼服上，我于是听见我的母亲嘟囔着说：

“何苦来！老老实实待一会儿多好！”

不过我的父亲突然间好像不安起来；他向旁边走了几步，瞪着眼看着挤在卖牡蛎的身边的女儿女婿，突然他向我们走了回来。他的脸色似乎十分苍白，眼神也跟寻常不一样。他低声对我母亲说：

“真奇怪！这个卖牡蛎的怎么这样像于勒！”

我的母亲有点莫名其妙，就问：

“哪个于勒？”

我的父亲说：

“就……就是我的弟弟呀……如果我不知道他现在是在美洲，有很好的地位，我真会以为就是他哩。”

我的母亲也怕起来了，结结巴巴地说：

“你疯了！既然你知道不是他，为什么这样胡说八道？”

可是我的父亲还是放不下心，他说：

“克拉丽丝，你去看看吧！最好还是你去把事情弄个清楚，你亲眼去看看。”

她站起身来去找她两个女儿。我也端详了一下那个人。他

又老又脏，满脸都是皱纹，眼睛始终不离开他手里干的活儿。

我的母亲回来了。我看出她在哆嗦。她很快地说：

“我看就是他。去跟船长打听一下吧。可要多加小心，别叫这个小子又回来缠上咱们！”

我的父亲赶紧去了，我这次可跟着他走了。我心里感到异常激动。

船长是个大高个儿，瘦瘦的，蓄着长长的颊须，他正在驾驶台上散步，那不可一世的神气，就仿佛他指挥的是一艘开往印度的大邮船。

我的父亲客客气气地和他搭上了话，一面恭维一面打听与他职业上有关的事情，例如：泽西是否重要？有何出产？人口多少？风俗习惯如何？土地性质如何等等。

不知道内情的人还以为他们谈论的至少是美利坚合众国哩。

后来终于谈到我们搭乘的这只船："快速号"，接着又谈到船员。最后我的父亲才有点局促不安地问：

“您船上有一个卖牡蛎的，看上去倒很有趣。您知道点儿这个人的底细吗？”

船长最后对这番谈话感到不耐烦了，他冷冷地回答：

“他是个法国老流浪汉，去年我在美洲碰到他，就把他带回国。据说他在勒阿弗尔还有亲戚，不过他不愿回去找他们，因为他欠着他们钱。他叫于勒……姓达尔芒什，或者是达尔旺什，总之是跟这差不多的那么一个姓。听说他在那边曾经一度阔绰过，可是您看他今天落泊到了什么地步。”

我的父亲脸色煞白，两眼呆直，嗓子发哽，说：

“啊！啊！好……很好……我并不感到奇怪……谢谢您，船

长。”

他说完就走了，船长困惑不解地望着他走远了。

他回到我母亲身旁，神色是那么张皇。母亲赶紧对他说：

“你先坐下吧！别叫他们看出来。”

他一屁股就坐在长凳上，嘴里结结巴巴地说着：

“是他，真是他！”

然后他就问：

“咱们怎么办呢？……”

我母亲马上回答：

“应该把孩子们领开。约瑟夫既然已经全知道了，就让他去把他们找回来。千万要留心，别叫咱们女婿起疑心。”

我的父亲好像吓傻了，低声嘟哝着：

“真是飞来横祸！”

我的母亲突然大发雷霆，说：

“我早就知道这个贼不会有出息，早晚会再来缠上我们！倒好像一个达夫朗什家里的人还能让人抱什么希望似的！”

我父亲用手抹了一下额头，正如平常受到太太责备时那样。

我母亲接着又说：

“把钱交给约瑟夫，叫他赶快去把牡蛎钱付清。已经够倒霉的了，要是再被这个讨饭的认出来，在这船上可就有热闹看了。咱们到船那头去，注意别叫那人挨近我们！”

她站了起来，他们在给了我一个五法郎的银币以后，就走了。

我的两个姐姐等着父亲不来，正在纳闷。我说妈妈有点晕船，随即问那个卖牡蛎的：

“应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我真想喊他："我的叔叔。"

他回答：

"两个半法郎。"

我把五法郎的银币给了他，他把找头找回给我。

我看了看他的手，那是一只满是皱痕的水手的手，我又看了看他的脸，那是一张贫困衰老的脸，满面愁容，疲惫不堪，我心里默念道：

"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我给了他半个法郎的小费，他赶紧谢我：

"上帝保佑您，我的年轻先生！"

说话的声调是穷人接到施舍时的声调。我心想他在那边一定要过饭。

两个姐姐看我这么慷慨，觉得奇怪，仔细地端详着我。

等我把两法郎交给我父亲，母亲诧异起来，问：

"吃了三个法郎？……这不可能。"

我用坚定的口气宣布：

"我给了半个法郎的小费。"

我的母亲吓了一跳，瞪着眼睛望着我说：

"你简直是疯了！拿半个法郎给这个人，给这个无赖！……"

她没有再往下说，因为我的父亲望望女婿对她使了个眼色。

后来大家都不再说话。

在我们面前，天边远远地仿佛有一片紫色的阴影从海里钻出来。那就是泽西岛了。

当船驶到防波堤附近的时候，我心里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我想再看一次我的叔叔于勒，想到他身旁，对他说几句温暖的安慰话。

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因为没有人再吃牡蛎；毫无疑问，他已回到他所住的那龌龊的舱底了，这个可怜的人啊！

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号船，以免再遇见他。我的母亲一肚子心事愁得了不得。

我再也没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今后您还会看见我有时候要拿一个五法郎的银币给要饭的，其缘故就在此。

赵少侯译

一 场 决 斗

战争已经结束，德国人占领了法国，这个国家像一个击败了的摔跤家，被压在战胜者的膝下颤抖。

从惊慌、饥饿、绝望的巴黎开出的头几列火车，慢腾腾地穿过田野和村镇，朝新划定的国境线驶去。头一批旅客望着窗外荒芜的平原和焚毁的村庄。一些戴着铜尖顶黑盔的普鲁士兵在那些仅存的房屋门口骑在椅子上抽着烟斗。还有的在干活儿或聊天，好像他们是这些人家的一份子似的，经过城市的时候，可以看见广场上有整团整团的兵在操练，尽管车轮声很响，那嘶哑的口令声还是不断地传到耳边。

迪比伊先生在整个围城期间一直参加巴黎的国民自卫军，现在他到瑞士去找他的妻子和女儿。她们是在敌人入侵以前，为了谨慎起见，送到国外去的。

这个家境富裕、生性平和的商人，饥饿和劳累并没有使他的大肚子缩小一点。他抱着逆来顺受的悲观态度，对人类的野蛮行为发着牢骚，熬过了那些可怕的事件。如今战争结束了，他朝国境线奔去；虽然他曾经在城防工事里尽过自己的职责，也在寒夜里放过不少次哨，可是这还是他第一次看见普鲁士人。

他又气又怕地望着那些全副武装、蓄着大胡子的人，他们待在法国国土上就像待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他内心感到一股无能为力的爱国热情，同时也感到谨慎行事的迫切需要，这种新

的本能从此以后再也不离开我们了。

在他的车室里，有两个来游览的英国人，睁着安详、好奇的眼睛张望。他们俩也是胖子。他们用本国语言交谈，有时翻开旅行指南，高声地念上一段，想把上面指出的地方认认清楚。

火车停靠在一个小城的车站上，忽然上来了一个普鲁士军官，军刀碰击在车厢的两档踏级上发出很大的响声。他个儿高大，全身裹在一件瘦小的军服里，满面的胡子一直长到眼睛旁边，红得好像火苗儿，唇上两撇长髭，颜色稍微淡些，向两边伸展开去，把脸分成了上下两截。

两个英国人立刻带着好奇心得到满足以后的那种笑容打量他。迪比伊先生假装看报。他蜷缩在角落里，就像小偷见到了宪兵一样。

火车又开了。英国人继续谈着，继续寻找那些战场的准确地点。他们中间的一个伸手指着远处的一个村庄，在这当儿那个普鲁士军官伸直两条腿，往后一靠，突然用发音不准的法国话说：

“我在这个村子里杀过十二个法国人。还抓过一百多个俘虏。”

两个英国人很感兴趣，连忙问道：

“噢！这个村子叫什么？”

普鲁士人回答：“法尔斯堡。”

他又说：

“我揪那些法国光棍的耳朵。”

他望望迪比伊先生，从大胡子里发出得意的笑声。

火车不断地穿过被占领的村庄，朝前驶去。不论是在大路上还是在田边都可以看见德国兵。他们有的在栅栏旁边站着，有

的在咖啡馆门口聊天。他们像非洲的蝗虫一样，遍地皆是。

军官手一伸，说：

“要是我来指挥，早就打进巴黎，烧他个精光，杀他个精光。不会再有法国了！”

两个英国人出于礼貌，仅仅回答了一句：

“噢，Yes① 。”

他继续说下去：

“二十年以后，欧洲，整个欧洲都是我们的。普鲁士比任何国家都强大。”

两个英国人感到不安，没有再答理。他们蓄着长颊须的脸变得毫无表情，看上去就像是蜡做的。那个普鲁士军官却笑起来了。他大模大样地仰着，尽情地嘲笑。他嘲笑被打垮的法国，侮辱倒下的敌人，他嘲笑不久前战败的奥地利；他嘲笑有些省份的徒劳无益的顽抗；他嘲笑国民别动队和不起作用的炮兵。他说俾斯麦要用缴获的大炮铸造一座铁城。忽然他把两只靴子靠在迪比伊先生的大腿上。迪比伊先生面红耳赤，连忙扭过头去。

两个英国人变得似乎对什么都不关心了，就像他们一下子又把自己关在岛国里，远远离开了世上的喧嚣。

军官掏出烟斗，眼睛盯住法国人问：

“你没有烟丝吗？”

迪比伊先生回答：

“没有，先生！”

德国人说：

“等火车停了，我想请你去替我买一买。”

---

① 英语：是的。

接着他又笑起来，说：

“我会给你小账的。”

火车鸣着汽笛，渐渐放慢速度，在经过车站上那些被焚毁的房舍以后，就完全停了下来。

德国人打开车门，抓住迪比伊先生的胳膊说：

“快给我跑一趟，快！”

一队普鲁士兵占据了车站。另外还有些士兵站在木栅栏旁边看着。火车头鸣着汽笛，已经准备开车，迪比伊先生忽然跳到月台上，也不顾站长朝他挥手，一下子又跳上了旁边的一间车室。

只有他一个人啦！他解开背心，心跳得多厉害啊。他一边喘气，一边揩着脑门。

火车又在一个站头上停住。军官突然在门口出现，他跨上车来，那两个英国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也立刻跟了上来。德国人在法国人对面坐下，仍旧笑着说：

“你不愿意替我跑腿。”

迪比伊先生回答：

“不愿意，先生！”

火车就在这时候开了。

军官说：

“我要割下你的胡子来装烟斗。”

他说着就把手朝对方的脸上伸过去。

两个仍旧毫无表情的英国人目不转睛地瞧着。

德国人已经揪到一撮胡子，正要用力拔的时候，迪比伊先生用手背挡开他的胳膊，一把抓住他的领子，把他掀倒在椅子上。迪比伊先生气得发了狂，太阳穴上的青筋胀得老粗，眼睛

里充满了血，他一只手掐住他的喉咙，另一只手握起拳头，狠狠地朝他脸上捶下去。普鲁士人挣扎着，起先想抽出军刀，后来又想抱住压在身上的敌人。但是迪比伊先生的大肚子压得他不能动弹，而且那只拳头捶着，不停地捶着，连气也不歇一口，更不管捶在什么地方。血流出来了；德国人被掐得喉咙里格咯格咯直捯气儿，吐出了几颗被打落的牙齿。他打算推开这个在气头上恨不得把他揍死的胖子，可是办不到。

两个英国人已经立起来，走到跟前来看个仔细。他们满怀高兴和好奇的心情站着不动，准备赌一赌，看两个殴斗者中哪一个胜哪一个败。

迪比伊先生这样使了一阵子劲，累得精疲力尽，他突然直起腰，一句话也没说，坐了下来。

普鲁士人并没有反扑，因为他又是惊奇，又是疼痛，已经张皇失措，发了呆。等他喘过气来以后，才说：

“你要是不肯用手枪和我决斗，我就打死你。”

迪比伊先生回答：

“悉听尊便。我奉陪。”

德国人接着又说：

“斯特拉斯堡到了。我去找两个军官做证人，在火车开出以前，还来得及。”

迪比伊先生喘得跟火车头一样，对两个英国人说：

“你们二位愿意做我的证人吗？”

两个人同时回答：

“噢！Yes！”

火车停住了。

一分钟以后，那个普鲁士人找到了两个同事，他们带来手

枪，大家来到城墙根。

两个英国人怕误车，不断地掏出表来看，他们加快步伐，草草地做好准备。

迪比伊先生从来没有摸过手枪。他被安置在离敌人二十步远的地方。有人问他：

"准备好了没有？"

在他回答"准备好了，先生！"的时候，他注意到一个英国人在张伞遮太阳。

有一个声音发出命令：

"开枪！"

迪比伊先生立刻胡乱放了一枪。奇怪，他看见站在对面的那个普鲁士人晃了几晃，举起双臂，直挺挺地栽倒在地上。原来是被他打死了。

一个英国人"噢！"的叫了一声，声音里透露出内心的高兴，也透露出他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兴奋得沉不住气了。另外一个手上一直握着表的英国人，抓住迪比伊先生的胳膊，拖着他用小跑步的步伐朝车站奔去。

头一个英国人双手握拳，胳膊肘贴紧两肋，一边跑，一边喊：

"一，二！一，二！"

三个人挺着大肚子，并肩朝前跑，活像滑稽报上的三个滑稽人物。

火车开动了，他们跳进原来的那节车厢。两个英国人脱掉旅行便帽，举起来挥动，一连叫了三遍：

"Hip, hip, hip, hurrah! ①"

---

① 英语：嗨，嗨，嗨，乌拉！

后来，他们严肃地先后朝迪比伊先生伸出右手；握完手，他重新回到角落里并排坐下。

郝　运译

马丹姑娘

这件事发生在一个星期日做完弥撒以后。他从教堂出来，沿着通往他家的那条低洼的路走去，正好走在马丹姑娘的后面；她也是回家去。

她的父亲迈着一个富裕农庄主人的趾高气扬的步伐走在她身边。他瞧不起布罩衫，穿着一件像西服上身的灰呢子衣服，还戴着一顶宽边的圆顶礼帽。

她呢，穿着紧身胸衣，紧身胸衣的带子一个星期只束紧一次。她腰细，肩宽，臀部突出，挺着身子走着，一边走一边轻轻地摆动。

她戴一顶装饰着花朵的帽子，那是依佛多的一个女商人开的帽店里制作的。她的颈背整个露出，结实，丰满，柔软。长在颈后的细发舞动着，由于日晒风吹，变成焦黄色。

他，伯努瓦，只看见她的后影儿，不过他对她的脸很熟悉，虽然他从来还没有像这样仔细地看过她。

他猛然对自己说："见鬼，马丹姑娘倒真是个漂亮姑娘。"他望着她走，望着望着，突然对她发生了爱慕，感到自己心里充满了一股欲望。不，他完全用不着再看她的脸。他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住她的腰部，大声地自言自语："见鬼，真是个漂亮姑娘。"

马丹姑娘向右转弯，走进马丹农庄，农庄属于她父亲让·

马丹。她回头朝后面望望，看见了伯努瓦，觉得他样子很怪。她大声嚷道："你好，伯努瓦。"他回答："你好，马丹姑娘，你好，马丹老板，"接着他就走过去了。

他回到家里，汤已经放在饭桌上。他在母亲对面坐下，身边是一个长工和一个小伙计。女长工去取苹果酒了。

他吃了几勺子，就把盆子推开。他的母亲问道：

"你不舒服吗？"

"不，我肚子里好像装满了粥，一点儿也不饿。"

他望着别人吃，时不时切一小口面包，慢慢送到嘴里，长时间地嚼着。他想着马丹姑娘："她倒真是个漂亮姑娘。"真想不到他以前居然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件事，如今是那么突如其来，那么来势凶猛，使他连饭都吃不下了。

炖肉他没有碰。他母亲说：

"来，伯努瓦，来吃一口；这是炖羊排骨，对你有好处。一个人胃口不好，就应该勉强吃点。"

他吃了几块，又把盆子推开。不行，一点也吃不下。

下午他到地里去兜了个圈子，他放了小伙计的假，答应顺便照看一下牲口。

田野上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因为这一天是休息的日子。牛分散在一块苜蓿地里，笨重的身子卧在地上，肚子鼓得老大，在太阳下倒嚼着。卸下来的犁暂时搁在一块已经耕过的地旁边。翻过的泥土等着播种，棕黑色，一大片一大片，四四方方地平铺在黄色的田地中间，那是刚收割过的小麦地和燕麦地，短麦茬儿已经开始腐烂。

平原上刮着略微有点干燥的秋风，看来晚上在太阳落山以后会很凉爽。伯努瓦坐在一条沟边上，把帽子放在膝头上，好

像他的头需要吹吹风似的。他在田野的寂静气氛中高声说："要说漂亮姑娘，她可算得上是一个漂亮姑娘了"

他晚上躺在床上想她，第二天醒来还在想她。

他没有感到忧愁，也没有感到不高兴。他简直没法说出是怎样的一种滋味。好像有一样什么东西抓住他，有一样什么东西钩在他的心灵里，有一个摆脱不掉的念头害得他心里痒痒的非常难受。有时候一只大苍蝇关在屋子里，你听见它嗡嗡地飞，吵得你心里烦躁。忽然它停住，于是你把它忘了；但是它忽然又飞起来，迫使你抬起了头。你没法捉住它，没法赶走它，没法打死它，也没法使它待着不动。它刚停下来，又嗡嗡地飞起来了。

马丹姑娘的影子就像一只关在屋里的苍蝇那样，在伯努瓦的心房里折腾着。

后来他迫切地想再见她，一次次在马丹农庄前面经过。最后他终于看见她在两棵苹果树间的一根绳子上晾衣服。

天气很热，她只穿一条短裙，当她举起胳膊晾餐巾时，她那件贴肉穿的衬衫把她身体的曲线完全显露出来。

他在沟里蹲了一个多钟头，甚至在她走了以后，还蹲在那里。他回到家里，比以往更加神魂颠倒了。

在整整一个月里，他心里只有她。只要有人在他面前提到她，他就不由得颤栗。他吃不下饭，每天夜里淌汗，不能成眠。

星期日，他在望弥撒的时候，眼睛始终不离开她。她发觉了，对自己受到这样的爱慕，感到很高兴，朝他露出了微笑。

一天晚上他突然在路上遇到她。她看见他来了，就站住不走。于是他径直朝她走过去，害怕和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但是他下了决心要跟她说话。他吭吭哧哧地开始说：

你瞧，马丹姑娘，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

她好像故意逗弄他似的回答：

“什么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啦，伯努瓦？”

他说：“就是我想你，一天有几个钟点我就想你几个钟点。”

她双手往腰上一叉，说：“又不是我害你的。”

他结结巴巴说：“不，是你。我不能睡，不能休息，不能吃，什么都不能做了。”

她低声说：

“为了治好你，你看，该怎么办呢？”

他晃着两条胳膊，眼睛瞪得圆圆的，张口结舌，一下子愣住了。

她朝他肚子上使劲打了一下，接着就跑着逃走了。

从这天起，他们在沟沿和低洼的路旁相会，或者是太阳下山，他牵着马回来，她把牛赶到牛圈去的时候，在田边上相会。

他感到他的肉体和灵魂里有一股强大的力量把他推向她。他恨不得抱住她，使劲搂紧她，使她变成他的一部分。他因为无能为力，急于求成，因为她还不完全属于他一个人而气得浑身颤栗，好像他们原来就是分不开的一个人似的。

当地的人谈论他们，说他们已经私订终身。事实上他也确实问过她是不是愿意做他的妻子，她曾经回答：“愿意。”

他们在等候机会告诉他们的父母。

可是后来在约定的时间里她突然不来了。他甚至在农庄周围转来转去，都没有看见她。只有在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才能见到她一眼。有一个星期日，本堂神父讲完道以后，在讲坛上宣布了维克多瓦尔-阿代拉伊德·马丹和约瑟凡-伊西多尔·瓦

兰的结婚预告。

伯努瓦两只手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手上的血给人一下子抽干了似的；他的耳朵嗡嗡响，什么也听不见，过了一会儿才发现自己俯在弥撒经书上哭泣。

他不出房门，在屋里整整待了一个月以后，才又开始干活儿。

但是他并没有治愈。他仍旧忘不了。他避免走她家周围的那几条路，甚至不愿意看见她院子里的那几棵树，因此他早上出门晚上回来都得绕上一个很大的圈子。

她如今跟区里最富裕的农庄主人瓦兰结婚了。伯努瓦虽然和他从小是朋友，见了面再也不理睬他了。

然而有一天晚上，伯努瓦在村政府门口经过，听说她怀孕了。他非但没有感到痛苦，反而感到一种轻松。现在完了，一切都完了。这比结婚更进一步把他们两人分开。说真的，他也希望如此。

几个月过去，又是几个月过去。他偶尔瞧见她迈着笨重的步子到村里去。她见到他，脸涨得通红，低下头，加快了脚步。他呢，为了避免碰到她，避免和她的眼光相遇，总是离开他走的那条路。

但是他一想到很可能在哪天早上和她迎面相遇而又不得不跟她讲话，心里就非常害怕。从前他握住她的手，吻着她颊边的头发，讲过那些话以后，如今他还能跟她讲什么呢？他还常常想到他们在沟边上的约会。她在山盟海誓以后的所作所为是卑鄙可耻的。

不过他心里的痛苦还是渐渐减轻，只留下了淡淡的哀愁。有一天他第一次又走上了那条经过她住着的农庄的老路。他远远

地望着那所房子的房顶。她跟另外一个男人就住在那里面！住在那里面！苹果树开花了，公鸡在厩肥堆上啼唱。整座房子看上去好像是空的，春忙时节人都下地去干农活儿了。他停在栅栏门旁边，望着院子里。狗睡在狗窝前，三只小牛一只跟着一只慢慢朝池塘走去。门口有一只大火鸡展开尾巴，在那些母鸡面前昂首阔步，神态活像舞台上的男歌唱家。

伯努瓦靠在木桩子上，突然感到自己想大哭一场。但是他忽然听见从房子里发出一声叫喊，一声求救的高声叫喊。他惊慌失措，两只手紧紧抓住栅栏，听着，听着。另外一声拖长的、凄厉的叫喊，钻进了他的耳朵，钻进了他整个肉体和灵魂。这是她在喊，他奔过去，穿过草地，推开门，看见她躺在地上，抽搐着，脸色苍白，眼神惊慌。她在受着分娩阵痛的煎熬。

他站着不动，比她还要苍白，比她哆嗦得还要厉害。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了，我来了，马丹姑娘。"

她喘着气回答：

"啊！别离开我，别离开我呀，伯努瓦。"

他望着她，不知该说什么，也不知该做什么。她又开始叫喊："哎唷！哎唷！痛死了！哎唷！伯努瓦！"

她可怕地扭动着。

突然间伯努瓦产生了一股强烈的愿望，他要救她，安慰她，解除她的痛苦。他弯下腰，把她抱起来，放到她的床上。她一直不停地哼哼，他替她脱衣服，脱掉上衣、连衫裙和衬裙。她咬住拳头，不让自己出声叫喊。于是他照平常对付牲口，对付母牛、母羊和母马那样；他帮助她，双手接下了一个哇哇啼哭的胖娃娃。

他把娃娃洗干净，用烘在炉火前的一块抹布包起来，放在

桌子上一堆要熨的衣服上。然后他回到母亲的身边。

他把她重新搬到地上，床上换干净以后，又把她安置在床上睡好。她结结巴巴地说："谢谢你，伯努瓦，你心肠真好。"她流出了几滴眼泪，好像感到了悔恨似的。

他呢，已经不爱她了，完全不爱她了。一切都已经结束。为什么呢？怎么会呢？他没法说清楚。刚才发生的事一下子治好了他的创伤，也许十年不见面，都不会这样有效。

她精疲力尽，颤颤巍巍地问：

"是男的还是女的？"

他平静地回答：

"是个挺可爱的闺女。"

他们又不言语了。过了几秒钟，那母亲有气没力地说：

"抱来给我看看，伯努瓦。"

他去把孩子抱来，好像捧着圣体饼似的捧给她，正好这时候门开了，伊西多尔·瓦兰走进来。

他起初不懂是怎么回事，后来他突然一下子猜到了。

伯努瓦很慌张，他结结巴巴地说："我路过，正好路过，听见她喊叫，我就进来了……这是你的孩子，瓦兰！"

那丈夫于是热泪盈眶，朝前走了一步，接过另一个人捧给他的那个脆弱的婴儿，吻了吻，有好几秒钟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他把孩子放在床上，朝伯努瓦伸出两只手：

"一言为定，一言为定，伯努瓦，现在，在我们俩中间，你看，一切都讲定了。如果你愿意，我们俩就做好朋友，是呀，做好朋友！……"

伯努瓦回答："我很愿意，当然，我很愿意。"

郝　运译

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

萨博一走进马丹维尔的那家酒店，大家就先乐了。这么说，萨博这个人一定很滑稽啦？哎呀，这才是个不喜欢神父的人呢！啊！不喜欢！确实不喜欢！这个鬼家伙恨不得把他们吞下去。

泰奥迪尔·萨博，木匠师傅，在马丹维尔代表了激进派。他长得又高又瘦，一双狡诈的灰眼睛，头发紧贴在两鬓上，两片薄薄的嘴唇。他用他那怪里怪气的口气说"咱们的圣父酒狂①"的时候，笑得大家都弯着腰捧住肚子。他决心在星期日人家做弥撒的时候干活儿。每年圣周的星期一他都要宰猪，这样一直到复活节都可以有猪血灌肠吃。遇到本堂神父路过的时候，他总是开玩笑似的说："这一位刚在柜台上把他的天主吞下去。"

神父是个胖子，个子也挺高，很怕他，因为他的玩笑话使他得到不少支持者。玛里蒂姆神父是一个政治家，喜欢玩弄手腕。他们之间的斗争，秘密的、激烈的、不断的斗争，已经持续了十年。萨博是村议会议员。人们相信他会当上村长，对教会说来那肯定是一个决定性的失败。

选举即将举行。玛丹维尔的教会派十分忧虑。一天早上，本堂神父动身到鲁昂去了，他告诉他的女用人，说他去看总主教。

两天以后他回来了。他喜气洋洋，非常得意。到了第二天，

---

① 酒狂是"教皇"的谐音。

大家都知道教堂的圣坛要整修翻新。总主教大人私人掏腰包，付出了六百法郎的修理费。

所有枞木的旧神职祷告席都要拆掉，换成橡树心木的。这是一桩相当可观的木工活儿，当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谈论这件事。

泰奥迪尔·萨博没有心情笑了。

第二天他出门在村里遇到那些邻居，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都开玩笑似的问他。

"教堂的圣坛是不是由你来修理？"

他找不出话来回答，可是生起气来了，气可大着呢。

那些狡猾的人还补充说：

"这桩活儿不坏，至少有二三百法郎好赚。"

两天以后，传说修理工作要交给佩尔什维尔的木匠塞勒斯坦·尚布尔朗去做。后来又有人否认这个消息，接着又有人宣布教堂里的全部长凳也都要修理。这需要两千法郎，已经向部里提出申请。这件事引起了极大的哄动。

泰奥迪尔·萨博再也睡不着了。有史以来，当地还没有一个木匠接过这样的买卖。后来又有了传闻。人们在低声地说，把这桩活儿交给外村的人去干，本堂神父感到很难过，可是由于萨博的信仰，他又不能交给萨博。

萨博听到了风声。他在天黑的时候到本堂神父的住宅去。女用人回答他说神父在教堂里。他于是到教堂去了。

两个许愿终身侍奉圣母的酸溜溜的老姑娘，在神父的指导下，正在为圣玛利亚月布置祭坛。那神父腆着大肚子，立在圣坛中央，指挥两个女人布置，她们爬到椅子上，在圣体龛周围放上一束束花。

萨博好像走进了他最大的敌人的家里，感到浑身不自在，但是赚钱的欲望在咬着他的心。他脱下鸭舌头帽，拿在手上，走过去，甚至没有注意那两个老姑娘。她们大吃一惊，一动不动地立在椅子上发愣。

他吭吭哧哧地说：

"您好，神父先生。"

那神父正忙着布置他的祭坛，也没有朝他看一看，就回答说：

"您好，木匠先生。"

萨博不知所措，一句话也想不出来，不过，在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他说：

"您在做准备。"

玛里蒂姆神父回答：

"是呀，圣玛利亚月快到了。"

萨博又说："这个，这个；"接着就不言语了。

他这时候恨不得什么也不提就转身走掉。但是他朝圣坛望了一眼以后，不肯走了。他看见有十六个神职祷告席要换，六个在右边，八个在左边，两个在圣器室门口。十六个橡木神职祷告席最多值三百法郎。一个人如果手脚不笨，包下来细心干，肯定可以赚二百法郎。

于是他吭吭哧哧地说：

"我是来接活儿的。"

本堂神父露出惊讶的神色。他问：

"什么活儿？"

萨博心里发慌，低声说：

"要找人干的活儿。"

于是神父转过身来，盯住他的脸看：

“您是想谈谈修理我教堂里的圣坛吗？”

玛里蒂姆长老用的那种口气，泰奥迪尔·萨博听了以后，背上起了一阵寒战，他又一次恨不得立刻逃走。然而他还是谦恭地回答：

“正是这样，神父先生。”

于是长老把两条胳膊交叉在大肚子上，仿佛由于惊讶，一下子愣住了。

“您……您……您，萨博……来向我提出这个要求……您……我的堂区里仅有的一个不信神的人……但是这会成为一件丑事，一件众所周知的丑事。总主教大人会训斥我，说不定还会把我撤职的。”

他停了几秒钟，喘了喘气，这才用比较平静的口气继续说：

“我明白您看见把这样重要的一件工作交给邻近堂区的木匠去干，心里很难过。但是我没有别的办法，除非……不行，这办不到……您决不会同意的；您不同意，就绝对不行。”

萨博这时候望望那一直排列到大门口的一排排长凳。见鬼，要是这些都需要重新更换呢？

他问道：

“您所需要的是什么？您只管说吧。”

神父用坚定的口气回答：

“我需要明显的保证，保证您的诚意。”

萨博低声说：

“我现在不说。我现在不说，也许我们可以谈妥的。”

本堂神父说：

“必须在下个星期日做大弥撒时公开领圣体。”

木匠感到自己脸刷的一下子白了，他没有回答，反而问道：

"那些长凳是不是也要修理？"

长老很肯定地回答：

"是的，不过要晚一步。"

萨博说：

"我现在不说，我现在不说。我决不是个不可改悔的人，我对宗教确实抱赞成态度。使我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些仪式，但是既然是这样，我决不会顽固到底。"

那两个侍奉圣母的老姑娘已经从椅子上下来，躲在祭坛后面，她们听着，激动得脸色发了白。

本堂神父看到自己已经得到胜利，突然一下子变得和蔼可亲：

"好极了，好极了。这句话说得聪明，不愚蠢，听见没有？您等着瞧吧，等着瞧吧。"

萨博很不自在地微笑着问道：

"难道没有办法把这次领圣体稍为推迟几天吗？"

但是神父又恢复了严肃的表情。

"从工作委托给您的时候起，我希望我能确实相信您已经皈依天主教。"

接着他比较温和地说下去：

"你明天来忏悔，因为我必须至少审查您两次。"

萨博跟着说了一遍：

"两次？……"

"对。"

神父露出了笑容：

"您也明白，您需要来个大扫除，整个儿洗洗干净。因此，

我明天等您。”

木匠十分激动地问：

“您在什么地方干这件事？”

“当然……在忏悔室。”

“在那边角落里的那个箱子里吗？不过，不过，你那个箱子对我不合适。”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对它不习惯。而且我的耳朵有点背。”

神父显得非常随和。

“好吧！您到我家里来。在我的客厅里，就咱们两人单独地进行。您看怎么样？”

“好，那样对我合适，不过您那个箱子，不行。”

“好吧，那就明天，您干完活儿以后，六点钟来。”

“一言为定，一言为定，说了算数；明儿见，神父先生。谁要是赖谁是浑蛋！”

他伸出粗糙的大手，神父用手使劲地拍下去。

这啪的一下响声在教堂的拱顶下面传过去，一直消失在那边管风琴的管子后面。

第二天，泰奥迪尔·萨博一整天不能平静。他就像去拔牙齿以前那样感到有点儿心慌。他的脑海里时时刻刻闪过这个念头：“我今天晚上要去忏悔了。”他的乱糟糟的心灵，不够坚定的无神论者的心灵，对神圣的宗教奥秘感到了模模糊糊的，但是强大的恐惧，感到惶惶不安。

他一干完活儿就朝神父住宅走去。本堂神父在花园里等他，正沿着一条小径边走边念日课经，看上去十分得意，大声笑着

迎着他走过来。

“好，好！真没想到。请进，请进，萨博先生，放心吧，不会把您吃掉的。”

萨博先生先走进屋。他结结巴巴地说：

“如果您不反对，我希望把咱们这件小事立刻先办掉。”

本堂神父回答：

“我听候您的吩咐。我的祭披就在这儿。一分钟之后我就可以听您讲了。”

木匠已经激动得什么都不想了，呆呆地望着他披上熨出许多褶子的白祭披。神父向木匠做了个手势：

“跪在这个垫子上。”

萨博不好意思跪下来，仍旧站着不动。他结结巴巴地说：

“跪下来有用处吗？”

但是那长老态度变得非常威严：

“做忏悔非跪着不可。”

萨博跪了下来。

神父说：

“请您念悔罪经。”

萨博问：

“什么？”

“悔罪经。如果您已经记不得了，我念一句，您跟着念一句。”

本堂神父慢慢地，抑扬顿挫地念着神圣的悔罪经文，木匠一句句跟着念。然后他说：

“现在忏悔吧。”

但是萨博不吭声，他不知道从哪儿开始。

于是玛里蒂姆长老帮助他。

“我的孩子，既然您好像不太懂，那就让我来问您。我们按照天主的训戒的次序一个一个地来。仔细听我说，别慌张。要老老实实说，别怕讲得太多。

汝应敬一神，
爱之以诚意。

“您是否曾经像爱天主那样爱过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您是否全心全意，以您全部爱的力量爱天主？”

萨博费力思索，满头大汗。他回答：

“不。啊，不，神父先生。我尽我可能地爱天主。这个——是的——我非常爱他。要说我不爱我的孩子，不，我不能够说。要说必须在他们和天主中间选择，这个我没法说。要说为了爱天主必须损失一百法郎，这个我没法说。但是我确确实实非常爱他，非常爱他。”

神父严肃地说：

“应该爱他胜过一切。”

萨博满怀诚意地宣布：

“我将尽我可能，神父先生。”

玛里蒂姆长老接着说下去：

天主不可骂，
他物亦如是。

“您可曾有时说过什么渎神的话？”

“没有。啊！这个可没有，——我从来，从来不说渎神的话。有时候，在气头上，我当然也说他奶奶的天主！但是我从来不说渎神的话。”

神父大声喝道：

"这就是渎神的话！"

然后严肃地说：

"以后不要再说了。我继续下去：

主日勿做工，

专心事天主。

"您在星期日干什么？"

这一次萨博搔了搔耳朵，说：

"我吗，我尽最大的努力侍奉天主，神父先生。我在家里……侍奉他。我星期日干活儿……"

本堂神父打断他，宽宏大量地说：

"我知道，您以后会改好的。下面有几条训戒我放过去，因为我确信您从来没有违背过。我们来看看第六条和第九条。我再说下去：

不可夺人财，

也勿取以计。

"你是否曾经用什么手段骗取别人的钱财？"

泰奥迪尔·萨博却生气了：

"啊！绝对没有。啊！绝对没有。我是一个诚实的人，神父先生。这个，我可以发誓，肯定没有。要说有时候我没有向有钱的主顾多算几个钟头的活计，这个我不敢说。要说我在帐单上没有多开几个生丁，这个我不敢说。但是盗窃，没有过，啊，肯定没有过。"

本堂神父严肃地说下去：

"骗取一个苏就构成盗窃罪。以后不可再干了。

妄证不可说，
谎语最当弃。

"您可曾说过谎？"

"没有，这个没有。我不是喜欢说谎的人。这是我的品德。要说我没有讲过什么笑话，那我不敢说。要说在与我的利害有关的时候我没有使人相信绝对没有的事，那我不敢说。但是说到说谎，我可不是喜欢说谎的人。"

神父简单地说：

"以后要更加检点一些。"

接着他说：

若非夫妇间，
性交宜永忌。

"您可曾想望或者占有除您妻子以外的任何女人？"

萨博真诚地叫起来：

"这个没有过；啊！这个没有过，神父先生。我可怜的妻子，欺骗她！不！不！一丁点儿也没有过，不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没有过。决不讲假话。"

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好像心里产生了怀疑似的，放低了声音说：

"我进城去，要说我从来没有为了笑笑，为了闹着玩儿，为了换换花样，到过那种地方，您也知道，就是到过妓院，我不敢那么说……不过我付钱，神父先生，我每次都付钱。既然我付了钱，那就神不知鬼不觉了。"

本堂神父没有再坚持，赦免了他的罪。

泰奥迪尔·萨博承包了圣坛的修理工作；他每个月都

体。

郝　运译

族间仇杀[1]

保罗·萨维里尼的寡妻孤孤单单地和儿子住在博尼法修城墙根的一所简陋的小房子里。博尼法修这座城市坐落在一个山嘴上，有几处简直就像是在海面上悬着，越过礁石林立的海峡，能够望到地势较低的撒丁岛海岸。在另一面的城脚下悬崖裂开了，这道裂缝如同一条巨大的回廊，几乎把整个城市围了一圈，成为这个城市的港口。意大利或者撒丁岛的小渔船，还有每隔半月到阿雅克修打个来回的那条喘气的老火轮，都可以在两道峭壁之间绕上一个大弯子之后，一直开到城市最前面的几所房屋跟前。

山是白色的，那堆房子却给它添上一块更白的颜色。房子看上去就像野鸟窠似的，挂在山岩上，俯瞰着一般海船轻易不敢开进来的那条险恶的水道。风不停地袭击着大海，袭击着光秃秃的海岸。由于风的侵蚀，海岸上只长着稀稀落落的野草。风灌进海峡，蹂躏着它的两岸。澎湃的浪涛中到处露出岩石，数也数不清，一串串白花花的泡沫挂在黑色的岩尖上，就像在水面漂浮、抖动的破布。

萨维里尼寡妇的房子紧挨着悬崖的边缘，有三扇窗户对着这片蛮荒凄凉的景色。

---

① 科西嘉岛上自古留下的风俗，一个人遭外族人杀害后，由本族人为之报仇，称为族间仇杀。

她孤孤单单地和她儿子安托万，还有他们的母狗“欢儿”住在那儿。这条狗又高又瘦，一身粗硬的长毛，是纯种的牧羊犬。年轻人把它当作猎狗使唤。

一天晚上，在一场争执以后，安托万·萨维里尼遭了尼古拉·辣沃拉蒂的暗算，被他一刀攮死了。当天夜里，辣沃拉蒂就逃到撒丁岛去了。

几个过路人把尸体送回来，老妈妈见了并没有哭，只是一动不动地望着。过了好久，她才伸出布满皱纹的手放在尸体上，发誓要给他报仇。她不要任何人陪伴，关上门，和嗷嗷叫着的狗守灵。那条狗立在床脚边，把头伸向主人，夹着尾巴，接连不断地叫。老妈妈身子俯向尸体，直勾勾地望着，大颗的泪珠默默地往下滚。

年轻人穿着粗呢上衣，衣服的前襟刺穿了，也撕破了。他仰面躺着，就像睡着了一样，只是身上到处是血。急救时扯破了的衬衫上，坎肩上，短裤上，脸上和手上，都是血。胡子和头发上还凝结着血块。

老妈妈开始跟他讲话。她一开口，狗就不再作声了。

“放心吧，放心吧，会替你报仇的，我的宝贝，我的儿，我可怜的孩子。睡吧，睡吧，会替你报仇的，你听见了吗？是妈妈答应你的呀！妈妈从来说话算数，这你是知道的。”

她慢慢弯下腰，用冷冰冰的嘴唇吻了吻死人的嘴唇。

于是欢儿又哀声叫起来。它发出一声悠长、单调、凄厉而又可怕的哀号。

老妈妈和狗在那儿一直守到天亮。

第二天，安托万·萨维里尼下了葬，不久以后，博尼法修也就没有人再提起他了。

他既没有亲兄弟，也没有表兄弟。没有给他报仇的男子汉。想着这件事的，只有他的母亲，那个老妇人。

隔着海峡，她从早到晚望着对岸的一个小白点。那是撒丁岛上的一个小村庄，叫隆哥撒尔多。科西嘉的土匪遇到风声紧急，被官方追捕得太紧的时候，就逃到那里去藏身。光是他们就几乎把那个面对祖国海岸的村子住满了，他们就在那里等候机会回到故乡的丛林中去。她知道，尼古拉·辣沃拉蒂就躲在那个村子里。

她成天价一个人坐在窗前，眼睛望着那边，心里盘算着报仇的事。她无依无靠，身体衰弱，也是活不长的人了，叫她怎么办呢？可是她已经答应报仇，她已经对着死人发过誓。她不能丢开不管，也不能再等下去。怎么办呢？她夜里再也睡不着了。她得不到休息和安宁，只是一味地苦苦思索。那条狗在她的脚边打盹儿，不时抬起头来，向远处叫几声。自从主人不在了以后，它常常这样叫，仿佛是在呼喊主人，仿佛在它那无法安慰的畜生的心灵里，也有着不可磨灭的记忆。

一天夜里，当欢儿又哀叫起来的时候，老妈妈却想出了一个主意，这是一个只有报仇心切、凶狠残暴的野蛮人才想得出的主意。她把这个主意整整盘算了一夜，天蒙蒙亮就起来到教堂去。她跪在地上，匍匐在天主面前祷告，乞求天主帮助她，支持她，赐给她那衰弱可怜的身体以足够的力量，好为儿子报仇。

然后，她就回家了。她院子里有一只没盖的旧酒桶，搁在房檐底下接雨水。她把它翻倒，把水倒空，再用木桩和石头把它固定在地上，当作狗窝，然后把欢儿拴在上面，自己就进屋去了。

她一刻不停地在屋里走来走去，眼睛一直盯着撒丁岛的海岸。凶手就在那儿。

狗叫了一天一夜。第二天早上，老太太端给它一碗水，可是再不给它别的，没有汤，也没有面包。

又这么过了一天。精疲力尽的欢儿睡着了。第二天，它的两眼闪光，周身的毛根根竖起，拚命地拽链子。

老太太还是什么也不给它吃。那畜生狂怒起来，嘶哑地叫着。又这么过了一夜。

天亮以后，萨维里尼妈妈到邻居家里去要了两捆麦秸。她取出几件她丈夫当年的旧衣服，塞满麦秸，做了个草人。

她在狗窝前面的地上插了一根棍子，把草人缚在上面，就像是站着一样，然后又用一包旧布作了个人头。

狗惊讶地看着草人，尽管它饿得难熬，却一声也不叫了。

老妇人于是到肉铺去买了一大根猪血灌肠。回家以后，她就在院子里，靠近狗窝的地方，燃起一堆柴火来烧那根灌肠。欢儿发了狂，乱蹦乱跳，口吐白沫，眼睛死盯着烤架，烤灌肠的香味一直往它的肚子里钻。

然后老妈妈就拿这根冒着热气的灌肠给草人做了一条领带。她用绳子把灌肠扎在草人脖子上，扎了半天，简直就好像要把它勒到里头去似的。这样做好以后，她就把狗放开。

那畜生猛地一跳，就咬住了假人的喉咙，两只爪子搭在它的肩膀上，撕扯起来。它叼着一块灌肠跳下来，随即又重新扑上去，牙齿咬进绳子，扯出几块食物，再跳下来，然后又疯狂地扑上去。它狠狠地扯掉草人的脸，把脖子完全撕烂。

老太太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看着，眼睛里闪着亮光。随

后，她把狗又拴起来，又饿了两天，重新开始这种奇怪的训练。

一连三个月，她一直教那只狗进行这种搏斗，教它用獠牙去取得食物。现在，她不再拴它了，只要她做个手势，它就向草人扑去。

她教会了它：即使不在草人脖子里放什么食物，它也会去撕，去咬。事后她再把那份烤灌肠赏给它。

欢儿只要一见了那个草人就浑身颤抖起来，然后回过头来望着女主人。女主人就用手一指，尖呼一声："去。"

萨维里尼妈妈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在一个星期日早上，带着一股狂热的虔诚心去忏悔，领圣体。然后，她换上男装，扮成了衣衫褴褛的穷老头子，和一个撒丁渔民讲好价钱，就带着狗渡到海峡对岸。

她的帆布口袋里有一根灌肠。这时候，欢儿已经饿了两天。老妇人不时让它闻闻香喷喷的食物来刺激它。

她带着狗走进隆哥撒尔多村。这个科西嘉女一瘸一拐地走着。她走进了一家面包店，打听尼古拉·辣沃拉蒂的住址。尼古拉·辣沃拉蒂又在干那木匠的老营生，这时候正独自在铺子里干活儿。

老妇人推开门，喊他："嗨，尼古拉！"

他刚一转身，她就放开狗，叫道："去，去，咬，咬！"

狗发疯似的蹿了上去，一口咬住喉咙。那汉子伸开双臂，抱住狗，在地上翻滚。他双脚在地上乱踹，折腾了几分钟，以后，就不再动弹了。欢儿在他的脖子上扒来扒去，把脖子抓得稀烂。当时坐在自己门口的两位邻居清清楚楚地记得，他们曾经看见一个穷老头子带着一条骨瘦如柴的黑狗走出来。那条狗一边走，

一边吃着主人给它的一样棕色的东西。

当天晚上，老妇人回到家里。那一夜，她睡得很香。

郝　运译

等　待

席散了之后，男子们在吸烟室里聊天。他们谈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继承，一些稀奇古怪的遗产。这时候，有时被人称为著名大师，有时被人称为著名辩护士的勒布律芒律师走了过来，背靠在壁炉上。他说：

我现在正在寻找一个在极其可怕的情况下失踪的遗产继承人。这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既寻常而又不幸的悲剧；这是每天都可能遇到的一桩事情，可又是我所知道的最骇人听闻的一桩事情。事情是这样的：

差不多在六个月以前，我被请到一个垂死的妇人床前。她对我说：

"先生，我想委托给您的可能是世上最棘手、最困难、最费时间的任务。请看一下放在这张桌上的我的遗嘱。事情办不成，付给您五千法郎的酬金，如果成功的话，付给您十万法郎。在我死了以后必须把我的儿子找到。"

她求我扶她在床上坐起来，这样说起话来可以容易些，因为她喘得厉害，说话断断续续，嗓音嘶哑。

我是在一所十分阔气的住宅里。那间卧室很豪华，豪华里又显得很简单朴素，四面蒙着跟墙壁一般厚的棉垫子，看上去是那么柔软，使人有一种受着抚爱的感觉，而且又是那样寂静，

说出来的话都好像会钻进去，消逝在里面，死在里面似的。

那个垂死的妇人接着说：

“您是第一个听我讲述自己的可怕遭遇的人。我要打起精神把它讲完。我知道您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同时又是个上流社会的人，必须毫无保留地什么都让您知道，好使您真心愿意尽全力帮助我。

“请您听我说吧。

“我在结婚以前爱过一个年轻人，我的家庭拒绝了他的求婚，因为他不是很有钱。过了不久，我就嫁给一个十分有钱的人。我嫁给他是出于无知，出于害怕，出于服从，出于马虎，正如一般少女嫁人那样。

“我跟他生了一个孩子，一个男孩子。我的丈夫过了几年就死了。

“我爱过的那个人，他也结了婚。他知道我守了寡，偏偏他自己又失去了自由，因此感到万分痛苦。他来看我，当了我面就哭起来，哭得我心都碎了。他变成了我的朋友。也许我不应该接待他。有什么办法呢？剩了我一个人，那么凄凉，那么孤单，那么绝望！而且，我还是那么爱他。有时候人有多么痛苦啊！

“世界上我只有他了，因为我的父母也都已经去世。他经常来，他整晚整晚地待在我身旁。我真不应该让他来得这么勤，既然他已经结了婚。但我没有力量阻止他。

“怎么对您说呢？……他变成了我的情人。怎么会这样呢？难道我知道？谁又知道？两个人相爱，被这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向一起的时候，您想还会有别的结局吗？一个男人，我们崇拜他，我们愿意看到他在一切方面都称心如意，我们愿意他得

到可能得到的一切快乐，如果我们屈服于人世间的荣誉观念，就会使他悲观绝望，先生，您想我们能够永远抵抗，永远斗争，能够永远拒绝他用恳求、哀告、眼泪、疯话、下跪和奔放的热情等等向我们要求的事吗？那得需要多大的力量，放弃幸福，自我牺牲，抱着这种道德观点甚至有多么自私啊！您说对不对？

“总之一句话，先生，我成了他的情妇；而且我很幸福，在十二年里，我很幸福。我还变成了——这是我最大的缺点，也是我最大的可耻行为——我还变成了他妻子的朋友。

“我们一起教养我的儿子，我们把他培养成人，成为一个真正的人，聪明，通情达理，坚强果断，侠义心肠，胸襟开阔。这孩子那年十七岁了。

“年轻人几乎跟我自己一样爱我的……我的情人，因为我们两个人都同样地疼爱他，照顾他。他管他叫朋友，非常尊敬他，因为他从他那里得到的从来都是明智的教导，正直、荣誉和诚实的榜样。他把他看作是自己母亲的一位正直、忠诚的老友，是类似道义上的父亲、监护人、保护人的那种人，我也说不清楚。

“从小时候起，他就看惯了这个人在家里，在我的身旁，在他的身旁，不停地为我们操心，因此他也许就从来没有起过一点疑心。

“有一天晚上，我们原应该三个人在一起吃晚饭（那是我最快活的日子），我一边等他们两个人，一面心里猜想着，不知他们谁先来到。门开了；来的是我的老朋友。我伸出胳膊迎了过去；他在我唇上接了一个幸福的长吻。

“忽然有一个响声，一个细小的磨擦声，几乎是声息全无，而是那种有旁人在的神秘感觉使我们猛然一惊，我们一下子就转过身来。让，我的儿子，在那儿站着，脸上没有半点血色，看

着我们。

“这是令人发狂的残酷的一秒钟。我后退了一步，苦苦哀求似的向我的儿子伸出双手。然而我已经看不见他，他已经走了。

“我们狼狈不堪，面对面立在那里，话也不会说了。我瘫倒在靠背椅里，心里隐约地产生了一股强烈的欲望，我要逃跑，逃进黑暗里，从此永远消逝。一阵痉挛性的呜咽哽住了我的喉咙，我抽抽噎噎地哭起来，心痛欲裂，所有的神经都由于这场不可救药的灾祸而带来的这种可怕的感觉，也由于一个母亲在这种时刻心灵上感到的这种难以忍受的羞耻，绷得紧紧的。

“他呢……站在我面前，手足无措，不敢挨近我，不敢跟我说话，也不敢碰我，怕的是孩子再回来。最后他说：

“‘我去找他……告诉他……让他明白……总之我必须见到他……让他知道……’

“他出去了。

“我等着……神不守舍地等着，哪怕有一点响声就心惊胆颤，直打哆嗦；壁炉里的柴火哪怕轻轻地哔剥响上一声，我都会有一阵难以形容的无法忍受的激动。

“我等候了一个钟头，两个钟头，只觉得心里有一种从未感受过的恐惧在不断增长，一种忧虑在不断增长，这个时刻真难熬啊，哪怕是世界上罪恶最深重的人，我也不希望他经受十分钟。我的孩子现在哪里？他在干什么？

“快到半夜十二点钟，我的情人派人送来一张便条。我现在还记得便条上的话。

“‘您的儿子回来了没有？我没找着他。我在楼下。我不愿在这个时刻上楼。’

“我用铅笔在这张纸上写道：

"'让没有回来。您必须找到他。'

"我就坐在靠背椅里等着，度过了那一整夜。

"我疯了。我真想高声喊叫，我真想奔跑，我真想在地下打滚。可是我没有动一动，一直在等着。会发生什么事呢？我想知道，我想猜出来。可是不管我怎么努力，不管我心里有多么苦痛，我还是一点也预测不到。

"我现在反倒怕他们见面了。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来呢？孩子会干出什么事来呢？许多可怕的揣测，吓人的推想把我折磨得好苦。

"您一定能体会到这点，是不是，先生？

"我的女仆，她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明白，不停地进来，她一定是以为我疯了。我用一句话或一个手势把她打发走。她去找医生，医生来的时候发现我已经神经错乱，人事不知。

"他们把我抬到床上。我得了脑炎。

"病了很长时期以后，我才恢复了知觉，发现我的……我的情人……独自一个人在我床边。我大声喊叫：'我的儿子呢？……我的儿子在哪儿？'他不回答，我结结巴巴地说：

"'死了……死了……他自杀了吗？'

"他回答：

"'没有，没有，我可以向您发誓，不过我花了很大力量，至今还没有能够找到他。'

"我突然生气了，甚至还大发雷霆，因为一个人有时候是会这样发脾气的，既无法解释，而且也不可理喻。我宣布说：

"'您不把他找回来，我就不准您再来，不准您再来见我；您给我走。'

"他出去了。

“他们两个人，从此以后我一个也没有再见过，先生，我就这样过了二十年。

“您能够想象吗?您能够理解这种无法忍受的苦刑，撕扯着我这颗母亲的心，我这颗女人的心的缓慢而持久的痛苦，这种残酷的、永无尽期的……永无尽期的等待吗?

“不……等待就要结束了……因为我快死了。我快死了，不能再见到他们，这一个……那一个都不能见到了!

“他，我的朋友，二十年来每天都给我写信。我呢，我一直不愿意接待他，哪怕是一秒钟也不愿意；因为我觉得他再到这里的时候，恰恰应该是我看见我的儿子又出现的时候。——我的儿子!——我的儿子!——他死了吗?还是活着?他躲到哪儿去了?也许在那边，远隔重洋，在一个如此遥远，我连名字也不知道的地方!他想念我吗?……噢!如果他知道就好了!孩子们是多么狠心啊!他明白不明白他让我受到了多么可怕的痛苦；我，他的母亲，把全部的母爱都倾注在他身上了，他明白不明白，他把还年轻的我活活抛进了何等样的绝望之中，何等样的苦刑之中，一直到我的末日来临才会结束!您说，这有多么狠心啊!

“请您把这一切都告诉他，先生。请您把我最后的话重复说一遍给他听：

“‘我的孩子，我亲爱的，亲爱的孩子，对可怜的人们别这样狠心吧。生活本身已经够残暴，够凶狠的了!我的亲爱的孩子，想一想你的母亲，你的可怜母亲从你离开她那一天起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我亲爱的孩子，既然你的母亲已经死了，那就原谅她吧，爱她吧，因为她已经受到了最残酷的惩罚。’”

她喘得很厉害，浑身哆嗦，好像她的儿子就在面前，她在

对着他说话似的。随后她又补充说：

“您还得告诉他，先生，说我没有再见过……另一个。”

她又不说话了，然后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

“现在请您让我一个人待着吧。我愿意一个人孤零零地死去，既然他们都不在我身边。”

勒布律芒律师补充说：

“先生们，我也就出来了，像傻瓜似的哭着，哭得这么厉害，我的马车夫不停地回过头来看。

“可是每天有多少像这样的悲剧在我们周围发生啊！

“我没有找着儿子……这个儿子……你们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我呢，我说这个儿子……是有罪的。”

赵少侯译

勋章到手了！

有些人生下来就有一种突出的本能，一种爱好，或者是在刚会说话、会思想的时候就产生的一种愿望。

萨克尔芒先生从小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获得勋章。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像别的孩子戴军帽一样，挂着镀锌的荣誉勋位勋章；他到了街上，挺着挂着红缎带和金属勋章的小胸脯，骄傲地让母亲牵着手。

他学习成绩不好，业士学位考试①没有通过，他不知道应该干什么，于是娶了一个漂亮姑娘，因为他家里有钱。

他们像有些富裕的中产阶级那样住在巴黎，跟同一个阶层里的人来往，并不混入上流社会，他们认识了一位可能当部长的议员，感到很得意。他们的朋友当中还有两位师长。

但是在萨克尔芒先生的生命初期就钻进他脑袋里的那个思想，一直没有离开过；他因为没有权利在自己的礼服上挂一根小小的彩色缎带，而一直不断地感到苦痛。

他在林荫大道上遇见那些戴勋章的人，心里就像刀扎一样难受。他怀着强烈的忌妒心情斜着眼瞅他们。有时候下午时间长，他又闲着没事做，就一个个地数。他心里说："让我们瞧瞧，从玛德兰纳教堂到德鲁奥街我会遇见多少。"

---

① 法国学生中学毕业后举行会考，称为业士学位考试，考试及格者取得业士学位。

他慢慢走着，仔细观察每一件衣服，他那双老练的眼睛，隔着老远就可以分辨出那个小红点儿。散步到头的时候，他总是对总数之多感到惊讶："八个军官级[①]，十七个骑士级。岂有此理！像这样乱发勋章，简直是愚蠢。让我们再瞧瞧回去的路上是不是还会有那么多。"

他迈着缓慢的步子往回走，来往的行人很多，十分拥挤，他直担心会妨碍他的调查，会使他数漏。

他知道在哪些市区里可以遇到得最多。他们在王宫一带多如过江之鲫。歌剧院大街就不如和平街；林荫大道的右边就比左边多。

他们好像也偏爱某些咖啡馆、某些戏院。萨克尔芒先生每次看见一群白发苍苍的老先生停在人行道中间，妨碍交通，他心里就会说："这是一些军官级荣誉勋位获得者！"他恨不得脱帽向他们致敬。

他常常注意到，军官们的气派和普通一般的骑士两样。他们头部的姿势就不同。让人感到他们享有更高的敬意，更广泛的权势。

有时候萨克尔芒先生也会怒火中烧，对所有那些佩带勋章的人恨得咬牙切齿。他对他们怀有社会党人才会有的那种仇恨。

他像饥饿的穷人在一家家大食品店门口经过一样，被他遇到的那么多的勋章所激怒，一回到家就大声叫嚷："到底要到什么时候咱们才能摆脱这个肮脏政府？"她的妻子大吃一惊，问他："你今天是怎么啦？"

他回答："我到处都看到不公正的行为，使我感到气愤。啊！

---

① 法国荣誉勋位勋章分为五级，军官级即四级荣誉勋位获得者，骑士级即五级荣誉勋位获得者。

那些公社分子做得真对！”

但是他吃完晚饭又出去了，他是出去瞧瞧那些出售勋章的商店。他仔细观看那些形状不同、颜色各异的勋章，恨不得能够全部据为己有，在举行公共典礼时，在挤满人，挤满惊奇赞叹的人的大厅里，带头走在一队人的前面。他胸部闪闪发光，顺着他的肋骨挂着一排排勋章，胳膊底下夹着可以折叠的高顶大礼帽，态度庄严地在一片热情赞赏的低语声中，在一片敬重的嘈杂声中走过去，活像一颗光彩夺目的明星，

唉！他没有任何功绩可以得到任何一种勋章。

他心里说：“荣誉勋位勋章对一个没有担任任何公职的人说来确实太难了。我是不是可以试一试，争取得到一枚文化教育勋章！”

但是他不知道应该怎么进行。他告诉他的妻子，她听了以后一下子愣住了。

“文化教育勋章？你做过什么可以得到它？”

他大发雷霆：“你把我的话听听明白。我正是在想应该做些什么。你有时候真笨。”

她露出了笑容：“当然你说得对。但是我不知道。”

他有了一个主意：“你是不是跟罗塞兰议员谈谈，他也许能够给我出个好主意。我呢，你也明白，我不便直接跟他谈这个问题。太微妙，太困难；由你来说，事情就显得自然得多了。”

萨克尔芒太太按照他的要求去做。罗塞兰先生答应去找部长谈谈。萨克尔芒一再催促。议员最后回答他说，他应该提出一个书面申请，并且列举他的资历。

他的资历？糟糕。他甚至连业士学位都没有得到呢。

然而他还是开始工作，写一本小册子，叫《论人民受教育的

权利》。由于思想贫乏，他没有能够写完。

他寻找比较容易写的题目，一连接触了好几个。起初是：《儿童的直观教育》。他要求在各个贫困市区里为儿童建立一种免费剧场。父母从他们很小的时候起就带他们去，剧场里用幻灯向他们传授人类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这也许才是真正的授课，视觉启发大脑，图像会深深印在记忆里，使得科学变得可以说是看得见了。

用这种方法来教授世界史、地理、自然史、植物学、动物学、解剖学，等等，还有比它更简单的吗？

他出版了这篇学术性论文，每个议员送一本，每个部长送十本，总统送五十本，巴黎的报纸每家送十本，外省的报纸每家送五本。

接下来他论述街头图书馆的问题，他提出由国家添置一些小车子，像卖桔子的那种小车子，装满书，在街上推来推去。每个居民出一个苏的租金每个月可以有权租十本书。

"人民，"萨克尔芒先生写道："只有在寻找娱乐消遣的时候才肯动弹。既然他们不肯去受教育，那就应该让教育去找他们，等等。"

这些论文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不过他还是提出了他的申请。他得到的答覆是申请已经被记下来，并在研究之中。他相信自己一定会获得成功，他等着。但是没有下文。

于是他决定亲自奔走。他请求谒见国民教育部长。接见他的是部长办公室的一位秘书，非常年轻，但是举止已经很庄重，甚至有点自高自大，他像弹钢琴似的，按动一系列白色的小按钮来召唤等候在前厅的传达和侍者以及下级公务员。他向申请者保证，说他的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并且建议他继续著书立说。

萨克尔芒先生重新又开始工作。

议员罗塞兰先生如今好像对他的成功特别关心，甚至给他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好主意。在这期间，罗塞兰先生获得了勋章，不过谁也不知道他是凭了什么能够得到这个荣誉的。

他指点萨克尔芒先生研究新的问题，介绍他加入一些学术团体，这些学术团体为了博得荣誉，专门研究科学中那些特别高深莫测的部分。他甚至在部里支持他。

然而有一天他来到他的朋友家吃中饭（近几个月来他常常来吃饭），握着他的手低声说："我刚为你弄到一个很大的优待。历史著作委员会交给您一个任务，需要到法国各地图书馆进行一次调查研究。"

萨克尔芒激动得吃喝不下。一个星期以后他就动身了。

他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查阅目录，在堆着满是尘土的旧书的顶楼上乱翻，遭到了图书馆管理人员的痛恨。

然而有一天晚上他在鲁昂，想回去拥抱一下他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见面的妻子，于是乘九点钟的一班火车，夜里十二点可以到家。

他身上有钥匙，悄悄地开门进去，高兴得浑身上下直打哆嗦，想到可以给她来个出其不意，心里感到十分得意。她的房门关着，真可惜，于是他隔着房门喊道："让娜，是我！"

她一定是吓了一跳，因为他听见她从床上跳下来，好像是在梦里一样自言自语。接着她跑过去，打开盥洗室，然后又关上，赤着脚在房间里迅速地来回奔走了好几趟，震得桌子上的玻璃器皿都当当响。最后她终于问道："亚历山大，真的是你吗？"

他回答："当然是我，快开门吧！"

门开了，他的妻子扑在他的怀里，结结巴巴地说："啊！真吓人！真没想到，真高兴！"

于是他像做任何事那样有条不紊地开始脱衣服。他从一把椅子上又拿起他的外套，他惯常总是把它挂在前厅里。但是他突然一下子愣住了。钮扣孔里挂着一根红缎带！

他结结巴巴地说："这件……这件……这件外套上挂着勋章！"

他的妻子一下子扑过来，想从他手里把衣服抓过去："不……你弄错了……把它给我。"

但是他一直抓住一只袖子，不肯放，疯疯癫癫地重复说："嗯？……为什么？……解释给我听听？……这件外套是谁的？……既然挂着荣誉勋位勋章，就不是我的。"

她惊慌失措，拼命想从他手里夺过来，结结巴巴地说："听我说……听我说……把它给我……我不能告诉你……这是一桩秘密……听我说。"

但是他勃然大怒，脸色变得铁青："我要知道这件外套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它不是我的。"

于是她冲着他的脸嚷道："不，是你的，别说出去，向我发个誓……听我说……好吧，你已经获得勋章了！"

他的情绪波动得那么厉害，不由得放掉了外套，过去倒在一把扶手椅子上。

"我已经……你说……我已经……获得勋章了。"

"是的……这是一个秘密，一个大秘密……"

她已经把那件光荣的衣服藏在大橱里，回到她丈夫跟前。她哆嗦着，脸色苍白，接着说："是的，这是我替你做的一件新外套。但是我发誓不告诉你。在一个月或者一个半月之内还不会

正式公布。要等到你的任务结束,等你回来的时候才让你知道。是罗塞兰先生帮你的忙……"

萨克尔芒差点昏过去，结结巴巴地说:"罗塞兰……勋章到手了……他……他让我……让我也得到勋章……啊！……"

他不得不喝下一杯水。

一张小白纸片躺在地上，那是从口袋里落出来的。萨克尔芒捡起来，原来是一张名片。他念道:"罗塞兰——议员。"

"你看见了吧,"妻子说。

他高兴得哭起来了。

一个星期以后《政府公报》上公布，萨克尔芒先生由于特殊的功绩，颁发给他荣誉勋位骑士级勋章。

郝　运译

绳　子

戈代维尔周围的每一条大路上，都有农民带着妻子朝这个镇走来，因为这一天是赶集的日子。男人们迈着不慌不忙的步伐，长长的罗圈腿跨一步，整个上身就向前探一探。他们的腿所以会变成畸形是因为劳动很艰苦：压犁的时候，左肩耸起，同时身子要歪着；割麦的时候，为了要站稳，保持平衡，两膝要分开，总之是因为那些既慢而吃力的田间活儿。他们的蓝布罩衫，浆得又硬又亮，好像上了一层清漆，领口和袖口还用白线绣着花纹，罩在他们瘦骨嶙峋的上半身上鼓得圆圆的，活像一个要飞上天空的气球，只多了露在外面的一个脑袋，两条胳膊和两只脚。

有的人牵着一头母牛或者一头小牛。他们的妻子跟在牲口后面，用一根还带着叶子的树枝抽打牲口的腰部，催牲口快走。她们胳膊上挎着个大篮子，从篮子里这边钻出几个雏鸡的头，那边钻出几个鸭子的脑袋。她们走路，步子比男人们的步子小，但是急促，干瘪的身子挺得笔直，披着一块又窄又小的披肩，用别针别在扁平的胸脯上；头上贴发裹着块白布，上面再戴一顶软便帽。

一辆带长凳的载人大车过去，拉车的那匹小马一颠一蹦地紧跑着，颠得两个并排坐着的男人和一个坐在车后面的女人东倒西歪，那个女人为了减轻猛烈的颠簸，紧紧地抓着车沿。

戈代维尔的广场上，人和牲口混夹在一起，十分拥挤。只见牛的犄角，富裕农民的长毛绒高帽子和乡下女人的便帽在集市上攒动。尖锐刺耳的喊叫声形成一片持续不断的喧哗，在这片喧哗声上偶尔可以听见一个心情快乐的乡下汉从健壮的胸膛里发出的大笑声，或者是拴在一所房子墙脚下的母牛发出的一声长鸣。

这儿的一切都带着牛圈、牛奶、厩肥、干草和汗水的气味，并且散发着人体和牲口身上，特别是庄稼汉身上冒出来那种难闻的酸臭味儿。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老爹刚刚来到戈代维尔，他正向广场走去，忽然看见地上有一小段细绳子。作为道地的诺曼底人，他十分节俭，认为凡是有用的东西都应该拾起来。他很吃力地弯下腰去，因为他有风湿病。他从地上捡起了那段细绳子，正预备仔细地缠起来，看见马具皮件商玛朗丹站在店门口望着他。他们过去曾经为了一根笼头吵过架，两个人都是记仇的人，至今也没有言归于好。偏偏让仇人看见自己在烂泥里捡一根绳子，奥什科纳老爹觉得很丢脸，连忙把捡到的东西藏在罩衫下面，紧跟着又藏进裤子口袋；后来又假装在地下找寻什么东西，找来找去没有找到，就伛偻着害风湿病的腰，脑袋向前冲着，朝市场走去。

一忽儿工夫他就夹在人群里不见了。赶集的人你喊我叫，缓缓移动，因为永无休止的讨价还价而变得十分激动。那些乡下人拿手摸摸母牛，走了以后又回来，三心两意，老是怕受骗上当，一直不敢决定，偷偷地注意卖主的眼神，不断地想要识破卖主的诡计，找出牲口的毛病。

女人们把大篮子放在脚边，从篮子里掏出眼神慌张、冠子

通红、捆住脚的家禽，搁在地上。

她们听了还的价钱，不动声色，冷冰冰地坚持卖原价；或者突然间决定同意还的价钱，向那个正在慢慢走开的买主喊道：

“就这么样吧，昂蒂姆大爷，我卖给你了。”

广场上人渐渐少了，教堂敲响午祷的钟声，家离着太远的人分散到各家客店里去。

茹尔丹开的那家客店的大厅里挤满了吃饭的人，宽阔的院子里也停满各式各样的车子，有平板车，有两轮篷车，有带长凳的坐人的四轮车，有轻便车，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堂的车子，沾满黄泥，变了形，走了样，而且东贴一块，西补一块，有的车辕像两条胳膊似的朝天举着，有的鼻子挨地，屁股朝天。

吃饭的人都已经坐下，壁炉离着很近，明亮的炉火，把尽右面坐着的那排客人的脊背烤得暖烘烘的。三根烤肉铁扦在火上转着，每根扦子上都叉满小鸡、鸽子和羊腿；烤肉的香味和烤焦了的皮上淌着油汁的香味，从炉膛飞出来，使得人们心情愉快，馋涎欲滴。

那些庄稼人中间的大亨们都在茹尔丹老板这儿吃饭，茹尔丹又开客店又当马贩子，是个颇有几文的机灵人物。

菜一盘一盘地端过来，一盘一盘地吃光，黄色的苹果酒也一罐跟着一罐喝尽。每个人都要谈一谈自己的生意，谈谈买进卖出的东西。他们也打听庄稼收成的情形。天气对草料来说不算坏，对麦子来说可就差一点了。

忽然前面院子里，响起了冬冬的鼓声。除了少数几个漠不关心的人以外，大家都立刻站起来，向门口或者窗口奔去，嘴里塞得满满的，手里拿着餐巾。

宣读公告的差役敲了一阵鼓以后，就胡乱地读着破句，断断

续续地宣读：

“兹特通知戈代维尔居民，以及所有……前来赶集的人，有人在伯兹维尔的大路上，于……九、十点钟之间，遗失黑色皮夹子一只，内装五百法郎及商业票据。如有捡得者，请立即送交……镇政府或玛纳维尔的福蒂内·乌尔布雷格先生。当致酬金二十法郎。”

说完，这个人就走了。不久，从远处还隐隐约约传来了一次低沉的鼓声和他的叫喊声。

于是大家开始议论这件事，推测乌尔布雷格先生有没有机会找回他的皮夹。

午餐吃完了。

大家正喝最后一口咖啡，门前出现了宪兵班长。

他问道：

“布雷奥泰的奥什科纳先生在这儿吗？”

坐在桌子那一头的奥什科纳先生应道：

“我在这里。”

班长说：

“奥什科纳先生，请您跟我到镇政府去一趟，镇长有话要跟您谈谈。”

这个乡下人感到惊讶和不安，一口喝完了他那一小杯酒，站起身来，腰比早上弯得厉害，因为每次休息以后，迈头几步特别困难。他一边走，一边重复说道：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他跟在班长后面走了。

镇长坐在靠背椅里等他。镇长是当地的公证人，身体肥胖，很严肃，说起话来喜欢夸大其词。

“奥什科纳先生，”他说，“有人看见你今天早晨在伯兹维尔的大路上，拾到玛纳维尔的乌尔布雷格先生遗失的皮夹。”

这个乡下人目瞪口呆地望着镇长，这个莫名其妙落在他头上的嫌疑把他怔住了。

“我，我，我捡到了这个皮夹？”

“是的，就是你本人。”

“我以人格担保，我连看都没看见过。”

“有人看见你捡的。”

“有人看见我捡的？是谁，谁看见的？”

“马具皮件商玛朗丹先生。”

这时候老人才想起来了，明白了，气得脸通红：

“啊！是这个坏家伙看见我捡的！他看见我捡的是这根绳子，您看，就是这一根，镇长先生。”

他在口袋里摸了半天，掏出了那一段细绳子。

不过镇长摇摇头不相信：

“奥什科纳先生，玛朗丹先生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你没法使我相信他会把这根绳子当成一个皮夹。”

这个乡下人气极了，举起了手，向旁边吐了一口唾沫，表示以他的人格起誓，他又说了一遍：

“这可是千真万确，镇长先生，一点不假呀。我可以拿我的灵魂和我灵魂的得救再起一遍誓。”

镇长又说道：

“在捡起以后，你甚至还在烂泥里寻找了好久，看看还有没有掉出来的钱。”

这个老头又是生气又是害怕，简直透不过气来了。

“怎么可以说……怎么可以说……这种谎话，来诬赖一个老

实人！怎么可以说……”

他抗议也没有用，对方不相信。

后来让玛朗丹先生来和他对质。玛朗丹先生把他的证词重述了一遍，并且一口咬定。他们两人对骂了一个钟头。根据奥什科纳先生自己的要求，在他身上搜了一遍。什么也没有搜出来。

镇长也很为难，最后只好把他打发走，不过通知他这个案子要报告检察院，听候命令再做处理。

这时，新闻已经传开了。老头儿一走出镇政府，立刻就被人围住，问长问短，有的确实是出于好奇，有的则带着嘲弄的意思，但是没有一个人替他抱不平。他把绳子的故事讲了一遍。谁也不信。大家都觉得好笑。

一路上，他不是被人截住，就是截住他认识的人，一遍又一遍讲他的故事，提出他的抗议，并且把衣袋翻过来叫人看，证明他什么也没有。

那些人对他说：

“老滑头，算了吧！”

他生气，发火，因为没有人相信他而激动、伤心，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只得一个劲儿地讲他的故事。

天黑下来该回家了。他跟三个乡邻一起往回走，路过捡到绳子的地方，他指给他们看那个地方，一路上不停地谈他的这个遭遇。

晚上，他在布雷奥泰村绕了个圈，把他的遭遇讲给大家听。他遇见的人都不信。

他心里难受了一整夜。

第二天，午后一点钟左右，在依莫维尔的布雷东先生的农

庄里当长工的马里于斯·波梅尔把皮夹连同里面装的东西一齐送还给玛纳维尔的乌尔布雷格先生。

据这个长工说，他确实是在大路上拾到的，因为不识字，他就带回去交给了东家。

这个消息传到了四乡。奥什科纳老大爷也听说了。他立刻到各处转悠，把他那个有了结局的故事讲给大家听。他胜利了。

“叫我痛心的，”他说，“倒不是事情本身，明白吗，而是那胡说八道的谎话。再没有比谎话更害人的了，它害得你受到公众的指责。”

这一整天，他都谈论他这件意外遭遇，他在大路上讲给来往的行人听，他在酒馆里讲给喝酒的人听；到了星期日，他还到教堂门口讲给望罢弥撒的人听。就是不认识的人，他也会拦住他们，讲给他们听。现在他算是放下心了，不过总还有点不知什么东西使他感到别扭。听他讲故事的人，脸上总带着开玩笑的神色，看上去好像不相信。他还似乎觉得背后总有人在嘀嘀咕咕。

下一个星期二，他需要把他的事解释解释清楚，特地到戈代维尔去赶集。

玛朗丹站在自己门口，看见他走过，就笑了起来。这是为什么呢？

他找克里格托的一个农庄主人说，可是那个人不容他说完，就在他心口上拍了一下，冲着他的脸喊道：“老滑头，算了吧！”然后就转过身子走了。

奥什科纳先生目瞪口呆，并且越来越感到不安了。为什么叫他“老滑头”？

他到了茹尔丹客店，落了座以后，他又开始解释他的事。

蒙蒂列埃的一个马贩子对他大声喊道：

“得了！得了！老狐狸，你那根绳子我早就知道了。”

奥什科纳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皮夹不是已经找着了吗。”

那个人又说：

“别往下说了，我的老大爷，捡的是一个人，送还的是另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嘛。”

这个庄稼人憋得透不出气来。他终于恍然大悟。原来他们认为他支使一个伙伴，一个同谋者把皮夹交了回去。

他还想辩驳，座上的人都大笑起来。

他没法吃完他的这顿饭，在一片嘲笑声中走了。

他回到家，又羞又气，怒火和羞耻锁住了他的喉咙，憋得透不出气；使他特别感到苦恼的是，他具有诺曼底人的狡猾，人家指责他的事，他是做得出来的，甚至还会自鸣得意，夸耀自己手段高明呢。他模模糊糊地觉得他的清白无罪是无法证明的了，因为自己的机灵奸巧是无人不知的。他觉得蒙了这种不白之冤，简直像当胸挨了一刀。

他于是又讲他的遭遇，每天都要把故事拉长一点，每次都要增加一些新的理由、一些更有力的声明、一些更庄严的誓词，这些都是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琢磨出来、预备好的，因为现在他的脑子里只有绳子这一件事了。他的辩解越是复杂，理由越是巧妙，大家越是不相信他。

他一转身，人们就说：“这些都是胡诌出来的理由。”

他感觉到这一切，心里跟油煎似的难受，他仍旧作种种的努力，但白白耗费了精力。

眼看着他一天天憔悴了。

现在那些好要笑的人为了取乐，反倒要求他讲绳子的故事了，正如人们请士兵讲打仗一样。在彻底的打击下，他的精神衰退了。

十二月底，他病倒在床上。

他死在正月初，临终说胡话的时候还在证明自己是清白无罪的人，不住念叨：

“一根绳子……一根绳子……瞧，就在这儿呢，镇长先生。”

赵少侯译

老　人

温暖的秋阳越过沟边那些高大的山毛榉树，一直晒到农庄的院子里。草坪上的青草被母牛啃过，新近下过雨，草下面的泥土是湿润的，踩上去就陷个坑儿，发出咕唧咕唧的水声；果实累累的苹果树在草地的一片深绿中点缀着它们浅绿色的果子。

四只牛犊子，并排地拴着，在吃青草，不时朝着房子哞地叫几声；一群母鸡聚在牛圈前面的粪堆上，给粪堆添上了一堆活动的颜色，它们一会儿探爪子刨刨，一会儿抖动身子，一会儿咯咯地叫几声，两只公鸡不停地打鸣，替母鸡寻找虫子，然后发出格鲁格鲁的声音招呼它们过来。

木栅栏门开了，走进来一个男子，可能有四十岁，可是老得像有六十，满脸皱纹，弯着腰，弓着背，走起路来步子又大又慢，因为脚上又穿了一双塞满干草的笨重木鞋，所以步子更显得笨重。两条太长的胳膊垂落在身子的两边。他走到庄房跟前的时候，有一条黄狗拴在一棵大梨树脚下，在一只当窝用的木桶旁边，摇了摇尾巴，汪汪叫起来，表示高兴。这个人喊了一声：

“住口，斐诺！”

狗不叫了。

从屋里走出来一个农妇。她穿着一件紧裹着腰身的呢上衣，

显出她那横宽扁平、多骨少肉的身形。一条灰裙子，太短，只到腿肚子，腿上套着蓝色的袜子，她也穿着塞满干草的木鞋。一顶发黄的白色软帽盖着紧贴着头顶上几绺稀稀落落的头发。她那张棕色的、瘦削的、没牙的丑脸显出乡下人脸上常有的那种野蛮、粗犷的神气。

那个男的问道：

“他怎么样啦？”

女的回答：

“神父先生说他完了，过不去今天晚上。”

他们两人都进了屋子。

他们穿过厨房，走进了那间又矮又黑的卧室，只有一块窗玻璃，放进来一点点亮光，玻璃上还挡着一块破破烂烂的诺曼底印花布。横穿整个房间的房梁年代久了变成了棕色，黑呼呼的都是锅烟子，上面架着顶楼的薄地板，白天黑夜都能听见成群的耗子在上面奔跑。

泥土地坑坑洼洼，湿漉漉的，看上去又滑又腻，屋子尽里头放着一张床，望过去是似白非白的一片。一种有规律的、沙哑的声音，一种艰难的、气喘的、嘶嘶作响的呼吸声，还带着一部损坏的唧筒发出来的那种格鲁格鲁的水声，从那被黑暗裹住的床上发出来，那儿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他是那个农妇的父亲。

男的和女的走到床边，用平静的、逆来顺受的眼神望着那个快咽气的人。

女婿说：

“这次真完了，就连今天晚上可能也拖不到了。”

那女的回答：

“从中午起，他就这么呼噜呼噜喘上了。”

他们俩都闭口不言了。老头儿闭着眼，脸色跟泥土一般，身子干瘪得像是木头做的。嘴微微张开，让呼噜呼噜的艰难的喘气声透出来；每呼吸一下，那床灰色的布被就在他的胸部起伏一次。

沉默了好长一个时间，女婿开口了：

“只好等着他死了。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不过天气这么好，明天油菜就要移苗，这总规要耽误一些工夫了。”

他的妻子想到这个也感觉不安。她琢磨了一会儿以后说：

“他反正快死啦，星期六以前是下不了葬的；你明天一天尽可以侍弄油菜啊。”

这庄稼人想了想，说：

“话是不错，可是明天我得去邀请送葬的客人，从图尔维尔到玛纳托，一家家跑到，怎么也得五六个钟头。”

女的琢磨了两三分钟，说：

“现在三点都没到，你也许今天晚上就可以通知起来，先跑图尔维尔这一边。你很可以说他已经去世了，既然他看来连今天晚上也拖不到了。”

男的迟疑了片刻，考虑着这个主意的影响和好处。最后表示说：

“也只好如此了，我去吧。”

他已预备走了，又走回来，迟疑了一会儿才说：

“你眼下没什么事，可以先把苹果摘下来，做上四打烤苹果，到时候好请送葬的客人吃；他们来了不能不请他们吃点心。烧烤炉你就用搁榨床的棚子里的碎劈柴吧，柴已经干了。”

他走出卧室，回到厨房，打开碗柜，拿出一个六斤重的面

包，小心翼翼地切下一片，把掉在板上的面包渣儿捞在手心里，一点也不糟踏地都倒在嘴里。然后用刀尖从一个棕色瓦罐里挑起一点点咸黄油，抹在面包上，慢慢地吃着，他做什么事都是这么慢吞吞的。

他再一次穿过院子，吆喝住又狂叫起来的狗，走出门，顺着沟边的路，朝图尔维尔的方向走去。

剩下独自一个人，那女人就干起活来。她打开面粉箱，开始揉擀烤苹果的面。她把面揉了好久好久，翻过来揉，翻过去揉，团起团儿，压成扁儿，又把它揉碎。然后把它团成黄白色的一个大球，放在案子的角上。

接下来她去摘苹果，她怕用棍子打会把树打伤，就搬了个凳子爬上去采。她仔细地挑选，只捡熟的摘下来用围裙兜住。

有一个人在路上招呼她：

"喂！希科太太！"

她转脸一看，原来是乡邻奥西姆·法韦村长，他垂着腿坐在他的载着肥料的小车上，到自己地里去上肥。她转过身来回答：

"有什么吩咐吗，奥西姆先生？"

"老头儿怎么样啦？"

她喊着说：

"差不多完了。星期六七点下葬，油菜不能再耽误了。"

那位乡邻回答：

"明白了。但愿你顺顺当当！没病没灾！"

她赶紧还礼：

"谢谢，您也顺顺当当，没病没灾。"

接着她又摘苹果。

她回到屋里，马上就去看她的父亲，满以为他已经死了。哪知一到门口，就听出他那单调的呼噜呼噜的痰喘声，她认为用不着白耽误工夫再走近床去看，就立刻做起烤苹果来。

她把苹果一个一个地都裹上薄薄的一层面，放在桌子边上码得整整齐齐。等把四十八个团儿都做完，十二个一排依次排好，她想该预备晚饭了，于是把铁锅吊在火上煮土豆。她没有点烤炉里的火，因为她想过，明天还有整整一天的工夫可以烤苹果，今天还用不着生火。

她的男人是五点左右回来的。一迈进门槛，他就问：

“完了吗？”

她回答：

“还没完；还是那么格鲁格鲁捯气儿呢。”

他们一起去看了看。老人还是那个老样子，没有丝毫变化。他的嘶哑的喘息声跟挂钟的钟摆一样准确，也没加快，也没变慢。那个喘声过一秒钟就要重复一次，只是随着胸部的气一出一进，调子稍稍变动。

他的女婿仔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说：

“跟一支蜡一样，不知什么时候，他自己就灭了。”

他们回到厨房，不言不语吃起晚饭来。喝完了汤，他们还吃了一片抹黄油的面包，然后把碟子一洗，他们又回到躺着快断气的人的卧室。

女的拿着一盏芯子冒烟的小灯照了照她父亲的脸。如果他没有那口气，肯定会把他当作死人了。

这两个乡下人的床是掩藏在屋子的那一头，缩在一个凹进去的地方。他们一言不发躺了下去，吹熄了灯，就闭上眼睛；不

一会工夫，便有两个不一样的打呼声，一个深沉点，一个尖厉点，和临危老人的不停止的痰喘声做伴了。

耗子在顶楼上跑来跑去。

天刚露一点白茫茫的光，丈夫就醒了。他的岳父还活着。老人这样拖下去，他感到了不安，他摇醒他的妻子。

“喂，费米，他还不肯咽气呢。你看该怎么办吧?”

他知道她的主意多。

她回答：

“他肯定活不过今天白天的。用不着担心。还是明天把他埋了，村长是不会反对的，因为雷纳尔老爹也正是播种的时候故世，他并没反对第二天就下葬。”

这番道理很清楚，把他说得心服口服，他下地去了。

他的妻子烤上了苹果，然后忙着干家里的活。

到了中午，老人并没有死。雇来移植油菜的一群短工来看这个迟迟不去的老人。每人都发表了意见，才回到地里去。

到了六点钟，收工了，老人还没有死。他的女婿可就害怕起来了：

“费米，你看，现在该怎么办?”

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们去请教村长。他答应睁一眼闭一眼，允许第二天下葬。他们又去请教开死亡证的医士，他为了帮希科先生的忙，答应把死亡证上的日期倒填一天。这一对夫妇才放心地回了家。

他们跟头天一样上了床睡着了，他们响亮的呼吸又和老人的比较微弱的呼吸混在一起。

等他们醒来，老人还是没有死。

这一回他们真是走投无路了。他们站在老头儿的床头，端详着，对他怀了戒心，在他们看来，仿佛他是有意要捉弄他们，欺哄他们，为了取乐，故意跟他们为难；他们特别恨他的是他让他们浪费了那么多时间。

女婿问道：

“咱们该怎么办呢？”

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只好回答：

“这可真是太讨厌了。”

客人眼看要来了，现在已经没法再去通知。只好等他们来，当面解释吧。

七点差十分光景，第一批客人来了。女人们穿着黑衣服，头上蒙着大面纱，凄凄凉凉地走着。男人们穿了呢子的上衣有点拘束不便，神气却比女人自在，两个两个地聊着家常事走了过来。

惊慌失措的希科先生和他的妻子，唉声叹气地接待了他们；并且和第一堆人一搭上话，夫妻俩就忽然同时哭了起来。他们解释这意外的事，申述他们怎样为难，他们搬椅子让坐，不停地跑来跑去，替自己辩解，想尽方法要证明谁遇到这种事也不免要跟他们一样行事；他们说个不停，突然变成了爱说爱道的人，说得任何人也来不及回答他们。

他们跟这个人说过又跟那个人说：

“这是我们万万想不到的，决想不到他会拖得这么久！”

客人们听了多少有点失望，也不知怎么回答才好，正如那些应邀参加典礼却没及时赶到的人一样，有点手足无措，有的坐着，有的就站着。有几个人还预备走。希科先生拦住他们说：

“不管怎样，来吃点心吧。我们已做下烤苹果，总不能不吃啊。”

想到吃烤苹果，一张张脸上都有了笑意。大家低声谈起话来。院子里人渐渐多起来；先来的把新闻告诉后到的。大家交头接耳聊着天，吃烤苹果这个念头哄得人人都高兴了。

妇人们还进屋去看望一下临危的人。她们在床边画了十字，慢慢吞吞祷告了一番，就出来了。男人们没有女人们那么喜爱观赏这种场面，仅仅从开着的窗口往里看一眼。

希科太太解释着垂死的人的情形：

“你们看，两天啦，他就是这么个样子，也不多喘，也不少喘，也不更响，也不更低。不简直是个没有水的唧筒吗？”

等所有的人都看过了临危的病人以后，就想到了点心；可是人太多，厨房里挤不下，于是把桌子搬出来，放在门外。那四打烤苹果，分放在两个大盘里，金子般黄，喷鼻香，吸住了大家的眼神。每个人都赶紧伸长胳膊去拿自己的一份，生怕不够分的。可是结果还剩下四个。

希科先生，嘴里塞得满满的，说道：

“老爹爹要是看得见我们，他可要难受伤心了。他活的时候，可喜欢吃这个呢。”

一个爱说笑话的胖子说：

“他现在可吃不上了。每人都有轮到的时候。”

这个想法并没有惹起客人们伤心，倒好像使他们高兴了。现在不是正轮到他们吃烤苹果吗！

希科太太尽管心痛这苹果费用，却不停地到地窖里去取苹果酒。一罐跟着一罐拿来，也一罐跟着一罐倒空。现在大家都

嘻着嘴笑，说话也有劲了，正如吃酒席时常见的那样，大家都大声喊着说话。

忽然一位乡下老婆婆出现在窗口，她是一直守在病人旁边的，没有来参加吃点心，因为心里老害怕，怕这个事不久就要轮到自己头上。她尖着嗓子喊道：

“他咽气啦！他咽气啦！”

大家立刻停止说笑。妇人们赶紧起身去看。

果然他是死了。他不再捯气了。男人们你看我我看你，低下了头，不高兴的样子。嘴里的烤苹果还没嚼完。这个混帐东西，死都不挑好时候。

希科夫妇现在不哭了。完事大结了，他们心里踏实了。他们三番两次地说：

“我们早知道他不能再拖下去了。不过如果昨儿夜里他肯下决心的话，就没有这一番周折了。”

无论如何，总算是完了。改在星期一下葬就行了，再吃一回烤苹果就是了。

客人谈论着这件事走散了，能够看见这种事，并且还吃了点心，都很满意。

等到只剩了夫妇两个人面对面的时候，女的忧虑得皱紧了眉头说：

“还得再做四打烤苹果。他要是昨儿夜里就下了决心，那就好了！”

丈夫比她能逆来顺受，就回答说：

“好在不是每天要来上一回。”

赵少侯译

洗　礼

男人们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农庄门前等候。五月的太阳把它明亮的光辉倾泻在开着花的苹果树上。苹果树圆蓬蓬的，像一些巨大的花束，有白的，也有粉红的，香气扑鼻，遮蔽着整个院子，成了一个大花棚。苹果树周围，不断有雪片似的小花瓣撒下来，它们飘着，旋转着，落入深深的草丛。草丛中的蒲公英盛开如火，虞美人好像点点血滴。

一只乳房饱满的大肚子母猪睡在厩肥堆边上；一大群小猪在它周围转来转去，它们的尾巴像绳子似的卷曲着。

突然间，在那些庄院的大树后面，响起了教堂的钟声，当当当，这微弱而又遥远的召唤在欢乐的天空里播送着。燕子像箭一样地掠过被高大、宁静的山毛榉树圈着的蓝色空间。牛圈的气味掺杂着苹果树甜蜜蜜的气息不时飘过。

站在门前的那些男人中间，有一个转身对着房子喊道：

"快点，快点，梅利娜，打钟啦！"

他大约三十岁光景，是个魁梧的庄稼汉，长年累月的农活儿还没有压弯他的腰，还没有损伤他的形体。他的父亲，一个老头儿，像橡树的躯干那样虬筋盘结，手腕上长着疙瘩，腿歪扭着，说道：

"女人家总不肯早点准备好。"

老头儿的另外两个儿子笑了，其中一个转过脸来，对刚才

高声叫喊的大哥说：

“去催催她们吧，波利特。不然到了中午也出不来。”

那年轻人走进房子去了。

歇在这几个农民身边的一群鸭子，拍打着翅膀叫起来，然后一摇一摆慢慢朝池塘走去。

这当儿，一个胖女人在开着的门口出现了，怀里抱着两个月的婴儿。高高的软帽上的白飘带在她的背后垂下来，搭在火一般耀眼的红披肩上。裹在白襁褓里的婴儿睡在保姆的大肚子上。

随后，那母亲也挽着丈夫的胳膊出来了。她长得高大壮实，才十八岁，气色红润，面带笑容。两位老奶奶跟着来了，她们干瘪得像搁久了的苹果，那让漫长、辛苦的操劳压得直不起来的腰上带着明显的劳累。她们中间有一个是寡妇，她挽住等在门口的老爷爷的胳膊，领着这一队人，跟在孩子和保姆的后面出发了。其余的亲属跟在后面，年纪最小的拿着盛满糖杏仁的纸袋。

远处，那小钟一直不停地响着，用尽力量召唤这被等候着的、娇嫩的婴儿。孩子们爬上沟沿，大人们来到栅栏门前，女雇工们把牛奶桶放下，立在两只桶中间，大家都在望着这群去参加洗礼的人。

保姆得意洋洋地抱着怀里的小生命，走在两边种着树的斜坡的低洼地上，小心地避开路上的水洼。老人们规规矩矩地走着，因为上了年纪，又带着病痛，步伐有点儿蹒跚。年轻人却心里痒痒的，想跳舞了，他们望着路边那些来看热闹的姑娘们。婴儿的父亲和母亲比较严肃，他们一本正经地跟在孩子后面，这孩子日后要在人世上代替他们，要在当地继续他们的姓氏，当

蒂这个姓氏在全区是有名的。

到了平川地上，他们从田野里穿着走，免得走大路绕大弯子。

现在可以望见有尖顶钟楼的教堂了。紧靠石板房顶的下面是两面透空可以望穿的窗子，那里面有件东西很快地晃动着，在窄窄的窗口里时隐时现。这就是那一直不停地敲着的钟，它在召唤新生的婴儿第一次到天主的家里来。

一条狗跟着他们。有人扔给它几颗糖杏仁，它就围着人欢蹦乱跳。

教堂的门敞开着。教士正在祭坛前面等候。他是个高个子、红头发的年轻人，瘦而结实，也姓当蒂，是孩子的叔叔，孩子父亲的另外一个兄弟。他按着仪式给他的侄子普罗斯佩-塞萨尔施了洗礼。孩子尝到那象征性的盐，哭了起来。

洗礼完毕以后，这一家人在门口等着神父脱掉祭披，然后他们又上路了。现在大家走得很快，因为心里惦记着那顿饭。当地的孩子们都跟在后面，每逢扔给他们一把糖果，就是一场激烈的混战，有的肉搏，有的揪头发；连那条狗也扑到人堆里去捡糖。虽然揪它的尾巴，扯它的耳朵，拽它的腿，可是它那股顽强劲儿比孩子们还要大。

保姆有点累了。她对走在她旁边的神父说：

"喂，神父先生，你肯不肯替我抱抱你的侄子，让我活动一下。我有点肚子疼。"

教士接过孩子。孩子的白衣裳衬在黑道袍上，像一大块挺耀眼的斑迹。他亲了他一下，虽然孩子并不重，可是他不知道怎么抱，怎么放，所以感到很窘。大家都笑起来，一位老奶奶远远地问道：

“你是永远不会有这么个小东西了，神父，你说，你就不难过吗？”

教士没有应声。他大步走着，一边凝视着这个蓝眼睛的婴儿，真想再吻吻那圆脸蛋儿。后来，他忍不住了，就把他举到脸前，久久地亲了一阵。

那父亲嚷着说：

“我说，神父，如果你也想要一个，只管说一声就行。”

接着大家就像庄稼人平素那样开起玩笑来了。

从坐上饭桌起，那种乡俗的笑闹就像一阵暴风雨似的开始了。另外两个儿子也快要结婚，他们的未婚妻都在场，是特为请来一起吃饭的。客人们不断地说着影射他们将来结婚生孩子的笑话。

说的都是些粗话，猥亵得很，把姑娘们说得满面通红，吃吃地笑着。男人们笑得直不起腰来。他们用拳头捶着桌子。孩子的父亲和祖父胡说八道起来没个完。孩子的母亲只是微笑。老太太们凑热闹，也说了不少放肆的话。

本堂神父已经看惯了乡下人这种放纵的场面。他一直静静地坐在保姆旁边，用手指逗弄侄子的小嘴，引他笑。他就像从来没见过孩子似的，感到很惊奇。他若有所思、全神贯注地端详着他，带着一种心事重重的严肃神气，怀着一种发自内心的慈爱。对这个脆弱的小东西，他哥哥的儿子，他产生了一种从来未曾有过的奇特、强烈而又带点忧郁的慈爱之情。

他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看，一心一意望着这个孩子。刚才在从教堂回来的路上他抱过他，那种甜蜜的感觉还留在他的胸前，还留在他的心头，他很想再把他抱在膝上。面对着这个人类的幼芽，他一直心里很感动，好像是面临着一种他从来没

有料到的、言语无法形容的神秘，一种既庄严而又神圣的神秘，一种新的灵魂的化为肉身，生命肇始、爱情觉醒、种族延续和人类永远前进的伟大的神秘。

保姆不停地吃着，脸色通红，眼睛闪出光芒。她和桌子中间隔着一个孩子，感到很不方便。

神父对她说：

“把他交给我，我不饿。”

他把孩子又抱了过来。于是他周围的一切都不见了，变得无影无踪了。他的眼睛一直盯在那张胖嘟嘟的红脸蛋上。渐渐地那小身体的热气透过襁褓和呢道袍，传到他的腿上，就如同一种非常轻柔、非常幸福、非常纯洁的抚爱，一种使他热泪盈眶的甘美的抚爱，一直透进他的心里。

吃饭的人们越发喧闹起来。孩子被这种吵声吓得哭起来。

有人喊道：

“喂，神父，给他喂口奶吃。”

一阵哄笑把房子都震动了。那母亲站起来，把儿子抱到隔壁房里。过了几分钟，她回来说，孩子在摇篮里睡得很安稳。

饭继续吃下去。男人和女人们不时到院子里去一趟，然后坐下再吃。肉食、蔬菜、苹果酒和葡萄酒从嘴里咽下去，胀满了肚子，使眼睛发亮，神志模糊。

喝咖啡的时候，已经天黑。教士早就不见了，可是谁也没有注意到。

后来，年轻的母亲起来去看看孩子醒了没有。这时候天已经黑了。她摸索着走进房间，怕碰到家具，于是伸着两条胳膊一步步朝前移。可是一种奇怪的声音吓得她立刻站住。她肯定听见有人在动弹，就慌慌张张退出来。她回到饭厅，面色非常

苍白，打着哆嗦把这件事告诉大家。男人们乱纷纷地站起来，醉醺醺地露出满脸凶相。那父亲端着灯，蹿了进去。

只见神父跪在摇篮旁边，把头放在孩子枕着的枕头上，正在呜呜咽咽地哭着。

郭　运译

保护人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好的官运！像许多人一样，让·玛兰，外省的一个法庭执达员的儿子，来到拉丁区学法律。在他经常去的几家啤酒店里，他认识了好几个夸夸其谈的大学生，他们一边喝啤酒，一边议论政治。他打心眼里佩服他们，一味地跟着他们从这家咖啡馆跑到那家咖啡馆，遇到自己有钱的时候，甚至还替他们付付酒账。

后来，他当了律师，替人打过几场官司，不过都没有打赢。然而，有一天早上，他却从报上看到从前住在拉丁区的一位同学新近当了议员。

他重新又变成了他的忠实走狗，变成了一个跑跑腿、打打杂、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那种丝毫不用客气的朋友。谁知议会里发生了风潮，这位议员摇身一变，当了部长；过了半年，让·玛兰也被任命为行政法院参事。

最初，他得意得简直有点飘飘然。为了炫耀自己，他在大街上走来走去，仿佛别人只要一看见他，就能猜到他的身份。别说他走进铺子见了老板，就是见了卖报的、赶马车的，他也会在谈着最无关紧要的小事时，找个空子说：

“像咱们当行政法院参事的……”

后来，由于他的地位，由于职业上的需要，由于一个有权

有势而又宽宏大量的人的责任感，他自然而然地感到有一股压制不住的要去保护别人的欲望。在任何机会，对任何人，他都主动地给予无限慷慨的帮助。

他在林荫大道上遇到了熟人，就高兴地迎上去，握手，问候，然后不等人家问他，就连忙说：

“您知道我现在当行政法院参事了，很想为您出点力。如果有什么用得着我的地方，请您甭客气，尽管吩咐好了。在我这个地位上，是有点权势的。”

于是他就和他遇到的那位朋友走进咖啡馆，要来了钢笔、墨水和信纸。“一张就够了，伙计；我要写封介绍信。”

他每天都要写十封、二十封、五十封介绍信。他在美国咖啡馆、比尼翁饭店、金屋酒家、里什咖啡馆、海尔代饭店、英国咖啡馆、那不勒斯饭店，还有许许多多地方都写过。他写给共和国所有的官吏，上至部长，下至治安法官。他感到幸福，无比的幸福。

一天早上，他准备到行政法院去，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天已经开始下雨了。他想叫一辆马车，心里一犹豫，没有叫，就冒着雨上街了。

雨越下越大，淹没了人行道，街面上也积满了水。玛兰先生只好在一所房子的门口躲一躲。已经有一个老教士躲在那儿，一个白发苍苍的老教士。在当行政法院参事以前，玛兰先生不喜欢出家的人。自从一位红衣主教在一件棘手的事情上，向他客客气气地求教过以后，他现在对他们也尊敬起来了。倾盆大雨哗哗地下着，他们俩怕身上溅湿，不得不躲到门房里去。玛兰先生心里痒痒的，总想替自己吹嘘几句，他说：

“这个天气真讨厌，神父先生。”

老教士哈了哈腰说：

“可不是，先生，对一个在巴黎仅仅只耽搁几天的人来说那就更讨厌了。”

“哦！您是从外省来的？”

“是呀，先生，我只是路过这儿。”

“不错，在首都只耽搁几天，却偏偏遇上下雨，实在是件恼火的事。像咱们当官员的，一年到头守在这儿，就不会把雨放在心上了。”

神父没有答腔。他望着街上，雨已经没有刚才大了。他突然下了决心，像女人过水沟时撩裙子一样，撩起了道袍。

玛兰先生看见他走了，连忙喊道：

“您会淋湿的，神父先生。再等一会儿；雨就要停了。”

老头儿犹豫不决，停下来说：

“我很忙。我有一个紧急的约会。”

玛兰先生好像很替他担心。

“不过您一定会淋得浑身湿透的。我可以问您到哪一区去吗？”

神父有点儿犹豫，过了一会儿才说：

“我朝王宫那个方向去。”

“既然如此，如果您愿意，神父先生，我可以和您合用我这把伞。我到行政法院去。我是行政法院的参事。”

老教士抬起头，望了望他，说：

“多谢，先生，我接受您这番好意。”

玛兰先生于是挽住他的胳膊，搀着他走了，一路上关心他，照应他，指点他：

“当心这条水沟，神父先生。特别要留神车轮子；有时候车

轮子会溅您一身泥。要注意行人的雨伞。对眼睛来说，再没有比伞骨子更危险的了。特别是女人叫人受不了；她们什么也不管，老是拿伞骨子戳您的脸。她们从来不肯让人。简直可以说这座城市是她们的。她们在人行道上，在街心里作威作福。依我看，这是过去对她们的教育太不注意的缘故。”

说到这儿，玛兰先生笑起来了。

神父没有言语。他微微伛着身子，朝前走；仔细挑选落脚的地方，生怕弄脏了他的鞋子和道袍。

玛兰先生接着说：

“您这趟到巴黎来，多半是来散散心的吧。”

老头儿回答：

“不，我有事。”

“哦！是件重要的事吗？我冒昧地问一声，是哪一方面的事？如果您用得着我，尽管吩咐好了。”

神父好像挺为难。他吞吞吐吐地说：

“啊！是一件无关紧要的私事。跟……跟我的主教发生了一点小误会。您不会发生兴趣的。是……是一件内部的……教会方面的事。”

玛兰先生一听可起劲了。

“哎呀，这些事正属行政法院管。既然如此，您尽管吩咐我好了。”

“是的，先生，我也正是到行政法院去。您的心肠真是太好了。我要去见见勒尔佩尔先生和萨翁先生。说不定还得见见珀蒂帕先生。”

玛兰先生干脆站住不走了。

“哎呀，他们都是我的朋友，神父先生，是我的最要好的朋

友，刮刮叫的同事，待人很亲切。三个人我都去替您恳切地托一托。包在我身上好了。”

神父表示感谢，满口道歉，嘟嘟囔囔地说了许多感恩的话。

玛兰先生高兴透了。

“哼！您真可以夸口碰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神父先生。您瞧着吧，瞧着吧，有了我，您的事情解决起来一定非常顺利。”

他们到了行政法院。玛兰先生把教士领进办公室，搬了把椅子，请他坐在炉火前面，然后自己坐下，伏在办公桌上写起来：

“亲爱的同事，请允许我恳切地向您介绍一位德高望重的教士……”

他停下笔来问：

“对不起，您贵姓？”

“桑蒂尔。”

玛兰先生继续写下去：

“桑蒂尔神父先生，他有一件小事当面向您陈述，务请鼎力协助。”

“我很高兴能借此机会向您，亲爱的同事……”

他用了几句普通的客套话作为结束。

他写了三封信，受他保护的那个人接了信，千恩万谢地走了。

玛兰先生办完公事，回到家里，这一天平平静静地过去；他夜里睡得很好，第二天在愉快的心情中醒来，吩咐仆人替他把报纸送来。

打开的第一份报是激进派的，他念道：

我们的教士和我们的官吏

教士们干的坏事真是罄竹难书。有一个姓桑蒂尔的教士，被揭发阴谋反对现政府，被控告做过许多我们甚至不愿说出口的卑鄙龌龊的事，而且被怀疑是一个伪装普通教士的老耶稣会士，如今为了种种据说是不便公开的原因，被主教解了职，召到巴黎来解释他的行为。谁知他找到了一位姓玛兰的行政法院参事做他的热心的辩护人，这位参事居然大胆地替这个披着宗教外衣的罪犯，写了最恳切的介绍信给他的同事们——所有的共和国的官吏。

我们提请部长注意这位行政法院参事的令人不能容忍的行为……

玛兰先生一下子蹦起来，穿好衣裳，跑去找他的同事珀蒂帕。珀蒂帕对他说：

"唉，您简直发疯了，居然把那个老阴谋家介绍给我。"

玛兰先生张皇失措，结结巴巴地说：

"别提了……您瞧……我上了当……他这个人看上去是那么老实……他耍了我……卑鄙可耻地耍了我。我求您，求您想办法狠狠地惩办他一下，越狠越好。我要写信。请您告诉我，要办他得给谁写信。我去找总检察长和巴黎总主教，对，找总主教……"

他突然坐下来，伏在珀蒂帕先生的公事桌上写：

"总主教大人：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最近有一个桑蒂尔神父欺我为人忠厚，用尽种种诡计和谎话陷害我。

"受到这个教士花言巧语的哄骗，我竟至于……………………………………………………………………………………"

他签了名，把信封好，转过头来对他的同事说：

“您看见了吧，亲爱的朋友，这对您也是个教训，千万别再替人写介绍信了。”

郝　运译

伞

奥莱依太太很节俭。她知道一个铜子有多么大的价值，为了增加钱财她有一大堆清规戒律。她的女仆当然很难报虚帐揩油，就是奥莱依先生也是好不容易才能得到点零用钱。其实呢，他们经济上相当宽裕，并且是无儿无女。不过奥莱依太太看见白花花的银币从手里出去，总好像心被撕破了一块，感到一种真正的痛苦。每逢不得已而付出一笔数目稍大的款子，尽管这笔费用决不能省，她当天晚上总是一夜睡不安稳。

奥莱依一再对妻子说：

“你应该手松一点，我们从来也没啃过我们的老本啊。”

奥莱依太太的回答是：

“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钱多总比钱少好。”

她是个四十岁的、矮小灵活的妇人，脸上已经有皱纹，身上干净利落，经常光火发脾气。

她的丈夫时时刻刻在抱怨，抱怨她害他缺这短那。有些东西缺得特别叫他难受，因为缺少这些，便伤害了他的自尊心。

他在陆军部当主任科员，他之所以还当下去，纯粹是为了服从妻子的命令，为的是增加家里从不动用的常年利息。

两年来，他一直挟着那把满身补丁的伞上办公室，老是招来同事们的讪笑。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他们的耍笑，坚决要求奥莱依太太给他买一把新伞。她花八个半法郎买了一把，是大铺

子里招徕生意的廉价品。同事们一看这件在巴黎成千成万投到市场上的东西，又是一番嘲弄嘻笑，奥莱依痛苦得不得了。这把伞也真不顶事，三个月的工夫就不能使用了，部里大家都把它当作笑谈。并且有人还编了一首歌，从早到晚在整个大楼里从楼上到楼下都听见唱这首歌。

奥莱依实在气极了，命令妻子替他选购一把值二十法郎的好绸子的大伞，并且必须把发票带回来作证。

她花十八法郎买了一把，在交给她丈夫的时候，脸气得通红，说道：

“你至少得用五年。”

奥莱依得意洋洋，在办公室里得到了一次真正的胜利。

他傍晚回到家里，他的妻子忧形于色地朝伞看了一眼，对他说：

“你不应该老让那根松紧带紧紧箍着伞，这会把绸面箍裂的。你必须好好爱护，因为我决不会三天两头给你买新伞。”

她拿过伞来，解开箍，把那些折痕抖了抖。可是她惊得不能动了。她发现伞的正中间有一个小铜子大小的洞。是雪茄烟烧的！

她结结巴巴地说：

“它怎么了？”

他的丈夫连看也不看，从容自如地回答：

“谁怎么了？什么怎么了？你是什么意思？”

现在怒火堵住了她的嗓子；她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你……你……你把……你的……伞……烧了。你这……不……不是……疯了……吗？你是想让咱们倾家荡产啊！”

他觉得自己脸色都变了，急忙转过身来：

“你说什么？”

“我说你把你的伞烧了。你自己去看！……”

她好像要打他似的朝他扑过去，把那个烧破的小圆洞恶狠狠地放在他的鼻子底下。

在这个烧痕面前，他真是不知所措了，他吞吞吐吐地说道：

“这个……这个……这是怎么回事？我，我不知道！我可以发誓，我什么也没有做过，什么也没有做过。我，我不知道这把伞是怎么回事？”

她现在是高声大喊了：

“我敢打赌，你一定在办公室里拿着它耍着玩，变戏法，你一定撑开过，叫大家欣赏来着。”

他回答：

“我只撑开过一回，让他们看看它够多么漂亮。事实就是如此，我敢发誓。”

但是她气得直跺脚，和他狠狠地吵了起来，这种夫妻间的争吵，对一个喜爱和平的男子说来，真比枪林弹雨的战场还要可怕。

她在颜色不一样的旧伞上剪下一块绸子，补在新伞上。第二天，奥莱依老老实实地拿了补好的雨具出门了。他把伞往柜里一塞，就跟一桩不愉快的回忆似的，不再去想它。

可是傍晚回家，刚一进门，他的妻子就从他手里把伞抢过去，打开来检查；出现在她眼前的是一桩无法弥补的灾难，她恨得喘不过气来。原来伞上密密麻麻都是小洞，显然是火烧出来的，好像有人把燃着的一斗烟灰都倒在上面了。伞是完蛋了，无药可救了。

她一言不发地看着，愤怒到了极点，嗓子里倒反而发不出

声音。他呢，他也眼睛注视着破伞，呆若木鸡，又怕又懊丧。

接下来夫妇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他低下了头，她把那件体无完肤的东西扔过来，打在他脸上；在一阵狂怒中她的嗓音又恢复了：

“啊！坏蛋！坏蛋！你是故意这样做的！我得叫你尝尝我的厉害！你休想再要伞……”

吵闹算是又开始了。经过了一个钟头的狂风暴雨，他才能够张嘴声辩。他赌神罚咒，说自己也弄不清怎么回事；很可能是有人恶作剧或者是有意报复，除此以外实在想不出别的缘故。

一阵门铃声替他解了围。原来是一个朋友到他们家来吃晚饭。

奥莱依太太就把事情讲给他听。至于再买一把新伞，那是休想，他的丈夫从此别想再买伞了。

那位朋友回答得也很有道理：

“那么，太太，他的衣服就要遭殃了，衣服当然更值钱。”

那位矮个儿的太太怒气还是很大，回答：

“那么，他可以撑厨娘用的伞，我决不给他再买绸子伞。”

一想到叫他使用厨娘的伞，奥莱依十分愤慨。

“那我，我就辞职不干！我决不拿着一把厨娘的伞到部里去。”

朋友又说了：

“去把面子换一换，费不了多少钱。”

奥莱依太太火更大了，她结结巴巴地说：

“换面子，至少要八个法郎。八法郎加十八法郎，就是二十六法郎！为一把伞花二十六法郎，这简直是发疯，是丧失理智！”

那位朋友本是一个寒苦的小市民，忽然灵机一动想出了一

个高明主意。

“去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好了。烧毁的物件，只要是在你的住宅里烧毁的，保险公司是应该赔偿的。”

一听这个主意，那个矮女人立刻怒气全消；思索了一分钟之后，便对丈夫说道：

“明天，到部里去以前，你先到马台内尔公司去一趟，让他们检查一下伞的情况，然后要求他们赔偿。”

奥莱依先生吓了一跳，他说：

“要了命我也不敢呀！无非是损失十八个法郎，这又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第二天，他出门就拿了一根手杖。正赶上运气不错，是个晴天。

奥莱依太太独自待在家里，总也忘不了那笔十八法郎的损失。伞就放在饭厅的桌上，她一直围着它转，拿不定主意。

她时时刻刻都想到保险公司，可是她也不敢跑去领教接待她的那些先生们意带嘲笑的眼光；因为在人面前，她有点怯生，为一丁点小事就要脸红，遇到必须跟生人说话的时候，就感到为难。

可是她舍不得十八法郎，这就跟创伤一样使她痛苦。她已经不愿意再去想它了，但是这笔损失的回忆不停地、痛苦地捶打着她。该怎么办呢？时间一点钟一点钟地过去了，她还是任何主意也拿不定。后来，正如胆小的人忽然壮起胆子来一样，她突然下了决心：

“我一定去，到那儿再说！”

不过她还得先把伞收拾一番，让灾情显得十分严重，以便她更容易坚持她的要求。于是她在壁炉台上拿了一根火柴，在

两根伞骨之间烧了有手掌那样宽的一大块。她把那未烧毁的绸面仔细地卷好，用松紧带箍好，然后披上披肩，戴上帽子，急忙向保险公司所在地的黎沃里大街走去。

可是离着公司越近，她的脚步却越放慢。她将说些什么呢？他们又将回答她什么呢？

她看了看门牌号头。还有二十八个号头。很好！她可以再仔细考虑考虑。她越走越慢。忽然，她打了个哆嗦。到门口了，门上写着几个金字："马台内尔火灾保险公司"。已经到了！她止步停了一秒钟，又是焦躁又是羞愧，她走过去，走回来，第二次又走过去，第二次又走回来。

最后她对自己说：

"可是，总得进去啊。早去总比晚去强。"

不过，一走进去，她发现自己的心怦怦跳个不住。

她走进一间宽阔的大厅，四面有不少窗口，每一个窗口里都可以看见一个人的头，身子被隔板挡着看不见。

来了一位捧着文件的先生。她赶紧止步，低声下气地问道：

"对不起，先生，请问东西烧毁了，要求赔偿，应该到哪儿去接洽？"

那人声音很洪亮，回答：

"二楼，向左，损失科。"

这个名称她听了愈发心惊胆战，真想什么也不说，牺牲了她那十八个法郎，拔腿逃跑。不过一想到这个数目，又恢复了点勇气，她走上了楼梯，喘着气，迈一级停一停。

到了二楼，她发现了一个门，敲了几下，一个响亮的声音喊道：

"进来！"

她走进去一看，原来是一间很大的屋子，里面有三位先生站着谈话，三个人都佩带着勋章，仪表非凡。

其中一人向她问道：

“您接洽什么事，太太？”

要说的话，她都想不起来了，结结巴巴说道：

“我来……我来……是为的……为的一笔损失。”

那位先生彬彬有礼，指着一个座儿说：

“请坐一坐，我马上就跟您谈。”

然后转过身去向着那两位，继续他们的谈话：

“两位先生，敝公司认为对你们应负的责任不能超过四十万法郎，你们希望我们多付十万法郎，这个要求我们实难接受。并且按照估价……”

两人中的一个打断了他的话：

“不必再说下去了，先生，将来由法院来决定吧。我们现在只有告辞了。”

他们很讲究礼节地一连几次行礼告别，然后走了出去。

啊！如果她敢跟他们一起走，她一定跟着走了；她会把一切都放弃，一走了之。但是这样办，行吗？那位先生送客回来了，鞠着躬问道：

“太太，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

她很困难地说道：

“我……我是因为这个来的。”

那位主任着实惊奇地低下头，望着她递给他看的那样东西。

她哆哩哆嗦地在努力解伞上的松紧带。费了不少力气才解开，猛地一下子把那柄拖一片挂一条的伞的尸骨撑了开来。

主任用颇为同情的口气说道：

“看来损坏的情形不轻啊！”

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花了二十法郎买的呢。”

他吃了一惊：

“真的吗？有这么贵？”

“是的，当初是一把很好的伞。我就是要让你亲眼察看一下它现在的情况。”

“很好，我看见了。很好。不过我看不出这事与我有什么关系。”

她有点担心了。这个公司也许对小东西是不赔偿的，她于是说道：

“不过……它是被烧毁的……”

那位先生不否认这一点：

“我看得很清楚。”

她张口结舌，再也不知说什么才好；可是忽然明白自己忘了说明来意，于是赶紧说道：

“我是奥莱依夫人。我们在马台内尔公司保了火险；我是来向你们要求赔偿这笔损失的。”

她怕遭受对方正式拒绝，赶紧又找补了一句：

“我只是要求你们换一个伞面子。”

主任感到为难，说道：

“不过……太太……我们并不是卖伞的商店。我们无法承担这种修理的工作。”

这位矮小的妇人觉得胆又壮起来了。不争是不行的。那她就争吧！她不再害怕了；她说：

“我只要求修理费。我自己会找人去修理的。”

那位先生显出抱歉的神气，说道：

“实在说，太太，钱并不算多。不过，对这样无足轻重的意外事情，是从来也没有人向我们要求过赔偿的。您当然明白，像手绢，手套，笤帚，旧鞋子等等每天都可以遭火损害的微小物件，我们是无法赔偿的。”

她觉得怒气上冲，脸色红了起来，她说：

“先生，不过，去年十二月，我们的烟囱着了一次火，给我们造成了至少五百法郎的损失；奥莱依先生并没有向公司要求任何赔偿；因此今天要求公司赔偿我这把伞，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主任猜到这是一派谎言，笑嘻嘻地说道：

“奥莱依先生遭受了五百法郎的损失，并不要求任何赔偿，为了一把伞却跑来要求五六个法郎的修理费，太太，您也会承认这是个十分叫人奇怪的事情吧！”

她一点也不感到慌张，马上答道：

“先生，话不是这样说的，五百法郎的损失是奥莱依先生掏腰包，十八法郎的损失却要动奥莱依夫人的腰包，这可不是一回事儿。”

他看出不答应就没法打发她走，这一天就要这样白白浪费掉，只好狠了狠心问道：

“那么，请把事件的经过给我讲一讲吧。”

她嗅出了胜利的气味，就讲述起来：

“是这样的，先生；在我的前厅里，有这么一种青铜做的东西，可以插伞和手杖。那一天，回家的时候，我就把这把伞插在里面。还应该告诉您一件事：在这东西的上边，在墙上钉着一块小木板，为的是放个蜡烛、火柴什么的。我一伸手，拿起四根火柴。我擦了一根，没着。我又擦一根，着了，马上又灭了。我擦

到第三根，还是那样。"

主任打断了她的话，说了一句俏皮话：

"这么说一定是政府公卖的火柴了？"

她没明白其中的意思，接着往下讲：

"也许是的。第四根总算是着了，我点上了蜡，就进卧室睡觉去了。可是过了一刻钟，好像闻见了一股子焦糊味儿。我平生就是害怕着火。如果真要遭上火灾，那决不会是因为我不小心！尤其是从方才跟您提起过的那场烟囱失火以后，我一直是提心吊胆。所以我马上爬起来，走出卧室，各处寻找，像猎狗似的到处闻，最后发现是我的伞烧着了。多半是一根火柴掉在里边了。您看看它现在成了什么样子了……"

主任已经甘心赔款，就问道：

"您估计得赔多少钱？"

她先是闭口无言，不敢决定数目。后来为了表示大方气概，她说：

"您叫人去修理吧，任凭您处理就是了。"

他拒绝了，他说：

"不行，太太，我办不了。您说要多少钱吧。"

"可是……我觉得……您看，先生，我也不想勉强您……咱们这么办吧，我把伞送到一家制伞店里去，让他们给绷上能经久耐用的好绸面子，随后我把发票给您送来，这样行吧？"

"很好，太太，就这样一言为定了。这是给出纳科的一个条子，他们会把您花的钱如数付给您的。"

他随即递给奥莱依太太一张卡片，她接了过来，一边道谢一边往外走；她生怕他会反悔改变主意，所以急着要出来。

她现在是迈着轻松的步伐，在大街上走着，要找一家她认为

漂亮的伞店。等她找到了一家神气阔绰的店铺，她就走了进去，用坚定的口气说：

"看，这把伞要换一个绸面子，要用顶好的绸子，你有什么好绸子就用什么好绸子。价钱多少，我是不在乎的。"

赵少侯译

项　链

世上有这样一些女子，面庞儿好，丰韵也好，但被造化安排错了，生长在一个小职员的家庭里。她便是其中的一个。她没有陪嫁财产，没有可以指望得到的遗产，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使一个有钱有地位的男子来结识她，了解她，爱她，娶她；她只好任人把她嫁给了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

她没钱打扮，因此很朴素；但是心里非常痛苦，犹如贵族下嫁的情形；这是因为女子原就没有什么一定的阶层或种族，她们的美丽、她们的娇艳、她们的丰韵就可以作为她们的出身和门第。她们中间所以有等级之分仅仅是靠了她们天生的聪明、审美的本能和脑筋的灵活，这些东西就可以使百姓家的姑娘和最高贵的命妇并驾齐驱。

她总觉得自己生来是为享受各种讲究豪华生活的，因而无休止地感到痛苦。住室是那样简陋，壁上毫无装饰，椅凳是那么破旧，衣衫是那么丑陋，她看了都非常痛苦。这些情形，如果不是她而是她那个阶层的另一个妇人的话，可能连理会都没有理会到，但给她的痛苦却很大并且使她气愤填胸。她看了那个替她料理家务的布列塔尼省的小女人，心中便会产生许多忧伤的感慨和想入非非的幻想。她会想到四壁蒙着东方绸、青铜高脚灯照着、静悄悄的接待室；她会想到接待室里两个穿短裤长袜的高大男仆，如何被暖气管闷人的热度催起了睡意，在宽大的

靠背椅里昏然睡去。她会想到四壁蒙着古老丝绸的大客厅，上面陈设着珍贵古玩的精致家具和那些精致小巧、香气扑鼻的内客厅，那是专为午后五点钟跟最亲密的男友娓娓清谈的地方，那些朋友当然都是所有的妇人垂涎不已、渴盼青睐、多方拉拢的知名之士。

每逢她坐到那张三天未洗桌布的圆桌旁去吃饭，对面坐着的丈夫揭开盆盖，心满意足地表示："啊！多么好吃的炖肉！世上哪有比这更好的东西……"的时候，她便想到那些精美的筵席、发亮的银餐具和挂在四壁的壁毯，上面织着古代人物和仙境森林中的异鸟珍禽；她也想到那些盛在名贵盘碟里的佳肴；她也想到一边吃着粉红色的鲈鱼肉或松鸡的翅膀，一边带着莫测高深的微笑听着男友低诉绵绵情话的情境。

她没有漂亮的衣装，没有珠宝首饰，总之什么也没有。而她呢，爱的却偏偏就是这些；她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为享受这些东西的。她最希望的是能够讨男子们的喜欢，惹女人们的欣羡，风流动人，到处受欢迎。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友，那是学校读书时的同学，现在呢，她再也不愿去看望她了，因为每次回来她总感到非常痛苦。她要伤心、懊悔、绝望、痛苦得哭好几天。

可是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回家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满脸得意之色。

"拿去吧！"他说，"这是专为你预备的一样东西。"

她赶忙拆开了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请帖，上边印着：

兹订于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部大厦举行晚会，敬请准时莅

临，此致

罗瓦赛尔先生
夫人

教育部部长乔治·朗蓬诺暨夫人谨订

她并没有像她丈夫所希望的那样欢天喜地，反而赌气把请帖往桌上一丢，咕哝着说：

"我要这个干什么？你替我想想。"

"可是，我的亲爱的，我原以为你会很高兴的。你从来也不出门作客，这可是一个机会，并且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好不容易才弄到这张请帖。大家都想要，很难得到，一般是不大肯给小职员的。在那儿你可以看见所有那些官方人士。"

她眼中冒着怒火瞪着他，最后不耐烦地说：

"你可叫我穿什么到那儿去呢？"

这个，他却从未想到；他于是吞吞吐吐地说：

"你上戏园穿的那件衣服呢？照我看，那件好像就很不错……"

他说不下去了，他看见妻子已经在哭了，他又是惊奇又是慌张。两大滴眼泪从他妻子的眼角慢慢地向嘴角流下来；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使了一个狠劲儿把苦痛压了下去，然后一面擦着被泪沾湿的两颊，一面用一种平静的语声说：

"什么事也没有。不过我既没有衣饰，当然不能去赴会。有哪位同事的太太能比我有更好的衣衫，你就把请帖送给他吧。"

他感到很窘，于是说道：

"玛蒂尔德，咱们来商量一下。一套过得去的衣服，一套在

别的机会还可以穿的，十分简单的衣服得用多少钱？”

她想了几秒钟，心里盘算了一下钱数，同时也考虑到提出怎样一个数目才不致当场遭到这个俭朴的科员拒绝，也不致把他吓得叫出来。

她终于吞吞吐吐地说了：

“我也说不上到底要多少钱；不过有四百法郎，大概也就可以办下来了。”

他脸色有点发白，因为他正巧积攒下这样一笔款子打算买一支枪，夏天好和几个朋友一道打猎作乐，星期日到南泰尔平原去打云雀。

不过他还是这样说了：

“好吧。我就给你四百法郎。可是你得好好想法子做件漂漂亮亮的衣服。”

晚会的日子快到了，罗瓦赛尔太太却好像很伤心，很不安，很忧虑。她的衣服可是已经齐备了。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问她：

“你怎么啦？三天以来你的脾气一直是这么古怪。”

“我心烦，我既没有首饰，也没有珠宝，身上任什么也戴不出来，实在是太寒伧了。我简直不想参加这次晚会了。”

他说：

“你可以戴几朵鲜花呀。在这个季节里，这是很漂亮的。花上十个法郎，你就可以有两三朵十分好看的玫瑰花。”

这个办法一点也没有把她说服。

“不行……在那些阔太太中间，显出一副穷酸相，再没有比这更丢脸的了。”

她的丈夫忽然喊了起来：

"你可真算是糊涂！为什么不去找你的朋友福雷斯蒂埃太太，跟她借几样首饰呢？拿你跟她的交情来说，是可以开口的。"

她高兴地叫了起来：

"这倒是真的。我竟一点儿也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到她朋友家里，把自己的苦恼讲给她听。

福雷斯蒂埃太太立刻走到她的带镜子的大立柜跟前，取出一个大首饰箱，拿过来打开之后，便对罗瓦赛尔太太说：

"挑吧！亲爱的。"

她首先看见的是几只手镯，再便是一串珍珠项链，一个威尼斯制的镶嵌珠宝的金十字架，做工极其精细。她戴了这些首饰对着镜子里左试右试，犹豫不定，舍不得摘下来还主人。她嘴里还老是问：

"你再没有别的了？"

"有啊。你自己找吧。我不知道你都喜欢什么？"

忽然她在一个黑缎子的盒里发现一串非常美丽的钻石项链；一种过分强烈的欲望使她的心都跳了。她拿它的时候手也直哆嗦。她把它戴在颈子上，衣服的外面，对着镜中的自己看得出了神。

然后她心里十分焦急，犹豫不决地问道：

"你可以把这个借给我吗？我只借这一样。"

"当然可以啊。"

她一把搂住了她朋友的脖子，亲亲热热地吻了她一下，带着宝贝很快就跑了。

晚会的日子到了。罗瓦赛尔太太非常成功。她比所有的女人都美丽，又漂亮又妩媚，面上总带着微笑，快活得几乎发狂。

所有的男子都盯着她，打听她的姓名，求人给介绍。部长办公室的人员全都要跟她合舞。部长也注意了她。

她已经陶醉在欢乐之中，什么也不想，只是兴奋地、发狂地跳舞。她的美丽战胜了一切，她的成功充满了光辉，所有这些人都对自己殷勤献媚、阿谀赞扬、垂涎欲滴，妇人心中认为最甜美的胜利已完完全全握在手中，她便在这一片幸福的云中舞着。

她在早晨四点钟才离开。她的丈夫从十二点起就在一间没有人的小客厅里睡着了。客厅里还躺着另外三位先生，他们的太太也正在尽情欢乐。

他怕她出门受寒，把带来的衣服披在她的肩上，那是平日穿的家常衣服，那一种寒伧气和漂亮的舞装是非常不相称的。她马上感觉到这一点，为了不叫旁边的那些裹在豪华皮衣里的太太们注意，她就急着想要跑出大门。

罗瓦赛尔还拉住她不让走：

“你等一等啊。到外面你要着凉的。我去叫一辆马车吧。”

不过她并不听他这套话，很快地走下了楼梯。等他们到了街上，那里并没有出租马车；他们于是就找起来，远远看见马车走过，他们就追着向车夫大声喊叫。

他们向塞纳河一直走下去，浑身哆嗦，非常失望。最后在河边找到了一辆夜里做生意的旧马车，这种马车在巴黎只有在天黑了以后才看得见，它们是那么寒伧，白天出来好像会害羞的。

这辆车一直把他们送到殉道者街，他们的家门口，他们凄凄凉凉地爬上楼回到自己家里。在她说来，一切已经结束。他呢，他想到的是十点钟就该到部里去办公。

她褪下了披在肩上的衣服，那是对着大镜子褪的，为的是再一次看看笼罩在光荣中的自己。但是她忽然大叫一声。原来颈子上的项链不见了。

她的丈夫这时衣裳已经脱了一半，便问道：

"你怎么啦？"

她已经吓得发了慌，转身对丈夫说：

"我……我……我把福雷斯蒂埃太太的项链丢了。"

他惊惶失措地站起来：

"什么！……怎么！……这不可能！"

他们于是在裙子的褶层里，大氅的褶层里，衣袋里到处都搜寻一遍。哪儿也找不到。

他问：

"你确实记得在离开舞会的时候，还戴着吗？"

"是啊，在部里的前厅里我还摸过它呢。"

"不过如果是在街上失落的话，掉下来的时候，我们总该听见响声啊。大概是掉在车里了。"

"对，这很可能。你记下车子的号头了吗？"

"没有。你呢，你也没有注意号头？"

"没有。"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十分狼狈地看着。最后罗瓦赛尔重新穿好了衣服，他说：

"我先把我们刚才步行的那一段路再去走一遍，看看是不是能够找着。"

说完他就走了。她呢，连上床去睡的气力都没有了，就这么穿着赴晚会的新装倒在一张椅子上，既不生火也不想什么。

七点钟丈夫回来了。他什么也没找到。

他随即又到警察厅和各报馆，请他们代为悬赏寻找，他又到出租小马车的各车行，总之凡是有一点希望的地方他都去了。

她呢，整天地等候着；面对这个可怕的灾难她一直处在又惊又怕的状态中。

罗瓦赛尔傍晚才回来，脸也瘦削了，发青了；什么结果也没有。他说：

"只好给你那朋友写封信，告诉她你把链子的搭扣弄断了，现在正找人修理。这样我们就可以有应付的时间。"

他说她写，把信写了出来。

过了一星期，他们已是任何希望都没有了。

罗瓦赛尔一下子老了五岁，他说：

"只好想法买一串赔她了。"

第二天，他们拿了装项链的盒子，按照盒里面印着的字号，到了那家珠宝店。珠宝商查了查账说：

"太太，这串项链不是在我这儿买的，只有盒子是在我这儿配的。"

他们于是一家一家地跑起珠宝店来，凭着记忆要找一串和那串一式无二的项链；两个人连愁带急眼看要病倒了。

在王宫附近一家店里他们找到了一串钻石的项链，看来跟他们寻找的完全一样。这件首饰原值四万法郎，但如果他们要的话，店里可以减价，三万六可以脱手。

他们要求店主三天之内先不要卖它。他们并且谈妥条件，如果在二月底以前找着了那个原物，这一串项链便以三万四千法郎作价由店主收回。

罗瓦赛尔手边有他父亲遗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其余的

便须借了。

他于是借起钱来，跟这个人借一千法郎，跟那个人借五百，这儿借五个路易，[1] 那儿借三个。他签了不少借约，应承了不少足以败家的条件，而且和高利贷者以及种种放债图利的人打交道。他葬送了他整个下半辈子的生活，不管能否偿还，他就冒险乱签借据。他既害怕未来的忧患，又怕即将压在身上的极端贫困，也怕各种物质缺乏和各种精神痛苦的远景；他就这样满心怀着恐惧，把三万六千法郎放到那个商人的柜台上，取来了那串新的项链。

等罗瓦赛尔太太把首饰给福雷斯蒂埃太太送回去时，这位太太神气很不痛快地对她说：

“你应该早点儿还我呀，因为我也许要戴呢。”

她并没有打开盒子来看，她的朋友担心害怕的就是她当面打开。因为如果她发现了掉包，她会怎么想呢？会怎么说呢？难道不会把她当作窃盗吗？

罗瓦赛尔太太尝到了穷人的那种可怕生活。好在她早已一下子英勇地拿定了主意。这笔骇人听闻的债务是必须清偿的。因此，她一定要把它还清。他们辞退了女仆，搬了家，租了一间紧挨屋顶的顶楼。

家庭里的笨重活，厨房里的腻人的工作，她都尝到了个中的滋味。碗碟锅盆都得自己洗刷，在油腻的盆上和锅子底儿上她磨坏了她那玫瑰色的手指甲。脏衣服、衬衫、抹布也都得自己洗了晾在一根绳上。每天早上她必须把垃圾搬到街上，并且把水

---

① 一个路易值二十法郎。

提到楼上，每上一层楼都要停一停喘喘气。她穿得和一个平常老百姓的女人一样，手里挎着篮子上水果店，上杂货店，上猪肉店，对价钱是百般争论，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保护她那一点可怜的钱，这就难免挨骂。

每月都要还几笔债，有一些则要续期，延长偿还的期限。

丈夫傍晚的时候替一个商人去誊写账目；夜里常常替别人抄写，抄一页挣五个铜子。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

十年之后，他们把债务全部还清，确是全部还清了，不但高利贷的利息，就是利滚利的利息也还清了。

罗瓦赛尔太太现在看上去是老了。她变成了穷苦家庭里的敢做敢当的妇人，又坚强，又粗暴。头发从不梳光，裙子歪系着，两手通红，高嗓门说话，大盆水洗地板。不过有几次当她丈夫还在办公室办公的时候，她一坐到窗前，总还不免想起当年那一次晚会，在那次舞会上她曾经是那么美丽，那么受人欢迎。

如果她没有丢失那串项链，今天又该是什么样子？谁知道？谁知道？生活够多么古怪！多么变化莫测！只需微不足道的一点小事就能把你断送或者把你拯救出来！

且说有一个星期天，她上大街去散步，劳累了一星期，她要消遣一下。正在此时，她忽然看见一个妇人带着孩子在散步。这个妇人原来就是福雷斯蒂埃太太，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动人。

罗瓦赛尔太太感到非常激动。去跟她说话吗？当然要去。既然债务都已经还清了，她可以把一切都告诉她。为什么不可

以呢？

她于是走了过去。

“您好，让娜。”

对方一点也认不出她来了，被这个民间女人这样亲密地一叫觉得很诧异，便吞吞吐吐地说：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您大概认错人了吧。”

“没有。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

她的朋友喊了起来：

“哎哟！……是我的可怜的玛蒂尔德吗？你可变了样儿啦！……”

“是的，自从那一次跟你见面之后，我过的日子可艰难啦，不知遇见了多少危急穷困……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那是怎么回事啊？”

“你还记得你借给我赴部里晚会去的那串钻石项链吧。”

“是啊。那又怎样呢？”

“那又怎样！我把它丢了。”

“那怎么会呢！你不是给我送回来了吗？”

“我给你送回的是跟原物一式无二的另外一串。这笔钱我们整整还了十年。你知道，对我们说来这可不是容易的事，我们是任什么也没有的……现在总算还完了，我太高兴了。”

福雷斯蒂埃太太站住不走了。

“你刚才说，你曾买了一串钻石项链赔我那一串吗？”

“是的。你没有发觉这一点吧，是不是？两串原是完全一样的。”

说完她脸上显出了微笑，因为她感到一种足以自豪的、天真的快乐。

福雷斯蒂埃太太非常激动，抓住了她的两只手。

“哎哟！我的可怜的玛蒂尔德！我那串是假的呀。顶多也就值上五百法郎！……”

赵少侯译

索瓦热老婆婆

1

我已经有十五年没到维尔洛涅去了。直到今年秋天打猎，住在我的朋友塞尔瓦家里，这才又去了一次。他终于重新盖好了他那座给普鲁士人毁掉的城堡。

我非常喜爱那一带地方。世界上有许多美丽的角落，给我们的眼睛带来一种肉感美，使你不由得要用肉体的爱去爱它们。有些常见的泉水、树林、池塘和山丘，像意外艳遇似的打动了我们这些被大地迷住的人，在我们的心里撒下了温柔的回忆。有时候，甚至我们的思想会回到某一角森林、某一段河岸或者某一片花朵盛开的果园，虽然不过在一个愉快的日子里偶尔见过一次，可是它们却像春天早晨在街头遇到的那些穿着浅色透明衣衫的女人的影子一样，留在我们的心头，在我们的灵魂上和肉体上种下了一种难消难忘的欲望，一种交臂失之的幸福感觉。

在维尔洛涅，我爱的是整个的田野；田野上布满了小树林，还有纵横的溪水在泥土里流动，好像一条条血脉似的，把血液输送给大地。我们在溪水里捉虾、鲈鱼和鳗鱼。真是无上的幸福！有些地方还可以洗个澡；这些潺潺的溪水两岸生长着深草，草丛里时常可以发现沙锥鸟。

我像一只山羊那样敏捷地朝前走着，眼睛望着我那两条在

前面东翻西找的猎狗。塞尔瓦正在右边一百米外的一块苜蓿地里搜索。我绕过索德尔家的林子边上的灌木丛，瞧见了一所烧毁的茅屋。

猛然间我想起了在一八六九年最后一次看见它的情形，那时候它收拾得很干净，外面架着葡萄棚，门口有几只母鸡。如今它只剩下没有坍倒的破烂阴森的骨架，还有什么能比一所死气沉沉的房子更显得凄凉的呢？

我还记得我有一天累得精疲力尽，这所房子里有一位老太太请我进去喝了一杯酒；当时塞尔瓦曾经把她家的情形讲给我听。她的丈夫经常违警打猎，后来被宪兵打死了。她的儿子，我从前见过，瘦高个儿，还没有娶亲，据说也是一个残忍地摧残鸟兽的人。别人都管他们叫索瓦热。

这是一个姓呢，还是一个绰号？①

我喊塞尔瓦。他迈着鹭鸶般的阔步子向我走过来。

我问他：

"这一家人怎么啦？"

他对我讲了下面这一段故事。

2

宣战的时候，小索瓦热三十三岁，他撇下母亲一个人在家里，应征入伍。大家都知道她手上有点钱，所以并不太替她担心。

她仍旧一个人住在树林边上，这所离村子很远的孤零零的

---

① "索瓦热"这个姓在法语中有"野蛮，未开化"等意思。

房子里。再说，她也真的不害怕，因为这位又高又瘦的老太太脾气很倔强，跟她家的男人一样；她很少有笑的时候，别人也从不和她说笑逗趣。的确，乡间的女人难得有笑的时候。笑是男人的事儿！她们过着抑郁寡欢，没有一点指望的日子，心胸变得狭小，不开朗。乡间的男人在酒馆里多少养成了一点爱热闹的快乐心情，可是他们的妻子却总是板着脸，闷闷不乐。她们脸上的肌肉没有受到过笑的训练。

索瓦热老婆婆在自己的茅屋里继续过着跟平常一样的生活，不久以后，茅屋就被大雪盖住了。每个星期她到村里去一次，买点肉和面包，然后又回到家里来。因为大家都说路上有狼，所以她出门总背着枪，枪是她儿子的，已经上了锈，枪托也被手磨坏了。她那副模样儿实在够怪的，高高的个儿，背有点驼，跨着不慌不忙的步子在雪地里走着，枪筒从黑帽子后面冒出来；那顶紧紧箍在头上的黑帽子，罩住她那从来还没有人见过的白发。

有一天，普鲁士人来了。按照每家的财产和收入，他们被分配到当地居民家里吃住。大家都知道老婆婆有点钱，所以她摊到了四个。

这是四个肥胖的小伙子，金黄色的皮肤，金黄色的胡子，蓝眼睛，尽管吃了不少苦，可是仍旧胖胖的；他们虽然是在被征服的国家里，还是很和气。他们单独住在这个上年纪的女人家里，对她非常亲热，尽可能节省她的气力和开支。早上，可以看见他们四个人光穿着一件衬衫，围着井洗脸，他们在刺目的雪光里，哗哗地用冷水洗他们北欧人的白里透红的皮肤；这当儿，索瓦热老婆婆跑来跑去，忙着烧早饭。接着，他们就打扫厨房，擦玻璃窗，劈柴禾，削土豆，洗衣裳，像四个守着母亲的孝顺儿

子似的，干着家里所有的活儿。

但是，这位老婆婆总是惦记着亲生儿子，惦记着她那瘦高个儿、鹰钩鼻、棕色眼睛、嘴唇上像堆着一团黑毛似的大胡髭的儿子。每天她都要挨个地问那四个住在她家里的士兵：

“您知道法国步兵二十三团开到哪儿去了吗？我的儿子在里面。”

他们每一次都回答：“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家里也有母亲，自然能够了解她的痛苦和忧愁，于是千方百计地在小地方讨她的欢心。况且，她也很爱这四个敌人，因为乡下人没有什么爱国心激起的仇恨；那只有上层阶级的人才有。卑贱的人贫困，任何新的负担都压在他们身上，所以他们付的代价最高；他们的人数多，所以成批的被屠杀，成了真正的炮灰；总之，他们最弱小，最缺乏抵抗能力，所以他们遭受战争带来的苦难也最深重。他们不能理解那种好战的狂热，那种容易激发的荣誉观念，以及那些在六个月里把一胜一负的两个国家都同样耗干了的所谓政治手段。

当地的人一谈到索瓦热老婆婆家里的那四个德国人，就说：

“这四个家伙算到了自己家里了。”

谁知有一天早上，老太太独自在家里，远远瞧见平原上有一个人朝着她的房子走过来。没有多久，她就认出是当地的邮差。他交给她一张折起来的纸，她把做针线活儿戴的眼镜从盒子里取出来戴上，念道：

索瓦热太太：一件不幸的消息通知您。您的儿子维克托昨天被一颗炮弹打死了，简直可以说，这颗炮弹把他炸成了两段。我当时正好在他跟前，因为在连队里，我们紧挨着排在一起，而且他曾经跟我谈起过您，要我在他万一遭到不幸的时候，当天就通知您。

我从他衣袋里取出了他的表，准备在战争结束后给您送去。

我向您致以最亲切的敬礼

步兵二十三团二等兵

塞泽尔·里沃

信上注的日期是三个星期以前。

她没有哭，只是一动不动地待着，在这突然而来的打击下发了傻，甚至一时还感觉不到痛苦。她心里想："维克托已经被打死了！"接着，泪水慢慢地涌上了眼睛，痛苦渗入了心里。许多可怕的、难受的念头一个接一个在她脑海里闪过。她再也不能拥抱她的儿子，她那个高个儿的儿子了！再也不能拥抱他了！宪兵打死了父亲；普鲁士人又打死了儿子……他被一颗炮弹炸成了两段。她仿佛看到了当时的情形，多么可怕啊！耷拉着脑袋，睁着眼睛，同时还像他往常生气时那样咬住他那大胡髭的尖儿。

他们事后把他的尸首怎样处置了呢？要是她的儿子也能像她那额头中间带着一颗子弹的丈夫一样，被人送回来就好了！

但是，她突然听见一阵说话的声音。原来是那四个普鲁士人从村子里回来了。她连忙把信藏在衣袋里，趁时间还来得及，仔细擦了擦眼睛，带着平素的脸色，若无其事地迎接他们。

他们四个笑着，兴致很好，因为他们带回来一只很肥的兔子，毫无疑问，兔子是偷来的。他们向老大娘做了个手势，表示这下子可有好东西吃了。

她立刻动手准备中饭；可是临到杀兔子的时候，她没有勇气下手了。她可不是第一回杀兔子呀！一个士兵在兔子耳朵后面给了一拳，把它捶死。

这个小东西一死，她就剥皮，露出了鲜红的肉；但是一看见手上沾满了鲜血，一看见她觉得在渐渐冷却，并且凝结起来的

鲜血，她就从头到脚哆嗦起来；她老看见那个被炸成两段的高个儿的儿子在面前，也跟这只还在颤动的动物一样，浑身是血。

她坐下来和普鲁士人一同吃饭，可是她吃不下，一口也吃不下。他们狼吞虎咽地吃着那只兔子，没有注意她。她偷偷瞧着他们，没有说话，有一个主意在她脑子里渐渐地酝酿成熟了，不过她的脸色是那么沉着，所以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出来。

她突然问他们："咱们在一起住了一个月啦，可是我连你们姓什么都还不知道。"他们费了很大的事才明白她的意思，于是说出了自己的姓名。但是这个还不够，她要他们把姓名和家里的地址写在一张纸上。等他们写好了，她又在大鼻子上架起眼镜，看了看那些不认识的外国字，然后把纸折起来，放在衣袋里，压在通知她儿子死讯的那封信的上面。

吃完了饭，她对他们说：

"我去替你们办点事。"

她动手把干草搬到他们睡的那间顶楼上。

他们看见她这样做，觉得很奇怪；她向他们解释，说这样他们可以暖和一点；于是他们也帮着她搬。一捆捆的干草堆起来，堆得碰到了茅草顶，他们就这样替自己安排了一间被干草围在中间的宽敞卧房，又温暖又香，他们一定可以睡得很舒服。

吃晚饭的时候，他们中间有一个看到索瓦热老婆婆还是一点东西也不吃，就担起心来。她推说是胃气痛。后来，她把炉子生得旺旺的，坐下来烤火；四个德国人像每天一样，爬上梯子，钻进自己的卧房。

翻板活门刚一放下，老婆婆就抽掉梯子，悄悄打开通到外面去的那扇门，又去搬了许多捆干草，把厨房塞得满满的。她光着脚在雪地上走，轻得听不见一点声音。她不时去听听那四

个睡着了的士兵参差不齐的、响亮的鼾声。

等到她认为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就扔了一捆干草在炉子里，点着以后，把它分散在其余的干草捆上，然后走到外面瞧着。

没有几秒钟的工夫，整个茅屋里面都被强烈的火光照亮了，接着就变成一团吓人的烈火，一只火光熊熊的大熔炉。火苗从狭窄的窗户蹿出来，把耀眼的火光投在雪地上。

过了一会儿，顶楼里传来一声狂叫，紧跟着是一片号叫声，一片令人心碎的痛苦和恐怖的呼救声。房子里面，活门突然塌下来了，滚滚的火焰冲进顶楼，穿过屋顶，像一根庞大的火炬似的，升到天空；整个茅屋都烧着了。

茅屋里除了噼噼啪啪的火声和墙倒梁坍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了。屋顶一下子塌下来，烧得火光闪闪的房架子，在浓烟中，把一大束火星撒向空中。

白皑皑的原野被火光照着，跟一块染上一层红色的银色台布一样，闪闪发光。

远处传来了钟声。

索瓦热老婆婆仍然站在烧毁了的房子门口，手里握着她儿子的那支枪，防备有人逃出来。

她看到一切都解决了以后，把武器朝火里一扔，接着就听见了一下爆炸声。

许多人奔来了，其中有老乡，也有普鲁士人。

他们发现她安静而满足地坐在一个树桩上。

有一个德国军官讲法国话讲得像法国人一样好，问她：

“您那几个当兵的哪儿去了？”

她伸出枯瘦的胳膊，指了指那堆正在熄灭的红火，大声回答：

"在那里面！

大家紧紧地围着她，那个普鲁士人又问：

"火是怎么起的？"

她说：

"是我放的。"

谁也不相信她的话，都以为是这场火灾突然把她吓疯了。她于是当着那些围着她、听她说话的人，把经过从头至尾说了一遍，从她怎样接到信，一直说到那几个和她的房子同归于尽的人怎样发出最后一声叫喊。凡是她曾经感觉到的，凡是她曾经做过的，一点也没有漏掉。

她说完了，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纸。为了在最后的火光里分清这两张纸，她又戴上了眼镜。然后她把其中一张给大家看，说："这张是通知维克托的死讯的。"在把另外一张给大家看的时候，她朝红通通的废墟点了点头，说："这张纸上是他们的名字，可以写信通知他们家里。"她不慌不忙地把这张白纸递给抓住她肩膀的军官，接着说：

"您一定要在信里写明事情的经过，告诉他们的父母，这是我维克托瓦尔·西蒙·索瓦热干的！千万别忘了。"

军官用德国话大声下了几道命令。她于是被捉住，推到她自己家的墙跟前。墙还热得烫人呢。十二个士兵很快地在她对面，相隔二十米的地方排好队。她没有动。她明白是怎么回事；她等待着。

命令刚发出，跟着就响起了一排枪声。有一发子弹发晚了，等其余的枪声响过了，才单独地射出去。

老太太没有一下子栽倒。她像是被人砍断两条腿似的瘫下去的。

普鲁士军官走过去。她差不多已经给打成了两段，不过这里还紧紧攥着那封浸在血泊中的信。

我的朋友塞瓦尔说到这儿，补了一句：

"为了报复，德国人才把我的那座城堡毁掉。"

可是我这时候却在想那四个烧死在这所茅屋里的善良的小伙子的母亲，想另一位被枪杀在这堵墙边的母亲的残忍的英勇行为。

我捡起了一块小石子，上面还留着被火燎过的黑颜色。

郝　运译

穷　鬼

别看他又穷又残废，当初却也有过几天比较好过的日子。

十五岁那年，在通往瓦维尔的大道上，他的双腿被一辆大车碾断。从那以后，他便晃晃悠悠架着两根木拐在路旁那些农庄里串来串去要饭为生；因为架拐日久，两肩就高耸到耳边，脑袋也就好比夹在两座山峰的中间。

他本是比埃特村的本堂神父于万灵节的前夕，在一条沟里捡着的弃婴，因此给他起了一个名字叫尼古拉·诸圣①。他仗着大家的慈悲布施长大，没受过任何教育；村里的面包房老板为了逗笑取乐，请他喝了几杯烧酒，害他成了残废，从此他就变成个流浪汉，除了伸手求乞，不会干丝毫别的事。

从前，德·阿瓦里男爵夫人在紧挨府邸的农庄里，鸡窝旁边，给他留下一块铺着干草类似狗窝的地方，他可以在那里睡觉；饿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他到了府邸厨下，总可以得到一块面包和一杯苹果酒。老太太还常常从门前台阶上，或从卧室的窗口丢给他几个铜子儿。现在老太太已经去世了。

在村子里，人们是不大给他东西吃的；人们太清楚他的为人了；四十年来，老看见他那披着破烂衣衫的残废身体架在两条木拐上面，从这家茅屋走到那家茅屋，人们早已感到厌烦。可

① 十一月二日是天主教的万灵节，万灵节的前夕是诸圣节，在这一天要举行诸圣瞻礼。

是他呢，一点也不想走开，因为在地球上，除了这一个角落，除了他在里边苦挨岁月的三四个村落外，他并不认识别的地方。他自己限定了要饭的区域，他的习惯是不走出界外，所以他总也不会越出这个界限。

他不知道他所看到的树木后面是否还有世界。他心里也从不思索这个问题。那些乡下人老在自己的田边或沟旁遇见他，感到心烦，常常这样高声问他：

“为什么你不到别的村子去，老在这儿拐来拐去？”

他总是一言不答走了开去，心里突然涌起一种对陌生世界模糊的恐惧；穷人害怕的东西何止千百种；陌生的面孔，素不相识的人的斥骂和疑虑的眼光，大道上成对走着的宪兵，这一切都叫他害怕；他见了宪兵常常本能地钻进灌木丛中或躲到石子堆的后面。

当他远远望见阳光底下亮光闪闪的宪兵时，他的行动突然间变得特别敏捷，像猛兽躲藏时那样敏捷。他会从木拐上很快地出溜下来，跟一堆破烂布似的落在地下，把身子缩做一团，变得非常小，就好比缩在窝里的野兔一样紧挨着地皮趴着，那一身棕色的破衣服也跟土色不相上下，简直看不见他了。

其实，他从来也没有跟宪兵打过交道。可是这种恐惧和这种机警好像是他血液里天生带来的，好像是从他向未见过面的父母那里遗传下来的。

他没有藏身之处，没有家庭，没有茅屋，没有躲避风雨的地方。夏天他到处睡觉；冬天，他异常巧妙地溜进人家的谷仓或牛羊圈里睡觉。他总不等到人家发觉他的踪迹就先已离开。他知道从哪些窟窿可以钻进这些房子；因为操纵木拐，两臂变得强壮惊人，他仅仅凭着手腕的力量就能爬到收藏干草的顶楼里；遇

到他挨家讨饭讨得足够吃的时候，他还会在那里接连待四五天不下来。

他尽管生活在人群中，却跟林中野兽一样，一个人也不认识，一个人也不爱，在那些乡下人中间只引起一种冷酷的轻蔑和无可奈何的反感。大家给他起个绰号叫“吊钟”，因为他在两根木棍当中摆来摆去，活像吊在木架中间的一口钟。

两天以来，他一点东西也没有下肚。现在没有人再给他吃的了。终于谁也不要他了。农妇们站在自己门口一看到他，就老远地喊道：

“你还不走开，你这个下流东西！不是三天前我刚给过你一块面包吗？”

他于是架着木拐转过身去，走到旁边的人家，在那里他受到了同样的接待。

妇人们站在各人门口互相表示意见说：

“我们不能整年养着这个一事不作的懒汉啊。”

可是这个懒汉每天都需要吃东西。

他已走遍了圣伊莱尔、瓦维尔和比埃特，没有讨得一个小钱或一块面包皮。现在只有图尔诺尔一处希望了；可是他得在大道上走两法里，肚子和衣袋一样空空如也，他感到累得再也不能挪动。

不过他还是出发了。

那时正是十二月，寒风在田地里刮着，在光秃秃的树枝间呼啸着；低暗的天空里云块飞驰，匆匆地不知要奔向何方。残废人慢慢地走着，很费力地一先一后移动着两支拐棍，一面用留下的一条弯曲的腿支着身子，这条腿的下端还留着一只畸形的脚，裹着一块破布。

他不时地在沟边坐下来休息几分钟。他的昏乱的、沉重的心灵里感到饥饿的悲哀。他只有一个念头：吃；可是他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才能弄到吃的。

他在这条漫长的大路上奔波了三个钟头；后来居然看见村里的树木了，他于是加快了他的动作。

他遇见的第一个乡下人，当他张嘴向他乞求时，这样回答他：

"你又来了，老主顾！这么说，我们永远没法躲开你了？"

"吊钟"只好走开。他挨门讨过去，大家都这样粗暴地对待他，任何东西也不给他就把他赶走。他又耐心又执拗，还是挨家求乞了一遍。一个铜子也没有讨到手。

他只好改道到村外各农庄去，于是在雨水泡软了的地上走来走去，疲倦得简直提不起他的木拐。到处人们总是把他赶出来。天气是这样一种又冷又愁惨的天气，人们遇到这种天气，心里便觉得凄凉，脾气变得容易激怒，心灵变得阴沉，既懒得伸手施舍东西，也懒得伸手援助别人。

等他走完了他所认识的几家人家，他便到希盖老板院子旁边，在一条长沟的角上倒下。他从钩上卸下来，这是别人的一种说法；其实就是把两根高木拐夹在胳膊下面，从上面出溜下来。他好久好久呆着不动，受着饥饿的折磨，可是他太愚蠢，并不能深入了解到他那深不见底的穷困。

也不知他在那儿等待什么。我们心中是经常抱着毫无目的的期望的。在这个院子的角落里，寒风呼呼吹着，他等候着神秘的援助，这种援助，我们一直希望着上天或别人会给我们送来，既不问援助怎样来，为什么会来，也不问通过谁来，只是希望它来罢了。一群黑母鸡从他身旁经过，它们在这个哺养众

生的大地上寻找食物。它们时时刻刻用嘴啄起一粒谷粒或是一条人们看不见的虫子，从容地、准确地继续搜寻着。

"吊钟"先是心里什么也不想地看着它们；后来忽然在肚里，而不是在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念头；不，仅仅是一种感觉，他感到如果用枯枝生上火，把这些动物弄一只过来烤熟，一定很好吃。

他丝毫没想到他这就要犯窃盗罪了。他抄起了手边的一块石头；他手很灵活，石头扔出去之后，一下子就把离他最近的那只鸡打死了。那个动物扇着翅膀侧着身子倒下去。别的鸡移动着细腿摇摇摆摆地跑开。"吊钟"重新架上了木拐，跟那些母鸡一样摇摇摆摆，走去拾他的猎获物。

他刚走到那个头上带着血迹的小黑东西旁边，就觉得有人在他背上狠狠地推了一下，推得他木拐也脱了手，朝前滚了有十步远。希盖老板怒气冲冲地向这个小偷扑了过来，拚命地打他，又是拳打又是膝盖顶，在这个无力抵抗的残废人身上，像发了狂似的打起来，一个被人窃取了东西的乡下人打人总是这样狠的。

农庄里的长工们也出来了，帮着东家狠狠地揍这个乞丐。等他们打得累了，才把他从地下抓起来抬走，关到柴房里，一面派人去叫宪兵。

"吊钟"已是半死不活，躺在地下，流着血，饿得要命。先是黄昏来临了，继而是夜，继而是黎明。他始终也没吃东西。

快到正午的时候，宪兵出现了，他们预料对方会抵抗，因为希盖老板声称曾经受到穷鬼的攻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保护住自己；他们小心谨慎地把门打开。

小队长一声叱喝：

"站起来！"

可是"吊钟"已不能动弹，他试着用木拐把自己支起来，但

是没有成功。他们以为这个小偷在装假，在耍奸使坏，故意不肯起来，那两个武装的人于是毫不客气，抓住了他的肩膀，硬把他架在他的木拐上。

他感到非常恐惧，这是天生对黄色军用皮带的恐惧，是飞禽走兽遇见猎人时的恐惧，是老鼠遇见猫时的恐惧。他使出了超人的气力，竟能站稳了。

"走！"小队长说。他也真的走了起来。农庄上的人都看着他走。妇人们举着拳头威吓他，男人们嘲笑着，不住口地骂他。总算把他抓起来了！这一下可好了。

他夹在两个宪兵中间走了。有一股在绝望中产生的毅力支持着他，使他一直熬到黄昏。他的神智已经不清楚，他害怕得什么事也不明白了，因此自己究竟遭到了什么祸水也不知道。

路上遇见的人都停下来看他走过去，乡下人都低声说道：

"一定是个贼！"

傍黑的时候，他们来到了区首府。他从来没到过这个地方。他确实不能想象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能想象还会发生什么事情。所有这一切可怕的、预料不到的事情，这些从未见过的面孔、新房屋都使他感觉到惊慌失措。

他一句话不说，因为他一点弄不清楚，所以他也无话可说。况且他已经有这么多年没跟任何人谈过话，差不多已经失去了使用语言的能力；他的思想也过于混乱，无法用话语表达出来。

他被关到镇上的监牢里。宪兵们想不到他会需要吃东西，就这样把他撂到第二天。

不过等到一清早，人们来审讯他的时候，却看见他已经死在地上。多么出人意外啊！

赵少侯译

幸　福

这是在上灯前喝茶的时候。别墅俯瞰着大海；太阳已经落山，留下满天的红霞，而且好像撒上了一层金粉。地中海上风平浪静，那平坦的海面在即将逝去的日光下闪闪发亮，看上去如同一块其大无比的、光滑的金属板。

远远的，在右边，那些锯齿形的山峰在淡红色的晚霞里显露出它们黑魆魆的身影。

大家谈到了爱情，议论这个老题目，谈的都是那些老生常谈的事情。黄昏的淡淡的忧郁气氛使谈话变得很温和，使一个个人心情都很激动。"爱情"这个词儿不断地重复出现，时而由一个洪亮的男嗓音说出来，时而由一个轻快的女嗓音说出来，仿佛充满在这间小客厅里，像鸟儿似的飞翔，像幽灵似的盘旋。

一个人能够持续不断地爱许多年吗？

"是的，"有人这么肯定。

"不，"也有人这么断言。

他们区别一些不同情况，划清一些界限，举出一些例子。每一个人，不论男女，都充满了回忆，那些使人烦乱的回忆纷至沓来，尽管到了嘴边，却不能说出口，加以引用，因而弄得他们看上去好像十分激动，带着深刻的情绪和强烈的兴趣谈论这件既平凡而又高尚的事——两个人之间的神秘的感情结合。

但是突然有一个人，他眼睛望远处，嚷了起来：

“啊！瞧，那边，那是什么？”

在远在天边的海面上浮现出一团灰色的东西，体积庞大，模糊不清。

女人们站起来，困惑不解地望着她们从没见过的这样惊人的东西。

有人说：

“这是科西嘉岛！每年在某些特殊的气候条件下，空气清澈透明，没有经常笼罩着远处的那种水蒸汽形成的雾霭，就可以看到它两三次。”

山脊隐隐约约可以辨认出来，甚至还有人认为看到了山峰上的积雪。这次意外地出现了一个世界，这个从海里钻出来的幽灵使所有的人都感到惊讶，感到不安，几乎还感到了恐惧。那些像哥伦布一样到未经勘探过的海洋去旅行的人，说不定会见到这样的奇景。

这时候有一位还没有开过口的老先生说：

瞧，这个岛出现在我们面前，好像是为了用它自身来回答我们谈论的问题，使我想起了一件离奇的往事。我曾经在这个岛上看到过一个忠贞不渝的爱情的例子，令人难以置信的幸福的爱情的例子。这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例子。

请各位听听吧：

五年以前我到科西嘉去旅行。这个蛮荒的岛屿对我们说来，比美洲还要陌生，还要遥远，虽然在法国的海岸有时候能像今天这样看见它。

请你们想象一个还处在混沌状态中的世界吧！除了山就是山，山与山之间是狭窄的沟壑，里面淌着湍急的流水，没有一

片平原，只有像巨大的波涛似的花岗岩，和起伏很大的土地，土地上覆盖着灌木林或者栗树林和松树林。这是一块没有耕种过的、荒凉的处女地，虽然有时候也可以看到一个村庄，看上去就像山顶上的一堆岩石。没有农业，没有工业，没有艺术。你永远不会遇到一块加工过的木头、一片雕刻过的石头，永远不会遇到一样纪念品，说明祖先们对优雅美丽的事物的幼稚的或者是高雅的爱好。对迷人的形式的追求，我们称之为艺术；在这块景色壮丽而又严峻的地方，最使人感到惊讶的，正是世代相传的对这种追求的冷漠态度。

在意大利，每一座充满杰作的宫殿本身就是一件杰作；大理石、木头、铜、铁、金属和石头都证明了人类的才华；在老房子里放着的那些古老的东西，哪怕是最小的，都显示出这种对美的无比崇高的企求。意大利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神圣的祖国，我们爱它，是因为它向我们展示了，向我们证明了具有创造性的智慧的努力、伟大、威力和胜利。

在它的对面正是蛮荒的科西嘉，简直就像还停留在当初刚降生的时代。那儿的人住着粗糙简陋的房子，凡是与自己的生活或者与自己家族的纠纷无关的事，都不关心。他们继续保留着缺少教养的民族的缺点和优点，他们暴躁，好记恨，无意识地残忍凶暴，但是他们也好客，慷慨，忠诚，单纯；他们打开门欢迎每一个过路的人，哪怕是一丁点儿同情他们的表示，他们都愿意用真诚的友谊来报答。

唔，我在这个景色壮丽的岛上漫游了一个月，感到好像是到了世界的尽头。没有旅店，没有酒馆，没有公路。你沿着骡子走的小道来到那些挂在半山腰、面临弯弯曲曲的深渊的村庄；到了晚上可以听见从深渊里传上来的连续不断的响声，那是急

流的低沉、深长的响声。你敲敲那些房子的大门。你要求让你留宿一夜或供你吃到第二天。你坐下来吃那简单的饭菜。你睡在简陋的房子里。到了早上，你握住主人伸出的手告别，他一直把你送到村边。

后来，有一天在走了十个钟头的路程以后，傍晚来到了一所孤零零的小房子跟前。这所房子在一条狭窄的山谷里，山谷在一法里以外通到大海。两道陡峭的山坡上覆满丛林、坍落的岩石和大树，像两堵阴暗的墙锁住这凄凉悲惨的沟壑。

茅屋的周围有几株葡萄，一片小园子，再远些有几株高大的栗树；总而言之，吃的有了，对这个穷地方来说这算是一笔财产了。

接待我的那个女人已经上了年纪，态度庄严，衣衫整洁，这在当地是少见的。男的坐在一把草椅子上，立起来向我行礼，然后又坐下来，没有说一句话。他的老伴对我说：

"请您原谅他；他的耳朵现在聋了。他今年八十二岁。"

她说的是纯正的法语。我感到惊奇。

我问她：

"您不是科西嘉人？"

她回答：

"不是；我们是大陆上的人。不过我们住在这儿已经有五十年了。"

想到在这个远离热闹的城市、凄凄凉凉的角落里度过的这五十个年头，我不由得感到了不安和恐惧。一个老牧羊人回来了，大家开始吃只有一道菜的晚饭，是用土豆、肥肉和白菜放在一起熬的浓汤。

这顿简单的饭很快吃完以后，我来到门外坐下，望着阴郁

的景色，我的心由于景色的凄凉而揪紧了，出门人在愁闷的傍晚，在荒凉的地方，往往会感到忧伤，我的心里这时也感到了忧伤。就好像生活、世界，一切一切都快要结束了。你突然一下子看见了可怕的人生苦难，离群独居，一无所有，难以忍受的内心孤独，一直到死都靠着梦想来自我安慰和自我欺骗。

老妇人来到我跟前。即使是最听天由命的人，心灵深处也还有着好奇心，她正是在这种好奇心的折磨下，问道：

"您是从法国来的吗？"

"是的，我出来游山玩水。"

"您也许是从巴黎来的吧？"

"我是从南锡来的。"

我觉着她好像非常激动。这一点我是怎样看出或者不如说是怎样感觉出来的，可就说不上来了。

她慢吞吞地跟着说了一遍：

"您是从南锡来的？"

那个男的出现在门口，像所有聋子一样，脸上毫无表情。

她接着说：

"没关系。他听不见。"

过了几秒钟以后她又说：

"这么说，您认识南锡的人了？"

"当然，差不多所有的人我都认识。"

"圣阿莱兹家的人认识吗？"

"认识，而且很熟，他们是家父的朋友。"

"请问您贵姓？"

我说了我姓什么。她聚精会神地望着我，然后用回忆起往事时的那种低低的声音说：

“对，对，我记起来了。布里瑟玛尔一家子，他们现在怎么样了？”

“全都死了。”

“啊！西尔蒙一家子，您认识吗？”

“认识，最小的一个现在当将军了。”

这时候她激动，她苦恼，她有了我也说不清是怎样的一种强烈、神圣的混乱感情，她有了我也说不清是怎样的一种需要，需要承认出来，需要说出一切，需要谈谈她一直闷在心底里的那些事，还有那些提起名字就会扰乱她内心平静的人。因此她浑身哆嗦着说：

“是的，亨利·德·西尔蒙，我知道他。他是我的弟弟。”

我大吃一惊，抬起头来望着她，猛然间我想起了一件事。

从前发生过一件轰动整个洛林贵族阶层的大事。一个年轻姑娘，又美丽，又有钱，叫苏姗娜·德·西尔蒙，被她父亲指挥的那个团里的一个轻骑兵士官拐走了。

这个引诱团长女儿的士官，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虽然是农家子弟，但是穿起骑兵的蓝色短军服显得非常神气。大概是骑兵队伍经过时，她看见了他，注意了他，并且爱上了他。但是她怎么跟他说话，他们又怎么能够见面，互相约定呢？她怎么敢让他明白她爱他呢？这个就从来没有人知道了。

没有引起丝毫猜测，也没有引起丝毫怀疑。一天晚上，那个当兵的刚服役期满，就跟她一起不见了。到处寻找他们，但是没有能够找到。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得到他们的消息，大家都以为她已经死了。

没想到我却在这个阴森可怕的山谷里遇到了她。

于是轮到我说了：

“是的，我记起来了。您是苏姗娜小姐。”

她点了点头。泪珠从她的眼睛里滚下来。接着她朝呆坐在茅屋门口的那个老人望望，对我说：

“就是他。”

我明白了她仍旧爱着他，她仍旧用迷恋的眼光望着他。

我问：

“至少您过去幸福吧？”

她用发自内心深处的声音回答：

“啊！是的，很幸福。他曾经使我很幸福。我从来没有后悔过。”

我凝视着她，既感到悲哀和意外，也对爱情威力之大感到惊异！这个富贵人家的姑娘跟随了这个男人，这个农民。她自己也变成了一个农民。她接受了他的那种没有魅力、没有奢华、没有任何一种雅致考究的生活，她适应了他的简朴的习惯。她仍旧爱他。她变成了一个戴着便帽、穿着布裙子的乡下女人。她在白木桌子前，坐在草椅子上，用一只瓦盆子吃白菜、土豆加肥猪肉熬的汤。她挨着他睡在一条草垫上。

她除了他从来没有想过别的！她并不惋惜首饰、丝绸、优雅、柔软的坐椅、四面张着帷幔的香暖的房间，以及身子钻进去后可以得到舒适的休息的鸭绒被。她除了他什么也不需要；只要有他在身边，她什么也不求了。

她年纪轻轻就放弃了生活，放弃了世界和曾经养育过她、爱过她的那些人。她单独一个人跟他来到这个蛮荒的山谷里。对她来说，他就是一切，就是一个人所能要求的一切，所能梦想的一切，所能无限希望的一切。他使得她的一生从开始到结束都充满了幸福。

她不可能更幸福了。

这一整夜我听着那个老兵的嘶哑鼾声,他躺在简陋的床上身边是跟着他来到这个如此遥远地方的女人。我一边听一边想着这段离奇而简单的故事，想着这个幸福，它如此充实完美而它的要求又如此之少。

太阳出来了，我握过这一对老夫妻的手以后就动身了。

说故事的人闭上了嘴。有一个女人说：

“不管怎么说,她的理想太鄙下，她的需要太粗俗，她的要求太简单。这只可能是个傻子。”

另外一个女人慢吞吞地说：

“有什么关系,只要她幸福。”

那边，在远远的天边，科西嘉消失在黑夜中，慢慢地回到大海里，抹去了它那巨大的身影，好像刚才是为了亲自来叙述在它岸上居住着的一对谦卑的情人的故事,才特地显露出来的。

郝　运译

小 酒 桶

埃佩维尔镇上开客店的希科老板在玛格卢瓦尔老婆婆的农庄门前停下了他的两轮轻便马车。他是一个高大的汉子，四十岁，满面红光，腆着个大肚子，本地人都知道他阴险狡猾。

他把马拴在栅栏门的木桩上，进了院子。他有一块地紧挨着这位老婆婆的地，好久以来他就看中了她这份产业。他曾经不下数十次地试图把它买下来，可是老婆婆总是固执地拒绝了。

"我生在这块地上，我也要死在这块地上，"她说。

他进去的时候，她正在屋门前削土豆。她七十二岁了，满脸皱纹，全身干瘪，伛偻着腰，可是跟个年轻姑娘一样，永远不懂什么叫累。希科跟好朋友似的拍了拍她的背，然后坐在她旁边的一张小矮凳上。

"喂！老婆婆，身子骨儿老是这么硬朗？"

"还算不错，您怎么样，普罗斯佩老板？"

"唉，唉！就是有点儿风湿病，要不然可就称心如意了。"

"那太好了，太好了。"

她再也不说什么了。希科看着她干活。她那像钩子似的、满是筋疙瘩的、和螃蟹爪子一样坚硬的指头，跟钳子一样从筐子里钳起了一块灰色的土豆，飞快地转动，另一只手拿着一把旧刀子削着，长条的皮就挨着刀刃削下来了。等土豆整个都变成黄色时，她就把它扔在一个水桶里。三只胆大的老母鸡一个跟

着一个走过来，--直走到她的裙子底下拾土豆皮，然后叼着食急急逃开。

希科好像很为难，迟疑不决，心神不定，他话已经到了嘴边，却又不便说出口来。最后，他下了决心：

“我说，玛格卢瓦尔老婆婆……”

“你有什么吩咐？”

“这座农庄，您还是不肯卖给我？”

“这件事不行。您别指望了。已经说过的事，别再啰嗦了。”

“可是我想出了一个办法，对我们双方都合适。”

“什么办法？”

“就是这么个办法。您把地卖给我，可是还归您保管。您不明白吗？那就听我把道理讲出来。”

老婆婆停止了削土豆，从起皱的眼皮底下露出一对亮闪闪的眼睛死盯着客店老板。

他接下去说：

“我来讲清楚吧。我每月给您一百五十法郎。听清楚了吧！每个月，我坐着我的小马车给您送来三十枚五法郎一个的银币。可是一切都不改样儿，一点样儿也不改；您还照旧住在您的家里，我这方面，丝毫用不着您操心，您什么也不欠我的。您就管拿我的钱就是了。这样行吗？”

他说完很愉快地，心平气和地看着她。

老婆婆露出不放心的样子仔细打量他，一边琢磨这里头有没有什么圈套。她问道：

“这是我这一方面，您那方面呢，这座农庄，您还是不能到手啊！”

“这个，您不用操心。老天爷让您活一天，您就在这儿住一

天。这是您的家。不过您得到公证人那儿去给我立个小字据，等您百年之后，农庄就归到我名下所有。您没有亲生儿女，只有几个侄子，您根本就没把他们当回事。这样行了吧？您生前保留着您的产业，我每月给您三十枚五法郎一个的银币。这完全是您的赚头儿。"

老婆婆感觉惊奇，忐忑不安，可是心里活动了。

她回答说：

"这倒不是不可以。不过我得在这事上好好琢磨一下。下星期您再来一趟，咱们谈一谈。我再把我的意思告诉您。"

希科老板起身走了，非常高兴，就像一个国王刚刚征服了一个帝国。

玛格卢瓦尔老婆婆可就心事重重了。当夜她就没睡着。整整四天，她拿不定主意，非常苦恼。她确实感觉到这里边有对她不利的地方，可是一想到每月有三十个银币，叮当响的白花花的银币会流到自己的围裙兜里，什么事也不用做，天上会掉下这笔钱来，贪心就跟虫子似的乱钻乱咬了。

她于是跑去找公证人，把事情说给他听。他劝她答应希科老板的建议，不过应该要求五十个银币，而不是三十个，因为她的农庄起码值六万法郎。

"如果您再活上十五年，"公证人说，"按照这种付款的方式，他也只要付出四万五千法郎。"

老婆子一听说每月可以拿进五十枚五法郎一个的银币，惊得直哆嗦；不过她还是不放心，既怕那些预料不到的事，又怕暗藏着的阴谋诡计，她总也不肯走，一直待到天黑，不住地问长问短。最后，她才吩咐公证人预备字据，回了家，头脑昏乱得仿佛喝了四罐新酿成的苹果酒。

等希科来听回音的时候，她先是百般装腔作势，声称不干了，可是心里又犯嘀咕：生怕他不同意给五十枚五法郎一个的银币。后来，他一个劲地逼，她于是把她的希望提了出来。

他失望得跳了起来，一口拒绝。

为了说服他，她讲了好多道理，说明她可能活不很久。

"我顶多再活上五六年。我现在快七十三了，身子骨儿并不结实。有天晚上，我还当我要死了呢。就好像有人把我身体里的东西都掏出去了，后来人家只好把我抬上床去。"

不过希科不上她的钩。

"别说了，别说了；您这个老滑头，您跟教堂的钟楼那么结实。您至少可以活到一百一十岁。您一定死在我后头。"

一整天的时间就消磨在这种争论中。老婆婆始终也不让步，到后来客店老板只好答应给五十枚银币。

第二天，他们在字据上签了字。老婆婆还额外要了十枚银币的酒钱。

三年过去了。这位老太太非常健壮。她好像一天也没见老，希科可就悲观失望极了。他觉着这笔钱好像已经付了半个世纪了，他觉着自己受了骗，上了当，破产了。过一阵子他就要去看望一下那个老婆婆，就好比人们七月间到地里看麦子，是否已经熟得可以开镰收割。她用狡猾的眼光接待他。简直可以说她因为自己能够这样捉弄他而在那里自鸣得意；他呢，总是立刻就回到他的小马车上走了，一面嘟嘟囔囔地说：

"你这个瘦猴，就永远不死啦！"

他束手无策，一看见她，就恨不得把她掐死。他对她怀有一种凶狠的、阴险的恨，是乡下人挨了偷以后的那种恨。

他于是琢磨起办法来了。

终于有一天，他又来看她，像第一次来商议买卖的时候那样，兴高采烈地搓着手。

闲聊了几分钟以后，他说：

“我说，老婆婆，您到埃佩维尔来的时候，为什么不上我那儿去吃饭呢？外边有人说闲话，说咱们的交情破裂了，我听着心里很难受。您知道，亲爱的老婆婆，上我那儿吃饭，一个钱也不用花。吃顿把饭，我是不计较的。您只要一想着来，就别客气，尽管来好啦，这反倒叫我高兴。”

玛格卢瓦尔老婆婆用不着第二次邀请；第三天，她坐着她的马车，让长工塞勒斯坦赶着，上市场买东西，毫无顾忌地把马放在希科老板的马棚里，叫他们喂着，自己就理所当然似的要求那份店主人已经许下的午饭。

客店老板心花怒放，像招待贵妇人似的招待了她，又是子鸡，又是灌肠，还有鳗鱼、羊腿和肥肉片儿白菜。可是她几乎什么也没有吃，因为她从小过的是俭朴生活，一向只是吃点汤和一块抹黄油的面包，就行了。

希科大失所望，只好一个劲儿地劝她吃。而且她什么也不喝，就连咖啡也不肯喝。

他问道：

“您总可以喝一小杯吧。”

“这倒行，可以的。我不拒绝。”

他于是使足了劲向客店的那一头喊道：

“罗萨丽，快拿白兰地来，要上等的，最纯的！”

女侍出现了，手里拿着一个长瓶子，瓶子上贴着一张葡萄叶形的商标。

他斟了两小杯。

“尝尝这个吧，老婆婆，这可是好东西。”

那位老太太慢慢地喝起来，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为的是好多享受一会儿。等把那杯喝完，她把剩下的点点滴滴也倒在嘴里，然后表示：

“一点不错，真是好酒。”

她话还没说完，希科已经给她斟上了第二杯。她想拒绝，已经来不及了，她跟喝第一杯一样品了好久。

他于是要请她喝第三巡，她拒绝了。他一再地劝说：

“你看，这简直是牛奶嘛；我喝十杯，十二杯，都不费劲，跟糖似的下去了，既不胀肚，也不上头，简直可以说在舌尖儿上就化成气了。没有比这对健康更有益处的了。”

她原来就很想喝，所以也就没有坚持拒绝，不过她只喝了半杯。

这时候，希科忽然一下子变得非常慷慨，大声说：

“好吧，您既然喜欢这个酒，我就送您一小桶吧，不为别的，就为让您看看，咱们始终是一对好朋友。”

那位老太太也没有表示不要，就走了，她已经多少有了一点醉意。

第二天，客店老板进入玛格卢瓦尔老婆婆的院子，然后从车子里拉出一个箍着铁圈的小木桶。他要她立刻尝尝，为的是证明完全是一模一样的好白兰地；等他们每人喝了三杯，他就一面起身一面表示：

“您也知道，喝完了，咱们那儿还有，别客气。我不是斤斤计较的人。完得越快，我越高兴。”

他又爬上了他的轻便马车。

四天以后他又来了。老婆婆正在门前切放在汤里的面包。

他走到跟前，问了好，几乎挨着她的鼻子跟她说闲话，为的是闻闻她哈气的味道。他闻出了酒香，于是他眉开眼笑了

“您就不请我喝一杯？”他说。

他们于是一起碰了杯，喝了两三杯。

可是隔不了多久，当地就传说开了，说玛格卢瓦尔老婆婆常常独自一个喝得烂醉如泥。有时候躺在她的厨房里，有时候躺在她的院子里，有时候躺在附近的路上，一动不动地跟死尸一样，别人只好把她抬回去。

希科不再上她家去了，有人跟他谈到这个乡下女人，他总要愁容满面地嘟囔着说：

“她这把年纪，竟沾上了这种嗜好，这不是太不幸了吗？您瞧，一个人上了年纪，就无法可想了。早晚她得上个大当才算完。”

果然，她上了个大当。第二年冬天，快到圣诞节了，她喝得烂醉，跌在雪地里死了。

希科老板继承了农庄，他对人说：

“这个乡下佬，她要是不贪杯，总还有十年好活吧。”

赵少侯译

遗　　产

1

虽然还不到十点钟，可是从巴黎各个角落匆忙赶来的职员，却已经像潮水似的涌进了海军部大门，因为元旦快要到了，现在正是卖劲儿和争取提升的时候。整座大楼里，只听见一片匆匆的脚步声；东一条走廊，西一条走廊，曲折迂回，好像一座迷宫，走廊上开着数不清的门，通到各个科室。

每个人走进办公室，跟先来的同事握握手，脱掉外衣，换上办公时穿的旧衣服，在堆着等他处理的公事的办公桌前坐下。随后，他们到隔壁办公室去打听消息。首先打听的是科长来了没有，他的情绪好不好，当天的来文多不多。

装备科的收发塞萨尔·卡舍兰先生是海军陆战队的一个退伍士官，靠了服务年龄长，才当上了主任科员；这当儿他正在一本大簿子上登记勤务员刚送来的公事。坐在他对面的是司书萨翁老头儿；这个老傻子，由于夫妻间的不幸，已经闹得整个部里都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他侧着身子，斜着眼睛，摆出一个细心的缮写员那种死板板的姿式，慢慢抄着科长拟的一份代电。

卡舍兰先生是个胖子，短短的白头发像刷子似的竖在脑壳上。他一边干着日常工作，一边嘴里念叨："三十二件土伦来的

代电。另外四个军港的代电加起来也不过这么多。"接着，和每天早上一样，他问萨翁老头儿："怎么样，萨翁老头儿，您太太好吗？"

老头儿没有放下工作，回答："您明明知道，卡舍兰先生，一提起这件事我就受不了。"

收发笑了，他每天听见这句相同的话，都要笑一阵子。

门开了，玛兹先生走进来，他是个棕色头发的漂亮小伙子，穿得非常考究。他总认为自己的相貌、仪表跟地位不相称，因而觉得很委屈。他戴着大戒指、粗表链，还有单片眼镜，不过那只是为了学时髦，因为他工作的时候，还是得把它取下来。他两只手腕不时地这么动一下子，好让人看见那两颗闪闪发光的大袖扣。

他一进门就问："今天的公事多吗？"卡舍兰先生回答："又是土伦来得多。明摆着新年快要到了，他们那边格外卖劲儿啦。"

另外一个科员，皮托莱先生，恰巧在这个时候进来。他这个人爱开玩笑，挺有风趣，笑着问："难道咱们这儿就不卖劲儿吗？"

接着，他掏出表来，说："十点还差七分，人都到齐了！小玛兹！您管这个叫什么呢？我敢跟您打个赌：勒萨勃尔阁下准跟咱们这位出名的科长一样，早在九点钟就来啦。"

收发停住不写了，他把钢笔杆夹在耳朵上，胳膊肘往桌上一撑，说："啊！可不，这个人要是出不了头，那决不是因为他不肯卖力气！"

皮托莱先生坐在桌子角上，摇着一条腿，回答："不过，他会出头的，卡舍兰老头儿，您放心好了，他一定会出头的。我可以跟您打个赌，二十个法郎赌一个苏，不出十年，他准能当

科长。"

玛兹先生立在火炉旁边烤着两条大腿，手里卷着一根烟卷，大声说："呸！我情愿一辈子只拿两千四百法郎，也不愿像他那样卖命。"

皮托莱转过身来，用讥笑的口吻说："尽管如此，亲爱的朋友，您今天，十二月二十日，也是没有到十点钟就来啦。"

可是，对方若无其事地耸耸肩膀，说："他妈的！我当然也不希望所有的人都赶到我前头去！既然你们都跑到这儿来等天亮，我也只好奉陪，虽然我实在可怜你们这股殷勤劲儿。不过这比起像勒萨勃尔那样，把科长叫做'亲爱的科座'，比起六点半才离开办公室，比起把工作带到家里去，当然要差得多了。再说，我经常在上流社会出入，我的时间还要花在许多别的事情上呢。"

卡舍兰先生停止了收文登记工作以后，两眼一直发呆地在想心事。最后，他问了一句："你们看他今年还会升级吗？"

皮托莱大声说："我看呀，十拿九稳他今年还会升级。他这样要滑头绝不会没有好处。"

于是，他们又谈起升级和奖金这个老问题来了。一个月来，这个蜂窝似的大衙门，从底层到顶楼都在疯狂地谈论这个问题。

他们估计晋升的机会，猜想奖金的多寡，比较各人的条件，为了预料中的不公平而事先生气。各人还是坚持昨天的主张，没完没了地继续争论下去，到了明天还会一成不变地用同样的理由，同样的论据，同样的词句再重头开始。

又有一个科员进来。他是布瓦塞尔先生，矮矮的个儿，脸色苍白，带着病容。他仿佛是在大仲马的一部小说中过日子。不管什么事情到了他眼里都变成了不平凡的奇遇。天天早上，他

都要把头天晚上的奇遇告诉他的同事皮托莱，譬如说，在他住的那所房子里怎样发生了一件他臆想出来的悲剧；夜里三点二十分，街上又怎样突然传来一声惨叫，他连忙打开窗户。每天他都要拉开打架的人，勒住飞奔的马和拯救女人出险；尽管他的身体弱得可怜，可是他却不断用自信的口吻慢条斯理地叙述他凭着他那双胳膊怎样立下了许许多多丰功伟绩。

一听明白他们谈的是勒萨勃尔，他就说："总有一天，我要好好地教训这小子一顿；如果他撵到我前面去，我就要狠狠地整他一下，好叫他以后再也不敢这样做！"

一直在抽烟的玛兹冷笑了一声，说："要整他，今天就可以下手了，因为我得到可靠的消息，今年没有您的份，就是为了让位给勒萨勃尔。"

布瓦塞尔举起一只手，说："我向你们发誓，如果……"

门又开了，匆匆走进一个神情忙碌的年轻人，矮矮的个儿蓄着海军军官或者律师的那种颊须，衬衫的竖领很高，说起话来快得好像来不及把话说完似的。他正像一个没有多余时间可以浪费的人一样，跟所有的人握完手，就走到收发跟前说："亲爱的卡舍兰，您可以把一八七五年度的土伦A.T.V.字关于缆索的夏普卢卷宗给我吗？"

卡舍兰站起来，从头顶上面的一个纸盒里取出一包套着蓝封套的公文，递给他，说："喏，勒萨勃尔先生；科长昨天从这个卷宗里取走了三件代电，您大概知道吧？"

"是的。在我那儿，谢谢您。"

年轻人接着就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他刚出门，玛兹就大声说："哼！好大的气派！就跟已经当了科长似的。"

皮托莱接着说："等着瞧吧！等着瞧吧！他当科长一定会比咱们早。"

卡舍兰先生还没有提起笔来，他好像有一桩摆脱不掉的心事。他又问了一句："这小伙子将来一定很有出息吧？"

玛兹用轻蔑的口气咕哝着说："对想在部里混一辈子的人来说，是这样；可是对别的人来说，那就算不了什么……"

皮托莱打断他的话，说："您也许是想当大使吧？"

对方不耐烦地摆了摆手，说："这跟我没有关系。我根本无所谓！不管怎么说，在上流社会里，一个小科长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司书萨翁老头儿不停地在抄写。不过，已有那么一阵子，他一直在一下下的蘸墨水，然后在浸在水盂里的海绵上擦笔尖，但还是一个字也没写成。墨水从钢笔尖上流下来，在纸上滴了一个个圆墨点。老头儿惊慌失措地望着他又得重头抄一遍的抄件；像这样的事近来已经发生过好多次。他愁眉不展地嘟囔着说：

"又是这种偷工减料的墨水！……"

所有的人都哈哈大笑。卡舍兰的肚子顶着桌子，笑得桌子乱动弹；玛兹弯着腰，仿佛要缩到壁炉里去似的；皮托莱又跺脚，又咳嗽，又甩右手，仿佛手上有水要甩掉似的；连布瓦塞尔也笑得透不过气来，虽然他平常对任何事情只看见可悲的一面，看不见可笑的一面。

萨翁老头儿用礼服的下摆擦着笔尖，说："这没有什么可笑的。我所有的工作都得返工两三遍。"

他从纸夹里抽出一张纸，衬好衬格纸，从头重新抄起："部长先生，亲爱的同事……"钢笔现在不漏水了，一个个字母都写

得很清楚。老头儿于是又侧着身子抄下去。

其余的人还没有笑完，一个个都笑得喘不过气来。他们跟老头儿开这个玩笑已经快半年了，可是他始终没有发觉。原来他们在擦钢笔用的海绵上滴了几滴油。笔尖见了油，就留不住墨水。因此，这个司书常常一连几个钟头地纳闷儿，发愁；他用了好几盒笔尖，好几瓶墨水，最后向大家宣布现在的办公用品全都是次货。

玩笑越开越凶，到后来就变成胡闹和恶作剧了。他们把猎枪火药掺在老头儿的鼻烟里，把药水倒在他不时要喝一杯的水瓶里，害得他当真相信，自从有过巴黎公社以后，大部分的日用品都被社会党人掺了假，为的是嫁祸政府，引起一次革命。

所以，他非常痛恨无政府主义者，相信到处都有他们的人埋伏着，隐藏着；结果产生了一种神秘的恐惧心理，害怕一个看不见可是非常可怕的陌生人。

走廊上突然传来一下急促的铃声。他们一听就知道这是科长托尔什博夫的激怒的铃声，于是每个人都急急忙忙奔出门，回到自己的办公室。

卡舍兰继续登记，过了一会儿又搁下笔，双手捧着头想心事。

他在反复考虑一个近来一直在折磨他的问题。他从前在海军陆战队里当士官，受过三次伤：一次在塞内加尔，两次在交趾支那；退伍以后，受到额外的恩典，才在部里找了个差事；在他长期做最下级的属员的境遇里，当然吃了不少的苦，尝了不少的辛酸。所以他把权柄，上司的权柄，看成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东西。一个当科长的，在他眼里仿佛是生活在另外一个高不可攀的星球上的不同凡响的人物；就连那些他听见别人说是

很精明，很快就会发迹的科员，也好像是天生就跟他不同的另一种人。

因此，他对他的同事勒萨勃尔佩服到了五体投地的地步。他还有一个秘密的希望，一心想把女儿嫁给勒萨勃尔。

她总有一天会有钱，会有很多的钱。这是整个部里都知道的事，因为他的姐姐卡舍兰小姐有一百万，整整一百万的家私；据说是靠爱情赚来的，不过她晚年笃信宗教，这笔钱也就不怎么脏了。

这个老姑娘有过风流的生涯，洗手的时候已经有五十万法郎。她省吃俭用，过着极其简朴的生活，所以这笔钱在十八年中又增加了一倍多。很久以来她一直住在她弟弟家里。她弟弟死了妻子以后没有再娶，膝下只有一个女儿，叫科拉莉。但是她拿出来贴补家用的钱却是微乎其微的；她死守着她的钱，越攒越多，在卡舍兰面前总是这么说："这没有什么关系，反正都是你女儿的。不过，赶快把她嫁出去，因为我想看看外孙子。只有她能让我尝到抱吻咱们血统的孩子的乐趣。"

这是整个部里都知道的事，求婚的人自然也不少。据说连玛兹，漂亮的玛兹，科里的美男子，也抱着明显的企图围着卡舍兰老头儿转。可是这位退伍的士官是个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的老油子，他希望物色一个有前途的年轻人，一个有希望当上科长，同时也能让他这个老军士塞萨尔沾到光彩的年轻人。勒萨勃尔正合适。很久以来他就在想办法把他引到自己家里去。

突然间他搓搓手，站起来，办法有了。

他了解每个人的弱点。对于勒萨勃尔，只有从他的虚荣心，事业上的虚荣心下手，才能使他就范。他可以去请求他保护，就好比别人找参议员、众议员或者其他有地位的人保护一样。

卡舍兰五年没有升级，所以拿得稳今年一定会升级。他装出相信这次升级完全是靠了勒萨勃尔的力量，这么一来，他就可以借口报答他，请他吃顿饭。

计划一想好，他马上就着手进行。他从衣柜里取出出门穿的外衣，脱下旧的，换上了这件，带着所有与这位同事业务有关的、已经登记过的公事，向他的办公室走去。因为这位科员工作勤恳，职务重要，得到特别照顾，让他单独使用一间办公室。

年轻人正在一张大桌子上写着。桌子上摊着许多卷宗，还有许多用红墨水或蓝墨水编过号的、零乱的文件。

他看见收发进来，就用亲切而又尊重的口气问："怎么样，亲爱的朋友，您替我送来了不少公事吧？"

"是呀，不少。我另外还想跟您谈谈。"

"请坐，朋友，谈吧。"

卡舍兰坐下来，轻轻地咳嗽了两声，露出一副挺为难的样子，吞吞吐吐地说："勒萨勃尔先生，我是为了这个来的。我不喜欢绕弯子。我要跟大兵一样，有啥说啥。我是来求您帮个忙的。"

"帮什么忙？"

"干脆说吧，我今年不能再不升级了。我又没有什么保护人，所以就想到您了。"

勒萨勃尔的脸略微有点儿红，他又惊又喜，困窘之中又感到十分得意。他回答说：

"不过，朋友，我在这儿根本算不了什么。我还不如您呢，您就要当主任科员了。我没有一点力量。您总该相信……"

卡舍兰连忙恭恭敬敬地打断他的话，说："得啦，得啦！科长最听您的话，只要您替我进几句美言，准可以成功。请您想一想，再过一年半，我就要退休了。要是我在元旦不能升级，每

年就要少拿五百法郎。我也知道大伙儿都在说：'卡舍兰的日子并不难过，他姐姐有一百万。'不错，我姐姐是有一百万，可是她这一百万要生利钱，一个子儿也不肯拿出来。这笔钱是留给我女儿的，这话也不错，可我女儿和我究竟不是一个人呀。将来如果干瞪着眼看着女儿女婿坐马车，自己却连吃的也没有，那才叫有意思呢。这种情形您也能够明白，是不是？"

勒萨勃尔点点头说："您说得不错，一点不错。您的女婿待您也可能不太好。何况，一个人能够不依靠别人，自己也觉得舒坦。总而言之，我答应您，一定尽我的力量。我去跟科长谈谈，把您的情况解释给他听。如果必要的话，我就坚持一下。您放心好了！"

卡舍兰站起来，抓住同事的两只手，照当兵的习惯握了一下，摇了两摇，嘟嘟囔囔说："谢谢，谢谢，您可以相信我，只要我有机会……只要我能够……"他找不到适当的字眼，所以没有说完就走了，走廊上响起这个老士兵的有节奏的脚步声。

可是，他远远地听见了一阵暴躁的铃声，拔脚就跑，因为他听出这是科长托尔什博夫在叫收发。

过了一个星期，有一天早上，卡舍兰在办公桌上发现了一封封好的信，信上写着：

> 亲爱的同事：我很高兴地通知您，部长根据我们的处长和我们的科长的签呈，昨天已签字委任您做主任科员。明天您就可以接到正式通知了。在接到以前，您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好吗？
>
> 勒萨勃尔敬上

塞萨尔立刻奔到这位年轻的同事的办公室里去谢他，向他表示歉意，愿意为他效劳，一连说了许多知恩图报的话。

第二天，大家果然听到了勒萨勃尔先生和卡舍兰先生每人晋升一级的消息。其余的科员不得不再等上一年，好在他们可以得到一百五十法郎到三百法郎的奖金。

布瓦塞尔对人说，这两天晚上，他要在半夜里候在勒萨勃尔住的那条街的拐角上，结结实实地揍他一顿，揍得他躺在地上爬不起来。其余的科员没有言语。

下个星期一，卡舍兰刚到部里，就去找他的保护人。他一本正经地走进办公室，客客气气地说："我希望你能够赏光，在三王来朝节[①]前后到舍下去吃晚饭。日子由您来决定。"

年轻人有点吃惊，抬起头来望着他同事的眼睛；为了看出对方打的是什么主意，他在回答时，一直没有移开自己的视线，他说："可是，亲爱的朋友，最近……我天天晚上都没有空。"

卡舍兰亲切地坚持说："瞧，您帮了我们这样大的忙，千万别拒绝我们，让我们难过。我用全家和我个人的名义请求您。"

勒萨勃尔拿不定主意，还在犹豫不决。他已经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但是他没有时间考虑，来不及把利害关系衡量一下，所以不知该怎么回答。临了，他想："我不过去吃顿饭，这不等于答应他们什么。"因此就很高兴地答应下来，把日子定在星期六。他还笑着补了一句："这样我第二天就用不着很早起床了。"

2

卡舍兰先生住在罗什舒瓦尔街地势比较高的地方。住的是

① 一月六日是天主教的三王来朝节，或称主显节。天主教徒在这天庆祝节日，分吃三王来朝饼，饼内放一个小瓷人或一粒豆子，吃到瓷人或豆子者为国王，并由国王挑选王后。

六层楼上一套带阳台的小公寓，从阳台上可以看见整个巴黎。卧房一共有三间，他姐姐、他女儿和他自己，各住一间；另外还有一间饭厅，同时兼做客厅用。

他忙着安排这顿晚饭，整整忙了一个星期。为了把这顿饭准备得又实惠又出色，光是菜单就商量了很久。最后是这样决定的：鸡蛋汤，海虾灌肠拼盘，螯虾，嫩子鸡，罐头青豆，鹅肝酱，凉拌生菜，冰淇淋和点心。

鹅肝酱是在附近一家肉铺买的，买的时候指明了要顶好的，一小罐就花了三个半法郎。葡萄酒呢，卡舍兰找上了拐角的一家小酒店，他平常喝的红葡萄酒就是这家小酒店供给的。他不愿到大铺子里去买，理由是：小零售商不大有机会把好酒卖出去。因此，酒在他们的地窖里存放的时间长，当然也就越发好了。

星期六那天，他早早就回来了，他想看看是不是一切都已准备舒齐。替他开门的那个女用人，脸比西红柿还要红，因为她生怕来不及，所以在中午就把炉子生起来，整整烤了半天；当然心里紧张也是个原因。

他走进饭厅，一样样地检查。这间不大的房间中央摆着一张圆桌，在那绿罩吊灯明亮的灯光下，好像一个很大的白色斑点。

四只盘子，每一只里都放着姑姑卡舍兰小姐摺得像主教帽的餐巾，两边是赛银的刀叉，前面是两只酒杯，一大一小。塞萨尔觉得还不够神气，于是叫了一声："夏洛特！"

左边的门开了，走出一个矮小的老太太。她比弟弟大十岁，一张狭长的脸，周围镶着白色的鬈发，那是她自己用卷发纸卷出来的。她的嗓音很细，即使对她那瘦小伛偻的身体来说，也

仿佛显得太低弱了；走起路来有点蹒跚，一举一动都好像无精打采。

在年轻的时候，谈到她的人总是说："长得多么苗条！"

眼下她已经变成了一个干瘪的老太婆，由于从前养成的习惯，浑身上下拾掇得挺干净；她任性，固执，心胸狭窄，爱挑剔，而且很容易发脾气。自从笃信宗教以后，她好像把过去的那些风流事儿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

她问道："你要干什么？"

他回答："我觉着两只杯子还不够好看。要是再添瓶香槟酒……充其量不过多花费我三四个法郎，高脚酒杯就可以立刻摆出来。饭厅的气派也可以完全两样了。"

夏洛特小姐说："我看不出花这个钱有什么好处。不过，花的是你的钱，与我不相干。"

他犹豫不决，想说服自己："我可以担保，这样要好得多。况且吃起三王来朝饼来，也会热闹点。"有了这个理由，他就下了决心。他拿起帽子，跑下楼，过了五分钟就带着一瓶酒回来了。酒瓶上贴着一张有巨形纹章的、宽大的白商标纸，上面印着："德夏泰尔-雷诺沃伯爵特酿上等香槟酒。"

卡舍兰说："只花了我三个法郎，据说酒味相当不错。"

他亲自从柜里取出高脚酒杯，放在每个座位前面。

右边的门开了，他的女儿走进来。高高的个儿，肥胖，红润，棕色头发，蓝眼睛，是个体格健壮的美丽姑娘。一件朴素的连衫裙把她丰满柔和的身段都显露出来。她那跟男人相似的洪亮嗓音有时候低沉得刺激神经。她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大声说："主啊！有香槟酒！太幸福了！"

她父亲对她说："对这位先生要特别客气，他帮过我不少

忙。"

她笑了起来，笑声非常响亮，好像在说："我知道。"

从门廊里传来了铃声和开门关门的声音。勒萨勃尔走进来。黑礼服，白领结，白手套，给人的印象非常好。卡舍兰又是惭愧，又是高兴，连忙迎上前，说："唉呀，亲爱的朋友，都是自己人；您瞧，我穿的是便服。"

年轻人回答："我知道，您已经对我说过了；不过我养成了习惯，晚上非换上礼服不出门。"他的衣襟上插着一朵花，他把那顶折叠式高顶大礼帽挟在胳肢窝里，鞠了一个躬。塞萨尔替他介绍："我的姐姐夏洛特小姐；我的女儿科拉莉，我们在家里叫她科拉。"

大家行过礼以后，卡舍兰又说："我们没有客厅，方便是不大方便，不过日子久了也就习惯了。"勒萨勃尔连忙说："这样就很好！"

他本来想把帽子留在身边，可是他们给他拿走了。他于是开始脱手套。

大家坐下来；他们隔着桌子望着他，谁也没有言语。卡舍兰问："科长很迟才回去吗？我为了帮她们娘儿俩，所以早走了一步。"

勒萨勃尔从容不迫地回答："不。我们是一块儿出来的，因为我们商量了一下布雷斯特的那批盖舱帆布该怎么办。这件事挺复杂，将来准会给咱们添许多麻烦。"

卡舍兰觉得有必要向姐姐解释一下，于是转过头来对她说："科里所有困难问题都是由勒萨勃尔先生处理的。简直可以说，他是科长的左右手。"

老姑娘彬彬有礼地哈了哈腰，说："啊！我知道先生很有才

干。"

女用人双手端着一只大汤盆，用膝盖推开门，走了进来。主人于是大声说："好，咱们吃饭吧！请您坐在这儿，勒萨勃尔先生，坐在我姐姐和我女儿中间。我想您总不致于怕太太们吧。"晚饭开始了。

勒萨勃尔带着点自满、近乎俯就的神气，尽力献殷勤。他不时朝那个年轻姑娘瞟上一眼；她的娇艳，她的令人垂涎的健康美使他感到惊讶。夏洛特小姐明白弟弟的意图，所以特别卖力气，她敷衍着，不让这种叙家常的、挺乏味的谈话中断。卡舍兰满脸红光，他大声说话，开玩笑；一边斟一个钟头以前从街角的酒店里买来的酒，一边说："勒萨勃尔先生，来一杯勃艮第酒。我不敢对您说这是上等的葡萄酒，不过味儿还不错，在酒窖里放过很久，而且是原酿；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因为我们是从当地的朋友那儿弄来的。"

年轻姑娘坐在这个男人旁边，猜到了他在想些什么，所以感到挺拘束，她什么也没有说，羞答答的，脸蛋儿微微有点红。

螯虾端上来的时候，塞萨尔说："我乐意结交的一位人物来啦。"勒萨勃尔笑着说，有一位作家不知道螯虾在下锅以前是黑的，竟把它叫做"海洋的红衣主教"。卡舍兰听了拚命地笑，一遍遍地说："哈，哈，哈！真有趣！"可是，夏洛特小姐受不住了，她气冲冲地说："我看不出这其中有什么关系。那位先生未免太不成体统了。我呀，任何的笑话都能领会，可是谁要是当着我的面笑话神职人员，那我可不答应。"

年轻人本来就想讨这位老姑娘的欢心，于是乘这个机会表示自己也坚信天主教。他谈到有些缺乏教养的人以轻率的态度对待伟大的真理。临了他说："我呢，我尊重、敬仰我祖先的宗

教。我是在这个信仰中长大成人的，我要永远保持它。”

卡舍兰不再笑了。他把面包搓成一个个小球，嘴里喃喃地说：“完全正确，完全正确。”接着他又开了叫他讨厌的这个话题，像天天做着同样工种的人那样，性格上有一定的自然爱好，他问：“小白脸玛兹没有升级，一定很生气吧？”

勒萨勃尔微笑着说：“有什么办法呢？论功行赏嘛！”他们接着谈部里的事情，这是一个大家都感兴趣的话题，因为两个女的天天晚上都听到谈部里的职员的情形，差不多和卡舍兰本人一样熟悉他们。由于布瓦塞尔讲的那些惊险经历和他的浪漫气质，夏洛特小姐对他特别关心。科拉小姐偷偷地对小白脸玛兹发生了好感。不过她们都没有见过他们。

勒萨勃尔像部长评定自己的下属似的，用高高在上的口吻谈着他们。

大家听着他说：“玛兹并不是没有长处；不过一个人要想有所成就，工作上还得勤劳点才行。他喜欢交际，喜欢玩乐，因此分了他的心。有了这个缺点，自然不会有多大的作为。也许他靠交际手腕，可以做到副科长，但是决不会再高了。至于皮托莱，应该承认他的稿子拟得很好，他的文体，不可否认，很优美，可惜的是太浅薄。他样样事儿都只有个表面。这个年轻人，您不能让他主管一个重要部门，但是在一个能够替他把工作安排好的、精明强干的主管人员手下，却也不失为一个有用之才。”

夏洛特小姐问：“布瓦塞尔先生呢？”

勒萨勃尔耸了耸肩膀，说：“一个可怜虫，一个可怜虫。不管什么事情，一到了他的眼里就走了样儿。他睁着眼睛做梦，编些瞎话出来骗人。对我们来说，他是个废物。”

卡舍兰笑起来了。他大声说："最妙的是萨翁老头儿。"所有的人都跟着笑了。

接着，他们又谈到戏院和当年上演的戏。勒萨勃尔又用同样权威的口气评论戏剧，他简简单单把作家分成几等，像那些自以为无所不知而又绝不会犯错误的人似的，大言不惭地指出每一个作家的优点和缺点。

烤子鸡吃完了。塞萨尔揭开盛鹅肝酱的罐子，他那郑重其事的神气，让人一看就知道里面的东西很名贵。他说："我不知道这次做得好不好。不过以前吃的都还不错。这是住在斯特拉斯堡的一位表亲送给我们的。"

每个人都恭而敬之地慢慢吃着盛在黄瓦罐里的这种熟食。

冰淇淋上来了，真糟糕，它变成了一种调味汁不像调味汁，汤不像汤的稀薄液体，在高脚盆子里荡漾着。原来是点心铺的伙计在七点钟就送来了，那个小女用人怕自己弄不好，当时就叫他把冰淇淋从模子里倒了出来。

卡舍兰很扫兴，打算叫她端回去，不过后来他想到了三王来朝饼，才又放下心来。他带着神秘的神气切饼，就好像其中藏着什么顶顶重要的秘密似的。所有的人都凝视着这个具有象征意味的饼；在互相传递的时候，每个人都受到叮嘱，闭上眼睛取自己的一份。

谁会得到那颗豆子呢？每个人的嘴角都露出了傻笑，勒萨勃尔先生突然轻轻地惊叫了一声："啊！"大拇指和食指捏着一颗大白豆给大家看，豆子上还沾着饼屑。卡舍兰拍起手来，过了一会儿大声说："选王后吧！选王后吧！"

国王心里犹豫了片刻。选夏洛特小姐，这不是很策略的一步棋吗？她会感到高兴，他就能够得到她的欢心，把她争取过

来！但是他又考虑到人家是为了科拉小姐才请他来的。要是他选了姑姑，岂不成了傻瓜。他于是转过身来，把那颗至高无上的豆子献给身边的年轻姑娘，说："小姐，允许我献给您吗？"他们第一次面对面地瞧了瞧。她说了声："谢谢，先生！"才接受了那个代表王权的信物。

他心里想："这个姑娘，长得可真漂亮。一双眼睛美极了。好家伙！她多大方呀！"

忽然砰的响了一声，吓得两个女的都跳了起来。原来是卡舍兰在开香槟酒。酒从瓶子里呼呼地冒出来，流到台布上。等酒杯里也堆满了泡沫的时候，主人就说："一看就知道酒不错。"勒萨勃尔怕杯子里的酒漫出来，刚准备喝一口的时候，塞萨尔叫起来："国王喝酒了！国王喝酒了！国王喝酒了！"夏洛特小姐也兴奋得尖声尖气地喊叫："国王喝酒了！国王喝酒了！"

勒萨勃尔镇定地一口气喝干了酒，把酒杯放在桌上，说："你们看我一点也不含糊！"接着，他转过身来对科拉小姐说："该您了，小姐！"

她正要喝酒；可是听见大伙儿一叫："王后喝酒了！王后喝酒了！"她脸涨得通红，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连忙把高脚酒杯放下。

晚饭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国王对王后的态度又殷勤又体贴。喝过利口酒以后，卡舍兰说："让用人把桌子收拾一下，咱们好宽舒一点。要是不下雨，现在可以到阳台上去待一会儿。"虽然已经天黑了，他还是想让勒萨勃尔看看外面的景致。

他们打开了玻璃门。一阵潮湿的微风吹进来。外面就跟在四月里一样，挺暖和；所有的人都迈上把饭厅和宽阔的阳台隔开的台阶。他们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一片朦朦胧胧的亮光，像

画在圣人头上的光轮似的，笼罩着这座大城市。有几处灯光比较明亮，卡舍兰解释说："瞧，那边发亮的地方是伊甸园。这边一长条是林荫大道。嗯！看上去多么清楚。白天，这儿的景致可美了。不管您到哪儿去旅行，决不会看到比这儿更美的景致了。"

勒萨勃尔站在科拉旁边，趴在铁栏杆上；有时会使人发呆的那种忧郁突然涌上科拉的心头，她一声不响，望着远处出神。夏洛特小姐因为怕潮湿，已经回到饭厅里去了。卡舍兰一边伸手指点着残老军人院、特罗卡戴罗宫、星形广场上的凯旋门，一边继续不停地说着。

勒萨勃尔轻轻地问科拉："科拉小姐，您也喜欢从高处看巴黎吗？"

她像从梦里被他叫醒似的，微微哆嗦了一下，回答："我？……是的，尤其是在晚上，我想着我们前面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在所有这些房子里有多少幸福的人，又有多少不幸的人哟！要是我们什么都能看见，那我们可以知道多少事情呀！"

他越挨越近，直到他们的胳膊和肩膀都碰到一起。他说："在月光下，一定像仙境一样美丽吧？"

她喃喃地说："我也这样想。简直就像居斯达夫·多雷的版画。要是能够在一个个屋顶上慢慢地散步，那该多么有意思呀！"

接下来，他问到了她的爱好、梦想和娱乐。她毫不拘束地一一回答了，完全是个庄重、聪慧而且也不过于爱幻想的姑娘。他发现她很有见识，不免心里想道：如果能搂住这个丰满结实的身体，像抿最好的烧酒似的，慢慢地，一下一下地轻吻耳朵旁边被灯光照亮的这块娇嫩的脸颊，那该有多么甜蜜。紧挨着一个女人而产生的感觉，对处女成熟肉体的渴望，年轻姑娘的

微妙的诱惑力，这一切打动了他的心，使他感觉到自己已经被迷住了。像这样挨着她靠在栏杆上，感觉到她就在自己身边，全身渗透了和她接触的快感，哪怕就是一连待上几个钟头，几夜，几星期，他也办得到。广大的巴黎已经开始吃喝玩乐的夜生活，灯火辉煌，在他面前展开；他望着望着，一种近乎诗兴的东西在他心里油然而生。他仿佛是这座大都市的主宰，高高地翱翔在它的上空。他觉得要是能够紧挨着满天星星，在这座大城市之上，在城里所有的爱情之上，在所有庸俗的满足之上，在所有的平凡的欲望之上，天天晚上在这阳台上挨在一个女人身边，和她相爱、接吻、拥抱，一定其味无穷。

有些夜晚，连最缺乏热情的人也往往会跟长了翅膀似的，突然做起梦来。也许他有点醉了吧。

卡舍兰去取烟斗。他一边点烟斗，一边走回来。"我知道您不抽烟，所以不敬您烟卷了，"他说："再没有比在这儿抽支烟更舒服的事啦。我要是住在楼下，准会闷死。其实，我们可以搬下去住，因为这所房子，还有左边和右边的两所，都是我姐姐的。她这笔收入还不小呢。这儿所房子在当时并没有花她多少钱。"接着，他转过身去，朝着屋里大声说："夏洛特，这儿的几块地皮您是花了多少钱买的呀？"

那位老姑娘于是用尖锐的嗓音滔滔不绝地说起来。勒萨勃尔只能够听到一些零碎的句子："……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三十五个法郎……后来盖了……三所房子……一位银行家……至少可以卖五十万法郎……"

她谈到自己的财产，就像一个老兵谈自己参加过的战役一样得意。她一样一样地列举她的产业，谈她是花多少钱买的，别人出过什么价钱，她能够赚多少钱，等等。

勒萨勃尔非常感兴趣，他转过身来，背靠在阳台的栏杆上。可是他还是只能够听到片断的说明，于是突然撇下年轻的女伴，回到屋里去听个仔细。他坐在夏洛特小姐旁边，和她谈了好久，他们谈到房租可能增加多少，谈到把本钱投放到股票或者房地产上能够有多少出息。

一直到午夜十二点钟左右，他才起身告辞，临走时还答应以后有空再来。

一个月以后，除了雅克-莱奥波德·勒萨勃尔和塞勒斯特-科拉莉·卡舍兰小姐的婚事以外，整个部里就不谈别的了。

3

小夫妻俩住在卡舍兰和夏洛特小姐住的那一层楼上，公寓的布局跟他们的也完全相同，原来的房客已经给赶走。

然而，有一件事勒萨勃尔还不放心，那就是科拉的姑姑一直不肯出一张字据，明确地把遗产留给科拉。不过她曾经说她的遗嘱写好了，存在公证人贝洛姆先生那里，关于这一点，她甚至同意在"天主面前"发誓。她口头上还保证一定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她的侄女，但是有一个保留条件。无论怎样逼她，她也不肯说出是什么条件，不过她带着慈祥的笑容赌咒发誓地说，这个条件很容易办到。

勒萨勃尔听了这位信教虔诚的老太太的解释，又看到她这么固执，心里想也只好随她去了；而且他非常喜欢这个年轻的姑娘，他的欲望战胜了他的疑虑，他终于在卡舍兰坚持不断的努力下屈服了。

现在呢，虽然心里还存着一个疑团，可是他感到很幸福，再

说，他爱他的妻子，她在任何一点上都没有使他失望。他的生活过得又安静又单调。用不着几个星期，他就习惯于有家室的男人的新处境了，并且跟以前一样，依然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好公务员。

一年过去，元旦又到了。他没有像他预料中的那样升级，这件事使他不免大吃一惊。升级的只有玛兹和皮托莱两个人；布瓦塞尔私下里对卡舍兰说，他打算哪天下班的时候，当着大伙儿的面狠狠地揍这两个同事。不过他并没有这样做。

勤勤恳恳地工作，却没有捞到升级，勒萨勃尔气恼得整整一个星期没有睡着觉。他像条狗似的卖力气；他无限期地代理一年要在恩谷医院里躺上九个月的副科长拉博先生的职务；他每天早上八点半上班，晚上六点半才下班。他们还要他怎样呢？他这样辛勤，这样努力，他们要是还不满意的话，好吧，他也会照别人那样办。一分力气一份报酬。一直把他当做儿子看待的托尔什博夫先生怎么能够不照顾他呢？他想把事情弄弄清楚，决定去找科长谈谈。

所以他在一个星期一的上午，同事们都还没有来的时候，去敲这位专制魔王的门。

一个尖锐的声音叫了一声："进来！"他走了进去。

托尔什博夫先生坐在一张堆满了公文的大桌子前面，正在写什么；他个子十分矮小，一个大脑袋看上去好像是搁在吸墨纸上似的。他一看见他宠爱的这个科员，就说："您早，勒萨勃尔；身体好吗？"

年轻人回答："您早，亲爱的科座；我很好，您呢？"

科长放下笔，转动了一下他的转椅。他穿一件式样很古板的黑色礼服，单薄瘦小的身子和有皮靠背的大椅子比起来，显

得很不相称。代表四级荣誉勋位勋章的鲜艳的红绸子玫瑰花结，本来就很大，现在佩带在他这个人身上，就显得更大了，在被大脑袋瓜压得支持不住的狭胸脯上，像一块烧红的炭，非常刺目。他就跟一个蘑菇一样，全部发育都集中在头部。

下巴尖尖的，两颊凹陷，眼睛突出，过于宽阔的额头上覆盖着朝后梳的白发。

托尔什博夫先生说："请坐，朋友，告诉我您有什么事。"

他对待所有的科员，严厉得像个军人，他把自己看做是一艘军舰的舰长，因为在他眼里，海军部就是一条大军舰，是率领法国所有舰队的旗舰。

勒萨勃尔有点激动，脸色也有点苍白，他吞吞吐吐地说："亲爱的科座，我想问问您，我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做错了？"

"当然没有，亲爱的朋友，您干吗向我提这个问题？"

"因为我今年没有像往年一样升级，觉得有点诧异。请您允许我把话说完，亲爱的科座，同时我还要请您原谅我的大胆。我知道您给了我许多额外的照顾和意想不到的好处。我知道升级通常是每两三年才轮到一次，不过请您再允许我提醒您，我一个人差不多在科里做了一个普通科员四倍的工作，工作时间至少也在两倍以上。因此，要是拿我的工作效果来和我得到的酬劳相比，一定会发现前者远远超过了后者！"

这一番话是经过周密准备的，他认为说得很得体。

托尔什博夫先生吃了一惊，他先考虑了一下应当怎样回答，然后，才带点冷淡的口气说："照规矩，在科长与科员之间谈这种事是不容许的，不过，因为您在工作上很有些成绩，所以这一次我破例回答您。

"我跟往年一样也曾经建议给您升一级。可是处长把您的名

字勾掉了，理由是您的婚姻给您带来了一个美好的将来，不但衣食无愁，而且还可以得到一笔您那些穷同事们一辈子也攒不到的财产。总之，每个人的情况都应该照顾到，这不是很公平吗？将来您是个有钱的人，非常有钱的人。每年多三百个法郎，在您根本无所谓，可是这一笔数目增加到别人的口袋里去，能够起很大的作用呢。我的朋友，这就是您留在原级不动的原因。"

勒萨勃尔又尴尬又生气，退了出来。

晚上，吃饭的时候，他对他的妻子很不客气。她平时总是高高兴兴的，心情也很平和，不过有点任性；如果她要一样东西的话，那是决不肯让步的。对他来说，她已经失去了开始时的那种肉体的魅力：她长得美丽娇艳，虽然仍旧能够挑起他的欲望，可是他有时候会有一种和厌恶相似的失望感觉，这种感觉是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很快就会产生的。生活中千百桩庸俗或者可笑的小事，譬如早晨马马虎虎的打扮啦，又旧又破的普通羊毛睡衣啦，褪了色的浴衣啦，因为他们并不是有钱的人，还有一个穷苦人家摆在眼前的少不了的家务啦，等等，破坏了他的结婚美梦，摧残了这朵远远地引诱着情人们的、富有诗情画意的花朵。

夏洛特姑姑也把他的家庭生活搅得不愉快，因为她待在他的家里不走，而且样样都要干涉，样样都要做主，样样都要指责。他生怕惹她生气，所以耐着性子迁就她，不过憋在心里的那股怨气却越来越大。

她一步一拖地在公寓里慢腾腾地走来走去，用尖锐的嗓音不住口地唠叨："你们应该做这个；你们应该做那个。"

等到夫妻俩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勒萨勃尔忍不住叫了起来："你的姑姑简直叫人受不了。我，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听见了

吗？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科拉却不慌不忙地回答：“你叫我怎么办呢？”

于是他气冲冲地说：“有这么个家，真叫人可恨！”

她还是那么心平气和地说：“不错，这个家是叫人可恨；可是那笔遗产总是好的，对不对？别再发傻脾气了，顺着点夏洛特姑姑，你得到的好处和我一样多。”

他不知该怎么回答，只好一声不响了。

姑姑一心一意想要他们生个孩子，她现在总是拿这个问题来折磨他们。她把勒萨勃尔推到角落里，悄悄对他说：“我的侄女婿，我希望您在我死以前做爸爸。我要见到我的继承人。您没法叫我相信科拉是个不会生育的女人；只要看看她就可以知道了。一个人结婚，我的侄女婿，就是为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我们的圣教会不赞成过没有子女的夫妇生活。我知道你们手里不太宽裕，有了孩子会增加负担。不过，等我死了以后，你们就什么也不用愁了。我要一个小勒萨勃尔，我一定要，听明白了吗？”

他们结婚已经有十五个月了，但是她的愿望还没有实现，所以她开始产生了怀疑，越来越心急了。就像过去懂得许多事情，现在偶尔还能够记起来的女人那样，悄悄教了科拉许多办法，许多切实可行的办法。

不料有一天早上，她觉得不舒服，不能够起床，她从来没有生过病，所以卡舍兰最紧张，连忙跑来敲他女婿的房门，他说：“赶快去请巴尔贝特大夫，是不是再对科长说一声，照现在情形看起来，我不能去办公了。”

勒萨勃尔整天焦急不安，不能定下心来工作、拟稿和考虑公事。托尔什博夫先生觉得奇怪，就问他：“勒萨勃尔先生，您

今天怎么有些心不在焉?"勒萨勃尔紧张地回答:"我累坏了,亲爱的科座,我整夜陪着姑姑,她的病很重。"

可是科长却冷冷地说:"有卡舍兰陪着她已经很够了,我不能让我的科员为了一点私事耽误了科里的公事。"

勒萨勃尔把表放在面前的桌子上,迫不及待地等着敲五点。大天井里的大钟刚一敲响,他就溜走了,这还是他第一次按照规定时间离开办公室。

他心里是那么焦急,所以破例雇了一辆马车回去;他一口气跑上了楼梯。

女用人来开门,他结结巴巴地问:"她现在怎么样?"

"大夫说不行了。"

他的心怦怦地跳起来,激动地说:"啊!真的。"

难道她真的要死了吗?

他不敢走进病人的卧房,就打发女用人把守在病人身边的卡舍兰喊出来。

他的岳父立刻小心翼翼地开了门,走出来。像平常守在炉边度过愉快的夜晚一样,他穿着长睡衣,戴着睡帽;他压低声音说:"情况严重,很严重。她已经昏迷了四个钟头。下午甚至已经给她行过临终圣事了。"

勒萨勃尔觉得两腿发软,他坐下来问:

"我老婆在哪儿?"

"她在陪她。"

"大夫到底是怎么说的?"

"他说是中风。也许能好,不过也许今天晚上就完了。"

"您需要我帮忙吗?如果不需要,我最好还是不进去。看到她这种情形,我心里很难过。"

“不需要了。到您自己家里去吧。要是有什么新的情况，我随时叫人来喊您。”

勒萨勃尔回到自己家里。房间在他眼里好像变了，变得比以前大，比以前亮了。可是他坐立不安，于是走到阳台上去。

这时候正是七月底；大太阳眼看着就要在特罗卡戴罗宫的两座钟楼背后落下去，把万道火光倾泻在密密麻麻数不清的屋顶上。

天空顶下边是鲜艳的红色，比较高的地方是淡淡的金黄色，再往上去是黄色，是绿色，抹上一层亮光的淡绿色，到了头顶心上变成了鲜明洁净的蓝色。

燕子像箭似的飞过，快得几乎看不清楚，剪刀似的翅膀在鲜红的天空里，描出它们一掠而过的侧影。在数不尽的房屋和遥远的田野的上空，飘浮着一片像火雾似的、粉红色的暮霭。钟楼的尖顶啦，所有大建筑的高耸的屋脊啦，像在神仙世界中似的，矗立在这暮霭中。星形广场上的凯旋门在燃烧着的地平线上显得又大又黑。残老军人院的圆屋顶好像是从天空掉在这座大厦上的另外一个太阳。

勒萨勃尔双手扶着铁栏杆，仿佛喝酒似的一口一口吸着这醉人的空气；他真恨不得跳起来，大叫几声，翻几个筋斗，因为他感到心里充满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得胜的喜悦。对他来说，生活显得多么瑰丽，未来又显得多么幸福啊！他该怎么办呢？于是他开始了梦想。

背后传来的响声把他吓了一跳。原来是他的妻子来了。她眼睛发红，脸有点肿，看上去好像很累。她仰起头来，让他吻她的额头，随后说：“为了离她近一点，我们跟爸爸一起吃晚饭。吃饭的时候可以叫女用人守着她。”

他跟着她走到隔壁的公寓里去。

卡舍兰已经坐在桌子边上，在等他的女儿和女婿。冷鸡、土豆冷盆和一碟草莓已经搁在碗柜上了，盆子里的汤冒着热气。

他们坐下来。卡舍兰说："这种日子我可不喜欢常有。真不好受。"他说这话的时候，口气虽然冷淡，脸上却露出一股满意的神情。他觉得鸡很不错，土豆冷盆又非常爽口，他胃口很好，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可是，勒萨勃尔觉得胃里很闷，心神不定，简直就没有吃什么；他留意听着隔壁那间屋里的动静，那间屋始终静悄悄的，就好像里面根本没有人一样。科拉也不饿，她心里很烦，不时用餐巾的角儿擦一下她那泪汪汪的眼睛。

卡舍兰问："科长怎么说？"

勒萨勃尔一五一十地说了许多话，可是他的岳父却好像有一年没到部里去了似的，样样都想知道，还嫌他说得不够仔细，要他再重说一遍。

"他们知道她病了，一定很注意吧？"他想着在她死了以后，自己回到部里去时的那份得意的情形，还想到了同事们脸上会有怎样的表情。不过，他却像回答良心责备似的，说："我决不是对心爱的姐姐有什么坏心思！老天知道，我巴不得她能多活几年；不过，无论如何，这件事影响很大。萨翁老头儿也一定会把公社忘掉。"

在开始吃草莓时，病人的房门忽然开了。三个正在吃饭的人吓得霍地一下子都站了起来。矮小的女用人走进来，仍旧保持着她那副呆板迟钝的表情。她不慌不忙地说："她断气了。"

卡舍兰把餐巾往盘子里一扔，像疯了似的奔过去，科拉跟着他，心怦怦地直跳；可是勒萨勃尔却站在房门口，远远望着

那张床，在暮色中看不真切，只看见白茫茫的一片。他看见岳父背朝着他，正弯着腰在床边一动不动地听。突然他听见了岳父的声音，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从世界的尽头传过来的，听上去跟在梦里把惊人的消息告诉你的那种声音很相似。这声音说："完了！什么也听不见了。"他看见妻子跪下，脸埋在被单上，抽抽噎噎地哭起来。这时候，他才决定走进去，等卡舍兰直起腰来，他看见白枕头上的夏洛特姑姑的脸，眼睛闭着，那么僵硬，又那么苍白，看上去像一尊蜡像。

他急切地问："完了？"

卡舍兰也在望着他的姐姐，这时候他转过身来，两个人互相看看。他回答了一声："是的，"脸上想装出伤心的表情；可是他们一眼就看穿了对方的心思，不知为了什么，突然出自本能地握了握手，仿佛是在感谢对方为自己做了什么事情似的。

于是他们一分钟也不耽搁，忙着料理后事。

勒萨勃尔负责去请医生，顺便尽可能快地把最要紧的事办一办。

他取了帽子，奔下楼，他急着要离开家里人，到街上去透一口气，好好想一想，独自一人享受一下他的幸福。

等到事情都办完，他没有马上回家，却走到林荫大道上去，因为他想看看热闹，想挤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间去尝尝幸福的夜生活的滋味。他恨不得向行人高声叫喊："我每年有五万法郎的收入了！"他双手插在衣袋里走着，不时停在橱窗前面看看贵重的衣料、珠宝、华丽的家具，心里高兴地想着："这些东西我现在都买得起啦。"

忽然间，他走到一家寿器店门口，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海："要是她没有死呢？要是他们弄错了呢？"

他心里怀着这个疑窦，三步并做两步赶回了家。

他一到家就问："大夫来过没有？"

卡舍兰回答："来过了，他断定她确实死了，并且答应出一张证明。"

他们走进死人的卧房。科拉坐在一张扶手椅上，还在哭。她轻轻地哭着，一点也不费力，这时候她已经差不多没有什么悲痛，只是像一般女人那样，泪水很容易流出来罢了。

等到屋里只剩下了他们三个人，卡舍兰就悄悄说："现在女用人去睡觉了，咱们可以看看橱柜里有没有什么东西藏着。"

两个男的立刻动手。他们把抽屉里的东西都倒出来，所有的衣袋都掏过，哪怕是小小的一片纸也要打开来看一看。他们一直找到深更半夜，也没有找到一点有关系的东西。科拉已经睡着了，轻微的鼾声很均匀。塞萨尔问："是不是咱们就在这儿待到天亮？"勒萨勃尔有点为难，后来还是认为这样比较恰当。他的岳父于是就决定了："既然如此，咱们去把扶手椅搬来吧。"于是他们从小夫妻俩的卧房里搬来了两把沙发椅子。

一个钟头以后，三个家属都在那具再也不会动弹的、冰冷的尸体前面睡着了，鼾声此起彼落。

直到天亮，那个矮小的女用人进来的时候，他们才醒。卡舍兰立刻揉揉眼睛，说："我迷糊了半个来钟头。"

但是，勒萨勃尔却立刻摆脱了睡意，说："是的，我看见的。我一秒钟也没有睡过；仅仅闭上眼睛养了养神。"

科拉回到自己的家里。

勒萨勃尔装出一副无所谓的神气问："您看咱们什么时候上公证人那儿去看遗嘱？"

"这个……要是您愿意的话，就今天早上去吧。"

“要不要叫科拉跟咱们一块儿去？”

“也许一块儿去比较好，因为继承人到底是她呀。”

“那我就去叫她准备准备吧。”

勒萨勃尔匆匆走了出去。

卡舍兰和勒萨勃尔夫妻俩身上穿着重孝，脸上带着一副悲伤的神色来到的时候，贝洛姆先生的事务所不过刚刚打开门。

公证人立刻接见他们，请他们坐下。卡舍兰先开口说：“先生，您一定认识我，我是夏洛特·卡舍兰小姐的弟弟。这是我的女儿和女婿。我可怜的姐姐昨天去世了；我们打算明天下葬。您是她的遗嘱保管人，所以我来请问您一声，关于下葬的事情，她有没有什么嘱咐，或者您有没有什么事情要通知我们。”

公证人打开抽屉，取出一个信封，拆开以后，抽出一张纸来，说：“先生，这是遗嘱的一个副本，我现在就把内容告诉你们。另外一份，跟这份完全一样，必须由我保管。”

他接着念道：

立遗嘱人维克托里娜-夏洛特·卡舍兰，今立遗嘱如下：

我把约值一百二十万法郎的财产，全部留给我的侄女塞勒斯特-科拉莉·卡舍兰婚后所生的子女。在长子或长女成年以前，其父母有享用财产收益之权。

以下数条规定子女每人应得部分，及保留给他们父母去世前的享用部分。

如果在我去世以前，我的侄女仍无后嗣，我的全部财产仍由公证人保管，期限三年。在此期限中如果她生了孩子，我上面所立的遗嘱仍然有效。

如果我去世后三年内，上天仍不赐给科拉莉后嗣，我的全部财产将由公证人经手分配给下列名单所开的穷苦人和慈善机关。

接着是长长的一大串机构的名称，分配的数额、次序和注意事项。

贝洛姆先生接着很有礼貌地把这张纸递到发愣的卡舍兰的手里。

公证人觉得有必要再解释几句。“承卡舍兰小姐的情，”他说，“在她第一次跟我谈到打算这样立遗嘱的时候，就向我表示她热切地希望看到一个属于她的血统的继承人。我也曾提出种种理由劝她，可是她在回答我的话时，她的意志表示得越来越明确了，而且，她的意志是建立在一种宗教情感上的，她认为没有子女的结合都是上天诅咒的象征。我没有能够使她改变主张。请您相信，对这件事我感到十分遗憾。”接着他又笑着对科拉补了一句：“我相信死者的desideratum① 很快就会实现。”

死者的三个亲属走的时候，惊慌失措，已经什么也不能想了。

他们并排朝家里走去，一声不响，又羞又气，好像谁偷了谁的东西似的。科拉的悲伤也一下子都消失了。她姑姑这样无情无义，也值不得哭她啦。勒萨勃尔恨得闭紧苍白的嘴唇，最后他对岳父说：“把遗嘱给我，让我亲眼看看。”年轻人开始看卡舍兰递给他的遗嘱。他停在人行道上，也不管来来往往的行人推他撞他，一步不动地用那双经验丰富的、锐利的眼睛逐字逐句地研究。另外两个人站在他前面几步远的地方，一声不响等着他。

他看完以后，还给卡舍兰，说：“没有一点办法了。她骗得咱们好苦！”

---

① 拉丁语：愿望。

卡舍兰看到自己的希望成了泡影，气冲冲地回答："他妈的，生孩子是您的事情呀！您明明知道她很久以来就一直在盼望一个孩子。"

勒萨勃尔耸了耸肩膀，没有答话。

他们回到家里，看到一帮人在等他们，都是些靠死人混饭吃的人。勒萨勃尔回到自己的家里，什么事也不想干了。塞萨尔对每一个人发脾气，一会儿大声叫他们不要来打搅他，一会儿关照他们赶紧把事情办完，一会儿又怪他们手脚太慢，到现在还没有把尸首给他抬走。

科拉关在自己屋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可是过了一个钟头，卡舍兰来敲女婿的房门。"亲爱的莱奥波德，"他说，"我有一些想法要跟您谈谈，不管怎么说，咱们应该商量商量。依我看，丧事无论如何要办得像个样，不能让部里的人起疑心。至于费用，咱们俩来想办法好了。何况事情还没有到绝望的地步。您结婚才不久，除非是真的运气不好，您不会没有孩子的。您只要加把劲儿就行了。咱们先把眼前的事打发掉。过一会儿，您到部里去一趟好吗？我现在就去写讣闻上的姓名地址。"

勒萨勃尔带着恼恨的心情承认他岳父的话不错。他们面对面在一张长桌的两头坐下来，填写印着黑边的讣闻。

随后，他们吃中饭。科拉出来了，态度很冷淡，就好像发生的事全跟她没有关系似的。她吃得很多，因为她头天晚上没有吃一点东西。

她吃完饭，就回到自己屋里去了。勒萨勃尔到海军部去，卡舍兰在阳台上，骑在一把椅子上抽烟斗。夏天的大太阳垂直地照在数不清的屋顶上，有些屋顶装着玻璃窗，就像着了火似的，反射出强烈的光芒，刺得眼睛都睁不开。

卡舍兰没有穿外衣，他在耀眼的阳光下，眨巴着眼睛望着那边，在大城市和尘土飞扬的郊区背后的葱绿的山丘。他想到了宽阔、平静、凉爽的塞纳河，在这些坡上种满了树的山丘脚下淌着；要是能够趴在河边树荫下的草地上，朝河里吐口唾沫，真比在这晒得火烫的铅皮阳台上舒服得多。恼人的想法，他们的灾难，这次意外的不幸带来的痛苦感觉，叫他浑身觉得不是滋味；正因为过去所抱的希望太大，等待的时间太长，所以这个不幸也就特别沉重，特别残忍。像有些人在心里烦闷或者摆脱不掉固执的念头时一样，他忍不住大叫一声："该死的东西！"

背后屋里传来了殡仪馆的人的闹声，还有乒乒乓乓钉棺材的声音。从公证人那儿回来，他一直没有去看他姐姐。

但是，这个晴朗的夏天的温暖、愉快和明媚渐渐地浸入了他的肉体和心灵，他想事情还没有到完全绝望的地步。为什么他的女儿不能生孩子呢？她结婚还不到两年呀！他的女婿虽然长得矮小，可是看上去精力挺充沛，挺结实，挺健康。他妈的，他们一定会生孩子！况且，也非生孩子不可！

勒萨勃尔偷偷走进海军部，溜到自己的办公室里。他看见桌上放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科长找您。"他不由得对又将落在他身上的专制枷锁起了反感，不耐烦地摆了摆手。接着他突然又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往上爬的欲望。他也会很快当上科长；说不定爬得还要高呢！

他连出门穿的礼服都没脱，就立刻去见托尔什博夫先生。他带着人人在不幸的场合里都会装出来的伤心脸色，甚至还有一种真正的痛心表情，在遭到严重打击以后，脸上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来的那种沮丧情绪。

科长的大脑袋跟平常一样俯在公文上。他抬起大脑袋，没

有好气地问："我找了您一上午。您为什么没来？"勒萨勃尔回答："亲爱的科座，不幸得很，我的姑姑卡舍兰小姐去世了，我正是来请您参加明天的葬礼的。"

托尔什博夫先生的脸色顿时开朗了。他带着点尊敬的口气说："既然如此，亲爱的朋友，那就不同了。谢谢您。我准您的假，因为您一定还有许多事要办。"

可是勒萨勃尔想表示自己对工作负责，他说："谢谢您，亲爱的科座，所有的事情都办完了，我打算留在部里，等下了班再走。"

接着他就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去。

消息传开以后，各个科室都有人来，与其说他们是来向他表示哀悼，还不如说是来向他表示祝贺；另一方面，他们还想看看他的表现如何。他像个演员似的用满不在乎的表情来对付他们的话和他们的眼光，而且显得十分有分寸，使人不禁感到惊讶。有人说："他这个人倒很谨慎。"也有人接嘴说："其实还不是一样，反正他心里很高兴。"

玛兹比别人都来得放肆，用他那上流社会人物的随随便便的口气问他："您知道遗产的确实数目了吗？"

勒萨勃尔毫无兴趣地回答："噢，还不知道。遗嘱上说大约有一百二十万法郎。我知道这个，是因为公证人必须把一些关于办理丧事的条款通知我们。"

大家都认为勒萨勃尔不会再在部里待下去了。每年有六万法郎收入，谁也不会再当小职员抄抄写写。他现在是个有身价的人，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有人猜想他想进行政法院；又有人认为他打算竞选议员。科长已经在等着把他的辞呈转给处长。

整个部里的人都来送丧。他们认为丧事办得很草率。可是流传着一种说法："卡舍兰小姐自己主张这么办。这是遗嘱上写明的。"

第二天，卡舍兰就去上班了。勒萨勃尔先生害了一个星期的病以后，也来办公了。他脸色苍白，不过还是跟以前一样勤恳负责。简直可以说他们的生活中没有发生一点变化。别人只注意到他们有意摆阔，抽上了挺粗的雪茄，像口袋里装了不少股票的人那样，谈论的是利息、铁路和有价证券。没隔多久，别人又知道他们在巴黎附近租了一所别墅，准备到那儿去消夏。

大伙儿都这么想："他们跟那个老太婆一样吝啬；这是他们的家风；真所谓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不过，有这么多财产，还留在部里，总有点不像话。"

过了一些时候，大家也就不再去想他们了。他们是怎样一种人，别人已经看透了。

4

勒萨勃尔跟在夏洛特姑姑的灵柩后面，脑子里一直想着那一百万法郎。他的那股怨气正因为不得不憋在肚子里，所以变得更加强烈，到最后他竟然为了自己悲惨的不幸而恨起所有的人来了。

他还一再地问自己："我结婚已经两年，为什么还没有孩子呢？"一想到他们夫妇俩也许永远不会有孩子，他就吓得心怦怦地乱跳。

于是，勒萨勃尔下了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做爸爸，就像顽皮的孩子望见挂在又高又亮的夺彩竿顶上挂着的奖品，赌咒发

誓一定要凭着自己的力气和决心爬上去，而且相信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和信心。多少人都做了爸爸，为什么他就不能呢？也许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所以才粗心大意，还有什么事情没有弄清楚吧。他从来没有强烈地希望有一个后嗣，因而也从来没有把全部精力都用在这个目的上。以后，他要尽最大的努力，决不再粗心大意了；既然他愿意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做到。

可是，他回到家里，觉得不舒服，只好躺到床上，失望带来的打击太大了，以致于影响到了他的健康。

医生认为病情很严重，叫他绝对休息，就是病好了，还得调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可能是脑膜炎。

然而一个星期之后，他却爬起来，到部里办公去了。

不过，他觉得身体还不舒服，不敢跟妻子同房。他像一位准备打仗，打一场决定自己将来命运的仗的将军一样，心惊胆战，犹豫不决。每天晚上他都把这件事推到第二天，希望在他身体健康，精神愉快，体力充沛，什么都能干的时候再进行。他不停地摸自己的脉，觉得脉搏不是太慢，就是太快，他于是吃补药，吃生牛肉，回家的时候，走很长的路来锻炼身体。

他的健康并没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很快恢复，因此他想到巴黎郊外去度过这个炎热的季节。他很快就相信了野外的新鲜空气对他的体质有很大的好处。像他这样情形，到乡下去住一个时期，准能产生具有决定性的惊人效果。有了在不久以后获得成功的把握，他的信心也就跟着恢复了。他话中有因地一再对他岳父说："等咱们到了乡下，我的身体好起来，就什么也不用愁了。"

在他看来，单单"乡下"这两个字就包含着一种神秘的意

味。

他们于是在贝宗村租了一所小房子，三个人都搬到那儿去住。两个男的每天早上出门，穿过平原，走到哥隆布车站乘火车，每天晚上步行回来。

像这样住在幽静的河边，科拉高兴极了。她常常到岸边去坐坐，采摘些鲜花，带回来一大束一大束颤巍巍的、香喷喷的、金黄色的香草。

每天傍晚，他们三个人沿着河边散步，一直走到鳕鱼坝，到椴树饭店里去喝一瓶啤酒。河水被一长溜儿木桩拦住，从缝隙间冲出来，跳跃着，翻腾着，吐着泡沫，有一百多米宽。泻落下来的河水发出轰轰的响声，连地面也给震动了；一片薄雾般的水气，像轻烟似的从瀑布中升起，在空中飘浮，向四周散发出一股搅动了的河水和翻动了的河泥的气息。

天黑了，前面远远的地方有一大片亮光，那儿就是巴黎市区，卡舍兰每天晚上总要说："嗨！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城市！"在架在小岛尖端的铁桥上，不时有一列火车开过，像打雷似的，发出轰隆隆的声音，一转眼就不见了，有的朝右开往巴黎，有的朝左开往海岸。

他们慢慢往回走，望着升起来的月亮，为了多欣赏一会儿，他们在路边坐下。黄橙橙的柔和月光洒落在平静的河面上，仿佛和河水一同朝前流去，随着涟漪轻轻闪动，看上去很像一幅火红的波纹绸。青蛙呱呱地叫着。空中传来夜鸟的啼声。有时候，一个大黑影在河上悄没声儿地滑过，划破了宁静发亮的水面。原来是一只违禁捕鱼的小船，船上的人突然把鱼网撒在河里，然后再把装着那些抖动着的、亮闪闪的鮈鱼的黑色大网轻轻拉到船上，好像从水底捞到了一宗财宝，银色的鱼的活财宝。

科拉很感动，温存地靠在她丈夫的胳膊上，她已经猜到了他的计划，虽然他们还没有谈过。对他们来说，好像回到了订婚的时期里，他们又一次在等待着爱情的热吻。有时候，他偷偷用嘴碰一下她耳朵旁边，靠近后颈窝，那块长着鬈曲绒毛的、细嫩迷人的地方。她轻轻握紧他的手，作为回答。他们互相需要，可是又互相拒绝，因为有一个更强有力的愿望，也就是那幽灵似的一百万法郎，在推动他们，而又拦阻他们。

卡舍兰感到四周围充满了希望，渐渐地也就放下心来。他生活得非常快乐，酒喝得爽快，饭量也大，在黄昏时，他还觉得心头涌起一阵阵的诗兴，其实，这种愚蠢的感动，哪怕就是最迟钝的人，见到了野外的风景，就像树枝间洒下的阳光啦，把河面映成紫色的远山上的落日啦，也一样会产生的。他常说："看了这些东西，我不能不相信天主。我这儿好像揪紧了，"他指指心窝，"我感到心烦意乱。我变得很可笑，就像被人浸在澡盆里似的，恨不得大哭一场。"

勒萨勃尔的身体好起来了，他突然间觉得已有很久没有像现在这样精力旺盛，恨不得像匹小马似的奔啊跳啊，在草地上打滚，高兴地大喊大叫。

他认为时刻已经来到。这是一个真正的新婚之夜。

接着，是一个充满了抚爱和希望的蜜月。

接着，他们发现他们的尝试没有结果，信心落了空。

这是一个失望，是一个灾难。然而勒萨勃尔没有失掉勇气，他拿出了超人的力量坚持下去，他的妻子被同样的愿望驱使着，被同样的忧虑威胁着，身体又比他强壮，百般地协助他试验，不停地挑逗他来吻她，不断地激起他越来越低落的热情。

他们在十月初回到了巴黎。

他们的日子变得难过了。现在，他们的嘴上老挂着不中听的话。卡舍兰也嗅到了一点真情，于是用老兵油子的那种恶毒、粗鲁的讽刺来折磨他们。

遗产得不到了，这一个念头不断地追逐他们，纠缠他们，挑起他们相互之间的怨恨。科拉的口气很不客气，没有好脸色给她丈夫瞧。她待他像待一个孩子，一个吃奶的娃娃，一个无关紧要的人。卡舍兰每顿晚饭都重复说："要是我有钱的话，早就儿女成群了……一个人穷了，就应该理智点。"他转过脸来，对女儿说："你一定像我，可是……"说到这儿，他意味深长地看看他女婿，轻蔑地耸耸肩膀。

勒萨勃尔就像一个有教养的人来到一个粗俗不堪的人家，一句也不争辩。部里的人都觉得他气色不好。连科长也有一天问他："您没有生病吧？我觉得您有点变了。"

他回答："没有生病，亲爱的科座。我也许是有点累了。我最近做了许多工作，您大概也看得出。"

他相信自己在年底一定会升级，有了这个希望，他又恢复了他那模范公务员的勤劳生活。

谁知他只得到一笔很小的奖金，比任何人都少。他的岳父卡舍兰连一个子儿也没有捞到。

勒萨勃尔受到这个打击，又跑去找科长，而且第一次改口称呼他"先生"。"先生，要是得不到任何酬报，像我这样工作，那还有什么用处呢？"

托尔什博夫先生的大脑袋露出了不愉快的神色。他说："勒萨勃尔先生，我已经告诉过您，我不允许在我们之间谈这一类的事。我再跟您说一遍，拿您现在的财产和您的同事们的贫困比一比，我认为您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应该的……"

勒萨勃尔再也忍不住了："可是，先生，我什么也没有！我们的姑姑把她的财产都留给我的第一个婚生子女了。我的岳父和我，都是靠薪水过日子。"

科长吃了一惊，回答："就算您今天什么也没有，不久以后您还是会有钱的；所以事情还是一样。"

勒萨勃尔退了出来，没有升级，比没有得到那一百万法郎还要使他伤心。

过了几天，卡舍兰刚到自己办公室，小白脸玛兹就笑嘻嘻地走了进来；接着皮托莱来了，眼睛里闪着亮光；后来布瓦塞尔也推开门，十分兴奋地走进来，一边嘿嘿笑着，一边心照不宣地看看别的同事。萨翁老头儿嘴角上叼着陶土烟斗，坐在一把高椅子上，不停笔地抄写，两只脚像小孩一样，踏在椅子的横档上。

谁也没有说话。他们好像在等什么，卡舍兰一边登记公文，一边照平常的习惯，大声念着："土伦。为'黎塞留号'军官食堂炊具事。——洛里昂。为'德塞克斯号'潜水衣事。——布雷斯特。为试用英国帆布事！"

勒萨勃尔走进来了。他现在每天上午都要来取跟自己有关的公事，他的岳父不再费心叫勤务员替他送去了。

他翻着摊在收发桌上的那些公文，玛兹搓着手，拿眼睛瞟他，皮托莱正在卷烟卷，嘴唇上微微露出几条愉快的皱纹，他心里实在高兴得压制不住了。他转过脸来对司书说："喂，萨翁老头儿，您这一辈子里一定学到了不少东西吧？"

老头儿以为他们要和他开玩笑，又要提起他妻子的事，所以没有理他。

皮托莱接着又问："既然您有了好几个孩子，那一定得到了

生孩子的秘诀了？"

老头儿抬起头来说："皮托莱先生，您知道我不喜欢开这方面的玩笑。我不幸娶了个缺德的女人。我抓到她不规矩的证据以后，就和她分开了。"

玛兹一笑不笑地用随便的口气问："您抓到过好几次证据，是不是？"

萨翁老头儿一本正经地回答："是的，先生。"

皮托莱又开口了："您还不是照样做了好几个孩子的父亲，听说您有三四个孩子，对吗？"

老头儿脸涨得通红，结结巴巴地说："皮托莱先生，您想法儿侮辱我，可是您决不会成功。不错，我的老婆是生了三个孩子。我有理由断定头一个是我的，不过另外两个我不承认。"

皮托莱接着又说："的确，人人都说头一个是您的。这已经够了。能够有一个孩子已经很不错了，很不错了，而且可以心满意足了。您瞧，我敢打赌，勒萨勃尔如果能像您那样，哪怕是只生一个孩子，也就会很高兴啦。"

卡舍兰停止了登记。虽然萨翁老头儿一直是他嘲笑的对象，虽然他曾经千方百计拿他的不幸的夫妇关系开过一连串下流的玩笑，可是他今天却没有笑。

勒萨勃尔已经收集好了他的公事；但是他一听明白他们是在攻击他，心里又慌张，又生气，在自尊心的驱使下，他决定留下来。他琢磨着到底是谁泄漏了他的秘密。接着他想起自己跟科长说过的那番话，立刻就看出要是他不愿意做整个部里的笑柄，就得马上拿出点颜色来给他们看看。

布瓦塞尔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直在嘿嘿地笑着。他模仿街头小贩的沙喉咙，大声叫道："养孩子的秘诀，十个生丁，两

个苏！快来买萨翁先生传授的养孩子秘诀，内容丰富精彩！”

除了勒萨勃尔和他的岳父以外，所有的人都笑了。皮托莱转过身来对收发说：“卡舍兰，您怎么啦？您平常的那股兴致到哪儿去了？萨翁老头儿和他的老婆养过一个孩子，好像您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似的。我呢，我觉得很可笑，很可笑。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办到的呀！”

勒萨勃尔又翻起公文来了，他假装在一件件地看，什么也没有听见，可是他的脸色变得跟纸一样白。

布瓦塞尔油腔滑调地接着又喊起来：“对继承人获得遗产十分有用，十个生丁，两个苏，快来买！”

玛兹认为这种开玩笑的方式太下流，同时他本人对夺走了他发财希望的勒萨勃尔又怀恨在心，所以直截了当地问勒萨勃尔：“这是怎么回事呀，勒萨勃尔，您的脸色白得好厉害！”

勒萨勃尔抬起头，瞪着眼睛瞧这个同事。他犹豫了一会儿，嘴唇抖动着，想说几句尖刻的俏皮话，可是没有想出来；于是就回答说：“没有什么。不过看到您这股卖弄聪明的劲儿，我倒真有点吃惊。”

玛兹仍旧背朝着炉火站着，他双手撩起礼服的下摆，笑着说：“亲爱的朋友，这不过是尽力而为罢了。我们也跟您一样，并不是在样样事情上都能成功的……”

突然爆发出一片笑声，打断了他的话。萨翁老头儿这才模模糊糊有点明白了他们不是在攻击他，不是在开他的玩笑，因此惊奇得张着嘴，举着笔，愣在那儿。卡舍兰等着，他准备一有机会就揍谁一顿。

勒萨勃尔结结巴巴地说：“我不明白。我在哪件事上没有成功？”

小白脸玛兹放下礼服的下摆，腾出一只手来捻小胡子。他和颜悦色地说："我知道，您平常无论做什么事都能成功。所以我刚才不应该提您，何况，我们谈的是萨翁老头儿的孩子，不是您的孩子，因为您根本就没有孩子。既然您无论做什么事都能成功，那就很明白了，您没有孩子，一定是不愿意要孩子。"

勒萨勃尔声色俱厉地问："这和您有什么相干？"

玛兹听到这种找碴儿的口气，也提高了嗓门说："喂，您这是干什么？客气一点，不然的话，我要找您算帐的！"

可是，勒萨勃尔气得浑身发抖，已经不能自主了："玛兹先生，我不像您，我不是小白脸，不是自命不凡的花花公子。请您从此以后再也别跟我说话。我犯不上跟您和您那一类的人打交道。"他用挑衅的眼光望了望布瓦塞尔和皮托莱。

玛兹突然明白了真正的力量是在镇静和讽刺里；但是，他的虚荣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他想狠狠打击对方一下，所以尽管眼睛里冒着怒火，嘴里还是用好心相劝的关切口气说："亲爱的勒萨勃尔，您太过分了。不过我了解您的烦恼；为了这么一丁点儿小事，为了这么简单而容易办到的小事，失掉一笔财产，确实是会叫人不痛快的……瞧，要是您愿意的话，我可以帮您这个忙，看在朋友的份上，分文不取。只不过是五分钟的事儿……"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勒萨勃尔就抓起萨翁老头儿的墨水瓶，一下子摔到他胸口上。墨水溅了他一脸，没想到他一眨眼的工夫，就成了一个黑人。他转动着白眼珠，奔过来，举起手想打下去。可是卡舍兰挡住自己的女婿，拦腰抱住高个子玛兹，搡他，摇他，用拳头不停地捶他，把他推到墙边。玛兹猛地一用劲，挣脱身子，打开门，朝他们两个人嚷了一声："有种的就等

着!"然后跑了出去。

皮托莱和布瓦塞尔也跟着他走了。布瓦塞尔说他怕一出手会打伤人，所以才硬压住了火气。

玛兹一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就试着把墨水擦干净，可是没有成功；泼在他脸上的是那种所谓永不褪色的紫墨水。他站在镜子面前，又是气又是急，把手巾卷成一团，使劲地擦脸。结果越擦越黑，黑里透红，因为皮肤已经擦得充血了。

一直没有离开他的布瓦塞尔和皮托莱在旁边替他出主意。这一个说应该用纯橄榄油擦，那一个说非得用阿摩尼亚不行。勤务员被打发到药房里去问问有什么办法。他带回来一瓶黄色的药水和一块浮石。结果还是没有什么用处。

玛兹垂头丧气坐下来说："现在需要解决的是荣誉问题。你们愿意不愿意做我的证人，去问问勒萨勃尔先生，是正式道歉呢，还是决斗?"

两个人一口答应，接着就开始讨论采取什么步骤。他们对这种事都是门外汉，可是又不愿意承认。他们想充内行，所以吞吞吐吐地提了一些不同的意见。最后，他们决定去和一位调到部里来主管煤炭供应的海军中校商量一下。可是他懂得的也不见得比他们多。他考虑了一会儿，劝他们去找勒萨勃尔，叫他也委托两个朋友跟他们碰头。

他们到这位同事的办公室去的时候，布瓦塞尔突然在半路上停下来问："是不是需要戴手套?"

皮托莱迟疑了一会儿才说："大概需要吧。"但是要弄到手套，非得出去不可，况且科长不是一个好说话的人。他们于是打发勤务员到一家铺子里去取一些手套来挑选。光挑颜色他们就挑了很久。布瓦塞尔主张戴黑的，皮托莱认为黑颜色在这种

场合不相称。最后他们挑了紫的。

勒萨勃尔看见这两个戴着手套的人庄严地走进来，就抬起头，很不客气地问："你们来干什么？"

皮托莱回答："先生，我们受了我们的朋友玛兹先生的委托，来问问您愿意为您对他犯下的粗暴行为赔礼道歉呢，还是决斗。"

但是，勒萨勃尔气还没有平下去，他大声说："什么！他侮辱了我，还要来找事？告诉他，我看不起他，不管他说什么，做什么，我都看不起。"

布瓦塞尔板着脸向前走了两步，说："先生，您这是成心逼我们把事实经过在报纸上公布出来，那对您可要不愉快了。"

皮托莱很狡猾地补了一句："而且对您的名誉和前程都不利。"

勒萨勃尔张惶失措地望着他们。怎么办呢？他想拖延时间，于是说："先生们，我在十分钟之内给你们答复。你们愿意在皮托莱先生的办公室里等回音吗？"

等到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朝四下里看看，好像要找人替他出个主意或者保护他。

决斗！他就要决斗了！

他吓得心里直扑腾。他是个性情温和的人，从来没有想到会碰上这种事，从来没有对这种危险，对这种感情上的冲动作过准备，也从来没有锻炼自己的胆量来应付这种可怕的事件。他想立起来，可是心跳脚软，又倒在椅子上。他的愤怒和气力一下子都化为乌有。可是一想到部里的舆论，一想到这件事在所有的办公室里会引起怎么样的流言蜚语，失掉的自尊心又被激起来了。他不知该怎么决定，于是跑去找科长，请他出个主意。

托尔什博夫先生吃了一惊，也说不出个办法来。他觉得并不一定需要决斗；而且他想到这一切又要打乱他科里的公事。他连忙说："我不能对您说什么。这是您个人的荣誉问题，与我无关。您要不要我写张条子给布克舰长？他对这类的事很在行，可以给您出个主意。"

勒萨勃尔接受以后，就连忙去找这位舰长。舰长甚至答应做他的证人；他又另外找了个副科长做第二个证人。

布瓦塞尔和皮托莱一直带着手套等着。他们从隔壁办公室借了两把椅子，凑成四个座位。

大家庄严地行了礼，坐下来。皮托莱先发言，把情况解释了一遍。舰长听了以后，回答："事情虽然很严重，可是我觉得还没有到不可挽救的地步；这全要看双方的愿望如何。"他是个狡猾的老水手，他要从中取乐。

他们接着讨论了好久，认为双方都应该道歉，讨论中，一连拟了四封信稿。如果玛兹先生表示最初并没有侮辱勒萨勃尔先生的意思，那么勒萨勃尔先生自然也应该承认不该拿墨水瓶砸人，应该为自己的冒失行为道歉。

随后，这四个代理人就回去见他们的委托人。

玛兹虽然料到对方会让步，可是想到万一非决斗不可，心里也紧张得要命；他这时候正坐在桌子前面，对着一面小圆镜，一会儿看看这边脸颊，一会儿看看那边脸颊。这样的小镜子，每个公务员的抽屉里都藏着一个，是他们在下午下班以前理胡子、头发和领带用的。

他看了交给他的信，显然很满意地说："依我看，这也很体面了。我愿意签字。"

勒萨勃尔这方面也没有争执就接受了证人写的信，他说：

"既然是你们的意思，我也只好同意啦。"

四个全权代表又重新碰头。交换了信件以后，他们互相严肃地鞠躬；事件既然解决，他们就分手了。

部里从来没有这么哄动过。职员们纷纷从这个门口赶到那个门口，或者就在走廊上聚在一起打听消息。

一听说事情已经解决，大家都感到很失望。有人说："勒萨勃尔的孩子还没有到手呀。"这句话传开了，甚至有一个科员还把它编成一首歌。

可是，正当一切都仿佛结束了的时候，布瓦塞尔却又提出了一个难题："两个冤家对头要是碰见了，该采取什么态度呢？应该打招呼呢，还是装不认识？"结果是这样决定的：他们应该像偶然碰见似的在科长的办公室里见面，并且当着托尔什博夫先生的面寒暄几句。

这个仪式立刻举行了；玛兹叫人雇了一辆马车，赶回家去设法把墨水洗掉。

勒萨勃尔和卡舍兰一同回去，路上一句话也不说，彼此都憋着一肚子气，好像刚才发生的事完全是对方的过错。勒萨勃尔一到家，就狠狠地把帽子往五斗柜上一扔，冲着他的妻子嚷道：

"我受不了啦，现在为了你，还得跟人家决斗！"

她看看他，虽然感到惊奇，可是火气却已经冒上来了。

"决斗？为什么？"

"因为玛兹为了你的缘故侮辱了我。"

她走到他跟前问："为了我的缘故？怎么回事？"

他气冲冲地坐在一把扶手椅上，接着说："他侮辱了我……用不着讲给你听。"

可是她一定要知道："你一定得告诉我，他说过我什么话。"

勒萨勃尔的脸红了，过了一会儿他才结结巴巴地说："他对我说……他对我说……就是关于你不会生孩子这件事。"

她猛地一惊，接着就气得发了狂，她父亲的那种粗暴脾气在她的女人天性里突然暴露出来，她一下子发作了："我！我不会生孩子？这个混蛋怎么知道？跟你不会生孩子，那是对的，因为你根本算不上个男人！可是，要是我嫁给别人，不管嫁给谁，告诉你吧，我早就儿女一大群了。哼！你怎么不说了呀！嫁给像你这样一个窝囊废，真是活倒霉！……你是怎么回答那个畜生的？"

她这一发作，把勒萨勃尔吓坏了，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打了他。"

她吃惊地望着他说："他怎么办呢？"

"他打发两个证人来找我呗！"

就像女人遇到戏剧性的场面，都会立刻被吸引住那样，她对这件事发生了兴趣；她对这个拿生命去冒险的人突然产生了一定的敬意，气也一下子平息了，她问："你们什么时候决斗？"

他从从容容地回答："我们不决斗了；证人们把事情调解好了。玛兹向我道了歉。"

她用鄙夷的眼光盯着他的脸说："嘿！人家当着你的面侮辱我，你居然让他胡说，不肯跟他决斗！真是个地道的胆小鬼！"

他气又来了："我命令你闭嘴。与我自己的荣誉有关的事，我比你懂得多。何况这儿还有玛兹先生的信。你看看就知道了。"

她接过信来，浏览了一遍，就完全猜到了，于是冷笑着说："你也写了一封信？你们两个人原来是互相害怕呀。啊！男人多么胆小哟！要是换了我们女人呀……可是，被侮辱的是我，是

你的老婆，你居然就这样拉倒了，怪不得你养不出孩子。问题都在这儿了。原来你在女人面前跟在男人面前一样……不中用。唉！我挑了个多么好的宝贝儿！"

转眼间，她的声音和态度都变了，变得和卡舍兰完全一样，态度是那种老兵油子的下流态度，声调是男人的声调。

她双手叉腰立在他面前，高大，结实，有劲，胸部丰满，脸色红润，嗓音低沉有力，娇嫩的双颊气得发了紫。她望着坐在她面前的这个矮小、苍白、有点儿秃顶、脸刮得挺干净、蓄着律师颊须的男人，恨不得一下子掐死他，踩死他。

她说："你一点用处也没有，一点用处也没有。就拿你当科员来说吧，你也让所有的人都撵到你前头去了。"

门开了；卡舍兰听到吵吵闹闹的声音，走进来问："什么事？"

她转过身去说："我正在教训这个小丑！"

勒萨勃尔抬起头来，看出他们是那么相像。如同一层帷幕拉开，他第一次看清这同一个血统，同一个庸俗、粗野的种族的父女俩的真面目。他注定要永远生活在这两个人中间，他看出自己的这一辈子算完了。

卡舍兰说："要是能够离婚就好了！嫁给一只阉鸡是不愉快的。"

勒萨勃尔听了"阉鸡"这两个字，气得浑身发抖，霍地一下子站了起来。他朝着岳父走过去，嘴里嘟囔着说："出去！……出去！……您这是在我的家里，听见了吗？……我撵您出去……"他从五斗柜上抓起一个装满止痛药水的瓶子，像棍子似的举了起来。

卡舍兰吓得一边退出去，一边低声说："他这是怎么啦？"

可是，勒萨勃尔的气还没有消。这太过分了。他转过身来

找他的妻子，她一直望着他，看到他突然撒起野来，有点儿感到惊讶。他把瓶子放在柜子上，嚷道："至于你……你……"可是他找不出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说不下去，只好立在她面前，脸色和声音都变了。

她突然笑了起来。

这种笑声对他是又一次侮辱，他气得发了疯，猛地扑过去，左手扭住她的脖子，右手啪啪打她耳光。她吓得透不过气，直往后退，碰到了床，仰面倒了下去。他没有松手，继续不断地打她。突然他一下子直起身来，精疲力尽，呼呼直喘气；因为自己干的这种粗暴的事，感到很害臊，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是怎么回事。"

可是，她两只手捂住脸，好像被他打死了似的，一动也不动地仰卧在床边上。他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事来，局促不安地弯下腰去，等着她把手从脸上挪开，好看看她的表情。过了几分钟，他心里越来越急，就忍不住低声喊："科拉！喂，科拉！"她没有回答，也没有动弹。她怎么了？她这是干什么？特别是她准备干什么呢？

他的火气来得快，去得也快，现在完全消失了。他觉得自己丑恶，跟罪人差不了多少。像他这样一个冷静谨慎、有教养、一向爱讲理的人，居然动手打一个女人，打自己的妻子。他这一后悔，心也就软下来了，恨不得跪倒，去吻那张被他打红了的脸蛋儿，求她原谅。他用手指头碰了碰捂住脸的两只手中的一只。她仿佛什么也没有觉到。他拍拍她，像抚摸一条挨过骂的狗似的抚摸她。她还是一点反应也没有。他于是又说："科拉，听我说，科拉，是我错了。"她就跟死了一样。接着他试试看能不能把她那只手拉开，没想到很容易就拉开了，于是他看见一只

张开的眼睛，一只让人见了心慌意乱的眼睛呆呆地瞪着他。

他接着又说："听我说，科拉，我刚才是在气头上。这都是你爸爸逼出来的。不应该用这样的话来侮辱一个男人。"

她像没听见似的，一句话也不回答。他不知该说什么，也不知该做什么才好。他在她耳朵旁边吻了一下；在直起腰来的时候，他看见她眼角上有一颗泪珠，一颗很大的泪珠滴下来，沿着脸蛋儿很快往下淌；她的眼皮抖动着，不停地一开一合。

他心里一阵难过，激动得张开了胳膊，倒在她身上；他用嘴唇推开她的另一只手，一边在她整个脸上吻着，一边央告："可怜的科拉，原谅我吧，啊，原谅我吧。"

她还在哭，就像一个人伤透了心的时候一样，没有声音，光流眼泪。

他紧紧地搂着她，吻她，在她耳边低声说着所有他能想到的最亲密的话语，可是她还是没有一点感觉。不过，她的眼泪不再流了。他们就这样搂在一起躺了好久。

天黑了，小屋里充满了阴影；等到屋里完全黑了以后，他鼓起勇气，千方百计地恳求她原谅，使他们的希望重新恢复。

等到他们起来，他又恢复了平常的声音和态度，就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她呢，看上去反倒含情脉脉，说话的声调也比平时温柔，连看她丈夫的眼光也显得很柔顺，几乎还带点讨好的意味，简直可以说，受到这次意外惩罚以后，她的神经松弛下来，连心也软了。他从容地说："你爸爸一个人待在家里，一定很闷；你应该去看看他。再说，现在也是吃晚饭的时候了。"她走了出去。

这时候正是七点钟，小女用人说汤已经端上桌了；接着卡舍兰安静地跟着女儿笑嘻嘻地来了。他们坐下来吃饭，这一天

晚上他们谈得很融洽，已经好久没有这么融洽了，倒好像遇到了一件皆大欢喜的事似的。

5

不过，他们不断怀着的、破灭了又不断产生出来的希望却一无结果。尽管勒萨勃尔是那样地坚持不懈，而他的妻子又那样地热心，可是他们的期待月月都落空了，使他们变得万分焦急。他们不断地为了一次次的失败而互相责备；做丈夫的灰心了，他一天天瘦下去，他累得精疲力尽，可是还得忍受卡舍兰的粗暴对待。在他们的不和睦的家庭生活中，卡舍兰除了叫他“公鸡先生”，就不叫别的，毫无疑问，卡舍兰没有忘记那天因为说了一声“阉鸡”，脸上差点挨了一瓶子。

他的女儿和他总是忘不了那一大笔近在眼前，可是摸又摸不到的财产；他们越想越生气，于是就本能地联合起来，千方百计地来羞辱、折磨给他们带来不幸的这个废物。

科拉每天坐下来吃饭的时候，总要说：“今天的菜很少。要是咱们有钱的话，那就会不同了。不过，这也不是我的错。”

勒萨勃尔去上班的时候，她从自己的卧房里朝他喊叫：“带着你的伞，别回来时脏得像公共马车的轮子。总之一句话，你还得吃穷公务员这一行饭，可不是我的错。”

等到她自己出门的时候，她老忘不了说：“要是我嫁给别的男人，早就有自备马车了。”

她随时随地都想到这件事，所以总是责备她的丈夫，侮辱他，把事情怪到他一个人头上，认为失掉了她本来可以得到的那笔钱，完全应该由他一个人负责。

终于有一天晚上，他又忍无可忍，嚷了起来："狗娘养的！你到底闭不闭嘴？咱们没有孩子，首先这是你的错，是你一个人的错，听见了没有？因为我自己已经有一个孩子了……"

他撒了一个谎，别说撒谎，就是干什么事他都情愿，只要不受这种没完没了的责备，只要不被人当成阳萎来侮辱。

她起先惊讶地看了他一会儿，想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他说的是不是真话，接着她突然明白过来，于是轻蔑地说："你也有孩子？"

他老着脸皮回答："是的，一个私生子，我把他寄养在阿尼埃尔。"

她不慌不忙地接口说："咱们明天去看看，看他长得怎么样。"

可是，他脸红耳赤，吞吞吐吐地说："随你的便。"

第二天，她七点钟就起来了；他很诧异，于是她说："咱们不是说好看你的孩子去吗？你昨天晚上已经答应我。难道说睡了一夜，孩子又没有啦？"

他连忙跳下床，说："咱们要去看的不是我的孩子，是医生；他会把你的情况告诉你的。"

她用自信的口吻回答："那再好也没有了。"

卡舍兰答应到部里去替女婿请病假；勒萨勃尔夫妻俩向附近的一个医生打听以后，在下午一点整，来到了勒菲约尔医学博士的门口拉门铃。勒菲约尔医学博士曾经写过好几本有关生育卫生的书籍。

他们走进一间陈设简陋，墙上糊了白底金条纹的糊墙纸的客厅。客厅里虽然放了不少椅子，但是看上去空荡荡的，就像没有人住。他们坐下来，勒萨勃尔觉得又紧张又难为情，浑身

直打哆嗦。等到轮到他们的时候，他们走进一间有几分像办公室的房间，接见他们的是一个矮胖的男人，态度是客气之中又带点冷淡。

他在等待他们说明自己的病情；可是勒萨勃尔鼓不起勇气，连耳朵都涨得通红。于是，他的妻子下了决心；她像一个为了达到目的，不顾一切的人那样，泰然自若地说："先生，我们来您这儿，是因为我们没有孩子。有一大笔财产，非等我们生了孩子以后才能到手。"

医生检查了好久，检查得既仔细而又费劲。不过，科拉却一点也不觉得难为情，就像一个被更高的利益支持着、鼓励着的人，听凭医生细心检查。

医生替他们两口子检查了差不多一个钟头，最后还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我查不出有什么不正常或者特殊的地方，"他说，"不过，这种情形也是常见的。人的身体就跟人的性格一样，各有不同。我们既然看到很多夫妻因为脾气不合而分开，那么我们看到有的夫妻因为生理上的不合而不能生育，也就不会感到惊奇了。在我看来，太太的身体特别好，能生育。至于先生呢，虽然在器官的构造上没有发现一点异常，不过我觉得身体是虚弱了一点，也许是他希望做父亲的心太切的缘故吧。您能让我听一听吗？"

勒萨勃尔担心地脱掉坎肩儿；医生把耳朵贴在这位科员的胸部和背部，听了好久，然后又一个劲儿轻轻地敲，从心口一直敲到喉咙，从腰部一直敲到后颈窝。

他一听上去，就发觉心跳有点不正常，他还发觉肺部的情形也不好。

"先生，您的身体需要当心，好好地当心才成。您贫血、虚

弱，别的没有什么。这些症候现在还不要紧，不过很快就可以变成不治之症。”

勒萨勃尔急得脸色发白，他要求医生开一张方子。医生给他开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养生法，包括铁剂，牛羊肉，正餐以外的肉汤，运动，休息和夏季到乡下避暑。接着，医生又告诉他们，等他身体好起来以后，应该怎么办。他教给他们一些在他们这种情况下适用，而且常常能够奏效的方法。

这次诊断花了四十个法郎。

到了街上，科拉料到将来的结果，憋着一肚子气说："我的福气真好！"

他没有理她。他提心吊胆地一边走着，一边反复琢磨医生说的每一句话。医生跟他说的不是假话吧？他会不会认为他已经没有希望了呢？这时候，他根本顾不到什么遗产和孩子了！顾命要紧！

他仿佛听见肺里有嘶嘶的声音，觉得心跳很急促。在穿过杜伊勒里宫的时候，他突然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想坐下来歇歇。他的妻子气极了，立在他旁边存心想羞辱他，用又看不起他，又可怜他的眼光从上到下地打量他。他困难地呼吸着，由于心情紧张喘得非常厉害。他左手的手指按在右手腕上不停地数脉搏。

科拉不耐烦地跺着脚问："你这些鬼花样有完的时候没有？你打算什么时候走？"他像受了委屈似的，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一声不响，朝前走去。

卡舍兰听到诊断的结果以后，压不住心头的怒火。他大嚷大叫地说："哈哈，这可是太好了，太好了！"他凶巴巴地望着他女婿，好像要一口把他吞下去。

勒萨勃尔心里光想着自己的健康和生命危险，所以根本就没有听，当然也听不见。他们父女俩爱怎么嚷嚷就怎么嚷嚷好了，反正他们也不是他，他可还想多活几天呢。

他在桌上摆了许多药瓶，一到吃饭的时候，就吃自己的药，不去理睬妻子的暗笑和岳父的大笑。他时时刻刻照镜子，不停地把手放在心口上数心跳，他不愿和科拉接近，所以亲自动手在一间做藏衣室用的黑屋里搭了一张床。

他现在对她又是恨，又是怕，又是轻视，又是厌恶。甚至所有的女人在他眼里都变成了怪物、猛兽，她们的使命就是为了害男人；他不再去想夏洛特姑姑的遗嘱，就是想到了，也跟别人想起一桩过去遇到的、险些送掉性命的危险一样。

又是几个月过去了。离最后的期限只有一年了。

卡舍兰在饭厅里挂了一份很大的日历，每天早上他都要划掉一天。他因为自己束手无策，非常生气；眼看着这笔财产一个星期一个星期从他手里溜走，他心里又很失望；再加上他想到自己现在还得到办公室里去受罪，以后退休了只能靠两千法郎一年的退休金养老，就越发克制不住怒火，因此嘴里放肆起来，也许只要有一点很小的借口，他还会动武呢。

他一看见勒萨勃尔，就恨不得打他，掐他，踩他。他恨他简直恨得发狂。每次看见他推门进来，他总觉得进来的是一个曾经把他的一笔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把他的一份家业偷走了的贼。他恨他比我们恨一个死对头还要厉害，同时又因为他软弱无能看不起他，特别是在他担心自己的身体，不再追求他们的共同希望以后，就越发因为他的卑鄙可耻而看不起他了。

事实上，勒萨勃尔和他的妻子也非常疏远，即使他们中间没有夫妻关系，恐怕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疏远。他因为羞愧害怕，

再也不接近她，再也不碰她，甚至连她的眼光都避开。

卡舍兰每天都要问他女儿："呃，你丈夫下了决心了吗？"

她回答："没有，爸爸。"

每天晚上吃饭的时候，都要闹得很不愉快。卡舍兰一遍又一遍地说："一个男子汉如果算不上是个男子汉了，还不如干脆死了让别人。"

科拉就在旁边帮腔："事实上就有些毫无用处的人，偏偏在那儿碍手碍脚。除了变成别人的负担以外，我真不懂他们活在世上还有什么事好做。"

勒萨勃尔只顾喝药水，根本不理他们的碴儿。有一天，他岳父终于冲着他嚷起来了："你听好，你的身体现在已经好了，如果你还不改变你的态度，我可知道我的女儿会怎么办！……"

做女婿的料到又要受侮辱了，抬起头来，用询问的眼光望着他。卡舍兰接着说："他妈的，她会甩了你，另外挑一个！她到现在还没有这样做，已经是你天大的运气。嫁给像你这样一个没用的人，不管干什么都可以原谅。"

勒萨勃尔气得脸色发青，他回答："我又没有阻止她听从您的好主意。"

科拉低下头。卡舍兰也微微觉出自己的话说得太过分，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6

在部里，他们俩看上去仿佛处得挺融洽。在他们之间存着一种默契：瞒着同事们，不让他们知道家里发生的事。他们你称呼我"亲爱的卡舍兰"，我称呼你"亲爱的勒萨勃尔"，甚至还故

意在一起说说笑笑，装得又幸福又愉快，对他们在一起过的生活非常满意。

勒萨勃尔和玛兹呢，他们就像两个险些儿拚命的仇人那样，见了面客客气气的，很有礼貌。决斗虽然没有成为事实，可是双方面都吓破了胆，所以他们越发注重礼貌，越发表示敬重，说不定因为怕再闹翻，他们还偷偷希望重新和好呢。别人看在眼里，都称赞他们，说他们有曾经决斗过的上流社会人物的风度。

隔着老远他们就郑重其事地挥一挥帽子，互相致敬，态度严肃认真。

他们谁也不情愿先开口，谁也不敢先开口，所以一直没有说过话。

不料有一天，科长叫勒萨勃尔马上去一趟，他为了表示自己卖劲儿，就跑起来，可是在走廊转弯的地方，冷不防跟对面走过来的一位职员撞了个满怀。原来是玛兹。两个人都往后退了几步，勒萨勃尔觉得过意不去，连忙客客气气地问："先生，我没有把您撞痛吧？"

对方回答："一点也没有，先生。"

从此以后，他们认为碰见了总应该敷衍几句才对。接着，因为争着表示自己有礼貌，彼此之间开始献殷勤；殷勤很快地发展成一定程度的接近，随后又发展成有一定距离的亲密，像那些曾经发生过误会的人一样，亲密之中还有点胆怯、犹豫，不能推心置腹。到了最后，由于讲究客套，并且不断互相到对方办公室里去拜访，友谊就建立起来了。

现在，他们到收发的办公室里来打听消息的时候，常常在一起聊天。勒萨勃尔去掉了他那自以为很有前途的科员的傲慢，玛兹放下了上流社会人士的架子；卡舍兰也和他们一起谈

谈说说，好像很高兴看见他们交上了朋友。有时候，在这位漂亮的科员挺直腰干，头擦着门楣走出去以后，卡舍兰看着女婿，喃喃地说："好一个棒小伙子！"

有一天上午，连从来不离开抄件的萨翁老头儿在内，他们四个人都在屋里的时候，司书的椅子一定是给哪个促狭鬼锯过，突然一下子坍倒了，吓得他大叫一声，滚倒在地板上。

另外三个人连忙跑过来。收发说这次阴谋是公社分子搞的，玛兹死气白赖，一定要看看伤在哪儿。卡舍兰和他甚至借口替这个老头儿包扎伤处，动手脱他的衣裳。可是他一边拚命抵抗，一边嚷着说他并没有受伤。

兴头过去以后，卡舍兰突然大声说："我说，玛兹先生，既然咱们已经交上了朋友，您就应该在星期日上我家里去吃一顿饭。我、我女婿和我女儿都会觉得高兴的。我女儿久闻您的大名，因为我们常常提到科里的事。一言为定，嗯？"

勒萨勃尔也帮着岳父邀请，不过没有他那么热心，"来吧，我们都高兴您来。"

玛兹迟疑了一会儿，不知该怎么办好，可是他想到了流传着的种种谣言，禁不住露出了笑容。

卡舍兰逼着他问："好啦，就这样决定吧？"

"好，恭敬不如从命！"

科拉的父亲回家告诉她："你还不知道，下星期日，玛兹要来吃饭了，"她吃了一惊，过了一会儿才结结巴巴地说："玛兹先生？——啊！"

她的脸一直红到头发根，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她常常听人谈起他，谈起他的仪表，谈起他博得妇女的垂青，他在部里被人看成是一个见了女人就追，而且没有一个女人能逃

脱他手心的人；她想认识他已经想了很久了。

卡舍兰搓着手又说："你等着看吧，他是个好模样的小伙子，人长得挺漂亮。个儿高高的，简直像个骑枪手，一点儿也不像你那个丈夫！"

她就像怕被人猜到自己曾经梦见过他似的，羞答答地没有回答。

跟从前那次请勒萨勃尔一样，他们热心地准备这顿晚饭。卡舍兰仔细研究菜单，一定要准备得像个样儿；而且就好像有一个他不愿意承认的、还很模糊的信心产生了似的，他秘而不宣地、挺有把握地预料到事情一定会成功，心里一踏实，人也快活起来了。

星期日，他整天都在兴奋地照料准备工作，勒萨勃尔却赶着在处理前一天晚上带回来的一件紧急公事。这已经是十一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新年就在眼前了。

七点钟，玛兹兴冲冲地来了。他就跟走进自己家里似的，一边问候科拉，一边献给她一大束玫瑰花。他接着用经常在上流社会应酬的人的那种亲热口吻补了几句："太太，我好像有点认识您，好像在您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认识您了，因为多少年来，令尊一直在我面前谈起您。"

卡舍兰看到花，大声说：

"唉呀，这真是太客气了。"他的女儿却想起勒萨勃尔第一次来的时候并没有带花。这位漂亮的科员看上去很愉快，像初次到老朋友家里做客那样，他和颜悦色地笑着，很有分寸地恭维科拉，说得她脸也红了。

他发现她很迷人。她觉得他很有诱惑力。他走了以后，卡舍兰问："嗯！这小子多有意思，多机灵？据说，他能迷住所有

的女人。"

科拉虽然不像她父亲那样外露，可是也承认她觉得他很随和，不像她想象的那样装腔作势。

勒萨勃尔看上去也不像平常那么疲乏、忧郁，他说他早先把玛兹的为人"估计错了"。

玛兹一开头还不常到他们家来，可是渐渐就来得频繁了。全家人都喜欢他。他们也表示要他来，招待得很周到。科拉替他做他喜欢吃的菜；不久以后三个男人亲密到了寸步不离的地步。这位新朋友从报馆里常常弄到包厢票，领他们全家去看戏。

夜里，他们沿着一条条热闹的大街走回来，一直走到勒萨勃尔家门口。玛兹和科拉走在前面，他们迈着相等的步子，屁股挨着屁股，以同样的动作、同样的节奏摇晃着身子，好像是一对天生要并肩在世上走一辈子的人似的。两个人很投机，谈话的声音很低，一边谈还一边偷偷地笑着。偶尔那个年轻女人回过头来看看她的父亲和她的丈夫。

卡舍兰用慈祥的眼光望着他们，就跟没有想到是在和女婿说话似的，常常大声说："他们的模样儿多好，看见他们在一块儿真叫人高兴。"勒萨勃尔也泰然自若地说："他们的身材差不多一般高。"他觉得自己的心跳得没有以前那么快，即使走得快一点，也没有以前那么喘气，从各方面来说，他都觉得比以前好得多，心里一高兴，对岳父的怨恨也就渐渐消失了，何况他岳父近来也不像从前那样恶意地嘲笑他了。

元旦那一天，他升了主任科员。他高兴得不得了，一回到家就吻他的妻子，半年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她张惶失措，窘得就像他做的是一件没有礼貌的事一样；她望望来向她拜年的玛兹。玛兹也仿佛觉得很窘，就跟不愿意看见似的转过脸去望

着窗外。

但是，过了没有好久，卡舍兰又变得动不动就发脾气，无理可喻了。他重新用嘲笑来折磨他的女婿。有时候，他甚至还攻击玛兹，就好像悬在他们头上的这场越来越近、无法逃避的灾难，也应该由玛兹负一份责任似的。

只有科拉一个人显得非常镇静、幸福、愉快；看上去她仿佛已经把那个近在眼前的、可怕的期限忘了。

现在是三月。一切希望都好像破灭了，因为到七月二十日，夏洛特姑姑去世就要满三年了。

这一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早，草木也提前发芽。玛兹向他的朋友提议，找一个星期日到塞纳河边的树林子里去采紫罗兰，玩它一天。

他们乘早车出发，到梅松-拉斐特下车。光秃秃的树枝虽然还带着寒意，可是绿油油的草地已经布满了白色和蓝色的花朵。山坡上的果树，纤细的枝头上满是初放的花蕾，看上去好像缠着玫瑰花环。

塞纳河缓缓地在被冬天的大水冲垮的两岸间流着，因为刚下过几场雨，河水浑浊，而且显得很阴郁。整个田野仿佛刚洗过澡，湿漉漉的，在初春和煦的阳光照耀下，散发出一股潮湿的香气。

他们在公园里迷了路。卡舍兰闷闷不乐地用手杖戳地上的泥块，他这天更痛心地想到不幸的事就要实现，所以比平常还要没精打采。勒萨勃尔的心情也不好，他生怕在草地上把脚踩湿了。这时候，他的妻子却和玛兹正在忙着采花扎花束。近几天来，科拉好像有点儿不舒服，总是懒洋洋的，脸色也很苍白。

她过了没有好久就觉得累了，要回去吃中饭。他们于是走

进一家开在一座快坍了的磨坊旁边的小饭馆。一顿巴黎人郊游时常吃的中饭很快地端了出来，放在河边花棚下，一张铺着两块餐巾的木桌上。

他们吃完了炸鮈鱼和围着一圈土豆的牛排以后，正在传递一满盆生菜叶子的时候，科拉突然站起来，两只手用餐巾捂住嘴，朝河边奔去。

勒萨勃尔担心地问："她怎么啦？"玛兹有点儿发窘，红着脸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不知道……她刚才还好好的！"卡舍兰刚叉起一片生菜叶子，吓得举着叉子，发了呆。

他站起来，想看看他的女儿。刚一探身，就看见她头靠在一棵树上，真的病了。他顿时起了疑心，不由得两腿发软，重新倒在椅子上，惊愕地朝另外两个男人望望，他们俩看上去好像都很尴尬。他只顾用焦虑的眼光打量他们，没敢开口，担忧和希望已经使他快要发疯了。

一刻钟在寂静中过去了。科拉回来的时候，脸色有点发白，走起路来也好像很费劲儿。谁也没有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每个人都仿佛猜到这是一件不便说出口的幸运事；每个人都仿佛急着想知道，可是又怕知道。只有卡舍兰问了一句："好些了吗？"她回答说："好些了，谢谢，没有什么关系。不过，咱们还是早点回去吧，我有点头痛。"

临回去时，她挽住了丈夫的胳膊，仿佛她心里有一件神秘的事，现在还不敢说出来似的。

他们在圣拉萨车站分手，玛兹借口说他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在行过礼，握过手以后，就忙不迭地走了。

等到只剩下卡舍兰和他女儿女婿的时候，他连忙问："吃饭的时候，你怎么啦？"

但是，科拉没有立刻回答，她犹豫了一会儿才说："没有什么。心里有点不舒服。"

她嘴上挂着一丝微笑，无精打采地走着。勒萨勃尔挺不自在，脑子里乱糟糟的，许多混乱的、互相矛盾的思想都纠缠在一起。他心里充满了对奢侈生活的渴望、无法发泄的怒火、说不出口的耻辱和怯懦可悲的醋意，只好跟那些爱睡懒觉的人一样，到了早上，闭上眼睛不去看那透过窗帘，照在床上的阳光。

他一回到家里，就推说有一件公事需要办一办，连忙把自己关在屋里。

卡舍兰这才两只手搭在女儿的肩膀上，问："你是不是怀孕了？"

她吞吞吐吐地说："嗯，我想是的。有两个月了。"

没等她说完，他就高兴得跳了起来；接着他开始围着她跳康康舞，那是他从前驻防外地时，在公共舞会里跳过的。他虽然腆着个大肚子，还是抬起腿跳，跳啊跳啊，把整个公寓都震动了，直跳得家具乱晃，碗柜里的玻璃杯碰得叮叮当当响，吊灯像在船上似的摆个不停。

接着，他把心爱的女儿搂在怀里，发疯似的吻了又吻，最后又亲热地在她肚子上轻轻拍了一下，说："嘿！到底成功了！你告诉你丈夫了吗？"

她突然胆怯起来，嘟嘟囔囔地说："没有……还没有……我……我在等。"

但是，卡舍兰叫了起来："对的，对的。你的确是不大好开口……你等着，我去对他说！"

他奔到女婿的公寓里。勒萨勃尔什么事也没有做，看见岳父进来，站了起来；但是卡舍兰没等他定一定神，就连忙说：

“您知道您的女人已经有喜了吗？”

做丈夫的一怔，顿时慌张起来，两颊涨得通红。

“什么？怎么？科拉？您说什么？”

“我说她有喜了，听见了没有？真是运气！”

他高兴地抓住勒萨勃尔的两只手，又像是祝贺，又像是感激，紧紧握了握，摇了几下。他又说了一遍：“嘿！到底成功啦！太好了！太妙了！您倒是想一想，这笔财产是咱们的啦！”他情不自禁地把他紧紧抱住。

他大声说：“一百多万，想想看，一百多万哪！”他又开始跳舞，跳了一阵子以后突然说：“去吧，她在等您呢；至少也应该吻吻她呀！”他搂着他朝前推，像抛皮球似的一下子推进科拉待着的那间饭厅里，科拉正心焦地站着，听着。

她一看见丈夫，倒退了一步，突然间紧张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他站在她面前，脸色苍白，心里很苦痛。看上去，他像个审判官，而她呢，却像个罪犯。

临了，他说：“听说您已经怀孕了？”

她声音发抖，吞吞吐吐地说：“好像是这样。”

但是，卡舍兰捉住他们的脖子，把他们俩脸对脸地凑到了一块儿，嘴里还嚷着：“他妈的，你们俩亲个嘴呀！这还不应该吗！”

他放开了他们以后，得意忘形地说：“咱们总算赢了！喂，莱奥波德，咱们马上到乡下去买一所房子。到了乡下，您的健康总可以恢复了。”

勒萨勃尔听了，心里一动。他的岳父仍旧说下去：“咱们可以请托尔什博夫先生和他太太去玩。副科长快要完蛋了，您可以接他的差事。这是第一步棋。”

勒萨勃尔听着卡舍兰说，好像他说的已都在眼前成了事实。他看到自己站在河边一所漂亮的白房子门口，迎接科长。他穿着一件斜纹布上衣，戴着一顶巴拿马草帽。

一股甜丝丝的感觉随着这个希望流入了他的心田，一股既温暖而又舒服的感觉仿佛渗透了他全身，他不仅觉得轻松愉快，而且身体也像是好得多了。

他脸上露出笑容，可是还没有回答。

卡舍兰陶醉在希望之中，越想越得意，继续说："谁知道呢？咱们说不定会成为附近一带有势力的人。也许您还可以当参议员。无论如何，咱们总可以进入当地上流社会的圈子，过过舒服日子。您还可以买上一匹小马和一辆轻便马车，每天赶着上车站。"

阔绰、优雅和舒适的生活的远景，在勒萨勃尔的脑海里一幕幕闪过。一想到自己也可以像常常羡慕的那些阔老一样，亲自赶着一辆小巧玲珑的马车，他就心满意足了。他情不自禁地说："啊，可不，那当然太美啦！"

科拉看见他被争取过来了，又是激动，又是感激，也露出了笑容。卡舍兰见到障碍都消除了，就说：

"上馆子里去吃一顿吧。他奶奶的！咱们应该好好庆祝一下。"

三个人回到家里的时候，都有点醉了；勒萨勃尔头昏眼花，找不到那间黑漆漆的小房间。也许是弄错了，也许是忘记了，反正他一下子倒在他妻子就要来睡的那张空床上。一整夜，他都觉得那张床像一条船似的不停地晃悠，一会儿朝前，一会儿朝后，一会儿朝左，一会儿朝右，一会儿又像翻了身。他甚至真的有点儿晕船的感觉。

一觉醒来，他发现科拉躺在自己怀里，吃了一惊。

她睁开眼睛，笑了笑，突然间心里充满了感激和爱情，疯狂地吻他。接着她就用女人撒娇时的那种娇滴滴的声音对他说："你要是疼我，今天就别到部里去了。既然咱们就要发财了，你何必还那么认真呢。咱们再到乡下去玩玩，就咱们两个人去。"

他觉得自己休息得很好，浑身充满了尽情欢乐以后的那种懒洋洋的舒适感觉，赖在这温暖的被窝里，不想动弹。他巴不得能够一直这样躺下去，养尊处优，消消停停过一辈子，什么也不干。这种从来没有过的、强烈的偷懒的欲望突然瘫痪了他的心灵，侵入了他的肉体。他的脑海里不断地浮现出一个模模糊糊的、愉快的念头："我就要有钱了，自由自在了。"

可是，他突然又担起心来；他好像怕墙壁也会有耳朵似的，悄悄地问她："怀不怀孕，至少你自己总有把握吧？"

她连忙叫他放心："啊！那当然。准没错儿。"

不过他还有点不放心，于是又轻轻地摸她。他把鼓得挺大的肚子摸了一遍以后，说："嗯，不错。不过孩子在限期以前生不下来，也许对咱们的继承权会有异议。"

她一听到这个推测，就火了。哼，那可不成，在忍受了那么多的不幸，吃了那么多苦，动了那么多的脑筋以后，谁也别指望来找她的碴子，哼，那可不成！她气得一欠身坐了起来。

"咱们马上就到公证人那儿去，"她说。

不过，他认为应该先请医生出一张证明。因此他们又去找那位勒菲约尔医生。

他一眼就认出他们，问道："怎么样，你们已经成功了吧？"

两个人羞得面红耳赤，科拉神色有点儿慌张，她吞吞吐吐地说："先生，我想是成功了。"

医生搓着手说："我早就料到了，早就料到了。我介绍给你们的方法可以说是万无一失，除非是夫妻中有一方根本没有能力。"

他替年轻女人检查以后，说："好！真的成功了！"

他在一张纸上写下："兹证明娘家姓卡舍兰的莱奥波德·勒萨勃尔太太有怀孕三个月的各种征象。巴黎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勒菲约尔。"

随后，他又转过身来问勒萨勃尔："您呢？肺部和心脏怎么样了？"他听了一会儿以后，认为他的病完全好了。

他们挽着胳膊，迈着轻快的步子，高高兴兴走了。可是，勒萨勃尔半路上想起了一个主意："到公证人那儿去，你最好先在腰上裹一两条毛巾，这样可以引起注意，比较好。他也就不会以为我们存心想争时间了。"

于是，他们又回到家里，他亲自替他妻子脱了衣裳，装了个假肚子。为了装得像真的一样，他把毛巾的位置移来移去，移了十来回，而且每移动一回都往后退几步，看看效果好不好。

等到他完全满意以后，他们又出门了；他领着这个大肚子在街上走，显得非常得意，因为这个大肚子证明他具有生育能力。

公证人亲热地接待他们。接着，他听他们解释，又看了一遍医生的证明书；勒萨勃尔再三说："再说，先生，只要看她一秒钟就够了，"他信服地望了望那年轻女人的发胖的腰身。

他们焦急地等着；公证人最后宣布："很好。不管孩子有没有生下来，反正是他已经存在，已经有了生命。所以我们可以把处理遗产的期限推迟到勒萨勃尔太太的产期。"

走出公证人的事务所，在楼梯上他们就迫不及待地拥抱接

吻，他们多么高兴啊！

7

自从发现这桩大喜事以后，一家三口子在一起过得非常和睦。他们都很愉快，平静，温和。卡舍兰从前的那股嘻嘻哈哈的快活劲儿已经完全恢复了，科拉对丈夫体贴入微。勒萨勃尔也好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成天价欢欢喜喜的，脾气从来没有这么好过。

玛兹来得没有以前那么勤了，他现在和这一家人相处，好像感到很不自在，虽然他们还是很好地款待他，可是态度比以前冷淡得多，这是因为幸福是自私的，是不容外人染指的。

卡舍兰呢，几个月以前那么热切地邀请这位漂亮的科员到家里来，现在肚子里却对他有点反感了。是他把科拉怀孕这件事告诉这位朋友的。他直截了当地对他说："你知道，我女儿有喜了！"

玛兹假装吃了一惊，说："哦！那您一定很高兴喽。"

卡舍兰回答："还用说！"他注意到他的同事却相反地一点也不感到高兴。男人们都不喜欢看见自己心爱的女人有这种情况，不管这是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过失造成的。

虽然如此，玛兹还是每个星期日到他们家来吃顿晚饭。尽管他们中间并没有发生什么严重的争执，可是大家在一起过的这些夜晚却变得很沉闷；而且这种没来由的别扭感觉一个星期比一个星期加重。甚至有一天晚上，他刚走出去，卡舍兰就气冲冲地大声说："这家伙开始叫我讨厌了！"

勒萨勃尔接着说："他这个人，事实上，也是越熟越叫人没

法尊敬。”科拉垂下眼帘，没有发表意见。她有高个儿的玛兹在场，总觉得很拘束；他呢，一到她跟前，脸上就流露出几乎可以说羞愧的表情。他不再像以前那样笑嘻嘻地望着她；晚上也不再请他们看戏，不久以前还是那么亲密的友谊，现在却好像成了他的一个摆脱不掉的负担了。

可是，有一个星期四，科拉在她丈夫下班回来，吃晚饭的时候，分外亲热地吻着他的颊须，附着他的耳朵低声说：

“也许你要怪我了吧？”

“为什么？”

“因为……刚才玛兹先生来看我，我不愿意人家说我的闲话，所以我请他千万不要在你不在家的时候上这儿来。他好像有点不痛快！”

勒萨勃尔吃了一惊，问：

“哦！他怎么说呢？”

“啊！他倒没有说什么，不过我听了还是不愉快，所以我干脆叫他以后不要再上这儿来了。你知道，领他来的是爸爸和你，与我毫无关系。所以，我怕我不让他来，也许会惹你生气。”

她的丈夫心里又是感激，又是高兴。

“你做得对，很对；我甚至还要感谢你呢。”

为了要两个男的保持她事先安排好的关系，她接着又说：“在办公室里，你要装作什么也不知道，跟以前一样和他说话；只不过他再也不会上这儿来了。”

勒萨勃尔温柔地搂住他的妻子，在她的眼睛上、脸蛋上一连吻了好久。他一遍遍地说：“你真是一个天使！……你真是一个天使！”他的肚子碰到她的肚子，已经能够感觉到胎儿已经长得很大了。

8

一直到分娩时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九月底，科拉生了一个女孩子。他们给她起了个名字叫盼妮；不过，他们想在孩子领洗礼时隆重地庆祝一下，所以决定在第二年夏天，在他们打算买的那所别墅里庆祝。

别墅是他们在阿尼埃尔选中的，坐落在塞纳河边的小山上。

这年冬天接连发生了几桩重大的事情。遗产一拿到手，卡舍兰就申请退休，而且马上获得了批准，从此他就离开了办公室。他用一把很精巧的机动锯子锯雪茄烟盒的盒盖，来消磨光阴。他用盒盖做出钟啦，匣子啦，花架啦，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小玩艺儿。他是在歌剧院街上看到一个小贩利用这种木板这样做过以后，才发生兴趣的。如今他爱上了这项活儿。每天大家都要赞赏他的新奇、巧妙而又幼稚的复杂设计。

连他自己见了亲手做的东西，也惊奇得不住嘴地说："真稀奇，居然可以做出这样的东西来！"

副科长拉博先生终于死了，勒萨勃尔接替了他的职务，不过还没有得到正式的任命，因为从他最后一次晋级算起，他还没有满规定的年限。

科拉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比以前有涵养，比以前文雅；因为她懂得，猜到，感觉到一个人有了财产就应该变成什么样。

元旦那一天，她去拜访科长太太。科长太太长得挺胖，虽然在巴黎住了三十五年，可是仍然没有脱掉外省人的习气。科拉恳求她当孩子的教母，话说得那么恳切，那么动听，托尔什博夫太太只有接受了。外祖父卡舍兰当教父。

洗礼的仪式是在六月里一个晴朗的星期天举行的。除了一直没有露面的小白脸玛兹以外，整个科里的人都被邀请了。

九点钟，勒萨勃尔在火车站上等候从巴黎开来的列车，一个当差的，穿着钉了镀金大钮扣的号衣，立在崭新的轻马车前面，牵着那匹肥壮的小马的缰绳。

远远地传来了汽笛声，接着拖着一长串车厢的火车头出现了。从车厢里涌出一批乘客。

托尔什博夫先生和他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妻子从头等车厢里走下来，皮托莱和布瓦塞尔从二等车厢里走下来。他们不敢邀请萨翁老头儿，不过他们跟他约好了，只装作下午碰巧遇到，然后再征求科长同意，带他回去吃晚饭。

勒萨勃尔急忙赶上前去迎接朝他走过来的上司。他的上司穿着一件礼服，人显得特别矮小，衣襟上的那个挺大的勋章，如同一朵盛开的红玫瑰花。他的大得出奇的脑袋，戴一顶宽边的大礼帽，压得瘦弱的身子都快支撑不住了，看上去挺像个畸形人。他的妻子只要稍微踮一踮脚，就可以毫不困难地从他头顶上瞭望一切。

莱奥波德满面春风，又是鞠躬，又是道谢。他把他们扶上马车以后，又跑过去跟那两位谦恭地跟在后面的同事握手，向他们道歉，说车子太小，不能请他们一起坐上去，他说："沿着河边，就可以走到我的家门口：盼妮别墅，转弯第四家。请你们赶快来吧。"

他坐上马车，抓起缰绳，驾着车子走了，当差的很轻快地跃上车子后面的小座位。

仪式非常体面，接着他们回来吃中饭。每一位客人在餐巾底下都发现了一份和自己身份相称的礼物。教母得到一只赤金

镯子，她的丈夫得到一只红宝石的领带夹针，布瓦塞尔得到一只俄国皮的皮夹子，皮托莱得到一只上等的海泡石烟斗。他们说，这些礼物是盼妮送给她的新朋友们的。

托尔什博夫太太又是惭愧，又是高兴，脸涨得通红，她把这只金光闪闪的镯子戴到粗胳膊上；科长打的是一条很窄的黑领带，夹针没法夹上去，他于是把它别在礼服的翻领上，荣誉勋位勋章下面，就好像那是一个次一等的十字奖章。

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见从絮伦那个方向流过来的、好像一条宽带子似的河水。两岸种着树，阳光洒下来，把这条河变成了一条火河。有托尔什博夫夫妇在座，大家都挺拘束，所以这顿饭开始的时候，空气很沉闷。慢慢地大家也就快活起来了。卡舍兰说了许多很有分量的笑话，他认为自己现在有钱了，稍微放肆一点也是可以的；大家都笑了。

如果是皮托莱和布瓦塞尔说了这些笑话，准会引起反感。

在吃餐后点心的时候，孩子应该抱来让每个客人亲一亲。孩子裹在雪白的轻纱里，用没有表情的蓝眼睛呆呆地望着这些人，胖胖的小脸微微转动着，看样子已经开始有注意力了。

皮托莱趁别人谈话的时候，悄悄附着旁边的布瓦塞尔的耳朵说："活像个小玛兹！"

第二天，这句话传遍了整个海军部。

这时候，两点钟刚敲过。喝完利口酒，卡舍兰请大家参观参观这所房子，然后再到塞纳河边去散散步。

客人们排好队伍，从地窖到顶楼，一间间屋子都走到了；接着又到花园里兜了一个圈子，每一棵树，每一株花草都看过以后，才分成两起去散步。

卡舍兰因为跟太太们待在一起，觉得有点拘束，于是拖了

布瓦塞尔和皮托莱到河边的咖啡馆里去；托尔什博夫太太，勒萨勃尔太太和她们的丈夫一同到河对岸去，因为上等人家的太太是不能跟星期日的那些衣冠不整的人混在一起的。

她们顺着纤道慢慢地走着，两个男的跟在后面，一本正经地谈着公事。

河里有一条条小船划过。一下子一下子慢慢划着桨的，都是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他们光着胳膊，皮肤黝黑，肌肉随着船桨一伸一缩。女的躺在白的或者黑的兽皮上把舵，被大太阳晒得直打瞌睡，头顶上撑着绸伞，有红的，有黄的，有蓝的，看上去好像一朵朵挺大的花浮在水面上。叫嚷声从这条船飞向那条船，有的是在打招呼，有的是在骂街；远远地传来一片嗡嗡的人声，看来那儿正聚满了熙熙攘攘的节日游人。

沿着河边有一排排钓鱼的人。他们一动不动坐着。游泳的人几乎光着身子，立在笨重的渔船上，头朝下跳下去，爬上来，再跳下去。

托尔什博夫太太吃惊地望着。科拉对她说："每个星期日都是这样。把我这儿的美丽景致都给破坏了。"

一条小船缓缓划过来。操桨的是两个女的，船舱里躺着两个结实的小伙子。其中一个女的朝着岸上吆喝："喂！喂！可敬的太太们！我有一个男人出卖，价钱不贵，你们要不要？"

科拉厌恶地转过身去，挽着客人的胳膊，说："咱们走吧，这儿实在没法待下去。这些人多么下流！"

她们走了。托尔什博夫先生对勒萨勃尔说："已经决定在明年元旦。处长已经正式答应我了。"

勒萨勃尔回答："亲爱的科座，我真不知道该怎样报答您才好。"

在往回走的时候，他们看见卡舍兰、皮托莱和布瓦戴尔几乎是在抬着萨翁老头儿，而且一个个笑得连眼泪都淌了出来，他们笑着说，在河边上遇见他的时候，他正和一个骚娘们儿一起鬼混。

老头儿吓坏了，不住嘴地说："没有这回事；没有这回事。您不应该说这种话，卡舍兰先生，不应该说这种话。"

卡舍兰笑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他大声说："哈哈！你这个老不正经的！你管她叫：'我心爱的小鹅毛。'哈哈！淘气鬼，咱们这下可逮住你啦。"

两位太太看到这个老头儿慌慌张张的样子，也不由得笑了。

卡舍兰接着说："要是托尔什博夫先生允许的话，咱们就罚他做咱们的囚犯，让他跟咱们一块儿吃晚饭。"

科长慨然答应，他们接着又嘲笑那个给老头儿撇下的女人；老头儿被这个恶作剧逗恼了，不住嘴地抗议。

一直到晚上，取笑这件事的俏皮话还没有说完，甚至还有人说了许多猥亵的话。

科拉和托尔什博夫太太坐在门口台阶上的布篷底下，欣赏着满天的晚霞。太阳在树叶间洒下一片紫光。没有风，树枝纹丝不动；宁静、无边的和平从静静地燃烧着的天空降落下来。

又有几条回到船坞去的小船，慢悠悠地划过去。

科拉问："听说可怜的萨翁先生娶了一个下贱的女人。"

托尔什博夫太太熟悉所有科里的事，她回答："不错，女的是个孤儿，太年轻了。她跟一个坏蛋串通好了骗他，后来就跟那个坏蛋跑了。"这位胖太太接着又补了几句："我说他是个坏蛋，其实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我根本也不了解。听说他们俩很恩爱。不管怎么说，萨翁老头儿实在没有什么可取的地方。"

勒萨勃尔太太一本正经地接过来说："那也不能成为一个理由呀。这个可怜的人真叫人替他难过。我们的邻居巴尔布先生也遇到同样的事。他的太太爱上了一个常常到这儿来消夏的画家，后来就跟画家跑到国外去了。我真不懂，一个女人怎么能堕落到这个地步。依我看，对这些给家庭带来耻辱的坏女人，应该有一种特别的惩罚才对。"

妈妈抱着裹在轻纱里的盼妮在小径的那一头出现了。孩子给抱到这两个女人面前，她在金红色的暮霭里，浑身被染成玫瑰色。她用同样呆滞无力的眼光望着天空，打量周围人的脸。

在远处聊天的男人们都走过来了；卡舍兰抱起他的外孙女，仿佛要把她送上天似的，高高地举了起来。明亮的天际衬托出她的侧影，雪白的长衣服一直垂到地上。

做外祖父的嚷着说："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了，萨翁老头儿，您说是不是？"

老头儿也许是因为没有什么好说的，也许是因为他想得太多了，所以没有回答。

一个男仆打开台阶上的大门，禀报："太太，晚饭已经准备好了！"

郝　运译

散　步

拉比士公司的记帐员勒拉老爹走出货栈，被夕阳的光辉照得好半天睁不开眼。在那间朝着井一样又深又窄的院子的后间里，他已经在昏黄的煤气灯光下工作一整天。这间小屋，四十年来他一直在里面度过白天，是那么阴暗，即使在盛夏，也只是从十一点到三点这段时间内，才勉强可以不用点灯。

屋子里一年到头潮湿阴冷；窗外就是那个深坑般的院子，弄得这间不见阳光的屋子满是霉味和阴沟的臭味。

四十年来，勒拉先生每天早上八点钟就来到这座监牢，一直待到晚上七点钟，伏在帐本上，以一个好职员应有的专心态度抄写着帐目。

现在他每年挣三千法郎了，开始的时候是一千五。他一直是个单身汉，他的收入不允许他娶老婆。他从来没有享受过什么，因此也就没有什么欲望。不过有时候他对自己的这种单调的、连续的工作感到厌倦，不免也会产生不切实际的愿望："唉！我如果能有五千法郎的年金，就可以过舒服日子了。"

他的日子却从来没有舒服过，因为除了每月的薪金之外，他从来没有别的收入。

他的一生过去了，没有重大事件，没有感情波动，也没有希望。梦想的能力是人人有的，但由于他胸无大志，在他身上却从没有得到过发展。

他是在二十一岁那年进入拉比士公司的。从此再也没有离开。

一八五六年，他失去了父亲，一八五九年又失去了母亲。从那以后便再也没有发生什么大事情了，只是在一八六八年，因为房东要涨租，他搬过一回家。

每天六点整，他的闹钟像有人抖链子似的发出一阵吓人的响声，把他惊得从床上跳起来。

这个闹钟曾经坏过两次，一次是在一八六六年，一次是在一八七四年，至于为什么会坏，他一直没弄清楚过。他穿好衣服，整理床铺，扫屋子，掸去靠背椅和五屉柜上面的灰尘。所有这些活儿要花他一个半钟头。

然后他走出门，在拉于尔面包店买上一个羊角面包，一边走一边吃。这家面包店字号不改，却换过十一个老板，他个个都认识。

他的整个生命都消磨在这间糊墙纸一直没有换过的、狭窄而阴暗的办公室里。他年轻时走进这间屋子，那时是布吕芒先生的助手，他抱着接替他的希望。

他已经接替了他，因此也不再希望什么了。

别人在生活过程中总会积下许许多多的回忆，如像意料之外的事件，甜美的或者悲伤的爱情，冒险的旅行；他呢，连在无拘无束的生活里会偶然遇到的一些事，他都没碰到过。

一天天，一周周，一月月，一季季，一年年都完全一个样。每天总是在同一个时候起床，出门，到办公室，用午餐，离开办公室，用晚餐，睡觉。从来没有任何事情打乱过这些同样动作、同样事情和同样思想的永不变化的规律。

从前，他对着前任留下的那块小圆镜子照见的是自己的金

黄色的小胡子和鬈曲的头发。现在每晚临走前在同一块镜子里看见的是自己的白色的小胡子和光秃秃的脑门。四十个年头过去了，这些年头是又长又快，跟凄凉无聊的日子一样空虚，跟失眠之夜里的那些钟点一样，彼此都一模一样。自从双亲死后，这四十个年头什么也没留下，甚至连个回忆，连个不幸的回忆也没有留下。任什么都没有留下。

这一天，勒拉先生在临街的大门口让夕阳的光辉照得头昏眼花。他本应该回家去的，却突然想在晚餐之前稍稍散步一番，这种情况一年之中也有四五次。

他来到了林荫大道上。重新泛青的大树底下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这是一个春天的黄昏，是入春后头几个暖烘烘的黄昏之一，它使人心里充满了生活的喜悦。

勒拉先生迈着老人的一蹦一跳的步子走着，眼里含着喜悦，他高兴的是遇到了这种普遍的欢乐和暖和的空气。

他来到了香榭丽舍大街，微风中荡漾着的那种青春气息恢复了他的活力，他继续走了下去。

整个天空好像在燃烧；庞大的凯旋门的黑影衬托在天边光辉灿烂的广阔背景上，仿佛是大火中立着的一个巨人。这位记帐员走到这座怪物似的大建筑跟前，感到饿了，于是到一家酒馆吃晚饭。

餐桌就放在酒馆门前的行人道上，他坐下，吃了加普莱特调味汁的羊脚、生菜和芦笋；勒拉先生吃了一顿好久没吃过的丰盛晚餐。吃布列干酪的时候他要了半瓶上等波尔多红葡萄酒喝；随后他又要了一杯咖啡，在他这是少有的事，最后又要了一小杯上等白兰地。

付了账以后，他觉得十分轻松，十分愉快，而且还有了点醉意。他心里念叨："多么好的一个晚上。我还要溜达溜达，一直溜达到布洛涅树林的入口。这对我身体会有好处。"

他又走了起来。从前一个女邻居唱的老曲子固执地回到他的头脑里来：

> 小树林刚刚返青，
> 我的情郎对我说：
> "美人啊，过来吧，
> 这花棚底下好休息。"

他没完没了地哼着，哼了一遍又一遍。夜幕已经在巴黎降落，那是一个风息全无的夜，一个闷热的夜。勒拉先生沿着布洛涅树林大街朝前走，望着那些从旁边驶过的马车。那些马车，点着明亮的灯，一辆跟一辆驶过来，在一秒钟间出现了车上偎依着的情侣，女的穿着浅色裙子，男的穿着黑色礼服。

那是在星光灿烂的、灼热的天空下移动着的、由双双情侣组成的长队伍，源源不绝；他们一对对过去，一声都不响，他们紧紧地偎依着，半卧在车厢里，已经迷迷糊糊，沉浸在幻觉中，沉浸在情欲的冲动和因近在眼前的拥抱而起的颤栗中。温暖的黑暗里好像充满了飞舞着的、飘荡着的吻。一种情意绵绵的感觉使得空气也萎靡不振而格外闷人。所有这些互相偎依着的人，这些被相同的期待，相同的念头陶醉着的人使他们周围充满了一种狂热的气氛；所有这些满载柔情蜜意的马车在经过的路上散发出一种难于捉摸的魅人的气息。

勒拉先生最后走得有点累了，就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望着这些载着爱情的马车一辆辆驶过去。几乎立刻就有一个女人

走过来挨着他坐下。

“你好，我的小人儿，”她说。

他不回答。她又说了：

“让我来疼疼你吧，我的宝贝；你会看出我有多么可爱。”

他说：

“您认错人了，太太。”

她伸出一只胳膊挽住他的胳膊说：

“算了吧！别装傻啦，听我告诉你……”

他已经站了起来，走了开去，心里很难受。

百步之外，又有一个女人走到他身边：

“您肯不肯挨着我坐一会儿，我的漂亮小伙儿？”

他对她说：

“您为什么干这个行业啊？”

她于是立在他面前，嗓音也变了，变得嘶哑而凶狠，她说：

“妈的，总不见得是为了找乐子吧！”

他温和地又追问了一句：

“那么，究竟是为什么呢？”

她抱怨地说：

“总得生活啊，问得倒奇怪。”

她哼着小调走开了。

勒拉先生感到了惊慌。又有别的女人在他身旁走过，招呼他，邀请他。

他觉得好像有一种黑呼呼的东西，一种叫人伤心的东西在头顶上逐渐展开。

他于是又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马车继续奔驰着。

“我真不该到这儿来，”他心里这样想，“看把我弄得这么难

堪，心里这么乱糟糟。”

他开始琢磨起在他面前闪过去的所有那些出卖的或者热烈的爱情，所有那些花钱买来的或是自由给予的抱吻。

爱情！他是不大懂得的。他这一生只接触过两三个女人，完全是出于偶然，出于意外，因为他的财力不允许他有额外的开销。他不免想到他度过来的跟别人那么不同的生活，他的生活是那么凄凉，那么沉闷，那么平凡，那么空虚。

世上原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可以说是太不走运了。突然间，好像一层厚幕撕开了，他窥见了穷困，就是他生活当中的那种无穷无尽的、千篇一律的穷困：从前是穷困，现时是穷困，将来还是穷困；结尾的日子和开始的日子完全相同，眼前既什么都没有，身后也什么都没有，周围也什么都没有，心里也什么都没有，任何地方也什么都没有。

马车仍旧川流不息地在他面前驶过。他在每一辆敞篷马车里都看见有两个一声不响地偎依着的情人，他们随着马车迅速驰过，忽然出现又忽然消失。好像全人类都沉醉在快乐、欢笑、幸福中从他面前经过。而他呢，孤孤单单一个人，孤孤单单，完全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在旁边坐着。并且明天他还是孤孤单单，永远孤孤单单，谁也不会像他这样孤孤单单。

他立起身来，走了几步，可是突然间感到十分疲倦，就仿佛刚刚徒步作了一个远程旅行，他于是在第二条长凳上又坐了下来。

他在等候什么呢？希望什么呢？什么也不等候，什么也不希望。他心里想的是一个人老啦，回到家里能看见叽叽喳喳的小孩子们，一定是很愉快的事。要是周围能够有这些小孩，他们的生命是你赐给他们的，他们喜欢你，爱抚你，对你说那些有

趣的天真的话让你心里暖烘烘，对一切都不再计较而感到安慰，那么尽管老起来也是甜美的。

一想到他的空卧室，他那间洁净而凄凉的小屋子，除他以外没有任何人进去过的屋子，一种悲观绝望的感觉紧紧扣住了他的心弦。这间屋子在他眼里比他那间小公事房更显得可怜。

这间屋子从来没有人来过，也从来没有人在里边说过话。它是死的，哑的，没有发出过人声的回音。墙壁好像也能够从住在屋里的人们身上保留下一些东西，从他们的举止行动，从他们的面貌，从他们的话语中保留下一些东西，幸福家庭住过的房子比起穷苦人的住室就显得喜气洋洋。他的屋子跟他的生活一样是空洞洞的，没有可纪念的东西。他一想到要回到这间屋子，孤单单一个人回去，睡在他那张床上，再做他每晚该做的那些事，他心里十分害怕。他大概是想要离开这间不祥的屋子更远一点，离应该回家的时间更远一些，突然站了起来，遇到树林的第一条林荫路，就走进一片密林，在草地上坐了下来。

他听见周围、头上、到处都响着一种混乱的、广阔的、继续不断的、由无数不同的声音组成的嘈杂声，这种低沉的嘈杂声，近处有，远处也有，是生命的既广泛而又巨大的悸动，是巴黎的呼吸，巴黎正像一个巨人似的在呼吸着。

……………………………………………………

太阳已经升得老高，在布洛涅树林上洒下一片阳光。有几辆马车已经开始出现，那些骑马的游人已经兴高采烈地来到。

有一对男女在一条无人的林荫路上走着。突然，那个年轻女子抬头望见树枝间有一样棕色的东西；她惊奇不安地举起手来说：

“看……那是什么东西？”

然后，她发出一声叫喊，倒在她伴侣的怀中，她的伴侣只好把她放倒在地下。

守林子的人很快就被叫来，他们把一个用背带吊死的老人解了下来。

经过检查证明死亡是头天晚上发生的。从死者身上找出的证件知道他是拉比士公司的记帐员，名字叫勒拉。

人们认为是自杀，原由却无从揣测。也许是突发性的疯狂症吧？

赵少侯译

归　来

短促单调的波浪拍打着海岸。一朵朵白云被疾风吹送着，像鸟儿似的飞过蔚蓝色的广阔天空。村子在一条朝海洋倾斜下去的山沟里晒太阳。

马丹-莱维斯格家的房子，孤零零地立在村口的大路边上。这是一所渔夫住的小房子，土墙，茅屋顶，屋顶上长着一簇簇开着蓝花的鸢尾。门前一块四四方方的菜园子，只有手绢那么大，种着一点洋葱、香芹、雪维菜和几棵白菜。路边上有一道绿篱把园子隔开。

男的出去打鱼了，女的在房子前面，补着一面棕色大鱼网。鱼网张在墙上，仿佛一张巨大无比的蜘蛛网。园子门口，有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坐在一把向后歪斜的草垫椅子上补衣裳，是穷苦人家补了又补的破衣裳。另外一个小姑娘比她小一岁，把一个还不会说话不会示意的小不点的男孩抱在怀里摇着；两个两三岁的男孩子面对面坐在地上，笨拙的小手扒着土，你朝我脸上扔一把，我朝你脸上扔一把。

谁也不言语。只有小姑娘哄着睡觉的那个婴儿一个劲儿地啼哭，哭声又尖，又细，又弱。窗台上躺着一只猫，一排开着花的桂竹香好像替墙脚镶了一道边儿，一群苍蝇在上面嗡嗡地飞着。

在大门口做针线活儿的那个小姑娘突然喊道：

“妈！”

她母亲回答：

“什么事？”

“他又来了。”

她们从早上起就提心吊胆，因为有一个男人总是围着房子走来走去，他年纪挺大，样子像个乞丐。她们送父亲上船去打鱼的时候，就看见这个人了。那时候他坐在门对面的沟边上。她们从海边回来，发现他还坐在那儿望着房子。

他好像有病，样子很可怜。他待在那儿，一个多钟头没有动弹；后来，他看出别人把自己当成坏人，这才站起来，一步一拖地走了。

可是没有好久，她们看见他慢慢地迈着疲乏的步子又回来了；他坐下，不过这一次略微远一点，好像在窥探她们。

母女三人心里很害怕。尤其是母亲最着急，因为她生来胆子就小，再加上她男人莱维斯格要到天黑才能从海上回来。

她的丈夫姓莱维斯格；她呢，却姓的是马丹；别人管他们叫马丹-莱维斯格。原因是她头婚嫁的是一个姓马丹的水手，年年夏天他都要到纽芬兰去捕鳕鱼。

结婚后两年，她替他生了一个女孩子。载着她丈夫的那条船，第厄普的三桅渔船两姊妹号失踪的时候，她肚子里还怀着六个月的身孕。

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得到这条船的消息；船上的水手也没有一个回来；因此大家都认定是连人带货全部遇难了。

马丹大婶等她丈夫等了十年，含辛茹苦地把两个孩子拉扯大；后来，因为她是一个勤劳善良的女人，当地有一个姓莱维斯格的渔夫，死了妻子，拖着一个男孩子，向她求婚。她嫁给了

他，在三年里又替他生了两个孩子。

他们辛勤地过着困苦的日子。面包很贵，家里就没见过肉。冬天，刮大风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有时候还得在面包店里赊账。不过，几个孩子倒长得挺结实。别人都说：

“马丹-莱维斯格两口子都是正经八百的人。马丹大婶能够吃苦耐劳，莱维斯格捕鱼的本领谁也比不上。”

坐在栅栏跟前的那个小姑娘又说：

“他好像认识咱们。说不定是从埃普维尔或者欧泽博斯克来的乞丐。”

但是母亲不会弄错。不，不，他不是本地人，一定不是！

他像木头人似的待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而且目不转睛地瞧着马丹-莱维斯格家的房子。马丹大婶沉不住气了，恐惧给她带来了勇气，她抓了一把铲子，走到大门外面。

“您在这儿干啥？”她朝流浪汉嚷道。

他用沙哑的嗓音回答：

“乘凉呗！我碍您的事了吗？”

她又问：

“您为啥在我家门口探头探脑？”

那个人顶了两句：

“我又不碍着别人。难道大路上不准人坐？”

她找不出话回答，只好又回到自己家里。

这一天过得非常慢。将近中午，那个人走了。可是五点钟左右他又从门前走过。晚上没有再见到他。

天黑的时候，莱维斯格回来了。他听完这件事，肯定地说：

“不是一个爱管闲事的，就是一个爱恶作剧的。”

他无忧无虑地睡了，可是他的妻子却一直想着这个流浪汉，他看她的时候，眼神多么古怪啊。

天亮了，风很大，渔夫看见不能出海，于是就帮助他的妻子补鱼网。

九点钟左右，那个去买面包的姓马丹的大女孩子奔回来，慌慌张张地嚷道：

"妈，他又来了！"

母亲紧张得脸色发了白，对她男人说：

"莱维斯格，你去对他说，别再这样窥探我们了，因为这叫人受不了。"

莱维斯格是个砖红色皮肤的高个儿渔夫，浓密的红胡子，蓝眼睛，黑瞳仁，粗脖子上总是围着一块呢子来抵挡海上的风雨。他不慌不忙走了出去，走到流浪汉跟前。

他们开始谈话。

母亲和孩子们又急又怕，远远望着他们。

那个陌生人突然站起来，和莱维斯格一同朝房子这边走过来。

马丹大婶吓得直往后退。她的丈夫对她说：

"给他点面包，再给他一杯苹果酒。他已经两天没有吃东西了。"

他们两人走进屋，后面跟着那个女人和孩子们。流浪汉坐下以后，在所有的眼睛注视下低着头吃起来。

母亲站着打量他；那两个姓马丹的大女孩子背靠着门，其中一个抱着最小的孩子，她们俩都用贪婪的目光望着他；两个男孩子坐在壁炉的灰堆里，不再玩弄那口黑锅了，他们好像也在瞧着陌生人。

莱维斯格拉了把椅子坐下来，问他：

“这么说，您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了？”

“我是从塞特来的。”

“就这样走来的？……”

“可不是走来的。没有钱，有什么办法。”

“您准备到哪儿去？”

“就到这儿。”

“这儿有熟人吗？”

“可能有。”

他们不言语了。他虽然饿了，可是吃得很慢；他吃一口面包喝一口苹果酒。他那张脸很憔悴，满布皱纹，瘦削干瘪；看样子他吃过不少苦。

莱维斯格突然问他：

“您姓什么？”

他没有抬头，回答：

“我姓马丹。”

母亲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她朝前走了一步，好像要靠近仔细看看这个流浪汉似的。她耷拉着胳膊，张着嘴，立在他面前。又没有人言语了。莱维斯格最后又问：

“您是本地人？”

他回答：

“我是本地人。”

最后他终于抬起了头，女人的眼光和他的眼光相遇以后，好像互相勾住了似的，再也分不开了。

她声音突然变了，低声发抖地说：

“是你吗，当家的？”

他慢吞吞地说：

“不错，是我。”

他没有动弹，继续吃他的面包。

莱维斯格虽然感到激动，可是更感到惊讶，结结巴巴地说：

“是你吗，马丹？”

对方简简单单地回答：

“不错，是我。”

第二个丈夫问：

“你这是从哪儿来？”

头一个丈夫于是讲起自己的遭遇来了：

“我是从非洲海岸来的。我们的船触了礁，沉下去。只有皮卡尔、瓦蒂内尔和我三个人脱了险。后来，我们被野人捉住，扣留了十二年。皮卡尔和瓦蒂内尔都死了，一个英国人路过那儿，把我救出来，带到塞特。我就这样回来啦。”

马丹大婶用围裙蒙着脸，哭起来了。

莱维斯格问：

“现在，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问：

“你是她的男人吗？”

莱维斯格回答：

“不错，我是她的男人！”

他们互相望望，没有再言语。

马丹接着看了看围着他的那几个孩子，朝两个女孩子点了点头，说：

“这两个是我的吗？”

莱维斯格说：

"是你的。"

他没有站起来，也没有吻她们，只说了一句：

"我的老天爷，长得这么高了！"

莱维斯格又问了一遍：

"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左右为难，也不知该怎么办好。最后他还是下了决心。

"我按照你的意思做。我不愿意叫你为难。麻烦的是这所房子。我有两个孩子，你有三个，各人的孩子归各人。孩子们的妈是归你呢，还是归我，我完全听凭你；不过，房子是我的，因为它是我爹留给我的，我生在这所房子里，房契存在公证人那儿。"

马丹大婶用蓝布围裙蒙着脸，还在低声哭泣。两个大女孩子走过来，不安地望着她们的父亲。

他终于吃完了。他反过来问：

"咱们怎么办呢？"

莱维斯格突然有了一个主意：

"应该去找神父，他会替咱们决定的。"

马丹站起来，朝他妻子走过去；她突然扑到他怀里，哭着说：

"当家的！你回来啦！马丹，我可怜的马丹，你回来啦！"

她紧紧搂住他。往事突然闪过脑海，回忆像潮水般涌来，她想起了她的青春时代，想起了她最初的拥抱。

马丹也很激动，他吻着她的帽子。在壁炉里玩的两个孩子听见母亲哭，也一起嚷起来。最小的一个在姓马丹的二姑娘怀里，像一支不入调的笛子似的，直着尖嗓子啼哭。

莱维斯格站在那儿等着。

"走吧，"他说，"咱们得把事情安排好。"

马丹放开妻子，望望两个女儿，这当儿她们的母亲说：

“至少也得亲亲你们的爹。”

她们没有流泪，同时走过来，惊讶之中还有点害怕 像一般乡下人那样，他挨个儿在她们双颊上用嘴唇啄了一下。那个婴儿看见陌生人在跟前，哭得那么厉害，差点儿厥了过去。

然后，两个男的就一同走了出去。

他们路过商务咖啡馆的时候，莱维斯格问：

“咱们去喝一杯吧，怎么样？”

“我不反对，”马丹说。

他们走进去，坐在那个还没有顾客的咖啡馆里。

“喂！希科，来两杯白兰地，要好的，马丹回来了，我女人的那个马丹，你也知道，就是那条失踪的两姊妹号上的马丹。”

掌柜的腆着大肚子，面色通红，一身肥油，他一只手拿着三个杯子，一只手拿着一瓶酒，走过来，不慌不忙地问：

“嗬！马丹，你回来啦？”

马丹回答：

“我回来了！……”

郝 运译

衣　橱

吃完晚饭，大家谈起妓女来了，因为男人们在一起，又能谈什么呢？

我们中间有一人说：

“瞧！说到这个题目，我倒遇见过一桩不平常的故事呢。”

他于是讲了起来。

去年冬天，有一个晚上我突然感到很疲乏，那种时不时会向我们的心灵和肉体袭来的使人感到闷闷不乐的、难以忍受的疲乏。那时我正在自己家里，孤单单一个人，我清楚地知道如果这样待下去，十分可怕的忧郁症就会发生，那种忧郁症如果经常发的话，是可以叫人自杀的。

我于是穿上大衣，走出了门，一点也不知道要去干什么。到了林荫大道以后，我就沿着那些咖啡馆漫无目的地转悠，咖啡馆都几乎空无一人，因为那时正下着雨，下的是那种不但能打湿衣服而且也能打湿心灵的毛毛雨，不是那种跟瀑布似的落下来，会把气急败坏的行路人赶到大门洞里去的倾盆大雨，而是使人觉不出雨点的细雨，十分潮湿，不断地在你身上留下感觉不出来的小水珠子，过不了多久便使衣服蒙上一层冰凉的，能透进衣服的苔藓似的水份。

怎么办呢？我走去又走来，想找一个地方消磨两小时，这才

第一次发现在巴黎到了晚上居然找不着一个可以散散心的地方。最后我决定到"牧羊女游乐场"，那个妓女市场去看看。

大厅里人很少。马掌形的游廊里只有一些不三不四的人，从他们的步态、服装、头发和胡子修剪的样式、帽子和气色上，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有多么俗气。难得看到一个望过去像是梳洗过，认真梳洗过，并且全身衣服显得非常协调的人。至于那些妓女呢，都是那种样子，你们都知道的那种怕煞人的姑娘，相貌丑陋，神情疲乏，皮松肉弛，迈着猎取主顾的步法走来走去，不知什么缘故都装出一种愚蠢的瞧不起人的神气。

我心里不觉寻思起来：这些憔悴不堪的女人，说她们胖不如说她们肥油多，这儿臃肿得凸出来，那儿又瘦得干巴巴，腆着议事司铎的大肚子，长着两条鹭鸶长腿，还罗圈着，的的确确没有一个够得上值她们开口要五个后来好不容易才得到的那一个路易。

可是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小个子姑娘，看起来还不错；她不算很年轻，不过还娇艳，还有趣，还很动人。我叫住了她，糊里糊涂，不假思索地说出了我为度夜肯出的价钱。我实在不愿意一个人，孤单单地一个人回家去；有这个姑娘抱抱总比较好些。

我就跟着她走了。她住在殉道者街上一座很大很大的楼里。楼梯上的煤气灯已经灭了。我时不时地要点燃一根蜡绳，脚绊在踏步上，踉踉跄跄，心里很不舒服，跟在我听见的窸窸窣窣响的裙子后面，慢慢走上楼去。

到了五楼她停了下来，关上了外道的门之后，她问我：

"你要待到明天吗？"

"当然。你很清楚我们是这样讲妥的呀。"

"好的，我的宝贝儿，我不过是随便问一声罢了。你在这儿

等我一分钟，我马上回来。”

她就让我待在黑地里，走了。我听见她关了两道门，她好像还说了话。我感到奇怪，心里不安起来。她也许有一个杈杆儿①，这个念头突然在我的脑子里掠过。不过我的拳头和腰板儿都挺结实。“咱们走着瞧吧，”我心里想。

我支着耳朵集中精力听着，听见里面一阵忙乱，有人走路，脚步很轻，小心翼翼地走着。后来听见又打开一扇门，的确像有人说话，不过声音很低。

她回来了，手里端着一根点着的蜡烛。

“你可以进来了，”她说。

她这样用“你”而不用“您”来称呼我，表示她已经属于我所有。我走进了门，先穿过了一个饭厅，看得出从来没有人在这里用过饭，然后踏进了一切妓女住的那种卧室。屋子是带家具出租的，挂着棱纹平布窗帘，床上是一床大红绸面鸭绒被，上面有斑斑点点可疑的污迹。

她又说了：

“宽宽衣服吧，我的宝贝儿。”

我用怀疑的眼光检查了一下她这间屋子。倒是没有什么叫我不放心的。

她衣服脱得那么快，我还没脱下大衣，她已经钻进被窝了。她笑了起来，说：

“喂，你怎么啦？干什么发呆？来吧，快着点儿吧。”

我学她的样脱了衣服，跟她在一起了。

五分钟以后，我真恨不得穿上衣服走掉。可是在家里侵袭我的那种难于忍受的疲乏还控制着我不放，不让我有丝毫动弹

① 杈杆儿指跟妓女姘居、并靠妓女生活的男人。

的气力，因而尽管在这个大家可以睡的床上感到十分嫌恶，还是留下来了。在游乐场的灯光照耀下，我原来觉得这个女人身身上有肉体的诱惑，现在一搂在怀里，这种诱惑就消失了，肉挨肉地贴着我的只不过是跟所有的妓女一式无二的那种庸俗的姑娘，她那毫无感情的、大大方方的吻还带着大蒜的回味。

我开始跟她聊天。

“你在这儿住了很久啦？”我说。

“到正月十五就整整半年啦。”

“以前你住在哪儿？”

“住在克洛泽尔街。可是那个看门女人老跟我捣蛋，我只好退了租。”

她于是没完没了地讲起那个看门女人怎样造她的谣言。

这时我突然听见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有响动。最初是一声叹息，然后是一下轻轻的响声，轻虽轻，但是很清楚，就好像有人坐在一张椅上转身。

我猛地在床上坐了起来，问道：

“这是什么声音？”

她坦然而从容地回道：

“别害怕，我的宝贝儿，是街坊。板壁薄，什么都听得见，就像是在这屋里一样。真是倒霉的房子。简直就像硬纸板搭的。”

我的懒劲儿是这么厉害，我又钻进了被窝里。我们又谈起天来。在这种时候所有的男子由于愚蠢的好奇心的推动，总不免要向这些女人打听她们的第一次遭遇，要揭开她们第一次堕落的纱幕，仿佛想在她们身上找出早年遗留下的一丝清白的痕迹，也许是想从与她们当年的天真和贞洁有关的一句话所勾引起来的短暂的回忆中来爱她们。我也受了这种好奇心的不停的

袭击，加紧地盘问她最初几个情人的情形。

我明知她要撒谎。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她的一大片谎言中，我也许可以找到一星半点真诚的动人的东西。

“说吧！告诉我那个人是谁？”

“是一个划船爱好者，我的宝贝儿。”

“啊！讲给我听听。你那时在什么地方？”

“在阿尔让特伊。”

“你在那儿干什么？”

“我在一家饭店里当使女。”

“哪家饭店？”

“淡水河水手饭店，你知道吗？”

“还用问，是博南芳开的。”

“对，一点也不错。”

“那个划船爱好者，他是怎么引诱你的？”

“就在我给他铺床的时候，他撒起野来了。”

这时我突然记起我一个朋友的理论，他是一位善于观察并有哲学头脑的医生，由于长期在一家大医院里服务，他每日都接触到那些没结婚就生孩子的姑娘和公开卖淫的妓女；那些女人，那些忍受着口袋里装着钱到处游荡的男人的残酷折磨的女人，他每日都接触到她们的种种羞辱和种种苦难。他常对我说：

“一个女孩子第一次堕落，总是，永远是由于受了和她阶级相同身份相同的一个男子的引诱。关于这个我有不少册观察记录。人们谴责富人，说他们摘掉了穷人家女儿们的清白的花。这不是事实。富人们花钱买的是摘下来扎成花束的花。他们也亲自摘花，但已是第二遍开的花了，他们从来摘不到第一遍开的

花朵。”

我于是转身向着我的女伴，笑了起来。

“你知道，你那故事我早就知道了。第一个认识你的人决不是那个划船爱好者。”

“哦，是他，我的宝贝儿，我可以起誓。”

“你撒谎，我的宝贝儿。”

“哦！没有，我敢保证。”

“你撒谎。好，老老实实告诉我。”

她吃了一惊，好像有点犹豫。

我又说：

“我是个魔术家，我的美人儿，我懂催眠术。你不把真情讲给我听，我把你催眠以后，我就可以知道了。”

她感到害怕，因为她跟她那一类的人一样愚蠢。她吞吞吐吐说：

“你怎么会猜着的呢？”

我又说：

“好，赶快说。”

“哦！那第一次，几乎没有什么可说。那正是当地的一个节日。饭店里请了一位临时帮忙的厨师头儿，叫亚历山大先生。他一到店里，就由着性儿闹腾起来。什么人他都要指挥，甚至于老板、老板娘也不例外，他简直就像个国王……他是个又高又大的漂亮汉子，站在炉灶前面连一刻也不能保持安静。他老是高声喊叫：‘喂！拿黄油来——拿鸡蛋来——拿料酒来。’于是就得把这些东西马上跑着送给他，不然他就发火大骂，骂的那些话会让你臊得裙子底下都发红。

“等这一天的活儿干完了，他就站在门口抽他的烟斗。我抱

着一摞碟子挨着他身边走过，他就这样对我说：'喂！小姑娘，到那河边去一趟，把本地的风景指给我看看。'我呢，跟傻子似的就去了；我们刚刚走到河边，他就对我强来了，这么快，我连他干的什么事都没知道。后来他乘了九点钟的火车就走了。此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我问：

"就只是这些？"

她结结巴巴地说：

"哦！我想弗洛朗坦就是他的。"

"弗洛朗坦是谁？"

"我的那个孩子呀！"

"啊！很好。你于是就哄那个划船爱好者说弗洛朗坦是他的，对吧？"

"可不！"

"这个划船爱好者有钱吗？"

"是的，他给我的弗洛朗坦留下三百法郎的年金。"

我开始感到了兴趣。我又说：

"很好，我的姑娘，很好。别人总以为你们傻，其实你们并不傻。现在，弗洛朗坦他多大了？"

她回道：

"他十二岁啦。春天就该第一次领圣体了。"

"好极了，从那以后，你就心安理得干起你这一行了。"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说：

"又有什么办法呢……"

可是忽然就在屋子里发出一下很响的声音，吓得我一下子从床上跳下来，那是一个人的身子摔倒在地上然后扶墙摸壁爬

起来的声音。

我已把蜡台拿在手里，又害怕又生气地朝四面张望。她也下了地，想拉住我，拦阻我，嘴里嘟嘟囔囔地说：

“没事，我的宝贝儿，告诉你，决没事。”

可是我，我已经发现这个怪声是从哪个地方出来的。我笔直地朝着隐在我们床头的一扇门走去，猛地拉开了门……我看见了一个可怜的小孩子。他脸色苍白，十分瘦弱，坐在一张大软座椅子旁边，他就是从这椅子上掉下来的，他哆哆嗦嗦，睁着两只惊慌的、亮晶晶的眼睛看着我。

他一看见我就哭了，随后张开两臂向他的母亲奔过去

“这不能怪我，妈妈，这不能怪我。我睡着了，掉下来了。别骂我，这不能怪我。”

我转身望着这个女人。我说：

“这是什么意思？”

她好像又慌张，又伤心，断断续续地说：

“有什么法子呢？我挣的钱不够把他送到寄宿学校去！只好把他留在身边，可是又没钱多租一间房。我没客的时候，他就跟我睡。客人要是只待一两个钟头，他可以待在衣橱里，老老实实地待着；这个他懂。可是有人要是像你这样在这儿待一整夜，这孩子就得在椅子上睡觉，腰可就要累断了……这也不能怪他……我真想叫你去试试看，……整夜都睡在一张椅子上……你看看那是什么滋味……”

她说着说着动了肝气，越说越响，喊起来了。

孩子老是哭着。他是个怪可怜的孩子，瘦弱、胆小，是的，他的确可以说是衣橱中的孩子，等到床上空了，才能偶尔回到床上去暖和一会儿。

我也很想哭。

我回到自己家里去睡了。

赵少侯译

俘虏

森林里没有任何别的声音，只有雪落在树上的沙沙声。从中午起雪就下起来了，纤细的小雪花在树枝上洒下冻结的泡沫，在灌木丛的枯叶上罩上银色的顶盖，在大路小径上铺上又软又白的大地毯，使这一片林海中的无边寂静更显得浓厚深沉了。

森林看守人的家门前，一个年轻女人，袖子卷得老高，正用斧头在一块石头上劈柴。她个子很高，瘦长而结实，从小在森林中长大，父亲和丈夫都是森林看守人。

屋内有个人在喊：

"贝蒂娜，今天晚上只有我们两个人，天黑下来啦，进屋来吧，说不定普鲁士人，还有狼，在那儿转悠呢。"

这个劈柴的女人正抡起斧子劈着一块树根，双臂一举胸口就朝前一挺。她一边劈着，一边回答：

"我这就完了，妈妈。我来啦，我来啦；不用害怕，天还没全黑呢。"

接着她把成捆的细柴和大块的木柴搬进来，沿着壁炉堆好，又出去关上护窗板，用橡木心子做的大护窗板，这才回进屋里，把门上挺沉的横闩推好。

她的母亲在火边纺线，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婆婆，上了年纪，胆子也小了，说道：

"我不喜欢你爸爸出去。两个女人，这顶不了大事。"

那个年轻的女人回答：

"啊！我可以打死一只狼，也完全可以打死一个普鲁士人"。

说完，她瞟了一眼挂在炉膛上面的大手枪。

她的男人在普鲁士人刚入侵时参了军。家里剩下这两个妇人和老爹。老爹尼古拉·毕雄，绰号叫"长腿"，是一个老森林看守人。他说什么也不肯离开这儿，搬回到城里去住。

雷代尔是离这儿最近的城市，高高地坐落在一片悬崖峭壁上，原先是个要塞。城里的人一向爱国，居民们决心抵抗侵略者，要按照本城的传统，据守城池，抵御敌人的围攻。雷代尔人已经两次英勇地保卫乡土而享有盛名，一次是在亨利第四时代，一次是在路易十四时代。这一次，没说的，他们也要照老样去做！不然就让敌人把他们烧死在城圈里。

因此他们买了枪炮，装备了一支民兵，按连营编制，整天在练兵场上操练。面包师傅，食品杂货店老板，肉店老板，公证人，律师，木匠，书商，药剂师，全都在规定时间里，轮流在拉维涅先生的指挥下操练。拉维涅先生从前在龙骑兵部队里当过士官，后来娶了拉沃当家长房的女儿，继承了女家的服饰用品店，做了老板。

他搞了个要塞司令的军衔。因为年轻人都参军走了，他于是把剩下的人编成队伍，加以训练，准备抵抗。那些肥胖的人连上街都跑步，为的是消耗身上的脂肪，增加肺活量，瘦弱的人走路也背着沉重东西，为的是锻炼筋骨。

大家就这么等着普鲁士人。不过普鲁士人并没有露面。然而他们离着并不远；他们的侦察兵已经有两次穿过森林，一直来到绰号"长腿"的森林看守人尼古拉·毕雄的家。

老森林看守人跑起来跟狐狸一般快，立刻到城里去报告。大

炮瞄好方向，可是敌人没有出现。

"长腿"的住处成了阿韦森林里的前哨站。他一星期到城里去两次，添购食品，并且给城里的居民送去乡间的消息。

他这一天去报告前天下午两点钟左右有一小分队德国步兵曾经在他家里停留，但几乎立刻又走了。带队的是一个士官，会说法国话。

老人每次像这样出去，总带着他那两条狮子嘴的大狗，因为他怕碰见狼，狼在这个季节里变得更加凶猛；他临走时总叮嘱两个妇人天一黑就关门，守在家里，再也别出去。

年轻的那个女人什么也不怕，可是那个老的总是提心吊胆，不停地说："最后不会有好结果的，你瞧着吧，这一切决不会有好结果的。"

这天晚上，她比平日更焦急不安。

"你知道爸爸什么时候能回来吗？"她问。

"噢！十一点以前肯定回不来。他在司令家里吃饭，回来总是很晚。"

她正把锅子挂在火上煮汤，忽然停住不动，因为她听见从壁炉烟囱里传过来一种模模糊糊的响声。

她低声说：

"有人在林子里走，至少有七八个人。"

母亲害了怕，停住纺车，结结巴巴地说：

"啊！我的老天爷！你爸爸又不在家！"

她话还没说完，门已经给人砰砰地敲得颤动起来。

两个女人不应声，于是一个喉音很重的人大声喊叫起来：

"快开门！"

在一阵沉寂之后，那个声音又喊了起来：

"快开门，不然我就砸门了。"

贝蒂娜把壁炉上的大手枪掖在裙子的口袋里，然后过去把耳朵紧贴在门上，问道：

"你是谁？"

那个声音回答：

"我就是那天来过的小分队。"

年轻女人又问：

"你们有什么事？"

"今天早上，我和我的小分队在森林里迷了路。快开门，不然我就砸门了。"

这个女森林看守人没有办法，只好赶快把大门闩推开，拉开那扇分量很重的门。她看见因为下雪而变得浅淡发白的黑影里站着六个普鲁士兵，正是前天来过的那六个人。她用坚定的口气问：

"在这个时候，你们跑到这儿来干什么？"

那个士官又说了一遍：

"我迷了路，完全迷了路，我认出了这所房子。从今天早上起，我什么也没有吃，我的小分队也没有吃。"

贝蒂娜说：

"可是今天晚上家里只有我跟我的妈妈。"

那个军人，看上去倒还像个老实人，马上回答：

"不要紧。我决不会伤害你们，不过你得给我们弄点吃的。我们又饿又累，支持不住了。"

女森林看守人往后退了一步。

"进来吧，"她说。

他们走进屋子，满身都是雪，钢盔上仿佛盖上一层打成泡沫的奶油，看上去很像奶油点心。他们一个个都显得精疲力尽。

年轻女人指了指大桌子两边的木头长凳。

“坐下吧，”她说，“我给你们煮汤。看样子你们倒真是累得够呛。”

然后她又把门闩上。

她往锅里加水，再放进一些黄油和土豆，然后把挂在壁炉里的一块肥肉取下来，切下一半丢在汤里。

那六个人的眼睛冒着饥饿的火光，随着她的每一个动作转动。他们已经把枪和钢盔放在一个角落里，像坐在长课凳上的小学生一样老老实实等待着。

母亲又纺起线来，时刻不停地拿惊慌失措的眼睛瞧瞧这些入侵的大兵。除了纺车轻微的隆隆声、柴火的哔剥声和渐渐烧热的水的吱吱声以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

但是，忽然有一种奇怪的声音把他们都吓得直打哆嗦。听上去好像是从门底下传进来的嘶哑的喘气声，一种有力的、呼哧呼哧的野兽的喘气声。

那个德国士官已经一步跳到枪支旁边。女森林看守人做了一个手势拦住他，微微笑着说：

“是狼。它们跟你们一样，到处转悠，它们饿了。”

那个人不相信，定要亲眼看看，门一拉开，他就看见老大的两只灰色野兽跨着急速的大步跑着逃走了。

他回来坐下，自言自语地说：

“要不是亲眼看见，我真不会相信。”

他等着她的汤煮好。

他们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了，为了多吞一些，把嘴咧得到了

耳朵根，同时圆眼睛也瞪得挺大，嗓子里发出像檐槽里那种汩汩的流水声。

两个妇人一声不响，看着红胡子迅速地动着，一块块土豆看上去就像是陷进了活动着的毛丛里，一转眼不见了。

他们渴了，女森林看守人于是到地窖下面去给他们取苹果酒。她在那里待了好久；这是一间拱顶的小地窖，据说在大革命时期曾经作过监狱，也做过避难所。下地窖里去要走一道狭窄的螺旋形楼梯，出口就在厨房的尽里头，上面有块翻板活门。

贝蒂娜再出现的时候，她在笑，她暗自一个人在笑，神情颇为阴险。她把一罐子酒交给德国人。

然后她跟她的母亲在厨房的那一头也吃起饭来。

这些大兵已经吃完了，六个人围着桌子打瞌睡。不时地有一个人的脑门耷拉下来，碰在桌面上，咯的一声，他又猛然醒过来，挺直身子。

贝蒂娜对那个士官说：

"你们就在壁炉前面睡吧，这儿足有六个人睡的地方。我跟妈妈上楼到我的屋子去好了。"

两个妇人上了楼。只听见她们把门上了锁，走动了一会儿；随后就再也没有声音了。

普鲁士人都躺在石板地上，脚向着火，大氅卷成卷儿枕着头；不大工夫，六个人都打起呼来，六种调子各不相同，有的尖锐，有的响亮，不过都一直连续不断，十分吓人。

他们肯定已经睡了很长时间，忽然乒的一下枪声，那么响，简直就像是对着房子的墙放的。士兵们立刻站了起来。可是又响了两枪，跟着又响了三枪。

楼上的门突然打开，那个女森林看守人下楼来了，她光着脚，只穿了衬衫和短衬裙，手里拿着一支蜡，神色惊慌，结结巴巴地说：

“法国兵来啦，至少有二百人。他们要是发现你们在这儿，一定会烧掉房子。赶快到地窖下面去，千万别作声。你们要是弄出一点响声，我们就完了。”

“好，好，就这么办，就这么办。从哪儿下去？”

年轻的女人急忙掀起那块四方的小翻板活门，六个人一个跟着一个，倒退着，用脚探着梯级，顺着那道小螺旋形楼梯，下到地底下，不见了。

等到最后一顶钢盔的尖顶看不见了，贝蒂娜就放下分量很重的橡木翻板，那块翻板有墙那么厚，有钢那么硬，钉着铰链，装着一把锁门的锁。她仔细锁好以后，就笑了起来，一种兴高采烈而又不出声的笑。她恨不得在这些俘虏头顶上跳舞。

他们被关在里面，就好比关在一个坚固的匣子里，一个石头匣子里，只有一个装着铁栅栏的气窗透进空气来；他们果然一点声音也没有。

贝蒂娜立刻把火烧旺，又把锅子吊在火上，重新煮汤，口里还喃喃地说：

“爸爸今天夜里要累坏了。”

随后她就坐下来，等着。只有挂钟的钟摆在寂静中发出均匀整齐的滴答声。

年轻女人时刻不停地朝钟面上看，焦急的眼光好像在说：

“走得多慢啊！”

可是过不多久，她觉得脚底下的人在低声说话。说话声很轻，含糊不清，隔着地窖的石头砌的拱顶，传到她的耳边。普

鲁士人开始识破她的诡计了，隔了一会儿，那个士官爬上了小楼梯，用拳头摇活门。他又喊了起来：

"快打开！"

她立起身来，走到跟前，学着他的德国口音说：

"你要干什么？"

"快打开！"

"我不开。"

那个人发怒了：

"快打开，不然我要砸开了。"

她笑了起来：

"你砸吧，好小子，你砸吧，好小子。"

他用枪托砸他头顶上的那个橡木盖子。可是这个木盖，就是用大炮来轰也轰不开。

女森林看守人听见他下去了。士兵们一个跟着一个上来试试自己的力气，检查关闭装置。不过他们一定是认为他们的企图都是白费气力，于是回到地窖底下，又说起话来。

年轻女人先是听他们说话，后来去把大门打开，支着耳朵在黑夜中仔细听。

远处传来一阵狗吠。她像猎人那样吹了一声口哨，几乎立刻从黑暗里蹿出两条大狗，欢蹦乱跳地向她扑过来。她抓住它们的脖子，按住它们，不让它们再跑。然后她使足了气力喊了一声：

"嗨！爸爸！"

一个声音回答，可是还很远：

"嗨！贝蒂娜！"

她等了几秒钟，又喊：

"嗨，爸爸！"

那声音近了，又回答：

"嗨！贝蒂娜！"

女森林看守人又喊道：

"别走气窗跟前。地窖里有普鲁士人。"

突然在左边出现了一个高大的男人身影，在两棵树干中间。他不安地问：

"地窖里有普鲁士人！他们干什么？"

年轻女人笑了起来：

"就是前几天来的那一伙。他们在森林里迷了路，我把他们全都关进地窖里去了。"

她把怎样放手枪吓唬他们，怎样把他们关在地窖里，从头叙述了一遍。

那个老人仍旧很严肃地问：

"现在你要我怎么办呢？"

她回答：

"快去请拉维涅先生带他的队伍来。他可以把他们俘虏。他一定会高兴的。"

毕雄老爹微笑了：

"这倒是真的，他一定会高兴的。"

他的女儿又说：

"汤已经给你煮好。赶快吃了再走。"

老森林看守人在桌边坐下，先满满盛了两盘放在地下喂狗，然后自己才吃了起来。

普鲁士人听到有人说话，不言语了。

"长腿"在一刻钟以后又动身了。贝蒂娜双手捧着头等候。

被囚禁的人又开始吵闹，他们高声喊，大声叫，还不住地拿枪托狠狠地捣那纹丝不动的活门。

后来他们又开始从气窗朝天放枪，毫无疑问他们是希望有出来巡逻的德国小分队在附近经过，能够听见他们的枪声。

女森林看守人不再动了；不过他们这样吵闹，使她心烦气恼。一股无名怒火从心里升起；她恨不得把这些坏蛋一个个都杀了，免得他们再吵。

接下来她越来越感到迫不及待，她望着挂钟，一分钟一分钟地计算时间。

爸爸走了有一个半钟头。他现在该到城里了。她仿佛看见了他。他把事情告诉了拉维涅先生。拉维涅先生激动得脸色发白，马上拉铃叫女仆把军服和武器给他送来。她好像听见鼓手在街上奔跑。许多窗口有慌张失色的脸探出来。民兵们从各自的家走出来，衣服还没穿好，气急败坏，边走边扣着腰带，跑步向司令的住宅奔去。

然后是队伍由“长腿”领路，在黑夜里冒雪向森林前进。

她望着挂钟。“再过一个钟头，他们就可以到了。”

她感到了一种神经质的焦躁。每一分钟都像是没有尽头。时间过得多么慢啊！

最后，钟上的指针走到了她推测他们会到达的时间。

她又打开了门，听听他们来了没有。她看见一个黑影在小心翼翼地走过来。她一害怕，失声叫了出来。原来是她的父亲。

他说：

“他们打发我来看看有没有什么变化。”

“没有，一点变化都没有。”

他于是朝着黑夜吹了一声又尖又长的口哨。很快的就有一堆棕色的东西在树底下慢慢地过来；这是一支十人组成的先头部队。

“长腿”时刻不停地重复说：

“别走气窗跟前。”

先到的人把可怕的气窗指给后到的人看。

最后队伍的主力出现了，一共有二百人，每人带着二百发子弹。

拉维涅先生激动得发抖，他布置队伍，把房子四面包围起来，只在地窖通空气用的那个贴着地面的小黑窟窿前面留出一大片空白地带。

然后他走进屋子，询问敌人的实力和现状，他们现在是声息全无，简直叫人以为他们不见了，消失了，从气窗飞走了。

拉维涅先生拿脚跺了跺活门，喊道：

“普鲁士军官先生！”

德国人不回答。

司令又喊道：

“普鲁士军官先生！”

怎么叫也没有用。足足有二十分钟之久，他一直在催促那个一声不响的军官缴械投降，保证他和他部下的生命安全，并且保证尊重他们的军人荣誉。可是他既得不到同意的表示，也得不到敌对的表示。情况变得十分尴尬。

那些民兵像马车夫取暖那样，在雪地里跺脚，抡起胳膊拍打自己的肩膀；他们看着那个气窗，想在气窗前面跑过去的那种稚气的念头越来越强烈。

最后他们中间有一个叫波特万的人，灵活敏捷，挺身出来

冒险了。他猛的一使劲，像鹿一样快地蹿过了气窗。这个试探总算成功了。俘虏好像都死了一样。

有一个人喊道：

“里边没有人。”

又有一个兵在这个危险的窟窿前面穿过了那片空白地带。接着这变成了一种游戏。跟小孩玩抢位子游戏一样，时刻不停地有人从这一队跑到那一队，脚步飞快，踏得身后的雪溅得老高。为了取暖，已经有人用枯枝燃起了好几堆旺火，火光把国民自卫军在右面营地和左面营地之间来回奔跑的侧影照得清清楚楚。

有人喊道：

“该你啦，玛洛瓦松。”

玛洛瓦松是个肥胖的面包师傅，他的大肚子经常遭到弟兄们的取笑。

他迟疑不决。大家嘲笑他。他于是下了决心，迈着正规的小跑步，喘着气出发了，大肚子一颠一颠地颤动着。

整个队伍都笑得流泪。有人还喊着鼓励他：

“加油，玛洛瓦松，加油！”

他刚跑到全程的三分之二的地方，从气窗里冒出了一条长长的飞快的红色火光。乒的一声枪响，大胖子面包师傅惨叫一声扑倒在地上。

没有一个人冲过去救他。大家看着他哎哟哎哟地喊着，在雪地上往前爬，等爬出危险地带，就立刻晕过去了。

他的大腿上中了一粒子弹。

在最初的惊讶和最初的恐惧过去之后，大家又笑起来了。

可是要塞司令拉维涅在森林看守人的房门口出现了。他刚决定了他的进攻计划。他用响亮有力的嗓音命令：

“白铁铺老板普朗许带着他的工人过来！”

三个人走到司令面前。

“把房檐上的檐槽拆下来。”

一刻钟之后，他们给司令送来了二十米长的檐槽。

他于是派人极其小心地在地窖活门的边上钻了个小圆窟窿，用唧筒做了一条引水管道，一直通到这个窟窿，然后兴高采烈地宣布：

“我们要请这几位德国先生喝个痛快。”

一阵猛烈的叫好声爆发起来，紧跟着是欢乐的叫声和发狂般的笑声。司令又组织一批人分成几个小分队，每五分钟换一次班。然后他发出了命令：

“抽水！”

唧筒的铁柄摇动起来，沿着水管有水流动的细小声音，一会儿工夫水就流到地窖里，顺着梯级往下流，可以听到像瀑布的潺潺声，像金鱼池的假山上流水的潺潺声。

大家都等着。

一小时，两小时，三小时过去了。

司令坐立不安，他在厨房里走来走去，不时把耳朵贴在地面上听，想要猜出敌人在干什么，还在考虑他们会不会马上就投降。

敌人现在骚动起来了。可以听见他们在移动酒桶，在说话，在蹚水。

后来，到了早晨八点左右，从气窗里传来了一个人声：

“我要跟法国军官先生说话。”

拉维涅站在窗口，微微往外探着头回答：

“你投降吗？”

“我投降。”

“那么，把武器扔出来。”

于是立刻从窗口里扔出一支枪，掉在雪地里，紧跟着第二支，第三支，所有的枪都扔出来了。刚才那个声音宣布说：

“我没有枪了。你赶快吧。我快要淹死了。”

司令发布了命令：

“停止！”

唧筒的铁把手停止不动了。

他先在厨房里布满了兵，一个个都持枪立正；然后他慢慢地揭开了地窖的橡木活门。

先露出四颗水淋淋的头，四颗金黄色长头发的头，脸色苍白。六个德国人一个跟着一个爬上来，哆里哆嗦，浑身是水，神色十分慌张。

他们立刻被抓住，捆了个结实。然后因为怕遭到敌人突然袭击，队伍马上分成两队出发了，一队护送俘虏，一队护送玛洛瓦松，他躺在用两根长竿和一床褥子扎成的担架上。

他们凯旋地回到了雷代尔。

拉维涅先生因为俘获了德国的一支先头部队而荣获勋章；那个胖面包师傅因为在敌前受伤，也得到了军功奖章。

赵少侯译

图　　瓦

1

周围十法里的人都认识图瓦老爹。这个大胖子图瓦，我的纯酒图瓦，绰号又叫"烧刀子"的安图瓦·玛什布莱在回风村开着一个小酒店。

这个小村子是因为他才有了名气。小村子缩在山谷的一条横沟里，山谷往下通到大海。这是个乡下小村庄，只有十所被沟和树围着的诺曼底式房屋。

这些房子就趴在这一条荒草遍地、荆棘丛生的山沟沟里，一道弯弯的山梁背后，回风村这个地名就是从这个山梁来的。飞鸟在暴风雨的日子，都隐避到犁沟里，这些房子也好像跟它们一样，特地到这山旯旮儿里来找个安全地方，来躲避海风，躲避这种从海上吹来的、又猛烈又带咸味的大风，它跟火一般炙人，跟冬季的霜冻一样干燥，一样能祸害人。

但是这个村子整个儿仿佛是属于安图瓦·玛什布莱的产业。他的绰号是"烧刀子"，人们却也常常管他叫作图瓦或者"我的纯酒图瓦"，后一个称呼是从他时刻不离嘴的这句话来的：

"我的纯酒全法国数第一。"

他的纯酒当然就是他的白兰地了。

二十年来，他就一直拿他的纯酒和烧刀子满足本地人的酒

瘾。每逢有人问他：

“图瓦老爹，咱们喝点什么呀？”

他总是一成不变地回答：

“来杯烧刀子吧，我的姑爷，又暖肚，又清脑，对身体来说，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管谁都叫“我的姑爷”，这也是他的习惯，尽管他从没有过已嫁或是待嫁的女儿。

啊！是的，大家都认识烧刀子图瓦，都认识这个全乡、甚至全区最肥胖的人。他那所小房子好像故意跟他开玩笑，太狭小，太低矮，简直没法装下他；他整天站在门口，看见的人都不免要纳闷他怎么进得去。每来一个客人，他都要跟着进去，因为到他店里来喝酒的人不管喝什么酒，我的纯酒图瓦都有权利受到邀请，抽个头儿喝上一小杯。

他的酒店的招牌是“聚友居”，而他，图瓦老爹也真的成了这一方的朋友。费康和蒙维利埃都有人来看他，听他聊天，乐上一阵；因为这个胖子是能够把一块墓碑也逗得大笑的。他有一套办法，能够打趣人而不惹人生气，眼睛眨眨表示出他要说而没说的话，每次拍着大腿狂笑，招得你不想笑也得笑。此外，光是他喝酒的样子，看着也叫人觉得稀罕好玩。请他喝多少，他就能喝多少，并且各种酒都喝，狡猾的眼睛里还老显出一种愉快的神情，这种愉快是从他的双重乐趣产生的：既有酒喝，而且喝了还可以赚钱。

当地那些好开玩笑的人曾问过他：

“图瓦老爹，你为什么不把大海也喝下去？”

他回答：

“有两件事反对我这么做，第一，海水是咸的，第二，先得

把它装在瓶子里才能喝，因为我的大肚子弯不下来，够不着这个杯子。”

还有他跟他的老婆吵架，也值得听一听。简直是一出喜剧，花钱买票看也心甘情愿。他们结婚了三十年，每天都要拌嘴斗舌。不过图瓦总是咯咯地笑，他的老婆倒是真的动气。老婆是个高大的庄稼女人，走起路来像长脚鹬似的迈着大步，瘦而扁平的躯体上扛着一个发怒的猫头鹰脑袋。她的时间都消磨在养鸡上，她在酒店后面的小院子里养着鸡，她专长于把母鸡养得又肥又胖，在当地是很有名的。

费康的大户人家请客，为了饭菜有滋味，总得吃上图瓦婆婆喂养的一只鸡。

不过她天生的脾气坏，对什么都看不上眼。她对全世界都反感，特别憎恨的是她的丈夫。她恨他老是欢天喜地，恨他名声大，恨他身体好，恨他肥胖。因为他什么事不干就赚了钱，她就骂他是废物；因为他能吃能喝，抵得上十个平常人，她就骂他是酒囊饭袋；没有一天她不怒气冲天地这么说：

“长成这个样子，搁在猪圈里不更合适吗？这一身肥油，看着都叫人恶心。”

她还常常冲着他的脸大声喊叫：

“等着吧，等着吧；咱们会瞧见出什么事的，咱们会瞧见的！又肿又胖，早晚跟装粮食的口袋一样，撑破完事。”

图瓦老是从心里那么高兴地嘻嘻笑着，拍着自己的肚子回答：

“母鸡婆婆，我的薄板儿，想法子把母鸡也养得这么肥吧。你倒试试看。”

接着就把袖子卷得老高，露出他那又粗又大的胳膊；

"你瞧瞧这个翅膀，老婆婆，这才称得上是翅膀。"

那些喝酒的客人早已笑得前仰后翻，又是拍桌子，又是跺脚，乐得发了疯，直往地下吐唾沫。

老婆婆的火气更大了，又念叨起来：

"等着吧……等着吧……咱们会瞧见出什么事的……早晚跟装粮食的口袋一样，撑破完事……"

在大家的狂笑声中，她气呼呼地走开了。

说实在的，图瓦这个人也确实叫人看着吃惊，他是这么臃肿、肥胖、红润、气急。有这么一些异乎寻常的大胖子，死神在他们身上仿佛是在寻开心，它利用诡计、恶作剧和滑稽性的阴谋，使它的慢性的毁灭工作具有极强烈的喜剧性质。图瓦就是属于这一类的大胖子。这个混蛋的死神在别人身上是在白发、瘦削、皱纹之中，是在令人打着寒噤说："好家伙，他变得多厉害！"的那种不断增长的衰弱之中显现出自己的威力；可是对图瓦就不一样了，它好像从把他养得又肥又胖中间得到快乐，把他变成了一个怪物奇人，给他涂上蓝的红的色彩，吹气球似的吹他，给他一种超人的健康的表象；在别人身上，死神横加在躯体上的畸形缺陷都是凄惨可悲的，而在他身上却变成可笑，古怪，叫人散心。

"等着吧，"图瓦婆婆不住地念叨，"会瞧见出什么事的。"

2

果然出事了，图瓦中风，瘫痪了。他们把这个大胖子的床安置在酒店隔扇后面的小屋子里，这样他可以听见隔壁人们的说话，并且还可以跟朋友们谈天说地，因为他的头脑还是清楚

的，只是身体，那个无比庞大的身体不能转动，不能起来，完全失去了活动能力。刚开始的时候，大家还希望他的两条粗腿能多少恢复一点力量，可是这个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我的纯酒图瓦只好日日夜夜都待在床上。这个床每星期整理一次，得四个邻居来帮忙，抓住胳膊和腿把他抬起来，才能拍打他身子底下的草褥子。

可是他仍旧高高兴兴的，不过高兴得跟以前不一样了，现在有点怯生生、低声下气的样子，当着老婆面常带着小孩子的害怕心情。老婆是整天叽叽喳喳地叫着：

“看看这个饭桶，看看这个废物，这个懒汉，这个胖醉鬼！真是太好了，太好了。”

他并不回答，只是在老太婆背过身去的时候，眨眨眼睛，在被窝里翻个身，这是他还能做的唯一的动作。他管这个动作叫“往北去一趟”或者“往南去一趟”。

他现在最大的消遣，就是听酒店里的人聊天，听出朋友的声音的时候也隔了隔扇跟他们谈几句。

那时他就大声喊叫：

“喂，我的姑爷，你是塞勒斯坦吗？”

塞勒斯坦·玛卢瓦塞尔就回答：

“是我啊，图瓦老爹。你又能跑了吗，老兔子？”

我的纯酒图瓦回答：

“跑还不行呢。可是我一点也没见瘦，身子骨好着呢。”

过了不久，他把最亲密的几个人邀到他的卧室里，虽然眼看他们喝酒自己没份儿，心里挺难受，但总算有人作伴了。他一遍遍地说：

“不能再尝我的纯酒了，我的姑爷，这可真叫我伤心透顶，

真他妈的。别的，我还能从中取乐，可是不能喝酒了，真叫我伤心。”

这时候窗口就出现了图瓦婆婆的猫头鹰脑袋。她高声喊叫：

“瞧瞧，瞧瞧这个啥事不做的胖子，现在得白养着他，还得像侍弄猪似的给他洗，给他收拾。”

老太婆走开以后，有时候会有一只红羽毛的大公鸡跳到窗台上，睁着好奇的圆眼睛往屋子里张望，然后发出响亮的叫声。有时候，也有一两只母鸡一直飞到床脚根，在地上寻找面包屑。

过了不多久，图瓦的朋友们不再坐在酒店的店堂里，每天下午都迳直来到这个大胖子的床前面跟他聊天。图瓦这个捣蛋鬼，尽管躺下了，还能给人散心解闷。这个机灵鬼，是能够把魔鬼都逗笑的。有三个人每天都来。一个是塞勒斯坦·玛卢瓦塞尔，瘦高个子，身子跟苹果树干一样有点弯曲；第二个是普罗斯佩·奥尔拉维尔，又干瘪，又矮小，长着个耗子鼻子，狡猾机灵不亚于狐狸；还有一个是塞泽尔·波梅尔，他从来不开口说话，可是照样能够跟着大家一起作乐。

他们从院子里弄来一块木板架在床边，坐下玩骨牌，见鬼，玩得还真起劲，从两点一直玩到六点。

不过图瓦婆婆很快地就叫人无法忍受了。她不能容忍她的肥胖的懒丈夫在床上玩骨牌继续散心解闷；只要一看见他们的牌局开始，她就怒气冲冲地跑进来，掀翻木板，抓起骨牌，送回到酒店里去。她说光养着这个一事不做的胖废物蛋，已经够受的了，她不愿意再看见他还像以前那样找乐子，那简直是故意嘲弄整天干活的可怜人。

塞勒斯坦·玛卢瓦塞尔和塞泽尔·波梅尔低下了头，可是普

罗斯佩·奥尔拉维尔觉得她的狂怒很好玩，常常要故意逗弄她一番。

有一天他看见她比平日火气更大，就对她说：

“喂！老婆婆，我要是你，你知道我怎么办吗？”

她于是瞪着一双猫头鹰眼睛死盯着他，等他说个清楚。

他接着说：

“你的男人老待在床上，热得跟烤面包的炉子一样。要是我，我就叫他孵鸡蛋。”

她一下子愣住了，心想他是在跟她开玩笑，一面打量着乡下佬的那张没有四两肉的狡猾的脸。他接着说下去：

“哪一天我叫母鸡孵蛋，哪一天我就在他这条胳膊底下放五个，那条胳膊底下也放五个。一样能够孵出来。孵出来之后，我就把你男人的小雏鸡抱给你的母鸡，让它去抚养。这样就给你添了一窝小鸡。我的老婆婆！”

老太婆目瞪口呆，她问道：

“这能行吗？”

那人回答：

“能行吗？为什么不行呢？既然在一个暖箱里也能孵出小鸡来，当然就可以放在一张床里孵啦。”

这番道理深深打动了她，她气消了，心里想着这事，走开了。

一个星期以后，她兜了满满一围裙的鸡蛋，走进了图瓦的卧室，说道：

“我刚把黄母鸡和十个鸡蛋放进窝。这是给你的十个。你要留神，别压碎了。”

图瓦十分惊慌，问道：

“你要干什么？”

她回答：

“我要你孵鸡蛋，你这个废物。”

他先是大笑，后来因为她一个劲儿坚持，他生气，反抗，坚决反对把鸡蛋搁在他的胖胳膊底下，借他的体温来孵小鸡。

可是老太婆勃然大怒，说：

“你不给我孵小鸡，就甭想吃烩肉。咱们走着瞧吧。”

图瓦有点惶恐，不再回答。

他听见钟打十二点以后，叫道：

“喂！老太婆！汤煮好了吗？”

老太婆从厨房里嚷道：

“汤吗，没有你的份儿，懒胖子。”

他以为她是说着玩的，就等着，后来就央告，哀求，开口骂了，他绝望地“往北去一趟”，“往南去一趟”，拿拳头捶墙。最后他只好从命，听凭老太婆把五个鸡蛋塞进被窝，贴在身子的左侧。他这才吃上了他的汤。

朋友们来了，都以为他的病重了，因为他的神气很古怪，样子很尴尬。

跟每天一样，他们还是玩骨牌。不过图瓦好像一点也不感兴趣，并且伸手的时候慢得要命，十分小心。

“你的胳膊捆住啦？”奥尔拉维尔问。

图瓦回答：

“我肩膀上似乎感到有点发沉。”

这时候忽然听见店堂里有人进来，玩牌的人都不说话了。

进来的是村长和他的助理。他们要了两杯纯酒，就谈起本地的公事来，因为他们说话声音低，烧刀子图瓦想用耳朵贴了

隔扇听，忘记了鸡蛋，来了一个突然的"往北去一趟"，身子就压在一碟摊鸡蛋上了。

听见他的咒骂声，图瓦婆婆急忙跑了进来，她猜到了这一场灾祸，猛地一下子把被窝揭开。她先是站着不动，看了粘在她男人胁部的这一片黄膏药，愤怒得透不过气来，话也说不出来。

接着，她气得浑身哆嗦，扑到瘫子身边，在他的大肚子上使劲捶打，就跟她在池塘旁边捶衣裳一样。她的双手好像兔子击鼓时的两只爪子，一上一下起落得很快，发出一种低沉的响声。

图瓦的三个朋友笑得喘不过气来，又是咳嗽，又是打嚏，又是喊叫；那个大胖子吓昏了头，一面抵挡老婆的攻击，一面还得多加小心，不要再压碎了那一面还夹着的五个鸡蛋。

3

图瓦被制服了。他不得不孵鸡蛋，不得不放弃玩骨牌，不得不放弃任何活动，因为他每次压碎一个鸡蛋，老太婆就要凶狠地断绝他的饮食。

他朝天躺着，眼睛望着天花板，一动也不动，两条胳膊跟翅膀似的微微抬起，就这样用身子暖着白壳里的鸡胚胎。

他连说话也压低了声音，好像对声音也跟对动作一样感到害怕；现在他对那只孵蛋的黄母鸡颇为关心，它在鸡窝里进行着和他一样的工作。

他常向他的老婆打听：

"黄母鸡今天夜里吃东西了？"

那老太婆是看完了她的母鸡看她的汉子，看完了汉子又回去看母鸡，来回走个不停，脑子里没有别的念头，一心只想着正在床上和鸡窝里成熟着的小雏鸡。

当地知道这故事的人走来打听图瓦的消息，他们一半是好奇，一半也真的关心这个事。他们仿佛进病人的卧室似的，蹑手蹑脚走进屋，很关切地问道：

“怎么样，行吗？”

图瓦回答：

“行倒是行，不过我难受得很呢，这分儿热啊。浑身上下好像都有蚂蚁在爬。”

可是一天早上，他的老婆非常激动地走了进来说：

“黄鸡孵出了七只。有三个蛋是坏的。”

图瓦觉得心跳了。他呢，他能孵出几只？

他问：

“是不是快了？”说的时候露出一个将要作母亲的妇人的那种焦急神气。

那老太婆十分担心，怕不会成功，怒气冲冲地回答：

“快了！”

他们等着。朋友们听说为时已经不远，不久也都来了，他们也有点焦急不安。

好多人家都在谈论这件事。还有人到邻近的人家去打听消息。

三点钟左右，图瓦睡着了。他现在白天里也要睡半天觉。他右臂底下忽然有一阵不常有的痒痒，把他惊醒。他赶紧用左手去摸，摸着了一只遍体黄茸毛的小动物，在手里乱动。

他激动得大声喊叫，同时放松了小鸡。小鸡就在他的胸口

跑起来。店堂里原已聚满了人。喝酒的客人都跑了进来，挤满了屋子，就跟看变戏法似的围成了一圈，老太婆来到以后，小心翼翼地捧出了缩在丈夫胡子底下的小动物。

谁也不说话了。那是在四月里，天气很热。窗子开着，传进来黄母鸡咯咯叫声，它在召唤它的刚出世的小鸡。

图瓦又是激动，又是忧虑，又是焦急，浑身不停地出汗，他低声地说：

"右胳膊底下现在又有了一只。"

他的老婆赶紧把她那又瘦又大的手伸进了被窝，像收生婆那么小心谨慎地抓出了第二只小鸡。

乡亲们都要看看。大家把小鸡传来传去，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就像是一个稀罕东西似的。

总有二十分钟之久，没有再孵出来，后来，四只小鸡同时钻出了蛋壳。

从在场的人中间发出了一阵嗡嗡的吵闹声。图瓦露出微笑，他对自己的成绩感到满意，对自己这样奇特的父亲身份开始感到骄傲。无论怎样说，像他这样的人是不大常见的。他真是个不寻常的人，一点也不假！

他大声宣布：

"一共是六只。真他妈的，洗礼可就热闹了！"

观众中间响起了一阵大笑。店堂里也挤满了人。还有人在门口等着进来。他们互相打听：

"一共是几只呀？"

"六只。"

图瓦婆婆把新孵出的小鸡给母鸡送了去，老母鸡拼命地咯咯叫，倒竖着羽毛，把翅膀张得大而又大，掩护着它的逐渐增

大的子女队伍。

“瞧，又是一只！”图瓦喊道。

他弄错了，不是一只，是三只！这是一个大胜利！最后一只到七点半钟破壳而出。十个蛋一个也没糟蹋。图瓦不但得到了解放，还感到十分光荣，快活得简直发了疯，他吻着这个脆弱动物的背，差点儿用嘴唇把它闷死。他要把这一只留在床上，留到第二天；他对这个经他赋予生命的小小的生物，产生了一种母爱般的感情；可是老太婆不管她丈夫怎么哀求，也不肯答应，还是把它像其余的小鸡一样带走了。

观众都快活非常，谈论着这件大事走散了。奥尔拉维尔留在最后走，他问道：

“怎么样，图瓦老爹，红焖第一只鸡的时候，可得请我啊，请不请？”

一想到红焖鸡块，图瓦的脸上泛起光彩，这个大胖子回答：

“当然得请你，我的姑爷。”

赵少侯译

珍 珠 小 姐

1

说真的，那天晚上我怎么会有那样古怪的念头，竟想到选珍珠小姐做王后！

我年年都要到我的老朋友尚塔尔家里去过三王来朝节。他和我父亲交情很深，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父亲就常常带我上他家去，后来我一直保持着这个习惯，我相信，只要我还活着，只要世上还有尚塔尔家的人，我一定还会把这个习惯保持下去。

尚塔尔一家的生活方式也很特别。他们虽然住在巴黎，却跟住在格拉斯、依佛多或是穆松桥完全没有什么两样。

他们在天文台附近有一所带小花园的房子。他们在那儿像在外省似的，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对巴黎，对真正的巴黎，他们什么也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们离巴黎是如此遥远，如此遥远啊！不过，他们有时候也出门，到巴黎去做一次长途旅行。照他们家里的说法，是尚塔尔太太办粮草去了。以下就是办粮草的经过情形。

珍珠小姐管食柜的钥匙（因为衣柜是由主妇亲自掌管的）。珍珠小姐通知白糖快完了，罐头食品已经吃光了，口袋里的咖啡也剩得不多了。

尚塔尔太太接到这个闹饥荒的警告，连忙把存货查一遍，记在小本子上。她记下了许多数目字，先花上很长的时间计算，再花上很长的时间和珍珠小姐商量。最后她们总算取得一致意见，确定了白糖、米、李子干、咖啡、果酱、罐头豌豆、罐头蚕豆、罐头龙虾、咸鱼或熏鱼等等，每样东西需要添购的三个月的数量。

然后，她们定好采购的日期，乘着马车，顶上带行李架的那种出租马车，过桥到新市区的一家大食品杂货店去。

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一起很神秘地从事这趟旅行，她们要到吃晚饭时才乘着那辆车顶上堆满大包小裹，好像搬家似的马车，一路颠回来，虽然还很兴奋，可是已经累得精疲力尽了。

对尚塔尔家的人来说，塞纳河对岸的那一部分巴黎都是新市区，住在那边的人古怪、吵闹、不正派，白天闲游浪荡，晚上寻欢作乐，把钱朝窗外扔。不过有时候他们也带着两位年轻小姐，到喜歌剧院或者是法兰西剧院去看一次戏，当然这些戏都是在尚塔尔先生看的报纸上推荐过的。

这两位小姐如今一个是十九岁，一个是十七岁，是两个美丽的姑娘，苗条，娇艳，很有教养，太有教养，有教养得就像两个好看的布娃娃似的，引不起人们的注意。我从来没有产生过注意或者追求这两位尚塔尔小姐的念头。她们给人的印象太纯洁，简直叫人连话都不敢跟她们说，甚至向她们鞠个躬，也怕会冒犯了她们。

至于她们的父亲，那是个挺有趣的人，很有学问，很直爽，很和蔼，不过他最爱的是悠闲、安恬和宁静。为了可以照他的心愿生活，他曾经竭力把他的家庭弄得像一潭死水。他读很多的书，爱聊天，很容易动感情。因为缺乏和他人的接触、摩擦和倾轧，他的表皮，精神的表皮非常敏感，非常脆弱。为了一点

小事，他就会激动，烦恼，痛苦。

尚塔尔家也有朋友，不过数目很少，都是在邻近人家经过慎重挑选的。他们每年也跟住在远方的亲戚走动个两三次。

我呢，我每逢八月十五日① 和三王来朝节都要到他们家去吃晚饭。这就像天主教徒到了复活节领圣体一样，成了我应尽的义务。

八月十五日，他们还邀请几个朋友，可是三王来朝节那一天，我却是唯一的客人。

2

因此，那一年跟往年一样，我又到尚塔尔家吃晚饭，过三王来朝节。

我照例跟尚塔尔先生、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拥抱，向路易丝小姐和波利娜小姐深深地鞠躬。他们向我打听各种各样的事情，打听林荫大道上的新闻，打听政局，打听一般人对东京事件的看法，还打听我们那些议员的消息。尚塔尔太太是个胖妇人，她的任何想法给我的印象都像石板一样，是正方形的。她惯常用下面这句话来结束一切政治问题的争论："瞧着吧，准不会有好结果。"为什么我总觉着尚塔尔太太的想法是正方形呢？我说不上来。但是，她不管说的是什么，在我心里都具有这个形状：正方形，四角对称的挺大的正方形。有些人的想法在我看来是圆形的，而且会像铁环一样滚动。只要他们一张嘴说点什么，那些圆形的想法，就十个，二十个，五十个地滚出来，有

① 八月十五日是拿破仑的生日。

的大，有的小，我看见它们一个跟着一个朝前滚动，一直滚到天边。也有的人的想法是尖形的……不过，这都是题外话。

我们像以往一样坐下来吃饭，一顿饭吃完，都没有说过什么值得一提的话。

在吃餐后点心时，三王来朝饼端上来了。以往每年都是尚塔尔先生做国王。是连续的巧合呢，还是家里人的安排，那就无从知道了，反正他回回都在他分到的那份饼里找到那粒豆子，并且回回都选尚塔尔太太做王后。因此，当我咬了一口饼，觉着饼里有一样硬梆梆的东西，差点把我的牙齿崩掉的时候，我的确吓了一跳。我小心地从嘴里把这样东西取了出来，原来是一个并不比蚕豆大的小瓷人。我惊奇地叫了一声："啊！"他们望着我，尚塔尔先生拍着手，嚷道："是加斯东。是加斯东。国王万岁！国王万岁！"

所有的人齐声喊着："国王万岁！"我呢，就像有些人遇到尴尬的事就会莫名其妙地脸红起来一样，涨得面红耳赤。我低着头，两个指头捏着那个瓷人，尽力露出笑容，却不知道该做什么，该说什么。尚塔尔又说："现在该选王后啦。"

这时候我惊慌失措了。刹那间，许许多多的念头，许许多多的推测掠过了我的脑海。他们是要我在这两位小姐中间挑一位吗？这会不会是一个让我说出我喜欢哪一位的手段？这会不会是做父母的在不露痕迹地、细心地、轻轻地促成一件可能成功的婚姻呢？有关婚姻的打算经常不断地在有成年女儿的人家徘徊，而且采取了各种形式、各种伪装和各种手段。我非常害怕连累到自己，何况路易丝小姐和波利娜小姐的端庄拘谨的态度使我感到说不出的胆怯。从她们中间选一位，在我就像从两滴水中选一滴一样困难。再说，我心里非常害怕在这种事情上冒险，

到最后会不由自主地慢慢被人用种种跟这个毫无意义的王位一样谨慎小心、不易觉察、沉着冷静的手段，领到结婚的道路上去。

但是，我突然灵机一动，把这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瓷人递给了珍珠小姐。起初大家都很惊异，接着他们毫无疑问对我的细心和谨慎感到了钦佩，因为他们疯狂地拍起手来。他们大声嚷着："王后万岁！王后万岁！"

至于她，这个可怜的老小姐，却十分慌张，急得浑身发抖，结结巴巴地说："不行……不行……不行……别选我……我求你……别选我……我求你……"

这时候我才平生第一次仔细地察看珍珠小姐，心里琢磨她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已经习惯于看见她在这所房子里，就好像我们从小就一直坐着，却又从来没有注意过的那些绸面旧扶手椅一样。但是有一天，一线阳光照在椅子上，我们会莫名其妙地突然对自己说："咦，这件家具倒挺稀罕呢；"接着我们就会发现椅子上的木雕很有艺术价值，面子也很考究。总之我从来没有注意过珍珠小姐。

她是尚塔尔家的一份子，仅此而已。但是，怎么会成为尚塔尔家的一份子？又是什么身份呢？她个儿瘦长，竭力要做到不惹人注意，不过又不是个无关紧要的人。他们待她亲切，比待一个女用人好，但是比待一个亲戚差。我忽然想起了许多以往一直没有留心的差别！尚塔尔太太喊她："珍珠。"两位姑娘喊她："珍珠小姐，"尚塔尔呢，只称呼她一声小姐，但语气也许比她们都尊重。

我开始仔细看她。她多大年纪？四十岁吗？不错，四十岁。这位姑娘并不老，可是打扮得很老气。这一点突然引起了我的注

意。她的发式、服装和饰物都很可笑，但是尽管如此，她并不是一个可笑的人物，因为在她身上有着一种纯朴自然的风韵，不过这种风韵被她细心地掩盖起来。说真的，这是个多么古怪的人啊！我怎么从来没有好好地看看她呢？她的头发式样怪里怪气，梳成许多显得有点老气的、十分滑稽的小卷卷。在这贞洁的圣母式的头发下面，我们可以看见一个宽阔开朗的前额，前额上横着两道很深的皱纹，那是长时期的忧愁留下来的痕迹；其次还可以看见那么羞涩、那么畏葸、那么谦逊的一双温柔的蓝色大眼睛，在这双仍旧是那么天真、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少女的惊讶、年轻人的敏感，同时也充满了昔日的哀愁，使得这双眼睛变得越发温柔，而没有失去光彩。

整个面部是优雅的、庄重的；这是一张没有受过人生中的种种劳累和激情折磨、蹂躏而自行憔悴的脸。

多么漂亮的嘴！多么漂亮的牙齿啊！但是她简直好像连笑都不敢笑呢！

我忽然拿她跟尚塔尔太太比较了一下！没错！她比尚塔尔太太好，好一百倍，比她优雅、高贵、端庄。

我的观察使我感到了惊讶。香槟酒已经斟好。我举起酒杯，说了一番措词巧妙的恭维话，向王后敬酒。我看出她恨不得用餐巾把脸捂起来。后来，她的嘴唇轻轻沾了一下那清澈的酒，大家都叫了起来："王后喝酒啦！王后喝酒啦！"她脸涨得通红，一连呛了好几声。大家都笑了，不过我看得出，这一家人都非常爱她。

3

晚饭刚吃完，尚塔尔就拉住我的胳膊。这是他抽雪茄烟的

时间，最神圣的时间。如果只有他一个人在家，他就到街上去抽；如果有客人吃晚饭，那么就上楼，到弹子房里去，一边打弹子，一边抽。这天晚上，因为过三王来朝节，弹子房里甚至还生了火。我的老朋友拿起他的弹子棒，一根很精致的弹子棒，用白粉仔细擦了擦，然后说：

“你开球，我的孩子！”

虽然我已经是二十五岁的人了，可是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就看见过我，所以他对我一直是称呼“你”而不称呼“您”。

我开了球。有几次我连撞两球，也有几次落了空。但是，我心里一直想着珍珠小姐，所以冒冒失失突然问了一句：

“请问，尚塔尔先生，珍珠小姐是您的亲戚吗？”

他感到很诧异，停下打球望着我。

“怎么，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珍珠小姐的身世？”

“不知道。”

“你爸爸从来没告诉你？”

“没有。”

“咦，奇怪！真奇怪！可这并不是一件普普通通的事呀！”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接着说：

“今天是三王来朝节，你却问起我这个事，这真是奇怪极了！”

“为什么？”

“为什么！你听好。这已经是四十一年以前的事了，四十一年以前的今天，三王来朝节。我们当时住在鲁依-勒托尔的城墙上。不过，先得跟你谈谈那所房子，你才能了解清楚。鲁依城修建在山坡上，或者说得更正确些，是修建在一个俯视着一片片草地的山岗上。我们在那儿有一所房子和一片被古老的城

墙托在半空的、美丽的空中花园。因此，房子是在城里的街上，而花园却俯视着那片平原。这座花园另外还有个出口通到田野上，正如我们常常在小说书中看到的那样，从修在城墙里面的暗梯下去，到头是一扇便门，门前横着一条大路，门上吊着一口大钟，因为乡里人送东西来，省得绕大弯子，总是从这扇门出入的。

“周围的环境你已经了解了，是不是？那一年的三王来朝节，已经下了整整一个星期的雪，简直就像是到了世界的末日。我们到城墙上往外一看，只见那无边无际的平原成了白茫茫的一片，的确连我们的心都感到一阵寒冷，到处都是白颜色，上了冻，而且像抹了一层清漆似的闪闪发光。简直可以说是老天爷把大地包扎好，准备送到存放那些古老世界的顶楼上去。实在是凄凉极了。

“当时我们一家人都住在那儿，人数很多很多，有我的父亲母亲，舅舅舅母，还有我的两个哥哥和四个表妹。这四个表妹都是挺好看的小女孩子，我娶的就是其中最小的一个。如今这些人中间只剩了三个：我的妻子和我，还有一个住在马赛的大姨子。见鬼，一家人散成什么样子啦！我一想到这个就不寒而栗！我那年是十五岁，因为我今年已经五十六岁了。

“我们就要庆祝三王来朝节，人人都很高兴，很高兴！大伙儿在客厅里等着吃晚饭，我的大哥雅克忽然说：‘有一条狗在平原上叫了有十来分钟，这可怜的畜生一定是迷了路。’

“他还没有说完，花园里的那口钟就响了。钟声低沉，听起来像教堂敲的丧钟。所有人都不由得打了个寒噤。父亲把仆人叫来，吩咐他去看看。我们静静地等着，心里想着那铺满整个大地的积雪。仆人回来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可是狗还在叫，

不停地叫，而且它的声音始终是在老地方。

“我们坐下来吃饭，但是心里有点紧张。一直到上烤肉的时候，都安然无事，可是后来，那口钟突然又一连响了三下，这三下又重又长的钟声震得我们连指尖都打颤了，我们紧张得透不过气，互相望着，手里举着叉子，留神地听，心里感到一种不可思议的恐怖。

“最后我母亲说：‘奇怪，等了这么久才又回来打钟。巴蒂斯特，你不要一个人去，让哪位先生跟你一块儿去吧。’

“我舅舅弗朗索瓦站了起来。他长得像个大力士，对自己的力气感到很骄傲，而且什么也不怕。我父亲对他说：‘带上一支枪。谁知道是怎么回事。’

“但是舅舅只拿了一根手杖，立刻跟那个仆人一同出去了。

“我们等着，又是害怕，又是着急，连饭也不吃，话也不说了。父亲想安慰我们，他说：‘等会儿你们就会知道，这不过是一个乞丐或者过路人，在大雪中迷了路。他打了第一次钟以后，见我们没有立刻去开门，就又想再去找一找路，后来找不到，才又回到我们家门口来。’

“舅舅出去的这段时间长得就像有一个钟头。最后他怒气冲冲地回来，骂道：‘他妈的，什么也没有，准是谁在开玩笑！只有那条该死的狗还在离墙一百米的地方叫。我要是带着枪，准给它一枪，叫它叫不成。’

“我们又重新吃饭，但是每一个人都惶惶不安。很明显，这件事并没有完，还会有新的情况发生，那口钟等一会儿还会响。

“果然在切三王来朝饼的时候，钟又响了。所有的男子都同时站了起来。弗朗索瓦舅舅刚喝过香槟酒，他发誓说，非把‘他’杀了不可，火气那么大，吓得我母亲和舅母跑过去拦他。父亲

虽然一向很沉着，而且行动不大方便(他自从骑马摔断腿以后，一直拖着脚步走路)，可是他也对大家说，他想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他一定要去。我的两个哥哥，一个十八岁，一个二十岁，他们都跑去取了他们的枪。因为谁也不注意我，所以我拿了一支气枪，也打算参加这次出征。

“队伍立刻出发了。父亲，舅舅和提着一盏灯的巴蒂斯特走在前面。哥哥雅克和保尔跟着他们；我呢，不顾母亲的央告，也跟在后面。母亲和舅母，还有四个表妹留在屋门口。

“雪又下了一个钟头了。树上堆满了雪。枞树被这沉重的外衣压得直不起腰来，看去像白色的金字塔，又像一大堆一大堆的沙糖。隔着由细密的雪花交织成的灰蒙蒙的幕幛，只能隐隐约约看见那些比较矮小的、在黑暗中显得非常苍白的灌木。雪下得那么紧，十步以外就什么也看不清了。不过那盏灯在我们面前投下了一道明亮的灯光。在开始下那道砌在石墙内的转梯时，我真的害起怕来。我觉着就好像有人跟在我背后，觉着他要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拉走似的。我恨不得转身回去，但是要回去又非得穿过整个花园，那我又不敢。

“我听见朝着平原的那扇门开了，接着舅舅又破口大骂：‘妈的，他又走了！只要看见他这个狗杂种的影子，我就不会放过他。’

“平原看上去阴森森的，其实说看上去，还不如说是感觉到的好，因为我们根本看不见它，只能够看见无边无际的雪幕，上下，左右，前后，到处都是。

“我舅舅说：‘听，那条狗又叫开啦。我去让它领教领教我的枪法。只有这个办法省事。’

“但是我父亲心肠很好，他说：‘最好还是先去看看这个不幸

的畜生，它因为饿了才叫的。这个可怜的东西在求救，它像遇难的人那样在喊我们。走！’

“我们开始朝前走，穿入这幕幛，穿入这密密层层、连绵不断的大雪，穿入这布满在黑夜和空气中的泡沫，它转动着，飘浮着，降落着，在冻僵我们的肌肉的同时就融化了，每一个小雪花碰到了皮肤，都引起一种剧烈而急促的疼痛，好像火燎似的。

“我直到膝部都陷在这柔软、寒冷的积雪里，每迈一步都得把腿抬得很高。我们越往前走，狗的叫声也越清楚，越响亮。我的舅舅叫道：‘在那儿！’就像在黑夜中和敌人遭遇似的，我们都停下来观察。

“我呢，什么也看不见。等追上其余的人以后，我才把它看清楚了。这条狗看上去又吓人，又古怪，是一条大黑狗，一条狼头长毛的牧羊狗。它站在提灯照在雪地上的那一长条亮光的尽头，一动不动，而且也不再叫了。它在望着我们。

“我舅舅说：‘奇怪，它不朝前走，也不往后退。我真想给它一枪。’

“我父亲口气坚决地说：‘不，应该捉住它。’

“这时候，我哥哥雅克说：‘那儿不光有一条狗，旁边还有一样东西呢。’

“狗背后的确有一样东西，黑乎乎的，看不清楚。我们又开始小心地朝前走。

“那条狗见我们走过去，就坐在地上。它的样子并不凶恶，甚至好像还因为自己终于把我们叫来了，感到很高兴。

“我父亲朝它笔直走过去，摸摸它。它舔舔他的双手。这时候我们才发现它是被拴在一辆小车的车轮上。这辆玩具似的小

车，整个儿用三四层羊毛毯裹住。我们小心地揭开毯子，巴蒂斯特把灯移近这辆像带轮子的狗窝的车子的车门，发现里面有一个睡着了的婴儿。

“当时我们惊奇得连话都说不上来了。我父亲最先镇静下来，他是个心地厚道，而且有点热情的人，所以他把手伸在车顶上，说：‘可怜的弃儿，你是我们的了！’他叫我哥哥雅克在前面推着这个意外的收获。

“我父亲接着又自言自语地说：

“‘这是一个私生子，可怜的母亲想到了圣婴，于是在这个三王来朝节的夜里叫我们的门。’

“他重新立定，在黑夜里朝着四面一连使劲喊了四遍：‘我们已经收留他了，’接着，他把手搭在舅舅的肩膀上，低声说：‘弗朗索瓦，你要是朝狗开枪，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舅舅没有回答，但是他在黑暗中认真地画了一个十字，他这个人尽管爱说大话，可是信教却很虔诚。

“狗已经解开，它跟着我们。

“哎呀，我们回去的情形，可真有意思！首先，我们把那辆车子从砌在城墙里的梯级抬上去，就费了好大的劲。不过，最后还是抬上去了，我们把它一直推到前厅里。

“妈妈又是高兴，又是惊慌，样子多么古怪啊！我的四个表妹(最小的一个当时六岁)就像四只母鸡守着一个鸡窝。最后我们把一直睡得很熟的孩子从车子里抱出来。是一个落地大约才六个星期的女孩子。我们在她的襁褓里找到了一万金法郎，是的，一万法郎，爸爸替她存起来，准备给她做嫁资。因此，这不是一个穷人家的孩子……也许是哪个贵族和城里小户人家的姑娘生的……再不然就是……我们做了种种的推测，可是真实

情况却没法知道……一点儿也不知道……就连那条狗也没有人认识。它不是本地的狗。然而，无论如何，到我们家门口打了三次钟的这个男人，或者说，这个女人至少了解我的父母，才会这样选中了他们。

"这就是生下来才六个星期的珍珠小姐怎样来到尚塔尔家的一段经过。

"不过，我们叫她珍珠小姐，还是后来的事。起初给她起的名字是：'玛丽·西蒙娜·克莱尔'，'克莱尔'算是她的姓。

"说真的，我们抱着这个婴儿回到饭厅里去的情形可有趣啦。她已经醒了，用那双呆顿迷离的蓝眼睛望着周围的人和灯光。

"我们重新围着桌子坐下来分好饼。我当了国王，而且像你刚才一样，选了珍珠小姐作王后。不过，那一天她一点也不知道别人向她表示的敬意。

"孩子就这样被收留在家里抚养。她长大了，一晃过了多少年，她善良、温柔、和顺。大家都喜欢她，要不是我母亲从中拦阻，我们不知会把她惯成什么样子。

"我母亲是一个阶级观念和地位观念很重的人。她同意像待自己的亲生子女一样待小克莱尔，但是另一方面，她又要求我们之间的距离一定要分明，地位一定要确定。

"因此，这个孩子刚懂事，我母亲就让她知道自己的身世，很和缓地，甚至可以说，很亲切地让这个小姑娘心里明白，对尚塔尔家的人来说，她只是一个被收留的养女，总而言之，是一个外姓人。

"克莱尔凭着罕见的智力和惊人的本能，了解到自己的处境，而且她知道应该怎样接受和保持派定给她的地位，态度是

那么有分寸，那么庄重，那么温顺，甚至连我父亲都被她感动得流泪。

“这个温柔可爱的小家伙，她的充满热情的感激和带点羞怯的忠诚，也打动了我母亲，她开始叫她：‘我的女儿。’有时候，这个小姑娘做了一件厚道、体贴人的事，我母亲就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这是她心里激动的一个表示——一遍遍地说：‘这孩子真是一颗珍珠，一颗真正的珍珠啊！’这个名字就是这样加在小克莱尔身上的。从那以后，她就变成了珍珠小姐，一直到今天我们还这样称呼她。”

4

尚塔尔先生不作声了。他坐在弹子台上，晃着两条腿，左手玩弄着一只弹子，右手揉着一块擦石板上记分用的、我们叫做“粉擦”的抹布。他的脸略微有点红，声音模糊，他现在是在对他自己说话，他进入了回忆之乡，在那些浮现在他脑际的往事中间慢慢走着，就像我们在老家的花园里散步一样，我们曾经在那儿长大，那儿的每一棵树，每一条路，每一株花草，多刺的枸骨叶冬青，芬芳的月桂，生着一捏即破的鲜红多汁的果实的紫杉，使得我们每走一步都想起了过去生活的一件小事，而正是这些无足轻重而又美妙异常的小事构成了人生的基础，人生的过程。

我呢，我背靠着墙，在他对面立着，双手支在那根已经用不着的弹子棒上。

过了一分钟，他又说：“天啊，她长到十八岁时多么漂亮……多么优雅……多么完美……啊！漂亮……漂亮……漂亮……而

又善良……高尚……而又迷人的姑娘啊！……她有一双……一双蓝色的眼睛……清澈……明亮……像这样的眼睛我从来没有见过……从来没有见过！”

他又停住不说了。我问：“她为什么不结婚呢？”

他回答了，不是回答我，而是回答他听见的“结婚”这两个字。

“为什么？为什么？她不愿意……不愿意。然而她有三万法郎的嫁资，而且求婚的人也不少……她不愿意！她在那段时期里好像很忧郁。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娶了我的表妹小夏洛特我们订婚已经有六年了。”

我望着尚塔尔先生，仿佛看清了他的思想，仿佛一下子看清了藏在那些高尚、正直、无可指摘的心灵中的一出既平凡而又残酷的悲剧，看清了一个既没有表白过，也没有被探索过的心灵，像这样的心灵是没有人了解的，即使那些为了它们而在默默地忍受着苦痛的牺牲者也不了解。

突然间，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冒失地说：

“尚塔尔先生，您原来应该娶她呀？”

他咳嗽了一下，望着我，说：

“我？娶谁？”

“娶珍珠小姐。”

“为什么？”

“因为您爱她胜过爱您的表妹。”

他用一双异样的、瞪得圆圆的、惊慌失措的眼睛望了我一会儿，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爱她？……为什么？谁告诉你的？……”

“还用人告诉，这是一目了然的……为了她，您拖延了那么

久才娶等了您六年的表妹。”

他放下左手拿着的弹子，双手抓着粉擦，捂住脸，哭了起来。他哭的样子又可怜，又可笑，就像我们挤海绵似的，眼睛、鼻子和嘴同时都在流水。他咳嗽，吐痰，用粉擦擤鼻涕。他擦眼睛，打喷嚏，脸部所有的缝隙又重新朝外淌水，而且发出一种喉音，听上去如同是在漱口。

我慌张，惭愧，恨不得溜走。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该怎么办才好了。

突然间，楼梯那儿传来了尚塔尔太太的声音：“你们的烟该抽完了吧？”

我打开门，喊道：“是的，太太，我们这就下去。”

接着我又匆匆走到她丈夫面前，抓住他的双肘，说：“尚塔尔先生，我亲爱的尚塔尔，请听我说，您太太在叫您。镇静一下，赶快镇静一下，我们该下去了，镇静一下。”

他结结巴巴地说：“好……好……我这就下去……可怜的姑娘……我这就下去……请你告诉她，我马上就下去。”

他开始用那块两三年来一直用来擦石板上记分的破布，仔细地擦脸，最后脸露出来，变成了一半是白的，一半是红的，额头、鼻子、双颊和下巴涂满了白粉，眼睛也肿了，而且还噙着一包眼泪。

我握住他的双手，把他拉到他的卧房里，同时小声对他说：“请您原谅我，尚塔尔先生，原谅我惹得您伤心……不过……我实在想不到……这……这您也能了解……”

他握住我的手，说：“是的……是的……谁都有难过的时候……”

接着他就把脸浸在脸盆里。他抬起头来，我觉着他还是见

不得人，但是我突然想起了一个小小的妙计。在他一边照镜子，一边发愁的时候，我就对他说："您只消说眼睛里落了一粒砂子，就可以在大家面前尽兴地哭了。"

他真的用手绢揉着眼睛下去了。大家都很着急，每个人都想找那粒砂子，可是怎么也找不到。还有人谈到许多类似的情况，说最后不得不去找医生。

我走到珍珠小姐身边，望着她。一股强烈的好奇心、强烈得使我感到痛苦的好奇心折磨着我。她早先一定非常漂亮，一双温柔的眼睛是那么大，那么沉静，而且睁得那么开，仿佛从来没有像一般人那样闭上过。她的打扮有点可笑，是真正的老小姐的打扮，虽然损害到她的美，但是并没有使她变得蠢笨。

就像刚才看到尚塔尔先生的灵魂深处一样，我仿佛也看到了她的内心，仿佛这个谦逊、纯朴、热诚的女人的一生都展现在我眼前。但是我同时却又感到舌头痒痒的，憋不住想问问她，想知道她过去是不是也爱他，是不是也像他一样默默地忍受过长期的、剧烈的苦痛，忍受过那既没有人看出，也没有人知道或猜到，但是到了夜里却在冷清的黑屋子里发泄出来的苦痛。我望着她，隔着有花边高领的上衣，我可以看出她的心在跳动，我问自己：这个温柔厚道的女人会不会每天晚上伏在给眼泪浸湿的枕头上呻吟，会不会在燥热难熬的床上哭得浑身颤动。

正像孩子们拆开一件玩具，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我小声对她说："您要是看见尚塔尔先生刚才怎样哭来着，一定会可怜他。"

她哆嗦了一下，说："怎么，他哭过？"

“啊！对，他哭过！”

“为什么哭？”

她好像很激动。我回答：

“为了您。”

“为了我？”

“是的。他告诉我，他从前如何爱您，他娶了现在这位妻子，而没有娶您，做了多大的牺牲……”

她那张苍白的脸仿佛稍微拉长了，她那双一直睁着的眼睛，那双宁静的眼睛突然一下子闭上，快得就像再也不会睁开似的。她从椅子上滑下去，如同一条披肩滑落，轻轻地、慢慢地瘫倒在地板上。

我嚷道：“快来，快来！珍珠小姐昏过去了。”

尚塔尔太太和她的女儿奔过来，在她们忙着找水、找毛巾、找醋的时候，我抓起帽子，溜了出来。

我迈着大步朝前走，心扑扑地跳着，感到又后悔，又抱歉。然而，我有时也感到高兴，因为我觉着我干的似乎是一件值得赞扬的、非做不可的事。

我问我自己：“我是做错了，还是做对了？”这件事留在他们的心里，就像铅弹留在合拢的伤口里。从现在起，他们会不会感到比以前轻松了？让苦痛重新开始已经太晚了，但是怀着柔情去回忆它却还来得及。

也许在即将来临的春天的一个晚上，从树林间洒落在他们脚边草丛上的月光会打动他们的心，他们互相挨近，紧紧地握手，回忆一下那隐藏在心中的、残酷的痛苦。也许这短短的一握会在他们的全身激起一阵他们从来未曾有过的颤栗，使他们这两个复活了一秒钟的人尝到那种转瞬即逝的、神圣的陶醉滋

味，这种陶醉，这种疯狂在一刹那间给予情人们的幸福，比其余的人一生中得到的还要多呢！

郝　运译

流 浪 汉

四十天以来，他到处找工作，不停地走。他所以离开家乡芒什省的维尔-阿瓦赖村，是因为那里没有活儿可做。他是个盖房子的木匠，今年二十七岁，是个有才能的人，身体也健壮。遇到这次普遍的失业，他身为一家的长子，竟落到只有叉着两条结实有力的胳膊坐在家里吃闲饭已有两个月之久，而家里的面包也并不很多。两个妹妹在外面打短工，挣的钱很少；他，雅克·朗台尔，最强壮的人，却因为没有活儿可做，闲在家里，分吃别人的汤！

他到村政府去打听；秘书告诉他中部可以找到活儿做。

他于是带了出生证和工作证，口袋里揣着七个法郎，用一块蓝手绢包了一双替换鞋、一条短裤、一件衬衫，系在一根木棍的头上往肩上一扛，离开了本乡。

他在看不见尽头的路上不停地走着，白天也走，黑夜也走，太阳晒着也走，雨淋着也走，但是总也走不到那个做工的人可以找到活儿做的神秘地方。

最初他坚持认为自己是盖房木匠，只有盖房的木工活儿才可以做。可是无论他到哪个工地，人们总是回他说不久刚解雇了一批人，因为没有人订活儿。他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只好决定以后在路上碰上什么工作就做什么工作。

因此，挖土填道，收拾马棚，劈石开山，各种工作他先后

都做了；他也替人劈木柴、修剪树枝、挖井、搅拌灰浆、捆木柴、上山看羊；但是无论做什么，得到的只有几个铜子；因为只有廉价地出卖力气，才能打动老板和乡下人的吝啬的心，得到两三天的活儿做做。

现在呢，他已经有一星期什么活儿也没找到了；身上一文不名，只吃过一点点面包，那还是在沿路挨家哀求时，有些女人好心布施给他的。

天渐渐黑下来，雅克·朗台尔精疲力尽，腿疼得跟断了一样，肚子空空，心里非常悲伤，在道边的草地上走着；他光着脚，因为他舍不得穿他最后这双鞋，那一双早就不存在了。这是临近秋末的一个星期六。风在树间呼啸着，把天上灰色的浓云吹得飞驰。雨很快就要下来了。天黑下来了，第二天又是星期日，田野里一个人也没有。在田地里，这儿那儿高高矗立着一堆堆打过麦粒的干草垛子，好像一个个巨大的黄蘑菇；地里已经播下了来年庄稼的种子，看上去光秃秃的，好像什么也没有。

朗台尔感到饥饿，一种野兽的饥饿，狼所以扑人就是因为这种饥饿。他疲乏已极，故意把步子跨得大些，为的是可以少迈几步；头很沉重，两边太阳穴嗡嗡响，眼睛通红，嘴干舌焦，他紧紧攥着他那根木棍，仿佛想遇上哪个回家吃晚饭的过路人，他就要狠狠打他一顿才称心。

他瞪着眼不停地看大路的两边，眼里仿佛看见在翻过的地里还有挖出来的土豆。如果真的能够找着几个的话，他就可以捡些枯枝，在沟里生一堆旺火，把这些圆圆的土豆烧得滚热，用冰冷的手捧着好好吃一顿晚餐。

不过这种季节已经过去了，他只能跟头天晚上一样在地垄

里拔个萝卜，啃着吃生的。

两天以来他一直想着自己的心事，总是迈着大步自言自语。在这以前，他的全部精神，全套本领都用在找寻职业上，他从来没有仔细想过。可是现在除了疲倦之外，又加上其他种种，如拚死命地寻找工作，到处遭到拒绝，到处受叱骂，在草地上过夜，肚子老是饿着，时刻感到那些安居家园的人们对流浪汉的那种轻视，每天总有人问他："你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待在家里？"他有两条不怕干活儿很有一把力气的胳膊，却闲着没事干，这多么叫人痛心；又想起了留在老家的双亲也是一个铜子儿都没有，这一切都使他心里渐渐地充满了愤怒，这股怒气每天、每点钟、每分钟都在积聚，于是不由自主地变成短促的咒骂从他的口里迸发出来。

他光着脚踩着那些在他脚底下滚动的石子跌跌绊绊地走着，嘴里嘟哝着：

"混帐……混帐……这群猪猡……竟让一个人……一个木匠活活饿死……四个铜子也没有……连四个铜子都没有……看，又下雨了……这群猪猡！……"

命运是这样的不公正，他感到非常愤慨，他把大自然，那个瞎眼的母亲的不公道、凶狠、阴险，都怪罪到人的头上。

当他望见在这个吃晚饭的时候，各家屋顶升起了一缕灰色轻烟，他便咬牙切齿地一再重复："这一群猪猡！"他恨不得走进其中的一家，把里面的人一棍子打死，然后坐在他们的桌子上吃饭，他却不想想这也是另一种不公道，叫做行使暴力和进行盗窃。

他说："现在我变得没有生存的权力了……不然，为什么他们听凭我活活饿死呢……我不要求别的，只要求工作，可是……

这一群猪猡啊!"他四肢上的痛苦、肚里的痛苦．心里的痛苦好像一阵酗酒后的醉意直冲脑袋，在脑子里激起了这样一种简单的想法:"我有权利活下去，因为我会呼吸，因为空气是属于所有人的。因为他们没有权利听任我这样缺乏面包而不管!"

雨下着，又细又密又凉。他停住脚步，嘴里喃喃说道:"真混帐……还得一个月才能回到家里……"他现在也果然是向着回家的道上走着，他已经明白，还是回到家乡好，那里人家都认识他，随便找点什么活计做做，都比在大道上流浪，惹得人人怀疑为好。

既然盖房的木工吃不开，他还可以当小工、搅拌灰浆、挖土填道、敲石子。哪怕每天只挣一个法郎，糊张嘴还总是够的。

他拿他那最后一块已经用得破烂不堪的手绢围住了脖子，免得冰冷的雨水流到背上和胸前。但是没有多久，他就觉得雨水已渗透了薄薄的一层布衣服。他朝四面看了一看，眼光里充满了忧虑；一个走投无路、不知何处可以藏身、何处可以安枕、茫茫大地竟没有一个存身之处的人便有这种眼光。

夜来了，黑暗笼罩着田野。他远远看见草地上有一块黑魆魆的东西，原来是一头母牛。他一步跨过路沟，朝着牛走去，心里并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干什么。

等他走到牛跟前；牛抬起大脑袋朝着他，他心里不觉想道:"要是身边有个盆，我就可以喝点奶了。"

他看着母牛，母牛看着他；后来他忽然对准它的肚子狠狠踢了一脚。"起来，"他说。

牲口慢吞吞地站了起来，沉甸甸的乳房耷拉着；他仰着脸躺在牲口的腿中间开始喝奶，喝了很久，很久，一边喝一边还用两只手挤着那个圆鼓鼓、热呼呼、有股牛圈气味的乳房。他一

直喝到这个活的泉源滴乳不存才罢休。

不过冰冷的雨下得更密了，整个平原光秃秃的，看不见一处可以躲雨的地方。他很冷；他望着树丛里有一家人家的窗子里亮着灯光。

母牛这时又吃力地躺下了。他也在它旁边坐了下来，抚摸着它的头，感激它让自己得到了一顿饱餐。从牲口的鼻孔里喷出的气息，又浓厚又有力，像两股水蒸气似的喷在黄昏的空气里，掠过这个工人的面孔，他说道："你这里面倒不冷。"

这时他把双手伸到它的腿底下在它的前胸来回移动，为了能得到一点暖气。这时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就是躺下来，挨着这个温暖的大肚子过一夜。他于是找了一个舒服的地方，把前额紧紧贴着那个刚才让他饱餐一顿的结实的乳房，睡了下来。他累得浑身像散了架似的，马上便睡着了。

不过他醒了好几次，有时是因为背冻得冰凉，有时是因为肚子冻得冰凉，得看是背还是肚子贴着牲口的肋部；他于是翻一个身，让暴露在寒夜的空气里的那部分身体重新得到温暖和干燥，立刻又沉沉睡去。

一只公鸡的啼声把他叫了起来。晨曦快出现了；雨已不下，天色清朗。

母牛嘴挨着地还在休息；他双手按地弯下身来吻了一下这个肉皮潮润的大鼻子，然后说道："别了，我的美人儿……下次再见……你是个好牲口……别了……"

然后他穿上鞋走了。

他顺着那条大路一直往前走，走了两个钟头以后，感到一阵疲乏，疲乏得那么厉害，在草上坐了下来。

天已经大亮；教堂的钟响了，穿着蓝罩衫的男人，戴着白

软帽的女人，有步行的，也有坐马车的，在大路上不断地来来往往，他们是到邻村朋友家、亲戚家欢度星期日去的。

来了一个胖胖的乡下人，赶着二十来只惊惶啼号的绵羊，由一只机警的狗看管，结成一群地走着。

朗台尔站起身来行了个礼说："您没什么活儿叫一个快饿死的工人做吗？"

那个人恶狠狠地看了流浪汉一眼回答：

"我的活儿不是给大路上碰见的人做的。"

木工只好又回到沟边坐下。

他等了好一阵，注意地看着那些乡下人从自己面前过去，想找一个相貌和善，富有同情心的人再哀求一下。

他挑中了一位身穿礼服，肚子上挂着一条金链子像个绅士模样的人。

"我找工作找了两个月，"他说，"结果是什么活儿也没找着，口袋里已一个铜子都没有了。"

那位半绅士半乡民的先生回答："你应该看看村口贴的那张告示。在本村所辖的境内，求乞是禁止的。告诉你，我是这里的村长，你如果不赶快滚开，我就派人把你抓起来。"

朗台尔的怒火已经涌上心头，他于是嘟嘟囔囔说道："您要是愿意，您就派人抓吧，我正求之不得呢，至少，我就不至于饿死了。"

他又回来坐在沟旁。

一刻钟之后大路上果然出现了两个宪兵。他们肩并肩大模大样慢慢走着；漆皮的帽子、黄色皮腰带、铜钮子被阳光一照，全身都显得那么晶光闪亮，好像专为吓唬坏人，要他们远远就逃开似的。

木匠明白他们是为他来的，可是他并不挪动一步，心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想顶撞他们一下，让他们抓去，将来再想办法报仇。

他们迈着军人的步伐，跟鹅似的摇摇摆摆，笨拙地走了过来。他们起初仿佛没看见他，后来走到他面前，才好像忽然发现了他，停住了脚步，用一种威吓的、愤怒的眼光把他端详了一番。

班长向前走了几步，问道：

“你在这儿干什么？”

他从容不迫地回答：

“我在休息。”

“你从哪儿来？”

“要是把我经过的地方都告诉你，那就得一个多钟头。”

“你上哪儿去？”

“维尔-阿瓦赖。”

“这个地方在哪儿？”

“芒什省。”

“那是你的老家。”

“是我的老家。”

“你为什么离开那儿？”

“找工作。”

班长朝他带来的宪兵转过身去；这种老一套的骗人话终于使他压不住心头的火，他怒气冲冲地说道：

“这些家伙都是这么说的，可是瞒不了我。”

然后他又问木匠：

“你有出生证吗？”

"有的。"

"拿出来!"

朗台尔从口袋里掏出了他的出生证和工作证，那些又脏又旧的碎纸片，递给宪兵。

这一个结结巴巴，挺吃力地读了一遍，觉得证件都符合手续，就交还了他，脸色很不高兴，觉得受到了一个比自己更聪明的人耍弄。

思索了一会之后，他又问：

"你身上带着钱吗?"

"没有。"

"一点也没有?"

"一点也没有。"

"连一个铜子都没有?"

"连一个铜子都没有。"

"那么，你靠什么为生?"

"靠人家给我的。"

"那么，你是要饭为生?"

朗台尔毫不迟疑地回答：

"是的，能要就要。"

那班长于是高声说道："你一无经济来源，二无职业，在大路上流浪求乞，被我当场捉住，那就跟我走吧。"

木匠站了起来。

"随便到哪儿都行，"他说。

没等他们吩咐，他就走到两个宪兵中间，又说了这样一句话：

"好，把我关起来吧。有了住的地方，下雨也不用愁了。"

他们朝村子走去，村子离着有一公里，隔着那些叶子已经落尽的大树可以看见村子的瓦屋顶。

他们穿过村子的时候，正赶上是做弥撒的时候。广场上人山人海，人们立刻排成两行，看着这个坏人经过，后面跟着一群兴致勃勃的小孩。男男女女都瞪眼望着夹在两个宪兵中间的这个被逮住的人；个个都恨得眼里冒火，恨不得向他身上扔石头子，用指甲抓他的皮，用脚踩死他。大家彼此打听，他究竟还是偷了东西呢还是杀了人。肉店老板从前在非洲当过兵，一口断定："这是个逃兵。"烟店老板仿佛认出他就是今天早上给他一枚半法郎假钱币的那个人。五金制品商认为他一定是杀害玛莱寡妇的那个老没捉到的凶手；警察局搜寻他已有六个月了。

朗台尔被两个宪兵带进村议会的大厅，他又看见了那个村长由村里的小学教师陪着，坐在会议桌前。

"哈哈！"那个官员喊道："小伙子，又看见你啦。我早就告诉过你，我会叫人把你抓起来的。喂！班长，是怎么个情况？"

班长回答："村长先生，他是一个无家无业的流浪汉，据他承认身无分文，现在因流浪求乞被捕，随身携带有正式工作证以及手续完备的出生证。"

"把这些证件拿给我看看，"村长说。

他接过证件，念了又念，就还了他，然后发话道："搜他！"他们搜了朗台尔，什么也没搜出来。

村长似乎有点不知所措。他向木匠问道：

"你今天早上在大路上干些什么？"

"我找工作。"

"找工作？……在大路上找工作？"

"你说说看，我要是躲在树林里，怎么找得着工作？"

他们两人彼此狠狠地打量着，双方都怀着一种属于两个敌对族类的野兽的仇恨。然后村长说道："我现在就放你，可是留神别再叫我把你抓回来。"

木匠回答道："你把我留下，我更高兴。老在大路上跑，我已跑够了。"

村长把脸儿一沉说道：

"住口！"

然后他向两个宪兵发命令：

"你们把这个人带到离村二百米的地方，放了他，让他继续走他的路去。"

木匠说："至少你总得叫他们给我弄点吃的吧。"

村长大怒："还管你吃！你倒想得好！哈，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

可是朗台尔坚决地回答："要是你们还听任我去挨饿，那你们就是逼得我去干坏事。活该你们倒霉，你们这些阔佬。"

村长已离了座，他说："赶快把他带走，再闹下去，我可要发火了。"

两个宪兵于是抓住木匠的胳膊，把他拉了出去。他也不抵抗，穿过了村子，又来到了大路上。宪兵把他带到了离界石二百米远的地方，班长说："到了，滚吧，别让我在村子里再看见你，否则就要叫你尝尝我的厉害。"

朗台尔什么话也没回答，迳直往前走去，自己也不知道往哪儿去。他笔直朝前走了有一刻钟或者是二十分钟，昏头昏脑，什么也不想。

可是，当他经过一所小屋子的时候，那屋子的窗户正半开着，突然有一股炖肉的香味钻进了他的胸膛，使他立在小屋前

再也不能往前走了。

饥饿，一种凶猛的、折磨人的、使人发狂的饥饿，猛孤丁地激起了他的怒火，差点逼得他跟野蛮人似的硬往那所住屋的墙壁撞过去。

他怒气冲冲地高声说："妈的，这一回，不给我吃是不行的。"他于是抡起棍子狠狠敲起门来。没有人应声，他便敲得更凶，嘴里还喊着："喂！喂！喂！里面的人听着！喂！快开门！"

里面一点动静也没有；他于是走到窗边，用手轻轻推开窗子，厨房里闷人的空气，温暖的空气充满着热肉汤、熟肉、白菜的气味，立刻冲到外面的冷空气中来。

木匠一步跳进屋里。桌上放着两份餐具。屋主人毫无疑问是望弥撒去了，把他们的午餐，特为星期日准备的美好炖肉和肥肉菜汤放在火上煨着。

一个新鲜面包在壁炉台上等待着，左右各放着一只好像装得满满的酒瓶。

朗台尔先朝面包扑了过去，使出能把人掐死的劲头掰开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可是炖肉的香味几乎马上又把他引到壁炉跟前，他打开锅盖，把叉子伸到锅里，叉出一大块细绳缚着的牛肉。他又叉了些白菜、胡萝卜、洋葱，一直等把盘子装满以后才罢手。然后他把盘子往桌子上一放，坐了下来，把那块肉一切成四，就跟在自己家里一样吃起午餐来。等他把整块肉差不多都吞下了肚，并且还吃了大量蔬菜以后，他发觉他渴得厉害，于是又走过去把放在壁炉台上的酒拿起一瓶。

他刚把酒倒往杯里，一看原来是烧酒。活该，烧酒就烧酒吧，喝下去暖暖的，血管里会发热，经过那一阵受冷，这可是好东西；他于是喝了起来。

他觉得确实不坏，因为他已有很久没有喝酒了：他又给自己斟了一满杯，两口就吞了下去。酒精能叫人快活，他几乎马上快乐起来，就仿佛有一种幸福流进了肚子。

他还继续吃着，但没有刚才那么快了，现在是慢慢地咀嚼，拿面包蘸着肉汤吃。他浑身皮肤发烫，特别是额头上，血直往脑门上冲。

可是远处突然响起了教堂的钟声。弥撒快要完了；木匠急忙站了起来，倒不是因为害怕，而是由于本能，这种叫人谨慎的本能常常指导身处危险中的人们，使他们的感觉变得锐敏。木匠把吃剩的面包塞进一个衣袋里，在另一个衣袋里塞了那瓶烧酒，然后蹑手蹑脚走到窗口，望了望大路。

路上还没有人。他跳了出去，迈步走起来：不过他不再走大路，而是横穿田野向一座看得见的小树林逃去。

他很满意刚才所做的事，他觉得轻松、强健、高兴；他的身体是这样的灵便，遇上田间的篱笆，并着两脚一蹦就跳了过去。

一走到树林子里面，他又掏出那瓶酒，喝了起来，一面走一面大口地喝着。他的思想昏乱了，眼睛望出去也模糊了 两条腿跟弹簧似的一弹一弹的。

他唱起了那首古老的民歌：

> 唉！美呀真叫美！
> 美呀真叫美！
> 我去采草莓。

他现在是在一片湿润的、鲜嫩的、厚厚的青苔地上走着；脚下踏着这块绵软的地毯，他跟小孩子似的想翻几个跟头玩耍。

他一使劲就翻了一个跟头，爬起来又翻了一个。每翻一个跟头，他还要唱一遍：

> 唉！美呀真叫美！
> 美呀真叫美！
> 我去采草莓。

他突然来到一条凹陷下去的路边上，看见下面路上有一个身材高大的姑娘，那是一个回村去的女雇工，一手提着一桶牛奶，有一个铁的桶箍支着奶桶免得奶桶挨着身子。

他探出身子专等她过来，两眼跟狗看见了鹌鹑似的冒着火。

她看见他，抬起头，笑了起来，高声对他说道：

"刚才唱歌的就是你吗？"

他一声不回答，一下子跳到了那条沟壑上，尽管土坡至少有六尺高。

她忽然看见他落在面前，就说道：

"好家伙！你把我吓了一跳！"

可是他已经听不见她在说什么了，他已经醉了，疯了，一种比饥饿更凶猛的疯狂在刺激他：两个月来一个一无所有的男子这回是喝醉酒了，他是个年轻力壮的男子汉，大自然在男性的坚强的皮肉里埋下的种种欲望都在燃烧，这种无法抵抗的疯狂和发作出来的酒力使他神智不清了。

那个女的吓得直往后退，他的脸、眼睛、半张着的嘴、伸着的双手都使她害怕。

他抱住她的双肩，一句话也不说，把她推翻在地。

两只奶桶离了手，滚了开去，发出巨大的声响，牛奶洒了一地；她大声叫喊，后来发现在这空旷地方叫喊是毫无用处的，

又看出这个男子并非要害她的性命，她也就顺从了，并且也不太勉强，心里也不太恼怒，因为这个小伙子很强壮，不过也并不太粗暴。

等她重新站起来的时候，一想到倒翻了的牛奶桶，怒火可就忽然涌上心头。她脱下一只木鞋，这回却是她向那男的扑过去，如果他不赔偿她的牛奶，她就打碎他的脑壳。

他呢，没想到遭受这一顿狠打，酒也有点醒了，惊慌得不知如何是好，对刚才自己干的事也感到害怕，于是拼足力气，死命逃跑；她抓起石子就扔，有好几块都打中了他的脊梁。

他奔跑了很久，后来突然觉得一阵疲乏，从来还没有这样疲乏过。两条腿软得再也支持不住自己的身子，脑子里乱得一塌糊涂，什么也想不起来，什么也记不清楚。

他在一棵树根边坐下。

五分钟以后他睡着了。

他忽然被人狠狠地摇醒，睁眼一看，两顶漆皮的三角帽俯在他的身上，原来是早晨遇见的那两个宪兵正抓住他，绑缚他的双臂。

"我早知道你逃不出我的手心。"那个班长悻悻地说道。

朗台尔一声也不回答，站了起来。那两个人不住地推搡他如果他有一点点反抗，就会挨一顿揍，因为他现在已经是他们口中之食，已变成应该关在监牢里的猎物；这些专为猎取罪犯的猎人既已把他抓到手，是再也不会放他的了。

"走！"班长发了命令。

他们一齐走着。黄昏来到，秋天沉重凄凉的暮色笼罩着大地。

半个钟头以后，他们来到村里。家家户户都开着门，因为

大家都知道出了事。男男女女都气愤填胸，就仿佛他们每个人都遭到了偷窃和奸污，他们要亲眼看着这个混帐东西被抓回来，好痛骂他一顿。

从村口第一家起一直到村政府，一片叫骂的声音。村长也在村政府门口等着他，准备对这个流浪汉报仇。

一看见他，老远他就喊了起来：

“啊！小伙子，这回行了！”

他搓着手表示十分满意，他是很少有满意的时候的。

随后他又说道：“在大路上一见他，我就看出来了，我就看出来了。”

然后，露出一种更愉快的神情说：

“啊！混帐东西，龌龊的无赖，二十年徒刑，你是跑不掉的，小伙子！”

赵少侯译

港　口

1

三桅横帆船风中圣母号一八八二年五月三日离开勒阿弗尔，开往中国海域，经过四年航行，终于在一八八六年八月八日回到了马赛港。它到了中国港口，卸下它载运的头一批货，立刻又接到了一批货物，运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从那儿又装了商品运往巴西。

另外的几次航程，外加海损啦、修理啦、几个月的无风期啦、把船刮出航线的大风啦，总之，海上的种种事故、危险和不幸使这条诺曼底三桅帆船远离祖国，直到现在才载着满舱的美国罐头食品，回到马赛。

出发时，除了船长和大副，船上还有十四个水手，其中八个是诺曼底人，六个是布列塔尼人。回来时，只剩下五个布列塔尼人和四个诺曼底人；那个布列塔尼人是在半路上死掉的，四个诺曼底人是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失了踪，后来由两个美国人、一个黑人和一个挪威人补了他们的缺。挪威人是一天晚上在新加坡的酒馆里招雇到船上来的。

这条大船收起帆篷，横桁和桅杆交叉成十字形，由一艘在前面呼哧呼哧喘气的马赛的拖轮拖着；风突然停止，波浪已渐渐平息下来，船就在余波上颠簸着，经过了伊夫堡，然后在灰色

的岩石下面，穿过在夕阳照射下、笼罩着一片金黄色烟雾的锚地，驶进了古老的港口。港口内，沿着码头，边靠边地停满着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乱七八糟，有大有小，式样不同，装备也不同，在这显得过于狭小的港湾里，就像一盆杂烩鱼，船壳在这个臭水湾里如同泡在这鱼汤里撞来碰去。

风中圣母号停泊在一条意大利双桅横帆船和一条英国双桅纵帆船中间；它们腾出一点空儿，让这条新来的伙伴插进来。等到海关和港口上的各种手续办完以后，船长放三分之二的水手下船去消磨这个夜晚。

夜已经来临。马赛灯火辉煌。在燥热的夏天傍晚，这个城市充满了人声、车声、马鞭声和南方的欢乐气氛，显得非常热闹，而且飘荡着一股透着蒜味的菜香。

多少个月来一直在海上颠簸的这十个水手，一上了岸就两个一排地排好队，他们好像感到很不自在，感到对城市不习惯，迟迟疑疑地开始慢慢朝前走。

他们一摇一摆地走着，渐渐摸清了方向，找到了那些通到港口的小街；在海上的最后七十天里不断增加的对性的饥渴，像热病似的折磨着他们。塞勒斯坦·杜克洛领着诺曼底人走在前面。他是一个高个儿的小伙子，强壮，机灵，每次上岸都是由他担任领队。他猜得出什么地方好，什么地方坏，能独出心裁地找乐子，但是很少参加水手们在港口里经常发生的纠纷。不过，万一卷进去了，他是什么人也不怕的。

一条条阴暗的街道像阴沟似的向下通到海边，散发出难闻的臭气，那是一种贫民窟的气味。塞勒斯坦犹豫了一会儿，选中了其中一条像走廊一样曲曲折折的路。家家门楣上都点着一盏凸出的灯，彩色的毛玻璃灯罩上标着字体很大的号码。狭窄

的门檐下，像女用人似的系着围裙的女人坐在椅子上。她们看见有人来了，就连忙立起来，三两步走到街心的水沟边，截住这一队人。他们正慢慢地走着，唱的唱，笑的笑，由于接近了这些妓女的牢房，一个个都已经变得很兴奋。

有时候，前厅尽里头，包着棕色皮子的第二道门突然开了，出现一个不穿外衣的胖姑娘。粗壮的大腿和肥肥的腿肚子，在粗网眼的白线紧身内衣里显得清清楚楚。裙子短得不像裙子，而像一条松鼓鼓的腰带；胸部、肩膀和双臂的松软肌肉是粉红色的，露在镶金边的黑丝绒胸衣的外面，十分显眼。她远远地嚷道："到这儿来吗，漂亮的小伙子们？"偶尔她还会亲自出来，抓住他们中间的一个，像蜘蛛对付一个比它大的虫子似的，吊住他，拚命往门口拉。那个水手被这种接触弄得冲动起来，有气无力地抵抗；其余的人停下来看，又想立刻进去，又想再延长一会儿这刺激欲望的散步，拿不定主意。后来，那个女的费尽力气，好不容易把水手拖到大门口，眼看着这一帮人都要跟在他后面进去了，那个识得窑子好坏的塞勒斯坦·杜克洛突然嚷道："别进去，玛尔尚，这地方不行。"

那个水手听了，立刻服从，猛然使劲一甩，挣脱身子，于是这伙朋友又重新排好队形，后面传来那个气坏了的姑娘的猥亵的骂声；这当儿，他们面前的整条小街上都是被吵闹声从门里引出来的女人，她们用沙哑的嗓音招呼他们进去，话里充满了种种保证。街道整个上坡上，是那些替爱神守门的女人们你一句、我一句说着的哄骗和诱惑的话，下坡上是那些失望的姑娘们你一句、我一句从遭到轻视的心里发泄出来的下流的咒骂；他们夹在当中走着，越走越兴奋。时时刻刻他们还遇到一帮帮的人，有的是一边走着，一边佩刀碰得腿上发出叮啮声的兵士，有

的是和他们一样的水手，还有的是独来独往的小市民和店员。到处都碰得到点着暧昧的灯的小街。他们在这个由小咖啡馆组成的迷宫里，在这些到处淌着臭水的滑腻腻的石子路上，在两边排满女人肉体的墙壁中间一直走下去。

最后，杜克洛下了决心，停在一所外表还不错的房子门口，叫他的一伙人都进去。

2

纵情的寻欢作乐！这十个水手在四个钟头里饱尝了爱情和酒的滋味。六个月的工资就这样一下子花光了。

他们大模大样地在大厅里坐下，心怀敌意地望着坐在角落里一张张小桌子上的普通老主顾。闲着的姑娘们中间有一个跑过去侍候那些人，然后就在那些人身边坐下。这些姑娘有的打扮得像胖娃娃，有的打扮得像音乐茶座里的歌女。

水手们一到，就每人挑了一个女伴，整个晚上把她留在身边，因为普通老百姓是不喜欢时常掉换口味的。他们把三张桌子并在一起；喝了满满的头一杯酒以后，两行的队伍变成了单行，不过增加了和水手人数相等的女人，重新在楼梯上排好了。每对男女的四只脚的脚步声在梯级上响了好久，直到这一支爱情的纵队在通到一个个房间的那扇小门里消失为止。

接着，他们下楼来喝酒，喝了酒再上楼，过了一会儿又下楼。

现在，他们快醉了，嘴也闲不住了，每个人都眼睛发红，把心上人搂在膝盖上，有的唱，有的叫，用拳头擂桌子，往嗓子里灌酒，尽情发泄人类的兽性。塞勒斯坦·杜克洛夹在他们的伙伴中间，紧紧抱着一个骑在他腿上的红脸蛋、高个儿的姑娘，贪

婪地瞧着她．他虽然并不比别人喝得少，但是没有别人那么醉态毕露，所以还能够动动脑筋；他生性温存，想和她聊聊天。他的思想有点乱，不完全听从他的支配，刚想起的事就忘了，所以连他本来想说些什么自己都记不清。

他笑着，一连说了两遍：

“这么说，这么说……你在这儿已经待了很久啦？”

“六个月，”那个姑娘回答。

仿佛这是个品德优良的证据似的，他对她流露出满意的表情。接着他又问：

“你喜欢干这一行吗？”

她犹豫了一阵子，才用无可奈何的口吻说：

“慢慢也就惯了。干这行不见得比干别的差。当用人也好，当婊子也好，反正都是下贱的行当。”

他听了这番真心话，又露出赞同的表情。

“你不是本地人？”他问。

她点点头，没有回答。

“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吗？”

和刚才一样，她又点了点头。

“是从哪儿来的呢？”

她好像在思索，在回忆，过了一会儿才嘟囔着说：

“佩皮尼昂。”

他再一次显得很满意，说：

“原来如此！”

她转过来问他：

“你是水手吗？”

“是的，美人儿。”

"你是从老远的地方来的吗？"

"可不，我见过许多地方，许多港口，什么都见到了。"

"说不定你已经围着地球兜过一个圈子吧？"

"那还用说，不止一个圈子，已经有两个圈子了。"

她又露出了犹豫的神情，好像在脑海里寻找一件已经忘掉的事，过了一会儿才换了一种略微有点不同的、比较严肃的声调问：

"你一路上遇到过不少船吧？"

"那还用说，美人儿。"

"你会不会碰到过风中圣母号？"

他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那不过是上个星期的事。"

她双颊苍白，连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她问：

"真的，当真的？"

"真的，就跟我在和你说话一样。"

"你至少不是在撒谎吧？"

他举起一只手，说：

"善良的天主在上！"

"那么，你知道塞勒斯坦·杜克洛还在船上吗？"

他吃了一惊，感到不安；他想在回答以前，再探探她的口气。

"你认识他？"

她也犯了疑心。

"噢，不是我，有一个女人认识他。"

"是这儿的一个女人？"

"可不，附近的。"

"就在这条街上？"

“不，在另外一条街上。”

“什么样的女人？”

“还不是和我一样的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找他干什么？”

“说不上来，大概是同乡吧。”

他们互相盯着，都想从对方的眼睛里瞧出点什么来，他们已经感觉到，已经料到有什么严重的事情将在他们中间出现。

他又问：

“我能见见这个女人吗？”

“你想对她说什么呢？”

“我想说……我想说……我见过塞勒斯坦·杜克洛。”

“他身体总还不错吧？”

“不比你我差，小伙子挺结实。”

她又不言语了，想了一会儿才慢吞吞地问：

“风中圣母号开到哪儿去啦？”

“就在马赛。”

她忍不住一下子跳起来。

“真的？”

“真的！”

“你认识杜克洛？”

“认识。”

她又犹豫了一下，喃喃低声说：

“好。太好了！”

“你找他干什么？”

“听好，你去对他说……不，什么也不要说！”

他望着她，越来越感到不安。最后他想知道究竟是怎么

回事。

“你也认识他吧？”

“不，”她说。

“那么，你要找他干什么？”

她突然下了决心，站起来，向女掌柜照应着的柜台跑过去，抓起一只柠檬，切开，把柠檬汁挤在一只玻璃杯里，然后掺满白水，端回来，对他说：

“喝下去！”

“为什么？”

“让你醒醒酒，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他顺从地喝了下去，用手背抹了抹嘴，说：

“好了，你说吧。”

“你要答应我，不告诉他你见过我，也不告诉他你是从谁的嘴里听到我要对你说的话。得发个誓才成。”

他狡猾地举起了手。

“好，我发誓。”

“以天主的名义发誓？”

“以天主的名义发誓。”

“好，你就对他说，他爹死了，妈死了，大哥也死了，三个人都是在一个月里得伤寒病死的，那还是在一八八三年正月里，到现在已经有三年半了。”

现在，轮到他周身的血液沸腾了；他激动了好一阵子，找不出话来回答；接着，他起了疑心，问：

“确实吗？”

“确实！”

“谁告诉你的呢？”

她双手按住他的肩膀，紧盯着他，说：

“你发誓不往外乱说？”

“我发誓。”

“我是他的妹妹！”

他冲口喊出了她的名字：

“弗朗索瓦丝？”

她又盯着他看了一阵子，接着在疯狂的恐怖和极度的恐慌中，用很低的，低得几乎没有出口的声音，喃喃地说：

“啊，啊！是你吗，塞勒斯坦？”

他们俩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全都楞住了。

周围的伙伴们一直在吵着闹着。玻璃杯的声音，拳头的声音，脚后跟合着歌唱打拍子的声音，也有女人尖声尖气喊叫的声音和嘈杂的歌声交织成一片。

他感觉到他的妹妹就坐在他身上，被他搂在怀里，暖烘烘的，神色惊慌！他怕被人听见，用极低的，她勉强能够听见的声音说：

“真糟！咱们干了一桩什么样的好事哟！”

她眼眶里顿时充满了泪水，结结巴巴地说：

“这是我的错吗？”

但是，他突然问：

“这么说，他们都死了？”

“他们都死了。”

“爹、妈和大哥都死了？”

“我已经对你说过，三个人是在一个月里死的。剩下我一个人，除了几件破衣裳外，什么也没有。因为欠着三个人看病吃药的钱和埋葬费，我只好拿家具抵了债。

"后来我到你也认识的那个瘸子卡舍老板家去当用人。我当时只有十五岁，你走的时候我还不满十四岁呢。我跟他发生了关系。都怪我年轻，太糊涂。后来，我又给一个公证人当用人，他也跟我乱来，把我带到勒阿弗尔，开了一个房间。没好久，他就一去不回来了；一连三天没有饭吃，又找不到工作，我就像许多女的一样进了窑子。我也曾到过不少地方，见过不少世面，肮脏极了！鲁昂，埃夫勒，里尔，波尔多、佩皮尼昂，尼斯，还有我眼下待着的马赛。"

眼泪从她眼睛和鼻子里淌出来，沾湿了她的脸，流到她的嘴里。

她接着说：

"我以为你也死了！我可怜的塞勒斯坦。"

他说：

"我一点也认不出你来了，你当时是那么小，而现在却长得这么大了！可是你，你怎么也没有认出我来呢？"

她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我见过的男人太多了，多得所有的男人在我眼里都变成了一个模样！"

他继续盯着她的脸看，心里乱糟糟的，恨不得像挨打的孩子那样大哭大叫。他仍旧抱着她坐在自己身上，两只摊开的手搁在她的背上，他左看右看，终于认出了她就是他的小妹妹；当他在海上颠簸的时候，她就留在家乡，并且送了那三个人的终。于是，他突然用他那双水手的大巴掌，捧住这张重新找到的脸儿，像吻骨肉至亲那样吻起来。呜咽，男子汉才有的沉痛的呜咽，像海浪似的慢慢涌上喉咙，听上去好像他在打酒噎。

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你，原来是你呀，弗朗索瓦丝，我的小弗朗索瓦丝……”

他突然站起来，开始用吓人的嗓音骂街，抡起拳头狠狠地捶了一下桌子，把玻璃杯震落在地，摔得粉碎。他向前走了两三步，晃了几晃，伸出双手，脸冲下倒了下去。他打着滚，哭哭啼啼，不停地在地上乱捶乱踢；发出像临终捯气儿的呻吟声

他的伙伴们都望着他笑。

“他醉得好厉害，”其中一个说。

“得送他去睡一会儿才行，”另外一个说，“他这样出去，准叫人逮去坐牢。”

因为他口袋里还有钱，所以女掌柜的答应给他一张床。于是他那些也醉得立不稳的伙伴把他由狭窄的楼梯，一直拽到刚才接待他的那个女人的房间里。她坐在那张罪恶的床脚边的椅子上，陪着他一直哭到第二天早晨。

郝　运译

橄榄园

1

马赛和土伦之间，在皮斯卡湾里有一个普罗旺斯省的小海港，叫加朗杜。海港上的人望见维尔布瓦长老从海上打鱼回来，急忙走下海滩去帮着把船拉上来。

船里只有长老一个人，他尽管已经是五十八岁的人了，精力却充沛得少见，跟一个真正的水手那样划着桨。他袖子卷得老高，露出肌肉发达的胳膊，道袍的下摆挽起来夹在两膝之间，胸前的钮子有几个解开，三角帽放在身边的长凳上，头上戴的是一顶白帆布面的软木铜盆帽；从外表上看，他真像是一个热带地方的结实而古怪的传教士，这种传教士天生是为了寻奇探险而不是为念经说教的。

他不时地向身后望一眼，辨认靠岸的地点，然后有节奏地，有步骤地，有力地向岸边划去，再一次让那些蹩脚的南方水手看看北方人是怎样划船的。

小船猛冲过来，碰到了沙，在沙上滑行，仿佛是用龙骨在整个沙滩上爬行似的。接着它突然一下子停住，那一直在望着本堂神父划过来的五个男人走拢来，他们一个个都和颜悦色，高高兴兴，对神父怀有好感。

“怎么样，鱼打得不少吧，神父先生？”其中一个人带着很重

的普罗旺斯省的口音这样问。

维尔布瓦长老把桨抽回船里，摘下铜盆帽，换上三角帽，捋下袖管，扣好道袍的钮扣，恢复了乡村神父的仪表和威严，然后得意洋洋地回答：

"是啊，是啊，打得可不少，三条狼鲈，两条海鳝和几条鲃鱼。"

这五个渔夫已经走到小船旁边，在船边上俯下身子，以一种内行的神气仔细端详那些死鱼：肥而多肉的是狼鲈；扁平脑袋的是海鳝，这是一种极其难看的海蛇；还有紫色的，带橘皮那样金黄色的之字形条纹的是鲃鱼。

他们中间有一个人说：

"我们把这些鱼给您送到您的小别墅去吧，神父先生。"

"谢谢，我的朋友。"

神父跟他们握了手就走了，有一个人跟了他去，其余的都留下来替他收拾小船。

他迈着大步缓缓走着，显得精力充沛而且神态威严。因为刚才划桨用了那么大的力气，身上还觉得热，在走到油橄榄树的稀疏的树荫下时，不时摘下帽子，让他那个满头又直又短的白发的方额头，那个不像教士而更像军官的额头透透气，傍晚的空气虽然还是热烘烘的，但是已经被海上的微风吹得稍稍清新爽快了。村子出现在山谷中间的一个山冈上，山谷很宽阔，像片平原似的向下通到大海。

这是七月的一个黄昏。耀眼的大太阳眼看着要在远处锯齿形的群山顶上落下去。教士的影子变得非常长，斜着投在蒙着一层灰土的白茫茫的大路上，硕大无比的三角帽在旁边的野地里形成一大块黑影，这块黑影好像在作游戏，遇见每一棵油橄

榄树，都要急忙爬上树干，跟着立刻跳下来，在树与树之间的地上爬行。

普罗旺斯省的道路到了夏天总是蒙着一层不可捉摸的细灰土，维尔布瓦长老的脚下扬起的这种细灰土，像烟雾似的围着他的道袍，使道袍的下摆蒙上一种越来越淡的灰颜色。现在他感到凉爽了，双手插在衣袋里往前走着，那种缓慢而矫健的步伐，完全像一个爬山的山里人。他的平静的眼睛望着村子。他在这个村子里已经当了二十年本堂神父，这个村子是他自己选中，经上级特别通融派给他的，他指望在这里终其天年。教堂，他的教堂有两个棕色石头砌的、大小不等的方形钟楼，高耸在山冈顶上，四周围是沿着山坡盖的民房。在这个美丽的南方幽谷中，钟楼的古老的侧影巍然矗立，看上去不像教堂的钟楼，倒像是古代城堡的塔楼。

长老很高兴，因为他打到了三条狼鲈、两条海鳝和几条鮀鱼。

他之所以受人敬重，主要是因为他尽管上了年纪，也许是当地最强健的人，这一次他在教民们面前，又可以夸耀一番这个小小的战果了。满足这种于人无损的小小的虚荣心原是他最大的乐趣。他擅长放手枪，能打断花梗儿。他有时候还跟他的邻居，当年在军队里当过剑术教官的烟店老板比剑，他的游泳本领在这一带海岸上也是没人能赶得上的。

他曾经是德·维尔布瓦男爵，上流社会中的人物，赫赫有名，而且十分风雅。他在三十二岁上因为情场失意，出家当了神父。

他出身于庇卡底省的一个拥护王室、笃信宗教的古老家族。几百年来，这个家族曾经把自己的子弟贡献给军队、司法界和

教会。他最初想依照母亲的意思舍身教会，后来在父亲的敦促下，才决定来到巴黎学习法律，以便将来在法院里担任一个主要职务。

可是就在他完成学业的时候，他的父亲在沼泽里打猎，得了肺炎死了，他的母亲伤心过度，不久也去世了。因此，他突然一下子继承了一大笔财产，于是就不再考虑什么职业，而满足于安度阔人的生活。

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也很聪明，不过他的见识有限，因为受到了信仰、传统和原则的束缚，这些东西正如他那一身庇卡底乡绅的肌肉一样是祖宗遗传下来的，但是尽管如此，他还是很讨人喜欢，一些严肃的正经人很器重他，他以严谨、富裕、为人所尊敬的青年人的身份享受着生活的乐趣。

可是在一个朋友家里，经过几次会面之后，他爱上了一个年轻的女演员，她是音乐戏剧学院的一个十分年轻的学生，在奥台翁剧院初次登台就红极一时。

他对她的爱情是十分强烈的，像任何一个天生对一切都抱绝对观念的人那么强烈。她第一次和观众见面，就非常成功，而他呢，看了她那次扮演的角色就爱上了她。

她长得好看，天性邪恶，但是外表上带着一种他称作安琪儿神气的天真烂漫的孩子气。她一下子就把他完全征服过来，使他变得若痴若狂，成了那种五体投地的疯狂膜拜者，一个女人的眼光或是裙子就能把他们烧死在致人死命的爱欲的火堆里。于是他就跟她姘居，让她离开舞台，四年工夫，用一种日益增长的热情爱着她。毫无疑问，最后他会不顾门第，不顾家庭的传统荣誉观点正式娶她为妻的，如果不是有一天，他发觉她和介绍他们认识的那个朋友久已勾勾搭搭有了私情。

事情更严重的是她已经怀了孕，而他呢，只等着孩子一生出来就决定结婚。

他手里拿到了证据，也就是在一个抽屉里发现的那些信件，他本是个野性未尽的人，粗暴的脾气可就全部发作了，他责备她不守妇道，阴险奸诈，寡廉鲜耻。

可是她呢，本来就是个巴黎街头的堕落孩子，既不知什么叫羞耻，也不知什么叫贞节，对那个男人和对这个男人一样，自己觉得都满有把握，此外她还和那些什么都不怕，能够爬上街垒去打仗的老百姓家的女儿一样胆子大，因此就和他顶撞起来，而且口出恶言侮辱了他。他刚举手要打，她却指着自己的肚子让他看。

他停住手，脸色一下子变了，想到在这个被玷污了的肉体里，在这个下贱的躯体里，在这个龌龊不堪的人身子里，有着他的后代，他的一个孩子！他于是向她扑了过去，准备把两个一齐打死，把这种双重羞耻一扫而光。她害怕了，因为她觉得自己要完蛋了。她在他的拳头下面滚来滚去，看到他的脚正要朝已经怀着一个人的胚胎的大肚子踩下来，她连忙伸着两手挡着，大声向他喊道：

"别弄死我。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猛地向后一跳，他是那样的惊讶和慌张，以致他的怒气和他的脚跟一样都悬在那里不动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你说什么？"

她呢，从这个人的眼睛和他那吓人的姿势里看到自己已死在眼前，突然害怕得发了狂，又说一遍：

"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一下子感到气力全无，从牙缝里迸出了这几个字：

“你是说孩子？”

“是的。”

“你撒谎！”

他于是重新提起脚来仿佛又要踩下去，这时候他的情妇已经爬起来跪着，一面试着往后躲闪，一面结结巴巴地说：

“我不是已经对你说过是他的了吗？如果是你的，为什么我早不怀孕呢？”

这个理由竟像真情实况一样打动了他的心。一个人在恍然大悟的刹那间，会觉得一切理由都同时带着亮堂堂的光辉，显得精确无误，无可辩驳，有凭有据，无法抗拒，就是在这种恍然大悟的刹那间，他信服了，深信她肚子里怀着的那个下贱的倒霉孩子不是自己的儿子，于是如释重负，浑身轻松，几乎恢复了平静，不再想杀掉这个无耻的妇人了。

他用比较平静的声音对她说，

“站起来，滚吧，从此别让我再见到你。”

她自认失败，服从他的命令，走了。

他从此再也没看见她。

他也动身走了。他朝南走了下去，朝着太阳走去，走到一个村子才停住，这个村子矗立在地中海边一个小山谷中间。他看中了一家临海的小旅店，要了一间房，住下了。他在那儿待了一年半，伤心绝望，孤孤单单，他带着苦痛的回忆在那里度日，回忆那个欺骗了他的女人，回忆她的丰采，回忆她的笼络手段，回忆她那不堪对外人道的诱惑媚态，一面还惋惜着不能再得到她的陪伴和爱抚。

他在普罗旺斯省的那些山谷间荡来荡去，阳光透过灰白色的油橄榄树叶洒下来，照着他那颗被一个念头苦苦纠缠着的可

怜的脑袋。

不过，在这痛苦的孤寂生活中，他昔日的宗教观念，多少减弱了的早年的信仰热忱又慢慢涌回到他的心里。当初他把宗教看作是对付未知生活的避难所，现在他把它看作是对付欺骗人、折磨人的生活的避难所。作祷告的习惯他原本没有丢掉，在悲痛中他更热心作祷告了。黄昏时候，他常常跪在昏暗的教堂里作祷告，只有圣坛尽头点着一盏灯，那是天主存在的象征，祭坛的神圣守护者。

他把他的苦痛完全倾诉给这位天主，也就是他的天主听。他请求天主指点他，怜悯他，帮助他，保护他，安慰他；在他一天比一天虔诚的祷词里，他的激情也越来越强烈。

他那颗受过一个女人的爱情折磨、创伤严重的心并未关闭，依然在悸动着，渴望着爱；现在祈祷的次数一多，带着越来越虔诚的习惯过隐士生活的时间一长，又是一心一意沉浸在虔诚信徒跟那位安慰苦难者、吸引苦难者的救世主之间的精神联系之中，于是渐渐地对天主的神秘的爱进入他的心房，战胜了另外的那一种爱。

他于是重新回到他最初的计划上，决定把他破碎的生命贡献给教会，而他本来也是应该把纯洁的生命献给它的。

他当了神父。靠了家庭和朋友的关系，他得到委任，派在他无意中碰到的这个村里当本堂神父。他把家产的一大部分捐出来办慈善事业，只留下一小部分，以便一直到死都能够救济和帮助穷人，他躲进了一种侍奉天主和关心他人的平静生活里。

他是一个眼光狭窄、但是心地善良的神父，他是一个具有军人气质的宗教上的导师；在生活这个森林中，我们的本能、爱好、欲念就是使人迷失方向的小径，他这个宗教上的导师用强迫

的方法把迷失在森林中的人引到康庄大道上来。不过旧日的他还有好大一部分在他身上活着。他照旧喜爱激烈的运动、高尚的娱乐和种种武器，但是他憎恶女人，一切女人，并且像孩子面对一种不可知的危险似的怀着恐惧。

2

跟在神父后面的那个水手完全是南方人的脾气，舌头痒痒的直想聊天。他不敢，因为长老在他的教民心目中，有很大的威望。最后，他冒险试了一下。

“那么，”他说，“您待在您那所小别墅里挺舒服吧，神父先生？”

所谓小别墅其实就是普罗旺斯城市或者乡村的居民到了夏天为了乘凉搬去住的那种小而又小的房屋。神父的住宅紧贴着教堂，挤在教区的中央，实在太小，他因此租下了这所坐落在田野里的小房子，离他的住宅有五分钟的路。

即使是在夏天，他也不常住在这乡下；他只是过个一阵子来住几天，过一过万绿丛中的生活，放放手枪。

“是的，我的朋友，”神父说，“我住得挺舒服。”

这所矮房子出现了，它盖在树丛中，漆成玫瑰色，从油橄榄树的枝叶间望过去，房子好像被划成长条，被剁成碎末，被切成小块；在这片没有围墙的橄榄园里，它仿佛是从地下长出来的一个普罗旺斯的蘑菇。

远远的还可以看见一个高个子女人在门前走来走去，她正在布置一张小饭桌，每次慢吞吞地走回来时，只在桌上摆一份刀叉，一个盘子，一块餐巾，一块面包，一只酒杯。她头上戴

着阿尔地方的女人戴的那种小软帽，绸子的或黑绒的，尖顶上缀着一个白球。

长老走到她听得见声音的地方，向她喊道：

“喂！玛格丽特！”

她停住脚步仔细一看，认出是她的主人，便叫道：

“是您吗，神父先生？”

“是我。我给你打来了好多鱼，你马上给我煎一条狼鲈，用黄油煎，完全用黄油煎，明白吗？”

那个女仆迎着走来，睁着内行的眼睛端详水手带来的那些鱼。

“不过咱们已经有一只米烧母鸡，”她说。

“那有什么法子呀！隔夜的鱼不如新出水的鱼好吃。我要好好地美餐一顿，这种事我是不经常碰到的；而且说到罪过，也不算大。”

那个妇人挑好狼鲈带走后，忽然又转身说道：

“啊！神父先生，有一个男的来找过您三趟。”

他随随便便地问道：

“一个男的？什么样的人？”

“看上去不像个靠得住的人。”

“什么？是个叫花子？”

“也许是的，我不敢断定。我看多半是个‘马乌法唐’。”

这个词儿是普罗旺斯土话，意思是坏人、流浪汉，维尔布瓦长老听了哈哈大笑，因为他知道玛格丽特胆子小，她住在这所小别墅里，从早到晚，特别是夜里总想到他们会被人杀害。

他拿了几个铜子给水手，水手走了。当年过上流社会生活养成的爱整洁和卫生的习惯，他都还保持着，他说：“我先去洗

脸洗手。"这时候，玛格丽特正拿着刀刮狼鲈的背脊，带着一点儿血的鱼鳞像银屑似的纷纷落下来，她忽然从厨房里喊了起来：

"看，他来了！"

长老转身朝大路观望，果然看见有一个人迈着小步向房子这边走过来，远远望去衣帽很不像样子。他站着等他过来，面上露着微笑，笑的是他的女仆的惊慌；心里不免暗暗想道："说真的，她说的不错，他的确像个'马乌法唐'。"

那个陌生人双手插在衣袋里，眼睛盯着神父，不慌不忙地走过来。他还年轻，蓄着卷曲的金黄色的胡子，从一顶软毡帽底下露出几绺打卷儿的头发，那顶帽子又脏又硬，谁也猜不出当初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他穿着一件栗色的长外套，一条裤脚磨得跟狗牙似的裤子；脚下登着一双绳底帆布鞋，走起路来软绵绵的，没有声响，叫人不放心，他的步法也是流浪汉那种鬼鬼祟祟的步法。

等他走到离神父只有几步远的时候，他摘下他那顶遮着前额的破帽子，有点像演戏似的脱帽行礼，露出了一个憔悴的、放荡的但并不难看的脑袋，头顶心上已经脱了发，这是过度疲劳或者是纵欲过早的标志，因为这个人的年龄决不会超过二十五岁。

神父立刻也脱帽行礼，他猜到也觉出来这不是普通的流浪汉，不是没有活儿干的工人或者经常出入监狱，只晓得用囚犯切口讲话的惯犯。

"早安！神父先生！"那个人说。

神父只说了声："您好！"不愿意对这个形迹可疑、衣衫褴褛的过路人称呼先生。他们互相仔细地打量着，这个流浪汉的眼光使得维尔布瓦长老感到慌乱和激动，就像遇到了一个不知底

细的敌人似的；他的心里充满了让你浑身上下直打冷颤的惊慌不安。

最后那个流浪汉终于说：

“怎么样，您认出我来了？”

神父大吃一惊，回答：

“没有，没有，我不认识您。”

“啊！您不认识我。再仔细看看我！

“看也没用，我从来没见过您。”

“这倒是真的，”那个人带着嘲弄的神气说，“不过我这就让您看一个您更熟悉的人。”

他重新戴上帽子，解开外衣的钮子。外衣里面就是赤裸的胸膛。瘦肚子上束着一条红色裤腰带，在胯骨以上系住裤子。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这个信封看上去简直不像个信封了，脏得要命，上面有各种各样污迹，这种信封经常掖在流浪的乞丐的衣服夹层里，不管什么文件，真的或假的，偷来的或合法的，凡是在碰到宪兵时能够用来保护自己的自由的文件都收藏在里面。他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这种照片当初颇为流行，跟一封信那么大小的一块硬纸板，上面粘着照片。因为长期丢来丢去，又被这个人贴肉的热气薰蒸，现在已经变得又黄又破烂，并且暗淡无光。

他把这照片举在自己的脸旁，问道：

“这个人，您认识吗？”

长老向前走了两步，仔细一看，不禁大惊失色。原来是他自己的小照，还是在他遥远的爱情时期为“她”拍摄的。

他没有回答，因为不明白究竟怎么回事。

那个流浪汉又说了一遍：

"这一个您认出来了吗？"

神父结结巴巴地说：

"认出来了。"

"是谁？"

"是我。"

"真的是您？"

"当然。"

"好！现在请看看我们两个，您的小照和我。"

这个可怜的人，他已经看出了，他看出这两个人，照片上的人和在旁边笑的人，就跟两弟兄似的相像，但是他还是不明白，于是结结巴巴问道：

"您究竟想干什么？"

这时候那个无赖凶狠地说：

"我想干什么？我要您先承认我。"

"您到底是谁？"

"我是谁？您到大路上去问问随便哪一个人，不妨先问问您的女用人；您要是愿意的话，咱们一起去问问本地的村长，把这个东西给他看看，我敢担保，他就会立刻笑出来。啊！您不愿意承认我是您的儿子，我的神父爸爸？"

老人于是举起了双手，做出在绝望中哀求天主的姿势，发出悲鸣：

"这是没有的事。"

年轻人走上前，面对面地紧挨着他：

"啊！这是没有的事！啊！长老，别再继续撒谎了，听见没有？"

他的脸上露出威胁的神情，两手紧紧握住拳头，说话时是

那样满怀信心，使得神父一面不住往后退，一面心里思忖，他们两人之中究竟是谁搞错了。

不过，他又一次肯定地说：

“我从来没有过孩子。”

那个人马上反驳：

“连情妇也没有，是吗？”

老人断然地回答，倨傲地直认不讳：

“有过。”

“这个情妇被您赶走的时候，没有怀着孕？”

二十五年前硬压下来的怒火，并未压灭，只是封闭在这个痴情男子的心底里，被信仰、听命于天的虔诚和看破红尘的心境筑起的拱顶覆盖着，如今突然一下子冲破了这个拱顶，只见他暴跳如雷，大声叫道：

“我赶走她是因为她欺骗了我，是因为她怀着的孩子是别人的孩子，不然的话，我早就把她打死了，先生，连她带您一起都打死了。”

那年轻人有点踌躇，神父这种出于真诚的愤怒倒使他感到了意外，于是他比较温和地回问道：

“谁告诉您那是别人的孩子？”

“是她，是她跟我吵架时候亲口对我说的。”

那个流浪汉并不反驳这句话，却用流氓无赖评断别人的是非时用的那种随便的口气说：

“那么，就是妈妈跟您吵架的时候，她自己也弄错了。就是这么回事。”

长老在这一阵狂怒过去之后，比较能够控制住自己，他询问起对方来：

“可又是什么人告诉您，说您是我的儿子呢？”

“是她，临死的时候，神父先生……还给了我这个东西。”

他把那张小照片一直送到神父的眼前。

老人把照片接了过来，忧心忡忡，慢慢地、久久地把这个陌生的行路人跟自己当年的照片作了比较，他不再怀疑了，的确是他的儿子。

他心里感到一阵强烈的苦痛，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激动，非常难受，好像是对一桩往日的罪恶的良心责备。他多少明白了一点，其余的情况也能猜到，分手时的那个粗暴场面又出现在眼前。在受侮辱的男人的威胁下，那个女人，那个不忠实的坏女人，为了救自己的性命，对他撒了这个谎。谎言成功了。他的亲骨肉的孩子生下来，长大成人，变成了这个肮脏的流浪汉，跟山羊满身膻味一样，他满身都是堕落腐朽的臭气。

他低声说道：

“跟我一块儿走几步，让我们仔细谈谈，好不好？”

那一个冷笑了一声。

“敢情好！我就是为这个才到这儿来的。”

他们并肩在橄榄园里走着。太阳已经落下去。南方黄昏时的凉气给田野罩上了一件看不见的寒冷的外衣。长老打着冷颤，出于当主祭的习惯，他不知不觉地突然抬起眼睛，看见在他的四周到处都有圣树的淡灰色的小叶子在天空下面簌簌抖动，这圣树曾经用它稀疏的树荫笼罩过基督一生中最大的痛苦，他一生中仅有的一次软弱。①

---

① 根据《新约全书》的记载，耶稣到耶路撒冷，白天在神殿传教，晚上回橄榄园，后被捕送交罗马驻犹太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在被捕前夕，他在橄榄园内对门徒彼得等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并一再向上天祈祷。

他不由自主地祷告起来，那是心中暗想、不出口的一种短促的、绝望中的祷告，信徒哀求天主时就用这种祷告："我的主啊，救救我吧！"

然后转脸对着他的儿子：

"这么说，您的母亲死了？"

在说"您的母亲死了"这句话的时候，他感到一阵新的悲伤，一下子揪紧了他的心。他感到的是一个从来没有把往事完全忘却的人的肉体上的一种不可思议的痛苦，是他受过的折磨的一种残酷的回响。也许还不止于此　因为她已经死了。他感到的还是青年时代那种令人发狂的短暂的幸福的悸动。而如今那个青年时代除了回忆的创伤以外，任什么也没有留下。

年轻人回答：

"是的，神父先生，我的母亲已经死了。"

"已经有很久了吗？"

"是的，已经有三年了。"

神父又起了疑心

"那您为什么不早来找我呢？"

那个人有点踌躇。

"办不到。我遇到了别的麻烦……不过，请原谅我暂时不谈，以后我再把这些秘密话讲给您听，您要怎么详细都可以，现在我得告诉您，从昨天早晨到现在我还什么都没有吃过呢。"

一阵怜悯心震动了老人的全身，他突然伸出两手。

"啊！我可怜的孩子，"他说。

年轻人握住那双伸过来的大手，他的比较细长的、潮湿的、发热的手指头被大手包住了。

然后他带着他那种经常表现出来的打哈哈的神气说道：

“好得很！说真的，我开始相信咱们会谈得拢的。”

神父迈步走了。

“去吃晚饭吧，”他说。

他忽然带着一种本能的、模糊的、古怪的愉快心情想到他刚打来的鱼，再加上米烧母鸡，在这一天对这个可怜的孩子来说，算得上是一顿丰盛的晚餐了。

那个阿尔女人很不放心，嘴里已经在咕哝，她在门口等着。

“玛格丽特！”长老喊着说，“把桌子搬进去，放到屋里，快点，快点，摆两份餐具，可得快点。”

女仆一想到主人要跟这个坏人一起用餐，吓得愣在那里。

维尔布瓦长老于是亲自动手，把给他预备的那份餐具撤下来，带到楼下仅有的那间客厅里去。

五分钟以后，他已经和那个流浪汉面对面地坐下来，面前放着满满的一盆白菜浓汤，在他们两人之间升起一片热气。

3

等到各人的盘子里盛满了菜汤之后，那个流浪汉就贪馋地一调羹紧跟着一调羹地吃起来。长老已经不感到饿了，只是慢吞吞一小口一小口喝着香喷喷的浓汤，让面包留在盘底里。

忽然他问道：

“您叫什么？”

那个人肚子已经不饿，感到很满意，听了这话笑了起来。

“不知道父亲是谁，”他说，“不能姓别的，只好姓我母亲的姓，这个姓您也许还没有忘记。可是我有两个名字，顺便告诉您，对我很不合适，我叫菲利普-奥古斯特。”

长老脸色煞白，嗓子发哽，问道：

"为什么给您起这么两个名字？"

那流浪汉耸了耸肩膀。

"您猜也可以猜到。妈妈离开您之后，曾经设法让您的情敌相信我是他生的，一直到我十五岁以前，他还差不多有点相信。可是后来我的相貌实在太像您了。这个混帐东西就不再承认我是他的儿子。但是他的两个名字菲利普-奥古斯特是已经给我了；如果我的运气好，谁也不像，或者我是第三个没有露面的混蛋所生，那么今天我就可以叫做菲利普-奥古斯特·德·普拉瓦隆子爵，是同名同姓的伯爵和参议员追认的儿子了。因此我自己给我起了个名字叫'不走运'。"

"这些事，您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们当着我的面争吵来着，并且吵得真凶。唉！也就是这个让我明白了什么是生活。"

有种东西压得神父透不出气来，这种东西比半点钟来他所感受的和忍受的一切更使他难受，更使他痛苦。他开始感到憋闷，而且越来越厉害！最后会把他憋死；所以会这样，倒不是全因为刚才所听到的事情，而主要是由于事情的叙述方式和讲述事情的那个无赖汉那副流里流气的下贱面孔。他开始觉察在这个人和他之间，在他的儿子和他之间，有一道精神上的污秽的臭坑，而这对某些心灵来说就是致命的毒药。这个家伙真是他的儿子吗？他还不能相信。他需要所有的证据；他需要知道一切，了解一切，什么都听一听，什么都耐心忍受一下。他再一次想到环绕着他的小别墅的那些油橄榄树，他再一次喃喃地祷告："啊！我的主呀，救救我吧。"

菲利普-奥古斯特把汤喝完了。他问道：

“没别的吃啦，长老？”

厨房盖在正房外面，玛格丽特听不见神父的叫声。他有什么需要的时候，就在挂在背后墙上的一面中国铜锣上敲几下。

他于是拿起皮包头的锤子在那圆形铜片上敲了几下。锣声立刻发出来，开始很弱，随后响亮起来，清楚起来，变成了颤巍巍的、尖锐的、异常尖锐的、刺耳的、可怕的声音，仿佛是挨了打的铜器的怨诉声。

女仆出现了。她紧皱着眉头，怒气冲冲地看着这个“马乌法唐”，就好像出自她那忠心的狗一般的本能，已经预感到降在主人身上的那个惨剧。她手里端着的煎好的狼鲈，发出一股喷鼻的熟黄油的香味儿。长老用调羹把鱼从头到尾划成两半，把鱼背那一半给了他青年时代生下的儿子。

“这是我刚才亲自打来的，”他说，在痛苦之中流露出剩下的一点儿得意的情绪。

玛格丽特没有走开。

神父又说：

“拿酒来，要好的，要科西嘉海角的白葡萄酒。”

她几乎做出反抗的手势，他只好板起面孔再说一遍：“去吧，拿两瓶来。”请人喝酒，这在他是不常有的乐趣，因此他总也要请自己喝一瓶。

菲利普-奥古斯特这一下高兴了，喃喃说道：

“妙啊！好主意。我好久没有这么吃过了。”

女仆两分钟之后回来了。长老觉得这两分钟简直长得没有尽头，因为他需要知道一切，这种需要跟地狱中的烈火一样在凶猛地烧着他。

酒瓶打开了，可是女仆待着不走开，两眼直勾勾地钉着那

个人。

"你去吧，"神父说。

她假装没听见。

他几乎用斥责的口气说：

"我已经吩咐过你，让你走开。"

她这才走出去。

菲利普-奥古斯特狼吞虎咽地吃着鱼；他的父亲看着他，在这张和自己如此相像的面孔上，竟发现了这么多下流的东西，真是越来越惊奇，越来越伤心。维尔布瓦长老送到唇边的那些小鱼块停留在嘴里，嗓子眼发紧咽不下去；他久久地咀嚼着，一面寻思，在那一堆涌到脑海里的问题里面，哪是他希望尽先得到答案的一个。最后他低声问道：

"她是什么病死的？"

"肺病。"

"病了很久吗？"

"差不多一年半。"

"怎么得的病？"

"不知道。"

两人都不再说话。长老在思索。有这么多的事压在他心头，他急于知道；他自从破裂的那天起，自从差点儿把她打死的那天起，就一直没有听到她的任何消息。当然他也并没想去知道，因为他曾经断然地把她和自己的幸福日子都扔进了忘却的深沟里；可是她现在已经死啦，突然之间他觉得在自己的心里产生了一种想知道一下的强烈愿望，一种含着妒意的愿望，几乎是一个情人才有的愿望。

他继续问道：

“她不是单独一个人，对不对？”

“对，她一直是跟他在一起。”

老人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跟他！跟普拉瓦隆吗？”

“当然。”

这个当年受了欺骗的人计算了一下，欺骗他的这个女人跟他的情敌过了三十多年。

他几乎情不自禁，结结巴巴地问道：

“他们在一起快活吗？”

年轻人冷笑着回道：

“快活的，有时候很快活，有时候差一点。如果没有我那就好啦。什么事都是因为我变糟了。”

“怎么会呢？为什么呢？”神父说。

“我已经跟您讲过啦。在我十五岁以前，他一直以为我是他的儿子。不过这个老头儿，他并不傻，他发现了我像谁以后，就常常发生争吵。我呢，常在门外偷听。他责备妈妈不该让他上这个圈套。妈妈就反驳：‘那怪我吗？你要我的时候，明明知道我是别人的情妇。’那个别人，就是您。”

“啊！他们有时候也谈起我？”

“是的，不过当着我的面，他们从没有说出您的姓名，只是到了后来，到了最后，妈妈知道自己不行啦，在临死的那几天才说出来。不管怎么样，他们是存着戒心的。”

“那么您……您老早就知道您母亲所处的地位是不正当的吗？”

“当然！我，我又不傻，我从来就不傻。一个人开始懂得世事以后，这种事情是一目了然的。”

菲利普-奥古斯特一杯接着一杯地自斟自饮。两眼闪着亮光，饿得时间太久，因此醉得也快。

神父看出他醉了；他差点要拦阻他，后来忽然闪过一个念头，想到喝醉后会不顾后果，欢喜讲话，于是拿起酒瓶，又给年轻人把酒杯斟满。

玛格丽特端来了米烧母鸡。她把菜放在桌上以后，又瞪着眼睛看着那个流浪汉，然后气哼哼地对主人说：

"您倒是看看啊，他已经醉了，神父先生。"

"别管我们，"神父回说，"你走开吧。"

她使劲把门一甩走了。

他问道：

"您母亲都说我什么来着？"

"还不是一个女人寻常说她甩掉的男人那套话，什么您脾气难对付啦，叫女人感到讨厌啦，要全听您的话，女人就没法过日子啦等等……"

"她经常这么说吗？"

"是的，有时候为了不叫我听懂，故意不说明白，但我全都猜出来了。"

"您呢，在这个家庭里他们怎样待您？"

"待我吗？最初很好，到后来很坏。等妈妈看出我在坏她的事以后，她就把我撵走了。"

"怎么会这样呢？"

"怎么会这样！很简单。在十六岁那年，我干了荒唐事；这些坏蛋为了拔去我这个眼中钉，就把我送到教养所里。"

他双肘往桌上一支，双手捧着脸蛋儿。他完全醉了，神智已经被酒弄得颠颠倒倒，忽然感到一种不可抵抗的愿望，想谈

谈自己，而正是这种想谈谈自己的愿望使得醉鬼们胡乱地吹捧自己。

他和悦地微笑着，唇上带着一种女性的媚气，这种邪恶的媚气，神父一看就认得。这种当年曾经征服他并且使他堕落的媚气，他不但认得而且还感到它既可恨又令人舒服。这个孩子现在最像的还是他的母亲，不是相貌上像她，而是那副迷人的虚伪的眼神像她，特别是骗人的微笑所具有的魅力像她，唇上的微笑就像是打开了嘴上这道门要把一肚子坏水都放出来。

菲利普-奥古斯特讲起来了：

“啊！啊！啊！自从我进过教养所以后，我过的那种生活啊，真可以说是稀奇古怪的生活，一个伟大小说家一定肯出大价钱来买的。大仲马在他的《基度山伯爵》里，也没有写出比我所遇见的更古怪的事情。”

他说到此处住了口，显出喝醉酒的人思考时的那种哲学家般的严肃态度，然后又慢慢地说了起来：

“要是打算让一个孩子变好，不管他干了什么事，千万别把他送到教养所去，因为他在那里可以学会好多坏事。我呀，我开了一个挺妙的玩笑，可是结局太坏了。有一天晚上，九点左右，我跟三个同学在大路上靠近福拉克渡口闲逛，四个人都有点醉意了，忽然遇见一辆马车，执鞭赶车的和坐在车里的那一家人都睡着了，他们是玛蒂农地方的人，在城里吃完晚饭以后回家。我抓住马的缰绳，把它引到渡船上，把渡船往河心里一推。赶车的那个家伙听见响声，惊醒了，他什么都没有看见，就举起鞭子一挥。马迈步一跑，带着车跳进了激流里，全淹死了。同学们告发了我。当初他们在我开玩笑的时候曾经大笑过。说真的，我们真没想到事情会搞得这么糟。我们原来只希望他们

洗个澡，开个玩笑。

“从那以后，我干了不少更厉害的事.为的是替第一桩事报仇，因为那件事实在犯不着就把我送进教养所。不过这些都不值得讲给您听了。我只把最后一件给您说一说，因为这一件您听了一定会高兴。我替您报了仇啦，爸爸。”

长老十分紧张地望着他的儿子，他什么也不吃了。

菲利普-奥古斯特正准备说下去，神父说：

“不，现在先别说，等会儿再说。”

他转身敲了一下铜锣，响起了尖锐刺耳的锣声。

玛格丽特马上就来了。

她的主人声音是那么严厉，把她吓得乖乖地低下了头，他命令她：

“把灯还有你预备好的吃的东西都拿来，以后我不打锣，你就不要再进来。”

她走了出去，然后回来把一盏蓝罩的白瓷灯，一大块干酪，还有水果放在桌布上，走了。

长老毅然地说道：

“现在，讲给我听吧！”

菲利普-奥古斯特从容不迫地在自己的盘里装满水果，把酒杯斟满。第二瓶几乎已经空了，虽然神父一点也没碰。

年轻人嘴里含着吃的，再加上酒喝多了，舌头已经不听使唤，结结巴巴地接着讲下去：

“最后一件事是这样的。那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我回到家里……，我就赖在家里不走，他们尽管不愿意，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怕我……怕我。啊！我这个人，可别把我惹翻了，要是

把我惹翻，我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您知道……他们可以说在一起过日子，但也可以说不在一起过日子。他有两个家，一个是参议员的家，一个是情夫的家。不过他在妈妈这个家待的日子多而回自己家的日子少，因为他离不开她。啊！妈妈……她真精明，真能干……她呀，她懂得怎样笼络一个男人！她把他整个身心都拴住了，一直到死都是如此。男人们，有多么傻啊！总之，我回到家里来了，他们怕我，对我服服帖帖。我这个人到了必要的时候是足智多谋，善于应付的，讲耍坏，讲使计，还有讲到动拳头，我全行，我谁也不怕。可是妈妈病倒了，他把她安置到默朗附近的他的一所房子里，周围的花园有森林那么大。她病了一年半……这个我已对您说过了。后来我们就觉得她的死期已经不远了。他每天都从巴黎来看她，他很悲痛，真正很悲痛。

"有一天早晨，他们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谈论了差不多有一个钟头，我正在寻思他们有什么可谈的，竟谈了这么长久的时候，他们把我叫了进去。妈妈对我说：

"'我快死啦，有一件事，虽然伯爵不愿意，我还是要告诉你。'她提到他的时候总是称呼他伯爵。'这就是你的生身父亲的名字，他现在还活着。'

"我曾经问过她不下一百次……不下一百次……我的父亲叫什么名字……不下一百次……她总是不肯告诉我。我好像记得有一天为了叫她开口，还打了她几个耳光，可是没有一点用处。后来为了避免我啰嗦，就对我说您已经死了，一个子儿也没留下，说您是个没出息的人，又说什么少年时候一时荒唐啦，未经世故的少女一时大意啦等等。她说得那么天花乱坠，我也就信啦，完全相信您是死啦。

“她对我说道：

“‘我要告诉你的就是你父亲的姓名。’

“那一位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连这样说了三遍：

“‘不应该说的，不应该说的，不应该说的，罗塞特。’

“妈妈在床上坐着，颧骨通红，眼睛发亮，那副神气到现在好像还在我眼前；因为不管怎么样，她还是很爱我的；她对他说：

“‘那么您来帮他点忙吧，菲利普。’

“直接和他说话的时候，她叫他菲利普，我呢，她就叫我奥古斯特。

“他跟疯子似的喊了起来：

“‘帮这个下贱东西的忙，休想，帮这个下流胚子，这个惯犯，这个……这个……这个……’

“他说出了一大堆名称来称呼我，倒好像他一辈子没有作别的事，光在搜寻这些名称似的。

“我正要发脾气，妈妈拦住了我，她对他说：

“‘那么您是想叫他饿死，我，我是一个钱也没有呀。’

“他一点也不慌张，沉着地回道：

“‘罗塞特，三十年来，我每年给您三万五千法郎，这就是一百多万了。您靠了我过的是有钱的女人，被人爱恋的女人，恐怕还是幸福的女人的生活。这个恶棍毁了我们最后这几年，我没有什么对不起他的地方，他休想我给他什么。用不着再多争辩。您愿意把那个人的姓名告诉他，那就随您的便。我表示遗憾，但是我不再管了。’

“妈妈于是朝我转过脸来。我心想：‘好……这回我可找到我的真正的父亲了……他如果是个有钱的人，我就得救了……’

“她接着说：

“‘你的父亲，德·维尔布瓦男爵，现在叫维尔布瓦长老，他是离土伦不远，加朗杜的本堂神父。在我为了这个人而离开他以前，他是我的情夫。’

“她接着就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只是没提在怀孕这件事上怎样哄骗您。可见，女人是从来不说实话的。”

他一面冷笑着，一面不知不觉地把他那一肚子肮脏东西都倒了出来。他还继续喝酒，脸上老是那么笑眯眯的，接着讲下去：

“妈妈过了两天……两天就死了。我和他，我们两人跟在棺材后面把她送到坟地……奇怪不奇怪，您说，我和他两个人……还有三个仆人……再没别人了。他哭得跟泪人一般……我们并排走着……活像是爸爸带着他的宝贝儿子。

“随后我们回到家里。只剩了我们两个人。我心里说：‘不走不行了，可是一个子儿也没有。’我那时身上的钱刚够五十法郎。我想个什么法子报这个仇呢？

“他碰了碰我的胳膊，对我说：

“‘我有话要跟您说。’

“我跟他进了书房。他在桌前坐下，然后眼泪汪汪地对我说，他并不想像他对妈妈说过的那样狠心地对待我；他劝我不要来打扰您……这是您跟我，咱们两人之间的事……他给了我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一千法郎……一千法郎……我……像我这样一个人……一千法郎有什么用处。我看见抽屉里还有钞票，一大堆钞票。一见钞票，我可就起了杀心。我伸手去接他给我的

那张，可是我没有接他这个布施，却一步蹿过去，把他摔倒在地上，掐住他的脖子，一直掐到他翻了白眼，后来我看他要死过去了，才松了手，然后拿东西塞住他的嘴，把他捆上，剥掉衣裳，翻过来背朝着天，然后……哈，哈，哈！……我可替您报了仇了……”

菲利普-奥古斯特说到这里，高兴得透不过气来，直咳嗽，嘴角依然带着残忍而得意的神情，微微向上翘着，维尔布瓦长老在这片嘴唇上又看见了当初使他神魂颠倒的那个妇人的微笑。

“后来呢？”他问。

“后来呀……哈，哈，哈！……壁炉里生着挺旺的火……妈妈死的时候……是十二月间……天气非常冷……生的是炭火……我拿起了火钩子……我把它烧得通红……然后我给他在背上烫了几个十字，是八个，还是十个，我现在说不上了，然后我把他翻过来，在肚子上也烫了一般多的十字。您说，这有多妙啊，爸爸！从前就是这样给苦役犯烫印记的。他的身子像一条鳗鱼似的扭来扭去……但是我把他的嘴塞得非常严实，他嚷不出来。然后我拿起了钞票，一共是十二张，加上我原有的一张，十三张……这数目没给我带来好运气。我临逃走的时候吩咐那些当差的，晚饭以前别打扰伯爵老爷，他在睡觉。

“我原以为他是参议员，怕丢脸，不会声张出去。我的这个想法错了。四天之后我在巴黎的一家饭馆里叫人逮住了。在监狱里蹲了三年。我没能早来找您，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他又喝酒，然后嘟嘟囔囔，含糊不清地说下去：

“现在……爸爸啊……神父爸爸！……有一个神父做爸爸，这有多么滑稽！……哈，哈！可得好生对待小乖乖啊，因为小乖乖可不寻常啊……他已经干过一桩非同小可的事……不对吗？……一桩非同小可的事……对付那老头子……”

当年在那个不忠实的情妇面前，维尔布瓦长老感到的那股使他几乎发疯的怒火，现在在这个万恶不赦的人面前又涌了上来。

过去在听忏悔时，他曾经对那么多低声讲给他听的卑鄙可耻的秘密事，都以天主的名义加以宽恕了，如今临到自己头上，却感到没有丝毫的怜悯心和仁慈心，他也不再去求助于那位有求必应、慈悲为怀的天主，因为他明白在这个世上遭到如此不幸的人，无论上天或人间的庇护都无法拯救了。

他的心胸原是热情的，他的血性原是狂暴的，在他的心胸和血性中存在着的那股力量原已被神父的职务磨炼得熄灭了，现在又猛烈地燃烧起来，变成一股不可抗拒的憎恨，他憎恨这个是他儿子的万恶之徒；憎恨他像自己，而且又像他的那个不配为人母的母亲，她把他孕育成和她自己一样坏；憎恨命运把这个无赖跟囚犯脚镣上拖着的铁球一样牢牢地钉在他这个作父亲的脚上。

二十五年来他一直处在虔诚敬神的酣睡中和心地平静中，在这个打击之下，他醒过来了，于是异常敏锐地看清楚了，并且预见到了一切。

他忽然间想到对这个恶人说话是必须高声大叫才能叫他害怕，必须一开始就把他吓住，他于是不再管他是不是已经烂醉，愤怒得咬牙切齿地对他说：

“现在您把一切都讲给我听了，该听我的了。明天早上您就走。您以后就住到我指定的地方去，没有我的命令不许离开。我可以给您一笔生活费，够您用的，不过数目很少，因为我并没有钱。只要有一次您违背我的命令，那就一切全完，而且我决不会饶您。”

菲利普-奥古斯特虽然已经醉得糊里糊涂，但是对这个威胁却听得懂；他身上潜伏着的那个杀人凶犯突然一下子又冒出头来了。他一边打着酒嗝一边嚷出了下面这番话：

“啊！爸爸，别跟我来这一套……你是本堂神父……你掌握在我的手心里……你跟别人一样会老老实实的！”

长老猛地一惊；在这个年老的大力士的肌肉里感到一种无法克制的需要，恨不得把这个怪物抓过来，像折筷子似的把他一下子折断，叫他知道不让步是不行的。

他一边将饭桌向那个人的胸口推过去，一边大声叫道：

“啊！当心，当心……我，我谁也不怕……”

那个醉鬼失去了重心，在椅子上摇晃。他觉得自己快要倒下去了，并且已经在神父的控制之下，于是眼中露出了杀人犯的凶光，手朝桌布上搭着的一把刀子伸过去。维尔布瓦长老看见了这个动作，使劲一推桌子，他的儿子便朝天翻倒在地上。灯滚下去熄了。

有几秒钟的工夫，黑暗中响起了一阵轻微的玻璃杯碰撞声；然后好像有柔软的身躯在石板地上爬动的声音，以后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灯打碎以后，突然来临的黑暗就笼罩了他们俩，黑暗来得那么快，那么出人意外，而且是那么浓厚，他们两人都仿佛遇到了一桩可怕的事情，一下子吓傻了。醉鬼蜷缩在墙边，不再

动弹了；神父依然坐在椅子上，沉浸在黑暗里，黑暗淹没了他的怒火。罩在他身上的黑幕打断了他的狂怒，使他心灵中那一股邪火停在那里不动了；他心里产生了别的念头，跟黑夜一般黑、一般凄凉的念头。

一片沉寂，像坟墓里一样沉寂，在这沉寂中好像没有任何东西还活着，还在呼吸。外面也没有任何声息传进来，没有远处的辚辚的车声，没有狗吠声，甚至没有穿过树枝或者掠过墙头的微微的风声。

这种情形延续了很久很久，也许有一个小时。然后铜锣突然响了。铜锣仅仅敲了一下，又重，又猛，又响；紧跟着有什么东西摔倒和椅子翻倒，发出很古怪的巨大响声。

玛格丽特时刻在注意着动静，一听见锣声就奔了来；可是打开门，眼前一片漆黑，吓得她直往后退。后来她浑身战栗，心怦怦跳，上气不接下气，低声叫道：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任何动静。

“老天爷啊，老天爷啊，”她心里念叨，“咱们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啦？”

她不敢再往前走，也不敢回去拿灯；她一心只想逃命，想逃走，想喊叫，虽然她感到自己的两条腿发软，眼看着就要倒下去。她一遍又一遍地叫：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是我，玛格丽特。”

她尽管害怕，可是忽然间出于本能想要援救她的主人；这种愿望，还有使得女人们有时会变成英雄的那种勇气，使得她在惊恐中一下子胆子大了起来，她跑到厨房，端回一盏油灯。

她在门口站住。她先看见了那个流浪汉，挨着墙直挺挺躺

着，他睡着了或者说看上去好像睡着了；接着她看见那盏打碎的灯，桌子下面维尔布瓦长老的两只黑脚和两条穿着黑袜子的腿。他大概是仰面倒下来的，头碰到了铜锣。

她吓得心怦怦跳，两只手哆嗦着，一遍遍说：

"我的天啊！我的天啊！这是怎么啦？"

她正迈着小步慢慢地向前走，忽然踏在一种滑腻腻的东西上，险些儿摔倒。

她弯下腰一看，只见红石板地上，是红色的液体在流动，在她的两只脚周围蔓延，向门口迅速流去。她猜到这是血。

她发了疯，撒腿就逃，把灯一扔什么也不想再看，她越过田野朝村子奔去。她两眼盯着远处的灯光，喊叫着朝前跑，不时地撞在树上。

她的尖锐的叫声好像猫头鹰的凄厉叫声，在黑夜中散开，接连不断地喊着："马乌法唐……马乌法唐……马乌法唐……"

当她到了头儿所房子跟前，一些男人慌慌张张走了出来围住了她；可是她拼命挣扎，并不回答，因为她的神智已经不清楚了。

最后大家才弄清楚在神父住的地方出了事，于是有一群人带了武器跑去援助他。

橄榄园中间的那所漆成玫瑰色的小别墅在深沉而宁静的夜里变得黑魆魆的，看不出来了。自从窗口射出的那唯一的一盏灯光像一只眼睛闭上似的熄灭以后，这所房子就淹没在黑暗中，迷失在一片漆黑之中，不是本地生长的人休想找到它。

过了一会儿，有一些灯火擦着地皮，穿过树丛朝这所房子来了。干枯的草地上照出一长条一长条的黄色亮光，在这些游移不定的亮光照耀下，那些油橄榄树弯曲的树身有时像怪物，有

时像纠集在一起的、弯弯曲曲的地狱中的蛇，照到远处的灯光忽然在黑暗里照出了一样模模糊糊的白东西，接着小房子的矮矮的方墙很快地在许多灯笼的前面又恢复了它的玫瑰色。几个乡下人手中拿着灯笼簇拥着两个手握手枪的宪兵、森林看守人、村长和玛格丽特．玛格丽特由人架着，因为她已经支持不住了。

在开着的令人害怕的屋门前，他们不免犹豫了一忽儿。可是宪兵班长一手抓过一个灯笼，走进去，其他的人跟在后面。

女仆没有撒谎。血现在凝住了，跟地毯似的盖在石板地上。血曾经流到那个流浪汉身旁，他的一条腿和一只手都泡在血里。

父亲和儿子都睡着了。父亲是喉咙割断，长眠不醒了，儿子是酩酊大醉，睡着了。两个宪兵向他猛扑过去，没等他醒过来，手铐已经套在他的手腕上。他大吃一惊，揉了揉眼睛，还醉得糊里糊涂呢，可是等他看见了神父的尸首，他好像害怕了，而且好像困惑不解，什么都不明白了。

“他怎么没逃跑呢？”村长说。

“他醉得太厉害了，”班长回答。

大家都同意他的意见，因为谁也没有想到维尔布瓦长老会自杀。

赵少侯译

[General Information]
□□=82 □□□□□□□□□ [□]□□□ □□□
□□=BEXP
SS□=
□□□□=http://book4.5read.com/300-35/diskdq/dq57/23/bok002.pdg
□□=690
□□□□=http://book4.5read.com/300-35/diskdq/dq57/23/!00001.pdg

□□□
□□□
□□□
□□□
□□□
□□□&□□□
□□□□□(1879.12.1)
□□□(1880.4.16)
□□□(1881.2.15)
□□□□□□□□(1881.3.26)
□□□□□□□(1881.5.7)
□□□□□(1881)
□□□□(1881)
□□□(1881)
□□(1882.3.31)
□□□□(1882.4.19)
□□□(1882.5.10)
□□□□□(1882.6.18)
□□□□□□□□(1882.8.12)
□□□□□□□(1882.9.17)
□□□(1882.10.9)
□□□□□□(1882.10.10)
□□(1882.10.19)
□□□(1882.10.31)
□□(1882.11.7)
□□□(1882.11.20)
□□□□□□(1882.11.28)
□□□(1882.12.5)
□□□□(1882)
□□(1883.1.14)
□□□(1883.2.12)
□□□□□(1883.3.20)
□□□□(1883.3.24)
□□(1883.3.27)
□□□·□□□□□□□(1883.4.11)
□□□□(1883.5.22)
□□□□(1883.6.12)
□□□□□□(1883.8.7)
□□□□(1883.8.14)
□□□□(1883.9.11)
□□□□·□□□□□(1883.10.9)
□□□□(1883.10.14)
□□(1883.11.11)
□□□□□!(1883.11.13)
□□(1883.11.25)
□□(1884.1.6)
□□(1884.1.14)

□□□(1884.2.5)
□(1884.2.10)
□□(1884.2.17)
□□□□□□(1884.3.3)
□□(1884.3.9)
□□(1884.3.16)
□□□(1884.4.7)
□□(1884.3.15--4.26)
□□(1884.5.27)
□□(1884.7.28)
□□(1884.12.16)
□□(1884.12.30)
□□(1885.1.6)
□□□□(1886.1.16)
□□□(1887.1.1)
□□(1889.3.15)
□□□(1890.2.14--23)
□□□